



# 1968 年版权法

1968 年第 63 号法案修订版

汇编起始日期： 2014 年 6 月 24 日

包括截至下列日期的修订： 2014 年第 31 号法案

堪培拉议会法律顾问办公室编制

## 关于本次汇编

### 本次汇编

本汇编为《1968 年版权法》截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历次修订的汇编，涵盖了该法于上述日期前已生效的所有修订。

本汇编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编制完毕。

本汇编末的注释（“**尾注**”）包含了本法案修订相关法律信息，及所有被修订条款的修订史。

### 未生效修订

本汇编未体现尚未生效修订的效力，但将其文本放在了尾注中。

### 适用于各条款与修订的适用、除外和过渡条款

如本汇编中某一规定或修订的适用因未包含在本汇编中的某一适用、除外或过渡条款而受影响，相关详情请参见尾注。

### 变更

如本汇编中某一条款的适用受另一有效变更条款的影响，相关详情请参见尾注。

### 停止生效的条款

如本汇编中某一条款已过期或根据本法案规定因其它原因而停止生效，相关详情也参见尾注。

# 目录

第 I 部分 前言	1
第 1 节 简称	1
第 2 节 生效	1
第 4 节 外国领土的适用	1
第 5 节 与《1911 年帝国版权法》不相容	1
第 6 节 版权法的废除	1
第 7 节 对皇家有约束力	2
第 8 节 版权仅因本法案而存在	2
第 8A 节 皇家在版权方面的特权	2
第 9 节 其它法律的适用	2
第 9A 节 《刑法典》的适用	3
第 II 部分 释义	4
第 10 节 释义	4
第 10AA 节 录音的非侵权拷贝	25
第 10AB 节 计算机程序的非侵权拷贝	26
第 10AC 节 电子文学或音乐作品的非侵权拷贝	27
第 10AD 节 进口物品的附属品	27
第 10A 节 关于某些组织或机构的公告和通知	28
第 11 节 一国居民身份不因暂时离开而受影响	29
第 12 节 议会的指称	29
第 13 及 版权构成行为	29
第 14 节 就作品或其它标的大部分作出的行为应视为就作品或其它标的整体作出的行为	30
第 15 节 有版权所有人许可作出的行为的指称	30
第 16 节 版权部分转让的指称	30
第 17 节 法定雇佣	30
第 18 节 以营利为目的建立或运营的图书馆	31
第 19 节 《1911 年版权法》的指称	31
第 20 节 作品出版时的署名	31
第 21 节 作品及其它标的的复制和拷贝	31
第 22 节 与作品或其它标的的制作相关的规定	33
第 23 节 录音与记录	35
第 24 节 包含于物品的声音和影像的指称	36
第 25 节 关于广播的规定	36
第 27 节 演出	37
第 28 节 教育教学过程中作品或其它标的的演出和传播	38
第 29 节 出版	40

第 30 节 特定目的下的版权所有权.....	41
第 30A 节 商业出租安排.....	42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44
第 1 分章 作品版权的性质、期限和所有权.....	44
第 31 节 原创作品版权的性质.....	44
第 32 节 享有版权的原创作品.....	46
第 33 节 原创作品版权的期限.....	46
第 34 节 佚名和匿名作品版权的期限.....	47
第 35 节 原创作品版权的所有权.....	48
第 2 分章 作品版权的侵害.....	50
第 36 节 通过作出版权构成行为进行侵害.....	50
第 37 节 通过以销售或出租为目的的进口进行侵害.....	50
第 38 节 通过销售或其它交易进行侵害.....	51
第 39 节 通过允许公共娱乐场所用于作品演出进行侵害.....	52
第 39A 节 通过安装于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机器制作的侵权拷贝.....	52
第 39B 节 利用某些设施进行的传播.....	53
第 3 分章 不构成作品版权侵权行为的行为.....	54
第 40 节 以研究或学习为目的的公平处置.....	54
第 41 节 以批判或评论为目的的公平处置.....	56
第 41A 节 以模仿或讽刺为目的的公平处置.....	56
第 42 节 以新闻报道为目的的公平处置.....	56
第 43 节 以司法程序或专业建议为目的进行的复制.....	57
第 43A 节 在传播过程中进行的临时复制.....	57
第 43B 节 在使用这一技术过程中进行的临时复制.....	57
第 43C 节 为私人用途以不同形式复制书籍、报刊和期刊出版物中的作品.....	58
第 44 节 将作品纳入作品集供教育场所使用.....	60
第 44A 节 书籍的进口等.....	61
第 44B 节 化学产品容器经核准标签中文字的复制.....	64
第 44BA 节 就某些药品作出的行为.....	64
第 44C 节 进口物品的附属品等享有的版权.....	65
第 44D 节 进口录音的非侵权拷贝不对录制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	65
第 44E 节 计算机程序的进口和销售等.....	66
第 44F 节 电子文学或音乐作品拷贝的进口与销售等.....	67
第 4 分章 不构成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版权侵害的行为.....	68
第 45 节 在公共场合或为广播目的朗读或朗诵.....	68
第 46 节 在居住或住宿的地方进行的演出.....	68
第 47 节 以广播为目的的复制.....	68
第 47AA 节 以同步广播为目的进行的复制.....	70
第 47A 节 阅读残障广播许可证持有人进行的声音广播.....	71

第 4A 分章 不构成计算机程序版权侵害的行为.....	74
第 47AB 节 计算机程序的含义.....	74
第 47B 节 以正常使用或学习为目的进行的计算机程序复制.....	74
第 47C 节 计算机程序的备份拷贝.....	75
第 47D 节 以制作互操作产品为目的进行的计算机程序复制.....	77
第 47E 节 以纠错为目的进行的计算机程序复制.....	77
第 47F 节 以安全测试为目的进行的计算机程序复制.....	78
第 47G 节 拷贝或信息的未授权使用.....	79
第 47H 节 排除某些条款适用的协议.....	79
第 4B 分章 不构成艺术作品版权侵害的行为.....	80
第 47J 节 以不同格式复制照片并用作私人用途的行为.....	80
第 5 分章 图书馆或档案馆作品的拷贝.....	82
第 48 节 释义.....	82
第 48A 节 议会图书馆为议会成员进行的拷贝.....	82
第 49 节 图书馆或档案馆为用户进行的作品复制和传播.....	82
第 50 节 图书馆或档案馆之间进行的作品复制和传播.....	87
第 51 节 图书馆或档案馆未出版作品的复制与传播.....	92
第 51AA 节 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保管作品的复制与传播.....	93
第 51A 节 以保存及其它目的复制和传播作品.....	94
第 51B 节 主要文化机构收藏品中重要作品保存用拷贝的制作.....	97
第 52 节 图书馆或档案馆保存的未出版作品的出版.....	98
第 53 节 本章规定对伴随文章或其它作品出现的图解的适用.....	100
第 6 分章 音乐作品的录制.....	101
第 54 节 释义.....	101
第 55 节 制作人制作音乐作品唱片的条件.....	102
第 57 节 同一唱片包含 2 部或 2 部以上作品情形下的版税相关条款.....	104
第 59 节 制作人将文学或戏剧作品的部分内容加入音乐作品唱片的条件.....	105
第 60 节 部分用于零售但部分用于免费处置的唱片的制作.....	107
第 61 节 先前唱片的查询.....	107
第 64 节 在判定唱片进口是否构成版权侵害时第 55 节和第 59 节应予无视.....	108
第 7 分章 不对艺术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的行为.....	109
第 65 节 公共场所的雕塑及某些其它作品.....	109
第 66 节 建筑物与建筑物模型.....	109
第 67 节 艺术作品.....	109
第 68 节 艺术作品的出版.....	109
第 70 节 旨在将作品用于电视广播而进行的复制.....	110
第 72 节 后续作品对作品的部分复制.....	111
第 73 节 建筑物的重建.....	111

第 74 节 相应设计.....	112
第 75 节 相应设计被注册情形下的版权保护.....	112
第 76 节 《2003 年设计法》下工业设计的错误注册.....	112
第 77 节 未注册艺术作品作为工业设计的应用.....	113
第 77A 节 艺术品的某些复制不构成版权侵害.....	115
第 9 分章 合作作品.....	117
第 78 节 提及所有合作作者.....	117
第 79 节 提及某或某些合作作者.....	117
第 80 节 提及最后死亡的合作作者.....	117
第 81 节 藉笔名出版的合作作品.....	117
第 82 节 不论作者是否有资格，合作作品中的版权仍继续存在.....	118
第 83 节 在教育场所使用的汇编作品中收录合作作品.....	118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119
第 1 分章 前言.....	119
第 84 节 定义.....	119
第 2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的性质.....	121
第 85 节 录音的版权性质.....	121
第 86 节 影片的版权性质.....	121
第 87 节 电视广播和有声广播节目的版权的性质.....	122
第 88 节 已出版作品的版权的性质.....	122
第 3 分章 作品之外存在版权的内容.....	123
第 89 节 存在版权的录音.....	123
第 90 节 存在版权的影片.....	123
第 91 节 存在版权的电视广播和有声广播节目.....	123
第 92 节 存在版权的已出版作品.....	124
第 4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期限.....	125
第 93 节 录音的版权期限.....	125
第 94 节 影片的版权期限.....	125
第 95 节 电视广播和有声广播节目的版权期限.....	125
第 96 节 已出版作品的版权期限.....	126
第 5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归属.....	127
第 A 小分章 -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归属.....	127
第 97 节 录音的版权归属.....	127
第 98 节 影片的版权归属.....	127
第 99 节 电视广播和有声广播节目的版权归属.....	128
第 100 节 已出版作品的版权归属.....	129
第 B 小分章 - 与现场表演开始前的录音的版权归属相关的特别规定.....	129
第 100AA 节 应用.....	129
第 100AB 节 定义.....	129

第 100AC 节 第 100AD 节和第 100AE 节的适用.....	129
第 100AD 节 现场表演开始前的录音的制作者.....	130
第 100AE 节 现场表演开始前的录音的版权归属.....	130
第 100AF 节 前所有人可继续就其版权采取行动.....	131
第 100AG 节 版权新所有人的行为.....	132
第 100AH 节 对录音的版权所有人的提及.....	133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134
第 100A 解释.....	134
第 101 节 通过采取版权所包含的行动侵权.....	134
第 102 节 进口用于销售或者出租而造成的侵权.....	135
第 103 节 销售和其他交易造成的侵权.....	135
第 103A 节 用于评论的合理处理.....	136
第 103AA 节 用于戏仿或者讽刺的合理处理.....	136
第 103B 节 用于新闻报道的合理处理.....	136
第 103C 节 用于研究的合理处理.....	137
第 104 节 因司法程序而采取的行动.....	137
第 104A 节 国会图书馆为国会议员而采取的行动.....	138
第 104B 节 在图书馆和档案室的设备上所做的构成侵权的复印.....	138
第 105 节 将录音向公众公开或者广播不造成侵权的特定录音的版权.....	139
第 106 节 在客房或者俱乐部公开录音.....	139
第 107 节 复制录音用于广播.....	139
第 108 节 支付合理酬劳后, 公开表演不构成对公开发行录音的版权侵权.....	141
第 109 节 某些情况下的广播不构成对已公开发行的录音的版权侵权.....	142
第 109A 节 复制录音用于私人和家庭用途.....	143
第 110 节 有关影片的规定.....	144
第 110AAC 节 复制不同格式的影片用于私人用途.....	145
第 110A 节 复制和传播图书馆或档案馆里未公开发行的录音和影片.....	146
第 110B 节 复制和传播录音和影片用于保存和其他目的.....	147
第 110BA 节 对主要文化机构藏品中的重要录音和影片进行复制保存.....	149
第 110C 节 复制录音或影片用于同播.....	151
第 111 节 录制广播以便在更方便的时间重播.....	152
第 111A 节 传播过程中暂时复制.....	153
第 111B 节 使用中需技术处理时暂时复制内容.....	153
第 112 节 不同版本的作品的复制.....	154
第 112A 节 图书的进口和销售等.....	156
第 112AA 节 对主要文化机构藏品中的重要出版物进行复制保存.....	160
第 112B 节 复制化学产品容器注册商标上的文字.....	161
第 112C 节 进口物品配件等存在的版权.....	161
第 112D 节 进口录音的非侵权复制品不构成对该录音的版权侵权.....	162

第 112DA 节 电子版文学或音乐作品的复制品的进口和销售等.....	163
第 112E 节 通过使用某些设备进行传播.....	163
第 7 分章 其他.....	165
第 113 节 独立存在的版权.....	165
第 113A 节 代理人可代表表演团体采取行动.....	165
第 113B 节 许可使用现场表演录音.....	165
第 113C 节 无法找到所有人等情况下使用已发行的录音.....	166
第 V 部分 救济措施和违法行为.....	168
第 1 分章 前言.....	168
第 114 节 解释.....	168
第 2 分章 版权所有人提起的诉讼.....	169
第 115 节 侵权诉讼.....	169
第 116 节 版权所有人就侵权复制品享有的权利.....	171
第 116AAA 节 所得财产的补偿.....	172
第 2AA 分章 针对传输服务供应商可采取的救济方式的限制.....	174
第 A 小分章 - 前言.....	174
第 116AA 节 本章的目的.....	174
第 116AB 节 定义.....	174
第 B 小分章 - 相关活动.....	176
第 116AC 节 A 类活动.....	176
第 116AD 节 B 类活动.....	176
第 116AE 节 C 类活动.....	176
第 116AF 节 D 类活动.....	176
第 C 小分章 - 救济方式的限制.....	177
第 116AG 节 救济方式的限制.....	177
第 D 小分章 - 条件.....	178
第 116AH 节 条件.....	178
第 116AI 节 符合条件的证据.....	183
第 E 小分章 - 管理办法.....	183
第 116AJ 节 管理办法.....	183
第 2A 分章 与技术保护措施和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有关的诉讼.....	184
第 A 小分章 - 技术保护措施.....	184
第 116AK 节 定义.....	184
第 116AL 节 本分章与第 VAA 部分的关系.....	184
第 116AM 节 适用区域.....	184
第 116AN 节 规避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	184
第 116AO 节 技术保护措施的规避设备的生产等.....	189
第 116AP 节 技术保护措施的规避设备的提供等.....	193
第 116AQ 节 本分章项下的诉讼的救济方式.....	196



第 B 小分章 - 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	197
第 116B 节 删除或变更电子版权管理信息.....	197
第 116C 节 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已被删除或者变更的作品向公众等散布.....	198
第 116CA 节 分发和进口被删除或者变更的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	199
第 116CB 节 国家安全和法律实施方面的例外.....	200
第 116D 节 本分章项下的诉讼的救济方式.....	200
第 3 分章 独家授权的版权方面的诉讼.....	202
第 117 节 解释.....	202
第 118 节 应用.....	202
第 119 节 独家授权的权利.....	202
第 120 节 在诉讼中所有人或独家被授权人同被视为诉讼方.....	203
第 121 节 针对独家被授权人的抗辩.....	203
第 122 节 独家授权下的损害赔偿评估.....	203
第 123 节 所有人与独家被授权人间的利润分配.....	204
第 124 节 针对同一侵权行为的不同诉讼.....	204
第 125 节 支付费用的责任.....	205
第 4 分章 民事诉讼中的事实证据.....	206
第 126 节 有关版权存在和归属的假定.....	206
第 126A 节 有关版权存在的假定.....	206
第 126B 节 有关版权归属的假定.....	207
第 127 节 有关作品作者的假定.....	208
第 128 节 关于作品出版商的假定.....	211
第 129 节 作者死亡时的假定.....	211
第 129A 节 有关电脑程序的假定.....	212
第 130 节 有关录音的假定.....	212
第 130A 节 有关进口的录音复制品的行为.....	213
第 130B 节 有关进口电脑程序复制品的行为.....	214
第 130C 节 有关进口电子文学或音乐产品的行为.....	214
第 131 节 有关影片的假定.....	216
第 4A 分章 管辖权和上诉.....	217
第 131A 节 行使管辖权.....	217
第 131B 节 上诉.....	217
第 131C 节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管辖权.....	217
第 131D 节 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的管辖权.....	217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218
第 A 小分章 - 前言.....	218
第 132AA 节 定义.....	218
第 132AB 节 地域应用.....	218

第 B 小分章 - 大规模商业侵权.....	219
第 132AC 节 损害版权所有人的大规模侵权.....	219
第 C 小分章 - 侵权复制品.....	222
第 132AD 节 商业制作侵权复制品.....	222
第 132AE 节 销售或出租侵权复制品.....	224
第 132AF 节 提供侵权复制品用于销售或出租.....	227
第 132AG 节 公开商业展示侵权复制品.....	229
第 132AH 节 商业进口侵权复制品.....	232
第 132AI 节 分发侵权复制品.....	235
第 132AJ 节 商业占有侵权复制品.....	239
第 132Ak 节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 将作品等转换成数字形式.....	243
第 132AL 节 制造或拥有生产侵权复制品的设备.....	244
第 132AM 节 广告提供侵权复制品.....	246
第 D 小分章 - 作品、录音和影片的播放.....	246
第 132AN 节 公开演出作品.....	246
第 132AO 节 使公众听到或看到录音或影片.....	247
第 E 小分章 - 技术保护措施.....	248
第 132APA 节 定义.....	248
第 132APB 节 本分章与第 VAA 部分的关系.....	248
第 132APC 节 规避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	249
第 132APD 节 技术保护措施的规避设备的生产等.....	254
第 132APE 节 技术保护措施的规避服务的提供等.....	258
第 F 小分章 - 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	264
第 132AQ 节 删除或变更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	264
第 132AR 节 删除或变更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后分发、进口或传播复制品.....	268
第 132AS 节 分发或进口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	271
第 132AT 节 抗辩.....	273
第 G 小分章 - 证据.....	275
第 132AU 节 控方证明利润.....	275
第 132A 节 有关版权存在和归属的假定.....	275
第 132AAA 节 有关电脑程序的假定.....	277
第 132B 节 有关录音的假定.....	278
第 132C 节 有关影片的假定.....	279
第 H 小分章—额外法院判令.....	280
第 133 节 销毁或交出盗版品.....	280
第 I 小分章—程序和管辖权.....	280
第 133A 节 受理所提起诉讼的法院.....	280
第 133B 节 侵权通知.....	281

第 6 分章 其他.....	282
第 134 节 关于版权侵权提起诉讼的限制.....	282
第 134A 节 誓证.....	282
第 7 分章 查封版权材料的进口复制品.....	284
第 134B 节 释义.....	284
第 135 节 对作品等复制品进口的限制规定.....	285
第 135AA 节 决定不予以查封，除非包含该等费用.....	287
第 135AB 节 安全存储所查封复制品.....	288
第 135A 节 查封通知.....	288
第 135AD 节 被查封复制品的检验、放行等.....	289
第 135AE 节 同意后将查封复制品没收.....	290
第 135AEA 节 要求放行被查封复制品.....	290
第 135AEB 节 没收未要求放行的被查封复制品.....	291
第 135AEC 节 延期提出放行被查封复制品的要求.....	291
第 135AED 节 通知异议人该等要求事宜.....	291
第 135AF 节 将被查封复制品发放给进口商.....	291
第 135AFA 节 所放行但尚未收回的复制品予以没收.....	292
第 135AG 节 有关就版权侵权所提起诉讼的条款规定.....	293
第 135AH 节 保留控制所查封复制品.....	294
第 135AI 节 处置联邦所没收的被查封复制品.....	294
第 135AJ 节 未能满足联邦的查封费用.....	295
第 135AK 节 联邦的豁免权.....	295
第 VAA 部分 未经授权获得编码电视节目.....	297
第 1 分章 初步措施.....	297
第 135AL 节 定义.....	297
第 135AM 节 反诉.....	298
第 135AN 节 本部分规定并不适用于法律实施活动等.....	298
第 2 分章 诉讼.....	299
第 A 小分章—关于未经授权解码器的诉讼.....	299
第 135AOA 节 制作或处理未经授权解码器.....	299
第 B 小分章—关于收费广播服务解码器的诉讼.....	300
第 135AOB 节 在线提供所制作的解码器.....	300
第 C 小分章—对未经授权使用编码电视广播服务提起诉讼.....	301
第 135AOC 节 造成未经授权使用.....	301
第 135AOD 节 未经授权将收费电视广播用作商业用途.....	302
第 D 小分章—法院裁决.....	303
第 135AOE 节 救济.....	303
第 135AOF 节 销毁解码器.....	303
第 E 小分章—管辖权和上诉.....	304

第 135AP 节 行使管辖权.....	304
第 135AQ 节 上诉.....	304
第 135AR 节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管辖权.....	304
第 135AS 节 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管辖权.....	304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305
第 A 小分章—违法行为.....	305
第 135ASA 节 制作未经授权的解码器.....	305
135ASB 出售或出租未经授权之编码器.....	305
第 135ASC 节 要约出售或出租未经授权之编码器.....	305
第 135ASD 节 公开商业展览未经授权解码器.....	306
第 135ASE 节 商业进口未经授权之解码器.....	307
第 135ASF 节 分销未经授权解码器.....	307
第 135ASG 节 制作未经授权解码器供在线使用.....	308
第 135ASH 节 制作解码器供在线使用收费节目.....	308
第 135ASI 节 未经授权使用收费节目等.....	309
第 135ASJ 节 促使未经授权使用编码电视广播等.....	310
第 B 小分章—起诉.....	312
第 135ATA 节 受理所提起诉讼的法院.....	312
第 C 小分章—法院的进一步裁定.....	312
第 135AU 节 对未经授权的解码器进行销毁等.....	312
第 VA 部分 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313
第 1 发章 初步措施.....	313
第 135A 节 释义.....	313
第 135B 节 电视广播节目的拷贝和传播品.....	314
第 135C 节 本部分规定的扩展执行.....	314
第 135D 节 收费协会规定执行.....	315
第 2 分章 拷贝和传播电视广播.....	316
第 135E 节 教育机构等拷贝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316
第 135F 节 制作和传播预览拷贝.....	317
第 135G 节 薪酬通知.....	319
第 135H 节 记录通知.....	320
第 135J 节 抽样通知.....	321
第 135JAA 节 决定关于本章或收费协会条例规定的问题.....	324
第 135JA 节 约定通知.....	324
第 135K 节 标记和保存记录要求.....	326
第 135KA 节 关于进行传播的通知要求.....	328
第 135L 节 检查记录等.....	329
第 135M 节 取消薪酬通知.....	330
第 135N 节 要求支付公平薪酬.....	330

第 3 分章 收费协会.....	331
第 135P 节 宣布收费协会.....	331
第 135Q 节 取消声明.....	332
第 135R 节 年度报告和账目.....	333
第 135S 节 修订条例.....	333
135SA 向法庭申请审议分配契约.....	334
第 4 分章 临时拷贝.....	335
第 135T 节 任命通知持有人.....	335
第 135U 节 在宣布称为收费协会之前进行拷贝.....	335
第 135V 节 预览拷贝.....	336
第 135W 节 管理部门发出通知.....	336
135X 做标记和保存记录要求.....	337
第 135Y 节 宣布成为收费协会的效力.....	337
第 5 分章 其他.....	339
135Z 相关权利所有人可授权进行拷贝等.....	339
第 135ZA 节 并未授予拷贝者之版权.....	339
第 VB 部分 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340
第 1 分章 初步规定.....	340
第 135ZB 节 释义.....	340
第 135ZC 节 适格物品和摄像版本.....	341
第 135ZE 节 本部分规定并不适用于电脑程序.....	342
第 135ZF 节 收费协会规则的执行.....	342
第 135ZFA 节 所许可传播品.....	342
第 2 分章 教育机构复制硬拷贝形式的作品.....	344
第 135ZGA 节 本章规定的适用.....	344
第 135ZG 节 多次复制硬拷贝形式的作品非实质内容部分.....	344
第 135ZH 节 教育部门复制所出版的印本.....	345
第 135ZJ 节 教育机构多次复印印刷性期刊文章.....	345
第 135ZK 节 多次复制所出版选集中的作品.....	346
第 135ZL 节 教育机构多次复制硬拷贝形式的作品.....	346
第 135ZM 节 该部分规定适用于一些硬拷贝形式的图解.....	347
第 2A 分章 电子形式作品的复制和传播.....	349
第 135ZMA 节 本章规定的适用.....	349
第 135ZMB 节 多次复制和传播电子形式作品的非实体内容部分.....	349
第 135ZMC 节 教育机构多次复制和传播电子形式的期刊刊物.....	351
第 135ZMD 节 教育机构多次复制和传播电子形式的作品.....	351
第 135ZMDA 节 教育机构复制和传播收录电子选集的作品.....	353
第 135ZME 节 本章规定适用于电子形式的一些图解.....	353
第 3 分章 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复制和传播作品.....	355

第 135ZN 节 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复制已出版版本.....	355
第 135ZP 节 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多次复制和传播作品.....	355
第 135ZQ 节 帮助阅读残障人士的机构制作相关复制品或传播品.....	357
第 4 分章 智障人士协助机构复制和传播作品.....	360
第 135ZR 节 智障人士协助机构复制所发行的版本.....	360
第 135ZS 节 智障人士协助机构复制和传播作品适格物品.....	360
第 135ZT 节 为用于专门针对智障人士而制作拷贝或传播品而制作的拷贝.....	361
第 5 分章 公平薪酬.....	363
第 135ZU 节 薪酬通知.....	363
第 135ZV 节 记录通知.....	363
第 135ZW 节 抽样通知.....	364
第 135ZWAA 节 决定关于本部分或收费协会条例规定的问题.....	365
第 135ZWA 节 电子式通知.....	366
第 135ZX 节 记录通知和抽样通知：标记和保存记录要求.....	368
第 135ZXA 节 电子式通知：通知要求等.....	370
第 135ZY 节 检查记录等.....	370
第 135ZZ 节 取消薪酬通知.....	371
第 135ZZA 节 要求支付公平薪酬.....	371
第 6 分章—收费协会.....	373
第 135ZZB 节 收费协会.....	373
第 135ZZC 节 取消声明.....	375
第 135ZZD 节 年度报告和账目.....	375
第 135ZZE 节 条例的修订.....	376
第 135ZZEA 节 向法庭申请审议分配契约.....	376
第 7 分章 其他.....	378
第 135ZZF 节 版权所有人的权利.....	378
第 135ZZG 节 并未授予复印者版权.....	378
第 135ZZH 节 未经授权使用复制品.....	379
第 VC 部分 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380
第 1 分章 初步措施.....	380
第 135ZZI 节 定义.....	380
第 135ZZL 节 执行收费协会规则.....	381
第 135ZZJA 节 本部分规定的适用.....	381
第 2 分章 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382
第 135ZZK 节 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382
第 135ZZL 节 薪酬通知.....	382
第 135ZZM 节 公平薪酬的数额.....	383
第 135ZZN 节 记录系统.....	383
第 135ZZP 节 检查记录等.....	384

第 135ZZQ 节 身份证件.....	385
第 135M 节 取消薪酬通知.....	385
第 135ZZS 节 要求支付公平薪酬.....	386
第 3 分章 收费协会.....	387
第 135ZZT 节 收费协会.....	387
第 135ZZU 节 取消声明.....	389
第 135ZZV 节 年度报告和账目.....	389
第 135ZZW 节 条例的修订.....	390
第 135ZZWA 节 向法庭申请审议分配契约.....	390
第 4 分章 临时转播.....	392
第 135ZZX 节 任命通知持有人.....	392
第 135ZZY 节 在宣布收费协会之前进行转播.....	392
第 135ZZZ 节 转播者发出通知.....	392
第 135ZZZA 节 保存记录要求.....	393
第 135ZZZB 节 宣布成为收费协会的效力.....	393
第 5 分章 其他.....	395
第 135ZZZC 节 相关权利所有人可授权进行转播.....	395
第 135ZZZD 节 并未根据本部分授予版权.....	395
第 135ZZZE 节 授予转播许可并未授权版权侵权.....	395
第 VD 部分 广播标准局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396
第 1 分章 初步措施.....	396
第 135ZZZF 节 定义.....	396
第 135ZZZG 节 适格节目和原广播电视公司.....	397
第 135ZZZH 节 执行收费协会规则.....	397
第 2 分章 广播标准局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398
第 135ZZZI 节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398
第 135ZZZL 节 薪酬通知.....	400
第 135ZZZK 节 公平薪酬的数额.....	401
第 135ZZZL 节 记录系统.....	401
第 135ZZZM 节 取消薪酬通知.....	402
第 135ZZZN 节 要求支付公平薪酬.....	402
第 3 分章 收费协会.....	404
第 135ZZZ0 节 收费协会.....	404
第 135ZZZP 节 取消声明.....	406
第 135ZZZQ 节 年度报告和账目.....	407
第 135ZZZR 节 条例的修订.....	408
第 135ZZZS 节 向法庭申请审议分配契约.....	408
第 4 分章 临时重播.....	409
第 135ZZZT 节 指定信息持有者.....	409

第 135ZZZU 节	收费协会公告前重播	409
第 135ZZZV 节	BSA 卫星广播许可被许可人的通知	409
第 135ZZZW 节	记录要求	410
第 135ZZZX 节	收费协会公告的生效	410
第 5 分章—其他		412
第 135ZZZY 节	相关版权持有者可授权重播	412
第 135ZZZZ 节	根据本部分无法授予的版权	412
第 135ZZZZA 节	重播许可不意味着授权侵权	412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413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413
第 136 节	释义	413
第 137 节	许可计划申请案件	415
第 2 分章	法庭构成	416
第 138 节	法庭构成	416
第 139 节	指定法庭成员	416
第 140 节	法庭成员资格	416
第 141 节	任期	417
第 141A 节	副主席职位	417
第 142 节	执行主席	418
第 143 节	工资和津贴	418
第 144 节	宣誓和就职	418
第 144A 节	成员利益披露	418
第 144B 节	无法披露利益时的除名	419
第 145 节	辞职	419
第 146 节	法庭开庭	419
第 147 节	主席负责安排法庭事宜	421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422
第 A 小分章	初步审查	422
第 148 节	释义	422
第 B 小分章	第 III、第 IV 部分 IV 部分的相关申请	422
第 149 节	向法庭申请决定复制电影或作品的补偿金	422
第 149A 节	根据第 47A 节向法庭提出申请	422
第 150 节	向法庭申请决定向版权所有人支付复制音像制品的补偿金	423
第 151 节	向法庭申请决定向版权所有人支付向公众播放录音制品的补偿金	424
第 152 节	向法庭申请决定播放公开音像制品的补偿金额	424
第 152A 节	向法庭申请决定复制音乐制品的版税金额	430
第 152B 节	向法庭申请决定版税支付方式	432
第 153 节	向法庭申请指定相关音像制品的版税	433



第 C 小分章 第 VA 部分的相关申请.....	433
第 153A 节 根据 135H 节、第 135J (1) 或第 135JA (1)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433
第 153B 节 根据第 135J (3)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434
第 153BAAA 节 根据第 135 条 AA (2)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434
第 153BA 节 根据第 135JA (3)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435
第 153BAA 节 根据第 135K (2A) 向法庭提出申请.....	435
第 153BAB 节 与收费协会公告相关的证明.....	436
第 153BAC 节 与收费协会公告撤销相关的证明.....	437
第 153BAD 节 审核收费协会分配安排.....	437
第 D 小分章 第 VB 部分的相关申请.....	438
第 153BB 节 根据第 135ZME (3)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438
第 153C 节 根据 135ZV 节或第 135ZW (1) 款或第 135ZWA (1)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439
第 153D 节 根据 135ZW (3)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439
第 153DAA 节 根据 135ZWAA (2)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440
第 153DA 节 根据 135ZWA (2)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440
第 153DB 节 根据 135ZX (2A)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441
第 153DC 节 与收费协会公告相关的证明.....	441
第 153DD 节 与收费协会公告撤销相关的证明.....	442
第 153DE 节 审核收费协会分配安排.....	443
第 E 小分章 第 VII 部分的相关申请.....	444
第 153E 节 根据第 183 (5)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444
第 153F 节 向法庭申请让收费协会公布管理复制品.....	444
第 153G 节 向法庭申请撤销收费协会的公告.....	446
第 153H 节 根据第 153F 节或第 153G 节决定申请时限.....	447
第 153J 节 修订和撤销另一收费协会的公告.....	448
第 153K 节 向法庭申请决定管理复制品支付方式.....	449
第 153KA 节 审核收费协会分配安排.....	449
第 F 小分章 机构公告相关申请.....	450
第 153L 节 向法庭申请审核某些教育机构的公告.....	450
第 G 小分章 第 VC 部分的相关申请.....	451
第 153M 节 根据第 135ZZM (1)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451
第 153N 节 根据第 135ZZN (3)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452
第 153P 节 与收费协会公告相关的证明.....	452
第 153Q 节 与收费协会公告撤销相关的证明.....	453
第 153R 节 审核收费协会分配安排.....	453
第 GA 小分章 第 VD 部分的相关申请.....	454
第 153RA 节 向法庭申请决定向版权所有人支付因广播产生的费用金额.....	454

第 153S 节 根据第 135ZZZK (1) (b) 段——适当补偿向法庭提出申请.....	455
第 153T 节 根据第 135ZZZL (3) (b) 段——记录系统向法庭提出申请.....	456
第 153U 节 与收费协会公告相关的证明.....	456
第 153V 节 与收费协会公告撤销相关的证明.....	457
第 153W 节 审核收费协会分配安排.....	458
第 H 小分章 许可及许可计划相关申请.....	459
第 154 节 向法庭提交建议许可计划的证明.....	459
第 155 节 向法庭提交现有许可计划的证明.....	460
第 156 节 向法庭进一步提交许可计划证明.....	462
第 157 节 向法庭提出许可相关的申请.....	464
第 157A 节 法庭经请求必须注意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规则.....	467
第 157B 节 法庭可以要求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作为当事人.....	467
第 158 节 法庭中止令期间许可计划继续有效.....	468
第 159 节 与许可相关的法庭判决的效力.....	469
第 I 小分章 总条款.....	471
第 160 节 临时裁决令.....	471
第 161 节 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交法律问题证明.....	472
第 162 节 协议和裁定不受影响.....	473
第 4 分章 程序和证据.....	474
第 163 节 除特殊情况外, 程序公开进行.....	474
第 163A 节 申请可由版权所有者的代理人提出.....	474
第 164 节 程序.....	474
第 165 节 法庭判令的错误.....	475
第 166 节 程序规则.....	475
第 167 节 证明宣誓的力量.....	476
第 168 节 书面说明形式的证据.....	476
第 169 条节 陈述.....	476
第 4A 分章 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	477
第 169A 节 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介绍.....	477
第 169B 节 主席或副主席命令.....	478
第 169C 节 决定等条款的安排.....	478
第 169D 节 无效证据.....	479
第 169E 节 进行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的适格人选作为法庭一员.....	480
第 169F 节 通过电话等方式参与.....	480
第 169G 节 进行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的人员的雇佣.....	481
第 5 分章 其他.....	482
第 170 节 注册长官.....	482
第 170A 节 法庭其他人员.....	483
第 171 节 保护与法庭程序相关的人员.....	483

第 172 节 证人的违法行为.....	484
第 173 节 与法庭相关的违法行为.....	485
第 174 节 程序费用.....	487
第 175 节 法庭判决证据.....	487
第 VII 部分 皇家.....	488
第 1 分章 皇家版权.....	488
第 176 节 根据皇家命令制作的原始作品的皇家版权.....	488
第 177 节 根据皇家命令首次在澳大利亚发表的原始作品的皇家版权.....	488
第 178 节 根据皇家命令制作的录音和电影的皇家版权.....	488
第 179 节 版权所有人相关条款可能被协议修订.....	489
第 180 节 原始作品皇家版权的期限.....	489
第 181 节 录音和电影皇家版权的期限.....	490
第 182 节 第 IV 部分第 III 部分和第 IV 部分的版权申请根据本部分的规定继续有效.....	490
第 182A 节 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等的版权.....	490
第 2 分章 皇家版权资料的使用.....	492
第 182B 节 定义.....	492
第 182C 节 相关收费协会.....	492
第 183 节 为皇家服务使用版权材料.....	493
第 183A 节 政府服务复制的特别安排.....	494
第 183B 节 政府复制的适当补偿金的支付.....	496
第 183C 节 收费协会拥有抽样的权利.....	496
第 183D 节 收费协会年度报告和报账.....	497
第 183E 节 收费协会规则的更改.....	498
第 183F 节 向法庭申请审核收费协会分配安排.....	498
第 VIII 部分 法案的扩展和限制.....	499
第 184 节 法案在澳大利亚以外国家的适用.....	499
第 185 节 拒绝向没有未澳大利亚作品提供足够保护的国家公民提供版权保护.....	501
第 186 节 法案在国际组织的适用.....	502
第 187 节 由国际组织制作或首次发布的原始作品.....	503
第 188 节 由国际组织制作或首次发布的主题（非原始作品）.....	503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506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506
第 189 节 定义.....	506
第 190 节 著作人身权授予个人.....	510
第 191 节 电影导演、表演者和编剧.....	511
第 191A 节 上演一个作品.....	511
第 191B 节 指挥视为表演者.....	512

第 192 节 其他权利的附加权利.....	512
第 2 分章 作者署名权.....	513
第 193 节 作者署名权.....	513
第 194 节 作者署名权有：.....	513
第 195 节 作者确认的性质.....	514
第 195AA 节 作者确认明确和合理地突出.....	514
第 195AB 节 什么是合理突出地确认.....	514
第 2A 分章 表演者署名权.....	515
第 195ABA 节 表演者署名权.....	515
第 195ABB 节 表演者署名权有：.....	515
第 195ABC 节 表演者确认的性质.....	515
第 195ABD 节 表演者确认须明确和合理地突出或可听到的.....	516
第 195ABE 节 什么是合理地突出确认.....	516
第 3 分章 禁止冒名权.....	517
第 195AC 节 作者有禁止冒名权.....	517
第 195AD 节 文学、戏剧、音乐作品被冒名的表现.....	517
第 195AE 节 艺术作品被冒名的表现.....	518
第 195AF 节 电影被冒名的表现.....	518
第 195AG 节 改编的文学、戏剧、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被冒名的表现.....	519
第 195AH 节 改编的电影被冒名的表现.....	519
第 3A 分章 表演者不被冒名的权利.....	521
第 195AHA 节 表演者有禁止冒名权.....	521
第 195AHB 节 表演者被冒名的表现.....	521
第 195AHC 节 对改编录像表演的冒名.....	523
第 4 分章 作品完整权.....	525
第 195AI 节 作者有作品完整权.....	525
第 195AJ 节 歪曲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	525
第 195AK 节 歪曲艺术作品.....	525
第 195AL 节 歪曲电影.....	526
第 4A 分章 表演者作品完整权.....	527
第 195ALA 节 表演者作品完整权.....	527
第 195ALB 节 歪曲表演.....	527
第 5 分章 著作人身权的时限和行使.....	528
第 A 小分章 作者著作人身权的时限和行使.....	528
第 195AM 著作人身权的时限.....	528
第 195AN 节 著作人身权的行使.....	528
第 B 小分章 表演者著作人身权的时限和行使.....	529
第 195 ANA 节 录像表演表演者著作人身权时限.....	529
第 195ANB 节 表演者著作人身权的行使.....	529

第 6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531
第 A 小分章 侵犯作者著作人身权.....	531
第 195AO 节 侵犯作者署名权.....	531
第 195 AP 节 侵犯作者禁止冒名权.....	531
第 195 AQ 节 侵犯作者作品完整权.....	531
第 195AR 节 如果不标明作者是合理的, 则不侵犯作者署名权.....	532
第 195AS 节 如果歪曲或其他行为是合理的, 则不侵犯作品完整权.....	534
第 195AT 节 某些行为不构成对作者作品完整权的侵犯.....	535
第 195AU 节 由进口销售或其他交易引起的侵权.....	539
第 195AV 节 由销售或其他交易引起的侵权.....	539
第 195AVA 节 考量情形.....	540
第 195AVB 节 使用某些设备.....	540
第 195AW 节 作者同意或不作为——电影或电影中的作品.....	540
第 195AWA 节 作者同意或不作为——非电影或包含在电影之中的作品.....	541
第 195AWB 节 因胁迫、欺诈、误导作出的同意或许可无效.....	542
第 195AX 节 澳大利亚之外的行为和不作为.....	543
第 B 小分章 侵犯表演者著作人身权.....	543
第 195AXA 节 侵犯表演者署名权.....	543
第 195AXB 节 侵犯表演者禁止冒名权.....	543
第 195AXC 节 侵犯表演者作品完整权.....	543
第 195AXD 节 如果无法合理确认表演者则不构成侵权.....	544
第 195AXE 节 如果歪曲或其他行为是合理的则不构成侵权.....	545
第 195AXF 节 由进口销售或其他交易引起的侵权.....	546
第 195AXG 节 由销售或其他交易引起的侵权.....	546
第 195AXH 节 考量情形.....	547
第 195AXI 节 使用某些设备.....	547
第 195AXJ 节 作者同意或不作为.....	547
第 195AXK 节 因胁迫、欺诈、误导作出的同意或许可无效.....	548
第 195AXL 节 澳大利亚之外的行为和不作为.....	549
第 7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550
第 A 小分章 侵犯作者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550
第 195AY 节 定义等.....	550
第 195AZ 节 侵犯作者著作人身权的诉讼.....	550
第 195AZA 节 侵犯作者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550
第 195AZD 节 版权推定.....	552
第 195AZE 节 作者著作人身权推定.....	552
第 195AZF 节 与著作权相关的推定.....	553
第 195 AZG 节 其他与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有关的推定.....	553
第 B 小分章 侵犯表演者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553

第 195AZGA 节 定义等.....	553
第 195AZGB 节 侵犯表演者著作人身权的诉讼.....	553
第 195AZGC 节 侵犯表演者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554
第 195AZGD 节 版权推定.....	555
第 195AZGE 节 表演者著作人身权推定.....	556
第 195AZGF 节 与表演者权相关的推定.....	556
第 C 小分章 其他事项.....	556
第 195AZGG 其他权利和救济.....	556
第 195 AZGH 节 管辖法庭.....	557
第 8 分章 其他.....	558
第 A 小分章 与著作人身权相关的事项.....	558
第 195AZH 节 部分著作.....	558
第 195AZI 节 合著作品.....	558
第 195AZJ 节 一个以上导演的电影作品.....	558
第 195AZK 节 一个以上制作人的电影作品.....	559
第 195AZL 节 一个以上编剧的电影作品.....	559
第 195AZM 节 申请——署名权.....	560
第 195 AZN 节 申请——禁止冒名权.....	560
第 195AZO 节 申请——作品完整权.....	561
第 B 小分章 与表演者著作人身权相关的事项.....	562
第 195AZP 节 部分表演.....	562
第 195AZQ 节 联合表演作品.....	562
第 195AZR 申请.....	563
第 X 部分 其他.....	564
第 195A 节 释义.....	564
第 195B 节 审核某些决定.....	565
第 196 节 相关版权的转让和许可.....	566
第 197 节 预期版权所有权.....	567
第 198 节 未发表作品版权根据遗嘱的转移.....	567
第 198A 节 与版权材料进口相关的未侵权商标.....	568
第 199 节 接收广播.....	568
第 200 节 为教育之目的使用作品和广播.....	570
第 200AAA 节 教育机构网页代理缓存.....	571
第 200AA 节 辅助智力障碍者的机构使用广播.....	572
第 200AB 节 为特定目的使用作品和其他.....	572
第 201 节 向国家图书馆传送文学材料.....	574
第 202 节 与版权侵权相关的无根据的法律诉讼威胁.....	575
第 202A 节 与技术保护措施相关的无根据的法律诉讼威胁.....	576
第 203 节 根据本法案法庭在诉讼中赋予救济的权利的限制.....	577

第 203A 节 违法行为——未经说明的在图书馆或档案馆进行的复制.....	577
第 203D 节 违法行为——未按时间顺序进行说明.....	578
第 203 E 节 调查由图书馆、档案馆或其他机构留存的记录和说明.....	579
第 203F 节 错误和误导性说明.....	582
第 203G 节 违法行为——安排或废除某些说明.....	582
第 203H 节 标记某些复制品等.....	582
第 XI 部分 过渡.....	586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586
第 204 节 释义.....	586
第 205 节 创作作品、音像制品和电影指引.....	587
第 206 节 与版权相关的其他法律或规章的规定.....	587
第 207 节 申请.....	588
第 208 节 摄影作品作者身份.....	588
第 209 节 发表.....	588
第 2 分章 原始作品.....	590
第 210 节 未续期的过期版权.....	590
第 211 节 拥有版权的原始作品.....	590
第 213 节 版权所有权.....	591
第 214 节 由进口、销售或其他交易引起的侵权.....	592
第 215 节 音乐作品录制.....	592
第 216 节 艺术作品发表.....	593
第 217 节 建筑重建.....	593
第 218 节 工业设计.....	593
第 219 节 支付版税条件下的改编.....	593
第 3 分章 除作品外的其他.....	596
第 220 节 声音录制.....	596
第 221 节 电影.....	596
第 222 节 电影中的戏剧作品和摄影作品的申请.....	596
第 223 节 电视和声音转播.....	597
第 224 节 发表编辑作品.....	597
第 225 节 由进口、销售或其他交易引起的侵权.....	597
第 4 分章 其他.....	598
第 226 节 侵权行为.....	598
第 227 节 侵权复制品.....	598
第 228 节 排他性许可下的版权.....	598
第 229 节 违法行为和主要诉讼.....	598
第 230 节 行为限制.....	598
第 231 节 禁止进口印刷的作品复制品.....	599
第 232 节 与许可计划相关的向法庭提交的证明和申请.....	599

第 233 节 摄影作品皇家版权的期限.....	599
第 234 节 音像制品皇家版权的期限.....	600
第 235 节 电影中的皇家版权.....	600
第 236 节 由国际组织发表或制作的作品.....	600
第 237 节 由国际组织发表或制作的除作品外的其他.....	600
第 239 节 转让和许可.....	601
第 240 节 遗产.....	602
第 241 节 向国家图书馆传送文学材料.....	603
第 242 节 无根据的法律诉讼威胁.....	603
第 5 分章 1912 年 7 月 1 日前创作的作品.....	604
第 243 节 释义.....	604
第 244 节 申请.....	604
第 245 节 《1911 年版权法》规定的权利.....	604
第 246 节 表演权.....	604
第 247 节 向杂志供稿.....	605
第 248 节 转让和许可.....	605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607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607
第 248A 节 释义.....	607
第 248B 节 教育目的.....	612
第 248C 节 在某些情况下停止获得豁免的音像制品的豁免权.....	612
第 248CA 节 保护期限.....	613
第 248D 节 私人和内部使用.....	613
第 248F 节 申请.....	614
第 2 分章 表演者行为.....	615
第 248G 节 什么构成未经授权的使用.....	615
第 248H 节 为广播之目的复制音像制品.....	617
第 248J 节 未经授权使用的行为.....	617
第 248K 节 行使管辖权.....	619
第 248L 节 上诉.....	619
第 248M 节 联邦法院管辖权.....	619
第 248MS 节 联邦巡回法院管辖权.....	619
第 248N 节 起诉权不可转让.....	619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620
第 A 小分章 违法行为总括.....	620
第 248P 节 本分节范围.....	620
第 248PA 节 保护期限内未经授权直接录制.....	620
第 248PB 节 保护期限内未经授权间接录制.....	621
第 248PC 节 20 年保护期内未经授权发表.....	622



第 248PD 节	20 年保护期内未经授权公开播放录像	623
第 248PE 节	提供设备制作或复制未经授权的录像	624
第 248PF 节	复制未经授权的录像	626
第 248PG 节	未经授权复制豁免录像	627
第 248PH 节	未经授权复制授权的录音	628
第 248PI 节	出售未经授权的录像等	630
第 248PJ 节	散播未经授权的录像	631
第 248PK 节	商用或进口未经授权的录像	633
第 248PL 节	以交易方式公开展示未经授权的录像	635
第 248PM 节	以交易方式通过进口公开展示未经授权的录像	636
第 B 小分章	1995 年 7 月 1 日前进行的声音表演相关的行为	638
第 248QA 节	本小分章范围	638
第 248QB 节	提供设备复制未经授权的录音	638
第 248QC 节	复制未经授权录音	639
第 248QD 节	销售未经授权的录音等	640
第 248QE 节	散播未经授权的录音	642
第 248QF 节	商用或进口未经授权的录音	644
第 248QG 节	以交易方式公开展示未经授权的录音	645
第 248QH 节	以交易方式通过进口公开展示未经授权的录音	647
第 C 小分章	起诉和侵权通知	648
第 248R 节	违法行为起诉法院	648
第 248S 节	同一行为多起诉讼的保护	648
第 248SA 节	侵权通知	648
第 D 小分章	毁坏或散播未经授权的录像	649
第 248T 节	毁坏或散播未经授权的录像	649
第 4 分章	外国保护的扩展	650
第 248U 节	向其他国家提起申请	650
第 248V 节	拒绝向未为澳大利亚表演者提供足够保护的国家公民提供保护	651
第 XII 部分	细则	652
第 249 节	细则	652

## 附录

尾注	633
尾注 1——关于尾注	633
尾注 2——缩略语关键词	635
尾注 3——立法沿革	636
尾注 4——修订经历	654
尾注 5——未生效的修正案	690
尾注 6——个别修改 <i>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政府自治规章（重要规定）（1989 年第 3 号法案）</i>	691
尾注 7——被错误描述的修正案	692
尾注 8——其他	692



## 第 I 部分 前言

### 第 1 节

## 以版权和某些演出的保护及其它目的有关的法案

### 第 I 部分—前言

#### 第 1 节 简称

本法案可引述为《1968 年版权法》。

#### 第 2 节 生效

本法案应于颁布公告中确定的日期生效。

#### 第 4 节 外国领土的适用

本法案适用于任何外国领土。

#### 第 5 节 与《1911 年帝国版权法》不相容

- (1) 本法案与《1911 年帝国版权法》不相容。
- (2) 就《1901-1966 年法案释义法》第 8 节而言，《帝国版权法（1911）》应视为联邦议会通过的法案且为本法案所废除，但本法案第 XI 部分的生效不得影响《1901-1966 年法案释义法》第 8 节的适用，因为该节涉及本法案第 XI 部分不适用的内容。

#### 第 6 节 版权法的废除

下列法案已被废除：

- 《1912 年版权法》；
- 《1933 年版权法》；
- 《1935 年版权法》；
- 《1963 年版权法》。

## 第 I 部分 前言

### 第 7 节

#### 第 7 节 对皇家有约束力

以第 VII 部分规定为前提，本法案对皇家有约束力，但本法案任何规定均未置皇家于须就任何违法行为负责且被起诉的境地。

#### 第 8 节 版权仅因本法案而存在

以第 8A 节规定为前提，除非根据本法案产生，否则任何版权均不存在。

#### 第 8A 节 皇家在版权方面的特权

- (1) 以第 (2) 款规定为前提，本法案不影响皇家的任何特权或权利。
- (2) 如认为皇家在某一作品或某一作品已发布版本中的权利或特权并不存在，但根据本法案规定，上述作品或版本确实存在为皇家之外的其他人所有的版权，且在未经所有人授权的情形下未侵害或授权他人侵害所有人在上述作品或版本中的版权，则任何人均不得视为侵害或授权他人侵害了皇家以上述作品或版本版权形式出现的任何权利或特权。
- (3) 第 (2) 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视为对皇家以任何作品或任何作品已发布版本的版权形式出现的权利或特权构成了限制。

#### 第 9 节 其它法律的适用

- (1) 本法案并不影响联邦政府、各州政府及直接或间接从联邦政府或各州政府获得相关权益的任何人以销售、使用或其它方式处置根据联邦或各州法律已失去版权的物品的权利。
- (2) 本法案并不影响背信或泄密相关法律的适用。

## 第 I 部分 前言

### 第 9A 节

#### 第 9A 节 《刑法典》的适用

《刑法典》第 2 章的规定适用于本法案下任何违法行为。

注：《刑法典》第 2 章规定了刑事责任的普遍原则。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10 节

## 第 II 部分—释义

### 第 10 节 释义

(1) 在本法案中，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否则：

**“访问控制技术保护措施”**指符合下列条件的设备、产品、技术或组件（包括计算机程序）：

- (a) 在澳大利亚或其它合资格国家使用，但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
  - (i) 由作品或其它标的版权所有人或其以排他方式许可的被授权人直接使用，或在有上述人士允许的情形下使用，或由他人代表上述人士使用；且
  - (ii) 其使用与行使版权相关；且

(b) 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可对作品或其它标的的存取实施控制；但不包括满足下列条件的设备、产品、技术或组件，即：

- (c) 如作品或其它标的为录像或计算机程序（包括计算机游戏），可阻止在澳大利亚境外购买的上述作品或标的的非侵权拷贝在澳大利亚境内回放，从而实现对市场细分的地域控制；或
- (d) 如作品为包含于机器或设备中的计算机程序，可限制与该机器或设备相关货物（而不是作品本身）或服务的使用。

**“计算机程序”**，就本定义而言，具有与第 47AB 节规定相同的含义。

**“附属品”**，就某一物品而言，指下列一项或多项物件：

- (a) 附着在该物品上、在该物品上展示、嵌入该物品表面或伴随该物品出现的标签；
- (b) 包装或盛放该物品的包装物或容器；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10 节

- (c) 附着在该物品上、在该物品包装物或容器上展示、融入该物品包装物或容器表面或伴随该物品包装物或容器出现的标签；
- (d) 与该物品同时提供的书面说明、保证或其它信息；
- (e) 与该物品同时提供的具说明性质的录音或录像；

但不包括复制奥林匹克标志（《1987 年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法》规定的含义）的任何标签、包装物或容器。

注：请同时参见第 10AD 节规定，了解与某些进口物品相关附属品的拓展含义。

**“改编版”**指：

- (a) 就非戏剧形式的文学作品而言，指该作品的戏剧版（无论是以原来的语言还是不同的语言出现）；
- (b) 就戏剧形式的文学作品而言，指该作品的非戏剧版（无论是以原来的语言还是不同的语言出现）；
- (ba) 就以计算机程序形式出现的文学作品而言，指不是该作品复制品的版本（无论是否以该作品原语言、代码或符号出现）；
- (c) 就文学作品（无论是以戏剧形式还是非戏剧形式出现）而言，指：
  - (i) 该作品的翻译；或
  - (ii) 仅以或主要以图片形式呈现该作品故事或行为的版本；及
- (d) 就音乐作品而言，指该作品的安排或转录。

**“替代性纠纷解决程序”**指纠纷解决的程序和服务，包括：

- (a) 会议；
- (b) 调解；
- (c) 中立评估；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10 节

- (d) 案件评估；
- (e) 和解；及
- (f) 相关法规明确的程序或服务；

但不包括：

- (g) 仲裁；或
- (h) 法院程序或服务。

本定义第 (b) 至 (f) 段并不构成对本定义第 (a) 段的限制。

**“经核准标签”**指下列法律批准使用的标签：

- (a) 各州或北领地《农业与兽用化学品法典》第 2 部分；
- (b) 《1994 年农业与兽用化学品法》意义上的参与领地的《农业与兽用化学品法典》第 2 部分。

**“档案”**指：

- (a) 由下列单位保管的档案资料：
  - (i) 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
  - (ii) 根据新南威尔士州《1960 年档案法》设立的新南威尔士州档案局；
  - (iii) 根据维多利亚州《1973 年公共记录法》设立的维多利亚州公共档案局；或
  - (iv) 根据塔斯马尼亚州《1965 年档案法》设立的塔斯马尼亚州档案局。
- (aa) 根据《1983 年档案法》第 64 节所指安排由任何人（但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除外）保管的档案资料；或
- (b) 根据第 (4) 款规定适用本款规定的文件或其它资料的集合。

**“艺术作品”**指：

- (a) 绘画、雕塑、绘图、版刻或摄影，无论该作品是否有艺术特质；
- (b) 建筑物或建筑物模型，无论该建筑物或建筑物模型是否有艺术特质；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10 节

- (c) 体现艺术技能的作品，无论该作品是否在上述 (a) 款或 (b) 款中提及；

但不包括《1989 年电路设计法》意义上的电路设计。

**“澳大利亚”** 包括澳大利亚国外领土。

**“作者”**；就照片而言，指拍摄该照片的人。

**“授权官员”**；就图书馆或档案而言，指负责该图书馆或档案管理的官员，或由该官员授权代表其管理图书馆或档案的其他人。

**“广播”** 指通过《1992 年广播服务法》意义上的广播服务向公众进行的传播行为。如将本定义适用于卫星宽带接入 (BSA) 许可证规定的服务，应假设该服务没有任何条件接入系统。

注：广播服务不包括下列服务：

- (a) 仅提供数据或文本（无论是否有相关图像）的服务（包括文字电视广播服务）；或
- (b) 以点对点方式提供节目的即时点播服务，包括拨号服务。

**“建筑物”** 包括任何种类的结构物。

**“传送服务提供商”** 具有与《1997 年电信法》规定相同的含义。

**“传送人”** 具有与《1997 年电信法》规定相同的含义。

**“化学产品”** 具有与《1994 年农业与兽用化学品法》附录规定相同的含义。

**“录像”** 指包含于某一物品或物件中且通过该物品或物件的使用可：

- (a) 作为动态图像播放；或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10 节

(b) 包含于另一可实现播放功能的物品或物件中；  
的影像的集合，包括包含于该影像相关声道中的声音的集合。  
针对技术保护措施的“**规避设备**”指符合下列条件的设备、组件或产品  
(包括计算机程序)：

- (a) 其推广、宣传和营销声称以规避技术保护措施为目的或具有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用途；
- (b) 除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外，仅有有限的或根本没有商业利用目的或用途；或
- (c) 其设计或生产目的主要或仅仅是为了实现或协助技术保护措施的规避。

就本定义而言，“**计算机程序**”具有与第 47AB 节规定相同的含义。

针对技术保护措施的“**规避服务**”指符合下列条件的服务：

- (a) 其推广、宣传和营销声称以规避技术保护措施为目的或具有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用途；
- (b) 除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外，仅有有限的或根本没有商业利用目的或用途；或
- (c) 其设计或生产目的主要或仅仅是为了实现或协助技术保护措施的规避。

“**传播**”指将作品或其它标的（包括本法案意义上的演出或现场演出）放到网上供人存取或以电子方式传送（无论是通过一个还是多个实体或其它形式的通道进行）上述作品或其它标的的行为。

**“计算机程序”**指一套直接或间接用于计算机、以实现某种结果的语句或指令。

**“构建”**包括架设，而 **“重新构建”**则具有相应含义。

**“控制……的存取”**：如某一设备、产品、技术或组件（包括计算机程序）

**“控制某一作品或其它标的的存取”**，指为实现该作品或其它标的的存取，在该作品或其它标的所有人或其版权独占被许可人的允许下，该设备、产品、技术或组件要求存取人使用某种信息或程序方可实现上述作品或其它标的存取的现象。

**“拷贝”**；就录像而言，指包含作为录像组成部分的影像或声音的任何物品或物件。

**“设备”**包括印版。

**“戏剧作品”**包括：

- (a) 舞蹈演出或其它无声演出；及
- (b) 录像脚本或剧本；

但不包括区别于录像脚本或剧本的录像本身。

**“绘图”**包括图、表、地图或方案。

**“教育机构”**指：

- (aa) 提供学前或幼儿园水平教育的机构；
- (a) 仅提供全日制小学或中学教育的学校或类似机构，或既提供全日制小学教育、又提供全日制中学教育的学校或类似机构；
- (b) 大学、高等教育学院或技术及继续教育机构；
- (c) 以函授或国外学习方式提供小学、中学或大学教育课程的机构。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10 节

- (d) 根据第 10A (4) 款规定发布公告且该公告仍然有效的护理学校；
- (e) 满足下列条件的医院内部事业部门：
  - (i) 开展与医疗服务的提供或医疗服务附属服务的提供相关的学习或培训课程；且
  - (ii) 根据第 10A (4) 款规定发布公告且该公告仍然有效。
- (f) 根据第 10A (4) 款规定发布公告且该公告仍然有效的教师教育中心；
- (g) 根据第 10A (4) 款发布的公告仍然有效且在公告中声明其主要职能为以下列各项为目的提供学习或培训课程的机构：
  - (i) 提供通识教育；
  - (ii) 协助从事特定行业或职业的人作好职业准备；
  - (iii) 为从事特定行业或职业的人提供继续教育；或
  - (iv) 协助第一语言非英语的人学习英语；
- (h) 属于本定义前述款项所指教育机构管理机构的事业部门，且根据第 10A (4) 节规定发布的公告仍然有效，并在公告中声明其主要职能或主要职能之一是为本定义前述款项所指一类、两类或多类教育机构培训教师的部门；或
- (i) 属于独立机构或本定义前述款项所指教育机构管理机构的事业部门，且其根据第 10A (4) 节规定发布的公告仍然有效，并在公告中声明其主要职能或主要职能之一是为本定义前述款项所指一类、两类或多类教育机构提供教材、以协助上述教育机构开展教学的独立机构或事业部门。

**“电子图书或音乐”**指：

- (a) 以电子形式出现的书籍；
- (b) 以电子形式出现的期刊出版物；或
- (c) 以电子形式出现的活页乐谱；

且无论其是否有印刷版本。

**“权利管理电子信息”**，就某一作品或其它标的而言，指满足下列条件的信息：

- (a) 以电子形式出现；且
- (b)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i) 依附或曾依附于该作品或标的上，抑或包含或曾包含于该作品或标的中；或
  - (ii) 以该作品或标的的传播或提供同时出现或出现过；且
- (c) 进一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i) 旨在识别该作品或标的，及其作者或版权所有人（包括以数字或代码出现的信息）；或
  - (ii) 旨在明确或指示该作品或标的的全部或部分使用条款和条件，或指明该作品或标的的使用受某些条款或条件（包括以数字或代码呈现的信息）的约束。

**“版刻”**包括非照片形式的蚀刻版画、石版画、凹版印刷品、木刻画、版画或类似作品。

**“独占许可”**指由版权所有人或准所有人签署或由他人代为签署、旨在授权被许可人且禁止其他任何人作出某项行为的书面许可，且该行为应为版权所有人在无许可情形下因适用本法案而可以排他方式作出的行为。**“独占被许可人”**具有相应的含义。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10 节

**“免费广播”**指：

- (a) 《1992 年广播服务法》意义上的国家广播服务机构、商业广播服务机构或社区广播服务机构进行的广播；或
- (b) 《1992 年广播服务法》意义上的广播服务机构仅为发送国家原住民电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节目标的而进行的广播。

**“未来版权”**指将于未来某一时间或将应某一未来事件的发生而产生的版权。

**“侵权拷贝”**指：

- (a) 就某一作品而言，指该作品的复制品或改编版，但不是以该作品或其改编版为基础的录像的拷贝；
- (b) 就某一录音而言，指该录音的拷贝， 但非作为录像组成部分的影像所伴随的声道；
- (c) 就某一录像而言，指该录像的拷贝；
- (d) 就某一电视广播或声音广播而言，指该广播的录像或包含该广播录音的唱片；
- (e) 就某一作品已出版的版本而言，指该版本的副本拷贝；

该物品（可为上述作品、录音、录像、广播或版本的电子复制品或拷贝）的制作构成了侵害上述作品、录音、录像、广播或版本版权的行为。如为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进口至澳大利亚的物品，如进口人已在澳大利亚境内制作该物品，则进口人已构成侵害该物品版权的行为。但是，该物品不包括：

- (f) 其进口不构成版权侵权行为的非侵权书籍；

- (g) 其进口不构成版权侵权行为非侵权附属品；
- (h) 其进口不构成版权侵权行为非侵权录音；
- (i) 其进口不构成版权侵权行为非侵权计算机程序；或
- (j) 其进口不构成版权侵权行为非侵权电子图书或音乐。

**“机构”** 包括教育机构。

**“为智力残障人士提供协助的机构”** 指：

- (a) 教育机构；或
- (b) 将协助智力残障人士作为其主要职能或主要职能之一且其根据第 10A (1) (d) 段所作公告仍然有效的其它任何机构。

**“为阅读残障人士提供协助的机构”** 指：

- (a) 教育机构；或
- (b) 将向阅读残障人士供应文学或戏剧作品作为其主要职能或主要职能之一且其根据第 10A (1) (c) 段所作公告仍然有效的其它任何机构。

**“适用本法案的国际机构”** 指由以第 186 节为目的专门制定的法规宣布为适用本法案的国际机构，包括：

- (a) 被宣布为适用本法案的国际机构的部门或办公室；及
- (b) 上述机构或部门成立的委员会、理事会或其它组织。

**“司法程序”** 指由法院、法庭或经宣誓后依法有权听取、受理和审查证据的人士所采取的程序。

**“联邦法律”** 包括各领地的法律。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10 节

**“文学作品”** 包括：

- (a) 以文字、数字或符号表示的表格或汇编；及
- (b) 计算机程序或计算机程序汇编。

**“原稿”**，就某一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而言，指作者最初制作的包含该作品的文件，无论其是以硬拷贝、电子还是其它任何形式出现。

**“实体形式”**，就作品或其改编版而言，指该作品或其改编版或上述二者主要部分的任何存储形式（无论其是否可见，也无论该作品或其改编版或上述二者的主要部分是否可以复制）。

**“非侵权附属品”** 指在下列国家制作的附属品：

- (a) 属于 1886 年 9 月 9 日在瑞士伯尔尼缔结且不时修订的《文学与艺术作品保护国际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
- (b) 属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且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对下列事项作出了规定的国家：
  - (i) 作品、录音和录像版权或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和期限；及
  - (ii) 版权或相关权利所有人就其作品、录音或录像的复制所拥有的权利；

且在上述国家：

- (c) 该附属品本身、附着于该附属品上的作品或包含于该附属品中的作品的拷贝或其已出版版本的复制；或
- (d) 作为附属品的某一录音的唱片或某一录像的拷贝的制作；

已得到相关作品、版本、录音或录像（视具体情况而定）版权所有人的授权。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10 节

**“非侵权书籍”**指在特定国家制作的且根据上述国家的法律该制作未侵害相关作品或其已发布版本任何版权的书籍（根据强制许可制作的除外）。所谓特定国家由以第 184（1）节为目的而专门制定的法规规定。

**“非侵权拷贝”**指：

- (a) 就录音而言，具有第 10AA 节规定的含义；
- (b) 就计算机程序而言，具有第 10AB 节规定的含义；且
- (c) 就电子图书或音乐而言，具有第 10AC 节规定的含义。

**“负责官员”**指：

- (a) 就档案而言，指档案管理员或当前直接负责档案所属作品的管理和控制的其他人；
- (b) 就图书馆而言，指图书管理员或当前直接负责档案所属作品的管理和控制的其他人；

**“阅读残障人士”**指：

- (a) 失明人士；
- (b) 视力严重受损人士；
- (c) 无法操控书籍的人士或无法使眼睛聚焦或移动的人士；
- (d) 感知能力缺失的人士。

**“照片”**指摄影作品或与摄影类似的工序制作出来的产品，包括静电复印产品，但不包括包含作为录像组成部分的影像的物品或物件。**“照片的”**具有相应的含义。

**“印版”**包括铅板、石板、毛坯、模型、凹模、复印纸、底片或其它类似用具。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10 节

**“私人与家庭使用”** 指在家庭住所范围内、外的私人与家庭使用。

**“准所有人”** 指：

- (a) 就未来版权而言，如该版权并非第 19 (1) 款所指类型协议的主体，则指该版权产生时即成为该版权所有人的人；或
- (b) 就未来版权而言，如该版权系上述协议的主体，则指该版权产生时即因上述第 19 (1) 款规定而成为该版权所有人的人。

**“合资格国家”** 指：

- (a) 属于 1886 年 9 月 9 日在瑞士伯尔尼缔结且不时修订的《文学与艺术作品保护国际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
- (b) 属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且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对下列事项作出了规定的国家：
  - (i) 作品、录音和录像版权或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和期限；及
  - (ii) 版权或相关权利所有人就其作品、录音或录像的复制所拥有的权利；

**“接收设备”** 指经独立运行或与其它设备共同运行即可让人听到或看到被传播作品或其它标的的设备。

**“唱片”** 包括包含声音的碟片、磁带、纸张、电子文件或其它设备。

**“注册慈善机构”** 指根据《2012 年澳大利亚慈善机构与非营利委员会法》注册且属于该法第 25-5 (5) 款表格第 1 项第 1 列所指类型的实体。

**“登记处”** 指第 170 节规定的法庭登记处。

**“转播”**，就广播而言，指符合下列条件的广播转播：

- (a) 广播的内容未变更（即使用以实现转播的技术不同于实现原广播的技术）；且
- (b)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i) 在任何情形下，转播均与原广播同步进行；或
  - (ii) 如转播地当地时间全部或部分不同于原广播地的时间，则转播不得晚于转播地对应当地时间。

**“广播标准局卫星电视广播许可”**指根据《1992 年广播服务法》第 38C 节规定分配的商业电视广播许可。

**“广播标准局卫星电视持牌机构”**指持有广播标准局卫星电视广播许可的持牌机构。

**“雕塑”**包括为进行雕塑而制作的模具或模型。

**“同步广播”**指根据《1992 年广播服务法》或与数字广播有关的任何法律规定的要求以虚拟或数字形式同步广播广播服务的行为。

**“声音广播”**指不是作为电视广播的一部分而以其它方式进行的声音广播。

**“录音”**指包含于某一唱片的所有声音的集合。

**“声道”**，就作为电影组成部分的影像而言，指：

- (a) 包含该影像及其声音的任何物品或物件；
- (b) 包含该声音且由录像制作人与包含该影像的物品或物件同时提供给用户的碟片、磁带或等其它设备。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10 节

**“充分致谢”**，就某一作品而言，指通过作品标题或其它描述对作品进行识别的致谢。而且，除非作品佚名或使用假名或作者已事先同意或指示不必在致谢中指出他/她的姓名，否则还应明确作者姓名。

**“技术保护措施”**指：

- (a) 存取控制技术保护措施；或
- (b) 满足下列条件的设备、产品、技术或组件（包括计算机程序）：
  - (i) 由相关作品或其它标的版权所有人或独占被许可人在澳大利亚或合资格国家使用，或在有上述人士许可的情形下在澳大利亚或合资格国家使用，或由他人代表上述人士在澳大利亚或合资格国家使用；且
  - (ii) 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可阻止、抑制或限制版权构成行为的作出；  
但不包括满足下列条件的设备、产品、技术或组件，即：
    - (iii) 如作品或其它标的为录像或计算机程序（包括计算机游戏），可阻止在澳大利亚境外购买的上述作品或标的的非侵权拷贝在澳大利亚境内回放，从而实现对市场细分的地域控制；或
    - (iv) 如作品为通过包含于机器或设备的计算机程序，可限制与该机器或设备相关货物（而不是作品本身）或服务的使用。

就本定义而言，**“计算机程序”**具有与第 47AB 节规定相同的含义。

**“电视广播”**指通过电视播放的影像，及为与该影像同步接收而播放的任何声音。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10 节

**“澳大利亚广播委员会”**指根据《1942 年广播与电视法》成立的澳大利亚广播委员会。

**“澳大利亚广播公司”**指根据《1983 年澳大利亚广播公司法》成立的澳大利亚广播公司。

**“联邦”**包括各领地的政府部门。

**“《1911 年版权法》”**指被称为《1911 年版权法》的帝国法律。

**“版权法庭”或“法庭”**指第 VI 部分规定的澳大利亚版权法庭，包括行使该法庭权力的法庭成员。

**“皇家”**包括各州皇家、北领地皇家、诺福克岛皇家等，还包括除北领地和诺福克岛之外各领地的政府当局。

**“国家图书馆馆长”**具有与《1960-1967 年国家图书馆法》规定相同的含义。

**“国家图书馆”**指根据《1960-1967 年国家图书馆法》设立的国家图书馆。

**“特殊广播服务”**指《1991 年特殊广播服务法》第 5 节所指特殊广播服务。

**“特殊广播服务公司”**指根据《1991 年特殊广播服务法》第 5 节设立并存续的特殊广播服务公司这一法人。

**“向公众”**指向澳大利亚境内或境外的公众。

**“TRIPS 协议”**指世界贸易组织赖以成立的《马拉喀什协议》（附件 1C 规定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缔结。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10 节

注：世界贸易组织赖以成立的《马拉喀什协议》的英文文本可参见 1995 年澳大利亚条约系列第 8 号文件。

“**遗嘱**”包括遗嘱附录。

“**作品**”包括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

“**合作作品**”指由两名或两名以上作者合作制作且其中每一作者的贡献均无法与另外一名或多名作者的贡献分开的作品。

“**书写**”指以可见方式呈现或复制文字、图表或符号的一种方法。“**被书写**”具有相应的含义。

(1A) 在不限本法案中“**教育目的**”这一表述的含义的前提下，如某一作品或其它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被某一教育机构作如下处置，则就该表述出现的条款而言，该作品或标的的拷贝应视为系为该机构的教育目的而被制作、使用或保留，具体视实际情形而定：

- (a) 为某一特定讲授课程，该作品或标的被该机构制作或保留了附件，以供其当前或未来使用之需；或
- (b) 该作品或标的被该机构制作或保留了附件，以供其图书馆未来或当前收藏之需。

(2) 在不限本法案中“**合理部分**”这一表述之含义的前提下，如某一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而非计算机程序）已有某一出版版本，且该版本页数不少于 10 页，则在下列情形下，以上述版本出现的该作品的部分复制应视为仅复制了该作品的合理部分：

- (a) 该作品被复制总页数未超过该版本总页数的 10%；或
- (b) 在该作品划分为章回的情形下，该作品被复制总页数超过了该版本总页数的 10%，但仅复制了该作品某一章回的全部或部分。

(2A) 在不限制本法案中“合理部分”这一表述的含义的前提下，如某人复制了以电子形式出现的下列作品的一部分：

(a) 某一已出版文学作品（计算机程序及诸如数据库之类的电子汇编除外）；或

(b) 某一已出版戏剧作品；

则在下列情形下，该作品的部分复制应视为仅复制了该作品的合理部分：

(c) 被复制总字数未超过该作品总字数的 10%；或

(d) 在该作品划分为章回的情形下，被复制总字数超过了该作品总字数的 10%，但仅复制了该作品某一章回内容的全部或部分。

(2B) 如某一已出版文学或戏剧作品已有某一已出版版本，同时又有可单独提供的电子版版本，且其复制构成了上述第（2）款或第（2A）款规定的仅为合理部分的复制，则无论该复制是否同时构成上述两款规定的仅为合理部分的复制，该部分复制均应视为仅复制了该作品的合理部分。

(2C) 如：

(a) 某人复制了某一已出版文学或戏剧作品的一部分，且

(b) 该复制应视为上述第（2）款或第（2A）款下规定的仅为该作品合理部分的复制；

则上述第（2）款或第（2A）款的规定不得再次适用于该人对该作品其它任何部分的任何后续复制。

(3) 在本法案中，除非有相反意思表示，否则：

(a) 所谓某一机构的管理机构应作如下解读：

(i) 如该机构为法人，则为该机构自身；或

(ii) 如属其它任何情形，则为对该机构的管理付最终责任的机构或个人（包括皇家）。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10 节

- (b) 所谓某一图书馆或档案的管理机构应作如下解读：
  - (i) 如该档案为属第 (1) 款中 **“档案”** 定义第 (aa) 段所指档案, 则为根据该款相关安排对档案负有保管责任的人; 或
  - (ii) 在其它任何情形下, 则为对该图书馆或档案的管理负有最终责任的机构 (无论是否为社团) 或个人 (包括皇家)。
- (c) 所谓某一录音的拷贝应解读为包含该录音或其主要部分的唱片, 且该唱片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制作该录音时产生的唱片。
- (e) 所谓皇家在各州的代表应解为包括皇家在北领地的代表和在诺福克岛的代表。
- (f) 所谓某一教育机构、为阅读残障人士提供协助的机构或为智力残障人士提供协助的机构拷贝记录的管理人应解读为对该机构日常管理负责的人。
- (g) 所谓以影印复制方式制作某一文件或某一作品全部或部分的拷贝应解读为该文件或该作品全部或相关部分的副本拷贝的制作, 无论该副本拷贝大小或形式如何。
- (h) 所谓为阅读残障人士制作的某一作品或其任何部分的拷贝应作如下解读：
  - (i) 包含该作品或其任何部分录音的唱片, 且该唱片应由为阅读残障人士提供协助的机构的管理机构或其代表制作, 并仅用于为阅读残障人士提供协助这一目的, 但无论协助是否由该机构自身提供;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10 节

- (ii) 该作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布莱叶盲文版、大字版或影印版，且上述版本应由为阅读残障人士提供协助的机构的管理机构或其代表制作（具体视实际情形而定），并仅用于为阅读残障人士提供协助这一目的，但无论协助是否由该机构自身提供。
- (ha) 所谓为智力残障人士制作的某一作品的拷贝应解读为第 VB 部分意义上的合格作品全部或部分的拷贝，且该拷贝应由为智力残障人士提供协助的机构的管理机构或其代表制作（具体视实际情形而定），并仅用于为智力残障人士提供协助这一目的，但无论协助是否由该机构自身提供。
- (j) 所谓某一作品全部或部分的缩微拷贝应解读为将组成该作品的图形符号进行小型化处理而得到的该作品全部或部分的拷贝。
- (k) 所谓某一期刊出版物应解读为该期刊出版物的某一期，而所谓同一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应解读为该期刊出版物同一期中的文章。
- (l) 所谓包含某一录音的唱片应解读为：
  - (i) 该录音制作时产生的记录；
  - (ii) 包含该录音的另一记录，且该记录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以上述方式产生的记录。
- (m) 所谓根据特定章节（但第 49 节除外）的规定就某一作品全部或部分的下列拷贝的制作而作出的相关记录或公告：
  - (i) 某一作品全部或部分的拷贝或专为阅读残障人士制作的拷贝；或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10 节

(ia) 专为智力残障人士制作的某一合格作品全部或部分的  
拷贝；或

(ii) 某一录音或录像的拷贝；

应解读为本法案要求就上述拷贝的制作作出的且为相关章节所指类型的记录或公告。

(ma) 所谓根据第 49 节规定就某一作品全部或部分拷贝的制作而作出的相关公告应作如下解读：

(i) 如该拷贝系根据第 49 (2) 款规定制作，该公告为就该拷贝的制作而作出的第 49 (1) 款所指的公告；

(ii) 如该拷贝系根据第 49 (2C) 款规定制作，该公告为就该拷贝的制作而作出的第 49 (2C) (b) 款所指的公告；

(iii) 如属其它任何情形，则该公告为就该拷贝的制作而做出的第 49 (5) 款所指的公告。

(n) 所谓州应解读为包括北领地和诺福克岛在内，但所谓某一具体领地则应解读为不包括北领地或诺福克岛。

(3A) 就本法案而言，第 (1) 款中 **“档案”** 定义第 (aa) 段所指档案系列中的某些档案资料或作为上述档案系列组成部分的某些档案资料不得视为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档案系列的档案资料或构成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档案系列一部分的档案资料。

注：档案定义第 (aa) 款指根据《1983 年档案法》第 64 节所指安排由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之外的其它人保管的档案资料。

(4) 如：

(a) 某一机构（无论是否为社团）为保护和保存一系列具有历史意义或存在公共利益的文件或其它资料而正保有上述文件或资料；且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10AA 节

(b) 该机构未以营利为目的保有和运作该文件或资料系列；  
则第 (1) 款中“**档案**”定义第 (b) 段适用于上述文件或资料系列。  
例：博物馆和美术馆都是可能拥有“**档案**”定义第 (b) 段所指档案系列的机构实例。

- (5) 就第 (1) 款中“**拷贝**”的定义而言，该拷贝包括某一录像或其主要部分的任何存储形式（无论其是否可见，也无论该录像或其主要部分的拷贝是否可以复制）。
- (6) 就第 10 (3) (c) 段而言，所谓某一录音的拷贝包括该录音或其主要部分的任何存储形式（无论其是否可见，也无论该录音或其主要部分的拷贝是否可以复制）。

### 第 10AA 节 录音的非侵权拷贝

#### *最低要求*

- (1) 某一录音的拷贝仅在由下列人士或在下列人士许可下制作时方属于非侵权拷贝：
- (a) 该录音在该拷贝制作国（“**拷贝国**”）的版权或相关权利所有人；  
或
- (b) 如该录音制作时拷贝国尚未就该录音的版权或相关权利作出规定，则为该录音在其制作国（“**原录制国**”）的版权或相关权利所有人；或
- (c) 如该录音制作时拷贝国和原录制国（无论其是否为同一国家）法律均未就该录音的版权或相关权利作出规定，则为该录音的制作人。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10AB 节

#### *对澳大利亚版权作品录音录像拷贝的额外要求*

- (2) 如某一录音是关于在澳大利亚享有版权的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的，则该录音的拷贝仅在下列情形下方属于“**非侵权拷贝**”：
- (a) 该录音的原作品在拷贝国法律下享有版权；
  - (b) 该录音拷贝的制作未侵害该录音原作品在拷贝国法律下享有的版权；且
  - (c) 拷贝国满足第（3）款规定的要求。

为避免疑义，本款中的要求应视为第（1）款所规定要求之外的额外要求。

#### *对拷贝国的要求*

- (3) 第（2）款所指拷贝国须：
- (a) 属于 1886 年 9 月 9 日在瑞士伯尔尼缔结且不时修订的《文学与艺术作品保护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国家；或
  - (b) 属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且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对下列事项作出了规定的国家：
    - (i) 作品、录音和录像版权或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和期限
    - (ii) 版权或相关权利所有人就其作品、录音或录像的复制所拥有的权利；

#### *澳大利亚的版权可因法案或法规而产生。*

- (4) 就第（2）款而言，某一作品在澳大利亚享有的版权是因本法案产生的还是因就第 184 节规定专门制定的法规产生的并不重要。

### 第 10AB 节 计算机程序的非侵权拷贝

某一计算机程序的拷贝仅在下列情形下属于“**非侵权拷贝**”：

- (a) 该拷贝系在合资格国家制作；且

- (b) 该拷贝的制作未侵害任何作品在上述合格国家法律下享有的任何版权。

#### 第 10AC 节 电子文学或音乐作品的非侵权拷贝

某一电子文学或音乐作品的拷贝仅在下列情形下属于“**非侵权拷贝**”：

- (a) 该拷贝系在合格国家制作；且
- (b) 该拷贝的制作未侵害任何作品或其已出版版本在上述合格国家法律下享有的任何版权。

#### 第 10AD 节 进口物品的附属品

##### *附属品*

- (a) 如某人将下列物品进口至澳大利亚：
  - (a) 包含某一计算机程序拷贝的物品；
  - (b) 包含某一电子文学或音乐作品拷贝的物品；或
  - (c) 包含某一录音拷贝的物品；

则在该物品进口时位于该物品上、包含于该物品中或包含于该物品内的任何作品或其它标的（专题片除外）均应视为该物品的“**附属品**”。

注：可同时参见第 44C 节和第 112C 节（关于属进口物品附属品的作品或其它标的的所属版权的非侵权行为）

##### *定义*

- (b) 在本节中：
  - “**专题片**”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录像：
    - (a) 全部或主要为下列目的而制作：
      - (i) 在电影院或以电视广播方式向公众展示；或
      - (ii) 向公众销售或出租，且该销售或出租的主要目的可合理假定为观看该录像（无需与录像进行电子形式的互动）；且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10A 节

(b) 时长超过 20 分钟。

定义

(c) 本节规定未限制第 10 (1) 款中关于“**附属品**”的定义。

### 第 10A 节 关于某些组织或机构的公告和通知

(1) 总检察长可在政府公报中发布书面通知，以：

(c) 宣告某一机构为本法案意义上为阅读残障人士提供协助的机构；或

(d) 宣告某一机构为本法案意义上为智力残障人士提供协助的机构。

(2) 总检察长可在政府公报中发布书面通知，以撤销第 (1) 款中作出的宣告。

(3) 在政府公报中发布通知后，总检察长应于随后开始的议会会议期前 15 个会议日内向上、下两院提交其按第 (1) 款或第 (2) 款发布的通知的复印件。

(4) 某一机构的管理机构可在政府公告中发布通知，以：

(a) 阐明该机构的名称和地址等全部细节；

(aa) 阐明该机构或其管理机构内部某一事业部门的一个或多个主要职能；且

(b) 大致声明该通知系为本款目的而发布。

(5) 某一机构的管理机构可在政府公报中发布通知，宣布撤销其根据第 (4) 款规定发布的通知。

- (5A) 如某一机构为第 10 (1) 款中 **“教育机构”** 定义第 (g)、(h) 或 (i) 段所述目的而根据本节第 (4) 款规定发布了通知并在通知内发表了相关声明，则某一社会团体可向版权法庭申请对该声明进行审查。  
注：如欲了解向法庭提出审查申请的程序，请参见第 153L 节。
- (6) 在本节中，**“机构”** 包括护理学校、医院内部事业部门、教师教育中心和教育机构管理机构内部的事业部门。

### 第 11 节 一国居民身份不因暂时离开而受影响

为本法案之目的，平时大部分时间都在某国（包括澳大利亚）居住但暂时不在该国居住的人应作为当时仍在该国居住的人处理。

### 第 12 节 议会的指称

在本法案中，所谓议会应解读为指联邦议会、各州议会或各领地立法机构。

### 第 13 及 版权构成行为

- (1) 在本法案中，所谓版权构成行为应解读为版权所有人在本法案下享有独占权作出的任何行为。
- (2) 为本法案之目的，就某一作品、某一作品的改编版或其它任何标的作出某一行为的独占权包括授权任何人就该作品、该改编版或该标的作出任何行为的独占权。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14 节

#### 第 14 节 就作品或其它标的大部分作出的行为应视为就作品或其它标的整体作出的行为

- (1) 在本法案中，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否则：
  - (a) 所谓就某一作品或其它标的作出的行为应解读为包括就该作品或标的大部分作出的行为；且
  - (b) 所谓就某一作品制作的复制品、改编版或拷贝应解读为包括就该作品大部分制作的复制品、改编版或拷贝，具体视实际情形而定。
- (2) 本节规定不影响第 32 节、第 177 节、第 180 节、第 187 节和第 198 节中所谓作品有出版版本或无出版版本的释义。

#### 第 15 节 有版权所有人许可作出的行为的指称

为本法案之目的，如某一行为的作出是在对版权所有人有约束力的许可证授权下作出的，则该行为应视为是在版权所有人的许可下作出的。

#### 第 16 节 版权部分转让的指称

在本法案中，所谓版权的部分转让应解读为以任何方式进行限制的版权转让。

#### 第 17 节 法定雇佣

为本法案之目的，某人根据联邦或各州法律而非服务或学徒合同被雇用或作为徒弟被雇用应视为该人在服务合同或学徒合同下被雇用的情形，具体视实际情形而定。

**第 18 节 以营利为目的的建立或运营的图书馆**

为本法案之目的，某一图书馆不得仅因其属以营利为目的而从事商业活动的某人所有而被视为以营利为目的的建立或运营的图书馆。

**第 19 节 《1911 年版权法》的指称**

就本法案生效之前任何时间而言，本法案中某一条款所谓的《1911 年版权法》，为该条款在某一州或某一领地适用之目的，均应解读为当时在该州或该领地适用的《1911 年版权法》。

**第 20 节 作品出版时的署名**

- (a) 本法案中所谓某一作品出版时签署的一个或多个姓名应解读为该作品指明的作为该作品作者或合作者的人的姓名。
- (b) 为本法案之目的，以两个或多个署名出版的作品不得被视为以假名出版的作品，除非所有署名均为假名。

**第 21 节 作品及其它标的的复制和拷贝**

- (1) 为本法案之目的，如某一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被制作成了录音或录像，则该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应视为已被实质性复制，且包含上述录音的任何记录和上述录像的任何拷贝均应视为该作品的复制品。
- (1A) 为本法案之目的，如某一作品被转换成或转换于某一数字或电子设备可读取的其它形式，则该作品应视为已被复制，且包含上述形式的该作品的任何物品均应视为该作品的复制品。

注：所谓将某一录音或录像转换成某一数字或电子设备可读取的其它形式包括该录音或录像的第一次数字化处理。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21 节

- (2) 第(1)款和第(1A)款应以适用于某一作品的相同方式适用于该作品的改编版。
- (3) 为本法案之目的，在下列情形下，某一艺术作品应视为已被复制：  
(a) 如该作品为二维形式，则该作品被转换成了三维形式；或  
(b) 如该作品为三维形式，则该作品被转换成了二维形式；  
且以上述方式制作的该作品版本应视为该作品的复制品。
- (4) 前一款规定的生效以第 III 部分第 7 章的规定为前提条件。
- (5) 为本法案之目的，在下列情形下，某一计算机程序应视为已被复制：  
(a) 该程序的源代码版本被以任何方式（包括编译）制作成了该程序的目标代码版本；或  
(b) 该程序的目标代码版本被以任何方式（包括反编译）制作成了该程序的源代码版本；  
且上述任何版本均应视为该程序的复制品。
- (6) 为本法案之目的，如某一录音或录像被转换成或转换于某一数字或电子设备可读的其它形式，则该录音或录像应视为已被复制，且包含上述形式的该录音或录像的任何物品均应视为对该录音或录像的拷贝。  
注：所谓将某一录音或录像转换成某一数字或电子设备可读的其它形式包括该录音或录像的第一次数字化处理。

**第 22 节 与作品或其它标的的制作相关的规定**

*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

- (1) 本法案中所谓某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制作时间或时期应解读为该作品被首次制作成书写形式或某些其它实体形式的时间或时期。
- (2) 为本法案之目的，以包含于某一物品或物件中的声音形式存在的某一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应视为已被制作成某一实体形式，且该制作已于该声音被包含于上述物品或物件中时完成。

*录音*

- (3) 为本法案之目的：
  - (a) 某一录音（现场演出的录音除外）的制作时间应视为包含该录音中声音的首次记录完成的时间；且
  - (b) 该录音的制作人为该记录当时的所有人。
- (3A) 为本法案之目的，现场演出某一录音的制作人为：
  - (a) 记录时对声音得以被记录的记录拥有所有权的一人或多人；及
  - (b) 在演出中表演的一位或多位演员（已包括在第（a）段的演员除外）。

注：根据第 116AAA 节规定，演员可能需向对声音得以被记录的记录拥有所有权的人支付报酬。

- (3B) 如：
  - (a) 某一现场演出被制作了录音；且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22 节

- (b) 某一演员在某一服务或学徒合同下根据其与他人（“雇主”）达成的雇佣条款参与了该场演出；  
则为第（3A）（b）段之目的，该雇主而非该演员应被视为该录音的制作人。
- (3C) 第（3B）款的规定可通过演员与其雇主之间的协议被排除或变更。
- 录像*
- (4) 为本法案之目的：
- (a) 所谓某一录像的制作应解读为该录像首个拷贝的制作所必需的所有事情的作为；且
- (b) 该录像的制作人为负责该录像制作所必需的所有安排的人。
- 广播及其他传播*
- (5) 为本法案之目的，某一广播完成后，该广播应视为是由提供该广播服务的人完成的。
- (6) 为本法案之目的，某一传播（广播除外）完成后，该传播应视为是由负责决定该传播内容的人完成的。
- (6A) 为避免疑义且为第（6）款之目的，某人不得仅因其为实现下列目的而采取了一项或多项步骤即被认定为负责决定某一传播内容的的人：
- (a) 获取他人该传播中在线提供的内容；或
- (b) 接收该传播以电子形式传送的内容。
- 比如：某人不因其仅仅点击了某一链接、以进入某一网页而被认定是该网页对其进行的传播的内容的决定人。

定义

(7) 在本节中：

**“现场演出”**指现场进行的下列表演：

- (a) 某一戏剧作品全部或部分的表演（包括即兴表演），包括使用木偶进行的表演；
  - (b) 某一音乐作品全部或部分的表演（包括即兴表演）；
  - (c) 某一文学作品全部或部分的朗读、朗诵或演绎；或对某一即兴创作的文学作品的朗诵或演绎；
  - (d) 某一舞蹈的表演；
  - (e) 某场马戏、综艺节目或类似展示或演出的表演；
- 且无论是否有观众在场。

**“演员”**，就某一现场演出而言，指：

- (a) 为该演出的声音做出了贡献的每个人；且
- (b) 如该演出包含了某一音乐作品的表演，还包括乐队指挥。

**“现场演出的录音”**指于现场演出当时制作的、由该演出所有声音组成的或包含该演出所有声音的录音。

第 23 节 录音与记录

- (1) 为本法案之目的，作为录像组成部分的影像自带声道中的声音不视为录音。
- (2) 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否则本法案中所谓某一作品或其它标的的记录应解读为该作品或标的得以被演出的记录。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24 节

#### 第 24 节 包含于物品的声音和影像的指称

为本法案之目的,如某一物品或物件为某一声音或影像之目的被作了某种处理,以致该声音或影像在有或无其它某些设备的协助下可从该物品或物件中复制出来,则该声音或影像应解读为已包含于上述物品或物件。

#### 第 25 节 关于广播的规定

- (1) 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否则本法案中所谓的广播应解读为以声音或电视广播形式进行的广播。
- (2) 本法案中所谓某一电视广播或声音广播接收行为的作出应解读为下列行为的作出:
  - (a) 通过接收组成该广播的信号接收该广播;或
  - (b) 通过接收以非广播方式发送的但与前款所指信号相同的信号接收该广播;

且无论该广播的接收是直接源自相关信号,还是源自任何人在任何地点进行的转播。

- (3) 如包含某一录音的唱片或某一录像的拷贝被用于制作广播这一目的(本款将其称为“一次广播”),则以下列方式制作广播(本款将其称为“二次广播”)的人:
  - (a) 接收并转播组成一次广播的信号;或
  - (b) 接收并转播以非广播方式发送的但与前段所指信号相同的信号;为本法案之目的,不得被视为将该唱片或拷贝用作了制作二次广播这一目的。

- (4) 在本法案中：
- (a) 所谓某一电视广播的录像应解读为构成该广播的任何影像的录像或照片；且
  - (b) 所谓某一电视广播录像的拷贝应解读为包括上述影像录像的拷贝或照片的复制品。

### 第 27 节 演出

- (1) 根据本节规定，本法案中所谓演出：
- (a) 应解读为包括任何模式的视觉或听觉呈现，无论该呈现是通过使用接收设备、展示录像、使用唱片还是诉诸其它任何手段的方式实现的；且
  - (b) 就讲座、致辞、演说或布道而言，还应解读为包括其演绎方式；而且，本法案中所谓某一作品或某一作品改编版的演出具有相应的含义。
- (2) 为本法案之目的，向公众传播某一作品或其它标的的行为不构成：
- (a) 演出；或
  - (b) 使影像被人看见或声音被人听见的行为。
- (3) 如影像或声音是通过作为其传播对象的接收设备展示或发射的，则该影像或声音借以向接收设备传播的任何设备的运行均不得视为构成了演出或使影像被看见或声音被听见的行为，但只要该影像或声音的展示或发送构成了演出或使影像被看见或声音被听见的行为，则该演出或使影像被看见或声音被听见的这一行为即应视为是通过接收设备的运行实现的。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28 节

- (4) 在不影响前两款规定的情形下，如某一作品或某一作品的改编版或某一影像或声音通过前一款所指任何设备或使用唱片的任何声音复制设备的运行而被演出、看见或听见，且该设备系由设备放置场所占用人提供或在其允许下提供，则为本法案之目的，上述场所的占用人应视为提供上述演出或使上述影像被看见或上述声音被听见的人，无论他/她是否为上述设备的运营人。
- (5) 本节规定不适用于第 XIA 部分意义上的演出。

### 第 28 节 教育教学过程中作品或其它标的的演出和传播

- (1) 如某一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
  - (a) 在课堂上被演出，或以其它方式在观众面前被演出；且
  - (b) 该作品是由教师在进行非营利性质的教育教学过程中演出的，或由学生在接受上述教学的过程中演出的；且观众仅限于参与教学活动的人或与教学活动场所直接相关的人，则为本法案之目的，该演出不得被视为公共演出。
- (2) 为本节之目的，由教师在教育场所提供的非营利性质的教育教学不得仅因教师因从事教学获得了报酬而被视为是以营利为目的提供的。
- (3) 为本节之目的，某人不得仅因其系在某一教学场所接受教学的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即被视为与该教学场所直接相关。
- (4) 前三款的规定应以其适用于上述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的方式适用于录音和录像，但其适用于录音或录像时，任何所谓的演出均应解读为使相关声音被听见或相关影像被听见的行为。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28 节

- (5) 为本法案之目的，在下列情形下，某一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录音或录像的传播不应被视为向公众进行的传播：
- (a) 该传播仅为促成该作品的演出，且该演出因本节规定被认定为不是在公共场合进行的演出；
  - (b) 该传播仅为协助使构成该录音一部分的声音被听见这一行为，且该行为因本节规定被认定为不是在公共场合进行的行为；或
  - (c) 该传播仅为促成使构成该录像一部分的影像或声音被看见或被听见这一行为，且该行为因本节规定被认定为不是在公共场合进行的行为。
- (6) 为本法案之目的，在下列情形下，某一电视广播或声音广播的传播不应视为该广播或包含于该广播的某一作品或其它标的向大众进行的传播：
- (a) 该传播仅为促成该电视广播或声音广播在教育过程中于课堂或其它有观众在场的场合被看见或被听见，且：
    - (i) 该传播系由教师作出；且
    - (ii) 该传播非以营利为目的；且
  - (b) 观众仅限于参与教学活动的人或与教学活动场所直接相关的人。
- (7) 为本法案之目的，在下列情形下，某一艺术作品的传播不应视为该作品向大众进行的传播：
- (a) 该传播仅为促成该作品在教育过程中于课堂或其它有观众在场的场合被看见，且：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29 节

- (i) 该传播系由教师作出；且
- (ii) 该传播非以营利为目的；且
- (b) 观众仅限于参与教学活动的人或与教学活动场所直接相关的人。

### 第 29 节 出版

- (1) 在不违反本节规定的前提下，为本法案之目的：
  - (a) 就某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或该类作品的某一版本而言，当且仅当其复制品已向公众提供（无论是以销售还是其它方式）时，该作品或版本应视为已经出版；
  - (b) 就某一录像而言，当且仅当该录像的拷贝已向公众销售、出租或以销售或出租为目的被提供或曝光给公众时，该录像应视为已经出版；且
  - (c) 就某一录音而言，当且仅当包含该录音或该录音的一部分的唱片已向公众提供（无论是以销售还是其它方式）时，该录音应视为已经出版。
- (2) 为第 (1) (a) 段之目的，在确定某一作品或版本的复制品是否已向公众提供时，第 14 节的规定不适用。
- (3) 为本法案之目的，某一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的演出，或某一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唱片向公众的提供（无论是以销售还是其它方式），或某一艺术作品的展示，或某一建筑物或建筑物模型的构建，又或某一建筑物、建筑物模型或雕塑的照片或版刻向公众的提供等，均不构成该作品的出版。
- (4) 为本法案之目的，仅属似是而非且不以满足公众合理需求为目的的某一出版物应不予追究，但其构成了版权侵权行为或违反了第 IX 部分规定的义务的情形除外。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30 节

- (5) 为本法案之目的，如某一作品在两地出版的间隔不超过 30 天，则该作品在澳大利亚或其它任何国家的出版不得仅因该作品在其它地方的出版稍早而被视为非首次出版。
- (6) 为本法案任何规定之目的，在判定下列情形时：
  - (a) 某一作品或其它标的是否已经出版；
  - (b) 某一作品或其它标的的出版是否为该作品或标的的首次出版；  
或
  - (c) 某一作品或其它标的是否在某人在世时已经出版或以其它方式处置；

任何未经授权的出版或其它任何未经授权行为的作出均应不予追究。

- (7) 在不违反第 52 节规定的前提下，为前一款之目的，当且仅当在下列情形下，某一作品或其它标的的出版或其它行为的作出应视为未经授权：
  - (a) 该作品或标的存在版权，但相关行为不是由版权所有人作出的或不是在版权所有人许可下作出的；或
  - (b) 该作品或标的没有版权，但相关行为不是由下列人士作出的或不是在有下列人士许可下作出的：
    - (i) 该作品或标的的作者（就该作品或标的的录音、录像或版本而言，为该作品或标的的制作人或出版人，具体视实际情形而定）；或
    - (ii) 代表该作品或标的的作者、制作人或出版人合法提出诉求的人。
- (8) 前两款中任一款的规定均不影响本法案中关于构成或侵害版权行为的任何规定或第 IX 部分的任何规定。

#### 第 30 节 特定目的下的版权所有权

如多人同为某一版权的所有人（无论是因部分转让还是其它方式产生），则在下列情形下，即：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30A 节

- (a) 该版权被用于不同行为或不同类型行为的作出；或
- (b) 该版权被用于不同国家或不同时候一项或多项行为或一类或多类行为的作出；

则为本法案之任何目的，该版权的所有人应被视为上述目下被用于上述特定行为或特定类型行为的作出的版权的所有人，或被用于上述特定国家或特定时间特定行为或特定类型行为的作出的版权的所有人，具体视实际情形而定；而且，本法案中所谓多人同为准所有人的未来版权的准所有人具有相应的含义。

### 第 30A 节 商业出租安排

- (1) 在本法案中，就以录音形式被复制的某一作品而言，“**商业出租安排**”这一表述表示具有以下特征的一种安排：
  - (a) 无论表述方式如何，该安排实质上是某人以该作品将或会返还给他/她为条件而将该录音拷贝提供给他人的一种安排；
  - (b) 该安排是在从事商业活动的过程中做出的；且
  - (c) 该安排规定：
    - (i) 该录音拷贝是为了获得金钱或金钱等价物形式的报酬而提供的；或
    - (ii) 该录音拷贝是作为某种将以金钱或金钱等价物受偿的服务供应的一部分而提供的。
- (2) 在本法案中，就某一录音或计算机程序而言，“**商业出租安排**”这一术语表示具有以下特征的一种安排：
  - (a) 无论表述方式如何，该安排实质上是某人以该录音或计算机程序的拷贝将或会返还给他/她为条件而将该拷贝提供给他人的一种安排；
  - (b) 该安排是在从事商业活动的过程中做出的；且
  - (c) 该安排规定：

## 第 II 部分 释义

### 第 30A 节

- (i) 该拷贝是为了获得金钱或金钱等价物形式的报酬而提供的；  
或
  - (ii) 该拷贝是作为某种将以金钱或金钱等价物受偿的服务供应的一部分而提供的。
- (3) 将某一出借安排视为第（1）款或第（2）款所述目的的商业出租安排并非议会的用意所在。
- (4) 无论表述方式如何，如某一安排的真正性质是一种以无需支付任何报酬、仅须缴纳作为拷贝返回担保的保证金的方式出借某一录音或计算机程序的拷贝的安排，则该安排应视为一种出借安排。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1 分章 作品版权的性质、期限和所有权

##### 第 31 节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1 分章 作品版权的性质、期限和所有权

##### 第 31 节 原创作品版权的性质

(1) 为本法案之目的，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否则就某一作品而言，版权指一种作出下列行为的独占权：

(a) 如该作品为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为作出下列所有或任一行为的权利：

- (i) 以实质性的方式复制该作品；
- (ii) 出版该作品；
- (iii) 在公共场合演出该作品；
- (iv) 向公众传播该作品；
- (v) 制作该作品的改编版；
- (vii) 就作为前述作品改编版的作品而言，作出从第 (i) 小段至第 (iv) 小段（两者均包括在内）就前述作品规定的任何行为；及

(b) 如该作品为艺术作品，为作出下列所有或任一行为的权利：

- (i) 以实质性方式复制该作品；
- (ii) 出版该作品；
- (iii) 向公众传播该作品；及

(c) 如该作品为文学作品（非计算机程序）或音乐、戏剧作品，为就该作品以录音形式出现的复制品达成商业出租安排的权利；及

(d) 如该作品为计算机程序，为就该程序达成商业出租安排的权利。

(2) 第 (1) (a) (i) 小段的一般性不受第 (1) (a) (vi) 小段的影响。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1 分章 作品版权的性质、期限和所有权

##### 第 31 节

- (3) 如某一计算机程序包含于某一机器或设备中，但该计算机程序无法在该机器或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拷贝，则第（1）（d）段不适用于该机器或设备有关商业出租安排的达成。
- (4) 第（3）款中所谓的设备不包括通常被用于储存计算机程序的设备（如软盘、通常被称为 CD ROM 的设备和集成电路等）。
- (5) 如计算机程序并非出租的主要标的，则第（1）（d）段不适用于商业出租安排的达成。
- (6) 在下列情形下，第（1）（c）段不适用于商业出租安排的达成：
  - (a) 相关录音拷贝由某人（“**记录所有人**”）于《1994 年版权（世界贸易组织修订）法》第 2 部分生效之前购买；
  - (b) 该商业出租安排是在唱片所有人开展的正常商业活动过程中达成的；且
  - (c) 相关拷贝购买时，唱片所有人自身正在开展相同业务、由同类商业出租安排构成的另一业务或包含同类商业出租安排的另一业务。
- (7) 在下列情形下，第（1）（d）段不适用于某一计算机程序相关商业出租安排的达成：
  - (a) 该计算机程序由某人（“**程序所有人**”）于《1994 那版权（世界贸易组织修订）法》第 2 部分生效之前购买；
  - (b) 该商业出租安排是在程序所有人开展的正常商业活动过程中达成的；且
  - (c) 该程序拷贝购买时，程序所有人自身正在开展相同业务、由同类商业出租安排构成的另一业务或包含同类商业出租安排的另一业务。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1 分章 作品版权的性质、期限和所有权

#### 第 32 节

#### 第 32 节 享有版权的原创作品

- (1) 在不违反本法案规定的前提下，未出版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某一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享有版权：
  - (a) 该作品被创作时，其作者为合格人 (qualified person)；
  - (b) 如该作品的创作经历了一个时期，则其作者在该时期大部分时间内均为合格人。
- (2) 在不违反本法案规定的前提下，如某一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已经出版，则：
  - (a) 该作品享有版权；或
  - (b) 如在首次出版之前仍享有版权，则在首次出版后，该作品将继续享有版权；  
但以且仅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 (c) 该作品的首次出版发生在澳大利亚；
    - (d) 该作品首次出版时，其作者为合格人；
    - (e) 该作者在首次出版前死亡，但在死亡前仍为合格人。
- (3) 无论前一款如何规定，在不违反本法案剩余规定的前提下，下列作品均享有版权：
  - (a) 以位于澳大利亚境内的建筑物形式出现的原创艺术作品；或
  - (b) 附属于上述建筑物或构成上述建筑物一部分的原创艺术作品。
- (4) 在本节中，“合格人”指澳大利亚公民或居住在澳大利亚的人。

#### 第 33 节 原创作品版权的期限

- (1) 本节效力以第 32 (2) 款和第 34 节的规定为前提：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1 分章 作品版权的性质、期限和所有权

##### 第 34 节

- (2) 在不违反本本节规定的前提下，某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因本部分规定享有的版权将于该作品作者死后继续存在，直到该作者死亡所属日历年份结束后第 70 个日历年结束时为止。
- (3) 如在某一文学作品（非计算机程序）或戏剧、音乐作品的作者死亡之前：
- (a) 该作品尚未出版；
  - (b) 该作品尚未在公共场合演出；
  - (c) 该作品尚未被广播；且
  - (d) 该作品的唱片尚未以销售为目的向公众提供或曝光；
- 则该作品的版权将于其作者死亡后继续存在，直到该作品首次出版、首次在公共场合演出、首次被广播或其唱片首次以销售为目的向公众提供或曝光所属日历年份结束后第 70 个日历年结束时为止，以上述行为发生的最早时间为准。
- (4) 前一款中所谓就某一作品某一行为的作出应解读为包括就该作品改编版的某一行为的作出。
- (5) 如某一版刻作品在其作者死亡之前尚未出版，则该版刻作品的版权将于其作者死后继续存在，直到该作品首次出版所属日历年份结束后第 70 个日历年结束时为止。

##### 第 34 节 佚名和匿名作品版权的期限

- (1) 在不违反第 (2) 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某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首次出版是以佚名或匿名进行的，则该作品因本部分规定享有的任何版权将持续存在，直到该作品首次出版所属日历年份结束后第 70 个日历年结束时为止。
- (2) 如在第 (1) 款所指期限结束之前任何时候，某一作品作者的身份经合理调查后广为人知或可以确定，则第 (1) 款的规定不再适用于该作品。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1 分章 作品版权的性质、期限和所有权

##### 第 35 节

#### 第 35 节 原创作品版权的所有权

- (1) 本节规定的效力以第 VII 部分和第 X 部分的规定为前提。
- (2) 在不违反本节规定的前提下，某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作者应为该作品因本部分规定而享有的任何版权的所有人。
- (3) 就某一特定作品的版权而言，下列连续三款中任一款的适用均可通过协议被排除或变更。
- (4) 如某一文学、戏剧或艺术作品：
  - (a) 是其作者在与某一报刊、杂志或类似期刊所有人达成的服务或学徒合同下根据其雇佣条款创作的；且
  - (b) 是为用于该报刊、杂志或类似期刊这一目的而创作的；则下列各款应适用：
  - (c) 仅在下列情形下，该作品的版权所有人为其作者：
    - (i) 该作品被复制并用于某一书籍内；或
    - (ii) 该作品被以硬拷贝副本（以传输为目的制作的除外）形式复制于该报刊、杂志或类似期刊的纸质版或该纸质版的硬拷贝副本，但不包括该报刊、杂志或类似期刊所有人以该报刊、杂志或类似期刊的出版为目的进行的复制；
  - (d) 除第（c）款规定的情形外，该作品的版权所有人为该报刊、杂志或类似期刊的所有人。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1 分章 作品版权的性质、期限和所有权

##### 第 35 节

- (5) 在不违反前一款规定的前提下，如：
- (a) 某人以有值对价与他人就用于私人或家庭目的的照片的拍摄、肖像的绘画或素描或版刻的制作达成某一协议；且
  - (b) 上述作品确实是根据上述协议创作的；
- 则上文先述之人为该作品因本部分规定而享有的任何版权的所有人；但是，如该协议达成时该人已将该作品要求的目的以明确或暗示方式告知该作品的作者，则该作者有权对不是就该目的作出的构成该作品版权的任何行为进行限制。
- (6) 如前两款均不适用的某一文学、戏剧或艺术作品或某一音乐作品是由其作者在与他人达成的服务或学徒合同下根据雇佣条款创作的，则上述他人为该作品因本部分规定而享有的任何版权的所有人。
- (7) 在本节中
- “硬拷贝副本”**，就某一文学、戏剧或艺术作品而言，指以实体形式出现的且借由该形式该作品可为人类在不使用任何设备的情形下即可看见的副本。
- “私人或家庭目的”** 包括家庭成员、婚礼和儿童的描绘。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2 分章 作品版权的侵害

##### 第 31 节

#### 第 2 分章 作品版权的侵害

##### 第 36 节 通过作出版权构成行为进行侵害

- (1) 在不违反本法案规定的前提下，如不是某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版权所有人的人未经该作品版权所有人许可在澳大利亚作出或授权他人澳大利亚作出构成该作品版权的任何行为，则其人即构成对该作品版权的侵害。
- (1A) 为第 (1) 款之目的，在判定某人是否已在未经某一作品版权所有人许可的情形下授权他人澳大利亚作出构成该作品版权的任何行为时，必须纳入考量的因素包括：
  - (a) 该人在何种程度（如有）上拥有阻止相关行为作出的权力；
  - (b) 存在于该人与作出相关行为的人之间的任何关系属何性质；及
  - (c) 该人是否采取了任何合理措施阻止该行为的作出，包括其是否遵守了任何相关行业行为准则。
- (2) 下文连续三个节项的规定并不影响本节规定的一般性。

##### 第 37 节 通过以销售或出租为目的的进口进行侵害

- (1) 在不违反第 3 部规定的前提下，如某人未经某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版权所有人的许可为下列目的将某一物品进口至澳大利亚，该人即构成对该作品版权的侵害：
  - (a) 销售、出租该物品或以贸易方式并以销售或出租为目的提供或曝光该物品；或
  - (b) 为以下目的配送该物品：
    - (i) 贸易目的；或
    - (ii) 其它任何将在某种程度上对版权所有人造成损害的目的；或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2 分章 作品版权的侵害

#### 第 38 节

(c) 以贸易方式在公共场合展示该物品；

且该进口人明知或基于合理理由应当知道，如由其自身在澳大利亚制作该物品，该行为将构成对相关作品版权的侵害。

- (2) 就本身就是某一作品拷贝或包含某一作品拷贝的物品的附属品而言（上述拷贝是未经相关作品版权所有人的许可而在拷贝国制作的），第（1）款的规定仍然适用，如同“该进口人明知或基于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这一表述已被删除一样。

#### 第 38 节 通过销售或其它交易进行侵害

- (1) 在不违反第 3 章规定的前提下，如某人未经某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版权所有人的许可在澳大利亚从事下列行为，该人即构成对该作品版权的侵害：

(a) 销售、出租某一物品或以贸易方式并以销售或出租为目的提供或曝光该物品；或

(b) 以贸易方式在公共场合展示该物品；

且该人明知或基于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该物品的制作构成了对相关作品版权的侵害，或在该物品被进口情形下，如由其自身在澳大利亚制作该物品，该行为将构成对相关作品版权的侵害。

- (2) 为前一款之目的，为以下目的配送任何物品的行为：

(a) 贸易目的；或

(b) 其它任何将在某种程度上对版权所有人造成损害的目的；  
均应视为该物品的销售行为。

- (3) 在本节中：

**“物品”** 包括某一作品或其它标的以电子形式出现的复制品或拷贝。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2 分章 作品版权的侵害

##### 第 39 节

##### 第 39 节 通过允许公共娱乐场所用于作品演出进行侵害

- (1) 如某人允许某一公共娱乐场所用于某一作品在公共场合的演出且该演出构成了对该作品版权的侵害，则此人构成了对作品版权的侵害。
- (2) 如允许该场所用于上述用途的人可证明下列事实，则本节规定不适用：
  - (a) 他/她不知且没有合理理由怀疑该演出将构成对该版权的侵害；或
  - (b) 他/她的允许是免费的，或仅仅是名义性地收取一点报酬；如其收取的报酬比名义报酬多，则该报酬未超过他/她将该场所用于该演出目的产生的合理估计费用。
- (3) 在本节中，“**公共演出场所**”包括主要目的并非用于公共演出但实际上不时被出租用于公共演出这一目的的任何场所。

##### 第 39A 节 通过安装于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机器制作的侵权拷贝

如：

- (a) 如某一图书馆或档案馆的管理机构自身或在其批准下由他人在该图书馆或档案馆范围内或为方便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用户在该图书馆或档案馆范围外安装了某一机器（包括计算机），但某人却利用该机器制作了某一作品全部或部分的侵权拷贝，且
  - (b) 该图书馆或档案馆在该机器用户可轻易看见的地方按照规定尺寸和形式将旨在禁止该拷贝的公告贴在了该机器上或该机器附近；
- 则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管理机构或负责官员均不得仅因该机器被用于该拷贝的制作而被视为授权上述人士制作了该侵权拷贝。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2 分章 作品版权的侵害

##### 第 39B 节

##### 第 39B 节 利用某些设施进行的传播

如某人（包括传送人或传送服务提供商）为某一传播行为的作出或为协助某一传播行为的作出而提供了某些设施，该人不得仅因其他人利用其提供的设施作出了某些只有版权所有人才有权作出的行为而被视为授权其他人侵害了相关作品的任何版权。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3 分章 不构成作品版权侵权行为的行为

#### 第 40 节

### 第 3 分章—不构成作品版权侵权行为的行为

#### 第 40 节 以研究或学习为目的的公平处置

- (1) 某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或某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改编版以研究或学习为目的的公平处置不构成对该作品版权的侵害。
  - (1A) 如某一文学作品（讲义除外）被某一教育机构招收的外部学生用于某一经批准的学习或研究课程或其使用与该课程相关，则该学生对该作品的处置为公平处置，不构成对该作品版权的侵害。
  - (1B) 在第（1A）款中，“**讲义**”这一表述指在任何学习或研究课程中开展讲座或教学活动的人或与该课程有关的人为该课程之目的而创作的任何文学作品。
- (2) 为本法案之目的，在判定以复制某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或其改编版的全部或部分的方式处置该作品或其改编版是否构成对该作品或其改编版的公平处置时，应予考虑的事项包括：
  - (a) 该处置的目的和性质；
  - (b) 该作品或改编版的性质；
  - (c) 在合理时间内以正常商业价格获取该作品或其改编版的可能性；
  - (d) 该处置对该作品或其改编版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及
  - (e) 在该作品或其改编版仅被复制了一部分的情形下，被复制部分相对于整个作品或其改编版的数量和重要性。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3 分章 不构成作品版权侵权行为的行为

##### 第 40 节

- (3) 无论第 (2) 款如何规定，如为学习或研究目的复制包含于某一期刊出版物某一文章中的某一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或其改编版的全部或部分，该复制应视作为学习或研究目的而对该作品或其改编版作出的公平处置。
- (4) 如该出版物中另一文章同样被复制并用于不同的研究目的或不同的学习课程，则第 (3) 款的规定不适用。
- (5) 无论第 (2) 款如何规定，如为学习或研究目的复制下表中某一项目描述的但不包含于某一期刊出版物的作品或其改编版且被复制部分不超过该作品或其改编版的合理部分，则该复制应视作为学习或研究目的而对该作品或其改编版作出的公平处置。为本目的，“**合理部分**”指下表中各项所指数量。

作品、改编版及其合理部分		
项目	作品或其改编版	属于合理部分的复制量
1	已出版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计算机程序除外）或其改编版，且至少有 10 页	(a) 已出版版本总页数的 10%；或 (b) 如该作品或其改编版分为章回，则为一章。
2	以电子形式出版的文学作品（计算机程序或注入数据库之类的电子汇编除外）或戏剧作品或其以电子形式出版的改编版	(a) 该作品或其改编版总字数的 10%；或 (b) 如该作品或其改编版分为章回，则为一章

- (6) 第 (5) 款适用于同时满足该款表格中两项描述的某一作品或其改编版的复制，即便该作品或其改编版的被复制量仅未超过上述两项中的任一项描述的合理部分（如第 (5) 款定义）。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3 分章 不构成作品版权侵权行为的行为

#### 第 41 节

(7) 如：

(a) 某人复制了某一已出版文学或戏剧作品或某一已出版文学或戏剧作品改编版的一部分；且

(b) 该复制未超出第 (5) 款规定的该作品或改编版的合理部分；  
则第 (5) 款不适用于该人对该作品或改编版其它任何部分进行的任何后续复制。

(8) 第 10 (2)、(2A)、(2B) 和 (2C) 款不影响本节第 (5)、(6) 或 (8) 款的适用。

#### 第 41 节 以批判或评论为目的的公平处置

如某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或某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改编版被用于无论是该作品还是另一作品的批判或评论目的且有充分致谢，则该行为属于对该作品或改编版的公平处置，并不构成对该作品或改编版版权的侵害。

#### 第 41A 节 以模仿或讽刺为目的的公平处置

如某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或某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改编版被用于模仿或讽刺目的，则该行为属于对该作品或改编版的公平处置，并不构成对该作品或改编版版权的侵害。

#### 第 42 节 以新闻报道为目的的公平处置

(1) 在下列情形下，对某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或某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改编版的公平处置不构成对该作品或改编版版权的侵害：

(a) 该处置以某一报刊、杂志或类似期刊中的新闻报道为目的或与上述新闻报道相关，且有充分致谢；或

(b) 该处置以传播或录像形式的新闻报道为目的或与上述新闻报道相关。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3 分章 不构成作品版权侵权行为的行为

#### 第 43 节

- (2) 为本节目的，如在传播或录像形式的新闻报道中播放某一音乐作品但该作品的播放并不构成被报道新闻的一部分，则该行为不属于对该作品的公平处置。

#### 第 43 节 以司法程序或专业建议为目的进行的复制

- (1) 以司法程序或司法程序的报告为目的作出的任何行为均不构成对某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版权的侵害。
- (2) 如某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被下列人士用于提供专业建议这一目的，则该人士对该作品的处置属于公平处置，并不构成对该作品的版权侵害：
- (a) 法律从业人员；
  - (b) 根据《1990 年专利法》注册为专利律师的人；或
  - (c) 根据《1995 年商标法》注册为商标律师的人。

#### 第 43A 节 在传播过程中进行的临时复制

- (1) 如在进行或接受传播这一技术过程中对某一作品或某一作品的改编版进行了临时复制，则该行为不构成对该作品或改编版版权的侵害。
- (2) 如在进行或接受传播这一技术过程中对某一作品或某一作品的改编版进行了临时复制，但该传播行为本身属于版权侵害行为，则第 (1) 款的规定不适用。

#### 第 43B 节 在使用这一技术过程中进行的临时复制

- (1) 在不违反第 (2) 款规定的前提下，如对某一作品进行了临时复制，但该复制是在使用该作品的拷贝这一技术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且是伴随发生的，则该复制不构成对该作品版权的侵害。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3 分章 不构成作品版权侵权行为的行为

#### 第 43C 节

- (2) 第 (1) 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a) 对某一作品的临时复制源于：
    - (i) 该作品的侵权拷贝；或
    - (ii) 该作品在另一国家制作且如其在澳大利亚制作、将构成版权侵权的拷贝；或
  - (b) 对某一作品的临时复制确是使用该作品的拷贝这一技术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但该使用行为本身构成对该作品版权的侵害。
- (3) 第 (1) 款不适用于某一作品临时复制品的任何后续使用，但在产生该临时复制品的技术过程中使用的情形除外。

#### 第 43C 节 为私人用途以不同形式复制书籍、报刊和期刊出版物中的作品

- (1) 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节将适用：
  - (a) 某一书籍、报刊或期刊出版物的所有人对该书籍、报刊或期刊出版物中的某一作品进行复制（“**主拷贝**”）；
  - (b) 该所有人将该主拷贝而非该书籍、报刊或期刊出版物用于私人和家庭用途；
  - (c) 该主拷贝以不同于该作品体现于该书籍、报刊或期刊出版物中的形式体现了该作品；
  - (d) 该书籍、报刊或期刊出版物本身不是该作品或该作品已出版版本的侵权拷贝；且
  - (e) 在制作该主拷贝时，该所有人未以与该主拷贝大致相同的形式制作过或正在制作该作品的另一拷贝；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3 分章 不构成作品版权侵权行为的行为

#### 第 43C 节

为本款之目的，在制作主拷贝这一技术过程中必不可少但伴随发生的该作品的临时复制应不予追究。

(2) 该主拷贝的制作不构成对该作品或该作品已出版版本版权的侵害。

*对主拷贝的处置可置其于侵权拷贝的境地*

(3) 如主拷贝发生以下情形，则第 (2) 款的规定应视为从未适用过：

(a) 被销售；

(b) 被出租；

(c) 被以贸易方式且以销售或出租为目的提供或曝光；或

(d) 被以贸易或其它方式配送。

注：如主拷贝被以第 (3) 款所述方式处置，则不仅该主拷贝的制作将构成对相关作品版权的侵害，而且该主拷贝的处置本身也将构成对相关作品版权的侵害。

(4) 为避免疑义，第 (3) (d) 段不适用于出借人将主拷贝借给其家庭或邻里成员、以供其私人和家庭使用的情形。

*以主拷贝为来源对作品进行复制可构成版权侵害*

(5) 在判定本节是否同样适用于在主拷贝基础上再次复制相关作品的行为时，第 (2) 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主拷贝构成侵权拷贝的可能。

*对书籍等的处置可置主拷贝于侵权拷贝的境地*

(6) 如该书籍、报刊或期刊出版物的所有人将该书籍、报刊或期刊出版物（以制作该主拷贝的形式）提供给他人，则第 (2) 款应视为从未适用过。

*临时复制品的法律地位*

(7) 如第 (2) 款仅因在主拷贝制作这一技术过程中必不可少且伴随发生的临时复制不予追究而适用于该主拷贝的制作，则：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3 分章 不构成作品版权侵权行为的行为

##### 第 44 节

- (a) 如该临时复制品在该主拷贝制作过程中或其后可行的第一时间被销毁，则该临时复制品的制作不构成对该作品或其已出版版本版权的侵害；
- (b) 如该临时复制品未于上述时间销毁，则该临时复制品的制作在任何情形下均应视为对该被制作了主拷贝的作品或其已出版版本的版权（如有）构成了侵害。

##### 第 44 节 将作品纳入作品集供教育场所使用

- (1) 如某一已出版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简短摘录或某一已出版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改编版的简短摘录以为教育场所使用为目的被纳入某一书籍、录音或录像内的某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集，则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形下，该行为不构成对该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或该改编版版权的侵害：
  - (a) 该作品集在该书籍内适当地方、在包含该录音的每一唱片的标签或包装物上或该录像中声明其旨在为教育场所使用；
  - (b) 该作品或改编版本身不以为教育场所使用这一目的出版；
  - (c) 该作品集主要由不享有版权的资料构成；且
  - (d) 该作品集有对相关作品或改编版的充分致谢。
- (2) 在该作品摘录的基础上，如同一作者作品（为该作品集出版时享有版权的作品）或其改编版的 2 份或 2 份以上其它摘录同时被收录于该作品集，或被收录于同样以为教育场所使用为目的由该作品集同一出版商于该作品集出版前 5 年内出版的包含所有类似作品集（如有）的大型作品集内，则前一款不适用于该作品的版权。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第 3 分章 不构成作品版权侵权行为的行为  
第 44A 节

第 44A 节 书籍的进口等

- (1) 如某人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为第 37 (1) (a)、(b) 或 (c) 段所述之目的将某一非侵权书籍进口至澳大利亚, 则该行为不对于生效日或其首次出版的某一海外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
- (2) 在不违反本节规定的前提下, 如某人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为第 37 (1) (a)、(b) 或 (c) 段所述之目的将某一非侵权书籍的精装版或平装版拷贝 (在本节中称为 “**进口拷贝**”) 进口至澳大利亚, 则该行为不构成对下列作品版权的侵害:
  - (a) 于生效日之前首次出版的海外作品; 或
  - (b) 无论是于生效日还是生效日前后在澳大利亚首次出版的作品; 但须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 (c) 该人之前已以书面形式向版权所有人或其被许可人或代表订购该书籍该版本的一份或多份拷贝 (不是二手拷贝或超过该人合理需求的拷贝); 且
  - (d) 该人预定该进口拷贝时, 第 (c) 段所述原订单并未被该人或其允许下被其他人撤回或取消, 且:
    - (i) 于该人原订单签发至少 7 天后, 该版权所有人或其被许可人或代理仍未通知该人原先订单将于 90 天之内交货; 或
    - (ii) 于该人原订单签发至少 90 天后, 该版权所有人或其被许可人或代理仍未交货。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3 分章 不构成作品版权侵权行为的行为

##### 第 44A 节

- (3) 如某人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仅将某一非侵权书籍的一份拷贝进口至澳大利亚，以满足其客户签发的书面订单或可核实电话订单的需求，且：
- (a) 在书面订单情形下，该订单包含由该客户签署的不将该书籍用于第 37 (1) (a)、(b) 或 (c) 段所述目的的声明；或
  - (b) 在可核实电话订单的情形下，该客户就不将该书籍用于第 37 (1) (a)、(b) 或 (c) 段所述目的作了可核实声明；
- 则该行为不对某一已出版作品（无论是在生效日还是生效日前后首次出版）的版权构成侵害。
- (4) 如某人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将某一非侵权书籍的 2 份或 2 份以上拷贝进口至澳大利亚，则在下列条件下，该行为不对某一已出版作品（无论是在生效日还是生效日前后首次出版）的版权构成侵害：
- (a) 该进口以交付某一图书馆或其代表签发的书面订单或可核实电话订单为目的，且该图书馆不是以为个人或组织牟利为目的（无论是以直接还是间接方式）；
  - (b) 在书面订单的情形下，该订单包含一份由订单签发人签署的、大意为该图书馆不会将该书籍用于第 37 (1) (a)、(b) 或 (c) 段所述目的的声明；
  - (c) 在电话订单的情形下，该订单签发人作了与第 (b) 段所述声明效果相同的可核实声明；且
  - (d) 进口拷贝的数量不多于以上述方式订购的拷贝数量。
- (5) 在不限第 (3) 款或第 (4) 款所述电话订单或第 (3) (b) 段或第 (4) (c) 段所述声明的核实方式的前提下，为本节之目的，如接受该订单的人或作为该声明对象的人在该订单签发或该声明作出时或其后（视具体情形而定）立即就该订单或声明的详细内容作出书面记录，则该订单或声明应视为可以核实。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第 3 分章 不构成作品版权侵权行为的行为**  
第 44A 节

- (6) 如：
- (a) 某一书籍以第 37 (1) (a)、(b) 或 (c) 段所述目的被进口至澳大利亚；且
  - (b) 该进口未构成本节规定的对某一已出版作品版权的侵害；  
则将该作品用于上述任何目的的行为不构成对该作品版权的侵害，且第 38 (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该书籍。
- (7) 如版权所有人或其被许可人或代理能够在澳大利亚提供某一非侵权书籍平装版足够数量的拷贝、以交付任何合理订单，则第 (2) 款不适用于将该非侵权书籍精装版的拷贝进口至澳大利亚的情形。
- (8) 为第 (2) (d) 段之目的，除非且直到版权所有人或其被许可人或代理将某人订购的某一书籍某一版本的一份或多份拷贝（具体视实际情形而定）寄给该人，否则该版权所有人或其被许可人或代理不得被视为已交付该人该订单。
- (9) 在本节中：
- “书籍”** 不包括：
- (a) 主要内容为一部或多部音乐作品的书籍，无论该书籍是否伴有任何相关文学、戏剧或艺术作品；
  - (b) 与计算机软件同时出售并用于该软件相关用途的手册；或
  - (c) 期刊出版物。
- “生效日”** 指《1991 年版权修订法》生效的日期。
- “海外作品”** 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品：
- (a) 在澳大利亚以外的国家首次出版；且
  - (b) 不是于在该国首次出版后 30 天内在澳大利亚出版。

注：为本法案之目的，如某一作品在澳大利亚以外的地方出版后 30 天内又在澳大利亚出版，该作品可视为在澳大利亚首次出版。关于首次出版的含义，请参见第 29 节特别是第 29 (5) 款的规定。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3 分章 不构成作品版权侵权行为的行为

#### 第 44B 节

#### 第 44B 节 化学产品容器经核准标签中文字的复制

将某一经核准标签上的任何文字复制到某一化学产品容器使用的标签上的行为不构成该文字在本节规定下享有的任何版权的侵害。

#### 第 44BA 节 就某些药品作出的行为

(1) 如某一作品为《1989 年治疗用品法》第 25AA 节批准的药物产品信息，则下列行为不对该作品在本部分规定下享有的任何版权构成侵害：

(a) 在上述法案下针对下列药物的产品信息而作出的行为：

(i) 受限制药物；

(ii) 药物注册申请人获发上述法案第 25 (1) (da) (ii) 小段所指通知的药物；

(iii) 适用上述法案第 25AA (2) (2) 或 (3) 款规定的药物。

(b) 附属或伴随第 (a) 段所指行为的行为。

(2) 如某一作品为《1989 年治疗用品法》第 25AA 节批准的药物产品信息，则下列行为不对该作品在本部分规定下享有的任何版权构成侵害：

(a) 在澳大利亚境内提供该节批准的任何药物产品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b) 在澳大利亚境内复制第 (a) 段所指任何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3 分章 不构成作品版权侵权行为的行为

##### 第 44C 节

- (c) 在澳大利亚境内出版第 (a) 段所指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 (d) 在澳大利亚境内传播第 (a) 段所指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 (e) 在澳大利亚境内改编第 (a) 段所指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 但以该提供、复制、出版、传播或改编是为第 (a) 段所指药物的安全、有效使用这一目的为限。
- (3) 在澳大利亚境内作出且附属或伴随第 (2) 款所指提供、复制、出版、传播或改编行为的行为不对第 (2) 款所指作品在本部分规定下享有的任何版权的侵害。
- (4) 为本节之目的，“**药物**”、“**产品信息**”和“**受限制药物**”具有与《1989 年治疗用品法》相同的含义。

##### 第 44C 节 进口物品的附属品等享有的版权

- (1) 如某一作品的拷贝系某一物品的非侵权附属品、在某一物品的非侵权附属品上或包含于某一物品的非侵权附属品中，则进口该物品时同时进口该附属品的行为不对该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

注：请参见第 10 (1) 款中“**附属品**”的定义，及第 10AD 节中关于某些进口物品“**附属品**”的拓展含义。

- (2) 如某一作品的拷贝系某一物品的非侵权附属品、在某一物品的非侵权附属品上或包含于某一物品的非侵权附属品中，且该附属品的进口不对该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则第 38 节规定不适用于该作品的拷贝。

##### 第 44D 节 进口录音的非侵权拷贝不对录制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

- (1) 在下列情形下，某一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的版权不受侵害：
- (a) 某人将该作品录音的非侵权拷贝进口至澳大利亚；或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3 分章 不构成作品版权侵权行为的行为

#### 第 44E 节

(b) 某人作出了第 38 节所述涉及某一物品的行为，且该物品为该作品录音的非侵权拷贝但已被人（可为任何人）进口至澳大利亚。

注：在关于版权侵害的民事诉讼中，某一录音的拷贝一般被推定为该录音的侵权拷贝，除非被告证明其不是。请参见第 130A 节。

(2) 本节规定仅在下列条件下适用于某一录音的拷贝，即该拷贝进口至澳大利亚时，该录音已在下列国家出版：

(a) 澳大利亚；或

(b) 其它国家（“**出版国**”）；

且该出版行为是由下列人士或在下列人士的允许下作出的：

(i) 该录音版权或相关权利在出版国的所有人；

(ii) 如该录音出版时出版国法律未就该录音的版权或相关权利作出规定，则为该录音版权或相关权利在录音制作国家（“**原录制国**”）的所有人；或

(iii) 如该录音出版时出版国和原录制国（无论这些国家是否为同一国家）的法律均未就该录音的版权或相关权利作出规定，则为该录音的制作人。

注：第 29（6）款规定了未经授权的出版行为。

(3) 在第（2）款中：

某一录音版权或相关权利的“**所有人**”指该录音出版时的所有人。

(4) 第 38 节中关于“**物品**”的定义不影响本节规定的适用。

#### 第 44E 节 计算机程序的进口和销售等

(1) 如某一文学作品符合下列条件：

(a) 该作品为计算机程序；且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3 分章 不构成作品版权侵权行为的行为

##### 第 44F 节

(b) 该作品已在澳大利亚或合资格国家出版；

则在下列情形下，该作品版权不受侵害：

(c) 某人将含有该程序非侵权拷贝的某一物品进口至澳大利亚；或

(d) 某人作出了第 38 节所述涉及某一物品的行为，且该物品含有该程序的非侵权拷贝并已被人（可为任何人）进口至澳大利亚。

注：第 130B 节规定了版权侵害民事诉讼中被告承担的举证责任。

(2) 第 38 节中关于“物品”的定义不影响本节规定的适用。

##### 第 44F 节 电子文学或音乐作品拷贝的进口与销售等

(1) 如某一作品符合下列条件：

(a) 该作品为电子文学或音乐作品或该作品的一部分；且

(b) 该作品已在澳大利亚或合资格国家出版；

则在下列情形下，该作品版权不受侵害：

(c) 某人将含有该电子文学或音乐作品非侵权拷贝的某一物品进口至澳大利亚；或

(d) 某人作出了第 38 节所述涉及某一物品的行为，且该物品含有该电子文学或音乐作品的非侵权拷贝并已被人（可为任何人）进口至澳大利亚。

注：第 130C 节规定了版权侵害民事诉讼中被告承担的举证责任。

(2) 第 38 节中关于“物品”的定义不影响本节规定的适用。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第 4 分章 不构成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版权侵害的行为**  
**第 45 节**

**第 4 分章—不构成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版权侵害的行为**

**第 45 节 在公共场合或为广播目的朗读或朗诵**

如有充分致谢，则将某一已出版文学或戏剧作品或其改编版合理长度的摘录在公共场合朗读或朗诵或将该摘录的朗读或朗诵用于某一声音广播或电视广播的行为不对该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

**第 46 节 在居住或住宿的地方进行的演出**

如某一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或其改编版通过接收设备的运行或录音的使用在人们居住或住宿的地方公开演出，作为仅向该地方居民或住宿人提供的或仅向该地方居民或住宿人及其客人提供的娱乐活动的一部分，则该演出不对该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

**第 47 节 以广播为目的的复制**

- (1) 如某人对某一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或其改编版进行的广播不会对该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无论是因转让、许可还是适用本法案规定），但对该作品或其改编版录音或录像的制作会因本款之外的规定构成对该作品版权的侵害，则该人仅以该作品或其改编版的广播为目的制作该作品或其改编版录音或录像的行为不对该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第 4 分章 不构成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版权侵害的行为**  
第 47 节

- (2) 如包含某一录音的唱片或某一录像的拷贝被用于除以下目的之外的其它目的，则前一款不适用于该录音或录像：
- (a) 在不构成对该作品或其改编版版权侵害的情形下(无论是因转让、许可还是适用本法案规定) 广播该作品或其改编版；或
  - (b) 制作更多包含该录音的唱片或更多该录像的拷贝，以便在上述情形下广播该作品或其改编版。
- (3) 如不是某一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或其改编版某一录音或录像制作人的人将包含该录音的唱片或该录像的拷贝用于该作品或其改编版的广播这一目的，则第(1)款不适用于该录音或录像，除非该录音或录像的制作人已向该作品或其改编版的版权所有人支付双方约定的版税，或在没有约定的情形下，已向该作品或其改编版的版权所有人书面承诺将向其支付版权法庭应该版权所有人或制作人提请而裁定的版税，作为就该录音或录像的制作向该作品或其改编版的版权所有人应付的合理报酬。
- (4) 如某人已就前一款所述款项作出承诺，且版权法庭已就该承诺相关的款项作出裁决，则该人有义务向相关作品版权所有人支付该款项，而相关作品版权所有人可通过有管辖权的法院追讨作为该人债务的该款项。
- (5) 本节第(1)款不适用于某一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的某一录音或录像，除非在包含该录音的任何唱片或该录像的任何拷贝首次用于该作品或其改编版的广播后为期 120 天的期限到期之前，或该录音或录像的制作人与该作品或其改编版的版权所有人约定的其它期限(如有)到期之前，包含该录音的所有唱片或该录像的所有拷贝均已全部销毁，或在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馆长的允许下全部托付给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保管(应符合《1983 年档案法》下保管的含义)。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第 4 分章 不构成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版权侵害的行为  
第 47AA 节

- (6) 除非证明某一录音或录像具有杰出纪录片的性质，否则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馆长不得允许根据第（5）款的规定将包含该录音的唱片或该录像的拷贝转移给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保管。
- (7) 在本节中：  
“广播”不包括同步广播。

第 47AA 节 以同步广播为目的进行的复制

- (1) 如对某一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或其改编版进行的广播不会对该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但对该作品或其改编版录音或录像的制作会因本款之外的规定构成对该作品版权的侵害，则仅以该作品或其改编版的数码同步广播为目的制作该作品或其改编版录音或录像的行为不对该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
- (2) 如包含某一录音的唱片或某一录像的拷贝被用于除以下目的之外的其它目的，则前一款不适用于该录音或录像：
  - (a) 在不构成对该作品或其改编版版权侵害的情形下同步广播该作品或其改编版；或
  - (b) 制作更多包含该录音的的唱片或更多该录像的拷贝，以便在上述情形下同步广播该作品或其改编版。
- (3) 除非包含某一录音的任何唱片或某一录像的任何拷贝均已于相关法规指定的日期或该日期之前全部销毁，否则第（1）款不适用于该录音或录像。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第 4 分章 不构成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版权侵害的行为**  
第 47A 节

- (4) 为第 (3) 款之目的，相关法规应就不同类型的录音和录像指定不同的日期。

**第 47A 节 阅读残障广播许可证持有人进行的声音广播**

- (1) 在下列情形下，将某一已出版文学或戏剧作品或其改编版用于声音广播的行为不构成对该作品版权的侵害：
- (a) 该广播由阅读残障广播许可证持有人根据该许可证内容进行；且
  - (b) 该许可证持有人或其代表在该广播进行后尽快就该广播作出记录，以：
    - (i) 列出该广播的时间和日期；
    - (ii) 明确该作品；且
    - (iii) 按规定详细说明与该作品或该广播相关的其它事项。
- (2) 为第 (1) (b) 段之目的，某一广播的记录：
- (a) 可为书面形式，也可为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任何形式；且
  - (b) 如为书面形式，应采用相关法规规定的格式。
- (3) 如某人根据第 (1) 款规定将某一文学或戏剧作品用于声音广播并就该广播按第 (1) (b) 段规定制作记录，但在该记录的法定保存期到期之前任何时候未保有该记录，则该行为构成犯罪，一旦认定，可被判处不超过 500 澳元的罚金。
- (3A) 第 (3) 款所述犯罪属严格责任犯罪。
-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见《刑法典》第 6.1 节。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第 4 分章 不构成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版权侵害的行为  
第 47A 节

- (4) 针对第 (3) 款下就某一记录的保存而对某人提出的指控，该人可以下列方式进行辩护，即向法院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其为该记录的保存采取了所有合理预防措施，并履行了应尽义务。
- (5) 某人不得因同一记录构成的第 (3) 款所述犯罪而被一罪两罚。
- (6) 某一文学或戏剧作品的版权所有人或其代理可书面通知当前或曾经持有过阅读残障广播许可证的某人，告知该人该版权所有人或其代表希望对下列记录进行检查：
  - (a) 该人或其代表为第 (1) (b) 段所述目的制作的所有记录；或
  - (b) 与某一指明作者的作品相关的记录；通知应指明检查日期（周六、周日和公共假日除外），但至少应为通知发出日 7 天之后。
- (7) 如某人收到了第 (6) 款所指通知但在该通知指定日期的营业时间内不允许该所有人或其代理对该通知所述记录进行检查，则该行为构成犯罪，一旦认定，可被判处不超过 500 澳元的罚金。
- (7A) 第 (7) 款所述犯罪属严格责任犯罪。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见《刑法典》第 6.1 节。
- (7B) 如该人有合理理由，则第 (7) 款不适用。  
注：就第 (7B) 款提及的事项，被告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 (3) 款的规定）。
- (8) 如：
  - (a) 某人为阅读残障广播许可证的持有人（本节中称为“**许可证持有人**”）且将某一文学或戏剧作品用在了某一声音广播中；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第 4 分章 不构成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版权侵害的行为**  
第 47A 节

- (b) 该声音广播由于第 (1) 款的规定不构成对该作品版权的侵害；  
且
- (c) 在该声音广播进行后相关记录的法定保存期内任何时候，该作品版权所有人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人就该声音广播支付费用；  
则该许可证持有人应向该版权所有人支付双方约定的版税，或在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形下，向该版权所有人支付由版权法庭应该版权所有人或该许可证持有人提请而裁定的版税，作为该声音广播应得的合理报酬。
- (9) 如版权法庭已根据第 (8) 款规定裁定了某人应向某一作品版权所有人支付的合理报酬，则该版权所有人可通过有管辖权的法院向该人追讨作为该人债务的该项报酬。
- (10) 本节任何规定均未限制某一文学或戏剧作品的版权所有人授予阅读残障广播许可证的持有人以许可、从而授权其在不侵犯该作品版权的情形下对该作品或其改编版进行声音广播的权利。
- (10) 在本节中：
  - (a) **“法定保存期”**指相关法规就本款目的规定的期限；
  - (b) **“阅读残障广播许可证”**指根据《1992 年广播服务法》或《1992 年无线电通信法》生效的许可证，且该许可证的授予旨在授权为因年老、残疾或文盲等原因而无法操控书籍或报刊或无法阅读或理解书面材料的人提供声音广播服务。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4A 分章 不构成计算机程序版权侵害的行为

##### 第 47AB 节

#### 第 4A 分章 不构成计算机程序版权侵害的行为

##### 第 47AB 节 计算机程序的含义

在本节中：

**“计算机程序”** 包括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文学作品：

- (a) 包含于某一计算机程序中或伴随某一计算机程序出现；且
- (b) 对该计算机程序某一功能的有效运行至关重要。

##### 第 47B 节 以正常使用或学习为目的进行的计算机程序复制

(1) 在不违反第 (2) 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满足下列条件，则对作为计算机程序的某一文学作品进行复制不构成对该作品版权的侵害：

- (a) 该复制是在为该程序设计目的运行该程序的某一拷贝这一技术过程中伴随且自动发生的；且
- (b) 该拷贝的运行是由该拷贝的所有人或被许可人或其代表进行的。

(2) 在下列情形下，第 (1) 款不适用于某一计算机程序的复制：

- (a) 该复制源于该计算机程序的某一侵权拷贝；或
- (b) 该计算机程序的版权所有人或其代表就用于复制的某一拷贝向该拷贝的所有人或被许可人作出了明确指示或许可，但该拷贝的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在复制该程序时并未遵循上述指示或许可。

(3) 在不违反第 (4) 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满足下列条件，则对作为计算机程序的某一文学作品进行复制不构成对该作品版权的侵害：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4A 分章 不构成计算机程序版权侵害的行为

##### 第 47C 节

- (a) 该复制是在以研究该程序背后的理念及其运行方式为目的运行该程序的某一拷贝这一技术过程中伴随且自动发生的；且
- (b) 该拷贝的运行是由该拷贝的所有人或被许可人或其代表进行的。
- (4) 如某一计算机程序的复制源于该计算机程序的某一侵权拷贝，则第(3)款不适用于该计算机程序的复制。
- (5) 在本节中：  
“**复制**”，就计算机程序而言，不包括第 21 (5) (b) 款所指的程序版本。

##### 第 47C 节 计算机程序的备份拷贝

- (1) 在不违反第(4)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满足下列条件，则对作为计算机程序的某一文学作品进行复制不构成对该作品版权的侵害：
  - (a) 该复制由用于复制的某一拷贝的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原拷贝**”）或其代表进行；
  - (b) 该复制仅供原拷贝所有人或被许可人或其代表使用；且
  - (c) 该复制系出于以下任一目的：
    - (i) 使原拷贝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得以将该复制品用作该原拷贝的替代品，同时存储原拷贝；
    - (ii) 使原拷贝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得以存储该复制品，以便在原拷贝丢失、损毁或无法使用的情况下作为原拷贝的替代品使用；或
    - (iii) 在原拷贝或根据本款规定制作的另一复制品丢失、损毁或无法使用的情况下，使原拷贝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得以将该复制品作为原拷贝或上述另一复制品的替代品使用。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4A 分章 不构成计算机程序版权侵害的行为

##### 第 47C 节

- (2) 在不违反第 (4) 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满足下列条件，则对作为计算机程序的某一文学作品或与该计算机程序捆绑于同一计算机系统的其它任何作品或标的进行复制不对该计算机程序或其它作品或标的的版权构成侵害：
- (a) 该复制由用于该复制的某一拷贝（“**原拷贝**”）的所有人或被许可人或其代表进行；且
  - (b) 该复制是以安全为目的而对数据进行正常备份这一过程的一部分。
- (3) 第 (1) 款适用于以第 (1) (c) (iii) 小段所述目的对某一作品进行的复制，无论该作品之前是否以相同目的在同一拷贝的基础上进行了其它复制。
- (4) 在下列情形下，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于某一计算机程序的复制：
- (a) 该复制源于该计算机程序的某一侵权拷贝；
  - (b) 该计算机程序的版权所有人对该程序进行了特别设计，以致未经修改，该程序便无法制作拷贝；或
  - (c) 该计算机程序的版权所有人或其代表授予原拷贝所有人使用原拷贝的许可于该计算机程序拷贝的所有人获得该拷贝时已到期或被终止。
- (5) 为本节之目的，所谓某一计算机程序的拷贝指复制该计算机程序主要部分的任何物品。
- (6) 在本节中：
- “**复制**”，就某一计算机程序而言，不包括第 21 (5) (b) 段所指类型的程序版本。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4A 分章 不构成计算机程序版权侵害的行为

##### 第 47D 节

#### 第 47D 节 以制作互操作产品为目的进行的计算机程序复制

- (1) 在不违反本章规定的前提下，如满足下列条件，则对作为计算机程序的某一文学作品进行复制或改编不对该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
  - (a) 该复制或改编由该程序用于该复制或改编的某一拷贝（“**原程序**”）的所有人或被许可人或其代表进行；
  - (b) 该复制或改编以下列目的进行，即使原程序所有人或被许可人或其代表能够获取必要信息，以便独立制作另一程序（“**新程序**”）或物品，并最终与原程序或其它任何程序相连并一起工作或以其它方式实现互操作；
  - (c) 该复制或改编仅在为获取第（b）段所指信息这一目的属合理、必要的限度内进行；
  - (d) 如新程序需对原程序进行复制或改编，则该复制或改编仅在为使新程序与原程序或其它程序相连并一起工作或以其它方式实现互操作这一目的属必要的限度内进行；且
  - (e) 第（b）段所指信息在该复制或改编作出时无法为原程序所有人或被许可人轻易从其它来源获得。
- (2) 如某一计算机程序的复制或改编系源于该计算机程序的侵权拷贝，则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该复制或改编。

#### 第 47E 节 以纠错为目的进行的计算机程序复制

- (1) 在不违反本章规定的前提下，如满足下列条件，则在 1999 年 2 月 23 日或其后对作为计算机程序的某一文学作品进行复制或改编不对该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4A 分章 不构成计算机程序版权侵害的行为

##### 第 47F 节

- (a) 该复制或改编由该程序用于该复制或改编的某一拷贝(“原拷贝”)的所有人或被许可人或其代表进行;
  - (b) 该复制或改编以纠正原拷贝中妨碍其正常运行(包括与其它程序或其它硬件同时运行的情形)的某一错误为目的, 而且:
    - (i) 该复制或改编系其作者意图; 或
    - (ii) 该复制或改编系根据与原拷贝同时提供的任何规范或其它文件进行; 且
  - (c) 该复制或改编仅在为纠正第 (b) 段所指错误这一目的属合理、必要的限度内进行;
  - (d) 该复制或改编作出时, 第 (b) 段所述该程序的其它拷贝无法为原程序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在合理时间内以正常商业价格获得。
- (2) 如某一计算机程序的复制或改编系源于该计算机程序的侵权拷贝, 则第 (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该复制或改编。

##### 第 47F 节 以安全测试为目的进行的计算机程序复制

- (1) 在不违反本章规定的前提下, 如满足下列条件, 则对作为计算机程序的某一文学作品进行复制或改编不对该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
- (a) 该复制或改编由该程序用于该复制或改编的某一拷贝(“原拷贝”)的所有人或被许可人或其代表进行;
  - (b) 该复制或改编系为下列目的进行:
    - (i) 本着善意测试原拷贝的安全性, 或原拷贝所属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的安全性;
    - (ii) 本着善意调查或纠正原拷贝或原拷贝所属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的安全缺陷或未授权访问漏洞;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4A 分章 不构成计算机程序版权侵害的行为

##### 第 47G 节

- (c) 该复制或改编仅在为实现第 (b) 段所述目的属合理、必要的限度内进行；
  - (d) 该复制或改编作出时，从该复制或改编产生的信息无法为原程序所有人或被许可人从其它来源轻易获得。
- (2) 如某一计算机程序的复制或改编系源于该计算机程序的侵权拷贝，则第 (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该复制或改编。

##### 第 47G 节 拷贝或信息的未授权使用

- (1) 如：
- (a) 对作为计算机程序的某一文学作品进行的复制或改编是根据某一法定条款进行的；且
  - (b) 该复制或改编或其产生的任何信息未经该计算机程序版权所有人允许即被以该法定条款指明目的之外的目的使用、销售或以其它方式提供给某人；
- 则该法定条款不得适用且应视为从未适用于该计算机程序的复制或改编。
- (2) 为本节之目的，第 47B 节、第 47C 节、第 47D 节、第 47E 节和第 47F 节为上文所述法定条款。

##### 第 47H 节 排除某些条款适用的协议

旨在排除或限制第 47B (3) 款或第 47C、47D、47E 或 47F 节适用或具有相同效果的某一协议或某一协议的某一条款不具备法律效力。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4B 分章 不构成艺术作品版权侵害的行为

##### 第 47J 节

#### 第 4B 分章—不构成艺术作品版权侵害的行为

##### 第 47J 节 以不同格式复制照片并用作私人用途的行为

(1)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形下，本节规定将适用：

- (a) 某一照片（“*原照片*”）的所有人对该照片进行复制（“*主拷贝*”）并将其作为原照片的替代品用作私人和家庭用途；
- (b) 原照片本身不是某一作品或某一作品已出版版本的侵权拷贝；
- (c) 下列条件之一为真：
  - (i) 原照片为硬拷贝形式，而主拷贝为电子形式；或
  - (ii) 原照片为电子形式，而主拷贝为硬拷贝形式；且
- (d) 制作该主拷贝时，原照片所有人未以与该主拷贝大致相同的形式制作过或正在制作原照片的其它拷贝。

为此目的，在制作该主拷贝这一技术过程中必不可少但伴随发生的对原照片的临时复制应不予追究。

(2) 该主拷贝的制作不对下列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

- (a) 原照片；或
- (b) 包含于原照片内的某一作品或某一作品的已出版版本。

*对主拷贝的处置可置其于侵权拷贝的境地*

(3) 如主拷贝发生以下情形，则第（2）款的规定应视为从未适用过：

- (a) 被销售；
- (b) 被出租；
- (c) 被以贸易方式且以销售或出租为目的提供或曝光；或
- (d) 被以贸易或其它方式配送。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第 4B 分章 不构成艺术作品版权侵害的行为**  
第 47J 节

注：如主拷贝被以第（3）款所述方式处置，则不仅该主拷贝的制作将构成对相关作品版权的侵害，而且该主拷贝的处置本身也将构成对相关作品版权的侵害。

（4）为避免疑义，第（3）（d）段不适用于出借人将主拷贝借给其家庭或邻里成员、以供其私人和家庭使用的情形。

*对主拷贝进行复制可构成版权侵害*

（5）在判定本节是否同样适用于针对主拷贝的复制行为时，第（2）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主拷贝构成侵权拷贝的可能。

*对原照片的处置可置主拷贝于侵权拷贝的境地*

（6）如原照片的所有人将该原照片提供给他人，则第（2）款应视为从未适用过。

*临时复制品的法律地位*

（7）如第（2）款仅因在主拷贝制作这一技术过程中必不可少且伴随发生的对原照片的临时复制不予追究而适用于该主拷贝的制作，则：

- （a）如该临时复制品在该主拷贝制作过程中或其后可行的第一时间被销毁，则该临时复制品的制作不对该原照片或包含于该原照片内的某一作品或某一作品已出版版本的版权构成侵害；
- （b）如该临时复制品未于上述时间销毁，则该临时复制品的制作在任何情形下均应视为对该原照片或包含于该原照片内的某一作品或某一作品已出版版本的版权（如有）构成了侵害。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5 分章 图书馆或档案馆作品的拷贝

##### 第 48 节

#### 第 5 分章 图书馆或档案馆作品的拷贝

##### 第 48 节 释义

在本章中，所谓某一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应解读为该出版物中出现的任何作品（艺术作品除外）。

##### 第 48A 节 议会图书馆为议会成员进行的拷贝

如主要目的为向议会成员提供图书服务的图书馆的负责官员仅以为议会成员履行其职责提供协助为目的对某一作品作出任何行为，则该行为不对该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

##### 第 49 节 图书馆或档案馆为用户进行的作品复制和传播

(1) 某人可向某一图书馆或档案馆的负责官员提交：

- (a) 一份书面请求，以要求该图书馆或档案馆向其提供某一期刊出版物中某一文章或某一文章某一部分的复制品或不属于期刊出版物文章的某一已出版作品全部或部分的复制品，且该期刊出版物或该已出版作品为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收藏品；及
- (b) 一份由该人就下列事项作出并签署的声明：
  - (i) 该人需要该复制品，以便进行学习或研究，且不会将其用于其它任何目的；且
  - (ii) 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授权官员之前未向其提供过同一文章或其它作品的复制品，或该文章或其它作品同一部分的复制品，具体视实际情形而定。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5 分章 图书馆或档案馆作品的拷贝

##### 第 49 节

(2) 在不违反本节规定的前提下，如某人向某一图书馆或档案馆的负责官员提交了第 (1) 款所指请求和声明，则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授权官员可进行或通过其代表进行该请求所述复制，并将该复制品提供给提出该请求的人，除非据其所知，该人提交的声明在重大细节上存在虚假情形。

注：该复制可在该图书馆或档案馆收藏的某一文章或已出版作品的另一复制品上进行，但该复制品应为在该文章或该作品损坏、蜕变、丢失或被盗情形下根据第 51A (1) 款规定以替换该文章或该作品为目的制作的，并未侵害该文章或该作品的版权。

(2A) 某人可向某一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授权官员提交：

(a) 一份请求，以要求该图书馆或档案馆向其提供某一期刊出版物中某一文章或某一文章某一部分的复制品或不属于期刊出版物文章的某一已出版作品全部或部分的复制品，且该期刊出版物或该已出版作品为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收藏品；及

(b) 一份大意如下的声明：

(i) 该人需要该复制品，以便进行学习或研究，且不会将其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ii) 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授权官员之前未向其提供过同一文章或其它作品的复制品，或该文章或其它作品同一部分的复制品，具体视实际情形而定；且

(iii) 由于地处偏远，该人在需要该复制品之前不方便以足够迅速的方式就该复制品的提供向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负责官员提交第 (1) 款所指请求和声明。

(2B) 第 (2A) 款所指请求或声明不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5 分章 图书馆或档案馆作品的拷贝

##### 第 49 节

(2C) 在不违反本节规定的前提下，如：

(a) 某人向某一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授权官员提交了第 (2A) 款所指请求和声明；且

(b) 该授权官员也发布了一份声明，公示了该请求细节及该人所作声明，并宣布：

(i) 就第 (2A) (b) (i) 和 (ii) 小段规定的事项而言，该人所作声明据其所知不存在重大细节方面的虚假陈述；且

(ii) 该授权官员确信，就第 (2A) (b) (iii) 小段规定的事项而言，该人所作声明情况属实；

则该授权官员可制作或通过其代表制作该请求所述的复制品，并将其提供给该人。

注：该复制可在该图书馆或档案馆收藏的某一文章或已出版作品的另一复制品上进行，但该复制品应为在该文章或该作品损坏、蜕变、丢失或被盗情形下根据第 51A(1) 款规定以替换该文章或该作品为目的制作的，并未侵害该文章或该作品的版权。

(3) 如根据第 (1) 或 (2A) 款所述请求制作和提供的复制品需要收费且收费金额超过了制作和提供该复制品的成本，则第 (2) 或 (2C) 款不适用于该请求。

(4) 如某一请求要求提供同一期刊出版物中 2 篇或 2 篇以上文章的复制品或其部分复制品，则第 (2) 或 (2C) 款不适用于该请求，除非被请求文章系用于同一项研究或学习课程。

(5) 如某一请求要求复制某一作品（非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的全部或该作品中超出了合理部分的某一部分，则第 (2) 或 (2C) 款不适用于该请求，除非：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5 分章 图书馆或档案馆作品的拷贝

##### 第 49 节

- (a) 该作品为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收藏品；且
  - (b) 在复制之前，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授权官员开展了合理调查并声明其确信该作品的复制品（非二手复制品）无法在合理时间内以正常商业价格获得。
- (5AA) 为第（5）款之目的，如某一作品的特征导致该作品的复制品涉及是否仅包含该作品的合理部分、进而是否应适用第 10（2）或（2A）款的规定这一问题，则该问题的判定应仅参照第 10（2）或（2A）款的规定，而不是“**合理部分**”该术语的一般含义。
- (5AB) 为第（5）（b）段之目的，在判定该作品的复制品（非二手复制品）是否无法在合理时间内以正常商业价格获得时，授权官员须考虑以下因素：
- (a) 请求提供该复制品的人什么时候需要该复制品；
  - (b) 以正常商业价格获得的该作品的复制品（非二手复制品）需要多长时间才能交付给该人；及
  - (c) 该作品的电子版是否能在合理时间内以正常商业价格获得。
- (5A) 如某一图书馆或档案馆以电子版形式购置了某一期刊出版物中的某一文章或某一已出版作品（非某一期刊出版物中包含的文章）并将其作为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收藏品，则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负责官员可在该图书馆或档案馆范围内以在线方式提供该文章或该已出版作品，但须保证其用户无法通过该图书馆或档案馆提供的任何设备作出下列行为：
- (a) 以电子形式复制该文章或作品；或
  - (b) 传播该文章或作品。
- (6) 如根据第（2）或（2C）款规定就第（1）或（2A）款所述请求制作了某一期刊出版物中某一文章的复制品或该文章某一部分的复制品（具体视实际情形而定），则该行为不对该文章享有的版权构成侵害，除非该文章的复制品被提供给了提出上述请求的人之外的人。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5 分章 图书馆或档案馆作品的拷贝

##### 第 49 节

(7) 如根据第 (2) 或 (2C) 款规定就第 (1) 或 (2A) 款所述请求制作了不属于某一期刊出版物文章的某一已出版作品的复制品或该作品某一部分的复制品 (具体视实际情形而定), 则该行为不对该作品享有的版权构成侵害, 除非该作品的复制品被提供给了提出上述请求的人之外的人。

(7A) 第 (6) 款和第 (7) 款不适用于就本节所述请求根据第 (2) 或 (2C) 款规定制作并提供给提出上书请求的人的下列作品的电子复制品:

- (a) 某一期刊出版物中的某一文章或其部分; 或
- (b) 不属于上述文章的某一已出版作品的全部或部分;

除非:

(c) 在将该复制品提供给该人之时或之前, 相关图书馆或档案馆已根据相关法规对该人作出如下通告:

- (i) 该复制品系根据本节规定制作, 且该文章或作品在本法案下可能受版权保护; 及
- (ii) 其它法定事项 (如有); 且

(d) 将该复制品提供给该人后, 根据第 (2) 或 (2C) 款制作并由该图书馆或档案馆持有的复制品已被尽快销毁。

(7B) 如根据第 (2)、(2C) 或 (5A) 款的规定传播某一期刊出版物中的某一文章或某一已出版作品, 则该行为不对该文章或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

(8) 相关法规可就其指明的情形排除第 (6) 款或第 (7) 款的适用。

(9) 在本节中: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5 分章 图书馆或档案馆作品的拷贝

##### 第 50 节

**“档案馆”** 指全部或部分收藏品可为公众成员获取的档案馆。

**“图书馆”** 指全部或部分收藏品可为公众成员直接或以馆际互借方式获取的图书馆。

**“提供”** 包括以传播方式进行的供应。

注：根据第 203F 节规定，为本节目的发表虚假或误导声明构成犯罪。第 203A、203D 和 203G 节则规定了与为本节目的所发表声明的保管相关的犯罪。

#### 第 50 节 图书馆或档案馆之间进行的作品复制和传播

- (1) 为下列目的，某一图书馆的负责官员可请求或通过别人请求另一图书馆的负责官员向先述图书馆的负责官员提供某一期刊出版物中某一文章的复制品或该文章某一部分的复制品，或不属于期刊出版物文章的某一已出版作品全部或部分的复制品，且该期刊出版物或该已出版作品均为该图书馆收藏品：
  - (a) 将该复制品纳入先述图书馆的收藏品；
  - (aa) 在先述图书馆主要目的为向议会成员提供图书服务的情形下，为议会成员履行其职责提供协助；或
  - (b) 向根据第 49 节规定提出了复制请求的人提供该复制品。
- (2) 在不违反本节规定的前提下，如某一图书馆的负责官员根据第（1）款的规定向另一图书馆的负责官员提出或通过其代表提出了请求，则后述图书馆的授权官员可制作或通过其代表制作该请求所述复制品，并将该复制品提供给先述图书馆的负责官员。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5 分章 图书馆或档案馆作品的拷贝

##### 第 50 节

注：该复制可在该图书馆或档案馆收藏的某一文章或已出版作品的另一复制品上进行，但该复制品应为在该文章或该作品损坏、蜕变、丢失或被盗情形下根据第 51A (1) 款规定以替换该文章或该作品为目的制作的，并未侵害该文章或该作品的版权。

- (3) 如某一图书馆的授权官员根据第 (2) 款的规定制作或通过其代表制作了某一作品（包括某一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的复制品，并根据第 (1) 款所述请求将该复制品提供给了另一图书馆的负责官员，则：
  - (a) 为本法案之所有目的，该复制品应视为就该复制品请求之目的代表另一图书馆授权官员制作的；且
  - (b) 任何人不得以该复制品的制作或提供侵害了其版权为由向先述图书馆的管理机构或其任何官员或雇员提起诉讼。
- (4) 在不违反本节规定的前提下，如某一期刊出版物中某一文章或其它任何已出版作品全部或部分的复制品因第 (3) 款的适用而被视为代表某一图书馆的授权官员进行的，则该文章或其它作品的版权不因下列行为而受侵害：
  - (a) 该复制品的制作；或
  - (b) 如该作品系根据第 (2) 款规定以传播方式提供的，则为该传播行为的作出。
- (5) 相关法规可就其指明的情形排除第 (4) 款规定的适用。
- (6) 如根据第 (1) 款所述请求制作和提供的复制品需要收费且收费金额超过了制作和提供该复制品的成本，则第 (3) 款不适用于该请求。
- (7) 如：
  - (a) 某一文章或其一部分的复制品或某一其它作品全部或部分的复制品（在本款中称为“**相关复制品**”）根据第 (2) 款规定提供给了某一图书馆的负责官员；且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5 分章 图书馆或档案馆作品的拷贝

##### 第 50 节

(b) 同一文章或作品的复制品或该文章或作品同一部分的复制品（具体视实际情形而定）之前已根据第（2）款的规定提供给了该图书馆并作为其收藏之用；

则第（4）款的规定不适用于相关复制品或与其有关的情形，除非在某人根据第（1）款规定就相关复制品的提供提出请求后，该图书馆的授权官员尽快发表一项声明，以：

(c) 公示该请求的细节（包括该人请求提供相关复制品的目的）；及

(d) 宣示第（b）段所指复制品已丢失、销毁或损坏（具体视实际情形而定）。

(7A) 如：

(a) 某一作品（非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的全部或该作品中超出了合理部分的某一部分被制作了复制品；

(b) 作为该复制品来源的该作品是以硬拷贝的形式出现的；且

(c) 该复制品被根据第（2）款规定提供给了某一图书馆的负责官员；

则第（4）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该复制品，除非该复制品满足下列条件：

(d) 如该图书馆的主要目的为向议会成员提供图书服务，则该复制品的提供旨在为议会成员履行其职责提供协助；或

(e) 在某人根据第（1）款规定就该复制品的制作提出请求后，该图书馆的授权官员尽快发表一项声明，以：

(i) 公示该请求的细节（包括该复制品的制作目的）；且

(ii) 宣示该授权官员进行了合理调查并确信该作品的该拷贝（非二手拷贝）无法在合理时间内以正常商业价格获得。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5 分章 图书馆或档案馆作品的拷贝

##### 第 50 节

(7B) 如：

- (a) 某一作品（包括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的全部或该作品中无论是否超出了合理部分的某一部分被制作了复制品；
- (b) 作为该复制品来源的该作品是以电子形式出现的；且
- (c) 该复制品被根据第（2）款规定提供给了某一图书馆的负责官员；则第（4）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该复制品，除非该复制品满足下列条件：
- (d) 如该图书馆的主要目的为向议会成员提供图书服务，则该复制品的提供旨在为议会成员履行其职责提供协助；或
- (e) 在某人根据第（1）款规定就该复制品的制作提出请求后，该图书馆的授权官员尽快发表一项声明，以：
  - (i) 公示该请求的细节（包括该复制品的制作目的）；且
  - (ii) 如该复制品涉及某一非文章作品的全部或超出了合理部分的某一部分，宣示该授权官员进行了合理调查并确信该作品的电子版无法在合理时间内以正常商业价格获得；
  - (iii) 如该复制品仅涉及某一非文章作品的合理部分或少于合理部分的某一部分，宣示该授权官员进行了合理调查并确信该部分的电子版无论是单独还是与合理数量的其它资料一起均无法在合理时间内以正常商业价格获得；或
  - (iv) 如该复制品涉及某一文章的全部或部分，宣示该授权官员进行了合理调查并确信该文章的电子版无法在合理时间内以正常商业价格获得。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5 分章 图书馆或档案馆作品的拷贝

##### 第 50 节

(7BA) 为第 (7A) 和 (7B) 款之目的，如某一作品的特征导致该作品的复制品涉及是否仅包含该作品的合理部分、进而是否应适用第 10 (2) 或 (2A) 款的规定这一问题，则该问题的判定应仅参照第 10 (2) 或 (2A) 款的规定，而不是“**合理部分**”该术语的一般含义。

(7BB) 为第 (7A) (e) (ii) 小段和第 (7B) (e) (ii)、(iii) 及 (iv) 小段之目的，在判定该作品的拷贝、该作品、该作品的部分或该文章（具体视实际情形而定）是否无法在合理时间内以正常商业价格获得时，授权官员须考虑以下因素：

- (a) 根据第 49 节规定请求提供该复制品的人什么时候需要该复制品；
- (b) 以正常商业价格获得的该作品的复制品（非二手复制品）需要多长时间才能交付给该人；及
- (c) 该拷贝、作品、部分或文章的电子版是否能在合理时间内以正常商业价格获得。

(7C) 如：

- (a) 某一图书馆的授权官员以电子形式制作或通过其代表制作了某一作品（包括期刊出版物中的某一文章）全部或部分的复制品；且
  - (b) 该复制品已根据第 (2) 款的规定提供给另一图书馆的负责官员；
- 则除非在该复制品提供给另一图书馆之后，以该目的制作并为先述图书馆持有的该复制品已尽快销毁，否则第 (3) 款的规定将不适用于该复制品。

(8) 第 (4)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同一期刊出版物中出现的且以同一目的提出的 2 篇或 2 篇以上文章全部或或部分的复制或传播，除非：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5 分章 图书馆或档案馆作品的拷贝

##### 第 51 节

- (a) 其目的为第 (1) (aa) 段 (为议会成员履行其职责提供协助) 所述目的; 或
- (b) 其目的为第 (1) (b) 段 (向以学习或研究为目的根据第 49 节规定提出请求的人提供复制品) 所述目的, 且上述文章的复制是以同一学习课程或研究为目的根据第 49 节规定申请的。

(10) 在本节中:

**“图书馆”** 指:

- (a) 全部或部分收藏品可为公众成员直接或以馆际互借方式获取的图书馆;
- (b) 主要目的为向议会成员提供图书服务的图书馆; 或
- (c) 全部或部分收藏品可为公众成员获取的档案馆。

**“提供”** 包括以传播方式进行的供应。

注: 根据第 203F 节规定, 为本节目的发表虚假或误导声明构成犯罪。第 203A、203D 和 203G 节则规定了与为本节目的所发表声明的保管相关的犯罪。

##### 第 51 节 图书馆或档案馆未出版作品的复制与传播

- (1) 如某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作者死亡之年 50 个日历年后任何时候, 该作品仍享有版权, 但:
  - (a) 该作品尚未出版; 且
  - (b) 该作品的复制品 (如为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 则为该作品的原稿) 仍为某一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收藏品, 且在符合该收藏品相关管理法规的前提下供公众查阅;则该作品的版权不因下列行为而受侵害: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5 分章 图书馆或档案馆作品的拷贝

##### 第 51AA 节

- (c) 某人以学习或研究为目的或以出版该作品为目的制作或传播该作品的复制品；
  - (d) 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负责官员因确信某人以学习或研究为目的或以出版该作品为目的需要该作品的复制品且不会将该复制品用于其它任何目的而制作或传播或通过其代表制作或传播该作品的复制品并将该复制品提供（无论是以传播还是其它方式）给该人。
- (2) 如某一未出版论文或其它类似文学作品的原稿或复制品存于某一大学或其它类似机构的图书馆或某一档案馆，则该论文或其它作品的版权不受下列行为的侵害，即：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负责官员因确信某人以学习或研究为目的需要该论文或其它作品的复制品而制作或传播或通过其代表制作或传播该论文或其它作品的复制品并将该复制品提供（无论是以传播还是其它方式）给该人。

##### 第 51AA 节 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保管作品的复制与传播

- (1) 如某一作品为满足第 (10) (1) 款中“档案”定义第 (a) (i) 小段或第 (aa) 段所述含义的某一档案馆的收藏品，则该作品的版权不因该档案馆负责官员作出或通过其代表作出下列行为而受侵害：
- (a) 仅制作或传播该作品的一份工作拷贝；
  - (b) 仅制作或传播该作品的一份参考拷贝，以提供给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总馆；或
  - (c) 如该负责官员确信，该作品的参考拷贝之前从未提供给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的某一区域分馆，且该区域分馆的官员提出了要求其提供该作品参考拷贝的书面请求，则为仅制作或传播该作品的一份参考拷贝，以提供给该区域分馆；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5 分章 图书馆或档案馆作品的拷贝

##### 第 51A 节

- (d) 如该负责官员确信，该作品的参考拷贝已提供给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的某一区域分馆，但该拷贝已丢失、损坏或损毁，且该区域分馆的官员提出了要求其提供替代拷贝的书面请求，则为仅制作或传播该作品的一份替代拷贝，以提供给该区域分馆；
  - (e) 如该负责官员确信，该作品的参考拷贝已提供给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总馆，但该拷贝已丢失、损坏或损毁，则为仅制作或传播该作品的一份替代拷贝，以提供给该总馆。
- (2) 在本节中：

**“参考拷贝”**，就某一作品而言，指源于工作拷贝的该作品的复制品，旨在提供给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总馆或区域分馆，以便其向公众成员开放。

**“替代拷贝”**，就某一作品而言，指源于工作拷贝的该作品的复制品，旨在替换该作品已丢失、损坏或损毁的参考拷贝。

**“工作拷贝”**，就某一作品而言，指该作品的复制品，旨在由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收藏并用于制作该作品的参考拷贝和替代拷贝。

##### 第 51A 节 以保存及其它目的复制和传播作品

- (1) 在不违反第 (4) 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某一作品为或曾为某一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收藏品，则在下列条件下，该作品的版权不因该图书馆或档案馆负责官员制作或传播或通过其代表制作或传播该作品的复制品而受到侵害：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5 分章 图书馆或档案馆作品的拷贝

##### 第 51A 节

- (a) 如该作品为原稿形式或为原创艺术作品，则该制作或传播旨在保存该原稿或原创艺术作品，使其免于丢失或蜕变，或旨在用于保存该作品的图书馆或档案馆或其它图书馆或档案馆正在或将要开展的研究工作；
  - (b) 如该作品以已出版形式收藏于该图书馆或档案馆但已损坏或蜕变，则该制作或传播旨在替换该作品；或
  - (c) 如该作品以已出版形式收藏于该图书馆或档案馆但已丢失或被盗，则该制作或传播旨在替换该作品。
- (2) 如某一作品为某一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收藏品，则该作品的版权不因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负责官员以管理为目的复制该作品的行为而受到侵害。
- (3) 如某一作品为某一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收藏品，则该作品的版权不因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负责官员或其代表将根据第（2）款制作的该作品的复制品以在线方式传播给该图书馆或档案馆其他官员的行为而受到侵害，但该在线传播只能在安装于该图书馆或档案馆范围内计算机终端上进行，且须有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管理机构的批准。
- (3A) 如某一原创艺术作品为某一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收藏品，则在第（3B）款所述情形下，该作品的版权不因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负责官员或其代表以在线方式传播该作品的保存用复制品的行为而受到侵害，但该在线传播只能使用满足下列条件的计算机终端进行：
- (a) 该计算机终端安装于该图书馆或档案馆范围内；且
  - (b) 该计算机终端无法被访问该复制品的人用于制作该复制品的电子拷贝或硬拷贝或传播该复制品。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5 分章 图书馆或档案馆作品的拷贝

##### 第 51A 节

(3B) 某一原创艺术作品的版权因第 (3A) 款规定不受侵害的情形如下：

(a) 该作品自其保存用复制品制作之后已丢失或蜕变；或

(b) 该作品已不稳定，以致无法在不冒重大蜕变风险的情况下展示。

(4) 第 (1) 款不适用于以已出版形式收藏于某一图书馆或档案馆的作品，除非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授权官员进行调查后发表一项声明，以：

(a) 陈述其确信该作品或该作品收藏于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版本的拷贝（非二手拷贝）无法在合理时间内以正常商业价格获得；且

(b) 如其确信该作品另一版本的拷贝（非二手拷贝）可在合理时间内以正常商业价格获得，陈述该作品收藏于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拷贝应予复制的原因。

注：根据第 203F 节规定，为本节目的发表虚假或误导声明构成犯罪。第 203A、203D 和 203G 节则规定了与为本节目的所发表声明的保管相关的犯罪。

(5) 如某一图书馆或档案馆的负责官员或其代表根据第 (1) 款的规定制作了某一未出版作品的复制品并将其提供或传播给另一图书馆或档案馆，供其正在或将要开展的研究活动之用，则为本法案之目的，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负责官员或其代表将该复制品提供或传播给另一图书馆或档案馆的行为不构成该作品的出版。

(6) 在本节中：

**“管理目的”**指与收藏品的保管或控制直接相关的目的。

**“图书馆或档案馆的官员”**包括为收藏品的保管或控制提供协助的志愿者。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5 分章 图书馆或档案馆作品的拷贝

##### 第 51B 节

**“保存用复制品”**，就某一艺术品而言，指以保护该作品免于丢失或蜕变为目的而根据第 (1) 款规定制作的该作品的复制品。

#### 第 51B 节 主要文化机构收藏品中重要作品保存用拷贝的制作

- (1) 本节适用于满足下列条件的某一图书馆或档案馆收藏的某一作品：
  - (a) 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管理机构：
    - (i) 在联邦、州或领地的法律下具有开发并维护其收藏品的职能；或
    - (ii) 被相关法规规定为本小款所述目的服务；且
  - (b) 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授权官员确信，该作品对澳大利亚而言具有历史或文化意义。

##### *原稿*

- (2) 如该作品以原稿形式收藏于该图书馆或档案馆，则该作品的版权不因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授权官员以保护该作品免遭丢失或蜕变为目的而在该原稿基础上制作多达 3 份复制品的行为而受侵害。

##### *原创艺术作品*

- (3) 如该作品以原创艺术作品的形式收藏于该图书馆或档案馆，且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授权官员确信，该作品的照片复制品（非二手复制品）无法在合理时间内以正常商业价格获得，则该作品的版权不因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授权官员以保护该作品免遭丢失或蜕变为目的而在该原创艺术作品基础上制作多达 3 份全面照片复制品的行为而受侵害。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5 分章 图书馆或档案馆作品的拷贝

##### 第 52 节

###### *已出版作品*

(4) 如该作品以已出版形式收藏于该图书馆或档案馆，则在下列情形下，该作品的版权不因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授权官员以保护该作品免遭丢失或蜕变为目的而在该作品收藏于该图书馆或档案馆拷贝的基础上制作多达 3 份复制品的行为而受侵害：

(a) 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授权官员确信，该作品或该作品收藏于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版本的拷贝无法在合理时间内以正常商业价格获得；且

(b) 在该授权官员确信该作品另一版本的拷贝（非二手拷贝）可在合理时间内以正常商业价格获得的情形下，该授权官员仍然确信，在收藏于该图书馆或档案馆拷贝的基础上制作该作品的复制品是必要的。

###### *电子拷贝与商业可用性*

(5) 为第 (3) 或 (4) 款之目的，在判定该作品或该作品某一特定版本的复制品或拷贝（非二手复制品或拷贝）是否无法在合理时间内以正常商业价格获得时，该授权官员须将该作品或该版本的电子拷贝是否可在合理时间内以正常商业价格获得这一因素纳入考量。

###### *与本章其它规定的关系*

(6) 本节规定不限制本章其它规定的适用，而本章其它规定也不限制本节规定的适用。

##### 第 52 节 图书馆或档案馆保存的未出版作品的出版

(1) 如：

(a) 某一已出版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在本节中称为“**新作品**”）包含了在该新作品出版之前适用第 51(1) 款规定的某一作品（在本节中称为“**旧作品**”）的全部或部分；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5 分章 图书馆或档案馆作品的拷贝

##### 第 52 节

(b) 在出版之前，该新作品的预定出版已发布了法定公告；且

(c) 在该新作品出版之前，该旧作品版权所有人的身份仍不为该新作品出版人所知；

则为本法案之目的，只要构成了对该旧作品的出版，该新作品的首次出版及其任何后续出版——无论其为同一形式还是不同形式——均不得视为对该旧作品版权的侵害或该旧作品未经授权的出版。

(2) 就该新作品的后续出版而言，如其包含该旧作品未纳入该新作品首次出版范围的某一部分，则前一款不适用于该后续出版，除非：

(a) 在该后续出版前，如无本节，该旧作品该部分仍适用第 51 (1) 款的规定；

(b) 在该后续出版前，该预定出版已发布法定公告；且

(c) 在该后续出版前，该旧作品版权所有人的身份仍不为该后续出版的出版人所知。

(3) 如某一作品或某一作品的某一部分已经出版，且该出版因本节规定不被视为对该作品版权的侵害，则该出版发生后，该作品的版权不因某人作出下列行为而受到侵害：

(a) 广播该作品或该作品的该部分；

(b) 以电子方式传送（非广播形式）该作品或该作品的该部分，以收取一定费用；

(c) 在公共场合演出该作品或该作品的该部分；或

(d) 制作该作品或该作品该部分的记录。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5 分章 图书馆或档案馆作品的拷贝

##### 第 53 节

##### 第 53 节 本章规定对伴随文章或其它作品出现的图解的适用

如某一文章、某一论文或某一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同时伴有以解释或说明该文章、论文或作品的艺术作品（在本节中成为“插图”），则本章中前述各节仍然适用，如同：

- (a) 就前述各节规定该文章、论文或作品的版权不受侵害而言，所谓该文章、论文或作品的版权均包含了该文章、论文或作品中插图的版权；
- (b) 就第 49 节、第 50 节、第 51 节或第 51A 节中而言，所谓该文章、论文或作品的复制均包含了该文章、论文或作品中插图的复制；
- (c) 就第 49 节或第 50 节而言，所谓该文章或作品某一部分的复制均包含了该文章或作品该部分中以解释或说明该部分为目的而提供的插图的复制；且
- (d) 就第 51A 节或第 52 节而言，所谓就该作品作出的任何行为均包括就该作品中的插图作出的任何行为。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6 分章 音乐作品的录制

##### 第 54 节

#### 第 6 分章 音乐作品的录制

##### 第 54 节 释义

(1A) 在本节中：

唱片指包含声音的碟片、磁带、纸张或其它设备。

(1) 为本章之目的：

(a) 所谓音乐作品应解读为该作品的原始版本或改编版；

(b) 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否则所谓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的版权所有人应解读为有权授权制作该作品的唱片或将该作品的唱片进口至澳大利亚的人；

(c) 所谓以零售方式销售唱片或零售唱片应解读为不包括：

(i) 非全部以金钱为对价的销售；或

(ii) 非经常从事唱片制作或销售业务的人进行的销售。

(2) 为本章之目的，如某一音乐作品的一部分被包含于某一唱片中，而另一部分有被包含于另一或其它唱片中，则所有唱片应视为仅构成一个唱片。

(3) 本章中所谓音乐作品的唱片不包括作为录像组成部分的影像自带的声道。

(4) 在不违反第 (5) 款的前提下，本章规定适用于某一音乐作品某一部分的唱片，如同其适用于该作品所有部分一样。

(5) 第 55 节：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6 分章 音乐作品的录制

##### 第 55 节

- (a) 不适用于某一完整作品的唱片，除非第 55 (1) (a) 段所述先前唱片为该完整作品的唱片；且
- (b) 不适用于某一作品某一部分的唱片，除非第 55 (1) (a) 段所述先前唱片为该作品该部分的唱片。

##### 第 55 节 制作人制作音乐作品唱片的条件

(1) 在不违反本章规定的前提下，如某人（在本节中称为“**制作人**”）在澳大利亚制作某一音乐作品的唱片，则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该行为不对该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

- (a) 该作品的唱片：
  - (i) 之前曾以零售为目的在澳大利亚制作过或被进口至澳大利亚，且该制作或进口是由该作品版权所有人或其许可下进行的；
  - (ii) 之前曾以用于制作其它零售唱片为目的在澳大利亚制作过，且该制作是由该作品版权所有人或其许可下进行的；
  - (iii) 之前曾以零售为目的在澳大利亚以外的国家制作过或被进口至澳大利亚以外的国家，且该国家在该制作或进口发生时被相关法规指定为适用本章规定的国家；而且，该作品先前唱片的制作或进口是由该国家法律下作为该作品版权所有人的人或其许可下进行的；
  - (iv) 之前曾以用于制作其它零售唱片为目的在澳大利亚以外的国家制作过，且该国家在该制作发生时被相关法规指定为适用本章规定的国家；而且，该作品先前唱片的制作是由该国家法律下作为该作品版权所有人的人或其许可下进行的；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6 分章 音乐作品的录制

##### 第 55 节

- (b) 在制作该唱片前，该制作人已向该作品版权所有人发出关于该唱片预期制作的法定通知；
  - (c) 该制作人打算以零售方式销售该唱片或以零售为目的将其提供给该制作人以外的人，或打算将其用于制作以上述销售或提供为目的的其它唱片；且
  - (d) 在该唱片被该制作人以上述方式销售或提供的情形下：
    - (i) 该销售或提供是根据该作品版权所有人的许可进行的；
    - (ii) 该作品的法定版税已以该制作人与该作品版权所有人约定的方式支付给该作品版权所有人，或在没有上述约定的情形下，已以版权法庭根据第 152B 节规定裁定的方式支付给该作品版权所有人。
- (3) 如某一作品（以演出为目的制作的或已演出的戏剧作品及包含于录像中的作品除外）唱片的销售或提供是在下列日期中先到之日后的法定期限到期之后进行的，则第（1）（d）（i）小段不适用于该作品的唱片：
- (a) 该作品先前唱片在第（1）（a）（i）或（ii）小段所述情形下首次在澳大利亚制作或首次被进口至澳大利亚之日；
  - (b) 该作品先前唱片在第（1）（a）（iii）或（iv）小段所述国家制作或进口至该国家后首次向公众提供（无论是以销售还是其它方式）之日。
- (4) 就前一款所述法定期限而言，相关法规可就不同类型的唱片规定不同的期限。
- (5) 如根据本款之外的规定，本节所述唱片应付版税金额少于 1%，则该版税金额一律以 1% 计付。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6 分章 音乐作品的录制

##### 第 57 节

(6) 在本节中：

“法定版税”，就某一音乐作品的唱片而言，指：

- (a) 该作品唱片制作人与该作品版权所有人约定的版税金额，或在没有上述约定的情形下，由版权法庭根据第 152A 节规定裁定的版税金额；或
- (b) 在无有效约定和裁定的情形下，为相当于该作品唱片零售总额 6.25% 的金额。

##### 第 57 节 同一唱片包含 2 部或 2 部以上作品情形下的版税相关条款

如某一唱片包含 2 部或 2 部以上音乐作品，无论该唱片是否还包含其它内容，则：

- (a) 如该唱片包含一部或多部无版权作品，则在不违反后款规定的前提下，该唱片应付版税金额为如本节不存在情形下该唱片中有版权作品按其占该唱片中作品总数的比例计算的版税金额；且
- (b) 如该唱片包含 2 部或 2 部以上有版权作品，则：
  - (i) 在不违反本章规定的前提下，该唱片应付版税为该唱片中每一有版权作品均不低于 1%；且
  - (ii) 如该唱片中有版权作品的版权所有人不是同一人，则就每一有版权作品而言，其版权所有人均有权受付一笔版税，而其金额为该唱片应付版税总额除以该唱片中有版税作品总数。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6 分章 音乐作品的录制

##### 第 59 节

#### 第 59 节 制作人将文学或戏剧作品的部分内容加入音乐作品唱片的条件

(1) 如：

- (a) 某人在澳大利亚制作了包含某一音乐作品的唱片，而该音乐作品中又包含伴随音乐出现或与音乐有关的或说或唱的文字，且无论该唱片是否还包含其它任何内容；
- (b) 该音乐作品不享有版权，或在享有版权的情形下，第 55 (1) 款指定的要求已获遵行；
- (c) 该音乐作品中的文字构成或组成某一有版权文学或戏剧作品的一部分；
- (d) 该音乐作品的类似唱片，即同样以或说或唱方式使用伴随音乐出现或与音乐有关的文字或与其大致相同的文字的唱片：
  - (i) 之前曾以零售为目的在澳大利亚制作过或被进口至澳大利亚，且该制作或进口是由该文学或戏剧作品版权所有人或其许可下进行的；
  - (ii) 之前曾以用于制作其它零售唱片为目的在澳大利亚制作过，且该制作是由该文学或戏剧作品版权所有人或其许可下进行的；
  - (iii) 之前曾以零售为目的在澳大利亚以外的国家制作过或被进口至澳大利亚以外的国家，且该国家在该制作或进口发生时被相关法规指定为适用本章规定的国家；而且，该作品先前唱片的制作或进口是由该国家法律下作为该文学或戏剧作品版权所有人的人或其许可下进行的；或
  - (iv) 之前曾以用于制作其它零售唱片为目的在澳大利亚以外的国家制作过，且该国家在该制作发生时被相关法规指定为适用本章规定的国家；而且，该作品先前唱片的制作是由该国家法律下作为该文学或戏剧作品版权所有人的人或其许可下进行的；且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6 分章 音乐作品的录制

##### 第 59 节

(e) 在制作该唱片前，该制作人已向该文学或戏剧作品版权所有人发出第 55 (1) (b) 段要求其向该音乐作品版权所有人（如有）发出的类似通知，且已向该文学或戏剧作品的版权所有人支付根据本节规定确定的版税（如有）；

则该唱片的制作不对该文学或戏剧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

(2) 如该音乐作品不享有版权，则该文学或戏剧作品的应得版税为如无本节规定情形下假定该音乐作品享有版权而应付给该音乐作品版权所有人的版税。

(3) 如该音乐作品和该文学或戏剧作品均享有版权，则：

(a) 在上述作品版权所有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下，该文学或戏剧作品无版税；或

(b) 在上述作品版权所有人不同的情形下，该音乐作品在无本节规定情形下本应享有的版税应以上述版权所有人约定的方式分配，或在无约定的情形下，以版权法庭应任何一方的提请而裁定的方式分配。

(4) 如某一音乐作品的版权所有人和某一文学或戏剧作品的版权所有人未就版税分配方式达成一致，但该唱片的制作人以书面形式向每一版权所有人承诺将以版权法庭裁定的比例分别向其支付版税，则：

(a) 第 55 (1) (d) 段和本节第 (1) (e) 段的规定有效，如同其中所述款项均已支付；且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6 分章 音乐作品的录制

##### 第 60 节

- (b) 该唱片制作人在其承诺支付的版税金额确定后有义务向作为其承诺对象的版权所有人支付该款项，而该版权所有人可通过有管辖权的法院向其追讨作为其债务的该款项。

#### 第 60 节 部分用于零售但部分用于免费处置的唱片的制作

如某人在澳大利亚制作了包含同一录音的许多唱片，且该录音为某一音乐作品或某一既包含音乐作品又包含构成或组成某一文学或戏剧作品的文字的录音，且该人意图：

- (a) 将上述唱片中的大部分（在本节中称为“*以零售为目的制作的唱片*”）以零售方式销售，或提供给他人以零售方式销售；且
- (b) 以免费方式处置上述唱片中的剩余部分，或将其提供给他人用于免费处置；

则本章规定适用于上述全部唱片，而非仅以零售目的制作的唱片，如同：

- (c) 上述唱片全部是以零售为目的或以提供给他人零售为目的制作的；
- (d) 上述唱片制作人对上述唱片的免费处置或上述唱片制作人将上述唱片提供给他人用于免费处置的行为构成零售方式销售上述唱片的行为；且
- (e) 上述唱片的零售价与以零售为目的制作的唱片的零售价相同。

#### 第 61 节 先前唱片的查询

如：

- (a) 为确定某一音乐作品的唱片或某一含组成或构成某一文学或戏剧作品的文字的音乐作品的唱片之前是否已由该音乐作品或该文学或戏剧作品版权所有人或其许可下以零售或用于制作其它零售唱片为目的在澳大利亚制作过或已被进口至澳大利亚（具体视实际情形而定），某人按照规定进行查询；且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6 分章 音乐作品的录制

##### 第 64 节

(b) 该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其查询收到答复；

则为本章规定适用之目的，该音乐作品的唱片或该含组成或构成某一文学或戏剧作品的文字的音乐作品的唱片（具体视实际情形而定）：

(c) 就进行该查询的人而言；或

(d) 就制作该音乐作品唱片或含组成或构成某一文学或戏剧作品的文字的音乐作品的唱片并按约定将其提供给该查询人的人而言；

应视为已在相关版权所有人许可下以零售或用于制作其它零售唱片为目的（具体视实际情形而定）在澳大利亚制作过或已被进口至澳大利亚。

##### 第 64 节 在判定唱片进口是否构成版权侵害时第 55 节和第 59 节应予无视

为本法案中任何进口物品相关规定之目的，在判定某一在澳大利亚境外制作的唱片如由进口人在澳大利亚境内制作是否构成版权侵害时，第 55 节和第 59 节规定应予无视。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第 7 分章 不对艺术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的行为**  
第 65 节

**第 7 分章—不对艺术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的行为**

**第 65 节 公共场所的雕塑及某些其它作品**

- (1) 本节适用于雕塑和第 10 节“*艺术作品*”定义第 (c) 段所指体现艺术技能的艺术作品类型。
- (2) 如某一作品适用本节规定，且被非暂时性地放置于某一公共场所或向公众开放的地方，则该作品版权不因该作品绘画、绘图、版刻或照片的制作或将该作品用于某一录像或电视广播而受侵害。

**第 66 节 建筑物与建筑物模型**

某一建筑物或某一建筑物模型的版权不因该建筑物或建筑物模型绘画、绘图、版刻或照片的制作或将该建筑物或建筑物模型用于某一录像或电视广播而受侵害。

**第 67 节 艺术作品**

在不损害前两节规定的前提下，如某一艺术作品仅作为附属物被用于某一录像或电视广播，则该艺术作品的版权不因该作品以上述方式被用于该录像或广播而受侵害。

**第 68 节 艺术作品的出版**

如某一艺术作品绘画、绘图、版刻、照片或录像的制作因第 65 节、第 66 节或第 67 节规定而不对该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则该作品绘画、绘图、版刻、照片或录像的出版也不对该作品版权构成侵害。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7 分章 不对艺术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的行为

##### 第 70 节

#### 第 70 节 旨在将作品用于电视广播而进行的复制

- (1) 如某人将某一艺术作品用于电视广播（无论是因转让、许可还是本法案规定的适用）不对该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但根据本节以外的规定，对该作品进行录像制作将对该作品版权构成侵害，则该作品版权不因该人仅以将该作品用于电视广播为目的而制作该作品录像而受侵害。
- (2) 如某一录像的拷贝被用于以下目的之外的目的，则前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该录像：
  - (a) 在不对该作品版权构成侵害的情形下将该作品用于电视广播（无论是因转让、许可还是本法案规定的适用）；或
  - (b) 以将该作品用于电视广播为目的而制作该录像的其它拷贝。
- (3) 如不是某一作品录像制作人的人以将该作品用于电视广播这一目的而使用该作品录像的拷贝，则第（1）款不适用于该录像，除非该录像的制作人已向该作品的版权所有人支付双方约定的版税，或在没有约定的情形下，已向该作品版权所有人书面承诺将向其支付版权法庭应该版权所有人或制作人提请而裁定的版税，作为就该录像制作向该作品版权所有人应付的合理报酬。
- (4) 如某人已就前一款所述版税作出承诺，且版权法庭已就该承诺相关的版税作出裁决，则该人有义务向相关作品版权所有人支付该版税，而相关作品版权所有人可通过有管辖权的法院向该人追讨作为该人债务的该版税。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7 分章 不对艺术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的行为

##### 第 72 节

- (5) 本节第 (1) 款不适用于某一作品的某一录像，除非在根据该款规定将该录像任何拷贝首次用于电视广播后为期 12 个月的期限到期之前，或在该录像制作人与该作品版权所有人约定的其它期限（如有）到期之前，该作品该录像的所有拷贝均已全部销毁，或在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馆长的允许下全部托付给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保管（应符合《1983 年档案法》下保管的含义）。
- (6) 除非证明该录像具有杰出纪录片的性质，否则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馆长不得允许根据第 (5) 款的规定将该录像的拷贝转移给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保管。

##### 第 72 节 后续作品对作品的部分复制

- (1) 在创作某一后续作品时，如该作品的作者未重复或模仿其前一作品的主要设计，则该作品的创作不对前一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
- (2) 尽管该后续作品对前一作品进行了部分复制，且该作者在创作该后续作品的过程中使用了以创作前一作品为目的制作的模具、铸型、草图、方案、模型或研究成果，但前一款的规定仍然有效。

##### 第 73 节 建筑物的重建

- (1) 如某一建筑物享有版权，则该建筑物的版权不因该建筑物的重建而受侵害。
- (2) 如某一建筑物是根据享有版权的建筑设计图纸或方案建设的，且该建设是由该版权所有人或其许可下进行的，则该建筑物的版权不因该建筑物后期根据其原先设计图纸或方案重建而受侵害。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8 分章 设计

##### 第 74 节

#### 第 8 分章 设计

##### 第 74 节 相应设计

(1) 在本节中：

**“相应设计”**，就某一艺术作品而言，指包含于某一产品即会导致该作品被复制的形状或构造的视觉特征，无论该视觉特征是否构成《2003 年设计法》下可注册的设计作品。

(2) 为第 (1) 款之目的：

**“包含于”**，就某一产品而言，包括织入、印于或通过加工处理融入该产品。

##### 第 75 节 相应设计被注册情形下的版权保护

在不违反第 76 节规定的前提下，如某一艺术作品（无论是于本节规定生效之前还是其它任何时候创作的）享有版权，且该作品某一相应设计在上述生效时间或其后正根据或已根据《1906 年设计法》或《2003 年设计法》注册，则将该作品该相应设计或其它任何设计包含于某一产品的行为不对该作品版权构成侵害。

##### 第 76 节 《2003 年设计法》下工业设计的错误注册

(1) 本节适用于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形：

- (a) 享有版权的某一艺术作品在本法案下提起程序（**“版权程序”**）；
- (b) 某一相应设计根据《2003 年设计法》进行了注册；
- (c) 该设计的专有权利在该版权程序启动前尚未因时间的流逝而过期；且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8 分章 设计

##### 第 77 节

- (d) 该版权程序认定：
  - (i) 被登记为该注册设计所有人的人均非该设计的权益人；且
  - (ii) 这些人的注册均是在该艺术作品版权所有人不知情的情形下进行的。
- (2) 在不违反第 (3) 款规定的前提下，为该版权程序之目的：
  - (a) 该设计应视为从未在《2003 年设计法》下注册过；
  - (b) 第 75 节不适用于与该设计相关的任何行为；且
  - (c) 《2003 年设计法》中任何规定均不构成犯罪。
- (3) 如该版权程序认定，与该程序相关的行为：
  - (a) 是由该注册设计注册所有人的受让人或在该注册设计注册所有人的许可下作出的；且
  - (b) 该行为是根据该设计注册情况且在没有任何旨在撤销该注册或在设计登记簿中更正该注册的程序（无论是否为法院程序）通知的情形下本着善意作出的；则第 (2) 款的规定应予无视。

#### 第 77 节 未注册艺术作品作为工业设计的应用

- (1) 本节适用于下列情形：
  - (a) 某一艺术作品（建筑物或建筑物模型或体现艺术技能的作品除外）享有版权，且无论该作品是否于本节生效之前还是其它任何时候制作；
  - (b) 某一相应设计正或已由版权所有人或在其许可下用于工业用途，且无论该应用发生在澳大利亚还是其它地方，也无论该应用发生在本节生效之前还是之后；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8 分章 设计

##### 第 77 节

- (c) 本节生效当时或之后，作为该相应设计应用对象的产品（本节中称为“**根据相应设计制作的产品**”）在澳大利亚或其它任何地方被用于销售、出租或以销售或出租为目的被提供或曝光；且
  - (d) 其时，该相应设计在《2003 年设计法》下不可注册或尚未根据该法或《2006 年设计法》进行注册。
- (1A) 本节同样适用于下列情形：
- (a) 旨在披露根据相应设计制作的产品的某一完整说明书；或
  - (b) 包含于设计申请中且就根据相应设计制作的产品所作的某一声明；  
已在澳大利亚发布，无论该相应设计是否满足第（1）（b）和（c）段的要求。
- (2) 在下列日期或之后：
- (a) 根据相应设计制作的产品首次销售、出租或以销售或出租为目的被提供或曝光之日；
  - (b) 旨在披露根据相应设计制作的产品的某一完整说明书首次在澳大利亚发布之日；或
  - (c) 包含于设计申请中且就根据相应设计制作的产品所作的某一声明首次在澳大利亚发布之日；
- 如将该相应设计或其它任何设计包含于某一产品中，该行为不对该艺术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
- (3) 如某一物品或产品被销售、出租或以销售或出租为目的被提供或曝光时，相关相应设计被依据《1906 年设计法》或《2003 年设计法》制定的法规排除在注册范围之外，则该物品或产品不适用本节规定；而且，为本法案下任一程序之目的，在下列条件下，任何设计均应决定性地假定为已被排除在注册范围之外：
- (a) 在该程序开始之前，依据《1906 年设计法》就该物品提出的设计注册申请或依据《2003 年设计法》就该产品提出的设计注册申请已被驳回；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8 分章 设计

##### 第 77A 节

- (b) 该申请被驳回的原因或原因之一为该设计被依据上述法律制定的法规排除在了注册范围之外；且
- (c) 该程序启动时，就该申请被驳回事宜进行的上诉已无可能或已审理完毕。
- (4) 相关法规可就为本节之目的、某一设计何时应视为已用于工业用途的情形作出具体规定。
- (5) 在本节中：
  - “**建筑物或建筑物模型**”不包括活动建筑物，如简易房、预制游泳池、可卸式建筑物或类似活动建筑物。
  - “**完整说明书**”具有与《1990 年专利法》相同的含义。
  - “**设计申请**”具有与《2003 年设计法》相同的含义。
  - “**声明**”，就某一设计而言，具有与《2003 年设计法》相同的含义。

#### 第 77A 节 艺术品的某些复制不构成版权侵害

- (1) 在下列条件下，复制某一艺术作品或传播该作品的复制品不对该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
  - (a) 该复制品源于包含该艺术作品相应设计的某一三维产品；且
  - (b) 该复制品是在下列过程中产生或伴随下列过程产生的：
    - (i) 某一产品（“**非侵权产品**”）的制作过程，且该产品的制作因本章规定的适用未对或不对该艺术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或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8 分章 设计

##### 第 77A 节

(ii) 销售或出租该非侵权产品的过程，或以销售或出租为目的提供或曝光该非侵权产品的过程。

(2) 在下列条件下，包含某一艺术作品某一相应外观的模型或模具的制作不对该艺术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

(a) 该模型或模具的制作以产品制作为目的；且

(b) 该产品制作因本章规定的适用不对该艺术作品的版权构成侵害。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9 分章 合作作品

##### 第 78 节

#### 第 9 分章—合作作品

##### 第 78 节 提及所有合作作者

根据本章规定，本法提及作者的，除非本法中有其他明确规定，就合作作品来说，应视为提及该作品的所有作者。

##### 第 79 节 提及某或某些合作作者

第 32 节和第 34 (2) 款中对作品作者的提及，就合作作品来说，应视为提及该作品某或某些作者。

##### 第 80 节 提及最后死亡的合作作者

第 33 节和第 51 节中对作品作者的提及，就下一节规定适用的作品之外的合作作品来说，应视为提及最后死亡的合作作者。

##### 第 81 节 藉笔名出版的合作作品

- (1) 本节规定适用于如下合作作品：最初出版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署名，且其中一个是笔名或两个或两个以上（但非所有合作作者）都是笔名的。
- (2) 本节规定也适用于如下合作作品：最初出版时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署名，且所有署名均为笔名，但在该作品首次出版的日历年度结束后七十年内，其中一个或多个（但非所有）作者广为人知或经合理调查可以确认的。
- (3) 第 33 节中对作品作者的提及，就本节规定适用的作品来说，应视为提及身份公开的作者，或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作者身份被公开的，应视为提及最后死亡的作者。



### 第 III 部分 原创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的版权

#### 第 9 分章 合作作品

##### 第 82 节

- (4) 在本节中，发生下列情形的，作者身份应视为已公开：
  - (a) 作品出版时所署的名字之一是该作者的名字的；或者
  - (b) 该作者的身份广为人知或者经合理调查可以确认的。

##### 第 82 节 不论作者是否有资格，合作作品中的版权仍继续存在

- (1) 合作作品的某合作作者没有资格或者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作作者（但非全部）均没有资格的，第 35（2）款仍有效力，如同没有资格之合作作者之外的一个或多个合作作者（根据具体情况）独立完成该作品。
- (2) 在前述条款中，就某作品来说，一个人没有资格且该人为该作品唯一作者的，根据本部分之规定该作品的版权不存在。

##### 第 83 节 在教育场所使用的汇编作品中收录合作作品

第 44（2）款中提及的对有关摘录的作者作品的其他摘录或对前述作品改编作品的摘录：

- (a) 应视为提及对有关摘录的作者与任何其他人合作的作品摘录或对前述作品改编作品的摘录；或者
- (b) 相关摘录取自合作作品或者合作作品的改编作品的，应视为包含对该相关摘录的某或某些合作作者的或者前述作者与任何其他人合作的作品或者前述作品的改编作品的提及。

## 第 IV 部分 -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 第 1 分章 前言

#### 第 84 节 定义

在本部分中：

“现场表演”是指：

- (a) 戏剧作品或者该作品之部分的演出（包括即兴表演），包括使用木偶进行的演出；或者
- (b) 音乐作品的或者该作品之部分的演出（包括即兴表演）；或者
- (c) 文学作品或者该作品之部分的朗读、诵读或传递，或者诵读或传递即兴创作的文学作品；或者
- (d) 舞蹈表演；或者
- (e) 马戏节目或杂耍节目的表演或者任何类似展示或演出；或者
- (f) 民俗表演；

只要是现场表演，不论是否有观众在场或者其他。

现场表演的“表演者”：

- (a) 指所有对音效有贡献的人；以及
- (b) 表演包括音乐作品表演的，包括音乐指挥。

“合格人员”是指：

- (a) 澳大利亚公民或者定居在澳大利亚的人（法人团体除外）；或者
- (b) 根据联邦或州的法律成立的法人团体。

####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 第 1 分章 前言

##### 第 84 节

“现场表演的录音”是指现场表演时录制的录音，其中包括表演的音效。

## 第 2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的性质

### 第 85 节 录音的版权性质

- (1) 在本法中，除非有相反意图出现，录音有关的版权是指可以从事下列活动的专有权利：
  - (a) 对录音进行复制；
  - (b) 公开播放录音；
  - (c) 向公众传播录音；
  - (d) 就该录音签订商业租赁协议。
- (2) 上述第 (1) (d) 段不得扩展至在下列情形下就录音签订的商业租赁协议：
  - (a) 《1994 年版权法（世界贸易组织修正案）》第 2 部分规定生效前该录音的拷贝被某人购买（**录音所有人**）；并且
  - (b) 该商业租赁协议是录音所有人在日程经营活动中所签订的；并且
  - (c) 录音所有人在购买上述拷贝时一直从事同样的业务或者其他包含签订有关录音复制品的商业租赁协议的业务。

### 第 86 节 影片的版权性质

在本法中，除非有相反意图出现，影片的版权是指可以从事下列活动的专有权利：

- (a) 对电影进行复制；
- (b) 在包含视觉影像的范围内，将影片向公众放映，或者在包含音效的范围内公开传播；

##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 **第 2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的性质**

#### **第 87 节**

- (c) 向公众传播该电影。

#### **第 87 节 电视广播和有声广播节目的版权的性质**

在本法中，除非有相反意图出现，电视或广播节目相关的版权是指下列专有权利：

- (a) 是含有视觉影像的电视广播节目的，将广播节目制成影片或复制上述影片；
- (b) 是有声广播节目或者只包含声音的电视广播节目的，对该广播节目进行录音录制或复制上述录音；
- (c) 是电视广播节目或者有声广播节目的，重新广播节目或者通过广播以外的手段向公众传播。

#### **第 88 节 已出版作品的版权的性质**

在本法中，除非有相反意图出现，某已出版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或者两个或两个以上前述作品的版权是指复制该版本的专有权利。

### 第 3 分章 作品之外存在版权的内容

#### 第 89 节 存在版权的录音

- (1) 根据本法规定，录音的制作者在录制时为适格之人的，该录音存在版权。
- (2) 在遵守前款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本法规定，在澳大利亚录制的录音存在版权。
- (3) 在遵守上述两款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本法规定，在澳大利亚首次发行的录音存在版权。

#### 第 90 节 存在版权的影片

- (1) 根据本法规定，影片制作的整个期间或者部分期间影片制作者为适格之人的，该影片存在版权。
- (2) 在遵守前款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本法规定，在澳大利亚制作的影片存在版权。
- (3) 在遵守上述两款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本法规定，在澳大利亚首次发行的影片存在版权。

#### 第 91 节 存在版权的电视广播和有声广播节目

根据本法规定，从澳大利亚某地方进行的电视广播或有声广播节目存在版权，但是：

- (a) 要取得《1992 年广播服务法》中所规定的许可或类别许可的授权；或者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3 分章 作品之外存在版权的内容**  
**第 92 节**

(b) 是由澳大利亚广播公司或者特别广播服务公司广播的。

**第 92 节 存在版权的已出版作品**

- (1) 根据本法规定，下列情况下，某已出版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或者两个或两个以上前述作品存在版权：
  - (a) 在澳大利亚首次出版；或者
  - (b) 该版本首次出版时，其出版商为适格之人。
- (2)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同一作品之前版本的再版。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4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期限**  
**第 93 节**

**第 4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期限**

**第 93 节 录音的版权期限**

录音根据本部分之规定而存在的版权自该录音首次发行之日历年度结束之日起继续存在至 70 年届满之日。

**第 94 节 影片的版权期限**

- (1) 影片根据第 90 (1) 或 (2) 款之规定而存在的版权在发行前已存在并自首次发行之日历年度结束之日起继续存在至 70 年届满之日。
- (2) 影片根据第 90 (3) 款之规定而存在的版权自首次发行之日历年度结束之日起继续存在至 70 年届满之日。

**第 95 节 电视广播和有声广播节目的版权期限**

- (1) 电视广播或有声广播节目根据本部分之规定而存在的版权自该广播节目播出之日历年度结束之日起继续存在至 50 年届满之日。
- (2) 如果电视广播或有声广播节目是对第 91 节适用的电视广播或有声广播节目的重播 (不论是首次重播还是再次重播), 是通过广播任何物品所体现的影像或者声音而播出的:
  - (a) 若是在之前的广播节目播出之日历年度结束后 50 年期限届满之日前播出的 - 其中存在的版权在该期限届满之日失效;



####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 **第 4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期限**

#### **第 96 节**

- (b) 若是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后播出的 - 根据本部分之规定该节目不存在版权。

#### **第 96 节 已出版作品的版权期限**

已出版作品根据本部分之规定而存在的版权自该作品首次出版之日历年年度结束之日起继续存在至 25 年届满之日。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5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归属**  
**第 97 节**

**第 5 分章—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归属**

**第 A 小分章 -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归属**

**第 97 节 录音的版权归属**

- (1) 本部分之规定的效力须符合第 VII 部分和第 X 部分的规定。
- (2) 根据下文第 (3) 款之规定，录音的制作者是该录音根据本部分之规定而存在的任何版权的所有人。
  - (2A) 现场表演的录音的版权存在多个所有人的，上述所有人作为分权共有人拥有等额版权。
- (3) 如果：
  - (a) 某人基于等价有偿原则与其他人签订协议以录制该人的录音；  
并且
  - (b) 录音是根据协议录制的；  
前者拥有该录音根据本部分之规定而存在的任何版权，除非在任何协议中另有规定。

**第 98 节 影片的版权归属**

- (1) 本部分之规定的效力须符合第 VII 部分和第 X 部分的规定。
- (2) 根据下一分章之规定，影片的制作人是该影片根据本部分之规定而存在的任何版权的所有人。
- (3) 如果：
  - (a) 某人基于等价有偿原则与其他人签订协议以拍摄该人的影片；  
并且

##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 第 5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归属

#### 第 99 节

(b) 该影片是根据协议拍摄的；

前者拥有该影片根据本部分之规定而存在的任何版权，除非在任何协议中另有规定。

(4) 非属委托电影的，上述第 (2) 款中对影片制作者的提及包括对影片所有导演的提及。

(5) 导演根据与其他人 (“**雇主**”) 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者见习合同中所规定的雇佣条款执导电影的，雇主将取代上述第 (4) 款中的导演，除非在任何协议中另有规定。

(6) 某人在下列情况下成为版权拥有者的：

(a) 因着第 (4) 款的规定；或者

(b) 因着第 (4)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

该人仅在下述程度上成为版权归属人：该版权包括在免费播放的转播中播放电影的权利。

(7) 在本节中：

“**委托电影**”是指第 (3) (a) 段和 (b) 段中提及的电影。

“**导演**”的意义见第 IX 部分。

“**转播**”是指适用第 VC 部分规定的转播（见第 10 节）。

#### 第 99 节 电视广播和有声广播节目的版权归属

根据第 VII 部分和第 X 部分之规定，电视广播或者有声广播节目的制作者是该广播节目中存在的任何版权的所有人。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5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归属  
第 100 节

**第 100 节 已出版作品的版权归属**

根据第 VII 部分和第 X 部分之规定，某作品版本的出版商是该版本根据本部分之规定而存在的任何版权的所有人。

**第 B 小分章 - 与现场表演开始前的录音的版权归属相关的特别规定**

**第 100AA 节 应用**

本分章适用于现场表演的录音，如果：

- (a) 于本节规定生效之日，该录音存在版权；并且
- (b) 根据第 100AD 节 (1) (b) 段或者第 100AD (2) 款之规定，至少有一人是该录音的制作者。

**第 100AB 节 定义**

在本分章中：

现场表演录音的版权的“*前所有人*”是指第 100AD 节 (1) (a) 段中提到的人。

现场表演录音的版权的“*新所有人*”是指下列人员：

- (a) 根据第 100AD 节 (1) (b) 段之规定成为录音制作者的人；
- (b) 如果适用第 100AD (2) 款之规定，根据其规定成为录音制作者的雇主。

注：本分章所使用的其他用语的定义见第 84 节。

**第 100AC 节 第 100AD 节和第 100AE 节的适用**

第 100AD 节和第 100AE 节的效力须符合第 VII 部分和第 X 部分的规定。

##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 第 5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归属

#### 第 100AD 节

#### 第 100AD 节 现场表演开始前的录音的制作者

(1) 在第 100AE 节中，现场表演录音的制作者是指：

- (a) 本节规定生效前拥有录音中存在的版权的人或者多人；以及
- (b) 参与表演的一名或者多名表演者（第 (a) 段中已涵盖的表演者除外）。

*雇主可能成为录音的制作者。*

(2) 如果：

- (a) 现场表演的录音已录制；并且
- (b) 表演者根据服务合同或者见习合同中被他人（“*雇主*”）雇佣的条款之规定参与该表演的；

根据上述第 (1) (b) 款段之规定，雇主而非该表演者被视为制作者。

(3) 上述第 (2) 款可通过表演者与雇主间的协议排除适用或者进行修改（不论是在现场表演之前还是之后）。

#### 第 100AE 节 现场表演开始前的录音的版权归属

*版权归属*

(1) 自本节规定生效之日起，现场表演录音的所有制作者是该录音根据本部分之规定而存在的任何版权的所有人。

*版权分配*

(2) 版权的前所有人与版权的新所有人作为分权共有人分别拥有等额的、属于他们的一半版权。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5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归属**  
**第 100AF 节**

- (3) 前所有人按照本节规定生效前拥有所有版权时的相同比例分配其拥有的一半版权。
- (4) 新所有人作为分权所有人按照相同份额分配其拥有的一半版权。
- (5) 上述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不得限制第 196 节之规定。
- (6) 上述第 (3) 款的规定不得影响前所有人分配其所拥有的一半版权的条款。

*某新所有人已过世的，版权转移*

- (7) 本节规定生效时某新所有人已过世的，在上述第 (2) 款和第 (4) 款中，该所有人应当由版权被移交的人取代，只要该新所有人在其死亡前拥有版权。其版权被移交给多个人的，这些人在上述第 (2) 款和第 (4) 款中应被视为单个新所有人。

**第 100AF 节 前所有人可继续就其版权采取行动**

- (1) 自本节规定生效之日起，现场表演录音的版权的任一前所有人可以：
  - (a) 采取版权中所包含的行动；或者
  - (b) 采取与版权相关的任何其他行动；如同版权的所有新所有人已授权许可（不论如何定性）该前所有人采取上述行动。  
注：但是，该前所有人可能仍需要在采取行动前取得版权其他前所有人的同意。
- (2) 上述第 (1) 款适用于：
  - (a) 该前所有人的被授权人和权利继承人；和
  - (b) 任何经该前所有人授权的人；以及
  - (c) 任何经该前所有人的被授权人或者权利继承人授权的人；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5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归属  
 第 100AG 节

适用的方式与该款适用于前所有人的方式相同。

- (3) 上述第 (1) 款和第 (2) 款可由该前所有人和新所有人签订协议予以排除或者修改 (不论是在本节规定生效之前或者之后)。

**第 100AG 节 版权新所有人的行为**

现场表演录音的版权的新所有人根据本法规定就版权采取行动的, 该新所有人无权获得下表中所列的救济。

本法所规定的行动		
项目	情形	新所有人无权获得:
1	该行为构成第 115 节项下的版权侵权的	(a) 损害赔偿(附加损害赔偿除外); 或者 (b) 收益报告
2	该行为构成第 116 节项下的转换或者延迟的	(a) 损害赔偿(附加损害赔偿除外); 或者 (b) 收益报告; 或者 (c) 任何其他金钱救济(成本除外); 或者 (d) 侵权版本交付
2A	该行为是根据第 116AN 节、第 116AO 节或者第 116AP 节之规定采取的	(a) 损害赔偿(附加损害赔偿除外); 或者 (b) 收益报告; 或者 (c) 规避设备的销毁或者交付
3	该行为是根据第 116B 节或者第 116C 节之规定采取的	(a) 损害赔偿(附加损害赔偿除外); 或者 (b) 收益报告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5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归属  
第 100AH 节

**第 100AH 节 对录音的版权所有人的提及**

现场表演录音的版权的新所有人在下列条款中不得作为版权所有人：

- (a) 第 107 节、第 108 节和第 109 节（在第 IV 部分）；
- (b) 第 119 节和第 133 节（在第 V 部分）；
- (c) 第 136 节（1）款中“**许可**”和“**许可人**”的定义，以及第 150 节、第 151 节、第 152 节、第 153E 节、第 153F 节、第 153G 节、第 159 节和第 163A 节（在第 VI 部分）；
- (d) 第 183 节（在第 VII 部分）。

注：现场表演录音的版权的新所有人不是第 135A 节项下的“*相关权利所有人*”，也不是第 135ZB 节、第 135ZZI 节或者第 135ZZZF 节项下的“*相关权利所有人*”。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第 100A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第 100A 解释

在本章中，“视听产品”是指录音、影片、有声广播节目或者电视广播节目。

第 101 节 通过采取版权所包含的行动侵权

- (1) 根据本法规定，非版权所有人之外的人未经版权所有人的许可在澳大利亚采取或者授权在澳大利亚采取版权所包含的行动的，构成对因本部分之规定而存在的版权的侵权。
  - (1A) 在根据上述第（1）款规定判断一人是否未经版权所有人的许可授权在澳大利亚采取任何因本部分之规定而存在的版权的侵权所包含的行动时，下列事项必须予以考虑：
    - (a) 该人避免有关行动实施的能力范围（如有）；
    - (b) 该人与采取有关行动的人之间存在的任何关系的性质；
    - (c) 该人是否采取任何其他合理措施避免行动实施，包括该人是否遵守任何有关行业行为守则。
- (2) 接下来两节的规定不得影响前款规定的普遍性。
- (3) 第（1）款适用于与录音有关而采取的行动，不论该行动的实施是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包含录音的材料。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第 102 节

- (4) 上述第 (1) 款的规定适用于与电视广播或者有声广播节目有关而采取的行动，不论该行动实施是通过重播或者使用任何包含广播影响和声音的物品。

**第 102 节 进口用于销售或者出租而造成的侵权**

- (1) 根据第 112A 节、第 112C 节、第 112D 节和第 112DA 节的规定，任何人未经版权所有人的许可、为了下列目的进口物品至澳大利亚的，构成对因本部分规定而存在的版权的侵权：

- (a) 销售、出租该物品或者以贸易方式提供或者展览该物品以便销售或者出租；
- (b) 配送该物品：
  - (i) 用于贸易；或者
  - (ii) 用于其他目的，足以损害版权所有人的利益；
- (c) 以贸易方式向公众展示该物品；

如果进口商明知或者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生产该物品（进口商在澳大利亚生产该物品的）构成对版权的侵权。

- (2) 对于物品配件，是或者其中包括因本部分规定而存在版权的内容的副本的，如果该副本的生产未经其生产国的版权所有人许可，上述第 (1) 款应当有效且无需考虑“进口商明知或者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的表述。

**第 103 节 销售和其他交易造成的侵权**

- (1) 根据第 112A 节、第 112C 节、第 112D 节和第 112DA 节的规定，任何人未经版权所有人的许可而实施下列行为的，构成对因本部分规定而存在的版权的侵权：

- (a) 销售、出租该物品或者以贸易方式提供或者展览该物品以便销售或者出租；或者

##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 第 103A 节

(b) 以贸易方式向公众展示该物品

如果进口商明知或者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生产该物品构成对版权的侵权，或者如果该物品是进口的，进口商在澳大利亚生产该物品的，则构成对版权的侵权。

(2) 在前款规定中，下列情形应被视为销售上述物品，即配送任何物品：

(a) 用于贸易；或者

(b) 用于其他目的，足以损害版权所有人的利益。

(3) 在本节中：

“**物品**”包括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或者副本，包括电子形式的复制品或者副本。

#### 第 103A 节 用于评论的合理处理

为着评论某视听产品、其他视听产品或者作品的目的而对该视听产品进行合理处理的，不构成对该产品或者该产品中所包含的任何作品或者其他视听产品的版权的侵权，只要就该视听产品进行充分地致谢。

#### 第 103AA 节 用于戏仿或者讽刺的合理处理

出于戏仿或者讽刺的目的对视听产品进行合理处理的，不构成对该产品或者该产品中所包含的任何作品或者其他视听产品的版权的侵权。

#### 第 103B 节 用于新闻报道的合理处理

(1) 出于下列目的而对视听产品进行合理处理的，不构成对该产品或者该产品中所包含的任何作品或者其他视听产品的版权的侵权：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第 103C 节

- (a) 在报纸、杂志或者类似期刊上的新闻报道中使用或者与上述新闻报道有关的使用，并且对该视听产品进行充分地致谢。
- (b) 在以通信或者影片的方式进行的新闻报道中使用或者与上述新闻报道有关的使用。

**第 103C 节 用于研究的合理处理**

- (1) 出于研究的目的而对视听产品进行合理处理的，不构成对该产品或者该产品中所包含的任何作品或者其他视听产品的版权的侵权。
- (2) 在本法中，决定对某视听产品的处理是否构成用于研究的合理处理时，应当考虑下列事项：
  - (a) 处理的目的是和性质；
  - (b) 视听产品的性质；
  - (c) 在合理时间内按照正常销售价格获得该视听产品的可能性；
  - (d) 上述处理对该视听产品的潜在市场或者价值的影响；以及
  - (e) 如果仅复制部分视听产品的，相比于整个产品复制部分的数量和内容。

**第 104 节 因司法程序而采取的行动**

因本部分之规定而存在的版权在下列情况下未被侵权：

- (a) 为着司法程序或者司法程序报道的目的；或者
- (b) 为着寻求如下专业意见的目的：
  - (i) 职业律师的意见；或者
  - (ii) 根据《1990 年专利法》注册为专利律师的人的意见；或者

####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 第 104A 节

- (iii) 根据《1995 年商标法》注册为商标律师的人的意见；或者
- (c) 为着下列人员提供专业意见的目的或者在下列人员提供专业意见的过程中：
  - (i) 职业律师；或者
  - (ii) 根据《1990 年专利法》注册为专利律师的人；或者
  - (iii) 根据《1995 年商标法》注册为商标律师的人。

#### 第 104A 节 国会图书馆为国会议员而采取的行动

主要目的是为国会议员提供图书馆服务的图书馆的授权工作人员完全是为了协助担任国会议员的人履行其国会议员职责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不构成对因本部分之规定而存在的版权的侵权。

#### 第 104B 节 在图书馆和档案室的设备上所做的构成侵权的复印

如果：

- (a) 对于管理图书馆或档案室的机构安装的、或者授权安装的位于图书馆或档案室的办公场所内的、或者为着方便人们使用图书馆或档案室而安装在上述办公场所之外的设备，有人若使用该设备（包括电脑）对某视听产品或者已出版作品进行复印，构成侵权的；以及
- (b) 在设备上或者设备附近、使用设备的人容易看见的位置上贴有规定尺寸和规定格式的通知的；

管理图书馆或档案室的机构或者主管图书馆或档案室的官员不得仅仅因为复印使用的是上述设备就被视为授权许可了上述构成侵权的复印。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第 105 节

**第 105 节 将录音向公众公开或者广播不造成侵权的特定录音的版权**

对于仅仅根据第 89 (3) 款而存在版权的录音，将该录音向公众公开或者广播该录音不构成侵权。

**第 106 节 在客房或者俱乐部公开录音**

- (1) 在下列场所或者情况下录音被公开的：
  - (a) 人们居住或者睡觉的地方，隶属于专门提供给在该地方居住或者睡觉之居民或者这些居民和他们的客人的设施；或者
  - (b) 作为注册的慈善团体活动的组成部分或者对其有益处；将录音公开的行为不构成对录音版权的侵权。
- (2)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
  - (a) 前款第 (a) 段中所提及的那种地方，如果进入该地方公开录音的区域需支付特定费用；或者
  - (b) 前款第 (b) 段中所提及的注册的慈善团体，如果进入公开录音的地方需支付特定费用并且该费用收益的任何部分用于该注册的慈善团体目标之外的其他事项。
- (3) 前款中所提及的入场的特定费用或者费用包括部分用于入场、部分用于其他目的的特定费用活费用。

**第 107 节 复制录音用于广播**

- (1) 如果有人进行有声广播不构成对录音版权的侵权（不论是出于任务或者许可或者出于本法案的规定），但复制该录音（除了本部分之规定以外）构成上述侵权，该人仅仅为着广播该录音及其他物质而复制该录音及其他物质的，不构成对该录音版权的侵权。

####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 第 107 节

- (2)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对录音的复制，如果复制是为着下列目的之外而使用的：
  - (a) 在不构成对录音版权的侵权的情形下（不论是出于任务或者许可或者出于本法案的规定），广播该录音；或者
  - (b) 为在上述情形下广播该录音继续复制该录音。
- (3) 如果复制的录音由录音复制者之外的人使用进行广播，上述第（1）款规定不适用，除非复制者向录音的版权所有人支付约定的金额或者（没有约定的）向所有人书面承诺向其支付版权法庭所认定的金额，不论哪种情形，作为向所有人就上述复制支付的合理报酬。
- (4) 做出前款所提及的承诺的人，当版权法庭决定上述承诺有关的金额后，应当向录音的版权所有人支付上述金额，并且所有人可以在有管辖权的法院以其到期债务的名义要求该人支付。
- (5) 根据第（1）款规定复制的录音首次用于广播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之前，或者复制者与录音的版权所有人约定的其他期限届满之前，所有根据该款制作的复制品被销毁或者经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的总负责人同意转交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管理（根据《1983 年档案法》）的，第（1）款规定不适用于上述录音复制品。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第 108 节**

- (6) 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的总负责人不得同意根据第（5）款规定将某录音复制品转交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管理，除非其确认该录音属于例外的记录性质。
- (7) 在本节中：  
“广播”不包括同播。

**第 108 节 支付合理酬劳后，公开表演不构成对公开发行录音的版权侵权**

- (1) 在下列情况下，有人将录音公开不构成对已公开发行的录音的版权的侵权：
  - (a) 该人向录音的版权所有人支付约定的金额或者（没有约定的）向所有人书面承诺向其支付版权法庭所认定的金额，不论哪种情形，作为向所有人就上述录音公开的合理报酬的；并且
  - (b) 若是首次在澳大利亚以外公开的，该录音已经在澳大利亚公开发行或者该录音首次公开后所规定的期限届满的。
- (2) 做出前款所提及的承诺的人，当版权法庭决定上述承诺有关的金额后，应当向录音的版权所有人支付上述金额，并且所有人可以在有管辖权的法院以其到期债务的名义要求该人支付。



####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 第 109 节

- (3) 有关第 (1) (b) 段中的期限的规定可能就不同种类的录音规定不同的期限。

#### 第 109 节 某些情况下的广播不构成对已公开发行的录音的版权侵权

- (1) 根据本节规定，在下列情形下对已公开发行的录音进行广播（进行广播之人对广播收取费用的情形除外）不侵犯该录音的版权：
  - (a) 如果没有第 152 节项下的有效法庭命令规定广播者进行广播的时间，该广播者书面向该录音的版权所有人承诺支付该所有人法庭在广播期限内就其广播行为根据该节规定所做的命令中所规定的金额（如有）或者根据该命令所决定的金额的，不论是就该所有人所拥有的已公开发行的录音还是包含该录音的已公开发行的其他录音；或者
  - (b) 如果存在该节项下的有效法庭命令规定广播者进行广播的时间：
    - (i) 该命令列为其中所规定的金额或者根据该命令所决定的金额的受益人之一的某人拥有该录音的版权，并且广播者根据命令向该人支付有关金额的；或者
    - (ii) 未列入上述命令的某人拥有该录音的版权的。
- (2) 按照广播者与录音的版权所有人签订的协议进行广播的，该录音广播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第 109A 节

- (3) 对未在澳大利亚公开发行的录音进行广播不适用第(1)款规定，如果该广播是在该录音首次公开之日后规定期限届满之前进行的。
- (4) 有关前款中的期限的规定可能就不同类型的录音规定不同的期限。
- (5) 在下列情形下，对未在澳大利亚公开发行的录音进行广播不适用第(1)款规定：
  - (a) 录音中包含存在版权的音乐作品的；
  - (b) 该音乐作品是用于表演的，或者已经在戏剧作品或者影片中被演奏过；并且
  - (c) 该音乐作品的录音尚未在澳大利亚公开发行（不论是通过销售或者其他方式）。
- (6) 在第(5)(c)段中，供应音乐作品的录音不再考虑之列，如果是非该作品的版权所有人提供的或者该供应未得到该作品的版权所有人的授权许可。

**第 109A 节 复制录音用于私人和家庭用途**

- (1) 在下列情况下，适用本节：
  - (a) 录音复制品（“**早期复制品**”）的所有人使用该早期复制品进行录音再复制的（“**最新复制品**”）；并且
  - (b) 制作最新复制品的唯一目的是出于所有人的私人和家庭用途，并且使用下列设备：
    - (i) 可以播放录音；并且
    - (ii) 为其所拥有；并且
  - (c) 早期复制品不是通过在网上下载广播节目或者类似节目的电子版录音进行制作的；而且

####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 第 110 节

- (d) 早期复制品未侵害录音、广播或者录音中所包含的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的版权。
- (2) 最新复制品的制作不得侵害录音、广播或者录音中所包含的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的版权。
- (3) 如果早期复制品或者最新复制品出现下列情形的，上述第（2）款不得被视为可适用：
  - (a) 被出售；或者
  - (b) 被出租；或者
  - (c) 以贸易方式被提供或者展示以便销售或出租；或者
  - (d) 出于贸易或者其他目的而被分发；或者
  - (e) 用于录音的公开播放；或者
  - (f) 用于广播录音。

注：如果最新复制品出现第（3）款所描述的情形，不但该最新复制品的制作可能侵权，而且该最新复制品的使用也可能侵权。

- (4) 为避免疑问，第（3）（d）段不适用于将早期复制品或者最新复制品借给其家庭成员用于其家庭成员的私人和家庭用途。

#### 第 110 节 有关影片的规定

- (1) 如果作为影片一部分的影像完全或主要包含意图播报新闻的影像，即便当时是首次在某作品中被体现，在影片所描述的主要事件发生的日历年度结束之日起 50 年期限届满之日后，使该影片被公众看到或者听到或者同时听到和看到不构成对影片版权的侵害。
- (2) 如果根据本部分之规定在某影片中存在版权，有人在该版权期满后使该影片被公众看到或者听到或者同时看到和听到的，如此行不侵犯根据第 III 部分之规定在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中的任何版权。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第 110AA 节

- (3) 如果与作为某影片一部分的影像相关的音轨中有体现的声音也体现在上述音轨或者直接或间接从上述音轨衍生出来的录音之外的录音中，对该录音的任何使用不构成对该影片的版权侵权。

**第 110AAC 节 复制不同格式的影片用于私人用途**

- (1) 在下列情形下，本节适用：
- (a) 包含某影片的模拟录像带的所有人用电子格式复制该影片（“**主要复制品**”）而不用录像带用于其私人和家庭用途的；并且
  - (b) 该录像带未侵害该影片或广播、录音、作品或者已出版作品的版权；而且
  - (c) 该所有人制作主要复制品时，其没有制作或者没有在制作包含与主要复制品中所包含的电子格式的影片基本一致的电子格式的影片的其他复制品。

在本款中，应忽略在制作主要复制品时进行技术处理的必要的、偶然的临时复制版本。

- (2) 制作主要复制品不构成对该影片或者该影片中所包含的作品或其他内容的版权侵权。

*对主要复制品的处理可能侵权*

- (3) 如果主要复制品出现下列情形的，上述第（2）款不得被视为可适用：
- (a) 被出售；或者
  - (b) 被出租；或者
  - (c) 以贸易方式被提供或者展示以便销售或出租；或者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第 110A 节**

(d) 出于贸易或者其他目的而被分发。

注：如果主要复制品出现第(3)款所描述的情形，不但该主要复制品的制作可能侵权，而且该主要复制品的使用也可能侵权。

(4) 为避免疑问，第(3)(d)段不适用于将主要复制品借给其家庭成员用于其家庭成员的私人和家庭用途。

*对录像带的处理可能导致主要复制品侵权*

(5) 如果录像带的所有人将其处理给其他人，第(2)款的规定不得被视为可适用。

*临时复制版本的地位*

(6) 如果第(2)款适用于主要复制品的制作仅当忽略在制作主要复制品时进行技术处理的必要的、偶然的临时复制版本，那么：

(a) 临时复制版本在主要版本制作过程中或者完成后第一时间被销毁的 - 临时复制版本的制作不构成对该电影或者该电影中所包含的任何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版权侵权；或者

(b) 临时复制版本当时未被销毁的 - 该临时复制版本的制作应被视为侵害了该电影以及该电影中所包含的任何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版权（如有）。

**第 110A 节 复制和传播图书馆或档案馆里未公开发行的录音和影片**

如果某录音或者影片制作完成已超过 50 年，该录音或影片存在版权，但是：

(a) 该录音或者影片未公开发行；并且

(b) 包含该录音的记录或者该影片的复制品被图书馆或档案馆收藏，而根据其收藏的有关规定可向公众开放；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第 110B 节

该录音或者影片的版权或者该录音或者影片中所包含的任何作品或其他内容的版权在下列情形下未受侵害：

- (c) 某人为着研究的目的或者为着发表的目的复制或者传播该录音或影片的；或者
- (d) 上述图书馆或档案馆的负责人或其代表复制或者传播该录音或影片，将复制品提供给或传播给其相信仅为着研究的目的或者为着发表的目的而非任何其他任何目的而使用该复制品之人。

**第 110B 节 复制和传播录音和影片用于保存和其他目的**

(1) 根据第 (3) 款之规定，主管图书馆或档案馆的官员或其代表复制作为图书馆或档案馆收藏组成部分的录音是：

- (a) 如果该录音是原版收藏的 - 为了保存版本免于损毁或退化或者为了正在或者将在收藏该版本的图书馆或档案馆或者其他图书馆或档案馆进行的研究的目的；
- (b) 如果该录音被收藏的是公开发行的版本，但已损坏或退化的 - 为了替换原来的录音版本；或者
- (c) 如果该录音被收藏的是公开发行的版本，但已丢失或失窃的 - 为了替换原来的录音版本；

制作复制品不构成对该录音或者该录音中所包含的任何作品或其他内容的版权的侵权。

##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 第 110B 节

(2) 根据第(3)款之规定,主管图书馆或档案馆的官员或其代表复制作为图书馆或档案馆收藏组成部分的影片是:

- (a) 如果该影片是原版收藏的 - 为了保存该版本免于损毁或退化或者为了正在或者将在收藏该版本的图书馆或档案馆或者其他图书馆或档案馆进行的研究的目的;
- (b) 如果该影片被收藏的是公开发行的版本,但已损坏或退化的 - 为了替换原来的影片版本;或者
- (c) 如果该影片被收藏的是公开发行的版本,但已丢失或失窃的 - 为了替换原来的影片版本;

制作复制品不构成对该影片或者该影片中所包含的任何作品或其他内容的版权的侵权。

(2A) 作为图书馆或档案馆收藏组成部分的录音或者影片的版权或者上述录音或影片中所包含的任何作品或其他内容的版权在如下情况下未被侵权:主管图书馆或档案馆的官员或其代表根据第(1)款或第(2)款之规定复制该录音或影片并传播给图书馆或档案馆的工作人员,经管理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机构批准使其可以通过在图书馆或档案馆办公场所内安装的电脑终端被人使用。

(2B) 如果:

- (a) 主管图书馆或档案馆的官员或其代表根据本节规定复制某录音或影片;并且
- (b) 制作复制品是为了正在或者将在其他图书馆或档案馆进行的研究的目的;

该录音或影片或者该录音或影片中所包含的任何作品或其他内容的版权在如下情况下未被侵权:主管图书馆或档案馆的官员或其代表将上述复制品传播给其他图书馆或档案馆,经管理其他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机构批准使其可以通过在其他图书馆或档案馆办公场所内安装的电脑终端被人使用。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第 110BA 节

- (3) 第(1)款不适用于图书馆或档案馆所收藏的已公开发行的录音,并且第(2)款不适用于图书馆或档案馆所收藏的已公开发行的影片,除非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授权官员经合理调查后宣布其确信该录音或者影片(根据实际情况)的版本(非二手版本)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以普通的购买价格获得。

注:根据第 203F 节之规定,本节中所做的宣布属虚假或误导的构成犯罪。第 203A 节、第 203D 节和第 203G 节规定了有关遵守本节中所做的宣布的犯罪。

- (4) 如果主管图书馆或档案馆的官员或其代表根据第(1)款或第(2)款之规定复制未公开发行的录音或未公开发行的电影用于正在或者将在其他图书馆或档案馆进行的研究的目的,该官员或其代表向其他图书馆或档案馆提供活传播上述复制品用于本法中所规定的任何目的的,不构成出版发行该录音或影片或者该录音或影片中所包含的任何作品或其他内容。

**第 110BA 节 对主要文化机构藏品中的重要录音和影片进行复制保存**

- (1) 在下列情形下,本节规定适用于图书馆或档案馆收藏的录音或影片:
- (a) 管理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机构:
    - (i) 根据联邦或州或地区的法律拥有建立和保持收藏的职能;或者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第 110BA 节

(ii) 受本项中相关规定的约束；并且

(b) 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授权官员确信该录音或影片对于澳大利亚具有历史或文化上的重要性。

*原版或者未公开版本的录音记录*

(2) 如果录音保存在原版或未公开版本的录音记录中，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授权官员为了保存录音免于损失或退化的目的使用该版本制作最多 3 份录音复制品的行为不构成对录音版权的侵权。

*已公开发行的录音*

(3) 如果录音是以已公开发行的版本保存，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授权官员为了保存录音免于损失或退化的目的使用该已发行版本制作最多 3 份录音复制品的行为不构成对录音版权的侵权，如果该官员确信上述录音（非二手版本）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以普通的购买价格获取。

*原版或者未公开版本的影片*

(4) 如果影片保存在原版或未公开版本的影片中，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授权官员为了保存影片免于损失或退化的目的使用该版本制作最多 3 份影片复制品的行为不构成对影片版权的侵权。

*已公开发行的影片*

(5) 如果影片是以已公开发行的版本保存，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授权官员为了保存影片免于损失或退化的目的使用该收藏的已发行版本制作最多 3 份影片复制品的行为不构成对影片版权的侵权，如果该官员确信上述影片（非二手版本）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以普通的购买价格获取。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第 110C 节

*可购买的录音或影片版本*

- (6) 在第 (3) 款和第 (5) 款中，决定是否存在可在合理时间内以普通购买价格获取的版本（非二手版本）时，授权官员必须考虑是否可在合理时间内以普通购买价格获取电子版本。

*录音或电影中所包含的作品或其他内容*

- (7) 如果根据本节规定复制录音或影片不构成对该录音或影片的版权侵权，制作该复制品也不构成对该录音或影片中所包含的任何作品或其他内容的版权侵权。

*与本章其他部分的关系*

- (8) 本节规定不得限制本章中任何其他规定某行为（不论如何规定）不构成版权侵权的规定。上述其他规定也不得限制本节规定。

**第 110C 节 复制录音或影片用于同播**

- (1) 如果播放某录音或者影片不会以任何理由构成对该录音或影片的侵权，但复制该录音或者影片根据本节之外的规定构成版权侵权，在下列情形下，复制录音或影片不构成版权侵权：
- (a) 被复制的录音或影片是模拟格式的；并且
  - (b) 以数字格式复制的版本仅用于该录音或影片的同播。
- (2) 如果录音或影片的复制品用于下列目的之外的目的，第 (1) 款规定不适用：

##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 第 111 节

- (a) 录音或影片在不以任何理由构成对该录音或影片的版权侵权的情形下同播；或者
  - (b) 为了在上述情形下同播录音或影片而制作该录音或影片更多的复制品。
- (3) 第 (1) 款规定不适用于录音或影片的复制品，除非根据该款规定制作的所有录音或影片的复制品在有关规定中所规定的日期之日或之前已被销毁。
- (4) 在第 (3) 款规定中，有关规定可就不同种类的录音或影片规定不同的日期。

#### 第 111 节 录制广播以便在更方便的时间重播

- (1) 有人将广播制成影片或录音单单为在比广播播出之时更加方便的时间观看或聆听播出内容的，适用本节规定。

注：第 10 款 (1) 项将“广播”定义为《1992 年广播服务法》中所规定的广播服务机构向公众传播的内容。

*制成影片或录音不构成版权侵权*

- (2) 制成影片或录音不构成对广播或广播中所包含的任何作品或其他内容的版权侵权。

注：尽管制成影片或录音不构成版权侵权，但是复制该影片或录音可能构成对上述版权的侵权。

*使用影片或录音*

- (3) 包含上述影片或录音的物品发生下列情形的，第 (2) 款规定不得视为可适用：
- (a) 被出售；或者
  - (b) 被出租；或者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第 111B 节

- (c) 以贸易方式被提供或展示以便销售或出租；或者
- (d) 为着贸易或其他目的被分发；或者
- (e) 用于使公众看到或听到该影片或录音；或者
- (f) 用于广播该影片或录音。

注：如果包含该影片或录音的物品出现第（3）款所规定的的使用情形，不但制作该物品可能构成版权侵权，而且使用该物品也可能构成版权侵权。

- (4) 为避免疑问，上述物品被出借人借给其家人用于私人和家庭用途的，第（3）（d）段不适用。

**第111A节 传播过程中暂时复制**

（1） 进行传播或者接收传播的技术流程中暂时复制某视听产品的，不构成对根据本章之规定存在的版权的侵权；

（2） 进行传播构成版权侵权的，第（1）款规定不适用于该传播进行的技术流程中对某视听产品进行的暂时复制。

**第 111B 节 使用中需技术处理时暂时复制内容**

（1） 根据第（2）款规定，使用内容时需要技术处理偶尔进行暂时复制的，对内容进行暂时复制不构成对内容版权的侵权。

（2） 下列情形下不适用第（1）款：

（a） 如果暂时复制的是下列内容，暂时复制有关内容的：

（i） 构成侵权的内容复制品；或者

（ii） 在其他国家制作的内容复制品，且如果该复制者在澳大利亚复制将构成对内容的版权侵权的；或者

##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 第 112 节

- (b) 使用内容即构成版权侵权时，使用中需要技术处理而对该内容进行暂时复制的。
- (3) 除了进行上述技术处理而暂时复制外，对暂时复制的内容进行任何后续使用的，不适用第（1）款规定。

#### 第 112 节 不同版本的作品的复制

在下列过程中，全部或者部分复制已发行版本的作品不构成对该版本的版权侵权：

- (a) 上述版本只包含一部作品的：
  - (i) 使用该作品，且使用该作品根据第 40 节、第 41 节、第 42 节、第 43 节或第 44 节之规定不构成对该作品的版权侵权的；或者
  - (ii) 全部或者部分复制该作品（包括为有阅读残障的人复制的或者为有治理残障的人复制的），且该复制根据第 49 节、第 50 节、第 51A 节、第 51B 节、第 135ZG 节、第 135ZJ 节、第 135ZK 节、第 135ZL 节、第 135ZM 节、第 135ZN 节、第 135ZP 节、第 135ZQ 节、第 135ZR 节、第 135ZS 节、第 135ZT 节或第 182A 节之规定不构成对作品的版权侵权的；或者
- (b) 上述版本包含多部作品的：
  - (i) 使用这些作品中的一部或者多部或者全部，且该使用根据第 40 节、第 41 节、第 42 节、第 43 节或第 44 节之规定不构成对上述作品的版权侵权的；
  - (ii) 全部或者部分复制上述作品中的一部（包括为有阅读残障的人复制的或者为有治理残障的人复制的）或者全部或者部分复制上述作品中的多部或全部（包括为有阅读残障的人复制的或者为有治理残障的人复制的），且该复制根据第 49 节、第 50 节、第 51A 节、第 51B 节、第 135ZG 节、第 135ZJ 节、第 135ZK 节、第 135ZL 节、第 135ZM 节、第 135ZN 节、第 135ZP 节、第 135ZQ 节、第 135ZR 节、第 135ZS 节、第 135ZT 节或第 182A 节之规定不构成对上述作品的版权侵权的。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第 112A 节

第 112A 节 图书的进口和销售等

(1) 有人未经版权所有人的许可进口非侵权图书到澳大利亚用于第 102 (1) (a) 段、(b) 段或 (c) 段中所提及的目的的，不构成对生效之日起首先发行的海外版的版权侵权。

(2) 根据本节规定，对于下列作品的版权：

(a) 生效之日前首先发行的海外版本；或者

(b) 作品的公开发行人版本，且是首次在澳大利亚公开发行的，不论在生效之日之前还是之后；

若有人未经版权所有人的许可进口非侵权图书的精装本或简装本到澳大利亚（在本款中简称“**进口版**”）用于第 102 (1) (a) 段、(b) 段或 (c) 段中所提及的目的的，在下列情况下不构成侵权：

(c) 该人从版权所有人或者所有人的被许可人或代理人处书面订购了一份或多份上述版本的图书（非二手版本或者数量未超过满足该人合理要求的份数）；并且

(d) 该人订购进口版，而第 (c) 段中所提及的原始订单未被该人撤销或者未经该人同意被撤销，并且：

(i) 该人提交原始订单至少已过 7 日，而版权所有人、被许可人或代理人未书面通知该人原始订单将于提交后 90 日内履行；或者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第 112A 节

- (ii) 该人提交原始订单后已过 90 日，而版权所有人、被许可人或代理人未履行订单。
- (3) 有人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进口单本非侵权图书到澳大利亚，目的是为了该人的一个客户填写书面订单或者进行可被证实的电话订购的，在下列情况下，不构成对该已发行版本的图书的版权侵权（不论该版本于生效日期之前或者之后首先发行）：
- (a) 填写书面订单的，订单包含一份声明，并由客户签字；或者
  - (b) 进行电话订购的，客户做出了一份可被证实的声明；
- 并且足以表明客户并不打算将图书用于第 102 (1) (a) 段、(b) 段或 (c) 段中所提及的目的。
- (4) 有人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进口两本或两本以上的非侵权图书到澳大利亚的，在下列情况下，不构成对该已发行版本的图书的版权侵权（不论该版本于生效日期之前或者之后首先发行）：
- (a) 进口是为着填写书面订单或者进行可被证实的电话订购的，且该订单是由某图书馆或图书馆代理向该人提出的，但某人或机构以（直接或间接）盈利为目的而管理的图书馆除外；并且
  - (b) 填写书面订单的 - 订单包含一份声明，由提交订单的人签署，且足以表明图书馆并不打算将图书用于第 102 (1) (a) 段、(b) 段或 (c) 段中所提及的目的；并且
  - (c) 进行电话订购的 - 提交订单的人做出了一份可被证实的声明，且足以达到第 (b) 段中所提及的效果；而且
  - (d) 通过以上方式进口的份数不超过如此订购的数量。
- (5) 在不限制第 (3) 款或第 (4) 款中所规定的电话订购或者第 (3) (b) 或第 (4) (c) 段有关上述订单的声明可能被确认的方式的情况下，本节中所提及的上述订单或声明在如下情况下被视为已被确认：当订单提交或者声明做出之时或者之后，接受订单的人或者声明所针对的人书面记录了订单或声明的细节。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第 112A 节

- (6) 如果：
- (a) 某图书进口至澳大利亚是为了第 102 (1) (a) 段、(b) 段或 (c) 段中所提及的目的；并且
  - (b) 根据本节规定，该进口不构成对已发行版本的图书的版权侵权；
- 出于任何上述目的对该图书的使用不构成对该版本的版权侵权，而且第 103 节 (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该图书。
- (7) 进口非侵权图书的精装本至澳大利亚的，如果版权所有人或其被许可人或代理人能够在澳大利亚提供足够多的简装本以满足任何合理的订单，第 (2) 款规定不适用。
- (8) 在第 (2) (d) 段中，版权所有人、被许可人或者代理人不得视为已履行某人提交的关于一本或多本某版本图书的订单，除非版权所有人、被许可人或者代理人将一本或者所有图书（根据实际情况）送达该人。
- (9) 在本节中：
- “图书”** 不包括：
- (a) 主要内容是一部或多部音乐作品的图书，不论是否包含任何相关文学、戏剧或艺术作品；或者
  - (b) 与计算机软件一同销售的说明书，用于说明该软件如何使用；或者
  - (c) 期刊出版物。
- “生效日期”** 是指《1991 年版权修订法》生效之日。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第 112AA 节

“**海外版**”是指下列情形下公开发行的作品版本：

- (a) 是在澳大利亚之外的国家首先发行的；并且
- (b) 在上述其他国家首先发行后 30 日内未在澳大利亚发行。

注：在本法中，在其他地方率先发行后 30 日内即在澳大利亚发行的图书版本可视为在澳大利亚首先发行。“首先发行”的含义见第 29 节，特别是第 29 (5) 款。

第 112AA 节 对主要文化机构藏品中的重要出版物进行复制保存

- (1) 在下列情形下，本节规定适用于图书馆或档案馆收藏的某部或多部作品的发行版本：
  - (a) 管理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机构：
    - (i) 根据联邦或州或地区的法律拥有建立和保持收藏的职能；或者
    - (ii) 受本项中相关规定的约束；并且
  - (b) 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授权官员确信该版本对于澳大利亚具有历史或文化上的重要性。

*已发行版本*

- (2) 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授权官员为了保存该版本免于损失或退化的目的使用其收藏的版本制作最多 3 本复印版的行为不构成对录音版权的侵权，如果该官员确信上述版本或该版本的复印版（非二手版本）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以普通的购买价格获取。
- (3) 决定是否存在可在合理时间内以普通购买价格获取的版本（非二手版本）时，授权官员必须考虑是否可在合理时间内以普通购买价格获取电子版本。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第 112B 节

*公开发行的作品*

- (4) 如果根据本节规定制作已发行版本的复印版不构成对该版本的版权侵权，则制作上述版本也不构成对已发行版本中所包含的任何作品的版权侵权。

*与本章其他部分的关系*

- (5) 本节规定不得限制本章中任何其他规定某行为（不论如何规定）不构成版权侵权的规定。上述其他规定也不得限制本节规定。

**第 112B 节 复制化学产品容器注册商标上的文字**

化学产品容器商标复制注册商标上出现的任何文字不构成对该文字根据第 92 节存在的任何版权的侵权。

**第 112C 节 进口物品配件等存在的版权**

- (1) 对于下列物品的版权：

- (a) 某物品非侵权配件中包含其复制品的已出版作品；或者
- (b) 某物品非侵权配件中包含其复制品的影片；或者
- (c) 某物品非侵权配件中包含其复制品的录音；

该配件与该物品一同进口的，不构成侵权。

注：参照第 10 (1) 款中“配件”的定义，也可参照第 10AD 节中与某些进口物品有关的“配件”的进一步定义。

- (2) 第 103 节不适用于：

- (a) 某物品非侵权配件中包含其复制品的已出版作品；或者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第 112D 节

- (b) 某物品非侵权配件中包含其复制品的影片；或者
  - (c) 某物品非侵权配件中包含其复制品的录音；
- 如果进口该配件不构成对上述版本、影片或录音的版权侵权（根据具体情况）。

(3) 第 103 节中有关“**物品**”的定义不影响本节规定。

第 112D 节 进口录音的非侵权复制品不构成对该录音的版权侵权

- (1) 下列情形下，录音版权未被侵权：
- (a) 有人进口录音的非侵权复制品至澳大利亚；或者
  - (b) 有人就任何人进口至澳大利亚的非侵权录音复制品采取第 103 节中所描述的行动。

注：在版权侵权的民事诉讼中，录音复制品不得被假定为该录音的非侵权复制品，除非被告有证据证明确实如此。参见第 130A 节规定。

- (2) 录音复制品进口至澳大利亚的，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本节规定适用于该复制品：
- (a) 该录音已在澳大利亚发行的；或者
  - (b) 该录音已在其他国家（“**发行国家**”）发行的：
    - (i) 由该录音在发行国家的版权或相关权利所有人发行或许可发行；或者
    - (ii) 由该录音在其录制国家（“**最初录制国家**”）的版权或相关权利所有人发行或许可发行，如果发行时发行国家未赋予该录音版权或相关权利的；或者
    - (iii) 由该录音的制作人发行或许可发行，如果发行国家的法律和最初录制国家的法律（不论是否为同一国家）在录音发行时未赋予该录音版权或相关权利的。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第 112DA 节

- (3) 在第 (2) 款中：  
录音版权或相关权利的“**所有人**”是指录音发行时的所有人。
- (4) 第 103 节中有关“**物品**”的定义不影响本节规定。

**第 112DA 节 电子版文学或音乐作品的复制品的进口和销售等**

- (1) 已出版作品在下列情形下：
  - (a) 该作品是或者部分是电子版的文学或音乐作品；并且
  - (b) 该版本已经在澳大利亚或其他有资格的国家发行；如果有人：
  - (c) 进口其中包含该电子版文学或音乐作品的物品至澳大利亚；或者
  - (d) 就任何人进口至澳大利亚的包含该电子版文学或音乐作品的非侵权复制品的物品采取第 103 节中所描述的行动；不构成对已出版作品的版权侵权。  
注：第 130C 节处理了版权侵权民事案件中被告的举证责任。
- (2) 第 103 节中有关“**物品**”的定义不影响本节规定。

**第 112E 节 通过使用某些设备进行传播**

为传播或者辅助传播提供设备的人（包括承运人或传输服务供应商）不得因为其他人使用其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6 分章**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侵权  
第 112E 节

所提供的设备从事版权中所包含的事项而被视为授权对视听产品的版权侵权。

## 第 7 分章 其他

### 第 113 节 独立存在的版权

- (1) 根据第 110 (2) 款, 任何内容根据本部分之规定存在版权的, 对于该内容 (全部或部分) 所源出的任何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 本部分之规定不得被用来影响第 III 部分之规定的运行, 并且根据本部分之规定存在的任何版权作为根据第 III 部分之规定而存在的任何版权的补充而独立存在。
- (2) 本部分的任何规定项下的版权的存在不得影响本部分的任何其他规定的运行, 如果根据该规定有版权存在。

### 第 113A 节 代理人可代表表演团体采取行动

- (1) 表演团体的所有成员均与现场表演录音的版权存利益关系的, 适用本节规定。
- (2) 团里代理人在其实际或表见代理权限内授权许可某人采取行动的, 视为团体所有成员授权许可 (不论如何表述) 该人:
  - (a) 实施版权中所包含的行动; 或者
  - (b) 实施任何其他与版权相关的行动。

注: 该人在采取行动之前可能还需要获得其他版权所有人的授权许可。

### 第 113B 节 许可使用现场表演录音

在下列情况下, 应视为已获得表演者的授权许可 (不论如何表述) 使用现场表演录音:

- (a) 表演者已同意为某特定目的录制表演; 并且



##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 第 7 分章 其他

#### 第 113C 节

(b) 该录音按照一致同意的条款用于该目的。

注：该人在使用该录音之前可能还需要获得现场表演录音其他版权所有人的许可。

#### 第 113C 节 无法找到所有人等情况下使用已发行的录音

(1) 已发行的现场表演录音的版权所有人（“**第一所有人**”）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视为获得了其他版权所有人的授权许可（不论如何表述）实施版权中所包含的行为或者与版权有关的任何其他行为：

(a) 第一所有人已与其他所有人达成协议如此的；以及

(b) 第一所有人进行合理调查后无法确认其他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的身份或联系地址的。

注：第一所有人可能仍需要获得现场表演录音的任何其他版权所有人的授权许可。

(2) 如果第一所有人采取行动，第一所有人自协定签订之日起 4 年内必须毫无理由地在上述行动所受到的任何金额中留存其他所有人的份额（在上述日期前已将有关金额分配给其他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3) 如果在上述 4 年期限内能够确认并找到其他所有人，第一所有人必须将无理留存的金额支付给其他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如果上述 4 年期限届满时仍无法确认其他所有人的身份或联系地址的，第一所有人可以保留上述金额。

(4) 最初进行合理调查后，不得要求第一所有人在上述 4 年期限内继续进行合理调查。

第 IV 部分 作品之外的内容的版权

第 7 分章 其他

第 113C 节

- (5) 其他所有人的身份或联系地址被确认的，其他所有人不得在协议期限内阻止第一所有人实施版权中所包含的行为。

## 第 V 部分 救济措施和违法行为

### 第 1 分章 前言

#### 第 114 节

## 第 V 部分 救济措施和违法行为

### 第 1 分章 前言

#### 第 114 节 解释

- (1) 在本部分中，“**诉讼**”是指双方之间的民事诉讼，包括反诉。
- (2) 在适用本部分有关反诉的规定时，对原告和被告的提及应当分别视为相应地提到被告和原告。

## 第2分章 版权所有人提起的诉讼

### 第115节 侵权诉讼

- (1) 根据本法规定，版权所有人可就版权侵权提起诉讼。
- (2) 根据本法规定，在版权侵权诉讼中法院可以采取的救济措施包括禁令（根据法院认为合适的条款（如有））以及损害赔偿或者利润赔偿。
- (3) 如果在版权侵权诉讼中认定存在侵权但认为侵权发生时被告没有意识到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怀疑构成侵权的行为是侵犯版权，原告无权根据本节规定要求被告就该侵权进行任何损害赔偿，但有权就该侵权获得利润补偿，不论其是否根据本节规定被赋予任何其他救济。
- (4) 如果在根据本节规定提起的诉讼中：
  - (a) 被认定存在版权侵权；并且
  - (b) 鉴于下列因素，法院认为合理：
    - (i) 侵权行为的恶劣程度；
    - (ia) 防止类似版权侵权行为的需要；
    - (ib) 在构成侵权的行为之后被告的表现或者（如相关）被告被告知其被声称侵害了原告版权后的表现；
    - (ii) 侵权是否涉及将作品或其他内容从硬拷贝或模拟格式转化为数字或其他电子设备可阅读的格式；
    - (iii) 被告因为侵权被证明已获得的任何利润；以及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2 分章 版权所有人提起的诉讼  
第 115 节

(iv) 所有其他相关事项；

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下其认为合适的评估侵权的损害赔偿并判决额外的损害赔偿。

*考虑对电子商务侵权的救济*

- (5) 法院审理版权侵权诉讼时，如果法院认定下列情形，适用第（6）款规定：
- (a) 发生侵权（“**被证实的侵权**”），不论是因为实施了版权中所包含的行为、授权实施上述行为或者实施了其他行为；
  - (b) 被证实的侵权设计向公众传播某作品或其他内容；
  - (c) 因为该作品或其他内容被传播给大众，被告可能存在原告在诉讼中没有证实的其他版权侵权行为（“**可能的侵权**”）；并且
  - (d) 综合考虑，被证实的侵权和可能的侵权达到商业规模。
- (6) 法院可以在决定诉讼中实施何种救济时考虑可能的侵权的可能性（连同被证实的侵权）。
- (7) 在根据第（5）（d）段决定被证实的侵权和可能的侵权综合起来是否达到商业规模时，应当考虑下列事项：
- (a) 下列物品的数量和价值：
    - (i) 构成被证实的侵权之侵权复制品；或者
    - (ii) 假定可能的侵权真实发生时，构成上述侵权之侵权复制品；
  - (b) 任何其他相关事项。
- (8) 在第（7）节中：  
“**物品**”包括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电子格式的复制品。

**第 116 节 版权所有人就侵权复制品享有的权利**

- (1) 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版权所有人可就下列物品的转换或扣留提起诉讼：
  - (a) 侵权复制品；或者
  - (b) 用于或者计划用于生产侵权复制品的设备（包括规避设备）。
- (1A) 在针对转换或扣留提起的诉讼中，法院可以授权版权所有人上述诉讼中可用的所有救济，如同：
  - (a) 版权所有人自侵权复制品生产之时起即是其所有人；或者
  - (b) 版权所有人自设备用于或计划用于生产侵权复制品之时起即是其所有人。
- (1B) 法院在针对转换或扣留提起的诉讼中给予的任何救济作为法院根据第 115 节之规定给予的救济的补充。
- (1C) 法院认为其根据第 115 节之规定给予的救济构成充分救济的，在针对转换或扣留提起的诉讼中法院可不给予版权所有人任何救济。
- (1D) 在决定在针对转换或扣留提起的诉讼中是否给予救济以及评估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时，法院可以考虑下列事项：
  - (a) 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侵权复制品的被告在生产或获取侵权复制品时产生的费用；
  - (b) 该费用是被告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侵权复制品之前或者之后产生的；
  - (c) 法院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2 分章 版权所有人提起的诉讼**  
**第 116AAA 节**

(1E) 如果侵权复制品是仅部分包含侵权内容的物品，法院在决定是否给予救济以及评估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时可以考虑下列事项：

- (a) 版权侵权内容对该物品市场价值的重要性；
- (b) 版权侵权内容在该物品中所占比例；
- (c) 版权侵权内容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与该物品分离。

(2) 如果认定在转换或扣留之时存在下列情形，原告无权根据本节规定获得除成本以外的任何损害赔偿或者任何其他金钱救济：

- (a) 被告没有意识到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怀疑诉讼相关的作品或其他内容存在版权的；
- (b) 转换或扣留的物品侵犯版权的 - 被告相信且有合理理由相信它们不是侵权复制品的；或者
- (c) 转换或扣留的物品是用于或打算用于生产物品的设备的 - 被告相信且有合理理由相信生产或计划生产的物品没有或者不会（根据实际情况）侵犯版权的。

**第 116AAA 节 所得财产的补偿**

- (1) 在本节规定之外，现场表演的表演者根据第 22 (3A) 款和第 97 (2) 款和第 (2A) 款之规定在合理条款之外从现场表演录音的制作者那里获得财产的，适用本节规定。
- (2) 表演者应当向制作者支付双方协议商定的补偿金额或者，未能达成协议的，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所判定的补偿金额。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2 分章 版权所有人提起的诉讼  
第 116AAA 节

- (3) 在非根据本节规定提起的诉讼中获得的任何损害赔偿或补偿或者其他救济，在评估根据本节规定提起的但因同一事件或交易引起的诉讼中应支付的补偿金额时，应当考虑在内。
- (4) 根据本节规定提起的诉讼中应支付的任何补偿，在评估非根据本节规定提起的但因同一事件或交易引起的诉讼中应判决的任何损害赔偿或补偿或者其他救济时，应当考虑在内。
- (5) 在本节中：  
“**所得财产**”与《宪法》第 51 条 (xxxix) 款中所规定的含义一致。  
“**合理条款**”与《宪法》第 51 条 (xxxix) 款中所规定的含义一致。  
现场表演录音的“**制作者**”是指第 22 节 (3A) 款 (a) 项中所提及的人。  
现场表演的“**表演者**”是指下列人员：  
(a) 根据第 22 (3A) (a) 段之规定成为录音制作者的人；  
(b) 适用第 22 (3B) 款之规定的 - 根据该款规定成为录音制作者的雇主。



##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 第 2AA 分章 针对传输服务供应商可采取的救济方式的限制

#### 第 116AA 节

### 第 2AA 分章 针对传输服务供应商可采取的救济方式的限制

#### 第 A 小分章 - 前言

#### 第 116AA 节 本章的目的

- (1) 本章的目的是为了限制传输服务供应商实施某些在线活动而侵犯版权时针对传输服务供应商可采取的救济方式。传输服务供应商必须满足某些条件才能享受该限制。

注 1: 第 B 分章包含有关活动的描述。

注 2 第: C 分章包含救济方式限制的细节。

注 3 第: D 分章规定了传输服务供应商享受该限制必须满足的条件。

如果某传输服务供应商符合有关条件, 该限制自动有效。

- (2) 本章不限制本法中在本章之外有关决定是否构成版权侵权的规定的运用。

#### 第 116AB 节 定义

在本章中:

**“缓存”** 是指在某传输服务供应商控制或运营的系统或网络里、响应用户的活动而复制版权内容, 以便协助该用户或其他用户有效使用上述内容。

**“版权内容”** 是指:

- (a) 作品; 或者
- (b) 已出版作品; 或者
- (c) 录音; 或者
- (d) 影片; 或者
- (e) 电视广播或有声广播; 或者
- (f) 录音、影片或者电视或有声广播节目中所包含的作品。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2AA 分章 针对传输服务供应商可采取的救济方式的限制**  
**第 116AC 节**

**“行业准则”** 是指：

- (a) 满足下列要求的行业准则：
  - (i) 满足任何预先规定的要求；并且
  - (ii) 根据《1997 年电信法》第 6 部分规定登记注册；或者
- (b) 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的行业准则。

**第 B 小分章 - 相关活动**

**第 116AC 节 A 类活动**

传输服务供应商通过提供设备或服务对版权内容进行传输、按指定线路发送或提供链接或者在传输、发送或提供链接过程中过渡性暂时存储版权内容的，实施的是 **A 类活动**。

**第 116AD 节 B 类活动**

传输服务供应商通过自动处理缓存版权内容的，实施的是 **B 类活动**。该传输服务供应商不得手动选择版权内容进行缓存。

**第 116AE 节 C 类活动**

传输服务供应商按照用户的指示在其控制或运营的系统或网络里存储版权内容的，实施的是 **C 类活动**。

**第 116AF 节 D 类活动**

传输服务供应商使用信息定位工具或技术将用户推荐到某网络地址的，实施的是 **D 类活动**。

##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 第 2AA 分章 针对传输服务供应商可采取的救济方式的限制

#### 第 116AG 节

### 第 C 小分章 - 救济方式的限制

#### 第 116AG 节 救济方式的限制

##### *相关条件必须满足*

- (1) 传输服务供应商必须满足第 D 分章中所规定的相关条件才能适用该限制。

##### *一般限制*

- (2) 在实施第 B 分章中所规定的各类活动过程中发生版权侵权的，法院不得针对传输服务供应商给予下列救济：
  - (a) 损害赔偿或利润赔偿；或者
  - (b) 附加损害赔偿；或者
  - (c) 其他金钱救济。

##### *特别限制*

- (3) 在实施 A 类活动过程中发生版权侵权的，法院针对传输服务供应商可以给予的救济仅限下列命令中的一个或多个：
  - (a) 命令要求传输服务供应商采取合理措施阻止在澳大利亚以外登陆某网络地址；
  - (b) 命令要求传输服务供应商终止特定账号。
- (4) 在实施 B 类、C 类或 D 类活动过程中发生版权侵权的，法院针对传输服务供应商可以给予的救济仅限下列命令中的一个或多个：
  - (a) 命令要求传输服务供应商删除或者组织使用版权侵权内容或者对版权侵权内容的引用；
  - (b) 命令要求传输服务供应商终止特定账号；
  - (c) 必要时，一些其他不太麻烦但相对有效的非金钱命令。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2AA 分章 针对传输服务供应商可采取的救济方式的限制**  
**第 116AG 节**

*相关事项*

- (5) 在决定是否做出第 (3) 款或第 (4) 款中所提及的命令时，法院必须考虑下列事项：
- (a) 对于版权所有人或独家被授权人已造成的损害；
  - (b) 命令做出后将给传输服务供应商带来的压力；
  - (c) 遵守命令的技术可行性；
  - (d) 命令的有效性；以及
  - (e) 一些其他相对有效的命令是否不那么麻烦。
- 法院也可考虑其认为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 D 小分章 - 条件**

**第 116AH 节 条件**

- (1) 本表规定了每类活动的条件。

<b>条件</b>		
<b>项目</b>	<b>活动</b>	<b>条件</b>
1	所有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传输服务供应商必须采取并合理实施规定在适当条件下终止重复侵权者账号的政策。</li><li>2. 存在有效行业准则的 - 传输服务供应商必须遵守该准则中有关提供且不妨碍用于保护和识别版权内容的标准技术措施的相关规定。</li></ol>

##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 第 2AA 分章 针对传输服务供应商可采取的救济方式的限制

#### 第 116AH 节

条件		
项目	活动	条件
2	A 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实施此类活动时对版权内容的任何传输必须是由传输服务供应商之外的人发起的或者命令的。</li><li>2. 传输服务供应商不得对传输的版权内容做实质变更。这不适用于作为技术处理一部分而进行的变更。</li></ol>
3	B 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缓存的版权内容在原始地址需要满足用户接入条件的，传输服务供应商必须保证只有当上述条件满足时才许可使用缓存的版权内容的重要部分。</li><li>2. 存在有效的相关行业准则的 - 传输服务供应商必须遵守该准则有关下列事项的相关规定：<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升级缓存的版权内容；以及</li><li>(b) 不妨碍原始地址所使用的用于获得该版权内容使用方面的信息的技术。</li></ol></li><li>3. 服务商必须迅速删除或阻止访问缓存的版权信息，如果收到特定格式的通知告知该内容在原始地址上已经被删除或者被阻止访问。</li><li>4. 缓存的版权内容在传输给后来的用户时，传输服务供应商不得对其做实质变更。这不适用于作为技术处理一部分而进行的变更。</li></ol>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2AA 分章 针对传输服务供应商可采取的救济方式的限制  
 第 116AH 节

条件		
项目	活动	条件
4	C 类	<p>1. 传输服务供应商有权利和能力控制侵权活动的，传输服务供应商不得因侵权活动直接得利。</p> <p>2. 传输服务供应商收到规定格式的通知告知法院已认定内容构成侵权的，必须立即清除或者阻止使用其系统或网络里的版权内容。</p> <p>2A. 出现下列情形的，传输服务供应商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清除或者阻止使用其系统或网络里的版权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传输服务供应商注意到内容侵权的；或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传输服务供应商注意到一些事实或情形表明内容有可能构成侵权的。</p> <p>在本章所规定的诉讼中，传输服务供应商没有义务证明上述第 (a) 段或 (b) 段中提及的事项。</p> <p>3. 传输服务供应商清除或者阻止使用其系统或网络里的版权内容时，必须遵守规定的程序。</p>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2AA 分章 针对传输服务供应商可采取的救济方式的限制

第 116AH 节

条件		
项目	活动	条件
5	D 类	<p>1. 传输服务供应商有权利和能力控制侵权活动的，传输服务供应商不得因侵权活动直接得利。</p> <p>2. 传输服务供应商收到规定格式的通知告知法院已认定其链接的内容构成侵权的，必须立即清除或者阻止使用其系统或网络里的链接。</p> <p>2A. 出现下列情形的，传输服务供应商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清除或者阻止使用其系统或网络里的链接：</p> <p>(a) 传输服务供应商注意到其链接的版权内容构成侵权的；或者</p> <p>(b) 传输服务供应商注意到一些事实或情形表明其链接的版权内容有可能构成侵权的。</p> <p>在本章所规定的诉讼中，传输服务供应商没有义务证明上述第 (a) 段或 (b) 段中提及的事项。</p> <p>3. 传输服务供应商清除或者阻止使用其系统或网络里的链接时，必须遵守规定的程序。</p>

(2) 条件中的内容不得视为可以要求传输服务供应商监管其服务或者寻找事实证实侵权活动，除非是根据第 (1) 款的表格中第 1 项的第 2 个条件中所提及的标准技术措施所要求的。

(3) 根据第 (1) 款的表格中第 4 项和第 5 项的第 1 个条件，在决定是否在该条件中提及的直接从侵权活动中获利的情形时，法院必须考虑下列事项：

(a) 传输服务供应商对服务收费的行业惯例，包括基于活动等级的收费；以及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2AA 分章 针对传输服务供应商可采取的救济方式的限制**  
**第 116AI 节**

- (b) 该获利是否多于根据公认的行业惯例进行收费的一般收益。  
法院也可考虑其认为合适的其他事项。
- (4) 传输服务供应商遵守第 (1) 款的表格中第 4 项的第 3 个条件所提及的规定程序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视为未能履行该项中第 2A 个条件的规定。

**第 116AI 节 符合条件的证据**

在本章所规定的诉讼中，传输服务供应商根据规定有证据表明其遵守了某条件的，法院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必须假定该传输服务供应商已经遵守了该条件。

**第 E 小分章 - 管理办法**

**第 116AJ 节 管理办法**

- (1) 管理办法中可规定传输服务供应商就其基于诚信原则遵守条件时采取的行动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或者任何其他民事赔偿责任。
- (2) 管理办法中可规定各方围绕条件所采取的行为可获得的民事救济措施。
- (3) 管理办法中可规定，并规定违反上述管理办法的行为应受的惩罚。但惩罚不得超过 50 个罚款单位。

注：法人团体被判定违反根据本节制定的管理办法的，根据《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法院可以判处上述罚金最高 5 倍的罚款。

##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 第 2A 分章 与技术保护措施和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有关的诉讼

#### 第 116AK 节

### 第 2A 分章 与技术保护措施和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有关的诉讼

#### 第 A 小分章 - 技术保护措施

##### 第 116AK 节 定义

在本分章中，“**电脑程序**”的含义按照第 47AB 节的规定。

##### 第 116AL 节 本分章与第 VAA 部分的关系

本分章之规定不适用于编码广播（根据第 VAA 部分的规定）。

##### 第 116AM 节 适用区域

- (1) 本分章之规定适用于在澳大利亚实施的行为。
- (2) 本节不得间接影响本法任何其他规定的解释。

##### 第 116AN 节 规避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

- (1) 作品或其他内容的版权所有人或独家被授权人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提起诉讼：
  - (a)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受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的保护；
  - (b) 有人采取行动规定上述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并且
  - (c) 该人知道或者有理由应当知道其行为的结果。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2A 分章 与技术保护措施和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有关的诉讼  
第 116AN 节

*例外 - 许可*

- (2) 有人经版权所有人或独家被授权人许可规避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不适用第（1）款。

*例外 - 互操作性*

- (3) 下列情况下不适用第（1）款：
- (a) 该人规避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是为了实施某行为；
  - (b) 该行为：
    - (i) 关于某电脑程序（“*原始程序*”）的复制品，但非侵权复制品，且是合法获得的；
    - (ii) 不会侵犯原始程序的版权；
    - (iii) 关于发生规避时该人不能使用的原始程序的元素；并且
    - (iv) 仅仅是为了实现独立制作的电脑程序与原始程序或任何其他程序之间的互操作性。

*例外 - 加密研究*

- (4) 下列情况下不适用第（1）款：
- (a) 有人规避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是为了使：
    - (i) 该人；或者
    - (ii) 该人为法人团体的 - 该人的雇员；实施某行为；
  - (b) 该行为：
    - (i) 关于某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但非侵权复制品，是合法获得的；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2A 分章 与技术保护措施和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有关的诉讼

第 116AN 节

- (ii) 不会侵犯该作品或其他内容的版权；并且
  - (iii) 仅仅是为了找出并分析加密技术的缺陷和弱点；并且
- (c) 该人或雇员：
- (i) 在教育机构从事加密技术领域的学习；或者
  - (ii) 受雇或受训从事加密技术领域的工作或者在加密技术领域有专长；并且
- (d) 该人或雇员：
- (i) 获得版权所有人或独家被授权人的许可实施上述行为；或者
  - (ii) 已经或者将要基于诚信原则尽力获得上述许可。

在本款中，“**加密技术**”是指使用数学公式或算法对信息进行加扰或者解扰。

*例外 - 电脑安全测试*

- (5) 在下列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
- (a) 有人规避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是为了实施某行为；
  - (b) 该行为：
    - (i) 关于某电脑程序的、不构成侵权复制品的复制品；
    - (ii) 不会侵犯该电脑程序的版权；
    - (iii) 仅仅是为了测试、检查或修正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的安全问题；并且
    - (iv) 将于取得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的所有人的许可后实施。

*例外 - 网络隐私*

- (6) 在下列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2A 分章 与技术保护措施和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有关的诉讼  
第 116AK 节

- (a) 有人规避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是为了实施某行为；
- (b) 该行为：
  - (i) 关于某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但非侵权复制品；
  - (ii) 不会侵犯该作品或其他内容的版权；
  - (iii) 仅仅是为了识别并防止秘密收集或散播自然人进行网络活动的个人识别信息；并且
  - (iv) 不会影响该人或任何其他使用作品或其它内容或者任何其他作品或内容的能力。

*例外 - 法律实施和国家安全*

- (7) 为了下列目的，联邦、州或地区或其代理人或者上述机构的某部门合法实施行为的，第（1）款不适用：
  - (a) 法律实施；或者
  - (b) 国家安全；或者
  - (c) 履行法定职能、权力或职责。

*例外 - 图书馆等*

- (8) 在下列情况下第（1）款不适用：
  - (a) 有人规避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是为了实施某行为；
  - (b) 该人：
    - (i) 是图书馆（个人经营的、以（直接或间接）盈利为目的的图书馆除外）；或者
    - (ii) 第 10（1）款或第 10（4）款中，“档案馆”定义的第（a）段中所提及的机构；或者
    - (iii) 教育机构；

##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 第 2A 分章 与技术保护措施和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有关的诉讼

#### 第 116A0 节

(c) 该行为仅仅是为了做出有关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购买决定；并且

(d) 若非采取上述行为，该人不能使用上述作品或其他内容。

注：从事营利事业的人所拥有的图书馆本身可能并不以盈利为目的（参见第 18 节）。

#### *例外 - 规定的行为*

(9) 在下列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

(a) 有人规避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是为了实施某行为；

(b) 该行为不会侵犯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版权；并且

(c) 该人实施上述行为在管理办法中有规定。

注：对于规定人可实施的行为的管理办法的制定，参见第 249 节。

#### *举证责任*

(10) 被告承担证明第 (2) 款至第 (9) 款中所提及的事项的责任。

#### 第 116A0 节 技术保护措施的规避设备的生产等

(1) 在下列情况下，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版权的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可以提起诉讼：

(a) 有人使用设备从事下列行为的：

(i) 生产设备是为了提供给其他人；

(ii) 进口设备至澳大利亚是为了提供该设备给他人；

(iii) 将设备分发给他人；

(iv) 把设备提供给公众使用；

(v) 将设备提供给他人；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2A 分章 与技术保护措施和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有关的诉讼

第 116A0 节

- (vi) 将设备传输给他人；并且
- (b) 该人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该设备是技术保护措施规避设备；而且
- (c) 上述作品或者其他内容受上述技术保护措施的保护。

*例外 - 没有推广、广告等*

- (2) 在下列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
  - (a) 该设备作为某技术保护措施规避设备仅仅是因为该设备在推广、广告或营销中被当作具有规避某技术保护措施的功能；并且
  - (b) 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 (i) 该人没有进行上述推广、广告或营销；
    - (ii) 该人没有（明确或暗示）指令或者要求他人进行上述推广、广告或营销。

*例外 - 互操作性*

- (3) 在下列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
  - (a) 该规避设备将用于规避某技术保护措施以便进行某行为；
  - (b) 该行为：
    - (i) 关于某电脑程序（“**原始程序**”）的复制品，但非侵权复制品，且是合法获得的；
    - (ii) 不会侵犯原始程序的版权；
    - (iia) 关于发生规避时该人不能使用原始程序的元素；以及
  - (iii) 仅仅是为了实现独立制作的电脑程序与原始程序或任何其他程序之间的互操作性。

## 第V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 第2A分章 与技术保护措施和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有关的诉讼

#### 第116A0节

##### *例外 - 加密研究*

- (4) 下列情况下不适用第(1)款：
- (a) 技术保护措施是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
  - (b) 使用规避设备是为了规避上述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以便某人（“**研究者**”）可以从事下列行为；
  - (c) 该行为：
    - (i) 关于某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但非侵权复制品，且是合法获得的；
    - (ii) 不会侵犯该作品或其他内容的版权；并且
    - (iii) 仅仅是为了找出并分析加密技术的缺陷和弱点；并且
  - (d) 该研究者：
    - (i) 在教育机构从事加密技术领域的学习；或者
    - (ii) 受雇或受训从事加密技术领域的工作或者在加密技术领域有专长；并且
  - (e) 该研究者：
    - (i) 获得版权所有人或独家被授权人的许可实施上述行为；或者
    - (ii) 已经或者将要基于诚信原则尽力获得上述许可。

在本款中，“**加密技术**”是指使用数学公式或算法对信息进行加扰或者解扰。

##### *例外 - 电脑安全测试*

- (5) 在下列情况下第(1)款不适用：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2A 分章 与技术保护措施和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有关的诉讼**  
第 116AP 节

- (a) 技术保护措施是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
- (b) 使用规避设备是为了规避上述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以便从事下列行为；
- (c) 该行为：
  - (i) 关于某电脑程序的、不构成侵权复制品的复制品；
  - (ii) 不会侵犯该电脑程序的版权；
  - (iii) 仅仅是为了测试、检查或修正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的安全问题；并且
  - (iv) 将予取得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的所有人的许可后实施。

*例外 - 法律实施和国家安全*

- (6) 为了下列目的，联邦、州或地区当局或代理人或者上述机构的某部门合法实施行为的，第（1）款不适用：
  - (a) 法律实施；或者
  - (b) 国家安全；或者
  - (c) 履行法定职能、权力或职责。

*举证责任*

- (7) 被告承担证明第（2）款至第（6）款中所提及的事项的责任。

**第 116AP 节 技术保护措施规避设备的提供等**

- (1) 在下列情况下，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版权的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可以提起诉讼：
  - (a) 有人：
    - (i) 向他人提供服务；或者

##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 第 2A 分章 与技术保护措施和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有关的诉讼

#### 第 116AP 节

- (ii) 向公众提供服务；并且
  - (b) 该人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该服务是技术保护措施规避服务；而且
  - (c) 上述作品或者其他内容是受上述技术保护措施保护的。
- 例外 - 没有推广、广告等*
- (2) 在下列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
- (a) 该服务作为某技术保护措施规避服务仅仅是因为该设备在推广、广告或营销中被当作具有规避某技术保护措施的功能；并且
  - (b) 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 (i) 该人没有进行上述推广、广告或营销；
    - (ii) 该人没有（明确或暗示）指令或者要求他人进行上述推广、广告或营销。

*例外 - 互操作性*

- (3) 在下列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
- (a) 该规避服务将用于规避某技术保护措施以便实施某行为；并且
  - (b) 该行为：
    - (i) 关于某电脑程序（“**原始程序**”）的复制品，但非侵权复制品，且是合法获得的；
    - (ii) 不会侵犯原始程序的版权；
    - (iia) 关于发生规避时该人不能使用原始程序的元素；以及
  - (iii) 仅仅是为了实现独立制作的电脑程序与原始程序或任何其他程序之间的互操作性。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2A 分章 与技术保护措施和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有关的诉讼  
第 116AP 节

*例外 - 加密研究*

- (4) 下列情况下不适用第 (1) 款：
- (a) 技术保护措施是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
  - (b) 使用规避服务是为了规避上述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以便某人（“**研究者**”）可以实施某行为；
  - (c) 该行为：
    - (i) 有关某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但非侵权复制品，且是合法获得的；
    - (ii) 不会侵犯该作品或其他内容的版权；并且
    - (iii) 仅仅是为了找出并分析加密技术的缺陷和弱点；并且
  - (d) 该研究者：
    - (i) 在教育机构从事加密技术领域的学习；或者
    - (ii) 受雇或受训从事加密技术领域的工作或者在加密技术领域有专长；并且
  - (e) 该研究者：
    - (i) 获得版权所有人或独家被授权人的许可实施上述行为；或者
    - (ii) 已经或者将要基于诚信原则尽力获得上述许可。
- 在本款中，“**加密技术**”是指使用数学公式或算法对信息进行加扰或者解扰。

*例外 - 电脑安全测试*

- (5) 在下列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

##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 第 2A 分章 与技术保护措施和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有关的诉讼

#### 第 116AQ 节

- (a) 技术保护措施是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
- (b) 使用规避服务是为了规避上述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以便实施某行为；并且
- (c) 该行为：
  - (i) 有关某电脑程序的、不构成侵权复制品的复制品；
  - (ii) 不会侵犯该电脑程序的版权；
  - (iii) 仅仅是为了测试、检查或修正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的安全问题；并且
  - (iv) 将予取得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的所有人的许可后实施。

#### *例外 - 法律实施和国家安全*

- (6) 为了下列目的，联邦、州或地区或其代理人或者上述机构的某部门合法实施行为的，第（1）款不适用：
  - (i) 法律实施；或者
  - (ii) 国家安全；或者
  - (iii) 履行法定职能、权力或职责。

#### *举证责任*

- (7) 被告承担证明第（2）款至第（6）款中所提及的事项的责任。

#### 第 116AQ 节 本分章项下的诉讼的救济方式

- (1) 在不限制法院在本分章项下的诉讼中可能采取的救济方式的前提下，救济方式可能包括：
  - (a) 禁令，条款（如有）以法院认为合适的为准；
  - (b) 损害赔偿或者利润赔偿；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2A 分章 与技术保护措施和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有关的诉讼**  
第 116B 节

- (c) 作为诉讼标的的行为活动涉及规避设备的 - 命令销毁或者按照命令规定处理。
- (2) 在评估损害赔偿时，法院考虑下列因素后认为合适的，可以判决附加损害赔偿：
  - (a) 作为诉讼标的的被告行为的恶劣程度；
  - (b) 禁止类似行为的必要程度；
  - (c) 行为过后或者（如相关）被告告知其行为据称已构成本分章项下的诉讼的对象之后，被告的表现；
  - (d) 有证据表明被告因为上述行为已经获得的任何利益；以及
  - (e) 任何其他相关事项。
- (3) 如果：
  - (a) 根据本分章规定针对某人提起诉讼；
  - (b) 作为诉讼标的的该人的行为设计某设备；而且
  - (c) 该设备在法院看来是规避设备的；该法院可以命令在法院认为合适的条件下将上述设备提交至法院。
- (4) 本节规定不得（以暗示的方式）影响本法案任何其他规定的解释。

**第 B 小分章 - 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

**第 116B 节 删除或变更电子版权管理信息**

- (1) 在下列情况下适用本节规定：
  - (a) 要么：
    - (i) 有人从存在版权的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中删除任何与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相关的电子版权管理信息；要么



##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 第 2A 分章 与技术保护措施和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有关的诉讼

#### 第 116B 节

- (ii) 有人变更与存在版权的作品或者其他内容有关的任何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并且
  - (b) 该人实施上述行为未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许可的；而且
  - (c) 该人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上述删除或者变更行为会诱发、引起、促使或者隐藏对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侵权行为的。
- (2) 适用本节规定的，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可以起诉该人。
- (3) 在根据第(2)款之规定提起的诉讼中，必须假定被告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上述与该诉讼相关的删除或变更行为具有第(1)(c)段中所描述的效果，被告可以证明情形相反的除外。

#### 第 116C 节 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已被删除或者变更的作品向公众等散布

- (1) 在下列情况下适用本节规定：
- (a) 对于存在版权的作品或者其他内容，有人未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的许可从事下列行为的：
    - (i) 向公众散布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
    - (ii) 进口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至澳大利亚以便向公众散布；
    - (iii) 向公众传播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并且
  - (b) 要么：
    - (i) 与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相关的任何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从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中被删除；要么：

##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 第 2A 分章 与技术保护措施和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有关的诉讼

#### 第 116CA 节

- (ii) 与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相关的任何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被修改;
  - (c) 该人知道上述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的许可被删除或者修改;
  - (d) 该人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第 (a) 段中所提及的、其所进行的行为会诱发、引起、促使或者隐藏对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版权侵权行为。
- (2) 适用本节规定的, 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可以起诉该人。
- (3) 在根据第 (2) 款之规定提起的诉讼中, 必须假定被告:
- (i) 知晓第 (1) (c) 段中所提及的事项; 并且
  - (ii) 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上述与该诉讼相关的删除或变更行为具有第 (1) (c) 段中所描述的效果;
- 被告可以证明情形相反的除外。

#### 第 116CA 节 分发和进口被删除或者变更的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

- (1) 在下列情况下适用本节规定:
- (a) 对于与存在版权的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相关的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 有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 (i) 散布该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
    - (ii) 进口该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至澳大利亚用于散布的;
  - (b) 该人未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的许可实施上述行为的;
  - (c) 要么:

##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 第 2A 分章 与技术保护措施和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有关的诉讼

#### 第 116CB 节

- (i) 上述信息未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的许可而从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中被删除；要么：
  - (ii) 上述信息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的许可从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中被删除，但未经许可被修改；
  - (d) 该人知道上述信息未经上述许可而被删除或者修改；
  - (e) 该人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第 (a) 段中所提及的、其所实施的行为会诱发、引起、促使或者隐藏版权侵权行为。
- (2) 适用本节规定的，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可以起诉该人。
- (3) 在根据第 (2) 款之规定提起的诉讼中，必须假定被告：
- (i) 知晓第 (1) (d) 段中所提及的事项；并且
  - (ii) 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与该诉讼相关的上述行为具有第 (1) (e) 段中所描述的效果；
- 被告可以证明情形相反的除外。

#### 第 116CB 节 国家安全和法律实施方面的例外

下列机构或者下列机构的代理人为了实施法律或者国家安全的目的合法采取行动的，不适用第 116B 节至第 116CA 节的规定：

- (a) 联邦或州或地区；或者
- (b) 联邦或州或地区的机构。

#### 第 116D 节 本分章项下的诉讼的救济方式

- (1) 在根据本分章之规定提起的诉讼中，法院可采取的救济方式包括禁令（按照其法院认为合适的条款（如有））和损害赔偿或者利润赔偿。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2A 分章 与技术保护措施和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有关的诉讼**  
第 116D 节

- (2) 在根据本分章之规定提起的诉讼中，法院考虑下列事项后认定合适的：
- (a) 作为诉讼标的的被告之行为的恶劣程度；
  - (b) 有证据表明被告因上述行为而获得的任何利益；以及
  - (c) 任何其他相关事项；

法院在评估损害赔偿时，可以判决其认为在当时的情况下合适的附加损害赔偿。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3 分章 独家授权的版权方面的诉讼  
第 117 节

第 3 分章 独家授权的版权方面的诉讼

第 117 节 解释

在本章中：

“**授权属于分派任务的**”是指（按照尽可能与授权条款相一致的条款）不是授权而是在授权许可的区域和期限内就版权应用委派实施经授权的行为。

“**另一方**”是指：

- (a) 就版权所有人来说 - 独家被授权人；
- (b) 就独家被授权人来说 - 版权所有人。

第 118 节 应用

本章规定适用于已做出独家授权的、诉讼相关的事件发生之时仍有效的版权方面的诉讼。

第 119 节 独家授权的权利

根据本章后面几节的规定：

- (a) 授权属于分派任务的，除非针对版权所有人，独家被授权人拥有版权所有人根据第 115 节所拥有的相同的诉讼权利，并且有权获得版权所有人根据第 115 节有权获得的相同的救济，上述权利和救济应与版权所有人根据该节所享有的权利和救济保持一致；
- (b) 授权属于分派任务的，除非针对版权所有人，独家被授权人拥有版权所有人根据第 116 节所拥有的相同的诉讼权利，并且有权获得版权所有人根据第 116 节有权获得的相同的救济；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3 分章 独家授权的版权方面的诉讼**  
**第 120 节**

- (c) 授权属于分派任务的, 版权所有人不拥有第 116 节未规定的诉讼权利, 也无权获得第 116 节未授予的救济。

**第 120 节 在诉讼中所有人或独家被授权人同被视为诉讼方**

- (1) 如果:
- (a) 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提起诉讼; 并且
  - (b) 在第 115 节之规定的范围内提起的诉讼整体或部分关于所有人和被授权人根据该节规定享有一致的诉讼权利的侵权行为; 所有人或者被授权人(根据实际情况)除非获得法院许可, 在根据该节规定就上述侵权行为提起诉讼的范围内, 无权继续诉讼程序, 除非另一方被列为诉讼的共同原告或者被追加为诉讼的被告。
- (2) 本节规定不影响就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的应用给予中间禁令。

**第 121 节 针对独家被授权人的抗辩**

独家被授权人根据本章规定提起诉讼的, 版权所有人提起诉讼时被告根据本法案可进行的抗辩, 被告也可用于对抗独家被授权人。

**第 122 节 独家授权下的损害赔偿评估**

适用第 120 节之规定的诉讼被提起而版权所有人和独家被授权人不都是诉讼原告的, 法院在评估该节中提及的那类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时, 应当:

##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 第 3 分章 独家授权的版权方面的诉讼

#### 第 123 节

- (a) 原告是独家被授权人的 - 考虑该授权有关的任何债务，包括特许使用费或者其他；并且
- (b) 原告是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的 - 考虑根据第 115 节之规定就该侵权行为已经判决给另一方的任何金钱救济或者根据该节规定就上述侵权行为可以行使的诉讼权利，视具体情况而定。

#### 第 123 节 所有人与独家被授权人间的利润分配

如果：

- (a) 在第 115 节之规定的范围内提起的诉讼整体或者部分关于版权所有人和独家被授权人根据该节规定享有同样诉讼权利的侵权行为；并且
- (b) 在该诉讼中，不论版权所有人和独家被授权人是否共同作为诉讼方，上述侵权行为被指令进行利润赔偿；

根据法院所了解到的、版权所有人和独家被授权人所签订的、决定上述利润分配的任何协议，法院应当按照其认为公正的方式在双方之间分配利润，并且按照法院认为合适的指令赋予上述分配以合法效力。

注：但是，并非所有版权所有人均有权获得利润赔偿：参见第 100AG 节。

#### 第 124 节 针对同一侵权行为的不同诉讼

在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提起的诉讼中：

- (a) 如果就同一侵权行为已经根据第 115 节做出了对另一方有利的有关利润赔偿的最终判决或命令，不得再根据该节规定就该侵权行为做出支付损害赔偿的判决或命令；并且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3 分章 独家授权的版权方面的诉讼**  
**第 125 节**

(b) 如果就同一侵权行为已经根据第 115 节做出了对另一方有利的有关损害赔偿的最终判决或命令，不得再根据该节规定就该侵权行为做出利润赔偿的判决或命令。

注：但是，并非所有版权所有人均有权获得损害赔偿（附加损害赔偿除外）或者利润赔偿：参见第 100AG 节。

**第 125 节 支付费用的责任**

在适用第 120 节之规定的诉讼中，不论该诉讼是由版权所有人还是由独家被授权人提起，另一方未被列为共同原告（不论在诉讼开始之时还是之后），但被追加为被告的，另一方没有责任赔偿诉讼中发生的任何费用，但其到场并参与诉讼的除外。



第V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4分章 民事诉讼中的事实证据  
第126节

第4分章 民事诉讼中的事实证据

第126节 有关版权存在和归属的假定

在根据本章之规定提起的诉讼中：

- (a) 被告未就与诉讼有关的作品或者其他内容是否存在版权提出疑问的，应当假定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存在版权；并且
- (b) 确定版权存在的 - 原告宣称是版权所有人而被告未就其所有权提出疑问的，应当假定原告为版权所有人。

第126A节 有关版权存在的假定

- (1) 根据本章之规定提起的诉讼，被告就与诉讼有关的作品或者其他内容是否存在版权提出疑问的，适用本节规定。

*标签或标志*

- (2) 如果某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或者包裹或容纳该复制品的包装或容器上有标签或标志写明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首次出版的时间和地点或者制作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时间和地点，应假定上述时间和地点就是上述标签或标志上所写明的时间和地点，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外国证书*

- (3) 某适格国家根据本国的法律所发放的证书或者其他文件上写明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首次出版的时间和地点或者制作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时间和地点的，应假定上述时间和地点就是上述证书或文件上所写明的时间和地点，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第V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4分章 民事诉讼中的事实证据  
第126B节

- (4) 在本节中，声称是第(3)款中所提及的证书或文件的文件，若没有确定的反对意见，应视为上述证书或文件。

**第126B节 有关版权归属的假定**

- (1) 根据本章之规定提起的诉讼，被告就与原告对诉讼有关的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版权的所有权提出疑问的，适用本节规定。

*标签或标志*

- (2) 如果某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或者包裹或容纳该复制品的包装或容器上有标签或标志写明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版权在特定的时间归某人所有，应假定该人在该时间内就是版权所有人，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外国证书*

- (3) 某适格国家根据本国的法律所发放的证书或者其他文件上写明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版权在特定的时间归某人所有的，应假定该人在该时间内就是版权所有人，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 (4) 在本节中，某文件声称是第(3)款中所提及的证书或文件的，若没有确定的反对意见，应视为上述证书或文件。

*所有权链条*

- (5) 如果：
- (a) 第(2)款或第(3)款适用；并且
  - (b) 原告提供一份文件注明下列事项的：
    - (i) 作为诉讼标的的版权的所有后续的所有权人（包括原告的所有权）；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4 分章 民事诉讼中的事实证据  
第 127 节

- (ii) 每个后续所有权人成为版权所有人的日期；
- (iii) 导致所有后续所有权人成为版权所有人的交易情形；

应假定上述第 (b) (i), (ii) 和 (iii) 小段中所描述的事项就是上述文件中所注明的情况，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 (6) 如果：
    - (a) 第 (2) 款和第 (3) 款都不适用；并且
    - (b) 原告提供一份文件注明下列事项的：
      - (i) 作为诉讼标的的版权的最初所有人；
      - (ii) 该版权所有后续的所有权人（包括原告的所有权）；
      - (iii) 每个所有权人成为版权所有人的日期；
      - (iv) 导致所有所有权人成为版权所有人的交易情形；
- 应假定上述第 (b) (i), (ii) 和 (iii) 小段中所描述的事项就是上述文件中所注明的情况，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违法行为*

- (7) 下列情况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根据第 (5) 款或第 (6) 款提供了文件；并且
    - (b) 该人疏忽了上述文件是否真实或者具有误导性。
- 罚款：30 个处罚单位。

**第 127 节 有关作品作者的假定**

- (1) 如果有宣称是某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作者姓名的名字出现在已出版作品的复制品上或者有宣称是某艺术作品的作者姓名的名字在作品制作时出现在作品上，名字以上述形式出现的该人（如果该名字是该人的真名或者其广为人知的名字）在根据本章之规定提起的诉讼中应当假定为上述作品的作者并且在不适用第 35 (4) 款、(5) 款和 (6) 款的情形中制作了该作品，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4 分章 民事诉讼中的事实证据  
第 127 节

- (2) 某作品宣称是合作作品的，前款规定适用于宣称是该作品的合作作者之一的所有人，该款中对作者的提及应视为提及合作作者之一。
- (3) 如果，在根据本章之规定针对某照片提起的诉讼中：
  - (a) 已确定拍照时某人是照相素材的所有人或者，上述素材的所有权当时无法确定的，某人是拍照所用设备的所有人；或者
  - (b) 既不能确定拍照时照相素材的所有人也不能确定拍照所用设备的所有人的，但可以确定某人死亡时该照片为该人所拥有或者，当时照片的所有人不确定的，处在该人的占有或者监管之下；应假定该人是拍照之人，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 (4) 但是，素材或者设备的所有人为法人团体的，第（3）（a）段之规定只有当需要假定照片版权的所有人时才适用。  
注：例如，如果只需要决定照片版权的期限时，不适用上述假定。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4 分章 民事诉讼中的事实证据**  
**第 128 节**

**第 128 节 关于作品出版商的假定**

在根据本章之规定就某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提起的诉讼中，上一节规定不适用，但下列事实可以确定的：

- (a) 该作品首先在澳大利亚出版，且是在提起上述诉讼之日历年开始之前 70 年期限内出版的；并且
  - (b) 声称是出版商名称的名字出现在首次出版的作品版本上；
- 除非有相反的事实，应假定存在版权并且以上述方式出现的人在出版时为该版权的所有人。

**第 129 节 作者死亡时的假定**

- (1) 在根据本章之规定就某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提起的诉讼中，可以确定作者已死亡的：
  - (a) 除非有相反的事实，应假定该作品为原创作品；并且
  - (b) 如果原告宣称其主张中所指明的版本为该作品的初版并且是在相应的国家和日期出版的 - 除非有相反的事实，应假定该版为上述作品的初版并且是在上述国家于上述日期出版的。
- (2) 如果：
  - (a) 某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已出版；
  - (b) 属于匿名出版或者原告宣称是使用笔名出版的；并且
  - (c) 不确定该作品是否曾以作者的真名或者该作者广为人知的名字出版，或者作者的身份广为人知或者可以通过合理调查进行确定；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4 分章 民事诉讼中的事实证据**  
**第 129A 节**

在根据本章之规定就上述作品提起的诉讼中，第（1）（a）段和（b）段适用的情形与确定作者已死亡时适用的情形相一致。

**第 129A 节 有关电脑程序的假定**

- （1）根据本章之规定就作为电脑程序的文学作品的版权提起的诉讼适用本节规定，如果：
  - （a）包含全部或部分上述程序的物品（通过销售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公众；并且
  - （b）供应时，上述物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签或标志里包含版权符号 © 并附有特定年份和人名。
- （2）应假定：
  - （a）电脑程序是原创文学作品；
  - （b）电脑程序是该年首次发行；并且
  - （c）该人是该程序版权的所有人，版权期限和区域以上述物品或包装上的标签或标志为准；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 （3）根据第（2）款对某人所做的假定并不暗示该程序在上述物品或包装上的标签或标志所表明的期限和区域内只有该人这一个版权所有人。

**第 130 节 有关录音的假定**

- （1）根据本章之规定就录音的版权提起的诉讼适用本节规定，如果：
  - （a）包含全部或部分上述录音的唱片（通过销售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公众；并且
  - （b）供应时，唱片或者其包装上带有标签或其他标志。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4 分章 民事诉讼中的事实证据  
第 130A 节

- (2) 如果上述标签或标志包含下表中某项所描述的声明内容，应当接受该项所描述的事项的假定，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除非有相反的事实，声明内容和假定事项		
项目	声明内容	假定事项
1	某人为录音制作者	该人为录音制作者
2	录音于某年首次发行	录音于该年首次发行
3	录音在某国首次发行	录音在该国首次发行

- (3) 如果上述标签或标志上包含®符号并附有特定年份和人名，应假定：
- (a) 录音于该年首次发行；并且
  - (b) 该人是该录音版权的所有人，版权期限和区域以唱片或包装上的标签或标志为准；
- 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 (4) 根据本节规定就某人所做的假定并不暗示：
- (a) 该人是该录音唯一的制作人；或者
  - (b) 在唱片或包装上的标签或标志所表明的期限和区域内，该人是该录音版权的唯一所有人。

**第 130A 有关进口的录音复制品的行为**

- (1) 通过涉及作为录音复制品的物品的行为侵犯第 37 节、第 38 节、第 102 节或第 103 节所描述的版权的，在诉讼中必须假定该复制品不是非侵权复制品，但被告能证明该复制品为非侵权复制品的除外。

注 1：第 37 节和第 38 节处理的是通过商业进口和使用物品而侵犯文学、戏剧和音乐作品版权（除了别的之外）的行为。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4 分章 民事诉讼中的事实证据  
第 130B 节

注 2：第 102 节和第 103 节处理的是通过商业进口和使用物品而侵犯录音版权（除了别的之外）的行为。

- (2) 第 38 节和第 103 节中“物品”的定义不影响本节。

**第 130B 节 有关进口电脑程序复制品的行为**

- (1) 原告就侵犯第 37 节或第 38 节所规定的版权的行为提起的诉讼：
- (a) 有关原告对作为电脑程序的某文学作品所享有的版权；并且
  - (b) 涉及包含该程序复制品的物品的；
- 必须假定该复制品在原告版权的范围内不是非侵权复制品，但被告能证明事实相反的除外。

注：第 37 节和第 38 节处理的是通过商业进口和使用物品而侵犯文学作品版权（除了别的之外）的行为。

- (2) 第 38 节中“物品”的定义不影响本节。

**第 130C 节 有关进口电子文学或音乐产品的行为**

- (1) 原告就侵犯第 37 节、第 38 节、第 102 节或第 103 节所规定的版权的行为提起的诉讼：
- (a) 有关原告对作为或部分作为电子文学或音乐产品的作品或者已出版作品所拥有的版权；并且
  - (b) 涉及包含该电子文学或音乐产品复制品的物品的；必须假定该复制品在原告版权的范围内不是非侵权复制品，
- 必须假定该复制品在原告版权的范围内不是非侵权复制品，但被告能证明事实相反的除外。

注 1：第 37 节和第 38 节处理的是通过商业进口和使用物品而侵犯作品版权（除了别的之外）的行为。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4 分章 民事诉讼中的事实证据  
第 131 节

注 2：第 102 节和第 103 节处理的是通过商业进口和使用物品而侵犯已出版作品的版权（除了别的之外）的行为。

- (2) 第 38 节和第 103 节中“物品”的定义不影响本节。

第 131 节 有关影片的假定

- (1) 如果公众可以观看的影片复制品上出现某人的名字暗示该人为该影片的制作人，并且（该人非法人团体的）该名字为该人的真名或者为公众所知的名字，应当假定该人是上述影片的制作人，且是在第 98, (3) 款不适用的情况下制作了影片，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 (2) 在下列情况下，第 (3) 款适用于根据本章之规定就影片版权所提起的诉讼：
- (a) 包含影片的物品被商业供应；并且
  - (b) 供应时，上述物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签或标志里包含版权符号 © 并附有特定年份和人名。
- (3) 应假定：
- (a) 该影片于该年首次制作；并且
  - (b) 该人是该影片版权的所有人，版权期限和区域以上述物品或包装上的标签或标志为准；
- 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 (4) 根据第 (3) 款对某人所做的假定并不暗示该影片在上述物品或包装上的标签或标志所表明的期限和区域内只有该人这一个版权所有人。

## 第 4A 分章 - 管辖权和上诉

### 第 131A 节 行使管辖权

州或地区最高法院对根据本部分之规定提起的诉讼的管辖权应当由该法院的一名法官行使。

### 第 131B 节 上诉

- (1) 根据第 (2) 款，州或地区法院（不论是如何组成的）根据本部分之规定所做的判决是终审判决。
- (2) 对州或地区法院根据本部分之规定所做的判决提起上诉的：
  - (a) 应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上诉；或者
  - (b) 经最高法院特别许可，向最高法院上诉。

### 第 131C 节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管辖权

授予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对根据本部分之规定所提起的诉讼的管辖权。

### 第 131D 节 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的管辖权

授予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对根据本部分之规定所提起的诉讼的管辖权。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A 节

第 5 分章 -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A 小分章 - 前言

第 132AA 节 定义

在本章中：

“**物品**”包括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也包括电子版的复制品。

“**版权内容**”是指：

- (a) 作品；或者
- (b) 已出版作品；或者
- (c) 录音；或者
- (d) 影片；或者
- (e) 电视广播或者有声广播；或者
- (f) 录音、影片或者电视或有声广播中所包含的作品。

“**分发**”包括通过传播方式进行分发，但第 E 分章除外。

“**公共娱乐场所**”包括主要用途非公共娱乐但是偶尔出租用于公共娱乐的经营场所。

“**利润**”不包括下列利益、好处或收入：

- (a) 由某人获得的；并且
- (b) 是因该人对任何版权内容的个人或家庭使用而产生的或者与此相关联而获得的。

第 132AB 节 地域应用

- (1) 分章 B、C、D、E 和 F 仅适用于在澳大利亚境内所发生的行为。
- (2) 尽管有《刑法典》第 14.1 节（标准地域管辖）的规定，本节规定仍然有效。

第 B 小分章 - 大规模商业侵权

第 132AC 节 损害版权所有人的大规模侵权

*可起诉罪行*

- (1) 在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从事如下行为；
  - (b) 该行为导致对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版权一次或多次侵权；
  - (c) 上述一次或多次侵权严重损害版权所有人；并且
  - (d) 上述一次或多次侵权大规模发生。
- (2) 违反第 (1)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定罪的，可判处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者不超过 5 年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金和有期徒刑。  
注：公司可判处最高罚款金额最高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轻微违法行为*

- (3)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从事如下行为；
  - (b) 该行为导致对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版权一次或多次侵权；
  - (c) 上述一次或多次侵权严重损害版权所有人，而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并且
  - (d) 上述一次或多次侵权大规模发生，而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的。

处罚：120 个处罚单位或者 2 年有期徒刑，或者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

- (4) 违反第 (3)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论《1914 年刑法》第 4G 节的规定。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C 节

*决定是否发生大规模侵权*

- (5) 决定是否发生第 (1) (d) 段或第 (3) (d) 段中所规定的一次或多次的大规模侵权时, 应当考虑下列事项:
- (a) 作为构成一次或多次侵权的侵权复制品的任何去拼的数量和价值;
  - (b) 任何其他相关事项。

*有关法律实施和国家安全的抗辩*

- (6) 下列机构或其代理人为着实施法律或国家安全的目的而合法采取的任何行动不适用本节规定:
- (a) 联邦或州或地区; 或者
  - (b) 联邦或州或地区的机构。

注: 就第 (6) 款中提及的事项, 被告负有举证责任 (参见《刑法典》第 13.3 (3) 款的规定)。

*某些公共机构等的抗辩*

- (7) 下列机构履行其职能时合法采取的任何行动不适用本节规定:
- (a) 图书馆 (个人或多人经营的 (直接或间接) 以盈利为目的的图书馆除外);
  - (b) 下列条款中提及的机构:
    - (i) 第 10 (1) 款中“**档案馆**”定义的第 (a) 段;
    - (ii) 第 10 (4) 款;
  - (c) 教育机构;
  - (d) 非营利性公共广播, 包括:
    - (i) 在《1992 年广播服务法》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全国广播服务的机构; 以及
    - (ii) 在该法规定范围内持有社区广播许可证的机构。

注 1: 从事盈利事业的个人所拥有的图书馆可能自身不以盈利为目的 (参见第 18 节的规定)。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D 节

注 2: 就第 (7) 款中提及的事项, 被告负有举证责任 (参见《刑法典》第 13.3 (3) 款的规定)。

(8) 在下列情况下, 有人就某作品或其他内容合法采取的行为不适用本节规定:

(a) 该人根据《1983 年档案法》第 64 节中所提及的安排负责监管上述作品或其他内容; 并且

(b) 根据第 (7) 节的规定, 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实施上述行为是合法的。

注: 就第 (8) 款中提及的事项, 被告负有举证责任 (参见《刑法典》第 13.3 (3) 款的规定)。

## 第 C 小分章 - 侵权复制品

### 第 132AD 节 商业制作侵权复制品

#### *可起诉的违法行为*

(1) 在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a) 有人制作某物品的目的是为了:

(i) 销售; 或者

(ii) 出租; 或者

(iii) 获得商业利益; 并且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 并且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该物品生产时存在版权。

(2) 违反第 (1)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定罪的, 可判处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者不超过 5 年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金和有期徒刑。

注 1: 公司可判处最高罚款金额最高 5 倍的罚款 (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注 2: 侵权复制品若是通过将硬拷贝或模拟格式的作品或其他内容转换为数字或其他电子设备可阅读的格式而生产的, 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应按照第 132AK 节从重处罚。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E 节

*轻微违法行为*

- (3)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制作某物品的目的是为了：
    - (i) 销售；或者
    - (ii) 出租；或者
    - (iii) 获得商业利益；并且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并且
  -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该物品生产时存在版权，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

处罚：120 个处罚单位或者 2 年有期徒刑，或者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

- (4) 违反第 (3) 款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论《1914 年刑法》第 4G 节的规定。

*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 (5)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在下列行为的准备或者实施过程中制作某物品：
    - (i) 销售该物品；或者
    - (ii) 出租该物品；或者
    - (iii) 获得商业利益；并且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
  -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该物品生产时存在版权。

处罚：60 个处罚单位。

- (6) 第 (5) 款所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注：关于严格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6.1 节的规定。

第 132AE 节 销售或出租侵权复制品

*可起诉的违法行为*

- (1)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E 节

- (a) 有人销售或者出租某物品；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并且
  - (c) 上述作品或其他内容在上述销售或出租时存在版权。
- (2) 违反第 (1)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定罪的，可判处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者不超过 5 年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金和有期徒刑。
- 注 1：公司可判处最高罚款金额最高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 注 2：侵权复制品若是通过将硬拷贝或模拟格式的作品或其他内容转换为数字或其他电子设备可阅读的格式而生产的，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应按照第 132AK 节从重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 (3)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出售或者出租某物品；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并且
  -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上述销售或出租时存在版权，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

处罚：120 个处罚单位或者 2 年有期徒刑，或者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

- (4) 违反第 (3) 款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论《1914 年刑法》第 4G 节的规定。

*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 (5)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销售或者出租某物品；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
  - (d)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上述销售或出租时存在版权。

处罚：60 个处罚单位。

##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 第 132AF 节

(6) 第 (5) 款所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注：关于严格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6.1 节的规定。

#### 第 132AF 节 提供侵权复制品用于销售或出租

##### *可起诉的违法行为*

(1)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通过贸易方式提供或展示某物品用于销售或出租；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并且
-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上述供应或展示时存在版权。

(2)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提供或展示某物品用于销售或出租，以便获得商业利益；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并且
-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上述供应或展示时存在版权。

(3) 违反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定罪的，可判处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者不超过 5 年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金和有期徒刑。

注 1：公司可判处最高罚款金额最高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注 2：侵权复制品若是通过将硬拷贝或模拟格式的作品或其他内容转换为数字或其他电子设备可阅读的格式而生产的，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应按照第 132AK 节从重处罚。

##### *轻微违法行为*

(4)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通过贸易方式提供或展示某物品用于销售或出租；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F 节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并且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上述供应或展示时存在版权，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

处罚：120 个处罚单位或者 2 年有期徒刑，或者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

(5)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a) 有人提供或展示某物品用于销售或出租，以便获得商业利益；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并且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上述供应或展示时存在版权，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

处罚：120 个处罚单位或者 2 年有期徒刑，或者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

(6) 违反第 (4) 款或第 (5)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论《1914 年刑法》第 4G 节的规定。

*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7)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a) 有人通过贸易方式提供或展示某物品用于销售或出租；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并且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上述供应或展示时存在版权。

处罚：60 个处罚单位。

(8)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a) 有人准备获得或者获得商业利益的过程中提供或展示某物品用于销售或出租；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G 节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并且
-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上述供应或展示时存在版权。

处罚：60 个处罚单位。

- (9) 第 (7) 款和第 (8) 款所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注：关于严格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6.1 节的规定。

第 132AG 节 公开商业展示侵权复制品

*可起诉的违法行为*

- (1)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通过贸易方式公开展览某物品；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并且
  -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上述展览时存在版权。
- (2)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公开展览某物品，目的是为了获得商业利益；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并且
  -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上述展览时存在版权。
- (3) 违反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定罪的，可判处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者不超过 5 年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金和有期徒刑。

注 1：公司可判处最高罚款金额最高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注 2：侵权复制品若是通过将硬拷贝或模拟格式的作品或其他内容转换为数字或其他电子设备可阅读的格式而生产的，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应按照第 132AK 节从重处罚。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G 节

*轻微的违法行为*

- (4)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通过贸易方式公开展览某物品；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并且
  -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上述展览时存在版权，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

处罚：120 个处罚单位或者 2 年有期徒刑，或者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

- (5)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公开展览某物品，目的是为了获得商业利益；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并且
  -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上述展览时存在版权，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

处罚：120 个处罚单位或者 2 年有期徒刑，或者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

- (6) 违反第 (4) 款或第 (5)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论《1914 年刑法》第 4G 节的规定。

*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 (7)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通过贸易方式公开展览某物品；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并且
  -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上述展览时存在版权。

处罚：60 个处罚单位。

- (8)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在准备获得或者获得商业利益的过程中公开展览某物品；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H 节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并且
-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上述展览时存在版权。

处罚：60 个处罚单位。

- (9) 第 (7) 款和第 (8) 款所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注：关于严格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6.1 节的规定。

**第 132AH 节 商业进口侵权复制品**

- (1)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进口某物品至澳大利亚，目的是为了以下列方式处理该物品的：

- (i) 销售该物品；
- (ii) 出租该物品；
- (iii) 以贸易方式提供或展示该物品用于销售或出租；
- (iv) 提供或展示该物品用于销售或出租以便获得商业利益；
- (v) 为了贸易分发该物品；
- (vi) 为了获得商业利益分发该物品；
- (vii) 以严重危害该物品作为侵权复制品所侵犯的作品或其它内容的版权所有人的方式分发该物品；
- (viii) 通过贸易方式公开展览该物品；
- (ix) 公开展览该物品以便获得商业利益；并且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并且
-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进口时存在版权。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H 节

- (2) 违反本节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定罪的，可判处不超过 6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者不超过 5 年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金和有期徒刑。

注 1：公司可判处最高罚款金额最高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3）款的规定）。

注 2：侵权复制品若是通过将硬拷贝或模拟格式的作品或其他内容转换为数字或其他电子设备可阅读的格式而生产的，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应按照第 132AK 节从重处罚。

*轻微的违法行为*

- (3)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进口某物品至澳大利亚，目的是为了以下列方式处理该物品的：
    - (i) 销售该物品；
    - (ii) 出租该物品；
    - (iii) 以贸易方式提供或展示该物品用于销售或出租；
    - (iv) 提供或展示该物品用于销售或出租以便获得商业利益；
    - (v) 为了贸易分发该物品；
    - (vi) 为了获得商业利益分发该物品；
    - (vii) 以严重危害该物品作为侵权复制品所侵犯的作品或其它内容的版权所有人的方式分发该物品；
    - (viii) 通过贸易方式公开展览该物品；
    - (ix) 公开展览该物品以便获得商业利益；并且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并且
  -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进口时存在版权，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

处罚：120 个处罚单位或者 2 年有期徒刑，或者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

- (4) 违反第（3）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论《1914 年刑法》第 4G 节的规定。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I 节

*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5)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a) 有人在准备或者实施下列行为的过程中进口某物品至澳大利亚：

(i) 销售该物品；

(ii) 出租该物品；

(iii) 以贸易方式提供或展示该物品用于销售或出租；

(iv) 提供或展示该物品用于销售或出租以便获得商业利益；

(v) 为了贸易分发该物品；

(vi) 为了获得商业利益分发该物品；

(vii) 以严重危害该物品作为侵权复制品所侵犯的作品或其它内容的版权所有人的方式分发该物品；

(viii) 通过贸易方式公开展览该物品；

(ix) 公开展览该物品以便获得商业利益；并且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并且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进口时存在版权。

处罚：60 个处罚单位。

(6) 第 (5) 款所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注：关于严格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6.1 节的规定。

第 132AI 节 分发侵权复制品

*可起诉的违法行为*

(1)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a) 有人为了下列目的分发某物品：

(i) 贸易；或者

(ii) 获得商业利益；或者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I 节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并且
  -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上述分发时存在版权。
- (2)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分发某物品；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
  -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上述分发时存在版权；并且
  - (d) 上述分发达到了严重损害版权所有人的程度。
- (3) 违反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定罪的，可判处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者不超过 5 年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金和有期徒刑。

注 1：公司可判处最高罚款金额最高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注 2：侵权复制品若是通过将硬拷贝或模拟格式的作品或其他内容转换为数字或其他电子设备可阅读的格式而生产的，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应按照第 132AK 节从重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 (4)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为了下列目的分发某物品：
    - (i) 贸易；或者
    - (ii) 获得商业利益；或者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并且
  -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上述分发时存在版权，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
- 处罚：120 个处罚单位或者 2 年有期徒刑，或者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
- (5)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分发某物品；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J 节**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
-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上述分发时存在版权，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并且
- (d) 上述分发达到了严重损害版权所有人的程度，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

处罚：120 个处罚单位或者 2 年有期徒刑，或者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

- (6) 违反第 (4) 款或第 (5)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论《1914 年刑法》第 4G 节的规定。

*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 (7) 在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在准备实施或者实施下列行为过程中分发某物品：
    - (i) 贸易；或者
    - (ii) 获得商业利益；并且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并且
  -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上述分发时存在版权。

处罚：60 个处罚单位。

- (8) 第 (7) 款所规定的行为属于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注：关于严格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6.1 节的规定。

**第 132AJ 节 商业占有侵权复制品**

*可起诉的违法行为*

- (1)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占有某物品，目的是为了以下列方式处理该物品的：
    - (i) 销售该物品；
    - (ii) 出租该物品；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J 节

- (iii) 以贸易方式提供或展示该物品用于销售或出租；
  - (iv) 提供或展示该物品用于销售或出租以便获得商业利益；
  - (v) 为了贸易分发该物品；
  - (vi) 为了获得商业利益分发该物品；
  - (vii) 以严重危害该物品作为侵权复制品所侵犯的作品或其它内容的版权所有人的方式分发该物品；
  - (viii) 通过贸易方式公开展览该物品；
  - (ix) 公开展览该物品以便获得商业利益；并且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并且
  -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上述占有时存在版权。
- (2) 违反第 (1)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定罪的，可判处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者不超过 5 年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金和有期徒刑。
- 注 1：公司可判处最高罚款金额最高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 注 2：侵权复制品若是通过将硬拷贝或模拟格式的作品或其他内容转换为数字或其他电子设备可阅读的格式而生产的，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应按照第 132AK 节从重处罚。

*轻微的违法行为*

- (3)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占有某物品，目的是为了以下列方式处理该物品的：
    - (i) 销售该物品；
    - (ii) 出租该物品；
    - (iii) 以贸易方式提供或展示该物品用于销售或出租；
    - (iv) 提供或展示该物品用于销售或出租以便获得商业利益；
    - (v) 为了贸易分发该物品；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J 节

- (vi) 为了获得商业利益分发该物品；
  - (vii) 以严重危害该物品作为侵权复制品所侵犯的作品或其它内容的版权所有人的方式分发该物品；
  - (viii) 通过贸易方式公开展览该物品；
  - (ix) 公开展览该物品以便获得商业利益；并且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并且
-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上述占有时存在版权，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

处罚：120 个处罚单位或者 2 年有期徒刑，或者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

- (4) 违反第 (3)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论《1914 年刑法》第 4G 节的规定。

*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 (5)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占有某物品，且准备或者正在以下列方式处理该物品的：
    - (i) 销售该物品；
    - (ii) 出租该物品；
    - (iii) 以贸易方式提供或展示该物品用于销售或出租；
    - (iv) 提供或展示该物品用于销售或出租以便获得商业利益；
    - (v) 为了贸易分发该物品；
    - (vi) 为了获得商业利益分发该物品；
    - (vii) 以严重危害该物品作为侵权复制品所侵犯的作品或其它内容的版权所有人的方式分发该物品；
    - (viii) 通过贸易方式公开展览该物品；
    - (ix) 公开展览该物品以便获得商业利益；并且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K 节

- (b) 该物品是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并且
- (c)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上述占有时存在版权。

处罚：60 个处罚单位。

- (6) 第 (5) 款所规定的行为属于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注：关于严格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6.1 节的规定。

**第 132Ak 节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 将作品等转换成数字形式**

- (1) 与侵权复制品有关、违反本分章（除第 132AL 和 132AM 节外）之规定（“**违法行为基本条款**”）的可起诉的违法行为，若侵权复制品是通过将硬拷贝或模拟格式的作品或其他内容转换为数字或其他电子设备可阅读的格式而生产的，构成**情节加重的违法行为**。
- (2)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被定罪的，可判处不超过 8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者不超过 5 年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金和有期徒刑。  
注：公司可判处最高罚款金额最高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 (3) 为要证明属情节加重的违法行为的，公诉人必须证明被告无视相关情形，即侵权复制品是通过将硬拷贝或模拟格式的作品或其他内容转换为数字或其他电子设备可阅读的格式而生产的。  
注：公诉人也必须证明违法行为的所有事实要件和过错要件违反违法行为基本条款。
- (4) 公诉人旨在证明存在情节加重的违法行为的，在指控中必须宣称侵权复制品是通过将硬拷贝或模拟格式的作品或其他内容转换为数字或其他电子设备可阅读的格式而生产的。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L 节

第 132AL 节 制造或拥有生产侵权复制品的设备

*可起诉的违法行为*

- (1)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制造某设备，目的是用于生产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的；并且
  - (b)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制造该设备时存在版权。
- (2)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拥有某设备，目的是用于生产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侵权复制品的；并且
  - (b)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制造该设备时存在版权。
- (3) 违反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定罪的，可判处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者不超过 5 年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金和有期徒刑。

注：公司可判处最高罚款金额最高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3）款的规定）。

*轻微的违法行为*

- (4)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制造某设备；
  - (b) 该设备将用于复制某作品或其他内容；
  - (c) 该复制品构成侵权复制品，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并且
  - (d)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制造该设备时存在版权，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的。

处罚：120 个处罚单位或者 2 年有期徒刑，或者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L 节

- (5)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拥有某设备；
  - (b) 该设备将用于复制某作品或其他内容；
  - (c) 该复制品构成侵权复制品，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并且
  - (d)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制造该设备时存在版权，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的。
- 处罚：120 个处罚单位或者 2 年有期徒刑，或者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
- (6) 为避免疑问，对于第 (4) (b) 段和第 (5) (b) 段中的情形，即设备用于复制某作品或其他内容，轻率构成其过错要件。
- (7) 违反第 (4) 款或第 (5)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论《1914 年刑法》第 4G 节的规定。
- 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 (8)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制造某设备；
  - (b) 该设备将用于复制某作品或其他内容；
  - (c) 该复制品构成侵权复制品；并且
  - (d) 该作品或其他内容在制造该设备时存在版权的。
- 处罚：60 个处罚单位。
- (9) 第 (8) 款所规定的行为属于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注：关于严格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6.1 节的规定。
- (10) 起诉违反本节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不必证明使用该设备旨在或者将要复制哪一个特定的作品或其他内容。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M 节

第 132AM 节 广告提供侵权复制品

*轻微的违法行为*

(1)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a) 有人以任何方式发布或公开在澳大利亚提供某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不论来自国内还是国外）的广告；并且

(b) 该复制品构成或者将构成侵权复制品的。

处罚：30 个处罚单位或者 6 个月有期徒刑，或者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

*传播即构成制作并提供复制品的地点*

(2) 在本节中，传播某作品或者其他内容时，若接收并记录便意味着制作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的，应视为在制作上述复制品的地方即发生提供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的情形。

第 D 小分章 - 作品、录音和影片的播放

第 132AN 节 公开演出作品

*可起诉的违法行为*

(1)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a) 有人使某文学、戏剧或者音乐作品被演出；

(b) 该表演在公共娱乐场所公开进行；并且

(c) 该表演侵犯该作品的版权的。

(2) 违反第 (1)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定罪的，可判处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者不超过 5 年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金和有期徒刑。

注 1：公司可判处最高罚款金额最高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轻微的违法行为*

- (3)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使某文学、戏剧或者音乐作品被演出；
  - (b) 该表演在公共娱乐场所公开进行；并且
  - (c) 该表演侵犯该作品的版权，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的。
- 处罚：120 个处罚单位或者 2 年有期徒刑，或者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
- (4) 违反第 (3)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论《1914 年刑法》第 4G 节的规定。

**第 132A0 节 使公众听到或看到录音或影片**

*可起诉的违法行为*

- (1)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使：
    - (i) 某录音被听到；或者
    - (ii) 某影片的影像被看到；或者
    - (iii) 某影片的声音被听到；
  - (b) 上述情形在公共娱乐场所公开发生；并且
  - (c) 上述情形发生侵犯该录音或影片的版权的。
- (2) 违反第 (1)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定罪的，可判处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者不超过 5 年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金和有期徒刑。
- 注 1：公司可判处最高罚款金额最高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轻微的违法行为*

- (3)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使：
    - (i) 某录音被听到；或者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L 节

- (ii) 某影片的影像被看到；或者
  - (iii) 某影片的声音被听到；
  - (b) 上述情形在公共娱乐场所公开发生；并且
  - (c) 上述情形发生侵犯该录音或影片的版权，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的。
- 处罚：120 个处罚单位或者 2 年有期徒刑，或者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
- (4) 违反第 (3)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论《1914 年刑法》第 4G 节的规定。
- 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 (5)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使：
    - (i) 某影片的影像被看到；或者
    - (ii) 某影片的声音被听到；
  - (b) 上述情形在公共娱乐场所公开发生；并且
  - (c) 上述情形发生侵犯该录音或影片的版权。
- 处罚：60 个处罚单位。
- (6) 第 (5) 款所规定的行为属于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 注：关于严格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6.1 节的规定。

第 E 小分章 - 技术保护措施

第 132APA 节 定义

在本分章中，“**电脑程序**”的含义按照第 47AB 节的规定。

第 132APB 节 本分章与第 VAA 部分的关系

本分章之规定不适用于编码广播（根据第 VAA 部分的规定）。

**第 132APC 节 规避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

(1)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从事某行为；
- (b) 该行为导致对某技术保护措施的规避；
- (c) 该技术保护措施是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并且
- (d) 该人从事该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商业利益的。

处罚：60 个处罚单位。

*抗辩 - 许可*

(2) 该人经版权所有人或独家被授权人许可规避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不适用第 (1) 款。

注：被告就第 (2) 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 (3) 款的规定）。

*抗辩 - 互操作性*

(3) 下列情况下不适用第 (1) 款：

- (a) 该人规避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是为了能够实施某行为；并且
- (b) 该行为：
  - (i) 关于某电脑程序（“*原始程序*”）的复制品，但非侵权复制品，且是合法获得的；
  - (ii) 不会侵犯原始程序的版权；
  - (iia) 关于发生规避时该人不能使用的原始程序的元素；并且
  - (iii) 仅仅是为了实现独立制作的电脑程序与原始程序或任何其他程序之间的互操作性。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L 节

注：被告就第（3）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3）款的规定）。

*抗辩 - 加密研究*

- (4) 下列情况下不适用第（1）款：
- (a) 有人规避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是为了使：
    - (i) 该人；或者
    - (ii) 该人为法人团体的 - 该人的雇员；实施某行为；
  - (b) 该行为：
    - (i) 关于某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但非侵权复制品，是合法获得的；
    - (ii) 不会侵犯该作品或其他内容的版权；并且
    - (iii) 仅仅是为了找出并分析加密技术的缺陷和弱点；并且
  - (c) 该人或者该雇员：
    - (i) 在教育机构从事加密技术领域的学习；或者
    - (ii) 受雇或受训从事加密技术领域的工作或者在加密技术领域有专长；并且
  - (d) 该人或者该雇员：
    - (i) 获得版权所有人或独家被授权人的许可实施上述行为；或者
    - (ii) 已经或者将要基于诚信原则尽力获得上述许可。

在本款中，“**加密技术**”是指使用数学公式或算法对信息进行加扰或者解扰。

注：被告就第（4）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3）款的规定）。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PC 节

*抗辩 - 电脑安全测试*

- (5) 在下列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
- (a) 该人规避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是为了实施某行为；并且
  - (b) 该行为：
    - (i) 关于某电脑程序的、不构成侵权复制品的复制品；
    - (ii) 不会侵犯该电脑程序的版权；
    - (iii) 仅仅是为了测试、检查或修正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的安全问题；并且
    - (iv) 将予取得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的所有人的许可后实施。

注：被告就第 (5) 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 (3) 款的规定）。

*抗辩 - 网络隐私*

- (6) 在下列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
- (a) 该人规避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是为了实施某行为；并且
  - (b) 该行为：
    - (i) 关于某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但非侵权复制品；
    - (ii) 不会侵犯该作品或其他内容的版权；
    - (iii) 仅仅是为了识别并防止秘密收集或散播自然人进行网络活动的个人识别信息；并且
    - (iv) 不会影响该人或任何其他人使用该作品或其它内容或者任何其他作品或内容的能力。

注：被告就第 (6) 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 (3) 款的规定）。



第V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5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132APC节

*抗辩 - 法律实施和国家安全*

- (7) 为了下列目的，联邦、州或地区或其代理人或者上述机构的某部门合法实施行为的，第(1)款不适用：
- (a) 法律实施；或者
  - (b) 国家安全；或者
  - (c) 履行法定职能、权力或职责。

注：被告就第(7)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13.3(3)款的规定）。

*抗辩 - 图书馆等*

- (8) 下列机构履行其职能时合法实施的行为不适用第(1)款规定：
- (a) 图书馆（个人或多人经营的（直接或间接）以盈利为目的的图书馆除外）；
  - (b) 下列条款中提及的机构：
    - (i) 第10(1)款中“档案馆”定义的(a)项；
    - (ii) 第10(4)款；
  - (c) 教育机构；
  - (d) 非营利性公共广播（包括在《1992年广播服务法》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全国广播服务的机构以及在该法规定范围内持有社区广播许可证的机构。）

注1：从事盈利事业的个人所拥有的图书馆可能自身不以盈利为目的（参见第18节的规定）。

注2：被告就第(8)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13.3(3)款的规定）。

- (8A) 下列情况下，有人就某作品或其他内容合法采取的行为不适用本节规定：
- (a) 该人根据《1983年档案法》第64节中所提及的安排负责监管上述作品或其他内容；并且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PD 节

(b) 根据第 (8) 节的规定, 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实施上述行为是合法的。

注: 被告就第 (8A) 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 (参见《刑法典》第 13.3 (3) 款的规定)。

*抗辩 - 规定的行为*

(9) 在下列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

- (a) 该人规避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是为了实施某行为;
- (b) 该行为不会侵犯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版权; 并且
- (c) 该人实施上述行为在管理办法中有规定。

注 1: 被告就第 (9) 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 (参见《刑法典》第 13.3 (3) 款的规定)。

注 2: 对于规定人可实施的的行为的管理办法的制定, 参见第 249 节。

**第 132APD 节 技术保护措施的规避设备的生产等**

(1)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使用某设备从事下列行为的:
  - (i) 生产该设备是为了提供给其他人;
  - (ii) 进口该设备至澳大利亚是为了提供该设备给他人;
  - (iii) 将该设备分发给他人;
  - (iv) 把该设备提供给公众使用;
  - (v) 将该设备提供给他人;
  - (vi) 将该设备传输给他人; 并且
- (b) 该人从事上述行为目的是为了获得商业利益; 并且
- (c) 该设备是某技术保护措施的规避设备。

处罚: 550 个处罚单位或者 5 年有期徒刑, 或者并处罚款和有期徒刑。

第V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5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132APD节

*抗辩 - 没有推广、广告等*

- (2) 在下列情况下第(1)款不适用：
- (a) 该设备作为某技术保护措施的规避设备仅仅是因为该设备在推广、广告或营销中被当作具有规避某技术保护措施的功能；并且
  - (b) 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 (i) 该人没有进行上述推广、广告或营销；
    - (ii) 该人没有（明确或暗示）指令或者要求他人进行上述推广、广告或营销。

注：被告就第(2)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13.3(3)款的规定）。

*抗辩 - 互操作性*

- (3) 在下列情况下第(1)款不适用：
- (a) 该规避服务将用于规避某技术保护措施以便实施某行为；并且
  - (b) 该行为：
    - (i) 关于某电脑程序（“**原始程序**”）的复制品，但非侵权复制品，且是合法获得的；
    - (ii) 不会侵犯原始程序的版权；
    - (iia) 关于发生规避时该人不能使用原始程序的元素；以及
    - (iii) 仅仅是为了实现独立制作的电脑程序与原始程序或任何其他程序之间的互操作性。

注：被告就第(3)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13.3(3)款的规定）。

第V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5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132APD节

*抗辩 - 加密研究*

- (4) 下列情况下不适用第(1)款：
- (a) 技术保护措施是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
  - (b) 使用规避服务是为了规避上述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以便某人（“**研究者**”）可以实施某行为；
  - (c) 该行为：
    - (i) 有关某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但非侵权复制品，且是合法获得的；
    - (ii) 不会侵犯该作品或其他内容的版权；并且
    - (iii) 仅仅是为了找出并分析加密技术的缺陷和弱点；并且
  - (d) 该研究者：
    - (i) 在教育机构从事加密技术领域的学习；或者
    - (ii) 受雇或受训从事加密技术领域的工作或者在加密技术领域有专长；并且
  - (e) 该研究者：
    - (i) 获得版权所有人或独家被授权人的许可实施上述行为；或者
    - (ii) 已经或者将要基于诚信原则尽力获得上述许可。

在本款中，“**加密技术**”是指使用数学公式或算法对信息进行加扰或者解扰。

注：被告就第(4)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13.3(3)款的规定）。

*抗辩 - 电脑安全测试*

- (5) 在下列情况下第(1)款不适用：
- (a) 技术保护措施是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PD 节

- (b) 使用规避设备是为了规避上述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以便实施某行为；并且
- (c) 该行为：
  - (i) 有关某电脑程序的、不构成侵权复制品的复制品；
  - (ii) 不会侵犯该电脑程序的版权；
  - (iii) 仅仅是为了测试、检查或修正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的安全问题；并且
  - (iv) 将于取得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的所有人的许可后实施。

注：被告就第（5）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3）款的规定）。

*抗辩 - 法律实施和国家安全*

- (6) 为了下列目的，联邦、州或地区或其代理人或者上述机构的某部门合法实施行为的，第（1）款不适用：
  - (a) 法律实施；或者
  - (b) 国家安全；或者
  - (c) 履行法定职能、权力或职责。

注：被告就第（6）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3）款的规定）。

*抗辩 - 图书馆等*

- (7) 下列机构履行其职能时合法实施的行为不适用第（1）款规定：
  - (a) 图书馆（个人或多人经营的（直接或间接）以盈利为目的的图书馆除外）；
  - (b) 下列条款中提及的机构：
    - (i) 第 10（1）款中“**档案馆**”定义的第（a）段；
    - (ii) 第 10（4）款；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PE 节

- (c) 教育机构；
- (d) 非营利性公共广播（包括在《1992 年广播服务法》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全国广播服务的机构以及在该法规定范围内持有社区广播许可证的机构。）

注 1：从事盈利事业的个人所拥有的图书馆可能自身不以盈利为目的（参见第 18 节的规定）。

注 2：被告就第（7）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3）款的规定）。

- (8) 下列情况下，有人就某作品或其他内容合法采取的行为不适用本节规定：
  - (a) 该人根据《1983 年档案法》第 64 节中所提及的安排负责监管上述作品或其他内容；并且
  - (b) 根据第（7）节的规定，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实施上述行为是合法的。

注：被告就第（8）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3）款的规定）。

**第 132APE 节 技术保护措施规避服务的提供等**

- (1)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有人：
    - (i) 向他人提供服务；或者
    - (ii) 向公众提供服务；并且
  - (b) 该人实施上述行为目的是为了获得商业利益；并且
  - (c) 该服务是某技术保护措施规避服务。

处罚：550 个处罚单位或者 5 年有期徒刑，或者并处罚款和有期徒刑。  
*抗辩 - 没有推广、广告等*

- (2) 在下列情况下第（1）款不适用：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PE 节

- (a) 该服务作为某技术保护措施的规避服务仅仅是因为该设备在推广、广告或营销中被当作具有规避某技术保护措施的功能；并且
- (b) 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 (i) 该人没有进行上述推广、广告或营销；
  - (ii) 该人没有（明确或暗示）指令或者要求他人进行上述推广、广告或营销。

注：被告就第（2）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3）款的规定）。

*抗辩 - 互操作性*

- (3) 在下列情况下第（1）款不适用：
  - (a) 该规避服务将用于规避某技术保护措施以便实施某行为；并且
  - (b) 该行为：
    - (i) 关于某电脑程序（“*原始程序*”）的复制品，但非侵权复制品，且是合法获得的；
    - (ii) 不会侵犯原始程序的版权；
    - (iia) 关于发生规避时该人不能使用原始程序的元素；以及
    - (iii) 仅仅是为了实现独立制作的电脑程序与原始程序或任何其他程序之间的互操作性。

注：被告就第（3）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3）款的规定）。

*抗辩 - 加密研究*

- (4) 下列情况下不适用第（1）款：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PE 节

- (a) 技术保护措施是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
- (b) 使用规避服务是为了规避上述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以便某人（“**研究者**”）可以实施某行为；
- (c) 该行为：
  - (i) 有关某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但非侵权复制品，且是合法获得的；
  - (ii) 不会侵犯该作品或其他内容的版权；并且
  - (iii) 仅仅是为了找出并分析加密技术的缺陷和弱点；并且
- (d) 该研究者：
  - (i) 在教育机构从事加密技术领域的学习；或者
  - (ii) 受雇或受训从事加密技术领域的工作或者在加密技术领域有专长；并且
- (e) 该研究者：
  - (i) 获得版权所有人或独家被授权人的许可实施上述行为；或者
  - (ii) 已经或者将要基于诚信原则尽力获得上述许可。

在本款中，“**加密技术**”是指使用数学公式或算法对信息进行加扰或者解扰。

注：被告就第（4）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3）款的规定）。

*抗辩 - 电脑安全测试*

- (5) 在下列情况下第（1）款不适用：
  - (a) 技术保护措施是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
  - (b) 使用规避服务是为了规避上述有关访问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以便实施某行为；并且



第V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5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132APE节

(c) 该行为:

- (i) 有关某电脑程序的、不构成侵权复制品的复制品;
- (ii) 不会侵犯该电脑程序的版权;
- (iii) 仅仅是为了测试、检查或修正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的安全问题; 并且
- (iv) 将于取得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的所有人的许可后实施。

注: 被告就第(5)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13.3(3)款的规定)。

*抗辩 - 法律实施和国家安全*

(6) 为了下列目的, 联邦、州或地区或其代理人或者上述机构的某部门合法实施行为的, 第(1)款不适用:

- (a) 法律实施; 或者
- (b) 国家安全; 或者
- (c) 履行法定职能、权力或职责。

注: 被告就第(6)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13.3(3)款的规定)。

*抗辩 - 图书馆等*

(7) 下列机构履行其职能时合法实施的行为不适用第(1)款规定:

- (a) 图书馆(个人或多人经营的(直接或间接)以盈利为目的的图书馆除外);
- (b) 下列条款中提及的机构:
  - (i) 第10(1)款中“**档案馆**”定义的第(a)段;
  - (ii) 第10(4)款;
- (c) 教育机构;
- (d) 非营利性公共广播(包括在《1992年广播服务法》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全国广播服务的机构以及在依法规定范围内持有社区广播许可证的机构。)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Q 节

注 1：从事盈利事业的个人所拥有的图书馆可能自身不以盈利为目的（参见第 18 节的规定）。

注 2：被告就第（7）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3）款的规定）。

（8）下列情况下，有人就某作品或其他内容合法采取的行为不适用本节规定：

- （a） 该人根据《1983 年档案法》第 64 节中所提及的安排负责监管上述作品或其他内容；并且
- （b） 根据第（7）节的规定，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实施上述行为是合法的。

注：被告就第（8）款中提及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3）款的规定）。

## 第 F 小分章 - 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

### 第 132AQ 节 删除或变更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

#### *可起诉的违法行为*

- （1）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某作品或其他内容存在版权；
  - （b） 要么：
    - （i） 有人从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中删除任何与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相关的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要么
    - （ii） 有人变更与上述作品或者其他内容有关的任何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并且
  - （c） 该人实施上述行为未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许可的；而且
  - （d） 上述删除或者变更行为会诱发、引起、促使或者隐藏版权侵权行为。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Q 节

- (2) 违反第 (1)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定罪的，可判处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者不超过 5 年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金和有期徒刑。  
注：公司可判处最高罚款金额最高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轻微的违法行为*

- (3)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某作品或其他内容存在版权；
  - (b) 要么：
    - (i) 有人从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中删除任何与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相关的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要么
    - (ii) 有人变更与上述作品或者其他内容有关的任何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并且
  - (c) 该人实施上述行为未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许可的；而且
  - (d) 上述删除或者变更行为会诱发、引起、促使或者隐藏版权侵权行为，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的。

处罚：120 个处罚单位或者 2 年有期徒刑，或者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

- (4) 违反第 (3)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论《1914 年刑法》第 4G 节的规定。

*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 (5)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某作品或其他内容存在版权；
  - (b) 要么：
    - (i) 有人从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中删除任何与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相关的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要么
    - (ii) 有人变更与上述作品或者其他内容有关的任何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并且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R 节

- (c) 该人实施上述行为未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许可的；  
而且
- (d) 上述删除或者变更行为会诱发、引起、促使或者隐藏版权侵权行为。

处罚：60 个处罚单位。

- (6) 第 (5) 款所规定的行为属于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注：关于严格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6.1 节的规定。

**第 132AR 节 删除或变更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后分发、进口或传播复制品**  
*可起诉的违法行为*

- (1)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某作品或其他内容存在版权；
    - (b) 有人对该作品或者内容实施下列行为：
      - (i) 为了贸易或者获得商业利益的目的分发该作品或者内容的复制品；
      - (ii) 为了贸易或者获得商业利益的目的进口该作品或者内容的复制品至澳大利亚；
      - (iii) 传播该作品或者内容的复制品
    - (c) 该人实施上述行为未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许可的；
    - (d) 要么：
      - (i) 与该作品或者内容有关的任何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被从该作品或者内容的复制品中删除；要么
      - (ii) 与该作品或者内容有关的任何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被修改；
- 且未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许可；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R 节

- (e) 该人知道上述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修改；并且
  - (f) 第 (b) 段中提及的行为会诱发、引起、促使或者隐藏版权侵权行为。
- (2) 违反第 (1)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定罪的，可判处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者不超过 5 年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金和有期徒刑。  
注：公司可判处最高罚款金额最高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轻微的违法行为*

- (3)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某作品或其他内容存在版权；
  - (b) 有人对该作品或者内容实施下列行为：
    - (i) 准备进行或者正在进行贸易或者为了获得商业利益的过程中分发该作品或者内容的复制品；
    - (ii) 准备进行或者正在进行贸易的过程中或者准备获得或者正在获得商业利益的过程中进口该作品或者内容的复制品至澳大利亚；
    - (iii) 向公众传播该作品或者内容的复制品；
  - (c) 该人实施上述行为未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许可的；
  - (d) 要么：
    - (i) 与该作品或者内容有关的任何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被从该作品或者内容的复制品中删除；要么
    - (ii) 与该作品或者内容有关的任何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被修改；且未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许可；并且
  - (e) 第 (b) 段中提及的行为会诱发、引起、促使或者隐藏版权侵权行为，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的。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R 节

处罚：120 个处罚单位或者 2 年有期徒刑，或者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

- (4) 违反第 (3)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论《1914 年刑法》第 4G 节的规定。

*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 (5)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某作品或其他内容存在版权；
  - (b) 有人对该作品或者内容实施下列行为：
    - (i) 为了贸易或者获得商业利益的目的分发该作品或者内容的复制品；
    - (ii) 为了贸易或者获得商业利益的目的进口该作品或者内容的复制品至澳大利亚；
    - (iii) 传播该作品或者内容的复制品
  - (c) 该人实施上述行为未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许可的；
  - (d) 要么：
    - (i) 与该作品或者内容有关的任何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被从该作品或者内容的复制品中删除；要么
    - (ii) 与该作品或者内容有关的任何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被修改；且未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许可；并且
  - (e) 第 (b) 段中提及的行为会诱发、引起、促使或者隐藏版权侵权行为。

处罚：60 个处罚单位。

- (6) 第 (5) 款所规定的行为属于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注：关于严格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6.1 节的规定。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S 节

第 132AS 节 分发或进口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

*可起诉的违法行为*

- (1)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某作品或其他内容存在版权；
  - (b) 有人对与该作品或内容有关的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 (i) 为了贸易或者获得商业利益的目的分发该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
    - (ii) 为了贸易或者获得商业利益的目的进口该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
  - (c) 该人实施上述行为未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许可的；
  - (d) 要么：
    - (i) 未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许可从该作品或内容的复制品中删除上述信息；要么
    - (ii) 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的许可从该作品或者内容的复制品中删除上述信息，但未经许可修改上述信息的；
  - (e) 该人知道上述信息被删除或修改未经许可；并且
  - (f) 第 (b) 段中提及的行为会诱发、引起、促使或者隐藏版权侵权行为。
- (2) 违反第 (1)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定罪的，可判处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者不超过 5 年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金和有期徒刑。  
注：公司可判处最高罚款金额最高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轻微的违法行为*

- (3)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某作品或其他内容存在版权；
  - (b) 有人对与该作品或内容有关的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 (i) 为了贸易或者获得商业利益的目的分发该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
    - (ii) 为了贸易或者获得商业利益的目的进口该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
  - (c) 该人实施上述行为未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许可的；
  - (d) 要么：
    - (i) 未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许可从该作品或内容的复制品中删除上述信息；要么
    - (ii) 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的许可从该作品或者内容的复制品中删除上述信息，但未经许可修改上述信息的；并且
  - (e) 第 (b) 段中提及的行为会诱发、引起、促使或者隐藏版权侵权行为，但该人对该事实存在过失的。

处罚：120 个处罚单位或者 2 年有期徒刑，或者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

- (4) 违反第 (3)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论《1914 年刑法》第 4G 节的规定。

*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 (5) 下列情况下构成违法行为：
- (a) 某作品或其他内容存在版权；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T 节

- (b) 有人对与该作品或内容有关的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 (i) 准备进行或者正在进行贸易的过程中或者准备获得或者正在获得商业利益的过程中分发该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
  - (ii) 准备进行或者正在进行贸易的过程中或者准备获得或者正在获得商业利益的过程中进口该电子版的权利管理信息
- (c) 该人实施上述行为未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许可的；
- (d) 要么：
  - (i) 未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许可从该作品或内容的复制品中删除上述信息；要么
  - (ii) 经版权所有人或者独家被授权人的许可从该作品或者内容的复制品中删除上述信息，但未经许可修改上述信息的；并且
- (e) 第 (b) 段中提及的行为会诱发、引起、促使或者隐藏版权侵权行为。

处罚：60 个处罚单位。

- (6) 第 (5) 款所规定的行为属于适用严格责任的违法行为。

注：关于严格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6.1 节的规定。

第 132AT 抗辩

*法律实施和国家安全*

- (1) 下列机构或其代理人为着实施法律或国家安全的目的而合法采取的任何行动不适用本节规定：
  - (a) 联邦或州或地区；或者
  - (b) 联邦或州或地区的机构。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T 节

注：就第（1）款中提及的事项，被告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3）款的规定）。

*某些公共机构等*

- (2) 下列机构履行其职能时合法采取的任何行动不适用本节规定：
- (a) 图书馆（个人或多人经营的（直接或间接）以盈利为目的的图书馆除外）；
  - (b) 下列条款中提及的机构：
    - (i) 第 10（1）款中“**档案馆**”定义的第（a）段；
    - (ii) 第 10（4）款；
  - (c) 教育机构；
  - (d) 非营利性公共广播，包括：
    - (i) 在《1992 年广播服务法》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全国广播服务的机构；以及
    - (ii) 在该法规定范围内持有社区广播许可证的机构。

注 1：从事盈利事业的个人所拥有的图书馆可能自身不以盈利为目的（参见第 18 节的规定）。

注 2：就第（2）款中提及的事项，被告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3）款的规定）。

- (3) 在下列情况下，有人就某作品或其他内容合法采取的行为不适用本节规定：
- (a) 该人根据《1983 年档案法》第 64 节中所提及的安排负责监管上述作品或其他内容；并且
  - (b) 根据第（2）节的规定，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实施上述行为是合法的。

注：就第（3）款中提及的事项，被告负有举证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3）款的规定）。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U 节

第 G 小分章 - 证据

第 132AU 节 控方证明利润

- (1) 在针对违反本章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诉讼中，涉及下列问题之一的，适用本节规定：
  - (a) 被告是否意图获得利润；
  - (b) 被告在为了获得、准备获得或正在获得利润的过程中是否采取行动。
- (2) 证明任何利益、好处或收入不是因对任何版权内容的任何个人或家庭使用而产生的或者二者间没有关联的举证责任在控方。  
注：在本章中，第 132AA 节规定了“*利润*”不包括下列利益、好处或收入：
  - (a) 由某人获得的；并且
  - (b) 是因该人对任何版权内容的个人或家庭使用而产生的或者与此相关联而获得的。

第 132A 节 有关版权存在和归属的假定

- (1) 就违反本章（第 132AM 节除外）之规定的、关于某作品或其他内容的违法行为提起的诉讼适用本节规定。  
*标签或标志*
- (2) 如果某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或者包裹或容纳该复制品的包装或容器上有标签或标志写明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首次出版的时间和地点或者制作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时间和地点，应假定上述时间和地点就是上述标签或标志上所写明的时间和地点，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 (3) 如果某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复制品或者包裹或容纳该复制品的包装或容器上有标签或标志写明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版权在特定的时间归某人所有，应假定该人在该时间内就是版权所有人，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AAA 节

*外国证书*

- (4) 某适格国家根据本国的法律所发放的证书或者其他文件上写明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首次出版的时间和地点或者制作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时间和地点的，应假定上述时间和地点就是上述证书或文件上所写明的时间和地点，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 (5) 某适格国家根据本国的法律所发放的证书或者其他文件上写明该作品或者其他内容的版权在特定的时间归某人所有的，应假定该人在该时间内就是版权所有人，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 (6) 在本节中，某文件声称是第（4）款或第（5）款中所提及的证书或文件的，若没有确定的反对意见，应视为上述证书或文件。

**第 132AAA 节 有关电脑程序的假定**

- (1) 根据本章（第 132AM 节除外）之规定就作为电脑程序的文学作品的版权提起的诉讼适用本节规定，如果：
  - (a) 包含全部或部分上述程序的物品（通过销售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公众；并且
  - (b) 供应时，上述物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签或标志里包含版权符号 © 并附有特定年份和人名。
- (2) 应假定：
  - (a) 电脑程序是原创文学作品；
  - (b) 电脑程序是该年首次发行；并且
  - (c) 该人是该程序版权的所有人，版权期限和区域以上述物品或包装上的标签或标志为准；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B 节

- (3) 根据第 (2) 款对某人所做的假定并不暗示该程序在上述物品或包装上的标签或标志所表明的期限和区域内只有该人这一个版权所有人。

第 132B 节 有关录音的假定

- (1) 根据本章 (第 132AM 节除外) 之规定就录音的版权提起的诉讼适用本节规定, 如果:
- (a) 包含全部或部分上述录音的唱片 (通过销售或者其他方式) 提供给公众; 并且
  - (b) 供应时, 唱片或者其包装上带有标签或其他标志。
- (2) 如果上述标签或标志包含下表某项所描述的声明内容, 应当接受该项所描述的事项的假定, 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声明内容和假定事项		
项 目	声明内容	假定事项
1	某人为录音制作者	该人为录音制作者
2	录音于某年首次发行	录音于该年首次发行
3	录音在某国首次发行	录音在该国首次发行

- (3) 如果上述标签或标志上包含®符号并附有特定年份和人名, 应假定:
- (a) 录音于该年首次发行; 并且
  - (b) 该人是该录音版权的所有人, 版权期限和区域以唱片或包装上的标签或标志为准;
- 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 (4) 根据本节规定就某人所做的假定并不暗示: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2C 节

- (a) 该人是该录音唯一的制作者；或者
- (b) 在唱片或包装上的标签或标志所表明的期限和区域内，该人是该录音版权的唯一所有人。

**第 132C 节 有关影片的假定**

*有关影片制作人的假定*

- (1) 在下列情况下，第 (2) 款适用于根据本章（第 132AM 节除外）之规定就影片版权所提起的诉讼：
  - (a) 影片的复制品可以为公众观看；
  - (b) 某人的名字出现在复制品上且足以暗示该人为该影片的制作人；并且
  - (c) 该人非法人团体的 - 该名字为该人的真名或者为公众所知的名字。
- (2) 应假定：
  - (a) 该人是该影片的制作人；并且
  - (b) 该人在第 98 (3) 款不适用的情况下制作了影片；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有关制作时间和版权所有人的假定*

- (3) 在下列情况下，第 (4) 款适用于根据本章（第 132AM 节除外）之规定就影片版权所提起的诉讼：
  - (a) 包含影片的物品被商业供应；并且
  - (b) 供应时，上述物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签或标志里包含版权符号 ©并附有特定年份和人名。
- (4) 应假定：
  - (a) 该影片于该年首次制作；并且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3 节

- (b) 该人是该影片版权的所有人，版权期限和区域以上述物品或包装上的标签或标志为准；  
除非有相反的事实。
- (5) 根据第 (4) 款对某人所做的假定并不暗示该影片在上述物品或包装上的标签或标志所表明的期限和区域内只有该人这一个版权所有人。

**第 H 小分章—额外法院判令**

**第 133 节 销毁或交出盗版品**

- (1) 如果：
  - (a) 有人在法院上被诉违背本部分规定（第 132AM 节除外），无论该人是否有罪；以及
  - (b) 该人拥有呈递给法院的如下任一种物品：
    - (i) 规避设备，用于或意欲用于违背第 E 分章之行为；
    - (ii) 盗版品；则本节规定适用。
- (2) 法院可裁定将该物品进行销毁、交给相关版权所有人或以法院所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处理。

**第 I 小分章—程序和管辖权**

**第 133A 节 受理所提起诉讼的法院**

- (1) 可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或具有有效管辖权的任何其他法院就违背本部分规定之行为提起诉讼。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5 分章 违法行为和简易程序**  
第 133B 节

- (2) 但是, 尽管《1901 年法律解释法》第 15C 节另有规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并没有管辖权对所起诉的公诉罪行进行审讯或判决。
- (3)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具有管辖权对违背本节规定的如下罪行进行审讯或判决:
  - (a) 即决犯罪;
  - (b) 严格责任犯罪。

**第 133B 节 侵权通知**

- (1) 条例中应做出规定, 确保被控违背本章规定犯有严格责任罪行之人能够采取如下行动作为提起诉讼的另一种可行方式:
  - (a) 向联邦支付罚款;
  - (b) 被联邦查封:
    - (i) 被控是一件作品或其他标的盗版品的每件物品以及被控卷入犯罪的物品; 以及
    - (ii) 被控用于制造一件作品或其他标的盗版品的设备以及被控卷入犯罪的设备。

注: 为此目的所颁布的条例应做出规定, 为此, 如果被控犯罪之嫌疑人既向联邦支付了罚款, 且联邦已查封了所有相关物品和设备(如有), 应避免对该犯罪嫌疑人提起诉讼。

- (2) 罚款数额相当于法院对该人就该等罪行所处以罚款最大数额的五分之一。

##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 第 6 分章 其他

#### 第 134 节

### 第 6 分章-其他

#### 第 134 节 关于版权侵权提起诉讼的限制

- (1) 在侵权行为发生或制造盗版品或设备（视情况而定）的 6 年后，不再就该等侵权行为或关于盗版品或用于或意欲用于制造该盗版品的设备（包括规避设备）的转换或扣押提起任何诉讼。
- (2) 如果行为发生的时间已超过 6 年，则不再根据第 116AN、116A0、116AP、116B、116C 或 116CA 节就任何个人所从事的该等行为提起诉讼。

#### 第 134A 节 誓证

- (1) 根据第 (2) 分部规定，在审讯程序中，即：

- (a) 根据本章规定所提起的诉讼；或
- (b) 为违反本法案规定而提起诉讼；

所提供证据证明：

- (c) 在某一特定时间，与本诉讼程序相关的作品或其他标的具有版权；或
- (d) 在某一特定时间，该作品或其他标的版权属于某一特定人士所有，或排他性许可给某一特定人士；或
- (e) 在某一特定时间，该作品或其他标的版权并不属于某一特定人士所有，或并未排他性地许可给某一特定人士；或
- (f) 未经该作品或标的版权所有人、或版权专属被许可人的许可，采取任何特定行为；

可通过宣誓提供证据。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6 分章 其他

第 134A 节

- (2) 如果第(1)款所指诉讼程序的当事方真诚希望做出该款所指之誓词(该誓词拟在诉讼程序中作为呈堂证供)的宣誓人就誓词中的事实接受盘问,则该誓词将不在该诉讼程序中作为呈堂证供,除非出庭作证接受盘问的证人或审理该案件的法院自行决定,在没有证人出庭的情况下,允许将该誓词作为呈堂证供。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7 分章 查封版权材料的进口复制品  
第 134B 节

第 7 分章—查封版权材料的进口复制品

第 134B 节 释义

在本章中：

**“诉讼有效期”**，关于特定被查封复制品，是指条例中所规定的，在根据第 135AED 节规定向异议人发出复制品放行要求通知后的期限。

**“CEO”** 是指海关首席执行官。

**“申索期限”**，关于特定被查封复制品，是指条例中所规定的，在根据第 135AC 节规定向进口商发出查封复制品通知后的期限。

**“复制品”**，关于版权材料，是指：

- (a) 如果版权材料是一件作品—呈现该作品的物品；或
- (b) 如果版权材料是音频资料或录制在音频资料上的语音资料—呈现该音频资料的唱片；或
- (c) 如果版权材料是一部影片或录制在影片上的电视节目—所呈现的构成影片的视觉图像或音效的物品；或
- (d) 如果版权材料是一部作品的出版版本—现该版本的文章。

**“版权材料”** 是指：

- (a) 一件作品；或
- (b) 音频资料；或
- (c) 一部影片；或
- (d) 一部作品的出版版本；或
- (e) 录制在电影或音频资料上的电视或语音资料。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7 分章 查封版权材料的进口复制品  
第 135 节

“**进口商**”：关于版权材料的复制品，包括构成复制品之商品的所有人，或进口商。

“**异议人**”：关于版权材料的复制品，是指由于复制品被查封而根据第 135 (2) 款规定发出通知之人。

“**所有人**”：关于版权材料的版权，包括该材料版权的排他性被许可人。

“**个人信息**”：与《1988 年隐私法》中含义相同。

“**被查封复制品**”是指根据 135 (7) 款规定所查封的复制品。

“**工作日**”是指除如下日期之外的时间：

- (a) 星期六；或
- (b) 星期天；或
- (c) 在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的公共节假日。

### 第 135 节 对作品等复制品进口的限制规定

- (1) 在本节中：
  - (a) 凡提及澳大利亚并不包括所提及的外部领地；以及
  - (b) 凡提及进口到澳大利亚并不包括从该等领地的进口。
- (2) 个人可向首席执行官发出书面通知，阐明：
  - (a) 该人是版权材料中版权的所有人；以及
  - (b) 该人反对将版权材料复制品（本节适用于该版权材料）进口到澳大利亚。
- (3) 第 (2) 款项下所发出的通知：
  - (a) 应和任何所规定文件一同交出；以及
  - (b) 同时缴纳所规定费用（如有）。
- (4) 如果制作版权材料的复制品，如若该复制品由进口该复制品之人在澳大利亚制作完成，已构成对版权材料中版权的侵犯，则本节规定适用于版权材料的复制品。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7 分章 查封版权材料的进口复制品  
第 135 节

(5) 除非根据第 (6) 款规定撤销, 或根据第 (6A) 款被宣布无效, 根据第 (2) 款所发出的通知仍然具有效力直至:

- (a) 自通知发出之日后的 4 年期限结束; 或
- (b) 自通知相关之版权材料享有版权的期限结束后;

以较早者为准。

(6) 发出首次所提及通知之人或与通知的相关的, 后来享有版权材料版权的所有人可向首席执行官发出书面通知撤销第 (2) 款项下之通知。

(6A) 如果首席执行官根据合理依据认为, 执行第 (2) 款项下所发出的之通知不再适合, 首席执行官可, 通知书发出书面通知宣布该通知无效。

注: 第 195B (3) 款要求首席执行官通知发出决定通知之人, 宣布该通知无效。

(7) 如果:

- (a) 已根据第 (2) 款发出关于版权材料之通知; 以及
- (b) 该通知并未被宣布无效或撤销; 以及
- (c) 有人将本节所适用之版权材料复制品进口到澳大利亚, 以:
  - (i) 出售、出租、或通过贸易的方式要约出售或出租或展

销

或出租该等复制品; 或

- (ii) 为了贸易之目的分销该复制品; 或
- (iii) 为了任何其他目的的分销该复制品, 如果分销该等复制品将会对版权材料之版权所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或
- (iv) 通过贸易方式公开展览该复制品; 以及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7 分章 查封版权材料的进口复制品**  
**第 135AA 节**

- (d) 该复制品根据《1901 年海关法》受到海关的管制；  
首席执行官可没收该复制品。
- (8) 条例应对或关于如下方面做出规定：
  - (a) 根据本节所发出的通知格式；以及
  - (b) 发出通知的时间以及方式；以及
  - (c) 向首席执行官提供信息和证据。
- (9) 条例中可能包含与本章条规定类似的关于将版权材料之复制品进口到外部区域（并非从澳大利亚或另一个该等区域进口）的条款规定。
- (10) 本章并不适用于将版权材料复制品进口到澳大利亚，如若该等进口根据第 44A、44D、44E、44F、112A、112D 或 112DA 节规定并未构成对版权的侵权。
- (10A) 本章并不适用于将版权材料复制品进口到澳大利亚，如若该等进口根据第 44C 或 112C 节并未构成对版权的侵权。

**第 135AA 节 决定不予以查封，除非包含该等费用**

- (1) 根据第 (2) 款规定，首席执行官可根据第 135 (7) 款规定决定不查封复制品，除非异议人（或一名或多名异议人）已向首席执行官做出为首席执行官可接受的书面承诺，以偿还联邦查封该等复制品所支出的费用。
- (2) 首席执行官可根据第 135 (7) 款规定决定不查封复制品，除非异议人（或一名或多名异议人）已向首席执行官缴纳保证金（而非承诺），且首席执行官认为所缴纳的保证金足以偿还联邦查封该等复制品所支出的费用。
  - (a) 异议人（或一名或多名异议人）根据承诺应支付的关于其他复制品的数额尚未根据该承诺进行支付；以及

##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 第 7 分章 查封版权材料的进口复制品

#### 第 135AB 节

- (b) 首席执行官在所有情况下认为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合情合理。
- (3) 如果首席执行官书面同意一名或多名异议人撤销或变更承诺的书面申请，该异议人可撤销或变更该等承诺。
- (4) 在本节中：  
“**查封复制品的费用**”是指联邦查封该等复制品所产生的费用。

#### 第 135AB 节 安全存储所查封复制品

可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指示，将所查封复制品存放在安全地点。

#### 第 135A 节 查封通知

- (1) 在根据第 135 (7) 款查封复制品之后合理可行的情况下，首席执行官必须尽快通过快递或邮寄的方式向进口商和异议人发出一份书面通知（查封通知），确认复制品并阐明所确认的复制品已作查封处理。
- (2) 查封通知必须阐明将向进口商发放复制品，如果：
  - (a) 进口商在申索期限内申请放行复制品；以及
  - (b) 异议人并未，在诉讼时效结束后：
    - (i) 就关于复制品侵犯版权事宜提起诉讼；以及
    - (ii) 就该等诉讼向首席执行官发出书面通知。
- (3) 查封通知还必须：
  - (a) 阐明复制品的申索时期；以及
  - (b) 阐明复制品的诉讼时效，同时说明只有进口商提出放行复制品的主张后诉讼时效才开始；以及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7 分章 查封版权材料的进口复制品**  
**第 135AD 节**

- (c) 如果向异议人发出通知-阐明进口商的名称和经营或居住地址（如知悉）；以及
- (d) 如果向进口商发出通知-阐明：
  - (i) 异议人；或
  - (ii) 如果异议人为本章之目的已提名该人为异议人的代理人或代表，该人的名称/姓名和经营或居住地址。
- (8) 首席执行官可，在查封复制品的任何时间，向异议人提供：
  - (a) 代表进口商，安排将复制品带入澳大利亚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无论是否在澳大利亚）的名称/姓名和经营或居住地址或任何信息，如首席执行官有合理理由并根据合理依据认为该等信息有助于帮助确认该等个人或实体以及其位置；以及
  - (b) 首席执行官有合理理由并根据合理依据认为与确认该进口商以及进口商位置相关的任何信息。

**第 135AD 节 被查封复制品的检验、放行等**

- (1) 首席执行官可允许异议人或进口商检验被查封的复制品。
- (2) 如果异议人向首席执行官做出必要的承诺，首席执行官可允许异议人从首席执行官所监管的被查封复制品中取出一份或多份样品以供异议人检验。
- (3) 如果进口商向首席执行官做出必要的承诺，首席执行官可允许进口商从首席执行官所监管的被查封复制品中取出一份或多份样品以供进口商检验。

##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 第 7 分章 查封版权材料的进口复制品

#### 第 135AE 节

- (a) 应在所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返还给首席执行官，且达到首席执行官满意；以及
  - (b) 采取合理审慎以防止该等样品复制品受到损害。
- (4) 如果首席执行官允许异议人根据本节规定检验被查封复制品，或取出样品复制品，联邦对进口商因如下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 (a) 在进行检验过程中对任何被查封复制品的损害；或
  - (b) 异议人或任何其他人对从首席执行官监管处所取出样品复制品所采取的或异议人与之有关的任何行为，或异议人使用该等样品复制品。

#### 第 135AE 节 同意后将查封复制品没收

- (1) 根据第 (2) 款规定，进口商可，在书面通知首席执行官后，同意联邦可将被查封复制品予以没收。
- (2) 必须在对复制品侵犯版权事宜提起起诉之前发出通知。
- (3) 如果进口商发出该等通知，联邦将没收该等复制品。

#### 第 135AEA 节 要求放行被查封复制品

- (1) 进口商可向首席执行官提出放行被查封复制品的要求。
- (2) 必须在该复制品申索期结束之前提出该要求。
- (3) 该要求必须：
  - (a) 以条例中所规定的格式（如有）；以及
  - (b) 包含条例中所规定的信息。

注：《刑法典》第 137.1 和 137.2 节对违反法律规定，提供虚假或误导信息或文件做出了规定。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7 分章 查封版权材料的进口复制品  
第 135AEB 节

**第 135AEB 节 没收未要求放行的被查封复制品**

- (1) 如果在复制品所提出要求期限内并未提出放行复制品的要求，则联邦将没收所查封的复制品。
- (2) 但是，如果首席执行官允许延期提出关于该复制品的申请（参见第 135AEC 节），则不应没收该复制品。

**第 135AEC 节 延期提出放行被查封复制品的要求**

- (1) 首席执行官可允许进口商在复制品申请期限终止后向首席执行官申请放行被查封复制品（“*延期提出要求*”）。
- (2) 首席执行官可允许延期提出要求，但前提是：
  - (a) 并未就关于复制品侵犯版权事宜提起诉讼；以及
  - (b) 首席执行官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合情合理；以及
  - (c) 并未根据第 135AI 节规定处置该等复制品。

**第 135AED 节 通知异议人该等要求事宜**

- (1) 如果进口商提出放行被查封复制品的要求，首席执行官必须，在尽快可行情况下，将该等要求事宜通知异议人。
- (2) 通知：
  - (a) 必须以书面形式写就；以及
  - (b) 包含首席执行官有合理根据并合理认为的任何相关信息以确认
    - (i) 复制品的进口商；
    - (ii) 将复制品带入澳大利亚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无论是否在澳大利亚）并确定该进口商和/或其他个人或实体的位置。

**第 135AF 节 将被查封复制品发放给进口商**

- (1) 首席执行官必须将被查封复制品发放给进口商，如果：

##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 第 7 分章 查封版权材料的进口复制品

#### 第 135AFA 节

- (a) 异议人向首席执行官发出书面通知，阐明异议人同意放行被查封复制品；以及
- (b) 并未根据第 135AI 节规定处置该等复制品。
- (2) 首席执行官可在任何时间将被查封复制品发放给进口商，如果：
  - (a) 首席执行官，在考虑到在查封复制品后所获悉的或知悉的信息后，确认没有合理理由认为该复制品的进口已侵犯了版权；以及
  - (b) 异议人并未就关于该复制品侵犯版权事宜提起诉讼。
- (3) 首席执行官必须将被查封复制品发放给进口商，如果：
  - (a) 进口商已提出放行复制品的申请；
  - (b) 异议人在诉讼时效期满后，并未：
    - (i) 就关于复制品版权侵权事宜提起诉讼；以及
    - (ii) 向首席执行官发出关于该诉讼的书面通知。
- (4) 首席执行官必须将被查封复制品发放给进口商，如果：
  - (a) 进口商已提出放行复制品的申请；以及
  - (b) 已就该复制品提起关于该版权侵权的诉讼；以及
  - (c) 在自提起诉讼之日开始后的 20 个工作日后，所提起诉讼之法院并未做出任何生效的判决，禁止发放该复制品。
- (5) 根据第 135AH 规定，本节具有效力。

#### 第 135AFA 节 所放行但尚未收回的复制品予以没收

联邦将对该等所查封复制品予以没收，如果：

- (a) 首席执行官将该等复制品发放给进口商；以及
- (b) 进口商在发行 90 天内并没有获得该等复制品。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7 分章 查封版权材料的进口复制品  
第 135AG 节

第 135AG 节 有关就版权侵权所提起诉讼的条款规定

- (1) 在本节中，“**侵权诉讼**”是指因进口所查封复制品而造成侵权行为所提起的任何诉讼。
- (2) 受理未决侵权诉讼的法院可，在与该案标的具有重大权益之人提出申请后，允许该人作为被告参与这一案件。
- (3) 首席执行官有权在审讯侵权案件中发表意见。
- (4) 除了根据除本节之外其他规定所授予的任何救济外，法院可：
  - (a) 在任何时间，裁定根据法院认为适当的该等条件（如有）将被查封复制品发放给进口商；或
  - (b) 裁定在规定期限结束之前不得将被查封复制品发放给进口商；或
  - (c) 裁定商品由联邦予以没收。
- (5) 如果根据任何其他联邦法律，要求或允许首席执行官继续控制该等被查封复制品，法院无需做出第（4）（a）段项下之裁定。
- (6) 首席执行官必须遵守根据第（4）款所做出的裁定。
- (7) 如果：
  - (a) 法院裁定所查封复制品的进口并未侵犯相关版权；以及
  - (b) 侵权诉讼案件的被告向法院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其由于该复制品被查封遭受了损失或损害；法院可裁定异议人向该被告支付法院所认定的数额以用于赔偿自该诉讼开始之日或之后期限内所造成的该损失或损害部分。



##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 第 7 分章 查封版权材料的进口复制品

#### 第 135AH 节

#### 第 135AH 节 保留控制所查封复制品

尽管第 135AF 有其他规定，如果并未根据 135AG (4) 款规定就所查封复制品做出任何裁定，首席执行官没有义务放行或处置该等复制品，如果根据联邦任何其他法律，要求或允许首席执行官保留控制该等复制品。

#### 第 135AI 节 处置联邦所没收的被查封复制品

- (1) 联邦所没收的被查封复制品必须：
  - (a) 以条例所规定的方式；或
  - (b) 如果并未规定处置方式-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指示处置该等被查封复制品。
- (2) 但是，根据第 135AEB 节所没收的复制品必须在没收 30 天之后方可进行处置。
- (3) 第 (1) 款并不要求处置所要求的与侵权版权诉讼相关的复制品。

#### *在一些情况下的赔偿权*

- (4) 尽管联邦没收了所查封复制品，个人可根据本节规定向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对该复制品的处置予以赔偿。
- (5) 如果：
  - (a) 复制品并未侵犯异议人的版权；以及
  - (b) 该人应向法院提供合理的证据，证实：
    - (i) 他或她是复制品被查封之前的复制品所有人；以及
    - (ii) 对未能提出放行复制品申请提供合理的解释。

则有权获得赔偿。

- (6) 如果根据第 (4) 款规定有权获得赔偿，法院必须裁定联邦向相关人士予以赔偿，所赔偿金额为在复制品处置时该复制品的市价。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7 分章 查封版权材料的进口复制品**  
**第 135AJ 节**

**第 135AJ 节 未能满足联邦的查封费用**

- (1) 如果根据承诺所应支付的关于第 135 节项下所发出通知所涉及的复制品数额并未根据承诺进行支付, 首席执行官可裁定不对通知中所涉及的复制品进行查封, 直至缴纳应交费用。
- (2) 并未支付承诺项下之数额:
  - (a) 是异议人, 或多名异议人共同或每位异议人分别所欠联邦的债务; 以及
  - (b) 可通过在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所提起诉讼中予以收回。
- (3) 如果根据承诺所支付的关于第 135 节项下所发出通知所涉及的复制品款项是根据承诺所支付的款项, 但不足以支付联邦由于首席执行官根据本章规定因该通知所采取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该等费用和已支付款项之间的差额:
  - (a) 是异议人, 或多名异议人共同或每位异议人分别所欠联邦的债务; 以及
  - (b) 可通过在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所提起诉讼中予以收回。
- (4) 如果根据 135 节所发出通知的异议人或多名异议人根据第 135AA (2) 款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联邦由于首席执行官根据本章规定因该通知所采取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该等费用和已支付款项之间的差额:
  - (a) 是异议人, 或多名异议人共同或每位异议人分别所欠联邦的债务; 以及
  - (b) 可通过在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所提起诉讼中予以收回。

**第 135AK 节 联邦的豁免权**

联邦无需对个人因如下原因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第 V 部分 救济方式和违法行为**

**第 7 分章 查封版权材料的进口复制品**

**第 135AK 节**

- (a) 由于复制品根据本章被查封，或首席执行官未能根据本章查封复制品；或
- (b) 由于放行任何被查封复制品。

第 VAA 部分 未经授权获得编码电视节目

第 1 分章 初步措施

第 135AL 节

第 VAA 部分—未经授权获得编码电视节目

第 1 分章—初步措施

第 135AL 节 定义

在本部中：

“**诉讼**”是指各当事方之间民事性质的诉讼，包括反诉。

“**广播电视公司**”是指根据《广播服务法》获得许可提供广播电视服务（定义见该法）之人，且该人提供编码电视广播节目。

“**频道供应商**”是指：

- (a) 包装该频道之人（还可能包括该人所出品的节目）；以及
- (b) 向频道提供广播电视公司；以及
- (c) 从事涉及提供频道的业务；除了电视广播因偶然事件而暂停外，该频道是编码电视广播服务的一部分。

“**解码器**”是指所设计或改编的装置（包括电脑程序）以解密或推动解密编码电视广播。

“**编码电视广播**”是指：

- (a) 收费电视广播；或
- (b) 《1992 年广播服务法》所定义的商业电视广播服务或国家电视广播服务所解密和提供的电视广播（无线电广播或收费电视广播除外）。

## 第 VAA 部分 未经授权获得编码电视节目

### 第 1 分章 初步措施

#### 第 135AM 节

**“收费电视广播”**是指广播电视公司只向广播电视公司所授权之人解密和提供的电视广播以便使用户以可理解形式获取电视广播节目。

**“未经授权解码器”**是指未经广播电视公司授权，所设计或改编的装置（包括电脑程序）以解密或推动解密编码电视广播节目。

#### 第 135AM 节 反诉

在反诉方面适用本部分时，所提及的被告应解读为所指的是原告。

#### 第 135AN 节 本部分规定并不适用于法律实施活动等

本部分规定并不适用于由或代表：

- (a) 联邦或各州或各区域；或
- (b) 联邦或各州或各区域的权力机关

为了法律实施或国家安全所采取的任何法律性活动。

注：在因违背本章规定而起诉的诉讼程序中，被告有举证义务，有义务对关于本章事务进行举证（参见《刑法典》第 13.3（3）款）。

## 第 2 分章—诉讼

### 第 A 小分章—关于未经授权解码器的诉讼

#### 第 135A0A 节 制作或处理未经授权解码器

- (1) 频道供应商，或编码广播节目或编码广播内容的版权利益相关人均可对该人提起诉讼，如果：
  - (a) 该人针对未经授权解码器采取第 (2) 款所述之任何行为，以及
  - (b) 该人知悉或应合理知悉在没有广播电视公司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未经授权解码器能够使他人使用所编码的广播服务。
- (2) 有关未经授权解码器的行为如下：
  - (a) 制作未经授权解码器；
  - (b) 出售或出租未经授权解码器；
  - (c) 通过交易的方式，或为了获取商业好处或利益，要约或进行出售或出租未经授权的解码器；
  - (d) 通过交易的方式或为了获取商业好处或利益进行公开展览未经授权的解码器；
  - (e) 为交易之目的，或为了对频道供应商，或编码广播节目或编码广播内容的版权利益相关人产生不利影响而分销未经授权解码器（包括通过将该解码器从澳大利亚进行出口）；
  - (f) 为了：
    - (i) 出售或出租未经授权解码器；或
    - (ii) 通过交易的方式，或为了获取商业好处或利益，要约或进行出售或出租未经授权的解码器；或

## 第 VAA 部分 未经授权获得编码电视节目

### 第 2 分章 诉讼

#### 第 135A0B 节

(iii) 通过交易的方式或为了获取商业好处或利益进行公开展览未经授权的解码器；或

(iv) 为交易之目的，或为了对频道供应商，或编码广播或编码广播内容版权利益相关人产生不利影响而分销未经授权解码器；

而将未经授权的解码器进口到澳大利亚。

(g) 在线提供所制作的未经授权解码器，其程度已对频道供应商，或编码广播或编码广播内容版权利益相关人产生了不利影响。

(3) 可在该行为发生后的 6 年内提起诉讼。

(4) 在根据本节规定所提起的诉讼中，必须假定被告知悉或应合理知悉使用了第 (1) (b) 段所述之未经授权的解码器，除非被告能够另外提供证明。

## 第 B 小分章—关于收费广播服务解码器的诉讼

### 第 135A0B 节 在线提供所制作的解码器

(1) 本节允许对个人提供诉讼，如果：

(a) 由提供收费电视广播节目的广播电视公司（“**广播电视公司供应方**”）或经其授权（向该人或其他人）提供解码器；以及

(b) 该人将解码器在线提供使用，其程度已对如下之人（“**受影响方**”）产生了不利影响：

(i) 在广播电视公司供应商所提供的收费电视广播版权中具有权益之人；

(ii) 在广播电视公司供应商所提供的收费电视广播内容版权中具有权益之人；

(iii) 频道供应商，为收费电视广播播出频道提供广播电视公司；以及

第 VAA 部分 未经授权获得编码电视节目

第 2 分章 诉讼

第 135A0C 节

- (c) 该人知悉或应合理知悉可在没有广播电视公司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该解码器以使他人使用收费电视广播服务。
- (2) 任何受影响方可提起诉讼，但应在该人首次制作第 (1) (b) 段所述之在线可用解码器的 6 年内提起诉讼。
- (3) 在根据本节规定所提起的诉讼中，必须假定被告知悉或应合理知悉使用了第 (1) (c) 段所述之未经授权的解码器，除非被告能够另外提供证明。

第 C 小分章—对未经授权使用编码电视广播服务提起诉讼

第 135A0C 节 造成未经授权使用

- (1) 本节允许对个人提供诉讼，如果：
  - (a) 未经编码电视广播的广播电视公司的授权，该人所采取的行为促使个人或他人以可理解的方式使用电视广播或电视广播的音效或图像；以及
  - (b) 未经授权使用已对如下之人（“**受影响方**”）产生了不利影响：
    - (i) 在广播电视公司所提供的收费电视广播节目版权中具有权益之人；
    - (ii) 在广播电视公司所提供的收费电视广播内容版权中具有权益之人；
    - (iii) 频道供应商，向收费电视广播公司提供广播电视频道；以及
  - (c) 该人知悉或应合理知悉可在没有广播电视公司授权的情况下，未经授权使用以使他人使用收费电视广播。

注：第 (a) 段—促使个人使用电视广播或电视广播的音效或图像的示例包括：

- (a) 使用，或授权使用解码器，这样，个人可以使用该电视广播、音效或图像；以及



## 第 VAA 部分 未经授权获得编码电视节目

### 第 2 分章 诉讼

#### 第 135A0D 节

- (b) 在使用解码器获取电视广播后向他人分销或授权分销该等音效或图像。
- (2) 任何受影响方可提起诉讼，但应在该等行为发生的 6 年内提起诉讼。
- (3) 第 (1) 款不适用于：
  - (a) 仅仅构成如下一项或多项情况的行为：
    - (i) 开始播放设备中的电视广播节目内或来自该电视广播节目的音效或图像（比如，通过打开设备）；
    - (ii) 聆听电视广播中或来自该电视广播的音效和/或观看电视广播中或来自该电视广播的图像；
    - (iii) 在单个家庭所居住的单个住所内所分布的音效或图像，是涉及家庭一名成员的安排主题，且广播电视公司授权可私下使用该电视广播；或
  - (b) 使用来自如下方面的音效或图像：
    - (i) 由编码电视广播节目所制成的电影，或音频资料；或
    - (ii) 该电影或音频资料的拷贝。

注：第 (b) 段—制作该等电影、音频资料或拷贝可能会侵犯版权：参见第 87 (a) 和 (b) 段以及第 101 节。

#### 第 135A0D 节 未经授权将收费电视广播用作商业用途

- (1) 本节允许对个人提供诉讼，如果：
  - (a) 未经提供收费电视广播节目的广播电视公司的授权，该人通过交易的方式或为了获取商业好处或利益使用该节目或使用该节目的音频资料或图像；以及
  - (b) 未经授权使用已对如下之人（“**受影响方**”）产生了不利影响：
    - (i) 在电视广播版权中具有权益之人；

## 第 VAA 部分 未经授权获得编码电视节目

### 第 2 分章 诉讼

#### 第 135A0E 节

- (ii) 在电视广播内容版权中具有权益之人；
  - (iii) 频道供应商，为电视广播公司提供收费电视广播播出频道；以及
  - (c) 该人知悉或应合理知悉使用该收费节目并没有得到广播电视公司的授权。
- (2) 任何受影响方可提起诉讼，但应在该行为发生的 6 年内提起诉讼。

### 第 D 小分章—法院裁决

#### 第 135A0E 节 救济

- (1) 法院根据本章对诉讼中所授予的救济包括禁令（根据条款，如有，法院认为合适）以及损害或记录利益情况。
- (2) 在评估损害时，法院可裁定该等额外损害，只要法院认为合适，考虑到：
  - (a) 被告所从事相关行为所造成的恶果；以及
  - (b) 制止与相关行为类似的行为的必要性；以及
  - (c) 由于制作或处理该解码器显示第 A 或 B 分部分项下之诉讼中被告已获得的任何利益。
  - (d) 显示第 C 分部分项下之诉讼中被告已获得或被告所从事任何贸易或业务所获得的或与被告相关的任何利益。
  - (e) 所有其他相关事宜。

#### 第 135A0F 节 销毁解码器

在根据本章的诉讼中，法院可裁定对相关解码器（如有）进行销毁或根据判令进行处理。

## **第 VAA 部分 未经授权获得编码电视节目**

### **第 2 分章 诉讼**

#### **第 135AP 节**

### **第 E 小分章—管辖权和上诉**

#### **第 135AP 节 行使管辖权**

一个州或区域的高等法院根据本章规定对一个案件的管辖权由该法院的一名法官行使。

#### **第 135AQ 节 上诉**

(1) 根据第 (2) 款规定，一个州或区域的法院（无论如何构成）根据本部分规定所做出的裁定均为最终及决定性裁定。

(2) 可针对一个州或区域的法院根据本章规定所做出的裁决，向：

(a)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或

(b) 经高等法院特别许可，可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 **第 135AR 节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管辖权**

授予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对根据本章规定所提起的诉讼具有管辖权。

#### **第 135AS 节 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管辖权**

授予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对根据本章规定所提起的诉讼具有管辖权。

### 第 3 分章—违法行为

#### 第 A 小分章—违法行为

##### 第 135ASA 节 制作未经授权的解码器

(1) 如果：

(a) 有人制作未经授权的解码器；以及

(b) 未经授权解码器将用于能够使用户在没有广播电视公司的授权下获得该编码节目，

则此人构成了犯罪。

(2) 对任何违反第 (1) 款规定的罪行将处以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不超过 5 年的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款和有期徒刑。

注：公司可处最高罚款金额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 135ASB 出售或出租未经授权之编码器

(1) 如果

(a) 有人将未经授权之编码器进行出售或出租；以及

(b) 未经授权解码器将用于能够使用户在没有广播电视公司的授权下获得该编码节目，

则此人构成了犯罪。

(2) 对任何违反第 (1) 款规定的罪行将处以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不超过 5 年的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款和有期徒刑。

注：公司可判处最高罚款金额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 第 135ASC 节 要约出售或出租未经授权之编码器

(1) 如果

(a) 为了获得商业利益或好处，有人要约或公开出售或出租未经授权之编码器；以及

## 第 VAA 部分 未经授权获得编码电视节目

###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 第 135ASD 节

(b) 未经授权解码器将用于能够使用户在没有广播电视公司的授权下获得该编码节目，  
则此人构成了犯罪。

(2) 如果：

(a) 有人要约或公开出售或出租未经授权之编码器；以及

(b) 通过贸易的方式进行要约或公开出售或出租；以及

(c) 未经授权解码器将用于能够使用户在没有广播电视公司的授权下获得编码节目，

则此人构成了犯罪。

(3) 对任何违反第 (1) 或 (2) 款规定的罪行将处以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不超过 5 年的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款和有期徒刑。

注：公司可处以最高罚款金额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 第 135ASD 节 公开商业展览未经授权解码器

(1) 如果：

(a) 有人为了获得商业利益或好处，公开展览未经授权解码器；以及

(b) 未经授权解码器将用于能够使用户在没有广播电视公司的授权下获得编码节目，

则此人构成了犯罪。

(2) 如果：

(a) 有人公开展览未经授权之编码器；以及

(b) 通过贸易的方式进行公开展览；以及

(c) 未经授权解码器将用于能够使用户在没有广播电视公司的授权下获得编码节目，

则此人构成了犯罪。

(3) 对任何违反第 (1) 或 (2) 款规定的罪行将处以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不超过 5 年的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款和有期徒刑。

注：公司可处以最高罚款金额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第 135ASE 节 商业进口未经授权之解码器**

(1) 如果：

- (a) 有人为了如下之目的将未经授权解码器进口到澳大利亚：
  - (i) 出售未经授权解码器；
  - (ii) 出租未经授权解码器；
  - (iii) 通过贸易的方式或为了获得商业利益或好处将未经授权解码器进行要约或公开出售或出租；
  - (iv) 通过贸易的方式或为了获得商业利益或好处将未经授权解码器进行公开展览；
  - (v) 贸易分销未经授权解码器；
  - (vi) 分销未经授权解码器以获得商业利益或好处；
  - (vii) 为准备参与或在参与任何活动过程中分销该未经授权解码器，且该活动将会对频道供应商，编码节目版权或编码节目内容版权的利益相关人员产生不利影响；以及
- (b) 未经授权解码器将用于能够使用户在没有广播电视公司的授权下获得编码节目，

则该人构成了犯罪。

(2) 对任何违反第 (1) 款规定的罪行将处以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不超过 5 年的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款和有期徒刑。

注：公司可处以最高罚款金额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第 135ASF 节 分销未经授权解码器**

(1) 如果：

- (a) 有人分销（包括从澳大利亚出口）未经授权之解码器是为了：
  - (i) 贸易；或
  - (ii) 获得商业利益或好处；或

## 第 VAA 部分 未经授权获得编码电视节目

###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 第 135ASG 节

- (iii) 从事任何其他活动，该活动将会对频道供应商，编码节目版权或编码节目内容版权的利益相关人员产生不利影响；以及
- (b) 未经授权解码器将用于能够使用户在没有广播电视公司的授权下获得编码节目，

则此人构成了犯罪。

- (2) 对任何违反第 (1) 款规定的罪行将处以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不超过 5 年的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款和有期徒刑。

注：公司可处以最高罚款金额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 第 135ASG 节 制作未经授权解码器供在线使用

- (1) 如果：

- (a) 有人在线制作未经授权解码器供在线使用；以及
- (b) 未经授权解码器供在线使用，其程度应对频道供应商，编码节目版权或编码节目内容版权的利益相关人员产生了不利影响；以及
- (c) 未经授权解码器将用于能够使用户在没有广播电视公司的授权下获得编码节目，

则此人构成了犯罪。

- (2) 对任何违反第 (1) 款规定的罪行将处以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不超过 5 年的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款和有期徒刑。

注：公司可处以最高罚款金额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 第 135ASH 节 制作解码器供在线使用收费节目

- (1) 如果：

- (a) 解码器由，或在收费节目广播电视公司的授权下提供（给该人或其他人）；以及

第 VAA 部分 未经授权获得编码电视节目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第 135ASI 节

- (b) 该人制作解码器供在线使用；以及
- (c) 在未经广播电视公司授权的情况下提供解码器供在线使用；以及
- (d) 解码器将用于能够使用户在没有广播电视公司的授权下获得编码节目；以及
- (e) 提供解码器供在线使用其程度已对如下之人产生了不利影响：
  - (i) 在广播电视公司的收费节目版权中具有权益之人；
  - (ii) 在广播电视公司的收费节目内容版权中具有权益之人；
  - (iii) 频道供应商，为收费电视广播向广播电视公司提供播出频道。

则该人构成了犯罪。

- (2) 对任何违反第 (1) 款规定的罪行将处以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不超过 5 年的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款和有期徒刑。

注：公司可处以最高罚款金额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第 135ASI 节 未经授权使用收费节目等

如果：

- (a) 有人做出了一种行为；且
- (b) 该行为（单独或与其他行为一起）造成该人能够以可理解的方式使用收费节目或收费节目的音频资料或图像；以及
- (c) 使用该节目并未经过广播电视公司的授权且该人知悉这一点；以及
- (d) 并非仅仅构成如下一项或多项情况的行为：
  - (i) 开始播放设备中的电视广播内或来自该电视广播的音效或图像（比如，通过打开设备）；
  - (ii) 聆听电视广播中或来自该电视广播的音效和/或观看电视广播中或来自该电视广播的图像；



**第 VAA 部分 未经授权获得编码电视节目**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第 135ASJ 节**

- (iii) 在单个家庭所居住的单个住所内所分布的音效或图像，是涉及家庭一名成员的安排主题，且广播电视公司授权可私下使用该电视广播；或
- (b) 所使用的音效或图像并非来自：
  - (i) 有编码电视广播所制成的电影，或音频资料；或
  - (ii) 该电影或音频资料的拷贝。

则此人构成了犯罪。

注：制作该等电影、音频资料或拷贝可能会侵犯版权：参见第 87 (a) 和 (b) 段以及第 101 节。

罚款：60 个罚款单位。

**第 135ASJ 节 促使未经授权使用编码电视广播等**

- (1) 如果：
  - (a) 有人做出了一种行为；以及
  - (b) 通过交易的方式从事该等行为；以及
  - (c) 该行为造成此人能够以可理解的方式使用收费节目或收费节目的音频资料或图像；以及
  - (d) 使用该节目并未经过广播电视公司的授权；以及
  - (e) 所使用的音效或图像并非来自：
    - (i) 由编码电视广播所制成的电影，或音频资料；或
    - (ii) 该电影或音频资料的拷贝。

则此人构成了犯罪。

注：第 (e) 段-制作该等电影、音频资料或拷贝可能会侵犯版权：参见第 87 (a) 和 (b) 段以及第 101 节。

- (2) 如果：
  - (a) 有人从事一种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商业利益或好处；以及
  - (b) 该行为造成此人或他人能够以可理解的方式使用收费节目或收费节目的音频资料或图像；以及
  - (c) 使用该节目并未经过广播电视公司的授权；以及

第 VAA 部分 未经授权获得编码电视节目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第 135ASJ 节

(d) 所使用的音效或图像并非来自：

- (i) 由编码电视广播所制成的电影，或音频资料；或
- (ii) 该电影或音频资料的拷贝。

则该人构成了犯罪。

注：第 (e) 段-制作该等电影、音频资料或拷贝可能会侵犯版权：参见第 87 (a) 和 (b) 段以及第 101 节。

(3) 如果：

- (a) 有人做出了一种行为；以及
- (b) 该行为造成他人能够以可理解的方式使用收费节目或收费节目的音频资料或图像；以及
- (c) 使用该节目并未经过广播电视公司的授权且该人知悉这一点；以及
- (d) 并非仅仅构成如下一项或多项情况的行为：
  - (i) 开始播放设备中的电视广播内或来自该电视广播的音效或图像（比如，通过打开设备）；
  - (ii) 在单个家庭所居住的单个住所内所分布的音效或图像，是涉及家庭一名成员的安排主题，且广播电视公司授权可私下使用该电视广播；以及
- (e) 所使用的音效或图像并非来自：
  - (i) 由编码电视广播所制成的电影，或音频资料；或
  - (ii) 该电影或音频资料的拷贝。

则该人构成了犯罪。

注：第 (e) 段-制作该等电影、音频资料或拷贝可能会侵犯版权：参见第 87 (a) 和 (b) 段以及第 101 节。

(4) 对任何违反第 (1)、(2) 或 (3) 款规定的罪行将处以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不超过 5 年的有期徒刑，或者同时处以罚款和有期徒刑。

注：公司可处以最高罚款金额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 第 VAA 部分 未经授权获得编码电视节目

###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 第 135ATA 节

### 第 B 小分章一起诉

#### 第 135ATA 节 受理所提起诉讼的法院

- (1) 对违背本章规定的任何犯罪行为可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或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任何其他法院提起诉讼。
- (2) 尽管《1901 年法律解释法》第 15C 节另有规定，但是，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并没有管辖权来审讯或裁定对可公诉行为所提起的诉讼。
- (3)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具有管辖权来审讯或裁定对违背本章之即决犯罪所提起的诉讼。
- (4) 同样，《1914 年刑法》第 4J 节（第 4J（2）款除外）在关于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和违背本章之可公诉行为方面适用（以该部分所适用之方式），如若该法院是简易审判庭。  
注：《1914 年刑法》第 4J 节允许简易审判庭在一些情况下对可公诉行为进行审讯，并可限定法院能够做出的处罚罚款。

### 第 C 小分章—法院的进一步裁定

#### 第 135AU 节 对未经授权的解码器进行销毁等

- (1) 在对违背本章规定而被提起诉讼的个人进行审讯时，法院可裁定对该人所拥有的任何物件即为在法庭上所呈堂的未经授权解码器进行销毁，或按照裁定中的规定进行处理。
- (2) 法院可裁定该人是否犯罪。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1 分章—初步措施

#### 第 135A 节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1 分章—初步措施

#### 第 135A 节 释义

在本部分中：

“**管理部门**”是指管理一个机构的部门。

“**约定通知**”是指薪酬通知，阐明发出通知的管理机构应向收费协会所支付的公平薪酬的数额应根据所议定制度进行评估。

“**收费协会**”是指根据第 135P 节规定目前宣称为收费协会的部门。

“**机构**”是指：

- (a) 教育机构；或
- (b) 智障人士协助机构。

“**通知持有人**”是指根据第 135T 节规定目前被指定为通知持有人的人。

“**演出**”与第 XIA 部分所规定含义相同。

“**演出者**”与第 XIA 部分所规定含义相同。

“**预览拷贝**”是指第 135F 节中所指的电视广播节目的拷贝

“**记录通知**”，是指薪酬通知，阐明发出通知的管理机构应向收费协会所支付的公平薪酬的数额应根据记录系统进行评估。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1 分章—初步措施

#### 第 135B 节

**“相关权利持有人”**是指：

- (a) 一部作品、音频资料或影片的版权所有人（并非第 100AB 节中所定义的现场演出的音频资料的版权新所有人）；或
- (b) 一场演出的演出者。

**“薪酬通知”**是指第 135G（1）款所指的通知。

**“条例”**，关于收费协会，是指该协会的备忘录和公司章程之条款。

**“抽样通知”**，是指薪酬通知，阐明发出通知的管理机构应向收费协会所支付的公平薪酬的数额应根据抽样系统进行评估。

#### 第 135B 节 电视广播节目的拷贝和传播品

在本部分中：

- (a) 凡提及电视广播节目的拷贝，指的是收录电视广播音频资料的唱片或电视广播影片的拷贝；以及
- (b) 凡提及制作电视广播节目的拷贝，指的是制作全部或部分电视广播节目内容的拷贝；以及
- (c) 凡提及传播电视广播节目的拷贝，指的是传播全部或部分电视广播节目内容的拷贝。

#### 第 135C 节 本部分规定的扩展执行

- (1) 本部分，以及本法案其余部分，只要与本部分或本部分某一条款有关，则适用于在电视广播节目播出之时或之后，提供在线播出内容之广播电视公司所提供的免费电视广播节目的内容，与适用于广播节目的方式相同。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第 1 分章—初步措施

第 135D 节

- (2) 第 (1) 款所指的免费电视广播并不包括第 10 (1) 款“**免费电视广播节目**”定义中第 (b) 段所规定的电视广播节目。

**第 135D 节 收费协会规定执行**

尽管协会条例中有任何其他规定，本部分规定适用于收费协会，但本部分任何规定不得影响该等其他条例，只要该等条例能够与本部分规定共同执行。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2 分章—拷贝和传播电视广播

#### 第 135E 节

### 第 2 分章—拷贝和传播电视广播

#### 第 135E 节 教育机构等拷贝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1) 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制作或传播电视广播节目并未侵犯电视广播节目或包含在电视广播节目中的任何作品，音频资料或影片的版权，如果：

- (a) 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向收费协会所发出的薪酬通知具有效力；
- (b) 如果是由管理教育机构的部门或代表该部门制作拷贝或进行传播—且制作该拷贝或进行传播只是为了该教育机构或另一家教育机构的教育之目的；
- (c) 如果是由管理智障人士协助机构的部门或代表该部门制作拷贝或进行传播—且该拷贝或进行传播只是为了该机构或另一家类似机构向智障人士提供协助之目的；以及
- (d) 管理部门遵守关于该等复制或传播的第 135K (1) 或 (3) 款或第 135KA 节规定，视情况而定。

(1A) 就第 XIA 部分而言，进行演出的每个演出者视为已授权管理部门或该管理部门的代表，制作或传播该演出电视广播的拷贝，如果已经满足如下条款规定：

- (a) 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向收费协会所发出的薪酬通知具有效力；
- (b) 如果是由管理教育机构的部门或代表该部门制作拷贝或进行传播—且该拷贝或进行传播只是为了该教育机构或另一家教育机构的教育之目的；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2 分章—拷贝和传播电视广播

#### 第 135F 节

- (c) 如果是由管理智障人士协助机构的部门或代表该部门制作拷贝或进行传播—且该拷贝或进行传播只是为了该机构或另一家类似机构向智障人士提供协助之目的；以及
- (d) 管理部门遵守关于该等复制或传播的第 135K (1) 或 (3) 款或第 135KA 节规定，视情况而定。

注：本款的效力在于在根据第 XIA 部规定在拷贝或传播方面没有任何

诉讼权和犯罪行为发生（演出者保护）。

- (2) 如果在管理部门的许可下，由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所复制或传播的第 (1) 或 (1A) 款所指的电视广播的复制品：
  - (a) 用于除第 (1) (b) 或 (c) 或 (1A) (b) 或 (c) 段所指之目的之外的目的；
  - (b) 为财务利润进行制作、出售或提供；或
  - (c) 送达至管理部门，如若管理部门并未向收费协会送达具有效力的薪酬通知；则第 (1) 或 (1A) 款并不适用，且视为从不适用于制作该拷贝或传播品。

#### 第 135F 节 制作和传播预览拷贝

- (1) 制作电视广播的预览拷贝并不构成侵犯电视广播或包含在电视广播中的任何作品、音频资料或影片的版权。
- (1A) 就第 XIA 部分而言，进行演出的每个演出者视为已授权制作必要电视广播的预览拷贝。

注：本款的效力在于根据第 XIA 部分在复制或传播方面没有任何诉讼权和犯罪行为发生（演出者保护）。

- (2) 一个电视广播节目的拷贝属于预览拷贝，如果：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2 分章—拷贝和传播电视广播

#### 第 135F 节

- (a) 该拷贝由管理部门或代表该管理部门制作而成；
  - (b) 管理部门或代表该管理部门向收费协会所发出的薪酬通知具有效力；以及
  - (c) 制作和使用该拷贝的唯一目的在于使该机构能够决定是否为了该部门所管理之机构的教育目的，或为了该部门所管理机构向智障人士提供帮助，视情况而定。
- (3) 根据本节规定，在制作预览拷贝之后的 14 天内（在本节称为“**预览期限**”）将该预览拷贝进行销毁。
- (4) 可在预览期限结束后保留该预览拷贝，如果：
- (a) 相关机构是教育机构—仅仅为了该机构教育之目的保留该拷贝；或
  - (b) 相关机构是智障人士协助机构—仅仅为了该机构向该等人士提供帮助而保留该拷贝。
- (5) 如果根据第（4）款保留该预览拷贝，在预览期限期满后第 135E（1）或（1A）款适用于该拷贝，如同仅仅为了第 135E（1）（b）或（c）段或（1A）（b）段所指的目的而制作该拷贝。
- (6) 如果预览拷贝并未在预览期限内进行销毁，亦未根据第（4）款进行保留，第（1）和（1A）款不适用于，且应视为从不适用于该拷贝的制作。
- (7) 传播一个电视广播节目的预览拷贝并不构成侵犯电视广播节目或包含在电视广播节目中的任何作品、音频资料或影片的版权，如若：
- (a) 传播该复制品仅仅是为了使管理部门决定是否应该保留该复制品：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2 分章—拷贝和传播电视广播

#### 第 135G 节

- (i) 为了该部门所管理之机构的教育目的；或
  - (ii) 为了该部门所管理之机构向智障人士提供帮助；以及
  - (b) 只是为了第 (a) 段所提及之目的而进行传播；以及
  - (c) 是在预览期限内进行传播。
- (8) 就第 XIA 部分而言，每个从事演出的演出者视为已授权传播该演出电视广播的预览拷贝，如若：
- (a) 传播该拷贝仅仅是为了使管理部门决定是否应该保留该拷贝：
    - (i) 为了该部门所管理之机构的教育目的；或
    - (ii) 为了该部门所管理之机构向智障人士提供帮助；以及
  - (b) 只是为了第 (a) 段所提及之目的而进行传播；以及
  - (c) 是在预览期限内进行传播。
- 注：本款的效力在于根据第 XIA 部在复制或传播方面没有任何诉讼权和犯罪行为发生（演出者保护）。

#### 第 135G 节 薪酬通知

- (1) 管理部门，可在向收费协会发出书面通知后，承诺向该协会支付公平薪酬，以为：
  - (a) 在该通知具有效力期间，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所制作的拷贝；以及
  - (b) 在该通知具有效力期间，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传播该拷贝。
- (2) 薪酬通知中应阐明是否根据记录系统、抽样系统或所议定系统来评估公平薪酬的数额。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2 分章—拷贝和传播电视广播

#### 第 135H 节

- (3) 在向收费协会发出薪酬通知之日或在该通知中所规定的稍后日期内生效并仍具有效力，直至取消该通知。

#### 第 135H 节 记录通知

- (1) 如果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发出记录通知，管理部门为：
- (a) 在该通知具有效力期间，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所制作的每份拷贝；  
以及
  - (b) 在该通知具有效力期间，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每次传播该拷贝。  
向收费协会应支付的公平薪酬数额根据管理部门和收费协会之间所达成的协议进行决定，或如若未达成协议，则由任一方向版权法庭申请决定。
- (1A) 如果由版权法庭根据第 (1) 款做出决定，管理部门或收费协会可在自做出该决定之日的 12 个月之后的任何时间，向该款项下之法庭申请重新决定管理部门为其或代表其所制作电视广播节目拷贝以及其传播或代表其传播该电视广播节目拷贝而向收费协会应支付的公平薪酬数额。
- (2) 就第 (1) 款而言，关于如下方面可决定不同的数额（无论是根据协议或由版权法庭决定）：
- (a) 包含在电视广播节目中的不同种类的作品、演出、音频资料或影片；
  - (b) 管理部门所管理的不同机构；或
  - (c) 管理部门所管理的机构内不同类别的学生。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2 分章—拷贝和传播电视广播

#### 第 135J 节

(3) 如果：

(a) 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复制该电视广播，或视为已根据本款规定复制该电视广播；以及

(b) 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通过提供在线使用的方式传播该拷贝或视为已根据本款规定传播该电视广播；以及

(c) 该拷贝在线时间超过所规定期限；

在该期限期满时：

(d) 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再次制作该拷贝；以及

(e) 第 (a) 段所提及的拷贝视为由于部门或代表该部门通过在网上提供超出所规定期限而进行再次传播。

(4) 就第 (1) 款而言，必须就如下方面决定所支付的公平薪酬数额（无论是通过协议或通过版权法庭）：

(a) 第 (3) (d) 和 (e) 段所适用的拷贝和传播品；以及

(b) 所规定的该等事宜（如有）；以及

(c) 在该等情况下相关的该等其他事宜（如有）。

(5) 在本节中：

“**所规定期限**”是指 12 个月，或管理部门和收费协会为第 (3) 款之目的所议定的其他期限。

#### 第 135J 节 抽样通知

(1) 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发出抽样通知，管理部门为

(a) 在该通知具有效力期间，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所制作的拷贝；以及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第 2 分章—拷贝和传播电视广播

第 135J 节

- (b) 在该通知具有效力期间，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所传播的该拷贝。  
向收费协会应支付的公平薪酬数额根据管理部门和收费协会之间所达成的协议进行决定，或如若未达成协议，则由任一方向版权法庭申请决定。
- (1A) 如果由版权法庭根据第 (1) 款做出决定，管理部门或收费协会可在自做出该决定之日的 12 个月之后的任何时间，向该款项下之法庭申请重新决定管理部门为其或代表其所制作电视广播节目拷贝以及其传播或代表其传播该电视广播节目拷贝而向收费协会应支付的公平薪酬数额。
- (1B) 如果：
  - (a) 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复制该电视广播，或视为已根据本款规定复制该电视广播；以及
  - (b) 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通过提供在线使用的方式传播该拷贝或视为已根据本款规定传播该电视广播；以及
  - (c) 该复制品在线时间超过所规定期限；  
在该期限期满时：
  - (d) 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再次制作该拷贝；以及
  - (e) 第 (a) 段所提及的拷贝视为由于部门或代表该部门通过在网上提供超出所规定期限而进行再次传播。
- (2) 必须就如下方面决定所支付的第 (1) 款所指的年度数额（无论是通过协议或通过版权法庭）：
  - (a) 第 (1B) (d) 和 (e) 段所适用的拷贝和传播品；以及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2 分章—拷贝和传播电视广播

#### 第 135J 节

- (b) 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在特定阶段所制作和传播其他拷贝程度；以及
  - (c) 所规定的该等事宜（如有）；以及
  - (d) 在该等情况下相关的该等其他事宜（如有）。
- (3) 可利用根据管理部门和收费协会之间所达成的协议而决定的抽样系统来评估复制和传播这些拷贝以及必须或适于进行评估的任何其他事宜的程度，或如若未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申请版权法庭决定。
- (4) 就第（1）款而言，针对管理部门所管理的不同机构，可决定不同的年度费用（无论是通过协议决定或由版权法庭决定）。
- (4A) 为避免歧义，就第（1）款而言，可参考根据如下一个或两个依据所决定的不同拷贝和传播品数额来决定年度费用（无论是关于管理部门所管理的一家或多家机构）：
- (a) 包含在电视广播中的不同种类的作品、演出、音频资料或影片；
  - (b) 管理部门所管理的机构内不同类别的学生。
- (5) 如果：
- (a) 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向收费协会送达抽样通知；以及
  - (b) 在任何期限，管理部门并没有遵守本节项下所决定的抽样系统中关于该通知的一项或多项要求；
- 第 135E 和 135F 节并不适用于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在该期限所制作的电视广播的任何拷贝或传播品。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2 分章—拷贝和传播电视广播

#### 第 135JAA 节

(6) 在本节中：

“**所规定期限**”是指 12 个月，或管理部门和收费协会为第 (1B) 款之目的所议定的其他期限。

#### 第 135JAA 节 决定关于本章或收费协会条例规定的问题

(1) 本节规定将适用，如果：

- (a) 有必要或便于解决一个问题以促进管理部门或收费协会将来遵守本章规定或第 135P (3) (d) 段中所述的收费协会的条例规定；  
以及
- (b) 该问题并非根据本章其他条例或为本章之目的所制定的条例来决定；以及
- (c) 决定该问题会对管理部门和收费协会造成影响。

注：有关该问题，比如是否应制定具体的抽样系统以提供信息，使收费协会决定如何分配其所收回的款项。

- (2) 必须根据收费协会和管理部门之间所达成的协议来决定该问题，或若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申请法庭决定该问题。
- (3) 如果在任何期限，管理部门并没有遵守本节项下所决定的抽样系统中关于该通知的一项或多项要求；第 135E 和 135F 节并不适用于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在该期限所制作的电视广播的任何复制品或传播品。

#### 第 135JA 节 约定通知

- (1) 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发出约定通知，管理部门为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2 分章—拷贝和传播电视广播

#### 第 135JA 节

- (a) 在该通知具有效力期间，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所制作的拷贝；以及
  - (b) 在该通知具有效力期间，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所传播的该拷贝。  
向收费协会应支付的数额（年度数额或其他）根据管理部门和收费协会之间所达成的协议进行决定，或如若未达成协议，则由任一方向版权法庭申请决定。
- (2) 如果由版权法庭根据第（1）款做出决定，管理部门或收费协会可在自做出该决定之日的 12 个月之后的任何时间，向该款项下之法庭申请重新决定管理部门为其或代表其所制作电视广播节目拷贝以及其传播或代表其传播该电视广播节目拷贝而向收费协会应支付的公平薪酬数额。
- (3) 根据第（5）款规定，构成所议定制度的事务和程序，以及为本制度之目的必要或便于进行评估或必须考虑的任何事宜应根据管理部门和收费协会之间所达成协议来决定，如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任何一方申请版权法庭做出决定。
- (4) 如果：
- (a) 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复制该电视广播，或视为已根据本款规定复制该电视广播；以及
  - (b) 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通过提供在线使用的方式传播该拷贝或视为已根据本款规定传播该电视广播；以及
  - (c) 该复制品在线时间超过所规定期限；  
在该期限期满时：
  - (d) 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再次制作该拷贝；以及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2 分章—拷贝和传播电视广播

#### 第 135K 节

- (e) 第 (a) 段所提及的拷贝视为再次由部门或代表该部门通过在网站上提供的时间超过所规定期限而进行传播。
- (5) 所议定制度（无论是通过协议或版权法庭决定）必须要求采用一个方法或程序来评估公平薪酬的数额，该方法或程序应考虑第 (4) (d) 和 (e) 段所适用的拷贝和传播品。
- (6) 就第 (1) 款而言，关于管理部门所管理的不同机构，可决定不同的费用（无论是通过协议决定或由版权法庭决定）。
- (7) 如果：
  - (a) 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向收费协会送达约定通知；以及
  - (b) 在任何期限，管理部门并没有遵守本节项下所决定的所议定制度中关于该通知的一项或多项要求；第 135E 和 135F 节并不适用于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在该期限所制作的电视广播的任何拷贝或传播品。
- (8) 在本节中：

“**所规定期限**”是指 12 个月，或管理部门和收费协会为第 (4) 款之目的所议定的其他期限。

#### 第 135K 节 标记和保存记录要求

##### *如果发出记录通知*

- (1) 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发出记录通知，该部门应：
  - (a) 根据条例规定，在该通知生效期间，在或促使在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以模拟方式所制作的广播电视公司的每份拷贝上，或保存该等拷贝上的任何容器上做上标记；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2 分章—拷贝和传播电视广播

#### 第 135K 节

- (b) 在该通知生效期间，制作或促使制作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所制作的电视广播的每份拷贝记录以及该拷贝的每份传播品，作为包含所要求的该等详情的记录。
  - (c) 在制作其所相关的拷贝或传播品后在所规定的期间内保留该记录；  
以及
  - (d) 根据条例规定将所有该等记录的副本发送给收费协会。
- (2) 第 (1) (b) 段中所指的此类记录：
- (a) 可书面或以条例中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保存；以及
  - (b) 如果以书面形式保存，因按照所规定的形式进行保存。
- (2A) (a) 关于第 (1) (b)、(c) 或 (d) 段中所要求活动的：
- (b) 需要或便于决定的；
  - (c) 并非根据第 (1) 或 (2) 款或为第 (1) (b)、(c) 或 (d) 段或 (2) (a) 或 (b) 段之目的而制定的条例所决定的；
- 事宜根据管理部门和收费协会之间所达成的协议来决定，如若双方并未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申请由版权法庭决定。
- (2B) 第 135E 和 135F 节并不适用于管理部门在该段时间内所制作或代表管理部门所制作的电视广播节目拷贝或该电视广播节目拷贝的传播品，如若在该段时间内：
- (a) 决定第 (2A) 款中所述之事务的协议或版权法庭的判决具有效力；  
以及
  - (b) 该部门并未遵守该协议或判决。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2 分章—拷贝和传播电视广播

#### 第 135KA 节

##### *如发出抽样通知*

- (3) 如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发出记录通知，该部门应根据条例规定，在该通知生效期间，在或促使在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以模拟方式所制作的广播电视公司的每份拷贝上，或保存该等拷贝的任何容器上做上标记。

#### 第 135KA 节 关于进行传播的通知要求

如果就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所制作的电视广播节目拷贝传播事宜管理部门向或代表管理部门向收费协会发出薪酬通知，在该薪酬通知生效期间，该管理部门必须，所规定的该等情况（如有）除外：

- (a) 根据条例规定，在该薪酬通知生效期间，就该管理部门所制作或代表管理部门所制作的每个该等传播品发出通知，内容包括：
- (i) 所做出的声明，阐明已根据本部分规定制作传播品，且该传播品中所包含的任何作品或其他标的可能具有版权或根据本法案受到演出者的保护；以及
  - (ii) 所规定的该等其他信息或详情（如有）；以及
- (b) 如果每个该等传播品均由管理部门制作或代表该管理部门制作，在薪酬通知生效期间—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确保只有有权收到或评估该传播品之人才能收到或评估该传播品（比如，老师或接受教育或接受相关机构所提供的其他协助之人）；以及
- (c) 在薪酬通知生效期间，遵守所规定的关于管理部门所制作或代表管理部门所制作的每个该等传播品的该等其他要求（如有）。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2 分章—拷贝和传播电视广播

#### 第 135L 节

#### 第 135L 节 检查记录等

- (1) 如果薪酬通知生效或已经具有效力，收费协会可，书面通知发出通知的管理部门，协会希望在通知中所规定之时间，在通知发出后不早于 7 天作为通知中所规定的机构的正常工作时间，来实施通知中所规定的如下事宜：
  - (a) 评估所复制的电视广播数量以及在机构所在地所传播的该等拷贝；
  - (b) 检验在这些场所内所持有的所有关于根据第 135E 节规定所制作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拷贝的相关记录；
  - (c) 检验在这些场所内所持有的与管理部门应支付给协会的公平薪酬数额评估事宜相关的该等其他记录。
- (2) 如果收费协会发出通知，协会所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可，在通知中所规定的相关机构的正常营业时间内（但不早于上午 10 点，不晚于下午 3 点），进行评估或检验与通知相关的记录，且为此目的，进入机构所在场所。
- (3) 管理部门应采取所有合理预防措施，并采取合理审慎来确保将为第(2)款所述之人（为行使该款所赋予之权限进入该部门所管理的机构所在场所）提供合理和必要的设施和协助以有效行使该等权限。
- (4) 如果管理部门违背第(3)款规定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应受到惩罚，罚款金额不超过 5 个罚款单位。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2 分章—拷贝和传播电视广播

#### 第 135M 节

#### 第 135M 节 取消薪酬通知

相关管理部门可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收费协会后取消薪酬通知，该等取消在发出通知后 3 个月或通知中所规定的稍后时间内生效。

#### 第 135N 节 要求支付公平薪酬

- (1) 根据本节规定，如果薪酬通知生效或已经具有效力，收费协会可向发出该通知的管理部门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部门在发出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向协会支付通知中所规定的公平薪酬数额，作为第 135H、135J 或 135JA 节项下就该管理部门在薪酬通知生效或已经具有效力期间所制作或代表该管理部门所制作电视广播节目拷贝以及该复制品传播品而应支付的费用。
- (3) 如果第（1）款项下要求中所规定的数额并未根据该要求进行支付，收费协会可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或任何具有管辖权的其他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收回该笔款项作为所欠该协会的欠款。
- (4) 关于第（3）款项下之诉讼，授予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具有管辖权。

### 第 3 分章—收费协会

#### 第 135P 节 宣布收费协会

- (1) 一个部门可向部长申请宣布成为收费协会。
- (1A) 在收到申请后，部长必须采取如下任一行为：
  - (a) 通过通知《公报》，声明该部门为收费协会；
  - (b) 拒绝宣布该部门为收费协会；
  - (c) 以条例中所规定的方式将该申请转交给版权法庭同时通知该部门。
- (1B) 第 (1A) (a) 段项下所做出的声明并非法律文书。
- (1C) 如果部长将该申请转交给版权法庭，法庭可宣布该部门为收费协会。  
注：第 153BAB 节规定了版权法庭处理该等转交申请的程序。
- (2) 一次只能宣布一个部门为收费协会。在另一个部门被宣布为收费协会后该部门则不能被宣布为收费协会。
- (3) 部长和版权法庭不得宣布一个部门为收费协会，除非：
  - (a) 该公司是一家担保有限公司，且根据该州或区域关于公司的有效法律所成立；以及
  - (b) 所有相关权利持有人或其代理均有权成为股东；以及
  - (c) 公司条例中禁止向其股东派发股息；以及
  - (d) 公司条例中包含所规定的该等必要条款以确保收费协会股东（即相关权利持有人或其代理）的权益得到充分的保护，包括尤其包括关于如下方面的条款：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3 分章—收费协会

#### 第 135Q 节

- (i) 收取管理部门根据第 135H、135J 或 135JA 节应支付的公平薪酬数额；以及
- (ii) 由于协会收取费用而应向协会支付的管理费用；以及
- (iii) 协会所收取费用的分配；以及
- (iv) 协会为并非股东的相关权利持有人所持有的信托数额；以及
- (v) 股东查阅协会的相关记录。

#### 第 135Q 节 取消声明

- (1) 本节则适用，如若部长确信已宣布为收费协会的部门：
  - (a) 并未充分履行作为收费协会的职能；或
  - (b) 并未根据其条例规定行事或并不符合其股东（即相关权利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最佳权益；或
  - (c) 已变更其条例规定以便其不再需要遵守第 135P (3) (c) 和 (d) 段规定；或
  - (d) 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已拒绝或未能遵守第 135R 或 135S 节规定。
- (2) 部长可：
  - (a) 通过在《公报》上发布通知，取消该宣布声明；或
  - (b) 将是否应该撤销该声明这一问题以条例中所规定的方式转交给版权法庭。
- (3) 如果部长将该问题转交给版权法庭，法庭可撤销该宣布声明如若确认第 (1) (a)、(b)、(c) 和 (d) 段中任一段规定适用于该部门。  
备注：第 153BAC 节规定了版权法庭处理该等转交申请的程序。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3 分章—收费协会

#### 第 135R 节

#### 第 135R 节 年度报告和账目

- (1) 收费协会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尽快编制一份该财政年度的经营情况报告并将该报告副本发送给部长。
- (2) 部长应在收到该报告后于 15 个议会开会日之内促使将根据第 (1) 款发送给部长的副本发送给议会两院。
- (3) 收费协会应保持准确记录和解释该协会交易的账目记录（包括作为受托人的任何交易）以及该协会的财务状况。
- (4) 必须以该等方式保存会计记录以使能够不定时编制该协会真实、公平的账目以及其他便于且适当进行审计的账目。
- (5) 协会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尽快促使审计师（并非该协会股东）对该等账目进行审计并将所审计的账目副本发送给部长。
- (6) 协议应使其股东合理阅览根据本节所编制的所有报告副本和所审计账目。
- (7) 本节并不影响协会关于根据协会成立所依据之法律所编制和提供年度收益或账目方面的任何义务。

#### 第 135S 节 修订条例

收费协会应在其修订其条例之后的 21 天内，将其所修订的条例副本发送给部长，同时发送一份声明，阐明进行该等修订的效果以及做出修订的原因。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第 3 分章—收费协会**

**第 135SA 节**

**135SA 向法庭申请审议分配契约**

- (1) 收费协会或收费协议股东可向版权法庭申请审议协会为分配其在该阶段所收取的费用而通过或拟通过的契约。
- (2) 如果法庭根据第 153BAD 节规定做出裁定，判定变更该契约或以另一个契约来替代，反映该法庭裁定的契约具有效力如同根据协会条例规定所采用，但并不影响在裁定做出之前所开始的分配。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4 分章—临时拷贝

#### 第 135T 节

### 第 4 分章—临时拷贝

#### 第 135T 节 任命通知持有人

首席检察官，可通过在《公报》上发布通知，就本章之目的任命通知持有人。

#### 第 135U 节 在宣布称为收费协会之前进行拷贝

- (1) 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制作或传播电视广播节目并未侵犯电视广播或包含在电视广播节目中的任何作品，音频资料或影片的版权，如果：
  - (a) 在制作拷贝时，尚未宣布第一个收费协会；
  - (b) 管理部门根据第 135W(1) 款向通知持有人所发出的通知仍具有效力；
  - (c) 如果是由管理教育机构的部门或代表该部门制作拷贝—且该拷贝或传播品只是为了该教育机构或另一家教育机构的教育之目的；
  - (d) 如果是由管理智障协助机构的部门或代表该部门制作拷贝或传播品—且该拷贝或传播品只是为了该机构或另一家类似机构向智障人士提供协助之目的；以及
  - (e) 管理部门遵守关于该等复制或传播的第 135K (1) (a)、(b) 和 (c) 段或 135K (3) 款规定，只要该等条款适用。
- (2) 如果第 (1) 款所指的电视广播节目拷贝：
  - (a) 用于并非第 (1) (c) 或 (d) 段所述之目的；
  - (b) 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制作、出售或提供；或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4 分章—临时拷贝

#### 第 135V 节

(c) 在管理部门根据第 135W (1) 款向通知持有人发出的通知没有效力的情况下向管理部门送达该拷贝；  
经管理部门（该等复制品由该管理部门或代表该管理部门制作）的同意，  
则第 (1) 款不适用，并从未适用于制作该等复制品。

#### 第 135V 节 预览拷贝

第 135F 节规定适用于在宣布第一家收费协会之前所制作的节目预览拷贝，  
如同：

- (a) 第 135F (2) (b) 段所指的由管理部门向收费协会所发出的薪酬通知是管理部门根据第 135W (1) 款向通知持有人所发出的通知；以及
- (b) 凡提及第 135F (5) 款的 135E (1) 款和 135E (1) (b) 和 (c) 段分别指的是 135U (1) 款以及 135U (1) (c) 和 (d) 段。

#### 第 135W 节 管理部门发出通知

- (1) 管理部门可在宣布第一家收费协会之前的任何时间，通过向通知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承诺，在宣布成为收费协会时，就管理部门在通知生效期间所制作或代表管理部门所制作的电视广播节目拷贝，向收费协会支付公平的薪酬。
- (2) 通知中应阐明是否根据记录系统或抽样系统对公平薪酬的数额进行评估。
- (3) 通知在送达至通知持有人时或通知中所规定的稍后时间生效，且在被取消之前仍具有效力。
- (4) 相关管理部门可在任何时间向通知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取消该通知，且该等取消在发出取消通知之日或通知中所规定的稍后时间生效。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4 分章—临时拷贝

#### 第 135X 节

#### 135X 做标记和保存记录要求

- (1) 如管理部门根据第 135W (1) 款规定发出通知, 规定根据记录系统对公平薪酬的数额进行评估, 则第 135K (1) (a)、(b) 和 (d) 段以及第 135K (2) 款则适用, 如同:
  - (a) 凡提及收费协会, 则指的是通知持有人; 以及
  - (b) 凡提及记录通知, 则指的是根据第 135W (1) 款所发出的通知。
- (2) 如管理部门根据第 135W (1) 款规定发出通知, 规定根据抽样系统对公平薪酬的数额进行评估, 则第 135K (3) 款则适用, 如同:
  - (a) 凡提及收费协会, 则指的是通知持有人; 以及
  - (b) 凡提及记录通知, 则指的是根据第 135W (1) 款所发出的通知。

#### 第 135Y 节 宣布成为收费协会的效力

- (1) 如果宣布成为第一家收费协会, 管理部门根据第 135W (1) 款向通知持有人所发出的且在发布该声明之前生效的通知应, 在本声明发布之时和之后, 就本部分而言, 视为由该管理部门向收费协会所发出的记录通知或抽样通知, 视情况而定, 作为在通知生效之日所生效的记录通知或抽样通知。
- (2) 如果根据本节规定所发出的通知是记录通知, 相关管理部门应在发布成为宣布收费协会之后的 21 天内,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第 4 分章—临时拷贝**

**第 135Y 节**

促使在该通知生效之日或之前根据第 135K (1) (b) 段所制作的所有记录复制品发送至收费协会。

## 第 VA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电视广播节目

### 第 5 分章—其他

#### 第 135Z 节

### 第 5 分章—其他

#### 135Z 相关权利所有人可授权进行拷贝等

- (1) 本部分任何规定不得影响电视广播版权或包含在电视广播中任何作品、音频资料或影片的版权所有人的权利以授予许可，授权管理部门制作或促使制作该等电视广播、音频资料或影片的拷贝，或复制品，或在不侵犯该版权的情况下，传播或促使传播该拷贝或复制品。
- (2) 本部分任何规定不应影响包含在电视广播中的一个节目的演出者的权利以授权管理部门：
  - (a) 制作，或促使作者节目的音频资料或影片；以及
  - (b) 传播或促使传播该音频资料或影片。

#### 第 135ZA 节 并未授予拷贝者之版权

尽管本法案由任何其他相反条款规定，如若在没有根据本部分规定侵犯版权，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制作或传播一个节目的拷贝并未授予任何个人任何作品或其他标的的版权。

##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 第 1 分章—初步规定

#### 第 135ZB 节

##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 第 1 分章—初步规定

#### 第 135ZB 节 释义

在本部分中：

**“管理部门”**是指管理一个机构的部门。

**“收费协会”**是指根据第 135ZZB 节规定当时被宣布为收费协会的部门。

**“电子式通知”**是指薪酬通知，规定发出通知的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就所许可拷贝或所许可的传播品以电子方式应支付的薪酬数额，应根据电子使用系统进行评估。

**“适格物品”**与第 135ZC 节所规定的含义相同。

**“机构”**是指：

- (a) 教育机构；或
- (b) 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或
- (c) 智障人士协助机构

**“所许可传播品”**是指管理教育机构的部门根据第 135ZMC、135ZMD、135ZP 或 135ZS 节规定所制作的，或代表该部门所制作的传播品。

**“所许可拷贝”**是指：

- (a) 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复制品，作为管理教育机构的部门根据第 135ZJ、135ZK、135ZL、135ZMC 或 135ZMD 节规定所制作的，或代表该部门所制作的复制品；
- (b) 音频资料，收录一部文学或戏曲作品的全部或部分音频资料，或该等作品的全部或部分盲文版本，大字版本，摄影版本或电子版本，作为管理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的部门根据第 135ZP 节所制作或代表该部门所制作的音频资料；或

##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 第 1 分章—初步规定

#### 第 135ZC 节

(c) 适格物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拷贝,作为管理智障人士协助机构的部门根据第 135ZS 节所制作或代表该部门所制作的拷贝。

**“记录通知”**,是指薪酬通知,阐明就发出通知的管理部门所制作的或代表该部门所制作的,硬拷贝形式或类似形式的许可拷贝而应支付的公平薪酬款项应根据记录系统进行评估。

**“相关收费协会”**;关于薪酬通知,是指关于作品或相同种类其他标的的(与薪酬通知相关的)版权所有者的收费协会。

**“相关权利持有人”**是指一部作品或适格物品(并非一部作品)的版权所有者,但不包括第 IV 部分第 5 章第 B 分章中所规定的现场演出音频资料版权的新所有人。

**“薪酬通知”**是指第 135ZU (1) 款中所指的通知。

**“规则”**,关于收费协会,是指该协会的备忘录和公司章程之条款。

**“抽样通知”**,是指薪酬通知,阐明就发出通知的管理部门所制作的或代表该部门所制作的,硬拷贝形式或类似形式的所许可拷贝而应支付的公平薪酬款项应根据记录系统进行评估。

#### 第 135ZC 节 适格物品和摄像版本

在本部分中:



##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 第 1 分章—初步规定

#### 第 135ZE 节

- (a) 凡提及适格物品是指：
  - (i) 已出版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
  - (ii) 已出版的音频资料或影片；或
  - (iii) 第 (i) 小段所指的包含在音频资料电视广播内的作品；
- (b) 凡提及适格物品，即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的拷贝，指的是如下任何一种：
  - (i) 以具体形式呈现的作品复制品；
  - (ii) 一个作品的改编；
  - (iii) 以具体形式呈现的一部改编作品的复制品；
- (c) 凡提及的适格物品即艺术作品的拷贝，指的是以具体形式呈现的一部作品的复制品；
- (d) 凡提及的适格物品即音频资料或影片的拷贝，指的是音频资料或影片的拷贝；以及
- (e) 凡提及一部作品或部分作品的摄影版本，指的是作为电影胶片或单独透明胶片系列所出品的作品或部分作品的拷贝，旨在满足存在阅读障碍人士的需求。

#### 第 135ZE 节 本部分规定并不适用于电脑程序

本部分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于作为电脑程序或电脑编程相关的文字作品。

#### 第 135ZF 节 收费协会规则的执行

尽管协会规则有其他规定，本部分规定仍适用于收费协会，但本部分中任何规定不得对收费协会的规则产生影响，只要该等规则能与本部分共同执行。

#### 第 135ZFA 节 所许可传播品

就本部分而言，凡提及一部作品或部分作品，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第 1 分章—初步规定

第 135FAB 节

或其他目的的所许可传播品包括所提及的该作品或其他目的的所许可拷贝的所许可传播品。

##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 第 2 分章—教育机构复制硬拷贝形式的作品

#### 第 135ZGA 节

### 第 2 分章—教育机构复制硬拷贝形式的作品

#### 第 135ZGA 节 本章规定的适用

- (1) 本章规定适用于复制一部作品（包括包含在期刊杂志中的文章）或部分作品，以及拷贝作品的已出版版本，或该版本的部分内容，前提是该复制品或拷贝是硬拷贝文件的复制品或拷贝。
- (2) 就本章而言：
  - (a) 凡提及一部作品（包括期刊杂志中的文章）或部分作品内容的复制品应被解读为指的是由硬拷贝文件所生成的该作品或部分作品的复制品；以及
  - (b) 凡提及一部作品出版印本或该部分版本的传真拷贝应被解读为指的是由硬拷贝文件所生成的该版本或部分版本的传真拷贝。

#### 第 135ZG 节 多次复制硬拷贝形式的作品非实质内容部分

- (1) 根据本节规定，复制或多次复制该作品版本的一页或多页并不视为侵犯该文学或戏剧作品的版权，如若是教育机构为了教育机构提供教育之目的而进行该等复制。
- (2) 第（1）款之规定并不适用于复制一部作品的全部内容。
- (3) 第（1）款之规定并不适用于复制一个作品版本的该作品两页以上内容，除非：
  - (a) 该版本内容超过 200 页；以及

##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 第 2 分章—教育机构复制硬拷贝形式的作品

#### 第 135ZH 节

- (b) 所复制的总页数不超过该版本总页数的 1%。
- (4) 如果：
  - (a) 有人制作，或措施制作包含在一个版本一页或多页的部分作品复制品；以及
  - (b) 第 (1) 款适用于制作该复制品；则该款不适用于该人或代表该人在上次复制之后 14 天制作该作品任何其他部分的复制品。
- (5) 在本节中，凡提及的一部作品的版本包括所提及的包含在该作品中的作品的一个版本。

#### 第 135ZH 节 教育部门复制所出版的印本

制作一个或多个该版本整体或部分的传真复印本并未侵犯该作品的所出版印本（并不存在版权的作品）如若是管理教育机构的部门为了该机构或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目的在制作或代表该部门制作该作品全部或部分复制品的过程中所制作的复印本或每个复印本。

#### 第 135ZJ 节 教育机构多次复印印刷性期刊文章

- (1) 根据本节规定，管理教育机构的部门制作，或代表该部门制作一篇印刷性期刊文章全部或部分的一份或多份复制品并未侵犯该期刊中该篇文章的版权，如果：
  - (a) 该部门向相关收费协会所发出的薪酬通知具有效力；
  - (b) 为该机构或另一家教育机构的教育目的进行复制；以及

##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 第 2 分章—教育机构复制硬拷贝形式的作品

#### 第 135ZK 节

- (c) 该部门每次进行复制时均遵守第 135ZX(1) 或 (3) 款或 135ZXA 节规定。
- (2) 本节规定并不适用于复制同一本期刊杂志中 2 篇或 2 篇以上的文章或部分，除非这些文章是关于同一标的。

#### 第 135ZK 节 多次复制所出版选集中的作品

一部文学或戏剧作品收录在所出版作品选集中且在该选集中不超过 15 页，则管理教育机构的部门制作或代表该部门制作该作品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一份或多份复制品并未侵犯该作品的版权，如若：

- (a) 该部门向相关收费协会所发出的薪酬通知具有效力；
- (b) 为该机构或另一家教育机构的教育目的进行复制；以及
- (c) 该部门每次进行复制时均遵守第 135ZX(1) 或 (3) 款或 135ZXA 节规定。

#### 第 135ZL 节 教育机构多次复制硬拷贝形式的作品

- (1) 根据本节规定，管理交易机构的部门所制作，或代表该部门所制作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一份或多份复制品并未侵犯该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并非收录在期刊刊物中的文章），如果：
  - (a) 该部门向相关收费协会所发出的薪酬通知具有效力；
  - (b) 为该机构或另一家教育机构的教育目的进行复制；以及

##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 第 2 分章—教育机构复制硬拷贝形式的作品

#### 第 135ZM 节

- (c) 该部门每次进行复制时均遵守第 135ZX(1) 或 (3) 款或 135ZXA 节规定。
- (2) 本节并不适用于复制单独出版的作品的全部内容或超出合理部分的内容，除非为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进行复制或促使进行复制的该人，在进行合理调查后，确认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以正常商业价格获得该作品的复制品（并非二手复制品）。

#### 第 135ZM 节 该部分规定适用于一些硬拷贝形式的图解

- (1) 如果一篇文章或其他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附带一部或多部艺术作品以解释或说明该文章或其他作品，本章上述章节规定将适用，如同：
  - (a) 如果任何章节规定并没有侵犯该文章或其他作品的版权—凡提及该版权均包含在所提及的该艺术作品或多部艺术作品的任何版权；
  - (b) 凡提及一篇文章或其他作品的复制品均包含在所提及的该篇文章或其他作品的复制品以及该艺术作品或多部艺术作品的复制品；
  - (c) 凡提及一篇文章或其他作品的部分内容复制品均包含在所提及的该篇文章或其他作品该部分的复制品以及为了解释或说明该部分内容所提供的该艺术作品或多部艺术作品的复制品；
  - (d) 凡提及该作品版本一部文学或戏剧作品的一页内容的复制品均包括所提及的包含该作品的该等版本一页内容的复制品以及为了解释或说明该部分内容所提供的该艺术作品或多部艺术作品的复制品；以及

##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 第 2 分章—教育机构复制硬拷贝形式的作品

#### 第 135ZM 节

(e) 凡提及该作品版本一部文学或戏剧作品的几页内容的复制品均包括所提及的包含该作品的该等版本这几页内容的复制品以及为了解释或说明该部分内容所提供的该艺术作品或多部艺术作品的复制品。

(2) 如果:

(a) 根据本部分规定就一个文件的一页内容而支付薪酬,且该文件是:

(i) 收录在期刊刊物中的一篇文章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复制品(并非艺术作品的部分);或

(ii) 收录在所出版作品选集中的一篇文学或戏剧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复制品;或

(iii) 一部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并非期刊刊物中的文章)

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复制品;以及

(b) 由于第 135ZJ、135ZK 或 135ZL 节规定,制作该页内容并未侵犯该文章或作品的版权;以及

(c) 该页内容包含为了解释或说明该篇文章或作品之目的阐明的一部或多部艺术作品;

如下段落应适用:

(d) 关于制作该页内容而支付的一半薪酬应支付给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其内容或部分内容出现在该页)版权的所有人,或在所有人之间进行平分;以及

(e) 所支付的一半薪酬应支付给一部或多部艺术作品(其内容或部分内容出现在该页)版权的所有人,或在所有人之间进行平分。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第 2A 分章—电子形式作品的复制和传播

第 135ZMA 节

第 2A 分章—电子形式作品的复制和传播

第 135ZMA 节 本章规定的适用

- (1) 本章规定适用于复制一部作品（包括期刊刊物内的文章）或一部作品的部分内容，但前提是所复制的作品是电子形式的作品。
- (2) 就本章而言，凡提及复制一部作品（包括期刊刊物内的文章）或一部作品的部分内容应被解读为复制该电子形式的作品或部分作品内容。

第 135ZMB 节 多次复制和传播电子形式作品的非实体内容部分

*豁免侵权*

- (1) 根据本节规定：

- (a) 制作一部文学或戏剧作品的一个或多个复制品；或
- (b) 传播该作品部分内容

并未侵犯该文学或戏剧作品版权；如果进行复制或传播的前提是教育机构在该机构所提供的学习课程之目的而复制或传播该作品。

*复制内容超过 2 页或总页码 1%，不予以豁免*

- (1A) 第 (1) 款并不适用于复制品或传播品，如果存在如下情况：

- (a) 所出版的文学或戏剧作品（即为该作品的复制品或传播品）的电子形式包含其内容不可能发生改变的页码内容，无论采用哪种查阅、复制或传播方法；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第 2A 分章—电子形式作品的复制和传播

第 135ZMB 节

(b) 在没有更改任何内容的情况下复制或传播 2 页以上的内容（在作品方面）；

(c) 该作品这种形式的内容超过 200 页；

(d) 所复制或传播的页数超过该作品这种形式总页数的 1%。

*对于超过 1% 的字数，如果该作品未标页码，不予以豁免*

(2) 第 (1) 款规定不适用于作品的复制或传播，如果存在如下两种情况：

(a) 第 (1A) (a) 段所述之情况并不存在；

(b) 复制或传播内容超过该作品 1% 的字数。

*对于在 14 天内交易另一部分内容，不予以豁免*

(3) 如果：

(a) 有人制作，或促使制作该作品部分内容的复制品或传播该作品的部分内容；以及

(b) 第 (1) 款规定适用于制作复制品或传播品；

该款规定并不适用于在此前制作复制品或首次制作传播品之后的 14 天内该人或代表该人制作该作品另一部分的复制品或该人所制作的该作品的另一部分传播品。

*对于同时在网上发布另一部分内容，不予以豁免*

(4) 如果：

(a) 有人通过在网上发布部分内容传播一部作品的部分内容；以及

(b) 第 (1) 款规定适用于该传播品；

则该款不适用于该人将该作品另一部分内容发布在网上，如若此前在网上发布的部分内容仍然有效。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第 2A 分章—电子形式作品的复制和传播**

**第 135ZMC 节**

- (5) 就本节而言，该作品中的不连续段落属于该作品的不同部分内容。
- (6) 第 (5) 款并没有暗示地影响本节之外所提及的一部作品的部分内容的含义。

**第 135ZMC 节 教育机构多次复制和传播电子形式的期刊刊物**

- (1) 根据本节规定，收录在期刊刊物中的作品版权并没有因如下行为而受到侵犯：

管理教育机构的部门或代表该部门

- (a) 制作该作品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一次或多个复制品；或
- (b) 制作该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传播品

如若：

- (c) 该部门向相关收费协会所发出的薪酬通知具有效力；
- (d) 为该机构或另一家教育机构的教育目的进行复制；以及
- (e) 该部门每次制作复制品或传播品时均遵守第 135ZX (1) 或 (3) 款或第 135ZXA 节规定（视情况而定）。

**第 135ZMD 节 教育机构多次复制和传播电子形式的作品**

- (1) 根据本节规定，一部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并非期刊刊物中的文章）的版权并没有因如下行为而受到侵犯：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第 2A 分章—电子形式作品的复制和传播

第 135ZMDA 节

管理教育机构的部门或代表该部门

- (a) 制作该作品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一次或多个复制品；或
- (b) 制作该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传播品

如若：

- (c) 该部门向相关收费协会所发出的薪酬通知具有效力；
- (d) 为该机构或另一家教育机构的教育目的进行复制；以及
- (e) 该部门每次制作复制品或传播品时均遵守第 135ZX (1) 或 (3) 款或第 135ZXA 节规定（视情况而定）。

(2) 本款不适用于复制或传播：

- (a) 一部文学或戏剧作品的全部或超出合理部分的内容；或
- (b) 一部音乐作品的全部或超出 10% 的内容；

该等内容分别进行出版，除非为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进行复制或促使进行复制的该人，在进行合理调查后，确认并没有在合理时间内以正常商业价格获得电子形式的作品。

(3) 如果：

- (a) 如果有人通过将一部作品的部分内容在网络上发布传播管理教育机构的部门或代表该部门所制作的该作品部分内容；以及
- (b) 第 (1) 款并不适用于该传播品；

该款规定并不适用于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将该作品的其他部分内容在网络上发布，如若此前在网络上所发布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第 2A 分章—电子形式作品的复制和传播

第 135ZMDA 节

**第 135ZMDA 节 教育机构复制和传播收录电子选集的作品**

复制或传播一部文学或戏剧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并未侵犯该作品的版权，如果：

- (a) 该作品收录在以电子形式所出版的选集中；以及
- (b) 所出版的电子形式的选集（制作该选集的复制品或传播品）包含其内容不可能发生改变的页码内容，不论使用哪种方法进行查阅、复制或传播；以及
- (c) 该作品内容不超过 15 页；以及
- (d) 由管理教育机构的部门或代表该部门制作该复制品或传播品；以及
- (e) 该部门向相关收费协会所发出的薪酬通知具有效力；
- (f) 为该机构或另一家教育机构的教育目的进行复制；以及
- (g) 该部门每次制作复制品或传播品时均遵守第 135ZX(1)或(3)款或第 135ZXA 节规定。

**第 135ZME 节 本章规定适用于电子形式的一些图解**

- (1) 如果一篇电子形式的文章或其他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附带一部或多部电子形式艺术作品以解释或说明该文章或其他作品，本章上述章节规定将适用，如同：
  - (a) 如果任何章节规定并没有侵犯该文章或其他作品的版权—凡提及该版权均包含在所提及的该艺术作品或多部艺术作品的任何版权；
  - (b) 凡提及一篇文章或其他作品的复制品均包含在所提及的该篇文章或其他作品的复制品以及该艺术作品或多部艺术作品的复制品；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第 2A 分章—电子形式作品的复制和传播

第 135ZME 节

(c) 凡提及一篇文章或其他作品的部分内容复制品或传播品均包含所提及的该篇文章或其他作品该部分的复制品或传播品以及为了解释或说明该部分内容所提供的该艺术作品或多部艺术作品的复制品；

(2) 如果：

(a) 根据本部分规定就如下内容而支付薪酬：

(i) 收录在期刊刊物中的一篇文章（并非艺术作品的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复制品或传播品；或

(ii) 一部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并非期刊刊物中的文章）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复制品；以及

(b) 由于第 135ZMC 或 135ZMD 节规定，制作该复制品或传播品并未侵犯该文章或作品的版权；以及

(c) 所制作或传播的该复制品包含为了解释或说明该篇文章或作品之目的而规定的一部或多部艺术作品；

所支付的薪酬应支付给一部或多部艺术作品的版权所有人以及该文章或其他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版权的所有人。

(3) 应根据相关版权所有人之间所达成的协议分配第（2）款项下之薪酬数额，或如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由任一所有人向版权法庭提出申请后由版权法庭决定。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第 3 分章—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复制和传播作品**  
第 135ZN 节

**第 3 分章—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复制和传播作品**

**第 135ZN 节 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复制已出版版本**

一部作品（该作品本身没有版权）的所出版版本的版权并没有因制作该版本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一份或多份传真复制品而受到侵犯，如若该复制品或每份复制品是在管理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的部门在制作或代表该部门制作一部作品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复制品过程中制作完成。

**第 135ZP 节 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多次复制和传播作品**

- (1) 一部文学或戏剧作品的版权并没有因管理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的部门在制作或代表该部门制作或传播收录该作品音频资料或部分内容的一份或多份记录而受到侵犯，如果：
  - (a) 该部门向相关收费协会所发出的薪酬通知具有效力；
  - (b) 仅仅为了在向阅读残障人士提供帮助服务时使用而制作每份记录或每份传播品，无论是由该机构或其他部门提供该等服务；以及
  - (c) 该部门在每次制作复制品或传播品时均遵守第 135ZX (1) 或 (3) 款或 135ZXA 节规定（视情况而定）。
- (2) 一部已出版文学或戏剧作品的版权并没有因管理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的部门在制作或代表该部门制作或传播该作品或该作品部分内容的一份或多份盲文版、大字体版本、摄影版本或电子版本而受到侵犯，如果：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第 3 分章—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复制和传播作品**

**第 135ZP 节**

- (a) 该部门向相关收费协会所发出的薪酬通知具有效力；
  - (b) 仅仅为了在向阅读残障人士提供帮助服务时使用而制作每个版本或每份传播品，无论是由该机构或其他部门提供该等服务；以及
  - (c) 该部门在每次制作复制品或传播品时均遵守第 135ZX (1) 或 (3) 款或 135ZXA 节规定（视情况而定）。
- (3) 如若一部作品的音频资料已出版，则第 (1) 款不适用于为管理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的部门或代表该部门而制作的收录在该作品音频资料（包括是首次所述之音频资料复印本的记录）的任何记录，除非制作该记录或促使制作该记录的人士在进行合理调查后确认在合理时间并没有以正常的商业价格获得收录在该作品音频资料的任何新记录。
- (4) 如若单独出版一部作品的盲文版本，则第 (2) 款不适用于该作品或该作品部分的盲文版本，除非为管理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的部门或代表该部门而制作该版本或促使制作该版本的人士在进行合理调查后确认在合理时间并没有以正常的商业价格获得单独出版的该版本的盲文版新复制品。
- (5) 如若单独出版一部作品的大字体版本，则第 (2) 款不适用于该作品或该作品部分的大字体版本，除非为管理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的部门或代表该部门而制作该版本或促使制作该版本的人士在进行合理调查后确认在合理时间并没有以正常的商业价格获得单独出版的该版本的大字体版新复制品。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第 3 分章—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复制和传播作品**  
第 135ZQ 节

- (6) 如若单独出版一部作品的摄影版本，则第（2）款不适用于该作品或该作品部分的摄影版本，除非为管理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的部门或代表该部门而制作该版本或促使制作该版本的人士在进行合理调查后确认在合理时间并没有以正常的商业价格获得单独出版的该版本的摄影新复制品。
- (6A) 第（2）款不适用于该作品或该作品部分的电子版本，除非为管理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的部门或代表该部门而制作或传播该版本或促使制作或传播该版本的人士在进行合理调查后确认在合理时间并没有以正常的商业价格获得单独出版的该作品的电子版。
- (7) 就本节而言，一个记录或版本视为新作品或新纪录，如若其并非二手记录或版本。

**第 135ZQ 节 帮助阅读残障人士的机构制作相关复制品或传播品**

- (1) 根据本节规定，一部已出版文学或戏剧作品并没有因管理帮助阅读残障人士的部门或代表该部门制作该作品或该作品部分内容的相关复制品或相关传播品而侵犯其版权，如若该复制品或传播品仅仅是为了该部门根据第 135ZP 款规定为阅读残障人士而制作该作品或该作品部分内容的相关复制品或相关传播品而进行使用。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第 3 分章—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复制和传播作品

第 135ZQ 节

(2) 如果：

(a) 一部作品或一部作品部分内容的相关复制品或相关传播品是由管理帮助阅读残障人士的部门或代表该部门而制作完成；以及

(b) 该复制品或传播品并非为了该部门根据第 135ZP 款规定为阅读残障人士而制作该作品或该作品部分内容的复制品或传播品而进行使用；

第 (1) 款并不适用，且视为从未适用于制作相关复制品或相关传播品。

(3) 第 (1) 款并不适用于制作相关复制品，作为收录一部作品或作品部分内容的模拟形式的记录，除非在制作记录时，在该音频资料记录的开头，就在记录上标明了音频资料的所规定信息。

(4) 第 (1) 款并不适用于制作一部作品或一部作品部分内容的硬拷贝形式的相关复制品，除非制作或代表其制作相关复制品的部门根据条例规定做上标记或促使做上标记。

(4A) 第 (1) 款规定视为从未适用于制作一部作品或一部作品部分内容的相关复制品或相关传播品，如果在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制作相关复制品或相关传播品之后的 3 个月内，制作或代表其制作相关复制品或相关传播品的部门尚未向就制作相关复制品或相关传播品向收费协会（如有）发出通知。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第 3 分章—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复制和传播作品**  
第 135ZQ 节

- (4B) 第 (4A) 款所述之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且必须阐明：
- (a) 部门的名称；以及
  - (b) 复制或传播的作品或作品部分内容；以及
  - (c) 制作复制品或传播品的日期。
- (4C) 任何个人如存在第 38 节所规定的关于一部作品或作品部分内容的相关复制品的任何行为，则侵犯了所出版文学或戏剧作品的版权，如若该人知道或本应该知道该复制品仅仅用于管理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的部门为了阅读残障人士而制作或代表该部门制作该作品或该作品部分内容的复制品（视情况而定）。
- (5) 在本节中：
- “相关传播品”**，关于一部作品或部分作品内容，指的是：
- (a) 该作品或作品部分内容的音频资料传播品；或
  - (b) 该作品电子版本的传播品。
- “相关复制品”**，关于一部作品或部分作品内容，指的是：
- (a) 该作品或作品部分内容的复制品；或
  - (b) 收录该作品或作品部分内容的音频资料的记录
  - (c) 该作品或作品部分内容的盲文版、大字体版、摄影版或电子版。

##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 **第 4 分章—智障人士协助机构复制和传播作品**

#### **第 135ZR 节**

### **第 4 分章—智障人士协助机构复制和传播作品**

#### **第 135ZR 节 智障人士协助机构复制所发行的版本**

一部作品（该作品本身没有版权）的所出版版本的版权并没有因在管理智障人士协助机构的部门制作或代表该部门制作该作品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一份或多份复制品，以便为该等人士提供帮助（无论是通过该机构或其他方式）的过程中而制作该版本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一份或多份传真拷贝而受到侵犯。

#### **第 135ZS 节 智障人士协助机构复制和传播作品适格物品**

- (1) 适格物品，或包含在适格物品中的任何作品或其他标的的版权并没有因管理智障人士协助机构的部门或代表该部门制作或传播适格物品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复制品而受到侵权，如果：
  - (a) 该部门向相关收费协会所发出的薪酬通知具有效力；
  - (b) 仅仅为了在向智障人士提供帮助服务时使用而制作每份复制品或传播品，无论是由该机构或其他部门提供该等服务；以及
  - (c) 该部门在每次制作复制品或传播品时均遵守第 135ZX (1) 或 (3) 款或 135ZXA 节规定（视情况而定）。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第 4 分章—智障人士协助机构复制和传播作品**  
第 135ZT 节

- (2) 第 (1) 款规定不适用于制作或传播：
- (a) 适格物品，以在提供该款所指的协助服务时而适合的方式单独出版的作品；或
  - (b) 并非一部作品的适格物品；  
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复制品，  
除非制作或促使制作复制品或传播品的个人在经过合理调查后，确认：
  - (c) 如果是第 (a) 段所提及的适格物品—并没有在合理时间内以正常的商业价格获得或得到适格物品电子形式的新复制品。
  - (d) 如果是第 (b) 段所提及的适格物品—并没有在合理时间内以正常的商业价格获得或得到适格物品电子形式的新复制品。
- (3) 就本节而言，如果并非二手复制品，则该复制品应视为新复制品。

**第 135ZT 节 为用于专门针对智障人士而制作拷贝或传播品而制作的拷贝**

- (1) 根据本节规定，适格物品或电视广播并没有因管理智障人士协助机构的部门制作或代表该部门制作该适格物品或电视广播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复制品或传播品而被侵权，如果是仅仅为了在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为残障人士而制作该适格物品或电视广播节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拷贝或传播品（视情况而定）时而制作该拷贝或传播品。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第 4 分章—智障人士协助机构复制和传播作品  
第 135ZT 节

(2) 如果：

(a) 管理智障人士协助机构的部门或代表该部门制作一家适格物品或电视广播节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拷贝或传播品；  
以及

(b) 该拷贝或传播品并非在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为智障人士制作该适格物品或电视广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拷贝或传播品时而使用；

第(1)款并不适用，且应视为从未适用于制作该复制品或传播品。

(3) 第(1)款不适用于制作相关记录，该记录收录了适格物品全部或部分内容模拟形式的音频资料，除非在制作记录时，在该音频资料的开头，就在记录上标明了所规定信息的音频资料。

(4) 第(1)款并不适用于制作适格物品或电视广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硬拷贝或模拟形式的相关拷贝，除非制作或代表其制作相关复制品的部门根据条例规定做上标记或促使做上标记。

## 第 5 分章—公平薪酬

### 第 135ZU 节 薪酬通知

- (1) 管理部门，可在向收费协会发出书面通知后，承诺向该协会，就在该通知具有效力期间，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所制作的所许可拷贝和所许可传播品，作为所制作拷贝和传播品；支付公平薪酬。
- (2) 薪酬通知中应阐明是否根据记录系统、抽样系统或所议定制度来评估公平薪酬的数额。
- (2A) 管理部门可就所许可的硬拷贝形式或模拟形式的复制品发出记录通知或抽样通知，但只就所制作的电子形式的所许可拷贝或所许可传播品发出电子式通知。
- (3) 在向收费协会发出薪酬通知之日或在该通知中所规定的稍后日期内生效并仍具有效力，直至取消该通知。

### 第 135ZV 节 记录通知

- (1) 如果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发出记录通知，管理部门就在该通知具有效力期间，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所制作的每份所许可拷贝，向收费协会应支付的公平薪酬数额根据管理部门和收费协会之间所达成的协议进行决定，或如若未达成协议，则由任一方向版权法庭申请决定。
- (1A) 如果由版权法庭根据第（1）款做出决定，管理部门或收费协会可在自做出该决定之日的 12 个月之后的任何时间，向该款项下之法庭申请重新决定管理部门就其或代表其所制作每份所许可拷贝而向收费协会应支付的公平薪酬数额。

##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 第 5 分章—公平薪酬

#### 第 135ZW 节

(2) 就第 (1) 款而言, 可根据

- (a) 不同种类的作品或适格物品; 或
- (b) 管理部门所管理的不同机构; 或
- (c) 管理部门所管理机构的不同类型的学生

决定不同的数额 (无论是根据协议决定或通过版权法庭决定)

#### 第 135ZW 节 抽样通知

(1) 如果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发出抽样通知, 管理部门就在该通知具有效力期间, 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所制作的每份所许可拷贝, 向收费协会应支付的公平薪酬数额根据管理部门和收费协会之间所达成的协议进行决定, 或如若未达成协议, 则由任一方向版权法庭申请决定。

(1A) 如果由版权法庭根据第 (1) 款做出决定, 管理部门或收费协会可在自做出该决定之日的 12 个月之后的任何时间, 向该款项下之法庭申请重新决定管理部门就其或代表其所制作每份所许可拷贝而向收费协会应支付的公平薪酬数额。

(2) 第 (1) 款所指的数额应根据管理部门在具体期限内所制作或代表该部门所制作所许可拷贝的数量以及在这种情况下相关的该等其他事宜来决定 (根据所达成的协议或由版权法庭决定)。

(3) 第 (2) 款所指的考妣的数量以及使用抽样系统所必要的或便于使用抽样系统进行评估的任何其他事宜应采用管理部门和相关收费协会之间通过达成协议所决定的抽样系统进行评估, 如若未能达成协议, 则由任何一方向版权法庭提出申请, 由版权法庭决定。

##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 第 5 分章—公平薪酬

#### 第 135ZWAA 节

- (4) 就第 (1) 款而言，可就管理部门所管理的不同机构来决定不同的年度数额（无论是根据协议或由版权法庭决定）。
- (4A) 为避免歧义，就第 (1) 款而言，可参考所许可拷贝的不同数量根据如下一个或两个依据可决定年度数额（无论是管理部门管理一个或多个机构）：
  - (a) 不同种类的作品或适格物品；
  - (b) 管理部门所管理的机构内不同类别的学生。
- (5) 如果：
  - (a) 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向收费协会发出抽样通知；以及
  - (b) 在任何期限，管理部门并没有遵守本节项下所决定的抽样系统中关于该通知的一项或多项要求；

第 135ZJ、135ZK、135ZL、135ZMC、135ZMD、135ZP 和 135ZS 节并不适用于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在该期限所制作的一部作品或其他标的的任何复制品或拷贝，作为抽样通知所使用的复制品或拷贝。

#### 第 135ZWAA 节 决定关于本部分或收费协会条例规定的问题

- (1) 本节规定将适用，如果：
  - (a) 有必要或便于解决一个问题以促进管理部门或收费协会将来遵守：
    - (i) 第 135ZJ、135ZK、135ZL、135ZMC、135ZMD、135ZMDA、135ZP、135ZQ、135ZS 或 135ZT 节；或



##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 第 5 分章—公平薪酬

#### 第 135ZWA 节

(ii) 本章规定；或

(iii) 第 135ZZB (3) (d) 段中所述的收费协会的条例规定；以及

(b) 该问题并非根据本部分其他条例或为本部分之目的所制定的条例来决定；以及

(c) 决定该问题会对管理部门和收费协会造成影响。

注：有关该问题的示例，比如是否应制定具体的抽样系统以提供信息，使收费协会决定如何分配器所收回的款项。

(2) 必须根据收费协会和管理部门之间所达成的协议来决定该问题，或若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申请法庭决定该问题。

(3) 如果在任何期限，管理部门并没有遵守所达成的协议或法庭关于该问题的裁定，第 135ZJ、135ZK、135ZL、135ZMC、135ZMD、135ZMDA、135ZP、135ZQ、135ZS 或 135ZT 节并不适用于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在该期限所制作的一部作品或其他标的的复制品、拷贝或传播品。

#### 第 135ZWA 节 电子式通知

(1) 如果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发出电子式通知，管理部门就在该通知具有效力期间，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所制作的每份所许可拷贝以及所许可传播品，而许可向收费协会应支付的公平薪酬数额（无论是年度费用或其他）根据管理部门和收费协会之间所达成的协议进行决定，或如若未达成协议，则由任一方向版权法庭申请决定。

(2) 构成电子式通知的事宜和程序以及为该系统而言必要或便于进行评估或必须考虑的任何事宜，必须根据管理部门和相关收费协会之间所达成的协议决定，或如若未达成协议，则由任一方向版权法庭申请决定。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第 5 分章—公平薪酬

第 135ZWA 节

(2A) 如果：

- (a) 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复制一部作品，或根据本款规定视为已进行复制；以及
- (b) 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通过在网上发布传播该复制品，或根据本款视为已进行传播；以及
- (c) 该复制品在线可用的时间超过所规定期限；

在该期限期满时：

- (d) 该部门或代表该部门再次制作该复制品；以及
- (e) 第 (a) 段所提及的复制品视为再次由部门或代表该部门通过在线可用的时间超过所规定期限而进行传播。

(2B) 电子式系统（无论是根据协议或由版权法庭决定）必须要求一个方法或程序（该方法或程序应考虑第 (2A) (d) 和 (e) 段所使用的复制品和传播品）来评估公平薪酬的数额。

(2C) 根据第 (2B) 款但不限于第 (2) 款规定，电子式系统（无论是根据协议或由版权法庭决定）应以记录系统、抽样系统或任何其他程序或系统为依据。

(2D) 就第 (1) 款而言，管理部门所管理的不同机构，将决定不同的数额（无论是根据协议或由版权法庭决定）。

(3) 如果：

- (a) 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向收费协会发出电子式通知；以及
- (b) 在任何期限，管理部门并没有遵守本节项下所决定的电子式系统中关于该通知的一项或多项要求；

##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 第 5 分章—公平薪酬

#### 第 135ZX 节

第 135ZJ、135ZK、135ZL、135ZMC、135ZMD、135ZP 和 135ZS 节并不适用于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在该期限所制作的一部作品或其他标的的任何复制品、拷贝或传播品，作为抽样通知所使用的复制品、拷贝或传播品。

(4) 在本节中：

“**所规定期限**”是指 12 个月，或管理部门和收费协会为第 (2A) 款之目的所议定的其他期限。

#### 第 135ZX 节 记录通知和抽样通知：标记和保存记录要求

##### *如果发出记录通知*

(1) 若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就所许可的硬拷贝形式或模拟形式的复制品向收费协会发出记录通知，该部门应：

(a) 根据条例规定，在该通知生效期间，在或促使在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所制作的每份所许可拷贝上，或保存该等拷贝的任何容器上做上标记；

(b) 在该通知生效期间，制作或促使制作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所制作的每份所许可拷贝的记录，即为包含所要求的该等详情的记录。

(c) 在制作与其相关的复制品之后在所规定的保留期间内保留该记录；以及

(d) 根据条例规定将所有该等复制品发送给收费协会。

(2) 就第 (1) 款而言，制作所许可拷贝的记录：

(a) 可书面或以条例中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保存；以及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第 5 分章—公平薪酬

第 135ZX 节

(b) 如果以书面形式保存，因按照所规定的形式进行保存。

(2A) (a) 与第 (1) (b)、(c) 或 (d) 段中所要求活动相关的：

(b) 需要或便于决定的；

(c) 并非根据第 (1) 或 (2) 款或为第 (1) (b)、(c) 或 (d) 段或 (2) (a) 或 (b) 段之目的而制定的条例所决定的；

事宜根据管理部门和收费协会之间所达成的协议来决定，如若双方并未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申请由版权法庭决定。

(2B) 第 135ZJ、135ZK、135ZL、135ZMC、135ZMD、135ZMDA、135ZP 和 135ZS 节并不适用于管理部门在该段时间内所制作或代表管理部门所制作的一部作品硬拷贝形式的复制品或复制品或其他标的，如若在该段时间内：

(a) 决定第 (2A) 款中所述之事务的协议或版权法庭的判决具有效力；  
以及

(b) 该部门并未遵守该协议或判决。

*如发出抽样通知*

(3) 如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就以硬拷贝或模拟形式的所许可拷贝发出抽样通知，该部门必须根据条例规定，在该通知生效期间，在或促使在管理部门或代表管理部门在其所制作或代表其所制作的每份所许可拷贝上，或保存该等复制品上的任何容器上做上标记；

*关于记录通知和抽样通知的条例*

(4) 就第 (1) (a) 或 (b) 段或第 (3) 款之目的而规定的条例可就不同种类的所许可拷贝或不同的作品或适格物品规定不同的标记或详细信息，以及制定不同的要求。

##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 第 5 分章—公平薪酬

#### 第 135ZX 节

##### 第 135ZX 节 电子式通知：通知要求等

如果管理部门就以电子形式所制作的所许可拷贝或所许可传播品向收费协会发出电子式通知，该管理部门必须：

- (a) 根据条例规定，在该电子式通知生效期间，就该管理部门所制作或代表管理部门所制作的每个该等拷贝或传播品发出通知，内容包括：
  - (i) 声明，阐明已根据本法案规定制作复制品或传播品以及该拷贝或传播品中所包含的任何作品或其他标的根据本法案受到版权保护；以及
  - (ii) 所规定的该等其他信息或详情（如有）；以及
- (b) 如果每个该等传播品均由管理部门制作或代表该管理部门制作，在电子式通知生效期间—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确保只有有权收到或评估该传播品之人才能收到或评估该传播品（比如，老师或接受教育或接受相关机构所提供的其他协助之人）；以及
- (c) 在电子式生效期间，遵守所规定的关于管理部门所制作或代表管理部门所制作的每个该等传播品的该等其他要求（如有）。

##### 第 135ZY 节 检查记录等

- (1) 如果薪酬通知生效或已经具有效力，相关收费协会可，书面通知发出通知的管理部门，协会希望在通知中所规定之时间，在通知发出后不早于 7 天作为通知中所规定的机构的正常工作时间，来实施通知中所规定的如下事宜：
  - (a) 在机构经营场所评估所复制的所许可拷贝数量或所许可传播品数量；

##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 第 5 分章—公平薪酬

#### 第 135ZZ 节

- (b) 检验在这些场所内所持有的所有关于制作所许可拷贝或所许可传播品的相关记录；
  - (c) 检验在这些场所内所持有的与管理部门应支付给协会的公平薪酬数额评估事宜相关的该等其他记录。
- (2) 如果收费协会发出通知，协会所书面授权的代言人可，在通知中所规定的相关机构的正常营业时间内（但不早于上午 10 点，不晚于下午 3 点），进行评估或检验与通知相关的记录，且为此目的，进入机构所在场所。
- (3) 管理部门应采取所有合理预防措施，并采取合理审慎来确保将为第(2)款所述之人（为行使该款所赋予之权限进入该部门所管理的机构所在场所）提供合理和必要的设施和协助以有效行使该等权限。
- (4) 如果管理部门违背第(3)款规定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应予以处罚，罚款金额不超过 5 个罚款单位。

#### 第 135ZZ 节 取消薪酬通知

相关管理部门可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收费协会后取消薪酬通知，该等取消在发出通知后 3 个月或通知中所规定的稍后时间内生效。

#### 第 135ZZA 节 要求支付公平薪酬

- (1) 根据本节规定，如果薪酬通知生效或已经具有效力，收费协会可向发出该通知的管理部门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部门在发出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向协会支付通知中所规定的公平薪酬数额，作为第 135ZV、135ZW 或 135ZWA 节项下就该管理部门在薪酬通知生效或已经具有效力期间所制作或代表该管理部门所制作所许可拷贝或所许可传播品而应支付的费用。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第 5 分章—公平薪酬**

**第 135ZR 节**

- (3) 如果要求中所规定的数额并未根据该要求进行支付，收费协会可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或任何具有管辖权的其他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从相关管理部门收回该笔款项作为所欠该协会的欠款。
- (4) 关于第（3）款项下之诉讼，授予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具有管辖权。

## 第 6 分章—收费协会

### 第 135ZZB 节 收费协会

- (1) 一个部门可向部长申请宣布成为针对全部相关版权所有人或相关版权所有人所规定类别的收费协会。
  - (1A) 在收到申请后，部长必须采取如下任一行为：
    - (a) 通过通知《公报》，宣布该部门为收费协会；
    - (b) 拒绝宣布该部门为收费协会；
    - (c) 以条例中所规定的方式将该申请转交给版权法庭同时通知该部门。
  - (1B) 第 (1A) (a) 段项下所做出的宣布声明并非法律文书。
  - (1C) 如果部长将该申请转交给版权法庭，法庭可声明该部门为收费协会。  
注：第 153DC 节规定了版权法庭处理该等转交申请的程序。
  - (1D) 宣布部门成为收费协会的声明中必须声明该部门是：
    - (a) 针对所有相关版权所有人的收费协会；或
    - (b) 在声明中所规定的关于相关类别版权人所有人的收费协会。
- (2) 如果一个部门被宣布为具体类别版权所有人的收费协会，且随后另一部门被宣布为该类别版权所有人的收费协会：
  - (a) 在随后发出声明之日第一次所提及的收费协会不再是该类别版权所有人的收费协会；以及



##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 第 6 分章—收费协会

#### 第 135ZZB 节

- (b) 向该收费协会所发出的任何薪酬通知不再具有效力，只要该等通知时关于包含在该类版权所有人之内的版权所有人的作品所许可拷贝或其他标的。
- (3) 部长和版权法庭不得宣布该部门为收费协会，除非：
  - (a) 该公司是一家担保有限公司，且根据该州或区域关于公司的有效法律所成立；以及
  - (b) 包含在声明中所规定的相关版权所有人类别之内的所有相关权利持有人或其代理均有权成为股东；以及
  - (c) 公司条例中禁止向其股东派发股息；以及
  - (d) 公司条例中包含所规定的该等必要条款以确保收费协会股东（即相关权利持有人或其代理）的权益得到充分的保护，包括尤其包括关于如下方面的条款：
    - (i) 收取管理部门根据第 135ZV、135ZW 或 135ZWA 节应收取的公平薪酬数额；以及
    - (ii) 由于协会收取费用而应向协会支付的管理费用；以及
    - (iii) 协会所收取费用的分配；以及
    - (iv) 协会为并非股东的相关权利持有人所持有的信托数额；以及
    - (v) 股东查阅协会的相关记录。
- (4) 如果部长或版权法庭已宣布一个部门成为所规定类别版权所有人的收费协会，部长和版权法庭应拒绝宣布另一个部门为该类别版权所有人的收费协会，除非确认就首次所述协会的股东数量、活动范围和所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而言，再宣布另一部门成为该类别版权所有人的收费部门符合这些版权所有人的权益。

### 第 135ZZC 节 取消声明

- (1) 本节则适用，如若部长确信已声明为收费协会的部门：
  - (a) 并未充分履行作为收费协会的职能；或
  - (b) 并未根据其条例规定行事或并不符合其股东（即相关权利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最佳权益；或
  - (c) 已变更其条例规定以便其不再需要遵守第 135ZZB (3) (c) 和 (d) 段规定；或
  - (d) 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已拒绝或未能遵守第 135ZZD 或 135ZZE 节规定。
- (2) 部长可：
  - (a) 通过在《公报》上发布通知，取消该声明；或
  - (b) 将是否应该撤销该声明这一问题以条例中所规定的方式转交给版权法庭。
- (3) 如果部长将该问题转交给版权法庭，法庭可撤销该声明如若确认第 (1) (a)、(b)、(c) 和 (d) 段中任一段规定适用于该部门。

备注：第 153DD 节规定了版权法庭处理该等转交申请的程序。

### 第 135ZZD 节 年度报告和账目

- (1) 收费协会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尽快编制一份该财政年度的经营情况报告并将该报告副本发送给部长。
- (2) 部长应在收到该报告后于 15 个议会开会日之内促使将根据第 (1) 款发送给部长的副本发送给议会两院。

##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 第 6 分章—收费协会

#### 第 135ZZE 节

- (3) 收费协会应保持准确记录和解释该协会交易的账目记录（包括作为受托人的任何交易）以及该协会的财务状况。
- (4) 必须以该等方式保存会计记录以使能够不定时编制该协会真实、公平的账目以及其他便于且适当进行审计的账目。
- (5) 协会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尽快促使审计师（并非该协会股东）对该等账目进行审计并将所审计的账目副本发送给部长。
- (6) 协议应使其股东合理阅览根据本节所编制的所有报告副本和所审计账目。
- (7) 本节并不影响协会关于根据协会成立所依据之法律所编制和提供年度收益或账目方面的任何义务。

#### 第 135ZZE 节 条例的修订

收费协会应在其修订其条例之后的 21 天内，将其所修订的条例副本发送给部长，同时发送一份声明，阐明进行该等修订的效果以及作出修订的原因。

#### 第 135ZZEA 节 向法庭申请审议分配契约

- (1) 收费协会或收费协议股东可向版权法庭申请审议协会为分配其在该阶段所收取的费用而通过或拟通过的契约。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第 6 分章—收费协会

第 135ZZEA 节

- (2) 如果法庭根据第 153DE 节规定做出裁定，判定变更该契约或以另一个契约来替代，反映该法庭裁定的契约具有效力如同根据协会条例规定所采用，但并不影响在裁定做出之前所开始的分配。

##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 第 7 分章—其他

#### 第 135ZZF 节

### 第 7 分章—其他

#### 第 135ZZF 节 版权所有人的权利

- (1) 本部分中任何规定不应影响一部作品版权所有人授予许可的权利以授权管理教育机构的部门在未侵犯该版权的情况下制作或促使制作该作品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复制品或传播品。
- (2) 本部分中任何规定不应影响一部作品版权所有人授予许可的权利以授权管理阅读残障人士协助机构的部门在未侵犯该版权的情况下采取如下任一行为：
  - (a) 制作或促使制作该作品全部或部分内容的音频资料、盲文版、大字体版、摄影版或电子版；
  - (b) 传播或促使传播该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3) 本部分中任何规定不应影响适格物品版权所有人授予许可的权利以授权管理智障协助机构的部门在未侵犯该版权的情况下制作或促使制作该适格物品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复制品或传播品。

#### 第 135ZZG 节 并未授予复印者版权

尽管本法案有任何其他规定，并没有仅仅由于制作复制品或传播品而授予为阅读残障人士而制作一部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复制品或传播品的复印者或为智障人士制作适格物品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复制品或传播品的复印者任何版权。

第 VB 部分—教育和其他机构复制或传播作品等

第 7 分章—其他

第 135ZZH 节

第 135ZZH 节 未经授权使用复制品

(1) 如果一部作品的拷贝、记录或版本、音频资料或影片即为本部分条款中所指的拷贝、记录或版本：

- (a) 该拷贝、记录或版本为了财务利益进行出售或提供；
- (b) 并非用于所规定条款中所规定的目的；或
- (c) 向提供给管理部门时，并没有该部门向相关收费协会所发出的生效薪酬通知；

经过制作或代表其制作或传播该等考妣的管理部门的许可，所规定规定则不适用，且视为从未适用于制作或传播该等拷贝、记录或版本。

(2) 就本节而言，第 135ZG (1) 款、135ZJ (1) 款、第 135ZK 节和 135ZL (1)、135ZMB (1)、135ZMC (1)、135ZMD (1)、135ZP (1) 和 (2) 款和 135ZS (1) 款属于所规定条款。

## 第 VC 部分—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 第 1 分章—初步措施

#### 第 135ZZI 节

## 第 VC 部分—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 第 1 分章—初步措施

#### 第 135ZZI 节 定义

在本部分中：

“**收费协会**”是指当时根据第 135ZZT 节规定被宣布为收费协会的部门。

“**延迟转播**”，关于免费电视广播，指的是在一个地区转播电视广播的时间与原节目播放地当地时间完全或部分不同，且延迟时间不超过当地等效时间。

“**通知持有人**”是指当时根据第 135ZZX 节规定被任命为通知持有人的个人。

“**相关收费协会**”，关于薪酬通知，指的是针对同类作品或薪酬通知相关的其他标的之版权所有人的收费协会。

“**相关版权所有人**”是指一个作品、音频资料或影片的版权所有人，但不包括第 IV 部分第 5 章第 B 分章中所规定的现场演出音频资料的版权新所有人。

“**薪酬通知**”是指第 135ZZL 节所指的的通知。

“**转播者**”是指对免费电视广播进行转播的人。

“**规则**”，关于收费协会，指的是协会的备忘录和公司章程条款。

第 VC 部分—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第 1 分章—初步措施

第 135ZZJ 节

第 135ZZL 节 执行收费协会规则

尽管协会规则有任何其他规定，本部分规定适用于收费协会，但本部分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该等规则，只要该等规则能与本部分规定共同执行。

第 135ZZJA 节 本部分规定的适用

- (1) 本部分规定并不适用于免费电视广播的转播，如果是通过网络转播  
该等节目。
- (2) 本部分规定不适用于电视广播的转播，如果：
  - (a) 由卫星广播事务管理局所许可的广播公司持牌机构对转播节目进行转播；以及
  - (b) 第 135ZZZI (1) 或 (2) 款规定适用于电视广播的转播。



## 第 VC 部分—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 第 2 分章—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 第 135ZZK 节

### 第 2 分章—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 第 135ZZK 节 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 (1) 包含在免费电视广播中的一部作品、音频资料或影片的版权并未因电视广播的转播而受到侵犯，如果：
  - (a) 转播者或代表转播者向相关收费协会发出的薪酬通知生效；  
以及
  - (b) 该免费电视广播由薪酬通知中所规定的广播电视公司制作；  
以及
  - (c) 该转播者遵守第 135ZZN 节规定。
- (2) 仅仅为了能够延迟转播电视广播而制作电视广播的拷贝并未侵犯包含在免费电视广播中的一部作品、音频资料或影片的版权。
- (3) 第 (2) 款并不适用，如果转播电视广播可能侵犯电视广播的版权。
- (4) 如果为了第 (2) 款所指之目的而制作的电视广播的拷贝并未在制作后 7 天进行销毁，第 (2) 款不适用，且视为从未适用于该拷贝的制作。
- (5) 在本节中，凡提及制作免费电视广播的拷贝指的是制作电视广播的影片或音频资料，或该影片或音频资料的拷贝。

#### 第 135ZZL 节 薪酬通知

- (1) 转播者，可在向收费协会发出书面通知后，承诺向该协会，就在该通知具有效力期间，转播所规定广播电视公司所制作的免费电视广播，作为该转播者或代表该转播者所制作的转播节目，而支付公平薪酬。

**第 VC 部分—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第 2 分章—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第 135ZZM 节**

- (2) 薪酬通知中应阐明应根据转播者根据第 135ZZN 节规定所保存的记录来评估公平薪酬的数额。
- (3) 在向收费协会发出薪酬通知之日或在该通知中所规定的稍后日期内生效并仍具有效力，直至取消该通知。

**第 135ZZM 节 公平薪酬的数额**

- (1) 如果转播者向收费协会发出薪酬通知，该转播者在通知生效期间就其所制作或代表其所制作的每个转播节目而应向收费协会支付的薪酬数额根据转播者和收费协会之间所达成的协议决定，如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申请版权法庭做出决定。
- (2) 如果由版权法庭根据第（1）款做出决定，转播者或收费协会可在自做出该决定之日的 12 个月之后的任何时间，向该款项下之法庭申请重新决定转播者为其或代表其所制作转播节目而向收费协会应支付的公平薪酬数额。
- (3) 根据第（1）款规定，关于包含在转播节目中的不同种类作品、音频资料或视频应决定不同的数额（无论是通过达成协议或由版权法庭进行决定）。

**第 135ZZN 节 记录系统**

- (1) 如果转播者或代表转播者向收费协会发出薪酬通知，转播者必须设立并保持记录系统。
- (2) 记录系统必须规定所记录的包含在转播者或代表转播者对薪酬通知总所规定的每个广播电视公司所制作每个电视广播进行转播的每个节目的名称。

## 第 VC 部分—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 第 2 分章—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 第 135ZZP 节

- (3) 根据第 (2) 款规定，记录系统必须根据转播者和收费协会之间所达成的协议进行决定，或如若未能达成协议，则由任一方向版权法庭申请做出决定。

#### 第 135ZZP 节 检查记录等

- (1) 如果薪酬通知生效或已经具有效力，收到该通知的收费协会可，书面通知转播者，告知协会希望在通知中所规定之时间，在通知发出后不早于 7 天作为通知中所规定的机构的正常工作时间，来实施通知中所规定的如下事宜：
  - (a) 评估在转播者所在地进行转播的节目数量；
  - (b) 检验在这些场所内所持有的所有关于根据第 135ZZK 节规定所制作转播节目的相关记录；
  - (c) 检验在这些场所内所持有的与转播者应支付给协会的公平薪酬数额评估事宜相关的该等其他记录。
- (2) 根据第 135ZZQ 节规定，如果收费协会发出通知，协会所书面授权的代表人可，在通知中所规定的相关机构的正常营业时间内（但不早于上午 10 点，不晚于下午 3 点），进行评估或检验与通知相关的记录，且为此目的，进入转播者所在场所。
- (3) 转播者应采取所有合理预防措施，并采取合理审慎来确保将为第 (2) 款所述之人（为行使该款所赋予之权限进入转播者所在场所）提供合理和必要的设施和协助以有效行使该等权限。

第 VC 部分—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第 2 分章—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第 135ZZQ 节

- (4) 如果转播者违背第 (3) 款规定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应受到惩罚，罚款金额不超过 5 个罚款单位。

注：公司可处以最高罚款金额 5 倍的罚款（参见《1914 年刑法》第 4B (3) 款的规定）。

**第 135ZZQ 节 身份证件**

- (1) 收费协会首席行政长官（不论实际称谓如何）为第 135ZZP (2) 款之目的必须以所规定的形式向协会所授权的每个人签发身份证件。身份证件中必须包含授权人的近期照片。
- (2) 如果授权人为了行使第 135ZZP (2) 款所赋予之权限进入场所时未能应该场所负责人要求提供其证件，授权人不得进入在场所或在场所逗留或在该场所内行使第 135ZZP (2) 款所赋予之权限。
- (3) 如果：
- (a) 已向其签发身份证件；以及
  - (b) 该人不再是授权人；以及
  - (c) 该人在不再担任授权人之后，并没有立即将身份证件归还给相关收费协会，
- 则该人之行为属于犯罪行为，将给予处罚，最高罚款不超过 1 个罚款单位。
- (4) 授权人在行使第 135ZZP (2) 款所赋予之权限时必须时刻携带其身份证件。

**第 135M 节 取消薪酬通知**

相关转播者可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收费协会后取消薪酬通知，该等取消在发出通知后 3 个月或通知中所规定的稍后时间内生效。

## 第 VC 部分—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 第 2 分章—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 第 135ZZS 节

#### 第 135ZZS 节 要求支付公平薪酬

- (1) 根据本节规定，如果薪酬通知生效或已经具有效力，收费协会可向发出该通知的转播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转播者在发出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向协会支付通知中所规定的公平薪酬数额，作为第 135ZZM 节项下就该转播者在薪酬通知生效或已经具有效力期间所制作或代表该转播者所制作的任何转播节目而应支付的费用。
- (2) 如果第（1）款项下要求中所规定的数额并未根据该要求进行支付，收费协会可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或任何具有管辖权的其他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从转播者收回该笔款项作为所欠该协会的欠款。

### 第 3 分章—收费协会

#### 第 135ZZT 节收费协会

- (1) 一个部门可向部长申请宣布成为针对全部相关版权所有人或相关版权所有人所规定类别的收费协会。
  - (1A) 在收到申请后，部长必须采取如下任一行为：
    - (a) 通过通知《公报》，宣布该部门为收费协会；
    - (b) 拒绝宣布该部门为收费协会；
    - (c) 以条例中所规定的方式将该申请转交给版权法庭同时通知该部门。
  - (1B) 第 (1A) (a) 段项下所做出的声明并非法律文书。
  - (1C) 如果部长将该申请转交给版权法庭，法庭可声明该部门为收费协会。  
注：第 153P 节规定了版权法庭处理该等转交申请的程序。
  - (1D) 宣布部门成为收费协会的声明中必须声明该部门是：
    - (a) 针对所有相关版权所有人的收费协会；或
    - (b) 在声明中所规定的关于相关类别版权人所有人的收费协会。
- (2) 如果一个部门被宣布为具体类别版权所有人的收费协会，且随后另一部门被宣布为该类别版权所有人的收费协会：
  - (a) 在随后发出声明之日第一次所提及的收费协会不再是该类别版权所有人的收费协会；以及

## 第 VC 部分—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 第 3 分章—收费协会

#### 第 135ZZT 节

- (b) 向该收费协会所发出的任何薪酬通知不再具有效力，只要该等通知时关于包含在该类版权所有人之内的版权所有人的作品所许可拷贝或其他标的。
- (3) 部长和版权法庭不得宣布该部门为收费协会，除非：
  - (a) 该公司是一家担保有限公司，且根据该州或区域关于公司的有效法律所成立；以及
  - (b) 包含在声明中所规定的相关版权所有人类别之内的所有相关权利持有人或其代理均有权成为股东；以及
  - (c) 公司条例中禁止向其股东派发股息；以及
  - (d) 公司条例中包含所规定的该等必要条款以确保收费协会股东（即相关权利持有人或其代理）的权益得到充分的保护，包括尤其包括关于如下方面的条款：
    - (i) 收取管理部门根据第 135ZZM 节应收取的公平薪酬数额；以及
    - (ii) 由于协会收取费用而应向协会支付的管理费用；以及
    - (iii) 协会所收取费用的分配；以及
    - (iv) 协会为并非股东的相关权利持有人所持有的信托数额；以及
    - (v) 股东查阅协会的相关记录。
- (4) 如果部长或版权法庭已宣布一个部门成为所规定类别版权所有人的收费协会，部长和版权法庭应拒绝宣布另一个部门为该类别版权所有人的收费协会，除非确认就首次所述协会的股东数量、活动范围和所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而言，再宣布另一部门成为该类别版权所有人的收费部门符合这些版权所有人的权益。

**第 135ZZU 节 取消声明**

- (1) 本节则适用，如若部长确信已声明为收费协会的部门：
  - (a) 并未充分履行作为收费协会的职能；或
  - (b) 并未根据其条例规定行事或并不符合其股东（即相关权利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最佳权益；或
  - (c) 已变更其条例规定以便其不再需要遵守第 135ZZT (3) (c) 和 (d) 段规定；或
  - (d) 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已拒绝或未能遵守第 135ZZV 或 135ZZW 节规定。
- (2) 部长可：
  - (a) 通过在《公报》上发布通知，取消该声明；或
  - (b) 将是否应该撤销该声明这一问题以条例中所规定的方式转交给版权法庭。
- (3) 如果部长将该问题转交给版权法庭，法庭可撤销该声明如若确认第(1) (a)、(b)、(c) 和 (d) 段中任一段规定适用于该部门。  
注：第 153Q 节规定了版权法庭处理该等转交申请的程序。

**第 135ZZV 节 年度报告和账目**

- (1) 收费协会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尽快编制一份该财政年度的经营情况报告并将该报告副本发送给部长。
- (2) 部长应在收到该报告后于 15 个议会开会日之内促使将根据第 (1) 款发送给部长的副本发送给议会两院。



## 第 VC 部分—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 第 3 分章—收费协会

#### 第 135ZZW 节

- (3) 收费协会应保持准确记录和解释该协会交易的账目记录（包括作为受托人的任何交易）以及该协会的财务状况。
- (4) 必须以该等方式保存会计记录以使能够不定时编制该协会真实、公平的账目以及其他便于且适当进行审计的账目。
- (5) 协会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尽快促使审计师（并非该协会股东）对该等账目进行审计并将所审计的账目副本发送给部长。
- (6) 协议应使其股东合理阅览根据本节所编制的所有报告副本和所审计账目。
- (7) 本节并不影响协会关于根据协会成立所依据之法律所编制和提供年度收益或账目方面的任何义务。

#### 第 135ZZW 节 条例的修订

收费协会应在其修订其条例之后的 21 天内，将其所修订的条例副本发送给部长，同时发送一份声明，阐明进行该等修订的效果以及做出修订的原因。

#### 第 135ZZWA 节 向法庭申请审议分配契约

- (1) 收费协会或收费协议股东可向版权法庭申请审议协会为分配其在该阶段所收取的费用而通过或拟通过的契约。
- (2) 如果法庭根据第 153R 节规定做出裁定，判定变更该契约或以另一个契约来替代，

**第 VC 部分—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第 3 分章—收费协会**

**第 135ZZWA 节**

反映该法庭裁定的契约具有效力如同根据协会条例规定所采用，但并不影响在裁定做出之前所开始的分配。

## 第 VC 部分—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 第 4 分章—临时转播

#### 第 135ZZX 节

### 第 4 分章—临时转播

#### 第 135ZZX 节 任命通知持有人

首席检察官，可通过在《公报》上发布通知，为本章之目的任命通知持有人。

#### 第 135ZZY 节 在宣布收费协会之前进行转播

包含在免费转播中的任何作品、音频资料或视频版权并未因制作转播节目而受到侵犯，如果：

- (a) 在制作转播节目时，并没有宣布收费协会；以及
- (b) 制作或代表其所制作转播节目的转播者根据第 135ZZZ (1) 款规定向通知持有人所发出的通知具有效力；以及
- (c) 转播者遵守第 135ZZN 节规定。

#### 第 135ZZZ 节 转播者发出通知

- (1) 转播者可在宣布第一家收费协会之前的任何时间，通过向通知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承诺，在宣布成为收费协会时，就转播者在通知生效期间所制作或代表转播者所制作的转播节目，向收费协会支付公平的薪酬。
- (2) 通知中应阐明根据转播者在 135ZZN 节项下所保存的记录对公平薪酬的数额进行评估。
- (3) 通知在送达至通知持有人时或通知中所规定的稍后时间生效，且在被取消之前仍具有效力。
- (4) 转播者可在任何时间向通知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取消该通知，且该等取消在发出取消通知之日或通知中所规定的稍后时间生效。

**第 135ZZZA 节 保存记录要求**

如转播者根据第 135ZZZ 节发出通知，则第 135ZZM 和 135ZZN 节则适用，如同：

- (a) 凡提及收费协会，则指的是通知持有人；以及
- (b) 凡提及薪酬通知，则指的是根据第 135ZZZ 节所发出的通知。

**第 135ZZZB 节 宣布成为收费协会的效力**

(1) 如果：

- (a) 由于宣布一家或多家收费协会，有了一家针对所有相关版权所有人的协会；以及
- (b) 第 135ZZZ 节项下之通知在宣布收费协会生效之前生效；  
在该日以及在该日之后，该通知不再具有效力，但就本部分而言仍视为薪酬通知，即：
- (c) 该薪酬通知是相关转播者向收费协会或每家收费协会（视情况而定）发出；以及
- (d) 在该通知生效的同一天生效。

(2) 如果：

- (a) 为了一类或多类，但并非全部相关版权所有人而宣布一家或多家收费协会；以及
- (b) 在所宣布的声明生效之前通知生效；  
则在该天以及之后：
- (c) 该通知不再具有效力，该通知是关于一类或多类版权所有人的通知（针对该等版权所有人而宣布收费协会），但就本部分而言，仍视为薪酬通知，即：

## 第 VC 部分—转播免费电视广播

### 第 4 分章—临时转播

#### 第 135ZZZB 节

- (i) 该薪酬通知是相关转播者向收费协会或每家收费协会（视情况而定）发出；以及
  - (ii) 在该通知生效的同一天生效。
  - (d) 该通知，作为与所有其他相关版权所有人相关之通知，仍继续具有效力。
- (3) 如果根据本节规定所发出的通知视为薪酬通知，相关转播者必须在发布成为宣布收费协会之后的 21 天内，促使在该通知生效之日或之前根据第 135ZZN 节规定所制作的所有记录发送至收费协会。

## 第 5 章—其他

### 第 135ZZZC 节 相关权利所有人可授权进行转播

本部分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包含在免费电视广播中任何作品、音频资料或影片的版权所有人的权利以授予许可，授权转播者在不侵犯该版权的情况下，制作或促使制作该等免费电视广播的转播节目。

### 第 135ZZZD 节 并未根据本部分授予版权

尽管本法案由任何其他相反条款规定，在没有根据本章规定侵犯版权的情况下，转播者或代表转播者制作转播节目并未授予任何个人有关任何作品或其他标的的版权。

### 第 135ZZZE 节 授予转播许可并未授权版权侵权

就本法案而言，并未仅仅由于所有人授予转播电视广播秩序科，而视为免费电视广播的版权所有人授权侵犯包含在电视广播中的任何作品、音频资料或视频的版权。

## 第 VD 部分—广播标准局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 第 1 分章—初步措施

#### 第 135ZZZF 节

## 第 VD 部分—广播标准局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 第 1 分章—初步措施

#### 第 135ZZZF 节 定义

在本部分中：

“**收费协会**”是指当时根据第 135ZZZ0 节规定被宣布为收费协会的部门。

“**商业电视广播牌照**”与《1992 年广播服务法》中所规定定义相同。

“**适格节目**”与第 135ZZZG 节所规定含义相同。

“**所采取行动**”是指：

(a) 采取行动；或

(b) 疏于采取行动。

“**通知持有人**”是指当时根据第 135ZZZT 节规定被任命为通知持有人的个人。

“**原广播电视公司**”与第 135ZZZG 节所规定含义相同。

“**相关收费协会**”，关于薪酬通知，指的是针对同类作品或薪酬通知相关的其他标的之版权所有人的收费协会。

“**相关版权所有人**”是指一个作品、音频资料或影片的版权所有人，但不包括第 IV 部分第 5 章第 B 分章中所规定的现场演出音频资料的新版权所有人。

“**薪酬通知**”是指第 135ZZZJ 节所指的的通知。

“**规则**”，关于收费协会，指的是协会的备忘录和公司章程条款。

第 VD 部分—广播标准局（BSA）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第 1 分章—初步措施

第 135ZZZG 节

第 135ZZZG 节 适格节目和原广播电视公司

(2) 就本部分而言，如果关于一个节目符合如下条件：

(a) 该节目是由持有商业电视节目牌照的机构在所许可区域内播放（根据《1942 年广播服务法》第 43AA 节规定）；

(b) 要求持牌机构根据该法案第 43AA 节规定向广播标准局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提供节目；

那么：

(c) 该节目属于“**适格节目**”；以及

(d) 第 (a) 段所述之被持牌机构是适格节目的“**原广播电视公司**”。

(3) 就本部分而言，如果关于一个节目符合如下条件：

(a) 该节目是由持有商业电视节目牌照的持牌机构播放；

(b) 要求被许可人根据该法案第 43AB 或 43AC 节规定向广播标准局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提供节目；

那么：

(c) 该节目属于“**适格节目**”；以及

(d) 第 (a) 段所述之被持牌机构是适格节目的“**原广播电视公司**”。

第 135ZZZH 节 执行收费协会规则

尽管协会规则有任何其他规定，本部分规定适用于收费协会，但本部分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该等规则，只要该等规则能与本部分规定共同执行。



**第 VD 部分—广播标准局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第 2 分章—广播标准局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第 135ZZZI 节**

**第 2 分章—广播标准局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第 135ZZZI 节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包含在适格节目中的作品、音频资料或影片中版权*

- (1) 包含在适格节目中的一部作品、音频资料或影片的版权并未因适格节目的重播而受到侵犯，如果：
- (a) 适格节目由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进行转播；以及
  - (b) 适格节目根据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的 BSA 卫星持牌服务进行重播；以及
  - (c) 适格节目的重播遵守《1992 年广播服务法》附表 2 第 7A 条所规定的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的 BSA 卫星持牌服务条款。
  - (d)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向相关收费机构所发出的的薪酬通知具有效力；以及
  - (e) 适格节目的原广播电视公司在薪酬通知中作出规定；以及
  - (f) 该持牌机构遵守第 135ZZZL 节的规定。

*播放适格节目的版权*

- (2) 播放适格节目的版权并未因重播适格节目而受到侵权，如果：
- (a) 适格节目由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进行转播；以及
  - (b) 适格节目根据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的 BSA 卫星持牌服务条款进行重播；以及
  - (c) 适格节目的重播遵守《1992 年广播服务法》附表 2 第 7A 条所规定的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的 BSA 卫星持牌服务条款；以及
  - (d) 满足如下任一条件：

第 VD 部分—广播标准局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第 2 分章—广播标准局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第 135ZZZI 节

- (i) BSA 持牌机构和播放适格节目版权的所有人就 BSA 持牌机构在具体时期就适格节目的重播向版权所有人应支付的费用所达成的协议生效;
  - (ii) 如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版权法庭就 BSA 持牌机构在具体时期就适格节目的重播向版权所有人应支付的费用而做出的判决生效;
  - (iii) 如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做出判决, BSA 持牌机构应向播放适格节目的版权所有人作出书面承诺, 承诺支付版权法庭根据第 153RA 节规定就具体期限内适格节目的重播所裁定的该等数额; 以及
- (e) 在第 (d) (i)、(ii) 或 (iii) 小段所适用的期限内 BSA 持牌机构重播 适格节目。

*为重播制作拷贝*

- (3) 包含在适格节目中的一部作品、音频资料或影片的版权并未因制作适格节目的复制品而受到侵犯, 如果:
  - (a) 制作复制品的唯一目的是能够稍后重播适格节目; 以及
  - (b) 第 (1) 款适用于稍后适格节目的重播。
- (4) 包含在适格节目中的一部作品、音频资料或影片的版权并未因制作适格节目的拷贝而受到侵犯, 如果:
  - (a) 制作拷贝的唯一目的是能够稍后重播适格节目; 以及
  - (b) 第 (2) 款适用于稍后适格节目的重播。

**第 VD 部分—广播标准局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第 2 分章—广播标准局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第 135ZZZJ 节**

(5) 如果:

- (a) 为了第 (3) 或 (4) 款所述之目的制作适格节目的拷贝; 以及
  - (b) 根据联邦法律, 要求 BSA 持牌机构在制作拷贝之后必须保留该拷贝超过 7 天; 以及
  - (c) 在该期限之后应尽快销毁该拷贝;
- 第 (3) 或 (4) 款 (视情况而定) 并不适用, 且视为从未适用于拷贝的制作。

(5A) 如果:

- (a) 为了第 (3) 或 (4) 款所述之目的制作适格节目的拷贝; 以及
  - (b) 第 (5) 款并不适用; 以及
  - (c) 在复制品制作后 7 天内并未销毁;
- 第 (3) 或 (4) 款 (视情况而定) 并不适用, 且视为从未适用于拷贝的制作。

- (6) 在本节中, 凡提及制作适格节目的拷贝指的是制作所播放适格节目的影片或音频资料, 或该影片或音频资料的拷贝。

**第 135ZZZL 节 薪酬通知**

- (1) BSA 卫星持牌机构, 可在向收费协会发出书面通知后, 承诺向该协会, 就重播所规定原广播电视公司的适格节目事宜支付公平薪酬, 如若该通知具有效力期间 BSA 卫星持牌机构转播该适格节目。
- (2) 薪酬通知中应阐明应依照 BSA 卫星持牌机构根据第 135ZZZL 节规定所保存的记录来评估公平薪酬的数额。
- (3) 薪酬通知应在:
  - (a) 向收费协会发出通知之日; 或
  - (b) 通知中所规定的更早日期;并仍具有效力, 直至取消该通知。

**第 VD 部分—广播标准局（BSA）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第 2 分章—广播标准局（BSA）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第 135ZZZK 节

**第 135ZZZK 节公平薪酬的数额**

- (1) 如果 BSA 卫星持牌机构向收费协会发出薪酬通知，该 BSA 卫星持牌机构在通知生效期间就所转播的适格节目而应向收费协会支付的薪酬数额：
  - (a) 根据 BSA 卫星持牌机构和收费协会之间所达成的协议决定；或
  - (b) 如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申请版权法庭做出决定。
- (2) 如果版权法庭根据第（1）款做出决定：
  - (a) BSA 卫星持牌机构；或
  - (b) 收费协会；可在自做出该决定之日的 12 个月之后的任何时间，向该款项下之法庭申请重新决定 BSA 卫星持牌机构为重播 BSA 卫星持牌机构的适格节目而向收费协会应支付的公平薪酬数额。
- (3) 根据第（1）款规定，关于包含在重播中的不同种类的：
  - (a) 作品；或
  - (b) 音频资料；或
  - (c) 影片；应决定不同的数额（无论是通过达成协议或由版权法庭进行决定）。

**第 135ZZZL 节 记录系统**

- (1) 如果 BSA 卫星持牌机构向收费协会发出薪酬通知，BSA 卫星持牌机构必须设立并保持记录系统。
- (2) 记录系统必须规定：

**第 VD 部分—广播标准局（BSA）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第 2 分章—广播标准局（BSA）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第 135ZZZM 节**

- (a) 关于所保存的每个适格节目标题的记录，即：
    - (i) 薪酬通知中所规定的原广播电视公司的广播节目；以及
    - (ii) BSA 卫星持牌机构所重播的节目；以及
  - (b) 关于收费协会以查阅该等记录。
- (3) 记录系统必须：
- (a) 根据 BSA 卫星持牌机构和收费协会之间所达成的协议进行决定；  
或
  - (b) 如若未能达成协议，则由任一方向版权法庭申请做出决定。
- (4) 第 (3) 款已根据第 (2) 款规定发生效力。

**第 135ZZZM 节 取消薪酬通知**

- (1) 相关 BSA 卫星持牌机构可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收费协会后取消薪酬通知。
- (2) 该等取消在：
  - (a) 发出通知后 3 个月；或
  - (b) 通知中所规定的稍后时间内生效。

**第 135ZZZN 节 要求支付公平薪酬**

- (1) 如果薪酬通知生效或已经具有效力，收费协会可向发出该通知的 BSA 卫星持牌机构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 BSA 卫星持牌机构在发出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向协会支付通知中所规定的公平薪酬数额。
- (2) 本通知中所规定的数额必须是 BSA 卫星持牌机构根据第 135ZZZK 节规定就在薪酬通知生效期间所转播的节目而应支付的数额。
- (3) 第 (1) 款已根据第 (4) 款规定发生效力。

第 VD 部分—广播标准局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第 2 分章—广播标准局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第 135ZZZN 节

- (4) 如果第 (1) 款项下要求中所规定的数额并未根据该要求进行支付，收费协会可向：
- (a)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或
  - (b) 任何具有管辖权的其他法院
- 提起诉讼，要求从 BSA 卫星持牌机构收回该笔款项作为所欠该协会的欠款。

第 VD 部分—广播标准局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第 3 分章—收费协会  
第 135ZZZ0 节

第 3 分章—收费协会

第 135ZZZ0 节 收费协会

- (1) 一个部门可向部长申请宣布成为针对：
  - (a) 全部相关版权所有人；或
  - (b) 相关版权所有人所规定类别的收费协会。
- (2) 在收到申请后，部长必须采取如下任一行为：
  - (a) 通过通知《公报》，声明该部门为收费协会；
  - (b) 拒绝宣布该部门为收费协会；
  - (c) (i) 以条例中所规定的方式将该申请转交给版权法庭；同时  
(ii) 通知该部门。
- (3) 第 (2) (a) 段项下所做出的声明并非法律文书。
- (4) 如果部长将该申请转交给版权法庭，法庭可声明该部门为收费协会。  
注：第 153U 节规定了版权法庭处理该等转交申请的程序。
- (5) 宣布部门成为收费协会的声明中必须声明该部门是：
  - (a) 针对所有相关版权所有人的收费协会；或
  - (b) 在声明中所规定的关于相关类别版权人所有人的收费协会。
- (6) 如果：
  - (a) 一个部门被宣布为具体类别版权所有人的收费协会；以及
  - (b) 随后另一部门被宣布为该类别版权所有人的收费协会：

**第 VD 部分—广播标准局（BSA）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第 3 分章—收费协会**  
第 135ZZZ0 节

那么

- (c) 在随后发出声明之日第一次所提及的收费协会不再是该类别版权所有人的收费协会；以及
  - (d) 向该收费协会所发出的任何薪酬通知不再具有效力，只要该等通知时关于包含在该类版权所有人之内的版权所有人的作品所许可拷贝或其他标的。
- (7) 部长和版权法庭不得宣布该部门为收费协会，除非：
- (a) 是：
    - (i) 该公司根据《2001 年公司法》第 2A.2 部分进行注册；以及
    - (ii) 是一家担保有限公司；以及
  - (b) 包含在声明中所规定的相关版权所有人类别之内的所有相关权利持有人或其代理均有权成为股东；以及
  - (c) 公司条例中禁止向其股东派发股息；以及
  - (d) 公司条例中包含所规定的该等必要条款以确保收费协会股东（即相关权利持有人或其代理）的权益得到充分的保护，包括尤其包括关于如下方面的条款：
    - (i) 收取管理部门根据第 135ZZZK 节应收取的公平薪酬数额；以及
    - 及
    - (ii) 由于协会收取费用而应向协会支付的管理费用；以及
    - (iii) 协会所收取费用的分配；以及
    - (iv) 协会为并非股东的相关权利持有人所持有的信托数额；以及
    - 及
    - (v) 股东查阅协会的相关记录。



## 第 VD 部分—广播标准局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 第 3 分章—收费协会

#### 第 135ZZZP 节

(8) 如果部长或版权法庭已宣布一个部门成为所规定类别版权所有人的收费协会，部长和版权法庭应拒绝宣布另一个部门为该类别版权所有人的收费协会，除非确认关于：

- (a) 首次所述协会的股东数量；以及
- (b) 活动范围；以及
- (c) 所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方面后，再宣布另一部门成为该类别版权所有人的收费部门符合这些版权所有人的权益。

#### 第 135ZZZP 节 取消声明

(1) 本节则适用，如若部长确信已宣称为收费协会的部门：

- (a) 并未充分履行作为收费协会的职能；或
- (b) 并未根据其条例规定行事或并不符合其股东（即相关权利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最佳权益；或
- (c) 已变更其条例规定以便其不再需要遵守第 135ZZZ0 (7) (c) 和 (d) 段规定；或
- (d) 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已拒绝或未能遵守第 135ZZZQ 或 135ZZZR 节规定。

(2) 部长可：

- (a) 通过在《公报》上发布通知，取消该声明；或
- (b) 将是否应该撤销该声明这一问题以条例中所规定的方式转交给版权法庭。

(3) 如果部长将该问题转交给版权法庭，法庭可撤销该声明如若确认第 (1)

- (a)、(b)、(c) 和 (d) 段中任一段规定适用于该部门。

注：第 153V 节规定了版权法庭处理该等转交申请的程序。

**第 VD 部分—广播标准局（BSA）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第 3 分章—收费协会**  
**第 135ZZZQ 节**

**第 135ZZZQ 节 年度报告和账目**

- (1) 收费协会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尽快编制一份该财政年度的经营情况报告并将该报告副本发送给部长。
- (2) 部长应在收到该报告后于 15 个议会开会日之内促使将根据第（1）款发送给部长的副本发送给议会两院。
- (3) 收费协会应保持准确记录和解释：
  - (a) 该协会交易的账目记录（包括作为受托人的任何交易）；以及
  - (b) 该协会的财务状况。
- (4) 必须以该等方式保存会计记录以使能够：
  - (a) 不定时编制该协会真实、公平的账目；以及
  - (b) 其他便于且适当进行审计的账目。
- (5) 协会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尽快：
  - (a) 促使审计师（并非该协会股东）对该等账目进行审计；以及
  - (b) 将所审计的账目副本发送给部长。
- (6) 协议应使其股东合理阅览根据本节所编制的所有报告副本和所审计账目。
- (7) 本节并不影响协会关于根据《2001 年公司法》所编制和提供年度收益或账目方面的任何义务。
- (8) 就本节而言，期限：
  - (a) 自本节开始之时；以及
  - (b) 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末；视为一个财政年度。

## 第 VD 部分—广播标准局（BSA）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 第 3 分章—收费协会

#### 第 135ZZZR 节

#### 第 135ZZZR 节 条例的修订

收费协会应在其修订其条例之后的 21 天内，将其所修订的条例副本发送给部长，同时发送一份声明，阐明：

- (a) 进行该等修订的效果；以及
- (b) 做出修订的原因。

#### 第 135ZZZS 节 向法庭申请审议分配契约

- (1) 收费协会或收费协议股东可向版权法庭申请审议协会为分配其在该阶段所收取的费用而通过或拟通过的契约。
- (2) 如果法庭根据第 153W 节规定做出裁定，判定变更该契约或以另一个契约来替代，反映该法庭裁定的契约具有效力如同根据协会条例规定所采用，但并不影响在裁定做出之前所开始的分配。

## 第 VD 部分—广播标准局（BSA）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 第 4 分章 临时重播

#### 第 135ZZZT 节

### 第 4 分章—临时重播

#### 第 135ZZZT 节 指定信息持有者

部长可以根据公报上登载的信息，为了本部分的目的指定一名信息持有者。

#### 第 135ZZZU 节 收费协会公告前重播

如果一个合格的节目符合以下条件，则包括在其中的作品、音像制品或者电影作品不视为被侵权：

- (a) 该合格的节目由 BSA 卫星广播许可被许可人转播；且
- (b) 该合格的节目的转播是 BSA 卫星广播许可被许可人的 BSA 卫星广播许可许可授权的服务；且
- (c) 该合格的节目的重播符合《1992 年广播服务法》第 2 表第 7A 条规定的 BSA 卫星广播许可被许可人的 BSA 卫星广播许可许可证的规定；且
- (d) 重播时没有公告收费协会；且
- (e) BSA 卫星广播许可被许可人根据第 135ZZZV (1) 款向信息持有者发出的通知有效；且
- (f) BSA 卫星广播许可被许可人符合第 135ZZZL 节的规定。

#### 第 135ZZZV 节 BSA 卫星广播许可被许可人的通知

- (1) BSA 卫星广播许可被许可人在第一个收费协会公告前任何时候，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信息持有者，在通知有效期内，承诺在收费协会公告时向其支付适当的酬金，用以重播合格的节目。
- (2) 通知必须具体说明该笔适当的酬金以 BSA 卫星广播许可被许可人根据第 135ZZZL 节的规定进行的记录为基础进行计算。

## 第 VD 部分—广播标准局 (BSA) 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 第 4 分章 临时重播

#### 第 135ZZZW 节

- (3) 通知的生效：
  - (a) 通知自送达信息持有者之日起生效；或
  - (b) 根据通知内明确规定的日期，并在其被撤销之前有效。
- (4) 通知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 BSA 卫星广播许可被许可人向信息持有者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被撤销。
- (5) 撤销的生效：
  - (a) 撤销通知发出之日；或
  - (b) 撤销通知中明确规定的日期。

#### 第 135ZZZV 节 记录要求

如果 BSA 卫星广播许可被许可人根据第 135ZZZV、135ZZZK 及 135ZZZL 节的规定向信息持有人发出了通知，则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有效：

- (a) 向收费协会发出的通知是向信息持有人发出的通知；且
- (b) 补偿金通知就是根据第 135 条 ZZZV 发出的通知。

#### 第 135ZZZX 节 收费协会公告的生效

- (1) 如果
  - (a) 根据一个或多个收费协会的公告结果，存在一个所有相关版权持有者的协会；且
  - (b) 有一个在公告生效前一天根据第 135ZZZV 节的规定立即生效的通知；则公告日之后一日起，该通知失效；但为了本部分之目的，本通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作为酬金通知：
  - (c) 由相关 BSA 卫星广播许可被许可人向收费协会发出，或者根据具体情况向每一个收费协会发出；且
  - (d) 自通知生效之日起生效。
- (2) 如果：

第 VD 部分—广播标准局（BSA）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第 4 分章 临时重播

第 135ZZZX 节

- (a) 一个或者多个收费协会向一个或多个，但不是所有类别的相关版权持有人公告；且
  - (b) 有一个在公告生效前立即生效的通知；则自该日起：
  - (c) 在同类版权所有者或多类版权所有者的收费协会被公告时，通知失效，但为本部分之目的作为补偿金通知：
    - (i) 由相关 BSA 卫星广播许可被许可人向收费协会发出，或者根据具体情况向每一个收费协会发出；且
    - (ii) 自通知生效之日起生效；且
- (3) 如果一个通知根据本节规定成为一个酬金通知，则相关 BSA 卫星广播许可被许可人必须在收费协会公告后 21 日内向收费协会发出的通知生效当日或当日之后根据第 135ZZZL 节的规定复制所有的记录。

## **第 VD 部分—广播标准局（BSA）卫星电视广播持牌机构重播节目**

### **第 5 分章 其他**

#### **第 135ZZZY 节**

### **第 5 分章—其他**

#### **第 135ZZZY 节 相关版权持有者可授权重播**

- (1) 本部分内容都不影响版权持有人在合格节目的转播中授权一个 BSA 卫星广播许可被许可人在不侵犯版权的情况下重播该合格的节目的权利。
- (2) 本部分内容都不影响版权持有人在包含在一个合格的作品中的作品、音像制品或者电影作品中授权一个 BSA 卫星广播许可被许可人在不侵犯版权的情况下重播该合格的节目的权利。

#### **第 135ZZZZ 节 根据本部分无法授予的版权**

除本法其他条款，对根据本部分不构成侵权的合格的节目的重播并不意味着向任何人授予作品或者其他方面的版权。

#### **第 135ZZZZA 节 重播许可不意味着授权侵权**

合适节目的广播的版权所有者不因授权许可人转播合适的节目而授权侵犯包含在广播合适节目中的作品、音像制品或电影版权的行为。

##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 第 136 节 释义

(1) 在本部分，除非有相反含义，则：

**“副主席”**是指法庭副主席。

**“法官”**是指：

(a) 联邦法院法官或州或领地最高法院法官；或

(b) 与联邦法院法官有相同任命或地位的人。

**“许可”**是指由作品或其他相关素材版权持有人或预期持有人授权或他人代表其授权进行的一项与版权相关的行为。

**“许可计划”**是指一项计划（包括所有具有计划性质的事宜，不论被称为计划、计划表还是其他名字），由许可人制定，根据许可人或许可人代理人的意愿设置了不同分类，进行许可和收费，许可将从这些分类中产生。

**“发证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的法人实体：

(a) 根据州或领地的公司法律制度设立的实体；

(b) 机构职能

(i) 授予所有人版权、或特定种类版权，成为机构一员。

(ii) 要求机构保护其成员与版权相关的利益。



##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 第 136 节

(iii) 机构主要业务就是发放许可证；

(iv) 要求机构向其成员发放机构通过发放许可证获得的收入  
(减去必要的管理花费)。

(v) 组织机构发放分成。

**“成员”**是指法庭成员，包括主席和副主席。

**“命令”**是指临时禁令。

**“组织”**是指人的机构，不论是否成立。

**“主席”**是指法庭主席。

(2) 在本部分中：

(a) 条件是指除与支付费用相关的条件之外的任何条件。

(b) 为个人或组织提供陈述案件的机会是指给个人或组织一次选择的机会，是否书面陈述，是否进行听证，是否以书面陈述和听证的形式进行陈述。

(c) 需要特定种类许可的人是指其可以在授予的许可到期后更新许可或授予相同期限的许可。

(d) 侵权诉讼是指针对第 5 章第 5 节分节 D 的违法行为提起的诉讼。

(3) 为本部分之目的，个人不可以根据第 108 条的规定要求授予在公众场合播放录音的许可。

**第 137 节 许可计划申请案件**

- (1) 为本部分之目的，案例应被视为许可授予案例，根据下一款，如果根据当时的许可计划，应该授予许可。
- (2) 为本部分之目的，根据许可计划：
  - (a) 许可将根据许可需要的特定事项的条件授予；
  - (b) 某案例相关事项符合一条或多条要求；则该案例许可计划不适用。

##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 第 2 分章 法庭构成

#### 第 138 节

### 第 2 分章 法庭构成

#### 第 138 节 法庭构成

根据本节成立版权法庭，虽然本节规定由《1982 年立法（其他修订案）1 号法案》第 138 节取代，但是澳大利亚版权法庭继续存在，并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根据本节规定指定的其他成员构成。

#### 第 139 节 指定法庭成员

法庭的一名成员须由总督指定。

#### 第 140 节 法庭成员资格

- (1)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法官可以被任命为主席。
- (1A) 联邦法院法官或州或领地最高法院的法官可以被任命为副主席。
- (2) 下列人员可以作为成员（主席、副主席之外的人员）
  - (a) 法官；
  - (b) 在州或领地最高法院、联邦法院、高级法院从事法律活动 5 年以上；
  - (c) 在高级工业、商业、经济、公共管理、教育或其他职业领域有 5 年以上的经验
  - (d) 大学或相似水平学历，毕业后从事法律、经济或公共管理；
  - (e) 总督认为其有作为成员的特定知识和相关技能。

### 第 141 节 任期

- (1) 根据本节，成员任职期限不超过 7 年，在其任职声明中明确，但是期满可以重新任命。
- (2) 原来是法官的成员不再是法官，不再是机构成员，但是其有资格被任命为成员（主席除外）
- (3) 总督可以因成员身体或精神不适合结束成员任命（不包括成员是法官的情况）。
- (4) 总督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结束成员任命（不包括成员是法官的情况）
  - (a) 成员犯罪或行为不轨；或
  - (b) 成员破产，申请法律救济或无力偿债，与其债权人相关，或为共同利益为成员提供补助金。

### 第 141A 节 副主席职位

- (1) 副主席先后顺序按照副主席首次法庭任命日期进行排序，2 个或 2 个以上副主席同一天任命的，按照任命通知签发的先后顺序排序。
- (2) 当只有一个副主席时，本部分中的“高级副主席”皆指此副主席。

##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 第 2 分章 法庭构成

#### 第 142 节

#### 第 142 节 执行主席

总督可以指定高级副主席担任主席：

- (a) 主席职位空缺时；
- (b) 此职位人员不在、离开澳大利亚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职时。

#### 第 143 节 工资和津贴

- (1) 根据本节，成员获得由薪酬委员会决定的薪酬，如果没有委员会决定薪酬，则薪酬根据法律规定确定。
- (2) 成员可以根据法律规定获得津贴。
- (3) 第 (1) 和 (2) 款的效力根据薪酬委员会《1973 年法庭报酬发》确定。
- (4) 如果成员是法官，其可以法官领取工资和年度津贴，则根据本法案其不能获得薪酬。

#### 第 144 节 宣誓和就职

- (1) 成员在履职前须根据本法案时间表中的誓词进行宣誓。
- (2) 宣誓或确认应在联邦法院或州最高法院法官前进行。

#### 第 144A 节 成员利益披露

- (1) 当一个成员已经或即将成为法庭成员，如果其取得了任何利益、收益或其他，则其行为不符合本法庭的目的，与其在本诉讼中的适当行为相冲突。

##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 第 2 分章 法庭构成

#### 第 144B 节

- (a) 向相关方披露其利益；
- (b) 除非本诉讼其他方同意，否则其不能参与诉讼。
- (2) 如果主席知道涉及第（1）款利益的某成员要参加法庭，则为法庭组成之目的：
  - (a) 如果主席认为成员不应该参加或不应该继续参加诉讼，其应指示成员；或
  - (b) 在其他情况下——其影响参加诉讼的各方披露其利益。
- (3) 在本节中，诉讼是指根据法案向法庭申请提起诉讼。

#### 第 144B 节 无法披露利益时的除名

如果总督不满意成员（成员是法官除外），没有正当理由根据第 144A（1 款）进行合理披露，总督应该将成员除名。

#### 第 145 节 辞职

成员可以通过向总督提交签字的辞职信的方式辞去职务。

#### 第 146 节 法庭开庭

- (1) 法庭座次由和时间由主席决定。
- (2) 根据下一款的规定，法庭成员应是单数。

##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 第 2 分章 法庭构成

#### 第 146 节

- (3) 如果一方为申请之目的要求法庭由一名以上成员组成，则法庭必须由两名以上成员构成，其中一名必须为主席或副主席。
- (3A) 第 (3) 款不限制单个成员行使法庭权利，处理诉讼事宜。
- (4) 法庭成员由一个以上成员组成时：
  - (a) 如果主席是成员之一——主席主持；
  - (b) 在其他情况下——在场的高级副主席主持
- (5) 如果由一个以上成员组成的法庭发生分歧，问题须由多数决定，但如果法庭双方人数相等，问题由主席决定，如果主席不是法庭成员，则问题由高级副主席决定。
- (6) 由成员组成的法庭可坐使法庭权力，尽管由其他成员组成的法庭也同时在坐使该权力。
- (7) 法庭权利的行使不受法庭成员空缺的影响。
- (8) 如果听证或其他程序在法庭有 2 个或更多成员时开始，后为诉讼之目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资格被终止，剩下的成员中如果有主席或副主席，则程序继续进行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2 分章 法庭构成  
第 147 节

**第 147 节 主席负责安排法庭事宜**

主席要对法庭安排事宜进行指导, 确保为特定程序之目的组成的法庭符合第 146 (2) 和 (3) 款的规定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48 节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A 小分章 初步审查

第 148 节 释义

在本分章中，

**“版权材料、管理和复制品”** 与第 VII 部分第 2 分章的含义相同

第 B 小分章 第 III、第 IV 部分 IV 部分的相关申请

第 149 节 向法庭申请决定复制电影或作品的补偿金

- (1) 本节适用于根据第 47 (3) 款和第 70 (3) 款向法庭提起的申请，用以决定向录音或电影作品版权人支付复制电影或改编作品的补偿金。
- (2) 本节申请相关方是：
  - (a) 作品版权所有者
  - (b) 电影或录音复制品制作人。
- (3) 本节适用相关的申请提交到法庭，法庭应考虑申请，在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法庭应判决适当的补偿金给录音或电影的版权所有人。

第 149A 节 根据第 47A 节向法庭提出申请

- (1) 本节适用于根据第 47A (8) 款向法庭提出的申请，要求决定个人或机构向版权所有人支付适当的补偿金。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0 节**

- (2) 本节适用的申请当事人是自然人或机构，版权所有人见第（1）款。
- (3) 当申请提交到法庭，法庭应当考虑申请，在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法庭应向版权所有人判决适当的补偿金。

**第 150 节 向法庭申请决定向版权所有人支付复制音像制品的补偿金**

- (1) 本节适用于根据第 107（3）款向法庭提出的申请，要求决定向版权所有人支付复制音像制品的适当的补偿金。
- (2) 本节申请相关方是：
  - (a) 音像制品版权所有人
  - (b) 音像复制品制作人。
- (3) 当申请提交到法庭，法庭应当考虑申请，在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法庭应判决向版权所有人支付复制音像制品的适当的补偿金。

##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 第 151 节

#### 第 151 节 向法庭申请决定向版权所有人支付向公众播放录音制品的补偿金

- (1) 本节适用于根据第 108 (1) 款向法庭提出的申请，要求决定向版权所有人支付向公众播放录音制品的适当的补偿金。
- (2) 本节申请相关方是：
  - (a) 录音版权所有人
  - (b) 导致录音在公开场合被听到的人。
- (3) 当申请提交到法庭，法庭应当考虑申请，在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法庭应判决向版权所有人支付向公众播放录音制品的适当的补偿金。

#### 第 152 节 向法庭申请决定播放公开音像制品的补偿金额

- (1) 在本节中：除非有相反意思表示：

**“澳大利亚”** 不包括外部领土。

**“广播”** 指：

  - (a) 澳大利亚广播公司
  - (aa) 特殊广播服务公司
  - (b) 根据《1992 年广播服务法》规定的澳大利亚传媒局许可者
  - (c) 澳大利亚传媒局根据《1992 年广播服务法》的规定决定的拥有分类许可证的人制作的广播。

“广播”不包括广播制作者通过收费向个人传播的广播

- (1A) 在本节开始执行之前为本节之目的提出的申请，本节针对此期间的下列行为有效：澳大利亚广播委员会的行为和澳大利亚广播公司的行为，且此期间澳大利亚广播委员会的收入就是澳大利亚广播公司的收入。
- (1B) 在本节开始执行之前为本节之目的提出的申请，本节针对此期间的下列行为有效：特别广播服务和特殊广播服务公司的行为，且此期间特别广播服务的收入就是特殊广播服务公司的收入。
- (2) 根据本节，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法院决定或准备决定，在申请特定的时间内，广播者向版权所有者就在广播中公开播放录音支付合理金额的补偿金。
- (3) 根据上款提出的申请可以由广播者或被公开播放的录音的版权所有者提出。
- (4) 根据第(2)款提出请求的当事人是：
  - (a) 提出申请的人；
  - (b) 根据下一款，向法庭申请成为申请方的个人或组织。
- (5) 机构（广播者或被公开播放的录音的版权所有人）或个人（广播者或被公开播放的录音的版权所有人）根据本节向法庭提出申请成为当事人，法庭认为机构或个人在申请中就某事项有潜在利益，法庭将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让机构或个人进行申请。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2 节

- (6) 法庭将根据第 (2) 款考虑申请，并在给双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机会后，进行判决：
  - (a) 判决，或准备判决 由广播者向被公开播放的录音的版权人支付适当金额的补偿金
  - (b) 明确金额应如何分配，法庭中满意的当事人公开播放录音的版权所有人；
  - (c) 以法庭认为合适的方式明确每一份额。
- (7) 法庭在作出与广播者相关的判决时，法庭应考虑相关因素，包括广播使用的范围、目的、存在版权的复制品（不是第 105 节下的复制品），版权由谁所有，由谁代理，申请双方当事人。
- (8) 法庭不得对广播者作出以下判决：
  - (a) 《1992 广播服务法》授权澳大利亚传媒局许可持有者进行的广播节目；或
  - (b) 根据法案由机构决定的分类许可授权的个人进行的广播节目；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2 节

在判决有效期内被公开播放的录音，法庭判决的金额的 1% 作为广播者的收入，期间为判决覆盖期间上个 6 月 30 日，该日期在判决覆盖的日期之前。

(9) 如果广播者：

(a) 《1992 广播服务法》授权澳大利亚传媒局认定的许可持有者进行广播节目；或

(b) 根据法案由机构决定的分类许可授权进行广播节目的个人在机构许可的情况下适用了一个非以 6 月 30 日结束的期间，则第 (8) 款规定的 6 月 30 日对该广播者来说指那一天

(10) 第 (8) 款不适用于涉及广播者的判决，除非：

(a) 广播者提供了法庭规定的在收入待决定期广播者的收入

(b) 在整个期间，广播者持续以声音广播的形式进行节目广播。

(11) 如果有与澳大利亚广播公司相关的根据第 (2) 款提出的申请，则法庭：

(a) 应分别就公司的涉及被公开的录音的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作出判决；

(b) 不应该作出要求公司就公开的录音支付判决适用相关期间内超过下列金额：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2 节

- (i) 该期限内的每一年，金额估计为判决之前联邦统计局公布的澳大利亚人口估计值乘以 0.5 分
  - (ii) 该期限内的每一年，根据上一条款得出的全年估计金额，不满一年的适用同样的比例。
- (12) 根据第 (6) 款没有在判决中明确的人，在判决失效前，向法庭申请修订判决以明确其是其中之一。
- (13) 根据上一款的规定，判决修订的当事人是：
- (a) 申请人；
  - (b) 判决涉及的广播者
  - (c) 判决中明确了金额的人；
  - (d) 根据第 (5) 款的规定向法庭申请想要成为申请当事人的机构或个人。
- (14) 法庭应该根据第 (12) 款考虑修订根据第 (6) 款生效的判决（在本节中指“**主判决**”），在给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如果申请人是被公开的录音的版权所有人，进行主判决修订应：
- (a) 明确申请人是明确金额的人之一；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2 节

- (b) 明确申请人获得的金额、时间和彼此之间的分配情况。
- (15) 法庭根据第 (6) 款作出的涉及广播者的判决规定日期从判决中规定的日期开始，并在判决作出后的 6 月 30 日结束。
- (16) 法庭根据第 (6) 款作出的涉及广播者的判决的日期可能是判决作出前的日期，或申请前的日期，但不能是上一判决中明确的日期的结束日或本节开始执行的日期。
- (17) 根据第 (14) 款作出的法庭判决修订了根据第 (6) 款作出的与期间开始和失效相关的判决，可以就此判决提出修订申请。
- (18) 如果根据本节作出的判决，广播者根据本判决规定的时间和金额负责向判决中明确的人支付金额，如果不是根据本判决支付的，则广播者所在地有足够管辖权的法院认定其作为广播者对个人的债务
- (19) 为本节之目的，广播者期间的总收入包括广播者广告或其他事项的收入，包括相关条款期间内广播者的总收入。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2A 节

(20) 在涉及交易的情况下，任何不以现金、金钱方式支付的，为上一条款之目的，视为已经支付

(21) 法庭认为：

(a) 如果行为人在任何期间内获得了收益，如果广播者与此人为同一人，则该收益构成符合本节之目的期限内广播者的收入。

(b) 广播者和其他人之间有持股、协议等联系，如果其他人因此获得了收益，则该收益作为根据本节之目的的广播者的总收入的组成部分。

法庭将根据情况确定全部或部分收益。

第 152A 节 向法庭申请决定复制音乐制品的版税金额

(1) 在本节中

**“制造者”** 与第 55 节的含义相同

(2) 根据本节，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法院决定或准备决定，在申请特定的时间内，音乐作品唱片制造者与版权所有者之间版税。

(3) 申请可以由制造者或者由制造者制造的音乐作品版权所有人提出。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2A 节

- (4) 本节申请相关方是：
  - (a) 制造者和音乐作品版权所有者
  - (b) 成为申请当事人的机构或个人。
- (5) 当申请根据第 (2) 款提交到法庭，法庭应当考虑申请，在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法庭应决定音乐作品唱片制造者与版权所有者之间版税的支付方式。
- (6) 机构（声称代理制造者或版权所有人）或个人（声称代理制造者或版权所有人）根据本节向法庭提出申请成为当事人，法庭认为机构或个人在申请中就某事项有潜在利益，法庭将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让机构或个人进行申请。
- (7) 根据第 (5) 款作出的判决明确的日期可能是判决作出之前的日期或申请日之前的日期，但不能是以下时间之前的日期：
  - (a) 根据本节与制造者相关的，上一判决中明确的日期的结束日；
  - (b) 本节开始执行的日期。
- (8) 如果一判决根据本节生效，制造者根据本判决规定的时间和金额负责向判决中明确的人支付版税，如果不是根据本判决支付的，则制造者所在地有足够管辖权的法院认定其作为制造者对个人的债务。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2B 节

第 152B 节 向法庭申请决定版税支付方式

- (1) 在本节中：  
“**制造者**”与第 55 节含义相同
- (2) 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决定音乐作品唱片制造者与版权所有者之间版税的支付方式
- (3) 申请可以由制造者或者由制造者制造的音乐作品版权所有人提出。
- (4) 本节申请相关方是：
  - (a) 制造者和音乐作品版权所有者
  - (b) 成为申请当事人的机构或个人。
- (5) 机构（声称代理制造者或版权所有人）或个人（声称代理制造者或版权所有人）根据本节向法庭提出申请成为当事人，法庭认为机构或个人在申请中就某事项有潜在利益，法庭将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让机构或个人提出申请。
- (6) 当申请根据第（2）款提交到法庭，法庭应当考虑申请，在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法庭应决定音乐作品唱片制造者与版权所有者之间版税的支付方式。

**第 153 节 向法庭申请指定相关音像制品的版税**

- (1) 本节适用于根据第 59 (3) (b) 段向法庭提出的申请，要求指定音乐作品版权所有者和文学、戏剧作品版权所有者的版税。
- (2) 本节申请相关方是：
  - (a) 音乐作品版权所有者
  - (b) 文学、戏剧作品版权所有者
- (3) 当申请提交到法庭，法庭应当考虑申请，在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法庭应判决音乐作品版权所有者和文学、戏剧作品版权所有者之间的版税。

**第 C 小分章 第 VA 部分的相关申请**

**第 153A 节 根据 135H 节、第 135J (1) 或第 135JA (1)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 (1) 当事人根据 135H 节、第 135J (1) 或第 135JA (1)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决定通过管理机构向收费协会提供支付制作广播复制品提供适当的补偿金
- (2) 当申请根据 135H 节、第 135J (1) 或第 135JA (1) 款提交到法庭，法庭应当考虑申请，在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法庭应决定通过管理机构向收费协会提供支付制作广播复制品提供适当的补偿金。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3B 节

- (3) 在作出决定时，法庭：
  - (a) 应当考虑广播复制品在何种程度上被传播，根据不同情况，管理机构单独为使包括广播在内的材料被听到、看到。
  - (b) 根据规定考虑其他事项
- (4) 可能会就广播相关复制品根据第 135E 节作出相关判决。
- (5) 在本节中，“**管理机构**”和“**收费协会**”与第 VA 部分中含义相同。

第 153B 节 根据第 135J (3)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 (1) 当事人根据第 135J (3) 款向法庭提出的请求决定收费协会和管理机构相关的样品系统。
- (2) 当申请根据第 135J (3) 款提交到法庭，法庭应当考虑申请，在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法庭应决定样品系统。
- (3) 在本部分，“**管理机构**”和“**收费协会**”与第 VA 部分含义相同

第 153BAAA 节 根据第 135 条 AA (2)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 (1) 当事人根据第 135JAA (2) 款向法庭提出的请求决定收费协会和管理机构相关问题。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3BA 节**

- (2) 当申请根据第 135JAA (3) 提交到法庭，法庭应当考虑申请，在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法庭应决定问题。
- (3) 在决定问题时，法庭应根据规定考虑相关事项。
- (4) 在本节中：
  - “**管理机构**”与第 VA 部分含义相同
  - “**收费协会**”与第 VA 部分含义相同

**第 153BA 节 根据第 135JA (3)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 (1) 当事人根据第 135JA (3) 款向法庭提出的请求决定收费协会和管理机构协议机制问题。
- (2) 当申请根据第 135JA (3) 款提交到法庭，法庭应当考虑申请，在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法庭应决定协议机制问题。
- (3) 在决定问题时，法庭应根据规定考虑相关事项。
- (4) 在本节中：
  - “**管理机构**”和“**收费协会**”与第 VA 部分含义相同。

**第 153BAA 节 根据第 135K (2A) 向法庭提出申请**

- (1) 当事人根据第 135K (2A) 款向法庭提出的请求决定收费协会和管理机构相关问题。
- (2) 当申请根据第 135K (2A) 款提交到法庭，法庭应当考虑申请，在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法庭应作出判决决定相关问题。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3BAB 节

- (3) 在决定根据第 135K (2A) 款提出的事项时，法庭应根据规定考虑相关事项。
- (4) 在本节中：
  - “**管理机构**”与第 VA 部分含义相同。
  - “**收费协会**”与第 VA 部分含义相同。

第 153BAB 节 与收费协会公告相关的证明

- (1) 本节有效如果总理指定版权法庭根据第 135P 节作为公告税收征收协会的管理机构。
- (2) 当事人是申请人和法庭确定的当事人。
- (3) 法庭在下列情况下确定个人为当事人：
  - (a) 要求成为当事人的个人；
  - (b) 法庭认为该个人就本问题具有足够的相关利益，不论该个人是否是版权征收协会（包括不论第 135P (2) 款阻止申请人成为收费协会，因为其他主体已经公告成为收费协会了）。
- (4) 在给予各方机会陈述案情后，法庭必须：
  - (a) 宣布申请人根据第 135P 节成为收费协会；
  - (b) 拒绝申请。
- (5) 如果法庭宣布申请人根据第 135P 节成为收费协会，注册长官必须在官方公报上公开通知。

**第 153BAC 节 与收费协会公告撤销相关的证明**

- (1) 本节有效如果总理指定版权法庭根据第 135Q 节决定是否应该撤销收费协会的相关公告。
- (2) 当事人是：
  - (a) 总理；
  - (b) 收费协会；
  - (c) 法庭确定的当事人。
- (3) 法庭在下列情况下确定个人为当事人：
  - (a) 要求成为当事人的个人；
  - (b) 法庭认为该个人就是否应撤销收费协会的公告具有足够的相关利益。
- (4) 在给予各方机会陈述案情后，法庭必须：
  - (a) 根据第 135Q 节撤销收费协会的公告
  - (b) 拒绝撤销公告
- (5) 如果法庭撤销收费协会的公告：
  - (a) 撤销必须明确生效日期；
  - (b) 注册长官必须在官方公报上公开通知。

**第 153BAD 节 审核收费协会分配安排**

- (1) 本节生效如果根据第 135 条 SA 向法庭提起审查安排的申请，通过收费协会在一定时期内的利益分享。
- (2) 当事人是：
  - (a) 申请人；
  - (b) 收费协会（如果不是申请人）；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3BB 节**

- (c) 收费协会成员或声称作为收费协会的代理人的组织，法庭将其作为申请当事人。
- (3) 法庭将指定一个收费协会的成员，或者声称作为收费协会的代理人的组织成为申请当事人，如果：
  - (a) 要求成为当事人的成员或机构；
  - (b) 法庭认为成员或组织在协议中有足够的潜在利益。
- (4) 在给予各方机会陈述案情后，法庭必须作出决定：
  - (a) 确认协议；或
  - (b) 变更协议
  - (c) 以另一份分配收费协会金额的协议代替
- (5) 在本节中：  
“收费协会”含义与第 VA 部分相同

**第 D 小分章 第 VB 部分的相关申请**

**第 153BB 节 根据第 135ZME (3)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 (1) 当事人根据第 135ZME (3)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请求决定相关版权所有人补偿金分配的问题。
- (2) 当申请根据第 135ZME (3) 款提交到法庭，法庭应当考虑申请，在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法庭应作出判决决定相关版权所有人补偿金合理的分配方案。
- (3) 在作出决定时，法庭应根据规定考虑相关事项

**第 153C 节 根据 135ZV 节或第 135ZW (1) 款或第 135ZWA (1)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 (1) 当事人根据第 135ZV 节或第 135ZW (1) 款或第 135ZWA (1)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请求决定通过管理机构向收费协会支付合理的补偿金，用以补偿制作授权复制品和授权的传播。
- (2) 当申请根据第 135ZV 节或 135ZW (1) 款或第 135ZWA (1) 款提交到法庭，法庭应当考虑申请，在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法庭应作出判决决定制作 权复制品和授权传播的适当的补偿金。
- (3) 在作出决定时，法庭应根据规定考虑相关事项
- (4) 在判决作出之前，会有一个与授权复制品相关的判决。
- (5) 在本节中  
管理机构、收费协会、授权传播和授权复制品都与第 VB 部分含义相同。

**第 153D 节 根据 135ZW (3)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 (1) 当事人根据第 135ZW (3)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请求决定用以评估授权复制品的样品系统。
- (2) 当申请根据第 135ZW (3) 款提交到法庭，法庭应当考虑申请，在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法庭应作出判决决定样品系统。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3DAA 节**

- (3) 在本部分，“管理机构”、“收费协会”、和“授权复制品”都与第 VB 部分含义相同。

**第 153DAA 节 根据 135ZWAA (2)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 (1) 当事人根据第 135ZWAA (2)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请求决定收费协会和管理机构相关问题。
- (2) 当申请根据第 135ZWAA (2) 款提交到法庭，法庭应当考虑申请，在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法庭应作出判决决定相关问题
- (3) 在作出决定时，法庭应根据规定考虑相关事项
- (4) 在本节中：  
“管理机构”与第 VB 部分含义相同  
“收费协会”与第 VB 部分含义相同

**第 153DA 节 根据 135ZWA (2)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 (1) 当事人根据第 135ZWA (2)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请求决定电子系统使用问题。
- (2) 当申请根据第 135ZWA (2) 款提交到法庭，法庭应当考虑申请，在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法庭应作出判决决定相关系统的应用。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3DB 节**

- (3) 在作出决定时，法庭应根据规定考虑相关事项
- (4) 在本节中：
  - “管理机构”与第 VB 部分含义相同
  - “收费协会”与第 VB 部分含义相同

**第 153DB 节 根据 135ZX (2A)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 (1) 当事人根据 135ZX (2A)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请求决定收费协会和管理机构相关问题。
- (2) 当申请根据 135ZX (2A) 款提交到法庭，法庭应当考虑申请，在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法庭应作出判决决定相关问题
- (3) 在作出第 135ZX (2A) 款相关的决定时，法庭应根据规定考虑相关事项
- (4) 在本节中：
  - “管理机构”与第 VB 部分含义相同
  - “收费协会”与第 VB 部分含义相同

**第 153DC 节 与收费协会公告相关的证明**

- (1) 本节有效如果总理指定版权法庭根据第 135ZZB 节作为公告税收征收协会的管理机构。
- (2) 当事人是申请人和法庭确定的当事人。
- (3) 法庭在下列情况下确定个人为当事人：
  - (a) 要求成为当事人的个人；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3DD 节

- (b) 法庭认为该个人在下面两个方面就本问题具有足够的相关利益，
  - (i) 申请人是否应该被告为所有版权所有者（根据第 VB 部分的定义）的收费协会或者相关版权所有者的集合；
  - (ii) 如果申请者被告为收费协会，那么管理机构是否停止作为相关版权所有者（根据第 VB 部分的定义）的收费协会。
- (4) 在给予各方机会陈述案情后，法庭必须：
  - (a) 宣布申请人根据第 135ZZB 节成为收费协会
  - (b) 拒绝申请
- (5) 如果法庭宣布申请人根据第 135ZZB 节成为收费协会，注册长官必须在官方公报上公开通知。

**第 153DD 节 与收费协会公告撤销相关的证明**

- (1) 本节有效如果总理指定版权法庭根据第 135ZZC 节决定是否应该撤销收费协会的相关公告。
- (2) 当事人是：
  - (a) 总理；
  - (b) 收费协会；
  - (c) 法庭确定的当事人。
- (3) 法庭在下列情况下确定个人为当事人：
  - (a) 要求成为当事人的个人；
  - (b) 法庭认为该个人就是否应撤销收费协会的公告具有足够的相关利益。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3DE 节**

- (4) 在给予各方机会陈述案情后，法庭必须：
  - (a) 根据第 135ZZC 节撤销收费协会的公告
  - (b) 拒绝撤销公告
- (5) 如果法庭撤销收费协会的公告：
  - (a) 撤销必须明确生效日期；
  - (b) 注册长官必须在官方公报上公开通知。

**第 153DE 节 审核收费协会分配安排**

- (1) 本节生效如果根据第 135ZZEA 节向法庭提起审查安排的申请，通过收费协会在一定时期内的利益分享。
- (2) 当事人是：
  - (a) 申请人；
  - (b) 收费协会（如果不是申请人）；
  - (c) 收费协会成员或声称作为收费协会的代理人的组织，法庭将其作为申请当事人。
- (3) 法庭将指定一个收费协会的成员，或者声称作为收费协会的代理人的组织成为申请当事人，如果：
  - (a) 要求成为当事人的成员或机构；
  - (b) 法庭认为成员或组织在协议中有足够的潜在利益。
- (4) 在给予各方机会陈述案情后，法庭必须作出决定：
  - (a) 确认协议；或
  - (b) 变更协议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3E 节

- (c) 以另一份分配收费协会金额的协议代替
- (5) 在本节中：  
“收费协会”含义与第 VB 部分相同

**第 E 小分章 第 VII 部分的相关申请**

**第 153E 节 根据第 183 (5)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 (1) 当事人根据第 183 (5)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确定为联邦或州的利益行事涉及版权问题的行为条款：
  - (a) 根据情况联邦或州
  - (b) 版权所有人
- (2) 当申请根据第 183 (5) 款提交到法庭，法庭应当考虑申请，在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法庭应作出判决决定为联邦或州的利益行事涉及版权问题的行为条款

**第 153F 节 向法庭申请让收费协会公布管理复制品**

- (1) 受保证限制的公司向法庭申请，公告公司为第 VII 部分第 2 分章之目的的收费协会。
- (2) 本申请当事人是申请人和法庭决定成为当事人的人
- (3) 法庭将指定一个当事人，如果：
  - (a) 要求成为当事人的人；
  - (b) 法庭认为在下面两个有足够的潜在利益的人：
    - (i) 申请人是否被公告为收费协会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3F 节

- (ii) 目前公司作为收费协会的公告在未来是否会被撤销
- (4) 在给与每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机会后，法院必须：
- (a) 宣布申请人根据第七章第二节的目的成为收费协会。
  - (b) 拒绝申请
- (5) 为第 VII 部分第 2 分章之目的，宣布某公司作为收费协会作出的公告应是以下列方式作出的公告：
- (a) 所有的政府复制品：或
  - (b) 某种特定的政府复制品。
- (6)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法庭可以宣布申请人成为收费协会：
- (a) 该申请人是根据州或领地关于公司的有效的法律经过保证成立的公司；且
  - (b) 在申请公告是所有政府复制品的请下，申请人的规定允许所有版权形式的版权所有人或版权所有人的代理人成为成员；且
  - (c) 如果在申请公告是所有政府复制品的请下，申请人的规定允许所有版权形式的版权所有人或版权所有人的代理人根据第 183 条成为成员，则该成员是第 183 节规定的类别；且
  - (d) 申请者的规定禁止向成员支付收益分红；且
  - (e) 包括下列内容的申请者的规定可以视为为成员提供足够的保护：
    - (i) 根据第 183A 节收取补偿金；
    - (ii) 收费协会的管理开支不算在其征收的补偿金内；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3G 节**

- (iii) 收费协会对补偿金进行分配;
  - (iv) 收费协会持有不是本协会会员的版权所有人的补偿金;
  - (v) 成员可以查询收费协会的记录; 且
  - (f) 申请者的规定里保护了其他条款要求的保护协会成员的规定。
- (7) 公告必须标明生效日期。
- (8) 如果法庭根据本节作出公告, 则注册长官必须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第 153G 节 向法庭申请撤销收费协会的公告**

- (1) 下列人员可以根据第 153F 节向法庭申请撤销公告:
- (a) 收费协会;
  - (b) 收费协会会员;
  - (c) 政府
- (2) 申请当事人:
- (a) 申请撤销公告的申请人; 且
  - (b) 如果收费协会不是撤销公告的申请人, 则——收费协会; 且
  - (c) 法庭指定的当事人。
- (3) 法庭可以指定下列人为当事人:
- (a) 要求成为当事人的人;
  - (b) 法庭认为在是否撤销收费协会声明上有足够的潜在利益的人;
- (4) 在为所有当事人提供了陈述案情的机会后, 法庭必须: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3H 节**

- (a) 撤销收费协会公告；或
  - (b) 拒绝申请。
- (5) 如果公司满足下列条件，则法庭认为应撤销公司作为收费协会的公告：
- (a) 作为收费协会没有充分履行职能；或
  - (b) 没有根据其规定为其拥有版权的成员或版权所有人的代理人最大利益行事，
  - (c) 改变其规定，不在遵守第 153F (6) (b) 到 (f) 段；或
  - (d) 违反第 183D 节或第 183E 节（关于报告、会计和规则改变）
- (6) 撤销公告必须标明生效日期。
- (7) 如果法庭根据本节作出撤销收费协会的公告，则注册长官必须将撤销通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第 153H 节 根据第 153F 节或第 153G 节决定申请时限**

- (1) 法庭必须在对申请进行听证后 6 个月内根据第 153F 节或第 153G 节针对申请作出决定。
- (2) 第 (1) 款中 6 个月的时限不适用于法庭认为 6 个月的期限不能适当处理该事项的情形，不论是因为案件的复杂程度还是其他原因。
- (3) 如果第 (2) 款适用，法庭必须在 6 个月时限结束前通知申请者在该时限内无法处理该事项。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3J 节

**第 153J 节 修订和撤销另一收费协会的公告**

- (1) 如果：
- (a) 一公告（前公告）根据第 153F 节生效；且
  - (b) 法庭根据本节宣布由另一公司为第 VII 部分第 2 分章之目的成为包括与前公告相关的政府复制品在内的与某种政府复制品相关的收费协会；
- 法庭必须修订前公告以排除与其相关的政府复制品以及公司与第（b）段相关的公告。
- (2) 当公司根据第（1）（b）段作出的公告生效时，根据第（1）款作出的公告修订生效。
- (3) 如果：
- (a) 一公告（前公告）根据第 153F 节生效；且
  - (b) 法庭作出了与该条相关的另一公告：
    - (i) 所有政府复制品；或
    - (ii) 与前公告相关的包括所有政府复制品在内的某一种政府复制品；
- 法庭必须撤销前公告
- (4) 当根据第（3）（b）段项作出的公告生效时，根据第（3）款作出的公告撤销生效。
- (5) 注册长官必须根据本节的规定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修订或撤销公告的通知。

**第 153K 节 向法庭申请决定管理复制品支付方式**

- (1) 收费协会或政府可以向法庭申请，要求判决在一定时期内第 183A (2) 节规定的为政府服务制作的政府复制品的补偿金的支付方式。
  - (2) 申请当事人是收费协会和政府。
  - (3) 在给双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机会之后，法庭必须做出判决决定支付方式。
- 注：第 183A (3) 款规定了方式必须包括的事项。  
第 183A (4) 款规定了方式必须包括的事项。
- (4) 另一判决可以明确通过决定的方式如何支付以及支付的时间。

**第 153KA 节 审核收费协会分配安排**

- (1) 本节适用于向法庭根据第 183F 节提出申请，要求审查收费协会在一定时期内的收入的分配安排或计划的情形。
- (2) 申请当事人是：
  - (a) 申请人；和
  - (b) 收费协会（如果其不是申请人）；和
  - (c) 法庭指定的申请当事人，收费协会成员，或声称是收费协会的代理人的机构。
- (3)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法庭可以指定收费协会成员，或声称是收费协会的代理人的机构为申请当事人：
  - (a) 该自然人或机构要求成为当事人；和
  - (b) 法庭认为该自然人或机构在安排上有实质利益。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3L 节

- (4) 法庭必须考虑申请，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之后做出判决：
  - (a) 确认安排；或
  - (b) 改变安排；或
  - (c) 用另一分配收费协会在一定时期内收益的安排予以替代。
- (5) 在本节中：  
“收费协会”与第 VII 部分第 2 分章含义相同。

**第 F 小分章 机构公告相关申请**

**第 153L 节 向法庭申请审核某些教育机构的公告**

- (1) 本节适用于向法庭根据第 10A (5A) 款提出申请，要求审查包含在根据第 10A (4) 款发布的通知中的公告中的为第 (g), (h), (i) 段之目的根据第 10 (1) 款作出的教育机构的定义。
- (2) 申请当事人是：
  - (a) 提出申请的收费协会；和
  - (b) 发出通知的机构管理主体。
- (3) 在给予双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机会后，法庭必须
  - (a) 确认公告；或
  - (b) 无视通知。
- (4) 如果法庭无视通知，法庭必须在官方公报上发布通知：
  - (a) 列出机构名称和地址详情；且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3M 节**

(b) 包括一份声明，说明之前机构管理主体根据第 10A (4) 款发布的通知的效力。

在法庭通知发布后，根据第 10A (4) 款发布的通知失效，为第 (g), (h), (i) 段之目的根据第 10 (1) 款作出的教育机构的定义。

(5) 法庭可以只无视通知，如果通知中没有包括公告中对相应机构主要职责的描述。

**第 G 小分章 第 VC 部分的相关申请**

**第 153M 节 根据第 135ZZM (1)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 (1) 根据第 135ZZM (3)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决定合适的转播者，或代表转播者制作免费广播转播的补偿金金额的当事人是收费协会和转播者。
- (2) 如果一个申请根据第 135ZZM (1) 款向法庭提出，法庭必须考虑申请，并在给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之后，作出判决决定法庭认为合适的制作免费广播转播的补偿金金额。
- (3) 在作出判决时，法庭必须根据规定考虑这些事项 (如有)。
- (4) 在本判决作出之前，另一根据第 135ZZK 节制作的关于免费广播转播判决可能生效。
- (5) 在本节中收费协会与第 VC 部分含义相同。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3n 节

**第 153N 节 根据第 135ZZN (3)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

- (1) 根据第 135ZZN (3)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决定登记系统的当事人是收费协会和相关转播者。
- (2) 如果一个申请根据第 135ZZN (3) 款向法庭提出，法庭必须考虑申请，并在给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之后，作出判决决定登记系统。
- (3) 在本节中收费协会与第 VC 部分含义相同。

**第 153P 节 与收费协会公告相关的证明**

- (1) 本节适用于总理根据第 135ZZT 节提出的决定某一主体是否应作为收费协会。
- (2) 申请当事人是申请人和法庭指定的当事人。
- (3) 法庭可以在下列情况下指定当事人：
  - (a) 要求成为当事人的人：和
  - (b) 法庭认为在下列方面有足够利益的人：
    - (i) 申请人是否应被公告为所有版权所有者（根据第 VC 部分的定义）或特定类别版权所有者的收费协会；
    - (ii) 如果申请人被公告为收费协会，另一主体是否停止作为版权所有者（根据第 VC 部分的定义）的收费协会。
- (4) 在给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机会之后，法庭必须：
  - (a) 宣布申请人根据第 135ZZT 节成为收费协会；或
  - (b) 拒绝申请。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3Q 节**

- (5) 如果法庭宣布申请人根据第 135ZZT 节成为收费协会，注册长官必须在官方通报发布公告通知。

**第 153Q 节 与收费协会公告撤销相关的证明**

- (1) 本节适用于总理根据第 135ZZU 节向版权法庭提出的决定某一主体作为收费协会的公告是否应被撤销。
- (2) 当事人是：
- (a) 总理；和
  - (b) 收费协会；和
  - (c) 法庭指定的当事人。
- (3) 法庭可以在下列情况下指定当事人：
- (a) 要求成为当事人的人；和
  - (b) 法庭认为在撤销收费协会公告方面有足够利益的人：
- (4) 在给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机会之后，法庭必须：
- (a) 根据第 135ZZU 节撤销收费协会公告；或
  - (b) 拒绝撤销公告。
- (5) 如果法庭撤销收费协会：
- (a) 撤销必须标明生效日期；且
  - (b) 注册长官必须在官方通报发布撤销通知。

**第 153R 节 审核收费协会分配安排**

- (1) 本节适用于向法庭根据第 135ZZWA 节提出申请，要求审查收费协会在一定时期内的收入的分配安排或计划的情形。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3RA 节**

- (2) 申请当事人是：
  - (a) 申请人；和
  - (b) 收费协会（如果其不是申请人）；和
  - (c) 法庭指定的申请当事人，收费协会会员，或声称是收费协会的代理人的机构。
- (3)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法庭可以指定收费协会会员，或声称是收费协会的代理人的机构为申请当事人：
  - (a) 该自然人或机构要求成为当事人；和
  - (b) 法庭认为该自然人或机构在安排上有实质利益。
- (4) 法庭必须考虑申请，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之后做出判决：
  - (a) 确认安排；或
  - (b) 改变安排；或
  - (c) 用另一分配收费协会在一定时期内收益的安排予以替代。
- (5) 在本节中：  
“收费协会”与第 VC 部分含义相同。

**第 GA 小分章 第 VD 部分的相关申请**

**第 153RA 节 向法庭申请决定向版权所有人支付因广播产生的费用金额**

- (1) (a) BSA 卫星许可人；  
或
  - (b) 已有或将有适当节目广播的版权所有人；
- 可以向法庭申请决定 BSA 卫星许可人在申请标明的期限内向 BSA 卫星许可人转播的节目的版权所有人支付的金额。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3S 节**

- (2) 第 (1) 款中的当事人双方是
  - (a) BSA 卫星许可人；
  - (b) 版权所有人。
- (3) 根据第 (1) 款向法庭提出申请，法庭必须考虑申请，并在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决定向判决规定的期间内适当节目的转播其认为适当的补偿金，版权所有人需拥有合适节目转播的版权。
- (4) 在本节中，合适节目的含义与第 VD 部分相同。

**第 153S 节 根据第 135ZZZK (1) (b) 段——适当补偿向法庭提出申请**

- (1) 根据第 135ZZZK (1) (b) 段向法庭申请决定 BSA 卫星许可人为转播适当节目向收费协会支付适当的补偿金的当事人是：
  - (a) 收费协会；和
  - (b) BSA 卫星许可人
- (2) 根据第 135ZZZK (1) (b) 段向法庭提出申请，法庭必须考虑申请，并在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决定其认为合适的转播合适节目的补偿金。
- (3) 在作出判决时法庭应考虑法定事项（如果有）。

##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 第 153T 节

- (4) 在本判决作出之前，另一根据第 135ZZZI 制作的关于适当节目转播的判决可能生效。
- (5) 在本节中：
  - “收费协会”的含义与第 VD 部分相同；
  - “适当节目”的含义与第 VD 部分相同。

#### 第 153T 节 根据第 135ZZZL (3) (b) 段——记录系统向法庭提出申请

- (1) 根据第 135ZZZL (3) (b) 段向法庭申请决定登记系统的当事人是：
  - (a) 相关收费协会；和
  - (b) 相关 BSA 卫星许可人。
- (2) 根据第 135ZZZL (3) (b) 段向法庭提出申请，法庭必须考虑申请，并在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后决定登记系统。
- (3) 在本节中：
  - “收费协会”的含义与第 VD 部分相同；

#### 第 153U 节 与收费协会公告相关的证明

- (1) 本节适用于总理根据第 135ZZZ0 节提出的决定某一主体是否应作为收费协会。
- (2) 申请当事人是申请人和法庭指定的当事人。
- (3) 法庭可以在下列情况下指定当事人：
  - (a) 要求成为当事人的人；和
  - (b) 法庭认为在下列方面有足够利益的人：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3V 节**

- (i) 申请人是否应被公告为所有版权所有者（根据第 VD 部分的定义）或特定类别版权所有者的收费协会；
  - (ii) 如果申请人被公告为收费协会，另一主体是否停止作为版权所有者（根据第 VD 部分的定义）的收费协会。
- (4) 在给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机会之后，法庭必须：
- (a) 宣布申请人根据第 135ZZZ0 节成为收费协会；或
  - (b) 拒绝申请。
- (5) 如果法庭宣布申请人根据第 135ZZZ0 节成为收费协会，注册长官必须在官方通报发布公告通知。

**第 153V 节 与收费协会公告撤销相关的证明**

- (1) 本节适用于总理根据第 135ZZZP (2) (b) 段向版权法庭提出的决定某一主体作为收费协会的公告是否应被撤销。
- (2) 当事人是：
- (a) 总理；和
  - (b) 收费协会；和
  - (c) 法庭指定的当事人。
- (3) 法庭可以在下列情况下指定当事人：
- (a) 要求成为当事人的人；和
  - (b) 法庭认为在撤销收费协会公告方面有足够利益的人；
- (4) 在给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机会之后，法庭必须：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3W 节**

- (a) 根据第 135ZZZP (3) 款撤销收费协会公告；或
- (b) 拒绝撤销公告。
- (5) 如果法庭撤销收费协会：
  - (a) 撤销必须标明生效日期；且
  - (b) 注册长官必须在官方通报发布撤销通知。

**第 153W 节 审核收费协会分配安排**

- (1) 本节适用于向法庭根据第 135ZZZS 节提出申请，要求审查收费协会在 一  
定时期内的收入的分配安排或计划的情形。
- (2) 申请当事人是：
  - (a) 申请人；和
  - (b) 收费协会（如果其不是申请人）；和
  - (c) 法庭指定的申请当事人，收费协会会员，或声称是收费协会的代  
理人的机构。
- (3)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法庭可以指定收费协会会员，或声称是收费  
协会的代理人的机构为申请当事人：
  - (a) 该自然人或机构要求成为当事人；和
  - (b) 法庭认为该自然人或机构在安排上有实质利益。
- (4) 法庭必须考虑申请，给予双方陈述案情的机会，之后做出判决：
  - (a) 确认安排；或
  - (b) 改变安排；或
  - (c) 用另一分配收费协会在一定时期内收益的安排予以替代。
- (5) 在本节中：

“收费协会”与第 VD 部分含义相同。

## 第 H 小分章 许可及许可计划相关申请

### 第 154 节 向法庭提交建议许可计划的证明

- (1) 如果许可人计划实施一项许可计划，则许可人、相关机构或个人可以向法庭提交计划。
- (2) 本节的当事人指：
  - (a) 提交许可计划的许可人；和
  - (b) 根据下款规定，向法庭申请成为申请当事人的自然人或机构；和
  - (c)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如果法庭根据第 157 条 B 的规定将其作为当事人。
- (3) 当机构（不论是否声称作为申请人的代理人）或个人（不论是否申请许可）向法庭申请成为当事人，如果法庭认为该机构或个人在此争议事项上有实质利益，则法庭可以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根据申请将机构或个人作为当事人。
- (4) 法庭必须考虑争议事项，给予当事人陈述案件的机会后，在法庭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作出确认、变更或用当事一方提交的其他许可计划替代原计划的判决。
- (5) 法庭根据本节作出的判决（非暂时禁令）的效力期限，不论与其相关的该许可计划中包含的事项如何，可以是无限期或法庭认为合适的期限。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5 节**

- (6) 当一项许可计划根据本节被提交至法庭，许可人可以：
  - (a) 在法庭就申请作出判决之前实施计划；
  - (b) 在法庭作出判决之前的任何时候撤销计划，不论计划是否被投入实施。
- (7) 反映法庭判决的计划：
  - (a) 如果提交到法庭的计划在判决作出时未生效，则判决作出后生效；
  - (b) 在判决有效期内实施。

注：根据法庭判决，反映法庭判决的计划是由法庭判决确认的计划，该计划根据判决修改，或由法庭指定的另一计划取代。

**第 155 节 向法庭提交现有许可计划的证明**

- (1) 在计划实施期间，该计划实施许可人对计划条款产生争议，且：
  - (a) 声称作为判决适用的案件种类许可申请人的代理人的机构；或
  - (b) 任何声称其申请上述种类许可的人。相关许可人、组织或个人可参照此类案件的法庭条款。
- (2) 根据本节提交证明的当事人指：
  - (a) 提交许可计划的许可人、组织或自然人；或者
  - (b) 该申请非由实施计划的许可人提出——则为许可人；和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5 节

- (c) 其他根据下款的规定以其名义适用相关条款，向法庭申请成为申请当事人的自然人或机构（如有）可以成为申请当事人；和
  - (d)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如果法庭根据第 157B 节的规定将其作为当事人。
- (3) 当机构（不论是否声称作为申请人的代理人）或个人（不论是否申请许可）向法庭申请成为当事人，如果法庭认为该机构或个人在此争议事项上有实质利益，则法庭可以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根据申请将机构或个人作为当事人。
- (4) 除非法庭认为机构是其声称代理的个人的合适的代理人，否则法庭不根据本节考虑机构的申请。
- (5) 法庭必须考虑争议事项，给予当事人陈述案件的机会后，作出判决决定在合适的情况下实施下列根据第（1）款向法庭申请的计划：
- (a) 作出确认；
  - (b) 作出变更；
  - (c) 用当事一方提交的其他许可计划替代原计划；
- 此款对第（4）款有效。
- (6) 法庭根据本节作出的判决（非暂时禁令）的效力期限，不论与其相关的该许可计划中包含的事项如何，可以是无限期或法庭认为合适的期限。
- (7) 根据本节向法院提出的许可计划申请，可以在判决作出前任何时间撤回。



##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 第 156 节

- (8) 当许可计划根据本节被提交至法院，则不论其他与该许可计划相关的事项如何，在法院就此申请作出判决前，许可计划继续实施。
- (9) 上款不适用于被撤回的申请或法庭拒绝根据第(4)款开始考虑审理的申请。
- (10) 只要判决有效，反映法庭判决的机会继续实施，不论该计划中的哪些事项被提交到法庭。

注：根据法庭判决，反映法庭判决的计划是由法庭判决确认的计划，该计划根据判决修改，或由法庭指定的另一计划取代。

#### 第 156 节 向法庭进一步提交许可计划证明

- (1) 法庭已经根据前两条的规定就许可计划作出判决（非暂时判令），则根据下款规定，在判决有效期内：
  - (a) 正在实施该计划的许可人；
  - (b) 声称作为判决适用的案件种类许可申请人的代理人的机构；或
  - (c) 任何声称其申请上述种类许可的人；如果与该种类的案件相关，可以向法庭申请反映计划的判决。
- (2) 除非有法庭的许可，否则计划不应根据前款规定早于下列时间向法庭申请：
  - (a) 相关判决作出后无限期生效或有效期超过 15 个月——该期限的 12 个月期满开始于该判决作出之日；或者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6 节

- (b) 相关判决作出后有效期不超过 15 个月——该期限的 3 个月届满于该判决的失效之日。
- (3) 根据本节提交证明的当事人指：
  - (a) 提交许可计划的许可人、组织或自然人；或者
  - (b) 该申请非由实施计划的许可人提出——则为许可人；和
  - (c) 其他根据第 (5) 款的规定以其名义适用相关条款，向法庭申请成为申请当事人的自然人或机构（如有）可以成为申请当事人；和
  - (d)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如果法庭根据第 157B 节的规定将其作为当事人。
- (4) 法庭必须考虑争议事项，给予当事人陈述案件的机会后，作出判决决定在合适的情况下实施下列根据第 (1) 款向法庭申请的计划：
  - (a) 作出确认；
  - (b) 作出变更；
  - (c) 用当事一方提交的其他计划替代原计划；此款对第 (5) 款有效。
- (5) 第 155 (3)、(4)、(6) - (10) 款为本节之目的一起适用。
- (6) 本节前款以根据前两条中任一条规定作出的判决生效的方式对根据前款作出的判决生效。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7 节

- (7) 本节不禁止与依据前两条中任一条规定作出的判决相关的许可计划被依据该条再次向法庭提交：
- (a) 如果该计划与包括该判决不适用的某种案件在内的案件相关——任何时候；且
  - (b) 如果该计划与包括该判决有效时适用的某种案件在内的案件相关——判决失效后。

**第 157 节 向法庭提出许可相关的申请**

*拒绝或不根据许可计划授予许可*

- (1) 在一许可计划案件中，如行为人声称实施计划的许可人拒绝或者不根据许可计划向其授予许可，其可以根据本节向法庭申请。

*许可计划设定了不合理的费用或条件*

- (2) 在一许可计划案件中，如行为人声称根据该计划申请许可需要缴纳不合理的费用或依据不合理的条件，则其可以根据本节向法庭申请。

*没有许可且许可人拒绝或不提供合理许可*

- (3) 行为人如声称其需要一项许可计划不适用（包括许可计划未制定或未实施）的许可，且：
- (a) 许可人已经拒绝或者不提供许可，或在此种情况下不授予许可是不合理的；或者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7 节

(b) 许可人提出根据不合理的收费或条件授予许可；  
可依据本节规定向法庭提交申请。

(4) 某机构声称其是需要一项许可计划不适用（包括许可计划未制定或未实施）的许可的申请人的代理人，且；

(a) 许可人已经拒绝或者不提供许可，或在此种情况下不授予许可是不合理的；或者

(b) 许可人提出根据不合理的收费或条件授予许可；  
该组织可依据本节规定向法庭提交申请。

*其他当事人的申请*

(5) 当机构（不论是否声称作为申请人的代理人）或个人（不论是否申请许可）向法庭申请成为当事人，如果法庭认为该机构或个人在此争议事项上有实质利益，则法庭可以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根据申请将机构或个人作为当事人。

注：依据第 157B 节的规定，法庭也可以将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作为申请的当事人。

*允许当事人陈述他们的案件*

(6) 法庭必须给予申请人、相关许可人和任何其他当事人（如有）陈述案件的机会。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7 节

*关于根据第 (1) 款提出的申请的判决*

- (6A) 如果法庭认为第 (1) 款下的申请人的主张理由充分，法庭应：
- (a) 作出判决，在判决中明确规定法庭认为适当的与申请人许可计划相关的费用（如有）、条件等事项；或者
  - (b) 判决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相关许可人或其他当事人的提议获得许可。

*关于根据第 (2) 款和第 (3) 款提出的申请的判决*

- (6B) 如果法庭认为第 (2) 款和第 (3) 款的申请人的主张理由充分，法庭应：
- (a) 作出判决，在判决中明确规定法庭认为适当的与申请人许可计划相关的费用（如有）、条件等事项；或者
  - (b) 判决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相关许可人或其他当事人的提议获得许可。

*关于根据第 (4) 款提出的申请的判决*

- (6C) 如果法庭认为第 (4) 款的申请人的主张理由充分，法庭应：
- (a) 作出判决，在判决中明确规定法庭认为适当的与下列人员许可计划相关的费用（如有）、条件等事项：
    - (i) 判决（无论是否与一类案件有关）中明确规定的人；和
    - (ii) 由申请人代表的或与申请有关的当事人；或者
  - (b) 判决下列人员根据申请人、相关许可人或其他当事人的提议获得许可：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7A 节**

- (i) 命令（无论是否与一类案件有关）中明确规定的人；和
- (ii) 由申请人代表的或与申请有关的当事人。

*拒绝或不提供许可的定义*

(7) 在本节中，不提供许可是指在请求作出的合理时间内不提供许可。

**第 157A 节 法庭经请求必须注意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规则**

- (1) 根据本分节就申请作出决定时，如与该申请有关的当事人提出请求，法庭必须考虑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的相关规则（如有）。
- (2) 为避免疑问，第（1）款的规定不禁止法庭依据本分节的规定就申请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定。

**第 157B 节 法庭可以要求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作为当事人**

法庭可以准许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作为本分节下有关申请的当事人，如果：

- (a) 该委员会申请成为申请的当事人；和
- (b) 法庭确信将委员会作为申请的当事人是合适的。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8 节

**第 158 节 法庭中止令期间许可计划继续有效**

- (1) 当一根据本部分实施的许可计划中止了根据本部分作出的判决，且在计划适用的情况下，行为人的行为根据本款外的其他规定构成侵犯版权的行为，但如果此人有根据计划（计划须在此类案件中适用）授予的许可，符合相关要求，则在任何关于此版权侵权行为的诉讼中，都视为其自始至终持有许可。
- (2) 为了前款之目的，相关要求是：
  - (a) 行为人自始至终符合可适用于该相关案件的许可计划的条件；且
  - (b) 根据许可计划，相关申请需要收费——在全部时间内，相关行为人向计划实施许可人支付了费用；或如果当时须支付的金额不确定，行为人向许可人书面承诺在金额确定时支付相关费用。
- (3) 作出与第（1）款相关的行为人，负责向计划实施许可人支付根据反映判决的计划确定的，其作为许可持有人应支付的相关款项，只要计划与该行为有关，且许可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将此款项作为行为人对许可人的债务。

### 第 159 节 与许可相关的法庭判决的效力

根据第 154 节、第 155 节、第 156 节作出的判决

- (1) 当根据本部分申请作出了与当时有效的许可计划相关的判决，在许可计划可以适用的情况下，行为人的行为根据本款外的其他规定构成侵犯版权的行为，但如果此人有根据计划（计划须在此类案件中适用）授予的许可，符合相关要求，则在任何关于此版权侵权行为的诉讼中，都视为其自始至终持有许可。
- (2) 为了前款之目的，相关要求是：
  - (a) 行为人自始至终符合可适用于该相关案件的许可计划的条件；且
  - (b) 根据许可计划，相关申请需要收费——在全部时间内，相关行为人向计划实施许可人支付了费用；或如果当时须支付的金额不确定，行为人向许可人书面承诺在金额确定时支付相关费用。
- (3) 作出与第（1）款相关的行为人，负责向计划实施许可人支付根据反映判决的计划确定的，其作为许可持有人应支付的相关款项，只要计划与该行为有关，且许可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将此款项作为行为人对许可人的债务。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59 节

*根据第 157 节说明条件和费用的判决*

(4) 法庭根据第 157 (1) (2) (3) 款针对申请作出了判决，明确了申请相关的费用、条件，则如果：

- (a) 申请人遵守了判决中明确规定的条件
- (b) 在申请需要支付费用的情况下——向许可人支付了费用，如果费用金额不确定，向许可人作出书面说明，承诺在费用金额确定后支付费用；

则申请人在任何与此侵权行为相关的诉讼中被视为其自始至终根据版权所有者的相关条件持有许可，且根据判决，支付了判决中规定的费用（如有）。

(5) 法庭根据第 157 (4) 款针对申请向行为人或某类行为而作出了判决说明相关费用（如有）和条件，则如果：

- (a) 申请人遵守了判决中明确规定的条件
- (b) 在申请需要支付费用的情况下——向许可人支付了费用，如果费用金额不确定，向许可人作出书面说明，承诺在费用金额确定后支付费用；

则申请人在任何与此侵权行为相关的诉讼中被视为其自始至终根据版权所有者的相关条件持有许可，且根据判决，支付了判决中规定的费用（如有）。

(6) 如果与行为人相关的第 (4) 款、第 (5) 款中的判决适用，与该判决中明确规定的事项相关，根据本款外的其他规定构成侵犯版权的行为，但如果此人有根据计划（计划须在此类案件中适用）授予的许可，符合相关要求，则在任何关于此版权侵权行为的诉讼中，都视根据版权所有者的相关条件自始至终持有许可，则根据判决中明确的费用（如有），负责向计划实施许可人支付根据反映判决的计划确定的，其作为许可持有人应支付的相关款项，只要计划与该行为有关，且许可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将此款项作为行为人对许可人的债务。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60 节

(7) 为避免疑问，第 (4) 款、第 (5) 款不适用于判决行为人获得许可的判决。

*根据第 157 节作出的判决行为人获得许可的判决*

(8) 法庭根据第 157 节判决获得申请人提议的许可的当事人，根据该条作出的申请的相关许可人或当事人：

(a) 为侵犯版权行为诉讼之目的，被视为根据这些条款授予了许可；  
且

(b) 负责向相关版权所有人支付根据这些条款获得许可任何费用。

注：第 (a) 段——如果这些条款中规定了许可的条件，但行为人没有遵守这些条件，则在诉讼中许可不能作为辩护依据。

(9) 版权所有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将第 (8) (b) 段中的款项作为行为人对许可人的债务。

## 第 I 小分章 总条款

### 第 160 节 临时裁决令

如果根据本法案向法庭提出申请，法庭可以发出临时裁决令，临时裁决令在法庭针对申请的正式判决作出后失效。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61 节

**第 161 节 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交法律问题证明**

- (1) 法庭可以自行或应当事人请求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对某诉讼中的法律问题进行决定前，对其进行指引。
- (2) 在法庭诉讼判决做出之后根据前款提出的请求，一不应被提交到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寻求指引，除非该请求是在法定期限结束前提出的。
- (3) 如果法庭在做出诉讼判决后拒绝就一个问题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寻求指引，提出请求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可以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申请命令，要求法庭就此问题寻求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指引。
- (4) 任何根据本节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的向法庭起诉前的问题的指引，且根据上款就该诉讼提出申请，则诉讼的每一方当事人都有权出现和聆听。
- (5) 在法庭就诉讼作出判决后，法庭根据本节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就诉讼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问题寻求指引，如果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决定法庭的判决是错误的：
  - (a) 法庭应重新考虑争议事项，如果认为有必要根据澳大利亚联邦法庭的决定进行，则法庭应给案件当事人重新陈述案情的机会；且
  - (b) 如果法庭的判决是合适的，且符合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决定，则法庭只需撤销或修改之前在诉讼中做出的判决，或者，根据第 157 节提起的、法庭拒绝做出判决的诉讼中，法庭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根据本节作出判决。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3 分章 向法庭提交申请和证明**  
**第 162 节**

- (6) 法庭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问题指引应通过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陈述案情的方式进行。
- (7) 根据本节，听证和作出法律问题决定的管辖权转移至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 (8) 为本节之目的，法律问题不包括法庭在判断案件事实时证据是否充足的问题。

**第 162 节 协议和裁定不受影响**

本部分中任何事项都不应协议或仲裁裁决的效力，不论协议或仲裁裁决是在本法案开始执行前还是执行后产生的。

##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 第 4 分章 程序和证据

#### 第 163 节

### 第 4 分章 程序和证据

#### 第 163 节 除特殊情况外，程序公开进行

- (1) 根据本节，法庭上的诉讼听证程序应公开进行。
- (2) 如果法庭认为根据有关原因相关证据或事项有机密性质，则法庭可以：
  - (a) 决定听证或部分听证应不公开进行，并给出庭人员相关指示；
  - (b) 就禁止或限制包含在文件中的公开庭前（不论是否公开审理）证据或其他事项作出指示。

#### 第 163A 节 申请可由版权所有者的代理人提出

- (1) 版权所有人可以通过代理人根据本法案向法庭提出申请。
-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版权所有人 can 共同就同一行为人或法人向法庭提起单一申请。

#### 第 164 节 程序

法庭诉讼中：

- (a) 法庭诉讼根据本法案、细则在法庭指导下进行；
- (b) 法庭不受证据规则的约束；且
- (c) 诉讼在进行调查和符合本法案规定以及经过适当考虑后，经过法庭同意，以小规模形式进行。

### 第 165 节 法庭判令的错误

法庭可以通过判决的形式对文字错误或意外失误或疏忽造成错误进行更正。

### 第 166 节 程序规则

- (1) 细则可以制定与向法院提出申请和进行诉讼相关条款的规定，可以规定这些申请的费用和诉讼中证明的费用。
- (2) 规则包括以下条款：
  - (a) 根据第 154 节、第 155 节和第 156 节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布通知。
  - (b) 要求将根据第 161 (3) 款想要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申请的通知给到法庭和其他诉讼当事人并限制该种通知作出的时间。
  - (c) 为法院作出判决后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法律问题而中止、授权或要求法庭中止法庭判决的适用；
  - (d) 为修改与法庭命令相关的被暂停的操作，该操作受本部分条款的影响。
  - (e) 为发布通知以及其他保证受到法庭判决中止影响的人就中止得到通知；和
  - (f) 为规定其他根据第 161 节作出的请求、申请判决或决定的附属性或结论性事项。

##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 第 4 分章 程序和证据

#### 第 167 节

#### 第 167 节 证明宣誓的力量

- (1) 法庭可以通过宣誓或确认取证，为此目的一名应该应管理宣誓或确认。
- (2) 成员或注册长官可以传唤行为人出庭作证。
- (3) 成员或注册长官可以传唤行为人向法庭提供特定文件或物品，通过在特定时间地点将文件或物品交给特定人的方式。

#### 第 168 节 书面说明形式的证据

法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允许行为人作为证人出庭作证，证人应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形式进行宣誓或确认，注册长官应记录在案。

#### 第 169 条节 陈述

在法庭诉讼中：

- (a) 经法庭同意，非公司法人的当事人或者未成立的法人可以通过法定代表人亲自或由雇员代表当事人出庭；
- (b) 经法庭同意，法人实体当事人可以由经理、其他负责人或雇员代表；
- (c) 经法庭同意，未成立的法人机构可以有成员或负责人或雇员代表；
- (d) 任何当事人都可以由高级法院或州、或领地的最高法院的律师或辩护人代理。

## 第 4A 分章 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

### 第 169A 节 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介绍

- (1) 如果一项申请向法院提出，主席或副主席可以：
    - (a) 主持召开与诉讼、部分诉讼或诉讼中产生的事项相关的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会议。
    - (b) 指导诉讼、部分诉讼或诉讼中产生的事项，提出特定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不包括会议）
  - (2) 在向法庭提出的申请是某种特定指令的情况下，主席可以主持召开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会议。
  - (3) 在向法庭提出的申请是某种特定指令的情况下，主席可以指导诉讼、部分诉讼或诉讼中产生的事项，提出特定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不包括会议）
  - (4) 根据第（1）款特定项，可以作出指令：
    - (a) 之前是否根据此条其他款项作出过与诉讼相关的指令；
    - (b) 根据第（2）（3）款作出的指令是否被适用。
  - (5) 如果根据本节作出的指令适用于：
    - (a) 诉讼；或
    - (b) 部分诉讼；或
    - (c) 诉讼中产生的事项；
- 各方当事人都应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中善意行事。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4A 分章 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  
第 169B 节

**第 169B 节 主席或副主席命令**

- (1) 主席或副主席可以就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提出指导。
- (2) 第 (1) 款的指导包括：
  - (a) 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须遵守的程序；
  - (b) 采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的人；
  - (c) 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结束后的程序。
- (3) 第 (2) 款不限制第 (1) 款。
- (4) 主席或副主席在任何时间都可以变更或撤销第 (1) 款中的指引。
- (5) 下列人员可以采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
  - (a) 成员；或
  - (b) 注册长官；或
  - (c) 根据注册长官和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注册长官的要求可以提供服务进行程序的人；或
  - (d) 第 169G 节中规定的人。

**第 169C 节 决定等条款的安排**

- (1) 如果：
    - (a) 在根据本节决定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中，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就下列事项达成协议：
      - (i) 诉讼；或
      - (ii) 部分诉讼；或
      - (iii) 诉讼中产生的事项；
- 当事人须接受；且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4A 分章 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  
**第 169D 节**

- (b) 协议以书面形式，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已提交至法庭；  
且
  - (c) 在协议提交至法庭 7 日后，并没有任何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出撤回协议；且
  - (d) 法庭认为协议决定事项或构成事项在法庭的管辖范围之内
- 法庭可以根据第 (2) 或 (3) 款的规定，在合适的情况下，处理案件。
- (2) 如果协议事项是应由法院在诉讼中决定的，则法庭可以在不给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机会的情况下对这些事项作出决定
  - (3) 如果协议关于：
    - (a) 部分诉讼；或
    - (b) 诉讼中产生的事项；
- 如果只是针对协议有关事项，则法庭可以根据其在诉讼中的决定，在不给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机会的情况下同意协议生效。

**第 169D 节 无效证据**

- (1) 在本节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中，言辞、行为等证据在下列方面无效：
  - (a) 法庭；或
  - (b) 任何联邦、或州或领地法律规定的听证程序中；或
  - (c) 在当事人同意授权进行听证的程序中。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第 4A 分章 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  
**第 169E 节**

*例外*

- (2) 第 (1) 款不适用于当事人同意就特定证据进行庭前听证的情形；
- (3) 第 (1) 款不适用于下列庭前程序：
  - (a) 由根据本节采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的人提出的建议报告；或
  - (b) 由根据本节采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的人提出的中立评估报告；除非一方当事人在法庭作出判决之前表示拒绝对此份报告进行听证。

**第 169E 节 进行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的适格人选作为法庭一员**

如果：

- (a) 如果本节中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由法庭成员实施；
- (b) 诉讼一方（异议者）在全部诉讼当事人前陈述案情之前通知法庭，其反对该名成员参与诉讼；

则该名成员根据为本诉讼组成法庭之目的，不能作为本案法庭成员。

**第 169F 节 通过电话等方式参与**

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的人根据本节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参与：

- (a) 电话；或
- (b) 闭路电视；或
- (c) 其他通信手段

**第 169G 节 进行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的人员的雇佣**

- (1) 注册长官可以代表联邦雇佣人员作为顾问，处理一种或几种本节中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
- (2) 注册长官不应根据第（1）款雇佣人员，除非该人员的资格和经历适合进行一种或几种本节中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

##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 第 5 分章 其他

#### 第 170 节

### 第 5 分章 其他

#### 第 170 节 注册长官

(1) 设立法庭注册长官。

(2) 注册长官是根据《1999 年公共服务法》雇佣的人或根据该法案安排，可以提供相应服务的人，并经总理以书面的形式任命为注册长官。

#### *公共服务补偿金*

(3) 注册长官职位不是为《1973 年法庭补偿金法》之目的设立的公共职位。

#### *辞职*

(4) 注册长官可以通过向总理递交书面辞职信的方式辞职。

#### *任期终止*

(5) 总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决定注册长官任期终止。

(6) 如果注册长官不再是根据《1999 年公共服务法》雇佣的人或根据该法案安排，可以提供相应服务的人，则其任期终止。

#### *指定*

(7) 主席可以任命根据《1999 年公共服务法》雇佣的人或根据该法案安排，可以提供相应服务的人，作为注册长官：

(a) 在注册长官职位空缺期间（不论之前是否任命过此职位）；或

(b) 在注册长官不在岗位或离开澳大利亚期间，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职时。

注：指定规则见《1901 年法律解释法》第 33 条 A

### 第 170A 节 法庭其他人员

法庭必要的辅助人员必须是根据《1999 年公共服务法》雇佣的人或根据该法案安排，可以提供相应服务的人。

### 第 171 节 保护与法庭程序相关的人员

- (1) 法庭成员在其作为成员履职期间，与高级法院法官享有同等的保护和豁免。
- (1A) 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执行者，根据本法案已经作为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执行者履职，则其与高级法院法官享有同等的保护或豁免。
- (1B) 注册长官已经根据第 167 节、第 174 节和第 175 节履职，则其与高级法院法官享有同等的保护或豁免。
- (2) 律师、辩护人和其他在法庭上代表当事人的人，与出现在最高法院中的辩护人享有同等的保护或豁免。
- (3) 经传唤出庭作证的证人与其他在高级法院进行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证人享有同等的保护，履行同等的义务。
- (4) 在本节中：  
“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执行者”是指根据第 4A 分章的规定进行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的人。

##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 第 5 分章 其他

#### 第 172 节

#### 第 172 节 证人的违法行为

##### *缺席*

(1) 下列行为是违法行为：

- (a) 行为人被传唤作为证人出庭作证；且
- (b) 向其至少提供了作为符合证人出庭作证预期的合理的报酬；且
- (c) 行为人没有遵守传唤出庭作证。

处罚：30 处罚单位或 6 个月监禁，或并罚。

##### *未能提供传唤的文件或物品*

(2) 下列行为是违法行为：

- (a) 行为人被传唤向法庭提供文件或物品；且
- (b) 向其至少提供了作为符合提供文件或物品预期的合理的报酬；且
- (c) 行为人没有遵守传唤提供文件或物品。

处罚：30 处罚单位或 6 个月监禁，或并罚。

##### *拒绝宣誓*

(3) 下列行为是违法行为：

- (a) 行为人出庭；且
- (b) 拒绝宣誓或确认。

处罚：30 处罚单位或 6 个月监禁，或并罚。

##### *拒绝根据要求回答问题或提供文件*

(4) 下列行为是违法行为：

- (a) 行为人出庭；且

(b) 法庭要求此人回答问题或提供文件或物品；

(c) 行为人拒绝回答问题或提供文件或物品。

处罚：30 处罚单位或 6 个月监禁，或并罚。

*一般合理辩护*

(5) 如果行为人有合理理由，则第 (1)，(2)，(3)，(4) 款不适用。

注：被告负有第 (5) 款中的举证义务（见《刑法典》第 13.3 (3) 款）

### 第 173 节 与法庭相关的违法行为

*攻击成员*

(1) 下列行为是违法行为：

(a) 行为人作出行为；且

(b) 且此人的行为攻击或扰乱了成员行使权利或作为成员履行职能。

处罚：30 处罚单位或 6 个月监禁，或并罚。

*扰乱法庭秩序*

(2) 下列行为是违法行为：

(a) 行为人作出行为；且

(b) 且此人的行为扰乱了法庭诉讼程序。

处罚：30 处罚单位或 6 个月监禁，或并罚。

*使用攻击性语言*

(3) 下列行为是违法行为：

(a) 行为人向他人使用攻击性语言；且

(b) 他人是法庭成员。



## 第 VI 部分 澳大利亚版权法庭

### 第 5 分章 其他

#### 第 173 节

处罚：30 处罚单位或 6 个月监禁，或并罚。

##### *制造混乱*

(4) 下列行为是违法行为：

(a) 行为人作出行为；且

(b) 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了法庭所在地或法庭所在地附近的混乱。

处罚：30 处罚单位或 6 个月监禁，或并罚。

##### *参与制造或延续混乱*

(5) 下列行为是违法行为：

(a) 行为人参与制造或延续混乱；且

(b) 混乱位于法庭所在地或法庭所在地附近。

处罚：30 处罚单位或 6 个月监禁，或并罚。

##### *违反限制公布证据指令*

(6) 下列行为是违法行为：

(a) 行为人作出行为；且

(b) 违反法庭根据第 163 条 (2) (b) 作出指令。

处罚：30 处罚单位或 6 个月监禁，或并罚。

##### *藐视法庭*

(7) 下列行为是违法行为：

(a) 行为人作出行为；且

(b) 某人的行为根据法庭记录构成对此法庭的藐视。

处罚：30 处罚单位或 6 个月监禁，或并罚。

##### *作出的含义*

- (8) 在本节中：  
“作出”是指：  
(a) 作出某个行为；  
(b) 未作出某个行为。

#### 第 174 节 程序费用

- (1) 法庭可以判决由一方造成的诉讼费用全部或部分由另一方支付，可以对需支付的费用收税和完成支付，并明确规定费用的支付方式。
- (1A) 在对根据第 (1) 款规定的由一方造成的全部或部分诉讼费用征税或确定金额时，法庭、当事人或负责征税或完成支付的人，根据情况，如果诉讼程序是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进行的，费用是根据联邦法院规则收取的，则应同意该费用。
- (2) 法庭作出的向一方当事人支付费用的指令可以被另一方当事人在具有足够管辖权的法院被撤销。
- (2A) 在任何根据第 (2) 款撤销法庭指定的向另一方支付费用的诉讼程序中，注册长官签字的、说明费用已经征税且完成支付的证明是初步证据。

#### 第 175 节 法庭判决证据

在不对任何通过法律程序获得的判决书有歧视的情况下，经过注册长官认证的判决书视为真正的判决书，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作为判决证据。

**第 VII 部分 皇家**  
**第 1 分章 皇家版权**  
第 176 节

**第 VII 部分 皇家**

**第 1 分章 皇家版权**

**第 176 节 根据皇家命令制作的原始作品的皇家版权**

- (1) 当原始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是由联邦或州完成或在其指导或控制下完成时，除本节规定之外，该作品不再享有版权，版权具体由本款规定。
- (2) 根据本部分和第十章的规定，当原始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是由联邦或州完成或在其指导或控制下完成时，根据具体情况，联邦或州是作品的版权所有人。

**第 177 节 根据皇家命令首次在澳大利亚发表的原始作品的皇家版权**

根据本部分和第 X 部分的规定，当原始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在联邦或州指导或控制下在澳大利亚首次发表，根据具体情况，联邦或州是作品的版权所有人。

**第 178 节 根据皇家命令制作的录音和电影的皇家版权**

- (1) 当录音或电影是由联邦或州完成或在其指导或控制下完成时，除本节规定之外，该作品不再享有版权，版权具体由本款规定。
- (2) 根据本部分和第 X 部分的规定，当录音或电影是由联邦或州完成或在其指导或控制下完成时，根据具体情况，联邦或州是作品的版权所有人。

### 第 179 节 版权所有人相关条款可能被协议修订

如果联邦或州与作品的作者或者录音或电影的制作人存在任一协议，同意将作品的版权授予作者或制作者或任何通过协议明确的个人时，前述三条规定根据协议产生效力。

### 第 180 节 原始作品皇家版权的期限

- (1) 除了前一条规定适用协议的情形外，当联邦或州是或将是原始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所有人时，作品的版权期限：
  - (a) 在作品未发表的情况下——作品未发表状态下版权持续存在；和
  - (b) 在作品已发表的情况下——一直存在，或，如果作品版权在其首次发表前刚刚取得，则直到作品首次发表当年期满后 50 年的最后一天。
- (2) 根据下一款的规定，除了前一条规定适用协议的情形外，当联邦或州是或将是艺术作品的版权所有人时，作品的版权持续到作品完成当年期满后 50 年的最后一天。
- (3) 除了前一条规定适用协议的情形外，当联邦或州是或将是雕刻或摄影作品的版权所有人时，作品的版权持续到作品首次发表当年期满后 50 年的最后一天。

**第 VII 部分 皇家**  
**第 1 分章 皇家版权**  
第 181 节

**第 181 节 录音和电影皇家版权的期限**

除了根据第 179 节的规定执行协议的情形外，当联邦或州是或将是录音或电影作品的版权所有人时，作品的版权持续到作品完成当年期满后 50 年的最后一天。

**第 182 节 第 IV 部分第 III 部分和第 IV 部分的版权申请根据本部分的规定继续有效**

- (1) 依据第 III 部分（除了该章有关版权存有、持续或所有权的规定的规定提出的以类似方式创作的有关文学、戏剧、音乐或者艺术作品的版权的申请，根据本部分的规定继续有效。
- (2) 依据第 IV 部分 IV 部分除了该章有关版权存有、持续或所有权的规定的规定提出的以类似方式创作的有关录音或者电影作品的版权的申请，根据本部分的规定继续有效。

**第 182A 节 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等的版权**

- (1) 当为个人和特定目的，对法定的文件进行全部或部分复制，该文件的版权（根据版权的性质，包括任何优先权利或皇室特权）不因此受到侵害。
- (2) 就第（1）款中的对文件全部或部分的复制而言，当其制作和提供复制品需要付费时，除非该费用未超出制作和提供该复制品所需花费，否则不适用第（1）款的规定。

第 VII 部分 皇家  
第 1 分章 皇家版权  
第 182A 节

- (3) 在第 (1) 款中，“法定的文件”指：
- (a) 法案或州法案、领地内的立法机关颁布的法律，或根据这三者作出的法律文件（包括条例、命令、规章或细则）；
  - (b) 联邦或州、领地法院作出的判决书、命令状或裁定书；
  - (c) 根据联邦、州或领地的法案或其他法律成立的民事法庭（未成为法院）作出的判决书、命令状或裁定书；
  - (d) 第 (b) 段中的法院或第 (c) 段中的民事法庭为阐明其所作决定而提供的有关理由的论述；或者
  - (e) 第 (b) 段中的法院或第 (c) 段中的民事法庭的裁判员、法官或其他人员，为阐明作为个体或集体一员所作决定而提供的有关理由的论述。

## 第 VII 部分 皇家

### 第 2 分章 皇家版权资料的使用

#### 第 182B 节

### 第 2 分章 皇家版权资料的使用

#### 第 182B 节 定义

(1) 根据第 (2) 款的规定，本节中

“收费协会”是指根据第 153F 节的规定进行有效申报的公司。

“版权材料”是指：

- (a) 作品；或
- (b) 作品已发表的版本；或
- (c) 录音；或
- (d) 电影；或
- (e) 电视或声音广播；或
- (f) 被包含在录音、电影、电视或声音广播中的作品。

“政府”是指联邦或州。

注：州包括澳大利亚首都领地、北领地和诺福克岛：参见被《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政府自治规章（重要规定）》（修正案）（1989 年法律文件，第 392 号）修改的第 10 (3) (n) 段。

“政府复制品”指根据第 183 (1) 款规定制作的版权材料的外在形式复制品。

(2) 对第 (1) 款中的作品的证明，不包括对有计算机程序或其汇编组成的文学作品的证明。

#### 第 182C 节 相关收费协会

一公司如为本节之目的，根据第 VI 部分第 3 分章的规定就下述有关事项进行有效申报，其即为与政府复制品有关的相关收费协会：

- (a) 所有的政府复制品；或者

(b) 一系列包含首次被提及的政府复制品在内的政府复制品。

### 第 183 节 为皇家服务使用版权材料

- (1) 联邦或州、经联邦或州书面授权的个人为提供联邦或州的服务而从事的涉及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或其已发表版本，或者录音、电影、电视广播或声音广播的版权的行为，不会侵害该作品的版权。
- (2) 当联邦政府已与其他国家政府就向其提供为该国防卫所需的商品达成协议或安排时：
  - (a) 为了落实协议或安排而与该商品供应有关的任何行为；以及
  - (b) 不论是否为落实协议或安排的目的而向任何人销售该商品；为了上一款的目的，应被视为为了联邦服务。
- (3) 在与授权相关行为已经做出之前或之后，第（1）款下的权力可能已经授予，也可能授予给个人，尽管其有版权所有人颁发的许可或有书面约束力的文件。
- (4) 当第（1）款下行使版权的行为已经做出，除非有证据显示将与公共利益相违背，否则联邦或州应尽快向版权所有人通知该行为，并应就合理提出的要求向其提供做出该行为的相关信息。
- (5) 当第（1）款下行使版权的行为已经做出，该行为的期限为联邦或州与版权所有人双方同意的，或者根据协议原始条款由版权法庭确定的期限，而不论是在行为已经做出之前或之后。



## 第 VII 部分 皇家

### 第 2 分章 皇家版权资料的使用

#### 第 183A 节

- (6) 确定个人而不是联邦或州可以从事第 (1) 款下行使版权的行为的期限的有关协议或许可（不论是否在本法案实施之前或之后制作或取得）是无效的，除非该协议或许可已经联邦司法部长或州司法总长的批准。
- (7) 当一物品被出售，且根据第 (1) 款的规定其出售未侵害版权，如果联邦或州是版权的所有人，则该物品的购买者和通过其主张权利的人，均拥有处分该物品的权利。
- (8) 第 (1) 款下的行为不是对作品或其他主题事项的发表，且不应被视为对本法案有关任何版权期限的条款的适用。
- (9) 当与版权有关的独占许可尚在生效时，如果本节前款中的版权所有人的任何证明是针对独占许可的证明，则该款规定有效适用。
- (11) 在联邦、州或北领地的控制下，或教育机构为了教育的目的，再现、复制或转达作品或其他主题事项的全部或部分，为了本节的目的，前述行为不被视为为了联邦、州或北领地的服务。

#### 第 183A 节 政府服务复制的特别安排

- (1) 如果一家公司是为了本节与复制有关的目的的相关收费协会，且其作为此种征税协会的行为尚未结束，则第 183 (4)、(5) 款不适用于政府复制（不论是否已完成）。

第 VII 部分 皇家  
第 2 分章 皇家版权资料的使用  
第 183A 节

- (2) 如果第 183 (5) 款不适用特定时期为政府服务而制作的政府复制品，则该政府须使用以下办法，就该时期与这些复制品（已排除的复制品除外）有关的使用向相关收费协会支付适当补偿：
  - (a) 经过收费协会和该政府双方同意；或
  - (b) 如果没有约定，则由第 153K 节下的法庭依法决定。
- (3) 就特定时期对相关政府复制品（已排除的复制品除外）的使用向收费协会支付适当补偿，应：
  - (a) 考虑该时期为政府服务所可能制作的，以及与成为相关收费协会有关的协会的复制品的估算数量；和
  - (b) 详细阐述基于 (a) 项估算这些复制品数量所采用的取样系统。
- (4) 计算出前述应支付的适当补偿的办法，可涉及对不同类别、等级的政府复制品的不同处理办法。
- (5) 不论计算办法是否经收费协会和政府双方同意，或由法庭依法决定，第 (3)、(4) 款均适用。
- (6) 在本节中：

“已排除的复制品”指经政府考虑，如公布有关制作信息将会违背公共利益的政府复制品。

## 第 VII 部分 皇家

### 第 2 分章 皇家版权资料的使用

#### 第 183B 节

#### 第 183B 节 政府复制的适当补偿金的支付

- (1) 向收费协会支付第 183A (2) 款下的适当补偿金，应：
  - (a) 按照收费协会和政府双方同意的方式和时间；或
  - (b) 如果法庭已经根据第 153K (3) 款的规定，就何时与如何支付补偿金作出命令，则按其详述的方式和时间。
- (2) 如果未按照双方协议或法庭的命令支付适当补偿金，则收费协会可将其作为应付债务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追索。

#### 第 183C 节 收费协会拥有抽样的权利

- (1) 第 183A (2) 款下为政府服务而制作的政府复制品应支付适当补偿金，如果计算该补偿金的办法已经该政府和相关收费协会同意，或已经法庭作出决定，则适用本节规定。
- (2) 收费协会可向政府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希望根据该办法在指定的时间对该政府指定的场所进行抽样。该指定的时间应始于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7 天以后。
- (3) 政府可基于合理理由，就该收费协会在指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抽样的建议向其发出书面反对意见。尽管如此，如政府确提反对，其须根据具体情况，就抽样可以进行的替代时间或场所提出建议。

**第 VII 部分 皇家**  
**第 2 分章 皇家版权资料的使用**  
**第 183D 节**

- (4) 如果政府向收费协会提出反对，除非该反对被撤回，否则在反对意见相关的时间或场所里，抽样不得进行。
- (5) 如果政府未作出反对，或者已经撤回已作出的反对，则在特定时间之前或之中，经该协会书面授权的个人可在该期间的任意正常工作日进入通知中明确的场所，并根据已确定的办法向在该场所中工作的政府职员进行取样。
- (6) 政府须采取合理的举措，来确保进入特定场所的个人可获取所有合理和必要的设备和协助来进行取样。

**第 183D 节 收费协会年度报告和报账**

- (1) 在每一财政年度结束之后，在该年度任何时候成为收费协会的公司应尽快切实准备其在该年度作为收费协会的经营报告，并向司法部长递交报告副本。
- (2) 任一收费协会均须保持会计账目记录准确，并就协会交易明细（包括其作为受托方的任何交易）和协会的财务状况作出解释。
- (3) 会计账目须随时能提供该协会真实和合理的账目，并方便准确审计。
- (4) 在每一财政年度结束之后，在该年度任何时候成为收费协会的公司应尽快切实：
  - (a) 将其会计账目提交给不属于该协会成员的一名审计员并完成审计；  
和
  - (b) 向司法部长递交经审账目副本和审计员就账目作出的审计报告的副本。

## 第 VII 部分 皇家

### 第 2 分章 皇家版权资料的使用

#### 第 183E 节

- (5) 司法部长收到根据第 (1) 款和第 (4) (b) 段向其提交的文件后，须在议会的 15 天开会日期间将文件复制并提交审议。
- (6) 收费协会必须向其成员提供获取以下文件副本的途径：
  - (a) 所有根据本节规定准备的报告和审计账目；和
  - (b) 所有就账目审计作出的审计员报告。
- (7) 本节不影响收费协会根据法律有关准备和存放每年报税表格和账目的具体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第 183E 节 收费协会规则的更改

如果收费协会更改其规则，其须在更改作出之日起 21 天内，就待更改规则、责任声明、更改原因和所作更改等内容向司法部长和法庭提交副本。

#### 第 183F 节 向法庭申请审核收费协会分配安排

- (1) 收费协会或其成员可就协会采用或建议采用的用以分配某个时期已征得金额的安排，向版权法庭申请审核。
- (2) 如果法庭根据第 153KA 节的规定，作出命令修改了上述分配安排或将其替换成其他方案，则根据该命令作出调整的安排即被视为根据收费协会规则已被采纳，但新安排不影响命令作出之前已开始的分配。

第 VIII 部分 法案的扩展和限制

第 184 节 法案在澳大利亚以外国家的适用

- (1) 根据本节，可制定使本法案下的所有条款（除第 XIA 泵房）通过下述的一种或者几种方式适用于澳大利亚外的其他特定国家：
  - (a) 使在该国发行或首发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或者录音或电影制品规定与适用于在澳大利亚发行或首发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或者录音或电影制品的规定相一致；
  - (b) 使位于该国的建筑艺术作品和依附于或作为位于该国的建筑一部分的艺术作品的规定与适用于位于澳大利亚的建筑艺术作品和依附于或作为位于澳大利亚的建筑一部分的艺术作品的规定相一致；
  - (c) 使适用于在关键时间点为该国公民的人的规定与适用于在关键时间点居住在澳大利亚公民的规定相一致；
  - (d) 使在关键时间点居住在该国的人适用的规定与适用于在关键时间点居住在澳大利亚的人的规定相一致；
  - (e) 使根据该国法律成立的法人实体的规定与适用于根据联邦法或州法成立的法人实体的规定相一致；

## 第 VIII 部分 法案的扩展和限制

### 第 184 节

- (f) 使根据该国法律授权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所进行的电视和声音广播活动适用的规定与适用于在澳大利亚由澳大利亚广播公司或特殊广播服务公司，由澳大利亚传媒局根据《1992 年广播服务法》授权的执照持有人或该局根据该法签发的类别执照持有人从事的电视或声音广播的规定相一致。
- (2) 上款所述使得本法案中的条款适用于澳大利亚以外的其他国家：
  - (a) 可不受例外规定或修改，或该规定中明确的例外或修改的影响；
  - (b) 可一般性适用，也可适用于规定中明确的作品类别或其他主题，或其他类别的作品
- (3) 除非总督认为关于各类作品或其他主题的规定已经或将要在该国根据充分保护原则作出，或将给予版权所有人在本法案下所享有的版权，否则不得制定细则将本部分的条款适用于与澳大利亚非属同一版权公约缔约国的国家。
- (4) 当
  - (a) 未出版的作品作者身份不明，但有合理理由相信作者在作品完成时，或作品创作的一段具体期间内不是澳大利亚的公民；

- (b) 根据该国法律，可以授权他人作为作品作者代理人，保护或行使作者权利，且；
- (c) 将本法案下任何条款适用于该国公民完成的作品的规定已作出；为使这些条款适用，此人应视为作品的作者。

**第 185 节 拒绝向没有未澳大利亚作品提供足够保护的国家公民提供版权保护**

- (1) 如果总督认为一国法律没有给予澳大利亚作品充分保护，或者没有给予该种作品某类别或某些类别以充分保护（无论保护的缺乏是关于作品性质还是作者的国籍或居住地，或上述全部），可根据下款制定规章将本法案下的条款适用于该国。
- (2) 根据本节制定的规章可规定一般性作品或明确某种类别的作品，其根据本法案享有的版权在明确规定的首次出版发行后某日起不再存续（该日期应先于规章的生效日或本法案的生效日）如果，在这些作品首次出版发行时，作品的作者：
  - (a) 是规章中规定的某国公民，且当时不居住在澳大利亚；或
  - (b) 当作品是声音制品或影视作品时，作者是根据规章中规定的某国成立的法人实体。
- (3) 为本节之目的制定规章时，总督应充分考虑澳大利亚作品缺乏保护的性质的程度。



## 第 VIII 部分 法案的扩展和限制

### 第 186 节

(4) 在本节中：

**“澳大利亚作品”**系指在作品完成时，该作品的作者符合本法案相关条款规定的资格的作品。

**“作者”**，在录音或电影作品中，系指录音或电影作品制作人。

**“本法案有关条款”**，系指：

(a) 关于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第 32 条以及

(b) 关于录音或电影作品的第 IV 部分

**“作品”**，系指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录音或电影。

### 第 186 节 法案在国际组织的适用

(1) 当总督认为本法案应适用于：

(a)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者两个或两个以上政府组成的组织；

或

(b) 由代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者两个或两个以上政府的人组成的组织。

规章可规定这种组织是本法案适用的国际组织。

(2) 适用本法案的国际组织，除非没有或在某些具体时间内没有作为法人团体的法律资格，否则将被视为在所有具体时间内具有法人实体关于享有、行使、处分版权和启动有关版权的法律程序的法律资格。

**第 187 节 由国际组织制作或首次发布的原始作品**

- (1) 如果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原著是由适用于本法案的国际组织  
或在其指导或控制下完成的，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作品不再享有版权：
  - (a) 版权存在于作品中；
  - (b) 只要作品未发布，则版权存在；
  - (c) 根据第 X 部分，该组织是版权所有人。
- (2) 如果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原著是由适用于本法案的国际组织  
或在其指导或控制下首次发行，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自作品首次发  
布时起不再享有版权：
  - (a) 版权存在于作品中，或者，版权在作品首次发布之前直接存在于  
作品中且继续存在于作品中；
  - (b) 版权一直存续直至首次发布后的 70 个日历年的结束为止；且
  - (c) 根据第 X 部分，该组织是版权所有人。
- (3) 除关于版权授予、期限或者所有权的规定外，根据本节，第 III 部分  
中关于版权存在的规定适用于本节所述情形。

**第 188 节 由国际组织制作或首次发布的主题（非原始作品）**

- (1) 如果录音或电影作品是由适用于本法案的国际组织或在其指导或控制  
下完成的，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作品不再享有版权：

## 第 VIII 部分 法案的扩展和限制

### 第 188 节

- (a) 版权存在于记录或胶片中；
  - (b) 在记录或胶片不发布时，版权存在；且
  - (c) 根据第 X 部分，该组织是版权所有人。
- (2) 如果录音或电影作品是由适用于本法案的国际组织或在其指导或控制下首次发行，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自作品首次发布时起不再享有版权：
- (a) 版权存续于记录或胶片中，或者，版权在记录或胶片首次发布之前直接存在于作品中且继续存在于记录或胶片中；
  - (b) 版权一直存续直至首次发布后的 70 个日历年的结束时止；且
  - (c) 根据第 X 部分，该组织是版权所有人。
- (3) 如果不是复制同一作品的前一版本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某一版本，是由适用于本法案的国际组织或在其指导或控制下首次发布，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自作品首次发布时起不再享有版权：
- (a) 版权存在于该版本中；
  - (b) 版权存在直至该版本首次发布后的 25 个日历年的结束时止；且
  - (c) 根据第 X 部分，该组织是版权所有人。

## 第 VIII 部分 法案的扩展和限制

### 第 188 节

- (4) 除关于版权授予、期限或者所有权的规定外，根据本节，第 IV 部分 IV 部分中关于版权存在的规定适用于本节所述情形。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第 189 节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第 189 节 定义

在本部分中，除非出现相反的规定：

**“冒名行为”：**

(a) 在作者的著作人身权中——系指第 195AC (2) 款之规定；且

(b) 在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中——系指第 195AHA (2) 款之规定。

**“艺术作品”** 系指享有版权的艺术作品。

**“署名行为”：**

(a) 在作者的著作人身权中——系指第 193 (2) 款之规定；且

(b) 在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中——系指第 195ABA (2) 款之规定。

**“署名”：**

(a) 在作者的著作人身权中——系指第 195AC (2) 款之规定；且

(b) 在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中——系指第 195AHA (2) 款之规定。

**“作者”**，电影作品中系指制片人。

**“电影作品”**，系指享有版权的电影作品的完整最终版。

**“拷贝记录”**，系指体现了下述内容的记录：

(a) 录像表演；或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 第 189 节

(b) 录像表演的某一实体部分；

作为从表演原始记录中直接或间接分离出来的记录。

**“交易”**，系指出售、出租通过贸易要约的形式贩卖或出租，在公共场所展示或分发，根据第 3 分章和第 3A 分章，包括出版。

**“贬损处理”**：

(a) 在作者的著作人身权中——系指第四节之定义；且

(b) 在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中——系指第 195ALB 节之定义。

**“导演”**，在电影作品中受第 191 节规定的影晌。

**“戏剧作品”**，系指具有版权的戏剧作品。

**“侵权物品”**：

(a) 在著作人身权中：

(i) 体现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或电影作品的物品，无论是否体现或包含其他内容；或

(ii) 文学、戏剧、音乐作品的复制或改编

(iii) 艺术作品的复制

(iv) 电影作品的复制

著作人身权被侵犯的作品或电影作品，不包括扭曲或改变内容的，或作品或电影作品的毁损的贬损处理；

(b) 在现场表演的表演者人身权中：

(i) 现场表演的拷贝记录，且拷贝记录的制作侵犯了表演者的表演者权；或

(ii) 署名的反映现场表演内容的记录，且该署名侵犯了表演者关于禁止冒名的权利；或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第 189 节

- (iii) 反映现场表演内容的记录，且该记录也反映了侵犯了表演者关于禁止冒名的声音内容；或
- (iv) 反映现场表演的内容，且该现场表演内容存在贬损处理使得表演者作品完整权受到损害；且
- (c) 在录像表演中的表演者人身权中：
  - (i) 记录表演的复制记录，且拷贝记录的制作侵犯了表演者的表演者权；或
  - (ii) 署名的反映记录表演内容的记录，且该署名侵犯了表演者关于禁止冒名的权利；或
  - (iii) 反映记录表演内容的记录，且作为未对原记录表演作出改变的记录的交易侵犯了表演者关于禁止冒名的权利；或
  - (iv) 反映记录表演内容的记录，且该记录存在侵犯表演者作品完整权的贬损处理

**“文学作品”**，系指享有版权的文学作品。

**“制作人”**，在电影作品中系指电影作品的导演，电影作品的制片人 or 电影作品的编剧。

**“著作人身权”**，系指

- (a) 对于作者来说：
  - (i) 是享有作者署名权；或
  - (ii) 是享有禁止冒名权；
  - (iii) 是享有作品完整权。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第 189 节

(b) 对于表演者来说：

- (i) 是享有表演者署名权；或
- (ii) 是表演者禁止冒名权
- (iii) 是表演者作品完整权。

**“音乐作品”**，是指享有版权的音乐作品。

**“名字”**，在第 3 分章和第 3A 分章中，包括笔名、首字母或组合图案。

**“原始记录”**，是指记录现场表演的声音时所产生的记录。

注：电影作品中的音轨不被认为是声音记录：见第 23 节。

**“表演”**，是指第 XIA 部分规定的表演，只要该表演由声音组成。

**“表演者”**，在表演中：

- (a) 指为表演的声音作出贡献的每一个人；
- (b) 在澳大利亚境外的表演中，不包括在表演时为不具有资格的人。

注：又见第 191 B 节，关于音乐表演者的规定。

**“表演者身份”**，作为表演者或表演者的一员参与表演。

**“作者代理人”**，在某作品可能侵犯作者著作人身权的情形中，系指根据第 195AN (1) 或 (2) 款，有权享有或行使著作人身权的人。

**“代表表演者的人”**，系指根据第 195ANB (1) 或 (2) 款，有权享有或行使表演者著作人身权的人。

**“制作人”**，在电影作品中，是指第 191 节规定的人。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第 190 节

“**有资格的人**”，与第 XIA 部分中的定义一致。

“**录像表演**”，系指组成声音记录的反映在录像中的表演。

“**反映表演的记录**”，指

(a) 表演的原始记录；或

(b) 表演的复制记录。

“**表演者禁止冒名权**”，与第 3A 分章中的规定一致。

“**作者署名权**”，与第 2 分章中规定一致。

“**表演者署名权**”，与第 2A 分章中的规定一致。

“**作者作品完整权**”，与第 4 分章中规定一致。

“**表演者作品完整权**”，与第 4A 分章中规定一致。

“**作者禁止冒名权**”，与第 3 分章中规定一致。

“**编剧**”，在影视作品中，系指撰写剧本的人，该定义受第 191 节影响。

“**声音记录**”，指存在版权的声音记录。

“**上台表演**”，在现场表演中，与第 191A 节的规定一致。

“**作品**”，指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艺术作品或电影作品。

第 190 节 著作人身权授予个人

只有个人享有著作人身权。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 第 191 节

#### 第 191 节 电影导演、表演者和编剧

- (1) 在影视作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执导时，本部分中指电影作品首席导演，而非指其他导演，无论是被称为助理导演，共同导演或其他称呼。
- (2) 本部分中的影视作品制片人是指：
  - (a) 作品的制片人；
  - (b)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参与影片制作，系指首席制片人。不包括其他的制片人，无论被称为执行制片人、助理制片人、共同制片人或其他
- (3) 因著作人身权由个人享有（见第 190 节），如果电影制片人是法人团体，著作人身权仅限于导演和编剧。
- (4) 在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编剧共同编写的影视作品中，本部分所指编剧系指首席编剧。

注：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首席导演、首席制片人、首席编剧，适用第 195AZJ 节、第 195AZK 节或第 195AZL 节。

#### 第 191A 节 上演一个作品

为本部分之目的，现场表演视为是由为表演做了必要安排的人表演的。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 **第 191B 节**

#### **第 191B 节 指挥视为表演者**

由指挥指挥的音乐作品的表演，表演的声音视为由指挥表演而来。（同样也视为由实际制造声音的人表演而来。）

#### **第 192 节 其他权利的附加权利**

- (1) 著作人身权是作者或其他人根据本法案享有的其他权利的附加权利
- (2) 现场表演或录像表演的表演者人身权是表演者或其他人根据本法案享有的其他权利的附加权利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 第 193 节

## 第 2 分章 作者署名权

### 第 193 节 作者署名权

- (1) 作品作者有作品署名权。
- (2) 作者权利是指本节规定的，在满足第 194 节条件（署名条件）的情况下，作者作为作品创作者所拥有的被确认的权利。

### 第 194 节 作者署名权有：

- (1) 如果作品是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下列情况下拥有署名权：
  - (a) 可以以素材的形式被重现
  - (b) 作品已发表
  - (c) 作品公开表演
  - (d) 向公众发表作品
  - (e) 改写作品
- (2) 如果作品是艺术作品，下列情况下拥有署名权：
  - (a) 可以以素材的形式被重现
  - (b) 作品已发表
  - (c) 作品公开表演
  - (d) 向公众发表作品
- (3) 如果作品是电影作品，下列情况下拥有署名权：
  - (a) 复制电影
  - (b) 向公众展示电影
  - (c) 向公众发表电影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 第 195 节

#### 第 195 节 作者确认的性质

(1) 根据第 (2) 款的规定，作品作者可以通过任何合理的形式被标明身份。

(2) 若：

(a) 作品作者被知晓，不论是普遍知晓还是根据本部分规定必须标明，作者希望以特别的方式被标明；及

(b) 在某些情况下以该种方式确认作者是合理的。

则以该种方式标明作者身份。

#### 第 195AA 节 作者确认明确和合理地突出

作者确认必须明确和合理地突出

#### 第 195AB 节 什么是合理突出地确认

当一部文学作品、戏剧、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以素材的形式被重现，对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进行改写，或对电影进行复制时，如果被包含在了每一份重现作品、改写作品或复制电影中，则作者姓名以接受重现作品或者复制品的观众可以注意到作者的身份的方式被合理地突出标注。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2 分章 表演者署名权

#### 第 195ABA 节

### 第 2A 分章 表演者署名权

#### 第 195ABA 节 表演者署名权

- (1) 现场表演和录像表演表演者拥有署名权。
- (2) 表演者权利指本节规定的，在满足第 195ABB 节条件（署名条件）的情况下，表演者作为作品表演者所拥有的被确认的权利。

注：如果一个表演中有一个以上表演者，则每一个表演者都有权署名：  
见第 195AZQ (2)。

#### 第 195ABB 节 表演者署名权有：

- (1) 现场表演署名权有：
  - (a) 向公众展示现场表演；
  - (b) 公开进行现场表演。
- (2) 录像表演署名权有：
  - (a) 复制表演录像；
  - (b) 向公众展示录像表演。

#### 第 195ABC 节 表演者确认的性质

- (1) 根据第二款的规定，表演者可以通过任何合理的形式被标明身份。
- (2) 若：
  - (a) 表演者被知晓，不论是普遍知晓还是根据本部分规定必须标明，表演者希望以特别的方式被标明；及
  - (b) 在某些情况下以该种方式确认表演者是合理的。则以该种方式标明表演者身份。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2 分章 表演者署名权**

**第 195ABD 节**

- (3) 如果表演是表演者适用集体名称呈现的，则使用集体名称表明表演者是足够的。

**第 195ABD 节 表演者确认须明确和合理地突出或可听到的**

确认表演者必须明确和合理地图和或合理地可听到

**第 195ABE 节 什么是合理地突出确认**

当录像表演被复制时，如果录像表演被包含在每一个复制品中，则表演者或集体表演者应以可以被注意的方式被合理地突出标注，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3 分章 禁止冒名权

#### 第 195AC 节

### 第 3 分章 禁止冒名权

#### 第 195AC 节 作者有禁止冒名权

- (1) 作品作者有禁止冒名权。
- (2) 作者有权要求他人不得就作品作出本节下列规定规定的行为。

#### 第 195AD 节 文学、戏剧、音乐作品被冒名的表现

如果一个作品是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则下列行为构成对作者署名权的冒用：

- (a) 以下列方式在本作品或本作品的重现上插入或附加，或授权插入或附加冒名者姓名：
  - (i) 暗示冒名者为本作品作者或本作品作者之一；或
  - (ii) 暗示本作品由冒名者作品改编的；或
- (b) 根据情况，如果冒名者知道冒名者不是该作品作者或本作品不是根据冒名者作品改编的，而将冒名者姓名插入或附加于作品之上；或
- (c) 根据情况，如果冒名者知道冒名者不是该作品作者或本作品不是根据冒名者作品改编的，而将冒名者姓名插入或附加与重现作品之上；或
- (d) 根据情况，如果冒名者知道冒名者不是该作品作者或本作品不是根据冒名者作品改编的，而在作品公开发表、向公众展示作品时说明该作品是冒名者作品或是由冒名者作品改编的。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3 分章 禁止冒名权

#### 第 195AE 节

#### 第 195AE 节 艺术作品被冒名的表现

- (1) 本节适用于艺术作品。
- (2) 下列行为构成对艺术作品作者署名的冒用：
  - (a) 以暗示冒名者为本作品作者的方式在本作品或本作品的重现上插入或附加，或授权插入或附加冒名者姓名，或使用或授权使用本作品或本作品的重现。
  - (b) 根据情况，如果冒名者知道冒名者不是该作品作者，而将冒名者姓名插入或附加于艺术作品之上；或
  - (c) 根据情况，如果冒名者知道冒名者不是该作品作者，而将冒名者姓名插入或附加与重现作品之上；或
  - (d) 根据情况，如果冒名者知道冒名者不是该作品作者，在向公众展示作品时说明该艺术作品是冒名者作品。

#### 第 195AF 节 电影被冒名的表现

- (1) 本节适用于电影作品。
- (2) 下列行为构成对电影导演、制作人、编剧署名的冒用：
  - (a) 根据情况，以暗示冒名者为本电影导演、制作人、编剧的方式将冒名者姓名插入或附加，或授权插入或附加在电影或电影复制品上。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3 分章 禁止冒名权

#### 第 195AG 节

- (b) 根据情况，如果冒名者知道冒名者不是该电影导演、制作人、编剧，而将冒名者姓名插入或附加于电影或电影复制品之上；或
- (c) 根据情况，如果冒名者知道冒名者不是该电影导演、制作人、编剧，在向公众展示作品时说明冒名者是电影导演、制作人、编剧。

#### 第 195AG 节 改编的文学、戏剧、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被冒名的表现

(1) 如果一文学、戏剧、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的改编是由原作者之外的人完成，则下列行为构成对作者署名权的冒用：

- (a) 改编时未改编原作者作品。
- (b) 改编是对原著的重现。

如果根据情况，就冒名者所知，本作品不是未经改编的作品或对作者未经改编的作品的重现。

(2) 下列情况下第一款不适用：

- (a) 改编无实质效果；或
- (b) 改编是根据法律进行的，或者是为避免违反法律采取的必要行动。

#### 第 195AH 节 改编的电影被冒名的表现

(1) 如果一电影作品是由原作者之外的人改编的，若就冒名者所知，该电影不是未经改编电影的复制品，则未经改编的电影复制品构成对电影导演、制作人、编剧的冒名。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3 分章 禁止冒名权**

**第 195AH 节**

- (2) 下列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
  - (a) 改编无实质效果；或
  - (b) 改编是根据法律进行的，或者是为避免违反法律采取的必要行动。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3A 分章 表演者不被冒名的权利

第 195AHA 节

第 3A 分章 表演者不被冒名的权利

第 195AHA 节 表演者有禁止冒名权

- (1) 现场表演和录像表演的表演者有禁止冒名权。
- (2) 表演者有权要求他人不得就现场表演和录像表演作出第 195AHB 节和第 195AHC 节规定的行为。

注：如果一个表演中有一个以上表演者，则每一个表演者都有禁止冒名权：见第 195AZQ (3) 款

第 195AHB 节 表演者被冒名的表现

*现场表演被冒名的表现*

- (1) 对现场表演而言，冒名者在表演前向观众或潜在观众虚假或虚假暗示下列行为，则构成对演员或演员授权者的冒名：
  - (a) 冒名者是或将要是演出表演者；或
  - (b) 表演是或将要是有一特定团体表演。

注：表演的定义见第 191A 节

例 1：由 X 和 Y 进行的现场表演被署名至 A 和 B。该冒名与 X 和 Y 都相关

例 2：由 X 和 Y 进行的现场表演被署名至 X 和 A。该冒名与 X 和 Y 都相关（即使 X 没有被冒名）。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3A 分章 表演者不被冒名的权利

#### 第 195AHB 节

(2) 对现场表演而言，冒名者在表演期间向观众或潜在观众虚假或虚假暗示下列行为，则构成对演员或演员授权者的冒名：

- (a) 冒名者是或将要是演出表演者；或
- (b) 表演是或将要是有一特定团体表演。

(3) 对现场表演而言，冒名者在表演后向观众或潜在观众虚假或虚假暗示下列行为，则构成对演员或演员授权者的冒名：

- (a) 冒名者是或将要是演出表演者；或
- (b) 表演是或将要是有一特定团体表演。

(4) 然而，第 (1)、(2)、(3) 款只有在表演公开进行或向公众展示时才构成冒名。为此目的，所有未经授权的向公众展示不包含在内。

#### *录像表演被冒名的表现*

(5) 对录像表演而言，下列行为构成冒名：

- (a) 以暗示冒名者为表演表演者的方式在表演复制品加入或附加，或授权插入或附加冒名者姓名。
- (b) 以下列方式处理录像制品：
  - (i) 如上款所述将冒名者姓名插入或附加在录像制品上；和
  - (ii) 冒名者知道其不是表演表演者。
- (c) 如果冒名者知道其不是表演表演者而在向公众展示录像表演时说明其是表演者。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3A 分章 表演者不被冒名的权利

#### 第 195AHC 节

#### *录像表演被冒名的表现——集体表演*

(6) 对录像表演而言，下列行为构成冒名：

(a) 以暗示冒名者为表演集体表演者的方式在表演复制品加入或附加，或授权插入或附加冒名者姓名。

(b) 以下列方式处理录像制品：

(i) 如上款所述将冒名者集体名称插入或附加在录像制品上；和  
(ii) 冒名者知道不是表演集体表演者。

(c) 如果冒名者知道其不是表演集体表演者而在向公众展示录像表演时说明其是表演者。

#### *无声表演*

(7) 如果表演者以无声方式参与表演，则不构成表演者权的冒名。

例如：X 和 Y 共同参与一项歌舞表演，X 演唱，Y 跳舞。本部分之目的表演只包括 X 的声音。如果暗示或说明 Y 也是表演者，则不构成对表演者权的冒名。

#### 第 195AHC 节 对改编录像表演的冒名

(1) 如果一录像表演是由原表演者之外的人改编的，若就冒名者所知，该录像表演不是未经改编录像表演的复制品，则未经改编的录像表演的复制品构成对表演者的冒名。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3A 分章** 表演者不被冒名的权利

第 195AHC 节

- (2) 下列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
  - (a) 改编无实质效果；或
  - (b) 改编是根据法律进行的，或者是为避免违反法律采取的必要行动。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4 分章 作品完整权

第 195AI 节

第 4 分章 作品完整权

第 195AI 节 作者有作品完整权

- (1) 作者就作品有作品完整权。
- (2) 该项权利是指作者有作品不受歪曲的权利。

第 195AJ 节 歪曲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

在本部分，涉及文学、戏剧和音乐作品，“歪曲”是指：

- (a) 导致作品实质更改、残缺、改编，对作者尊严和声誉造成有害影响的行为；或
- (b) 其他与作品相关的对作者尊严和声誉造成有害影响的行为。

第 195AK 节 歪曲艺术作品

在本部分，涉及艺术作品，“歪曲”是指：

- (a) 导致艺术作品实质更改、残缺、改编，对作者尊严和声誉造成有害影响的行为；或
- (b) 在开展示艺术作品时，展览方式和地点对作者尊严和声誉造成有害影响；或
- (c) 其他与艺术作品相关的对作者尊严和声誉造成有害影响的行为。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4 分章** 作品完整权  
第 195AL 节

**第 195AL 节 歪曲电影**

在本部分，涉及电影作品，歪曲是指：

- (a) 导致电影作品实质更改、残缺、改编，对作者尊严和声誉造成有害影响的行为；或
- (b) 其他与电影作品相关的对作者尊严和声誉造成有害影响的行为。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4A 分章 表演者作品完整权

第 195ALA 节

第 4A 分章 表演者作品完整权

第 195ALA 节 表演者作品完整权

(1) 现场表演或录像表演表演者就表演有作品完整权。

(2) 该项权利是指表演者有表演不受歪曲的权利。

注：如果一个表演中有一个以上表演者，则每一个表演者都有作品完整权：  
见第 195AZQ (4) 款。

第 195ALB 节 歪曲表演

在本部分，“**歪曲**”是指与现场表演和录像表演相关的，导致表演作品实质更改、残缺、改编，对作者尊严和声誉造成有害影响的行为。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5 分章 著作人身权的时限和行使

#### 第 195AM 节

### 第 5 分章 著作人身权的时限和行使

#### 第 A 小分章 作者著作人身权的时限和行使

#### 第 195AM 著作人身权的时限

- (1) 电影作品作品完整权持续至作者去世。
- (2) 电影作品之外的作品的作品完整权持续至作品版权不再存在。
- (3) 作品著作人身权（作品完整权除外）持续至作品版权不再存在。

#### 第 195AN 节 著作人身权的行使

- (1) 如果作品作者去世，作者的著作人身权（电影作品作品完整权除外）可由作者法定代理人行使。
- (2) 如果作品作者的事宜依法由他人处理（不包括根据法律的破产救济和破产债务人），作者的著作人身权可由管理其事宜的人行使。
- (3) 根据本节，作品著作人身权不可通过协议转让、遗嘱或法律委付的方式转移。
- (4) 若：
  - (a) 电影作品；或
  - (b) 包含在电影作品里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5 分章 著作人身权的时限和行使

#### 第 195ANA 节

有 2 个或 2 个以上作者，作者可以签订合著协议，约定除共同行使外，个人不单独行使作品完整权。

(5) 合著协议根据其条款有效。

### 第 B 小分章 表演者著作人身权的时限和行使

#### 第 195 ANA 节 录像表演表演者著作人身权时限

- (1) 录像表演表演者署名权持续至录像表演版权不再存在。
- (2) 录像表演表演者禁止冒名权持续至录像表演版权不再存在。
- (3) 表演者作品完整权持续至表演者去世。

#### 第 195ANB 节 表演者著作人身权的行使

- (1) 如果现场表演或录像表演表演者去世，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可由表演者者法定代理人行使。
- (2) 如果现场表演或录像表演表演者的事宜依法由他人处理（不包括根据法律的破产救济和破产债务人），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可由管理其事宜的人行使。
- (3) 根据本节，现场表演或录像表演表演者著作人身权不可通过协议转让、遗嘱或法律委付的方式转移。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5 分章 著作人身权的时限和行使**

**第 195ANB 节**

- (4) 根据情况，若现场表演或录像表演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表演者，表演者可以签订书面共同表演协议，约定除共同行使外，个人不单独行使现场表演或录像表演表演者作品完整权。
- (5) 合著协议根据其条款有效。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6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 第 195A0 节

### 第 6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 第 A 小分章 侵犯作者著作人身权

##### 第 195A0 节 侵犯作者署名权

根据本分章，若没有根据第二节的规定标明作品作者，或授权不标明作者，则构成对作者署名权的侵犯。

##### 第 195 AP 节 侵犯作者禁止冒名权

根据本分节，如果冒名者对作品采取了冒名的行为，则构成对作者禁止冒名权的侵犯。

##### 第 195 AQ 节 侵犯作者作品完整权

- (1) 本节在本分节有效。
- (2) 篡改、授权篡改和歪曲作品的行为构成对作者作品完整权的侵犯。
- (3) 如果一部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以上一款的方式根据第 195AJ 节的定义被歪曲、篡改，则构成对作者作品完整权的侵犯。下列行为被视为侵犯作者作品完整权的“歪曲”对待：
  - (a) 实质重现；
  - (b) 发表；
  - (c) 公开表演；
  - (d) 向公众展示；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6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 第 195AR 节

- (c) 改编。
- (4) 如果艺术作品以上一款的方式根据第 195AK 节的定义被歪曲、篡改，则构成对作者作品完整权的侵犯。下列行为被视为侵犯作者作品完整权的歪曲对待：
  - (a) 实质重现；
  - (b) 发表；
  - (c) 向公众展示。
- (5) 如果电影作品以上一款的方式根据第 195AL 节的定义被歪曲、篡改，则构成对作者作品完整权的侵犯。下列行为被视为侵犯作者作品完整权的歪曲对待：
  - (a) 复制；
  - (b) 展览；
  - (c) 向公众展示。

#### 第 195AR 节 如果不标明作者是合理的，则不侵犯作者署名权

- (1) 如果说明在特定情况下不标明，或授权不标明作品作者是合理的，则不构成对作者署名权的侵犯。
- (2) 第 (1) 款中在特定情况下不在文学、戏剧、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中标明作者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作品性质；
  - (b) 作品使用目的；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6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 第 195AR 节

- (c) 作品使用方式;
  - (d) 作品使用情境;
  - (e) 与作品或作品使用相关的行业的实践;
  - (f) 与作品或作品使用相关的产业的志愿活动;
  - (g) 标明作者会造成困难和费用;
  - (h) 作品是否以以下方式制作:
    - (i) 在受作者雇佣过程中; 或
    - (ii) 作者受他人协议委托进行创作;
  - (i) 如果作品有 2 个或 2 个以上作者——他们对不标注的观点。
- (3) 第 (1) 款中在特定情况下不在电影作品中标明作者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电影性质;
  - (b) 电影是否主要是为展览、电视转播或其他目的进行制作;
  - (c) 电影使用目的;
  - (d) 电影使用方式;
  - (e) 电视使用情境;
  - (f) 与电影或电影使用相关的行业实践;
  - (g) 与电影或电影使用相关的行业的志愿活动;
  - (h) 标明作者会造成困难和费用;
  - (i) 电影是否是在导演、制作人、编剧受雇过程中创作的。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6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 第 195AS 节

#### 第 195AS 节 如果歪曲或其他行为是合理的，则不侵犯作品完整权

(1) 如果能够证明在所有情况下截取一作品的合理的，则该截取作品，或授权截取作品，歪曲的行为不侵犯作者作品完整权。

如果说明在特定情况下不标明，或授权不标明作品作者是合理的，则不构成对作者署名权的侵犯。

(2) 第 (1) 款中在特定情况下对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进行歪曲是否合理应考虑以下因素：

(a) 作品性质；

(b) 作品使用目的；

(c) 作品使用方式；

(d) 作品使用情境；

(e) 与作品或作品使用相关的行业的实践；

(f) 与作品或作品使用相关的产业的志愿活动；

(g) 作品是否以以下方式制作：

(i) 在受作者雇佣过程中；或

(ii) 作者受他人协议委托进行创作；

(h) 该种歪曲是否是为法律所要求或为避免违反法律所不得已作出。

(i) 如果作品有 2 个或 2 个以上作者——他们对不标注的观点。

(3) 第 (1) 款中在特定情况下对电影作品进行歪曲是否合理应考虑以下因素：

(a) 电影性质；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6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 第 195AT 节

- (b) 电影是否主要是为展览、电视转播或其他目的进行制作；
  - (c) 电影使用目的；
  - (d) 电影使用方式；
  - (e) 电视使用情境；
  - (f) 与电影或电影使用相关的行业实践；
  - (g) 与电影或电影使用相关的行业的志愿活动；
  - (h) 电影是否是在导演、制作人、编剧受雇过程中创作的；
  - (i) 该种歪曲是否是为法律所要求或为避免违反法律所不得已作出。
- (4) 如果能够说明在特定情况下以第 195AQ (3)、(4) 或 (5) 款规定的方式对某作品进行歪曲处理是合理的，则不侵犯作者作品完整权。

#### 第 195AT 节 某些行为不构成对作者作品完整权的侵犯

- (1) 如果毁坏艺术作品的人能够想作者或作者代理人说明将该艺术作品从其原地进行移动是合理的，则破坏可移动的艺术作品不构成对作者作品完整权的侵犯。
- (2) 对建筑物的附加物或一部分进行改变、移动或毁坏不构成对作者作品完整权的侵犯。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6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第 195AT 节

- (a) 建筑物所有人在进行了合理询问后无法确认或找到作者或者作者代理人；
  - (b) 若第 (a) 段不适用，则所有人遵守第 (2A) 款对改变、移动或毁坏的规定。
- (2A) 本节适用于所有人对建筑物的改变、移动或毁坏，若：
- (a) 所有人在对建筑物进行改变、移动或毁坏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作者或者作者代理人发出通知，说明所有人想要进行改变、移动或毁坏的意图；且
  - (b) 该通知说明接受通知的人需在自通知之日起 3 周之内为下列目的接触作品：
    - (i) 记录作品
    - (ii) 与所有人就改变、移动或毁坏进行友好协商。
  - (c) 根据规定通知内还包含其他信息和事项。
  - (d) 如果接收通知的人根据 (b) 规定的目的在接受通知 3 周内要接触作品——所有人应在另外 3 周内提供合理的机会使其接触作品；且
  - (e) 在改变和移动的情况下，若通知接收者要求所有人将其作品作者身份标志移除  
——所有者须遵守要求。
- (3) 在下列情况下对建筑物进行改变、移动和毁坏不构成对建筑物、或建筑物建筑计划、图纸或部分建筑物作者作品完整权的侵犯：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6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 第 195AT 节

- (a) 建筑物所有人在进行了合理询问后无法确认或找到作者或者作者代理人，或无法确认或找到作者或者作者代理人之一；或
  - (b) 若第 (a) 段不适用，则所有人遵守第 (3A) 款对改变、移动或毁坏的规定。
- (3A) 本节适用于所有人对建筑物的改变、移动或毁坏，若：
- (a) 所有人在对建筑物进行改变、移动或毁坏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其知道身份和地址的作者或者作者代理人，作者们或者作者代理人们发出通知，说明所有人想要进行改变、移动或毁坏的意图；且
  - (b) 该通知说明接受通知的人需在自通知之日起 3 周之内为下列目的接触作品：
    - (i) 记录作品
    - (ii) 与所有人就改变、移动或毁坏进行友好协商。
  - (c) 根据规定通知内还包含其他信息和事项。
  - (d) 如果接收通知的人根据第 (b) 段规定的目的在接受通知 3 周内要接触作品——所有人应在另外 3 周内提供合理的机会使其接触作品；且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6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第 195AT 节

- (e) 在改变和移动的情况下，若通知接收者要求所有人将其作品作者身份标志移除  
——所有者须遵守要求。
- (4) 第 (2)、(2A)、(3) 和 (3A) 款不限制第 195AG 节的适用。
- (4A) 移动可移动的艺术作品使其位于公众可接触的地方并进行安装，不构成对作者作品完整权的侵犯，若：
  - (a) 在进行合理询问后，无法确认或找到作者或者作者代理人；或
  - (b) 若第 (a) 段不适用，则所有人遵守第 (4B) 款对移动的规定。
- (4B) 本节适用于移动者对可移动的艺术作品的移动，若：
  - (a) 移动者在对艺术作品进行移动之前根据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作者或者作者代理人发出通知，说明移动者想要移动的意图；且
  - (b) 该通知说明接受通知的人需在自通知之日起 3 周之内为下列目的接触作品：
    - (i) 记录作品
    - (ii) 与移动者就移动进行友好协商。
  - (c) 根据规定通知内还包含其他信息和事项。
  - (d) 如果接收通知的人根据第 (b) 段规定的目的在接受通知 3 周内要接触作品——移动者应在另外 3 周内提供合理的机会使其接触作品；且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6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 第 195AU 节

(e) 在移动的情况下，若通知接收者要求移动者将其作品作者身份标志移除——移动者须遵守要求。

(5) 任何善意保存或保护作品的行为不构成对作者作品完整权的侵犯。

#### 第 195AU 节 由进口销售或其他交易引起的侵权

(1) 如果进口者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如果某产品在澳大利亚制造将是侵权产品，而为交易之目的将本产品进口至澳大利亚，则此行为构成侵犯作者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2) 在第(1)款中：

“交易”不包括散播，以交易为目的的分销除外。

#### 第 195AV 节 由销售或其他交易引起的侵权

(1) 如果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某产品是侵权产品，或者如果某产品在澳大利亚制造将是侵权产品，而为交易之目的将产品在澳大利亚进行交易，则此行为构成侵犯作者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2) 在第(1)款中：

“交易”不包括：

(a) 散播，为销售之目的的分销除外；或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6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 第 195AVA 节

- (b) 第 195AD (b) 段、第 195AD (c) 段、第 195AE (2) (b) 段、第 195AD (2) (c) 段或第 195AF (2) (b) 段或第 195AG (1) 款、第 195AH (1) 款规定的交易方式；或
- (c) 第 195AQ 节 规定的署名展览或第 195AQ (5) 款规定的展览的行为。

#### 第 195AVA 节 考量情形

在决定行为人是否授权了侵犯作者著作人身权的行为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阻止侵权行为发生的能力；
- (b) 与侵权行为实行人之间的关系性质；
- (c) 是否采取适当措施阻止侵权行为发生，包括是否遵守相关行业规范。

#### 第 195AVB 节 使用某些设备

为制作或辅助制作未经授权的作品提供设备的人（包括承运人或承运服务提供者），因向他人提供设备，构成对著作人身权的侵犯。

#### 第 195AW 节 作者同意或不作为——电影或电影中的作品

(1A) 本节适用于下列作品：

- (a) 电影；或
- (b) 包含在电影中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

(1) 如果作者或者作者代理人书面同意，则作为或不作为不构成对作者著作人身权的侵犯。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6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第 195AWA 节**

- (2) 书面同意适用于任何该书面同意作出之前和之后的作为和不作为。
- (3) 可以就以下作品作出同意：
  - (a) 特别作品或同意作出时已经存在的特别作品；或
  - (b) 作品或作品类型：
    - (i) 还没有开始制作；或
    - (ii) 制作过程中
- (4) 雇主可给雇员在雇佣过程中创作的作品或即将创作的作品同意。
- (5) 为版权所有人或准所有人之利益作出的同意，除非其许可人或权利继承人或者其许可人或权利继承人的代理人就涉及版权的行为有相反意思表示。
- (6) 第 (2) - (5) 款不限制第 (1) 款的适用。

**第 195AWA 节 作者同意或不作为——非电影或包含在电影之中的作品**

- (1) 本节适用于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不包括包含在电影中的以上作品。
- (2) 如果作者或者作者代理人书面同意，则作为或不作为不构成对作者著作人身权的侵犯。
- (3) 根据第 (4) 款的规定，同意须符合以下条件，否则无效：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6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 第 195AWB 节

- (a) 与特定作为或不作为，或特定种类作为或不作为相关，不论是在同意作出前还是作出后；以及
- (b) 与下列之一相关：
  - (i) 特别作品或同意作出时已经存在的特别作品；或
  - (ii) 还没有开始制作或在制作过程中的作品或作品类型。
- (4) 雇主可给雇员在雇佣过程中创作的作品或即将创作的作品同意。
- (5) 为版权所有人或准所有人之利益作出的同意，除非其许可人或权利继承人或者其许可人或权利继承人的代理人就涉及版权的行为有相反意思表示。

#### 第 195AWB 节 因胁迫、欺诈、误导作出的同意或许可无效

- (1) 如果通过胁迫作者或者作者代理人的方式获得第 195AW 节和第 195AWA 节规定的同意，则该同意无效。
- (2) 如果：
  - (a) 向一人向另一人发出声明；且
  - (b) 作出声明的人知道：
    - (i) 该声明是虚假的或具有误导性；或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6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 第 195AX 节

(ii) 声明中忽略掉了一部分内容，没有该部分内容声明即为虚假的或有误导性的。

(c) 作出声明的人想要说服他人给予或不给予第 195 条 AW 和第 195 条 AWA 规定的同意；

则该同意无效。

#### 第 195AX 节 澳大利亚之外的行为和不作为

澳大利亚之外的作为和不作为不构成侵犯作者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 第 B 小分章 侵犯表演者著作人身权

#### 第 195AXA 节 侵犯表演者署名权

根据本分节，若没有根据第 2A 分章的规定标明现场表演或录像表演的表演者，或授权不标明表演者，则构成对表演者署名权的侵犯。

#### 第 195AXB 节 侵犯表演者禁止冒名权

根据本分节，如果冒名者对表演采取了冒名的行为，则构成对表演者禁止冒名权的侵犯。

#### 第 195AXC 节 侵犯表演者作品完整权

(1) 本节在本分节有效。

(2) 篡改、授权篡改和歪曲现场表演和录像表演的行为构成对表演者作品完整权的侵犯。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6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 第 195AXD 节

- (3) 如果受歪曲影响的现场表演变成录像表演，则行为人实施下列行为视为侵犯表演者作品完整权的歪曲对待：
  - (a) 复制录像表演
  - (b) 向公众展示；
  - (c) 使录像表演被公开听到。
- (4) 如果录像表演受到歪曲对待，则行为人实施下列行为视为侵犯表演者作品完整权的歪曲对待：
  - (a) 复制录像表演
  - (b) 向公众展示；
  - (c) 使录像表演被公开听到。

#### 第 195AXD 节 如果无法合理确认表演者则不构成侵权

- (1) 如果说明在特定情况下不标明现场表演或录像表演表演者，或授权不标明表演者是合理的，则不构成对表演者署名权的侵犯。
- (2) 第（1）款中在特定情况下不在现场表演或录像表演中标明表演者是否合理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表演性质；
  - (b) 表演使用目的；
  - (c) 表演使用方式；
  - (d) 表演使用情境；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6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 第 195AXE 节

- (e) 与表演或表演使用相关的行业的实践；
- (f) 与表演或表演使用相关的产业的志愿活动；
- (g) 标明表演者会造成困难和费用；
- (h) 表演者是否是在雇佣过程中进行表演

注：例如：表演可能在旅店或餐厅用来吸引顾客。

#### 第 195AXE 节 如果歪曲或其他行为是合理的则不构成侵权

- (1) 如果说明在特定情况下对现场表演或录像表演进行歪曲或其他行为，或授权进行歪曲或其他行为是合理的，则不构成对表演者作品完整权的侵犯。
- (2) 第（1）款中在特定情况下对现场表演或录像表演进行歪曲或其他行为是否合理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表演性质；
  - (b) 表演使用目的；
  - (c) 表演使用方式；
  - (d) 与表演或表演使用相关的行业的实践；
  - (e) 与表演或表演使用相关的产业的志愿活动；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6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 第 195AXF 节

(f) 表演者是否是在雇佣过程中进行表演；

(g) 该种歪曲是否是为法律所要求或为避免违反法律所不得已作出。

注：例如：表演可能在旅店或餐厅用来吸引顾客。

(3) 该人：

(a) 根据第 195AXC (3) 款关于歪曲现场表演做出行为。

(b) 根据第 195AXC (4) 款关于歪曲现场表演做出行为。

如果其确信在任何情况下做出该种行为的合理的，其不会关于该表演侵犯表演整体性做出行为。

#### 第 195AXF 节 由进口销售或其他交易引起的侵权

(1) 如果进口者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如果某产品在澳大利亚制造将是侵权产品，而为交易之目的将本产品进口至澳大利亚，则此行为构成侵犯现场表演或录像表演表演者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2) 在 (1) 中：

“交易”不包括散播，以交易为目的的分销除外。

#### 第 195AXG 节 由销售或其他交易引起的侵权

(1) 如果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某产品是侵权产品，或者如果某产品在澳大利亚制造将是侵权产品，而为交易之目的将产品在澳大利亚进行交易，则此行为构成侵犯现场表演或录像表演表演者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6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 第 195AXH 节

(2) 在第 (1) 款中:

“交易”不包括:

- (a) 散播, 为销售之目的的分销除外; 或
- (b) 第 195AHB (5) (b) 段或 (6) (b) 段规定的交易方式。

#### 第 195AXH 节 考量情形

在决定行为人是否授权了侵犯现场表演或录像表演的表演者著作人身权的行为时, 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阻止侵权行为发生的能力;
- (b) 与侵权行为实行人之间的关系性质;
- (c) 是否采取适当措施阻止侵权行为发生, 包括是否遵守相关行业规范。

#### 第 195AXI 节 使用某些设备

为制作或辅助制作未经授权的现场表演或录像表演作品提供设备的人(包括承运人或承运服务提供者), 因向他人提供设备, 构成对著作人身权的侵犯。

#### 第 195AXJ 节 作者同意或不作为

(1) 如果表演者或者表演者代理人书面同意, 则作为或不作为不构成对表演者著作人身权的侵犯。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6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第 195AXK 节**

注：一位表演者的同意不影响其他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见第 195 条 AZQ(5)。

- (2) 书面同意适用于任何该书面同意作出之前和之后的作为和不作为。
- (3) 可以就以下作品作出同意：
  - (a) 特别表演或同意作出时已经存在的特别表演；或
  - (b) 表演或表演类型：
    - (i) 还没有开始制作；或
    - (ii) 制作过程中
- (4) 雇主可给雇员在雇佣过程中进行的表演或即将进行的表演同意。
- (5) 为录像表演版权所有人或准所有人之利益作出的同意，除非其许可人或权利继承人或者其许可人或权利继承人的代理人就涉及版权的行为有相反意思表示。
- (6) 第 (2) - (5) 款不限制第 (1) 款的适用。

**第 195AXK 节 因胁迫、欺诈、误导作出的同意或许可无效**

- (1) 如果通过胁迫表演者或者表演者代理人的方式获得第 195AXJ 来规定的同意，则该同意无效。
- (2) 如果：
  - (a) 向一人向另一人发出声明；且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6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第 195AXL 节**

(b) 作出声明的人知道：

(i) 该声明是虚假的或具有误导性；或

(ii) 声明中忽略掉了一部分内容，没有该部分内容声明即为虚假的或有误导性的。

(c) 作出声明的人想要说服他人给予或不给予第 195AXJ 节规定的同意；则该同意无效。

**第 195AXL 节 澳大利亚之外的行为和不作为**

澳大利亚之外的针对现场表演和录像表演的作为和不作为不构成侵犯作者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7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第 195AY 节

**第 7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第 A 小分章 侵犯作者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第 195AY 节 定义等**

(1) 在本节中：

“**诉讼**”是指双方进行的民事诉讼程序，包括反诉。

(2) 本节适用于反诉时，被告证明由原告承担。

**第 195AZ 节 侵犯作者著作人身权的诉讼**

如果侵犯了作者著作人身权，且该侵权行为不是违法行为，但是作者或者作者代理人还是可以根据作者为一方的根据第 195AN 节有效的合著协议就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第 195AZA 节 侵犯作者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1) 根据第 203 节，法庭应为符合一条或一条以上下列条件的就侵犯作者著作人身权提起的诉讼提供救济：

- (a) 强制令（根据法庭认为适当的任何条款）；
- (b) 因侵权而产生的损害赔偿；
- (c) 作者著作人身权被侵犯的说明；
- (d) 命令被告就侵权行为公开道歉；
- (e) 命令移除或撤销侵犯署名权和歪曲作品的行为；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7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 第 195AZA 节

- (2) 法庭在裁量适当的救济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被告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作者的著作人身权；
  - (b) 对作者荣誉或名誉的影响；
  - (c) 看到或听到作品的人数和类别；
  - (d) 被告的补救措施；
  - (e) 如果被侵犯的著作人身权是署名权——联系确认作者的费用和难度；
  - (f) 移除或撤销侵犯署名权和歪曲作品的行为的费用和难度。
- (3) 在决定是否根据第 (1) 款作出强制令时，法庭必须考虑双方是否试图就诉讼达成和解，是否应该举办听证会，或否应为双方提供合适的和解的机会之目的进行进一步的听证，是否应通过调解或其他程序。
- (4) 如果：
  - (a) 该作品是电影；和
  - (b) 提起诉讼的人是电影编剧；和
  - (c) 救济措施由损害赔偿构成，或包括损害赔偿；和
  - (d) 已经因著作人身权被侵犯通过诉讼获得损害赔偿救济的，由电影脚本或剧本构成的戏剧作品的作者。

本节外的损害赔偿金额，应由根据第 (b) 段获得的损害赔偿金额减去根据第 (d) 段获得的损害赔偿金额。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7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第 195AZD 节

(5) 如果：

- (a) 该作品是包含了电影脚本和剧本的戏剧作品；和
- (b) 提起诉讼的人是脚本或剧本作者；和
- (c) 救济措施由损害赔偿构成，或包括损害赔偿；和
- (d) 已经因著作人身权被侵犯通过诉讼获得损害赔偿救济的，电影剧本的作者。

本节外的损害赔偿金额，应由根据第 (b) 段获得的损害赔偿金额减去根据第 (d) 段获得的损害赔偿金额。

(6) 如果，如果涉及作品作者去世后发生的行为，根据本节的规定损害赔偿由作者法定代理人负责，如果损害赔偿构成作者财产和作者就相关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利的组成部分，则法律赋予作者的权利在其去世前立即移交给作者的法定代理人。

注：第 (6) 款不适用于电影的作品完整权，电影作品完整权在作者去世时丧失。见第 195AM (1) 款。

**第 195AZD 节 版权推定**

在根据本部分提起的侵犯作品作者著作人身权的诉讼中，如果被告不能说明作品是否有版权，则推定作品有版权。

**第 195AZE 节 作者著作人身权推定**

在根据本部分提起的侵犯作品作者著作人身权的诉讼中，当声称侵权存在时如果推定或证明作品有版权，则推定当时存在著作人身权。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7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 第 195AZF 节

#### 第 195AZF 节 与著作权相关的推定

- (1) 第 127 节适用于根据本部分提起的诉讼。
- (2) 如果一个名字是计划出现在电影拷贝上的导演、制作人或编剧的名字，则在根据本部分提起的诉讼中，如果该名字是其真实姓名或被普遍知晓的名字，则根据情况，除非有相反证明，则该名字即作为导演、制作人或编剧的名字。

#### 第 195 AZG 节 其他与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有关的推定

第 128 节和第 129 节适用于根据本部分提起的诉讼。

#### 第 B 小分章 侵犯表演者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 第 195AZGA 节 定义等

- (1) 在本节中：  
“**诉讼**”是指双方进行的民事诉讼程序，包括反诉。
- (2) 本节适用于反诉时，被告证明由原告承担。

#### 第 195AZGB 节 侵犯表演者著作人身权的诉讼

如果侵犯了表演者著作人身权，且该侵权行为不是违法行为，但是表演者或者表演者代理人还是可以根据作者为一方的根据第 195AN 节有效的合著协议就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7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第 195AZGC 节

**第 195AZGC 节 侵犯表演者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 (1) 根据第 203 节，法庭应为符合一条或一条以上下列条件的就侵犯现场表演或录像表演表演者著作人身权提起的诉讼提供救济：
  - (a) 强制令（根据法庭认为适当的任何条款）；
  - (b) 因侵权而产生的损害赔偿；
  - (c) 表演者著作人身权被侵犯的说明；
  - (d) 命令被告就侵权行为公开道歉；
  - (e) 命令移除或撤销侵犯署名权和歪曲作品的行为；
- (2) 法庭在裁量适当的救济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被告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b) 对表演者荣誉或名誉的影响；
  - (c) 看到或听到表演的人数和类别；
  - (d) 被告的补救措施；
  - (e) 如果被侵犯的著作人身权是署名权——联系确认表演者的费用和难度；
  - (f) 移除或撤销侵犯署名权和歪曲表演的行为的费用和难度。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7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 第 195AZGD 节

(3) 在决定是否根据第(1)款作出强制令时，法庭必须考虑双方是否试图就诉讼达成和解，是否应该举办听证会，或否应为双方提供合适的和解的机会之目的进行进一步的听证，是否应通过调解或其他程序。

(4) 如果，如果涉及现场表演或录像表演表演者去世后发生的行为，根据本节的规定损害赔偿由表演者法定代理人负责，如果损害赔偿构成表演者财产和表演者就相关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利的组成部分，则法律赋予表演者的权利在其去世前立即移交给表演者的法定代理人。

注：第(4)款不适用于表演者作品完整权，表演者作品完整权在表演者去世时丧失。见第 195ANA 节。

#### 第 195AZGD 节 版权推定

在根据本部分提起的侵犯录像表演表演者著作人身权的诉讼中，如果被告不能说明该录像表演是否有版权，则推定作品有版权。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7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 **第 195AZGE 节**

##### **第 195AZGE 节 表演者著作人身权推定**

- (1) 在根据本部分提起的侵犯录像表演表演者著作人身权的诉讼中，当声称侵权存在时如果推定或证明录像表演有版权，则推定当时存在著作人身权。
- (2) 本节根据第 195ANA (3) 款有效。

##### **第 195AZGF 节 与表演者权相关的推定**

- (1) 如果一个名字是计划出现在录像表演拷贝上的表演者的名字，则在根据本部分提起的诉讼中，如果该名字是其真实姓名或被普遍知晓的名字，则根据情况，除非有相反证明，则该名字即作为表演者的名字。
- (2) 如果一个名字是计划出现在录像表演拷贝上的集体表演者的名字，则在根据本部分提起的诉讼中，如果该名字是其真实姓名或被普遍知晓的名字，则根据情况，除非有相反证明，则该名字即作为集体表演者的名字。

#### **第 C 小分章 其他事项**

##### **第 195AZGG 其他权利和救济**

- (1) 根据本节，本部分不影响其他诉讼或救济行为，不论是民事的还是刑事的，不论是否是根据本部分提起的诉讼。
- (2) 就同一行为或交易，应当考虑根据本部分提起的诉讼获得的损害赔偿和不根据本部分提起诉讼获得的损害赔偿。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7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第 195AZGH 节**

- (3) 就同一行为或交易，应当考虑不根据本部分提起的诉讼获得的损害赔偿和根据本部分提起诉讼获得的损害赔偿。

**第 195 AZGH 节 管辖法庭**

- (1) 根据本部分提起的诉讼的州和领地最高法院的管辖权由一名法庭法官决定。
- (2) 根据第 (3) 款，在本部分中，州或领地法院（不论如何构成）的判决为最终判决。
- (3) 根据本部分就州或领地法院的判决进行上诉：
- (a)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或
  - (b) 高等法院的特别许可。
- (4)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对涉及本部分的案件有管辖权。
- (5) 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对涉及本部分的案件有管辖权。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8 分章 其他

#### 第 195AY 节

### 第 8 分章 其他

#### 第 A 小分章 与著作人身权相关的事项

##### 第 195AZH 节 部分著作

著作人身权存在于全部或部分作品之中。

##### 第 195AZI 节 合著作品

- (1) 本节适用于合著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
- (2) 每一作者都享有作品署名权。
- (3) 冒名构成对每一个作者署名权的侵犯。
- (4) 每一作者都享有作品完整权。
- (5) 某一作者同意影响其著作人身权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影响其他作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195AZJ 节 一个以上导演的电影作品

- (1) 本节适用于不止一个总导演的电影作品。
- (2) 每一个导演都有署名权。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7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第 195AZK 节**

- (3) 冒名构成对每一个导演署名权的侵犯。
- (4) 每一个导演都有作品完整权。
- (5) 某一导演影响其著作人身权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影响其他作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195AZK 节 一个以上制作人的电影作品**

- (1) 本节适用于不止一个总制作人的电影作品。
- (2) 每一个制作人都具有署名权。
- (3) 冒名构成对每一个制作人署名权的侵犯。
- (4) 每一个制作人都具有作品完整权。
- (5) 某一制作人影响其著作人身权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影响其他作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195AZL 节 一个以上编剧的电影作品**

- (1) 本节适用于不止一个编剧的电影作品。
- (2) 每一个编剧都具有署名权。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7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 第 195AZM 节

- (3) 冒名构成对每一个编剧署名权的侵犯。
- (4) 每一个编剧都有作品完整权。
- (5) 某一编剧影响其著作人身权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影响其他作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195AZM 节 申请——署名权

- (1) 下列作品的署名权：

- (a) 电影或

- (b) 包含在电影中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

只针对在本部分开始执行后制作的电影。

- (2) 不包含在电影中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作者署名权在本部分开始执行之前或之后都有效，但本部分只适用于那些在本部分开始执行之后产生的署名行为。

注：第 22 (1) 款解释了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什么时候制作，第 22

- (4) (a) 段解释了电影什么时候制作。

#### 第 195 AZN 节 申请——禁止冒名权

- (1) 禁止冒名权在本部分开始执行之前或之后都有效，但本部分只适用于那些在本部分开始执行之后产生的冒名行为。

##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 第 7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 第 195AZ0 节

(2) 第 195AD (b) 或 (c) 段, 第 195AE (2) (b) 或 (c) 段或第 195AF (2) (b) 段适用于那些本部分开始执行之后的冒名行为, 虽然姓名的插入或附加是在开始之前产生的。

注: 第 22 (1) 款解释了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什么时候制作, 第 22 (4) (a) 段解释了电影什么时候制作。

#### 第 195AZ0 节 申请——作品完整权

(1) 下列作品的署名权:

(a) 电影或。

(b) 包含在电影中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

只针对在本部分开始执行后制作的电影。

(2) 根据第 (3) 款, 不包含在电影中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作品完整权在本部分开始执行之前或之后都有效。

(3) 如果侵权行为发生在本节章开始之后, 则本部分适用于侵犯第 (2) 款中的在本部分开始执行之前创作的作品的完整权的行为。但是, 如果歪曲行为发生在开始执行前, 第 195AQ (3) (a), (b), (c), (d) 或 (e) 段, 或 (4) (a), (b) 或 (c) 段不适用。

注: 第 22 (1) 款解释了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什么时候制作, 第 22 (4) (a) 段解释了电影什么时候制作。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7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第 195AZP 节

**第 B 小分章 与表演者著作人身权相关的事项**

**第 195AZP 节 部分表演**

表演者著作人身权存在于全部或部分现场表演或录像表演作品之中

**第 195AZQ 节 联合表演作品**

(1) 本节适用于不止一个表演者的现场表演或录像表演作品。

(2) 每一个表演者都有署名权。

例如：X 和 Y 都是某个表演的表演者，则其每个人都有署名权。然而如果 Y 没有被标注，不侵犯 X 的署名权（反之亦然）。

注：见第 195ABC (3) 款，涉及集体名称的使用。

(3) 冒名构成对每一个表演者署名权的侵犯。

例如：X 和 Y 都是某个表演的表演者，如果将其标注为 X 和 Z，则同时侵犯了 X 和 Y 的署名权。

(4) 每一个表演者都有作品完整权

例如：X 和 Y 是某个表演的表演者。作品经过歪曲侵犯了 X 的名誉权，则行为构成对 X 作品完整权的侵犯，不够成对 Y 作品完整权的侵犯。

(5) 某一表演者同意影响其著作人身权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影响其他作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IX 部分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电影作者及表演者的著作人身权

第 7 分章 侵犯著作人身权的救济

第 195AZR 节

第 195AZR 申请

- (1) 现场表演著作人身权在本节生效后开始申请。
- (2) 录像表演著作人身权在本节生效后，现场表演著作人身权申请后进行申请。

## 第 X 部分 其他

### 第 195A 节

## 第 X 部分 其他

### 第 195A 节 释义

- (1) 在本部分（不包括第 203H（5）款）负责人是指
  - (a) 与档案相关——负责履行档案行政管理职务，包括负有直接保管责任、提供法定服务的人。
  - (b) 与核心记录职权相关——履行行政监管职权，包括负有直接记录责任，提供法定服务的人。
  - (c) 与图书馆相关——履行图书馆管理职务，包括负有直接管理、提供法定服务的人。
- (3) 本部分包括教育机构、帮助无法印刷的人的教育机构、帮助智力缺陷认识的专职教育机构或机构等等。
- (4) 本部分所指教育机构包括福利院、医疗机构、教师教育中心。

**第 195B 节 审核某些决定**

- (1) 为本节之目的，下列决定需要审核：
- (a) 总检察长拒绝根据第 10A (1) 款拒绝对某一规定进行说明。
  - (b) 总检察长根据第 10 A (1) 款撤销对某一规定的说明。
  - (ba) 海关署长根据第 135 (6A) 款宣布根据第 135 (2) 款作出的通知无效的决定
  - (c) 海关署长根据第 135 AA 节拒绝根据第 135 (7) 款扣押复制品的决定
  - (ca) 海关署长根据第 135AEC 节拒绝延迟的放货请求的决定
  - (cb) 海关署长根据第 135 条 AJ 节拒绝根据第 135 (7) 款认定的复制品的决定
  - (d) 海关署长根据 135AD (1) 款不予许可的决定
  - (e) 主管根据第 135P (1A) (b) 段第 135ZZB (1A) (b) 段，第 135 ZYT (1A) (b) 段或第 135ZZZ0 (2) (b) 段拒绝承认一实体为收费协会的决定
  - (f) 主管根据第 135Q (2) (a) 段，第 135ZZC (2) (a) 段，第 135ZZU (2) (a) 段或第 135ZZZP (2) (a) 段撤销一实体为收费协会的决定
- (2) 如果总检察长重新审核第 (1) (a) 或 (b) 段中的决定，则总检察长应就出具一份书面说明，包含以下内容：
- (a) 决定事项；和
  - (b) 说明根据《1975 年行政上诉法庭法》，可以向行政上诉法庭申请上诉；和
  - (c) 除了法案第 28 (4) 款适用的范围——说明该根据法案第 28 节要求进行说明。



## 第 X 部分 其他

### 第 196 节

- (3) 如果海关署长重新审核第 (1) (ba) 至 (d) 段中的决定，则首席应向受影响的反对者和进口者出具一份书面说明，包含以下内容：
  - (a) 决定事项；和
  - (b) 除了法案第 28 (4) 段适用的范围——说明该根据法案第 28 条要求进行说明。
- (4) 没有根据第 (2) 或第 (3) 款，或第 (2) (b) 或 (c) 段作出说明不影响相关决定的效力。
- (5) 可以向行政上诉法庭申请重新审核决定。
- (8) 在本节：
  - “*CEO*”是指海关署长；
  - “*决定*”与《1975 年行政上诉法庭法》含义相同。

### 第 196 节 相关版权的转让和许可

- (1) 版权是个人财产，在本节中，可以通过协议、遗嘱、法定代理转让。
- (2) 版权转让协议受以下方面的约束：
  - (a) 虽然适用于一种以上的行为，但根据立法原意，版权所有人有排他权（包括本法案中没有在版权中特意指出，案属于说明了的某种行为的范围的行为）。
  - (b) 适用于澳大利亚某地或某部分。
  - (c) 适用于版权存在的某段时间。

- (3) 版权转让协议（不论完整还是部分）无转让者或其代理人签字无效。
- (4) 版权许可在版权继承人和原授权人之间享受同样程度的许可和利益。

**第 197 节 预期版权所有权**

- (1) 如果未来版权所有人签署与未来版权相关的协议，将未来版权（全部或部分）转移给他人（在本节中指转让人），则在版权到来时，转让人或相关人比其他他人有权享有版权（不论全部还是部分），根据本节效力版权属于转让人和他的继承人。
- (2) 在版权产生时，如果原来的版权所有人去世，版权视为在其去世前立即转移，其作为版权原所有人。
- (3) 如果预期版权所有人将预期版权进行了许可，则版权许可在版权继承人和预期版权人人之间享受同样程度的许可和利益

**第 198 节 未发表作品版权根据遗嘱的转移**

如果不论是特别还普通，行为人获得了文学、戏剧或音乐或艺术作品手稿的遗赠，该作品在作者生前未发表，除非作者生前有相反意思表示，则遗赠视为包括了作者版权，版权在其去世前立即生效。

## 第 X 部分 其他

### 第 198A 节

#### 第 198A 节 与版权材料进口相关的未侵权商标

- (1) 使用与注册商标相似商主题进口商品的人在下列情况下不构成侵权：
  - (a) 因平行进口机制进口不构成侵权
  - (b) 商标在进口之前加在商品之上（不论是在本部分开始适用之前还是之后）；且
  - (c) 商标在下列同意的情况下使用：
    - (i) 注册商标所有人在商标使用时同意；
    - (ii) 商标使用时的商标所有人，在商标使用之前是注册商标所有人。
- (2) 除非有相反意思表示，本节与 1995 年商标法案含义相同。
- (3) 在本节中：

**“平行进口”**是指：

  - (a) 第 44 D, 44E, 44F 节, 第 112 D 节或第 112 DA 节；或
  - (b) 第 44C 节或第 112C 节（本节适用于第 10AD (1) 款提到的条款相关）。

#### 第 199 节 接收广播

- (1) 电视转播、广播中播放发表的文学、戏剧作品节选或改编不构成版权侵权，接收广播的人由于作品是公开播放的，也不构成侵权。

- (2) 接收电视或声音广播的人，导致声音被公开听到，如果声音中有第 IV 部分规定的内容，则不构成侵权。
- (3) 通过接收授权电视广播的人，导致电影在公开场所被看到或听到，如果是第 IV 部分规定的电影，视为此人持有版权所有者同意在公开场所看到或听到电影的许可。
- (5) 如果，在第（3）款规定的条件下，如果听到或看到的电影不是经过版权人授权播放的，也不应追究看到或听到人的侵权责任，但应考虑制作广播的人的侵权责任，因为其通过广播侵犯了版权。
- (6) 为本节之目的，电影的转播许可只有电影版权所有人才能授权。
- (7) 本节中的广播应视为由澳大利亚广播公司、特殊广播服务公司和澳大利亚传媒局许可者根据《1992 年广播服务法》或根据法案进行分类授权制作的广播。

## 第 X 部分 其他

### 第 200 节

#### 第 200 节 为教育之目的使用作品和广播

- (1) 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不因作品复制或文学、戏剧或者音乐作品的改编而侵权：
  - (a) 在教育指导过程中，如果作品被复制或改编，或者由老师或学生改编而不是生产大量复制品，或者在重新编辑生产中产生一份或几份复制品或；
  - (b) 作为考试中的题目或者答案。
- (2) 为教育目的制作广播录音不构成对广播中的作品或声音的侵权：
  - (a) 录音是由负责教育机构的人录制或授权录制，不为营利目的；
  - (b) 该录音在指导之外不使用。
- (2A) 如果录音是由教育机构的人录制或授权录制不在指导之外使用，也不提供给其他教育机构使用，则录制广播的行为不是侵权行为。
- (3) 为第 38 节和第 103 节之目的，在决定是否构成侵权行为时第(1)，(2)和(2A)款不考虑。
- (4) 为本法案之目的，涉及进口商品时，在决定在澳大利亚之外生产的产品是否构成侵权时，如果进口商在澳大利亚境内制作该商品，则构成侵权行为，第(1)，(2)和(2A)款不考虑。

**第 200AAA 节 教育机构网页代理缓存**

- (1) 本节适用于：
  - (a) 由教育机构或代理教育机构管理的电脑系统；和
  - (b) 该系统的运营主要是为员工和学生使用系统通过网络进行交易的目的（不论是可以通过浏览网络还是只能使用系统）；
  - (c) 该系统自动：
    - (i) 通过系统使使用者可以通过网络对行为产生回应产生的作品缓存；
    - (ii) 通过系统使使用者可以通过网络对行为产生回应产生的其他的缓存。
  - (d) 这些缓存由系统生成，使系统使用者可以有效率地接触作品。
- (2) 第（1）（c）和（d）段描述的系统产生的作品或其他主题的复制品在下列情况下不构成侵权：
  - (a) 重制或复制；或
  - (b) 系统使用者为接触作品或其他主题产生的滞后性交流；
- (3) 本节不适用于第 28 节、43A 节，43B 节，111A 或 B 节。
- (4) 不管本节，在决定作品或其他主题是否被侵权时应考虑：
  - (a) 包括第（1）款中描述的系统，除了不能按第（1）（a）和（b）段那样运行的系统。
  - (b) 第（2）（a）或（b）段描述的行为
- (5) 在本节：

“系统”包括网络。

## 第 X 部分 其他

### 第 200AA 节

#### 第 200AA 节 辅助智力障碍者的机构使用广播

制作广播录音的行为不构成侵权如果该录音是有辅助智力障碍者机构或代理人制作的，为辅助智力障碍者之目的，且只为辅助之目的。

#### 第 200AB 节 为特定目的使用作品和其他

- (1)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则作品或其他主题版权没有收到侵害：
  - (a) 适用于特定环境（包括第 (b), (c) 和 (d) 段描述的情形）；
  - (b) 使用涵盖在第 (2), (3) 或 (4) 款中；
  - (c) 使用不与作品或其他主题的正常开发相冲突；
  - (d) 使用没有无理违反版权所有者的法定利益。

##### *图书馆或档案馆的使用*

- (2) 本节的使用包括：
  - (a) 图书馆或档案馆的管理机构或代理人；
  - (b) 为维护图书馆或档案馆之目的（包括由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的服务）；
  - (c) 不为其盈利性或广告利益的目的。

##### *教育管理机构的的使用*

- (3) 本节的使用：
  - (a) 由教育管理机构或其代理人作出；

- (b) 为教育之目的；
- (c) 不为营利或广告之目的。

*缺陷人士的使用*

- (4) 本节的使用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a) 使用是由：
    - (i) 有阅读、观看或听特定形式作品或其他主题方面困难的人；
    - (ii) 其他人。
  - (b) 使用是为了使其获得另外一种形式或特点的作品或主题，从而减少困难。
  - (c) 使用不为商业或盈利之目的。

*如果根据其他条款，使用不侵权，则本节不适用*

- (6) 因为本法案其他条款，本节不适用：
  - (a) 使用不是侵犯版权的行为；
  - (b) 如果满足其他条件或要求，使用不会侵犯版权。

例如 1：第 (a) 段——教师在授课过程中没有适用大量复制品或可以产生复制品的设备。根据第 200 (1) 款，该重现制作行为不构成侵权，所以本节不适用。

例如 2：第 (b) 段——辅助生理障碍人士的机构制作了盲文版本的发表过的文学作品。根据第 135ZP (2) 款，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涉及补偿金），制作该种版本不侵犯作品版权，所以本节不适用。



## 第 X 部分 其他

### 第 201 节

#### *不是通过商业或盈利行为*

(6A) 因为是收费行为，使用满足第 (2) (c) 段，(3) (c) 段或 (4) (c) 段的条件：

(a) 与使用相关

(b) 没有超过收费人收取的费用。

(7) 定义

在本节中：

*“与正常开发相冲突”* 与 TRIPS 协议第 13 条的含义相同。

*“特殊情况”* 与 TRIPS 协议第 13 条的含义相同

*“立法利益不合理歧视”* 与 TRIPS 协议第 13 条的含义相同

*“使用”* 包括本节之外的可能侵犯版权的所有行为

### 第 201 节 向国家图书馆传送文学材料

(1) 在根据本法案有版权的在澳大利亚出版的文学资料的出版者，在出版一个月后自费将资料复制品送至国家图书馆。

罚金：\$100

(2) 送至国家图书馆的文学资料的复制品应是完整材料（包括附注），完整印刷、装订或其他方式组装在一起，与资料出版时最好状态一样，印刷质量上乘。

(3) 当文学资料根据本节规定送至国家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应当向出版者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4) 本节不意图排除或限制任何州或领地的法律（不论是否在本法案开始执行之前）对向州或领地图书馆提供在州或领地出版的文学材料的规定。

(5) 在本节中：

“**附注**”包括：插图、绘图和照片

“**文学材料**”是指以书籍、杂志、报纸、手册、传单、音乐、地图、计划、图表或表格的形式表现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但不包括材料的第二版或最新版，除非该版本传单或附注包含了新的内容或有新的改变。

#### 第 202 节 与版权侵权相关的无根据的法律诉讼威胁

(1) 一方当事人通过通告、广告或其他方式威胁他人就侵犯版权的行为提起诉讼，则无论造成此种威胁的人是否是该版权的所有人或独占被许可人，因此受到侵害的当事人可以对其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此种威胁是无理的，要求对方停止威胁行为，并对其损害进行赔偿，除非前者提起的诉讼符合法院侵犯版权的诉讼条件，确实构成侵犯版权的行为。

(2) 仅仅是版权所有的告示不属于本节所指的诉讼威胁。

## 第 X 部分 其他

### 第 202A 节

- (3) 本节不包括高级法院或者州或领地最高法院的律师为客户利益在本节规定的诉讼中提供专业服务的行为。
- (4) 本节中的诉讼被告可通过提起反诉的方式主张其本可以在与威胁相关的、涉及侵权的单独诉讼中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请求，在这种情况下，本法案涉及侵权诉讼的条款已作必要的修改，以适用在该种诉讼中。
- (5) 本节所涉及的侵犯版权的行为应该包括涉及转换、扣押侵权复制品、使用或意图使用用于制造侵权复制品的设备。

### 第 202A 节 与技术保护措施相关的无根据的法律诉讼威胁

- (1) 如果行为人（第一人）威胁他人提起第 5 章第 2 节 A 第一分节规定的诉讼，则受到侵害的人可以起诉第一人。

注：第 V 部分第 2 分章第 A 小分章规定了与规避访问控制技术保护措施（见第 116AN 节）、制造技术保护措施相关的规避设备（见第 116A0 节）或为技术保护措施提供设备（见第 116AP 节）等相关的诉讼理由。

- (2) 无论第一人是否是威胁诉讼相关的作品或其他主题的版权所有者或者独占被许可人，都可以根据本节提起诉讼。
- (3) 仅仅宣告作品或其他主题受到技术保护措施保护不构成本节所指的诉讼威胁。

- (4) 在根据本节提起的诉讼中，法院可作出如下判决：
  - (a) 判决威胁是不合理的；
  - (b) 签发禁令禁止第一人的继续威胁行为；
  - (c) 要求赔偿受害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 (5) 如果第一人的诉讼行为满足法院受理第 V 部分第 2A 分章第 A 小分章诉讼的条件，且有合理的胜诉预期，则法院不能根据第 (4) 款作出判决。
- (6) 本节不包括高级法院或者州或领地最高法院的律师为客户利益在本节规定的诉讼中提供专业服务的行为。
- (7) 如果根据本节提起诉讼：
  - (a) 第一人可以通过反诉的方式主张其根据第 V 部分第 2A 分章第 A 小分章提起的诉讼的诉讼请求；且
  - (b) 如果第一人的诉讼是根据第 V 部分第 2A 分章第 A 小分章提出的，则第 V 部分的条款适用。

#### **第 203 节 根据本法案法庭在诉讼中赋予救济的权利的限制**

如果州法院或领地法院在本法案之外无权作出禁止令或资金救济判决，则本法案不授权该等法院可以作出这些救济判决。

#### **第 203A 节 违法行为——未经说明的在图书馆或档案馆进行的复制**

- (1) 当事人的如下行为构成违法行为：
  - (a) 当事人在当时符合如下条件：
    - (i) 档案馆或图书馆的最高负责人；

## 第 X 部分 其他

### 第 203D 节

(ii) 档案馆或者图书馆的馆长；

(b) 时间条件：

(i) 在任命为图书馆或档案馆的馆长之后，根据第 49 节，第 50 节，第 51A 节或第 110B 节复制或复制作品或其他主题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且

(ii) 为本节之目的作出与复制和复制相关的书面说明；且

(iii) 规定声明的法律规定的期限结束之前；且

(c) 该声明在当时未被记录在图书馆或档案馆里。

处罚：5 个处罚单位

(2) 如有如下情形，前款则不适用：

(a) 图书馆或档案馆的馆长可证明：

(i) 复制品在其任职前已存在；

(ii) 当日声明不为图书馆或档案馆馆长所有；

(b) 当事人证明其已经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并恪尽职责来确保声明记录在图书馆或档案馆里。

注：当事人对第 (2) 款相关的事项负有法律责任（见《刑法典》第 13.4 节）

(3) 第 (1) 款中的违法行为应承担严格赔偿责任

注：关于严格赔偿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6.1 节。

(4) 当事人在本节中与一声明相关的违法行为只能被判一次处罚。

注：第 203G 节对宣告违法做了早期处理或干预。

### 第 203D 节 违法行为——未按时间顺序进行说明

(1) 当事人的如下行为构成违法行为：

- (a) 如果当事人是：
  - (i) 档案馆或图书馆的最高负责人；
  - (ii) 档案馆或者图书馆的馆长；
- (b) 当事人的记录包括 2 个或 2 个以上为第 49 节、第 50 节、第 51 A 节或第 110B 节之目的与图书馆或档案馆在职的馆长复制或复制相关的说明。
- (c) 声明没有按照可以反映声明作出的时间的顺序排列；

处罚：5 个处罚单位

- (2) 如当事人证明其已经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并恪尽职责来确保声明已经按照可以反映声明作出的时间的顺序排列，则前款不适用；
- (3) 第（1）款中的违法行为应承担严格赔偿责任

注：关于严格赔偿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6.1 节。

#### 第 203 E 节 调查由图书馆、档案馆或其他机构留存的记录和说明

- (1) 作品、录音或电影的版权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 (a) 可书面通知图书馆或资料馆的馆长，想要调查如下资料：
    - (i) 所有保存在图书馆或档案馆的记录中的，与根据第 49 节、第 50 节、第 51A 节或第 110B 节制作全部或部分作品以及其他主题的复制品相关的声明；

## 第 X 部分 其他

### 第 203E 节

- (ii) 在通知规定的特定期限内的，与根据第 49 节、第 50 节、第 51 A 节或第 110B 节制作全部或部分作品以及其他主题的复制品相关的声明；

通知制定的日期，应为图书馆、资料馆或其他机构的工作日，且不早于通知发出后 7 日。

- (b) 如果通知与根据第 51 A 节或第 110B 节制作全部或部分作品以及其他主题的复制品相关，可以在通知中说明其想要查询特定日期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收藏记录。
- (4) 若当事人根据第 (1) 款发出通知，告知图书馆或档案馆馆长其希望查询特定日期的某些声明，则其应该在图书馆或档案馆正常工作日查询通知相关的声明，但不要晚于早上十点或早于下午三点；如果通知中说明当天还要查询相关收藏记录，也应在上述时间前往，以进入图书馆或档案馆。
- (6) 当事人的如下行为构成违法行为：
  - (a) 如果当事人是：
    - (i) 档案馆或图书馆的最高负责人；
    - (ii) 档案馆或者图书馆的馆长；
  - (b) 其他人（查询者）为行使根据第 (4) 款享有的权利之目的进入图书馆或档案馆。
  - (c) 没有为查询者有效行使权利提供合理设施和协助。

处罚：5 个处罚单位

- (6A) 第 (6) 款中的违法行为应承担严格赔偿责任

注：关于严格赔偿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6.1 节。

- (8) 如果图书馆或档案馆馆长提供证据证明向根据上述条款进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查询者在合理范围内提供了设施和协助以使其有效行使第(4)款规定的权力,且该证据未被驳回,则图书馆或档案馆馆长不构成违法行为。
- (9) 如果图书馆或档案馆馆长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并恪尽职责向根据第(6)款进入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查询者在合理范围内提供了设施和协助以使其有效行使第(4)款规定的权力,且该证据未被驳回,则图书馆或档案馆馆长不构成违法行为。
- (10) 当事人(“**被告**”)的行为构成违法行为:
  - (a) 被告录制、泄露或传播信息;
  - (b) 该信息是被告根据第(4)款在查询过程中获取的,或者该信息通过以下情况泄露或传播给被告的:
    - (i) 该信息是其他人根据第(4)款在查询过程中获取的;
    - (ii) 根据第(4)款在查询过程中获取的信息通过不同人的一系列行为泄露或传播出去的。

罚金: 5 个处罚单位

(10A) 第(10)款中的违法行为应承担严格赔偿责任。

备注: 关于严格赔偿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6.1 节。



## 第 X 部分 其他

### 第 203F 节

- (11) 如果被告为如下目的录制、泄露或传播信息，则第 (10) 款则不适用：
- (a) 告知作品或其他主题的版权所有人该复制品由该作品或其他主题构成；
  - (b) 行使该法案所有的与作品或其他主题相关的版权权利；
  - (c) 为保证第 III 部分第 5 分章或本部分条款的实施。

注：被告需承担第 (11) 款相关事项的举证责任（见《刑法典》第 13.3 (3) 款）

### 第 203F 节 错误和误导性说明

当事人的如下行为构成违法：

- (a) 当事人为第 49 节、第 50 节、第 52A 节或第 110B 节之目的做出声明；且
- (b) 该说明在详细说明材料里是虚假的或误导性的。

罚金：5 个处罚单位

### 第 203G 节 违法行为——安排或废除某些说明

当事人的如下行为构成违法：

- (a) 当事人为第 49 节、第 50 节、第 52 A 节或第 110B 节之目的处理、废除声明，或导致声明被处理或废除。
- (b) 法律规定的声明保存的法定期限没有结束。

罚金：5 个处罚单位

### 第 203H 节 标记某些复制品等

- (1) 在对个人或法人实体提起的版权侵权诉讼中，且该侵权行为与机构或代表机构复制作品或部分作品相关，则该自然人或法人不能援引第 49 节、第 50 节或第 51A 节作为重新生产的管辖地，除非在复制作品时在复制品上标明了该复制品是为机构制作的，并标明了复制品的制作具体时间。

- (2) 在对个人或法人实体提起的与录音或电影作品相关的版权侵权诉讼中，且该侵权行为与机构或代表机构复制录音或电影作品相关，则该自然人或法人不能援引第 110B 节作为重新生产的管辖地，除非在复制作品时在复制品上标明了该复制品是为机构制作的，并标明了复制品的制作具体时间。
- (4) 当事人的如下行为构成违法：
  - (a) 当事人：
    - (i) 在作品或部分作品的复制品上标注了第 (1) 款中的标记；
    - (ii) 在全部或部分录音或电影作品复制品上标注了第 (2) 款中的标记；
    - (iii) 在全部或部分录音或电影作品复制品中附加了第 (2) 款中的标记；
  - (b) 在详细资料文件里的标记是错误的或者具有误导性的。

处罚：5 个处罚单位

- (5) 为第 (1) 款和第 (2) 款之目的：
  - (a) 如果作品全部或部分的复制品，或者录音或电影作品的拷贝是：
    - (i) 图书馆负责人制作或导致制作的；
    - (ii) 代表图书馆负责人制作的；

作为机构的图书馆，该复制品或拷贝是代表机构制作的。

## 第 X 部分 其他

### 第 203H 节

(b) 如果作品全部或部分的复制品，或者录音资料或电影的拷贝是：

(i) 图书馆负责人制作或导致制作的；

(ii) 代表图书馆负责人制作的；

该图书馆不是机构的图书馆。

(iii) 该复制品或拷贝是代表管理图书馆的个人或法人制作的；

(iv) 如果所指机构是所指自然人或法人，则上述条款可适用；

(c) 如果作品全部或部分的复制品，或者录音或电影作品的拷贝是：

(i) 图书馆负责人制作或导致制作的；

(ii) 代表图书馆负责人制作的；

则：

(iii) 该复制品或拷贝是代表管理图书馆的个人或法人制作的；

(iv) 如果所指机构是所指自然人或法人，则上述条款可适用；

(d) 如果全部或部分作品的复制品或录音是代表管理机构的法人或代表机构制作的，则该复制品或录音视为机构制作的；

(e) 如果录音或电影全部或部分的拷贝是代表管理机构的法人或代表机构制作的，录音或电影全部或部分的拷贝视为机构制作的；

(6) 在诉讼中的作品：

(a) 侵犯作品版权；

(b) 违反了本法案条款；

作品全部或部分的复制品根据第 (1)、135K (1)、135ZY (1)、135ZQ (4) 或 135ZT (4) 款做出适当标记是标注的初步证据

(7) 为第 (6) 款之目的, 作品全部或部分的复制品根据第 (1)、135K (1)、135ZX (1)、135ZQ (4) 或 135ZT (4) 款做出标记应被认为在制作复制品当时已经做出标记, 除非有相反证明。

(9A) 在诉讼中的作品:

(a) 侵犯录音、电影或其他物品的版权;

(b) 违反了本法案条款;

录音资料、电影或其他物品全部或部分的复制品应根据第 (1) 款、第 135K (1) 款、第 135ZX (1) 款、第 135ZQ (4) 款或第 135ZT (4) 款做出适当标记或在附件里做出标记应被认为标注的初步证据。

(9B) 为第 (9A) 款目的, 录音资料、电影或其他物品全部或部分的复制品根据第 (1) 款、第 135K (1) 款、第 135ZX (1) 款、第 135ZQ (4) 款或第 135ZT (4) 款做出标记或在附件里做出标记应被认为在制作复制品当时已经做出标记, 除非有相反证明。

(10) 在本节中

**“复制”**是指, 作品全部或部分的微缩、盲文、打印、影印版等。

## 第 XI 部分 过渡

###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 第 204 节

## 第 XI 部分 过渡

###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 第 204 节 释义

- (1) 本部分所指摄影由下述条款进行定义，代替了第 10 条所作出的定义；
- (2) 为本部分任何条款之目的，本部分中的词汇含义由本节定义或参考本节定义。

##### **“汇编作品”：**

- (a) 百科全书、字典、年鉴或其他类似作品；
- (b) 报纸、评论、杂志或其他期刊；
- (c) 由不同的作者撰写不同部分的作品，或者由不同作者合著作品的全部或部分。

**“发表”**，演讲还包括使用仪器进行发表。

**“戏剧作品”**包括朗诵、舞蹈作品或者将人的连续动作同人的说唱表演有机编排在一起的娱乐作品，以及表现作品原始特点的事件的有机结合或表演形式的电影制品。

**“演讲”**包括：致辞、演说和布道。

**“文学作品”**包括地图、图表、计划、表格及其汇编。

**“表演”**，与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相关的表演在本节指通过对戏剧作品的视觉再现化或者听觉再现化，包括通过机械工具对这些作品的再现。

“照片”包括平版印刷照片和其他与照片制造类似的作品。

#### 第 205 节 创作作品、音像制品和电影指引

为与本部分相关的指引生效之目的，本法案生效前制作的作品、录音和电影作品，延期的作品、录音和电影作品应被认为是在本法案生效前不存在，除非该作品在本法案生效前已经完成。

#### 第 206 节 与版权相关的其他法律或规章的规定

- (1) 在不影响后续条款实施的情况下：
  - (a) 其他联邦法律、合同、协议或《1911 年版权法》条款下的规定都应被视为指引，或根据本法案相应条款的规定作为附加指引。
  - (b) 其他联邦法律、合同、协议或《1911 年版权法》条款下的规定任何联邦法律、存在版权的合同、协议或其他规章，如果《1911 年版权法》认为不可作为指引，而本法作出了相反规定，则应作为与本法案类似作用的指引或应包括在指引之内；
  - (c) 任何联邦法律、授予许可的合同、协议或其他规章且与本法案相关，则应作为授予许可证的指引。
- (2) 除非联邦其他法律、合同、协议或规章有相反规定，本部分内容具有法律效力。

## 第 XI 部分 过渡

###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 第 207 节

(3) 本节中“**联邦法律**”是指：

- (a) 法案；
- (b) 借由法案已经生效的法规（包括规章或条例）；
- (c) 领地守则或者领地上的其他生效法律；
- (d) 借由守则或法律生效的法规（包括规章或条例）；
- (e) 借由上述第（b）段或（d）段所述法规生效的规章；

#### 第 207 节 申请

除本部分其他明确表述的条款外，本法案以对本法案生效后产生的作品的适用方式适用于在本法案生效前产生的作品。

#### 第 208 节 摄影作品作者身份

- (1) 本法案对摄影作品作者的指引，若摄影作品在法案生效前已经存在，摄影拍摄者就是摄影作品的所有者。
- (2) 但如果该摄影作品的所有者是一家机构，那么第（1）款仅在指引该作者是摄影作品版权所有人上适用。

注：例如，摄影作品作者对作品版权的所有期间，第（1）款不适用。

#### 第 209 节 发表

- (1) 为第 29（5）款实施之目的，即决定在本法案生效前进行的发表是不是首次发表，根据该条款不少于 30 天则应被认为是不少于 14 天的指引。

第 XI 部分 过渡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第 209 节

- (2) 为第 29 (7) 款之目的, 在本法案生效前已实施的行为:
- (a) 包括根据《1905 年版权法》和《1911 年版权法》的指引;
  - (b) 版权所有者许可的指引:
    - (i) 根据《1905 年版权法》应该被认为是共同利益所有者的指引;
    - (ii) 根据《1911 年版权法》应被认为是同意或默示所有者的指引。



第 XI 部分 过渡  
第 2 分章 原始作品  
第 210 节

第 2 分章 原始作品

第 210 节 未续期的过期版权

- (1) 根据第 III 部分，作品在本法案生效前第一次出版的，不存在版权，除非在本法案生效前，该作品已依据《1911 年版权法》即时取得版权；
- (2) 与第 5 分章相关的作品，前款不适用。

第 211 节 拥有版权的原始作品

- (1) 在本法案生效前产生的作品适用第 32 (1) 款，该条对适格当事人的指引包括英籍人士和定居在女王领土上的任何人并延伸至《1991 年版权法》规定的其他人；
- (2) 第 32 (2) (d) 段和 (e) 段之外的其他作品适用第 32 (2) 条；
- (3) 作品在本法案生效后发表，但作者在《1948 年国籍与国民法案》生效前已逝世的，第 32 (2) 款适用，且该条第 (e) 段对适格当事人的指引包括澳大利亚公民，如果该公民在去世前《1948 年国籍与国民法案》已经生效；
- (3) 第 32 (3) 款条不适用于在本法案生效前建造的建筑；
- (4) 本节的效力从属于前面的条款；

**第 213 节 版权所有权**

- (1) 第 35 (4) 和 (6) 款不适用于本法案生效前的作品；
- (2) 第 35 (5) 款不适用于为履行本法案生效前缔结的合同而创造的作品；
- (3) 如果前 2 条或第 35 (2) 款对作品的版权已有规定，则排除适用第 35 条 (4)，(5) 或 (6) 款；
- (4) 与下述条款相关的特定作品的版权可根据协议或合同排除适用或作出修改；
- (5) 照片、肖像和雕塑作品的版权：
  - (a) 一人与另一人达成协议，制作另一人的照片、肖像或雕塑，给予其受益价值同等的对价；
  - (b) 该作品是为履行协议而制作；

根据第 III 部分，前者拥有作品版权所有权。

- (6) 根据第 III 部分，为履行雇佣合同或学徒期合同，被雇佣者或学徒制作的作品，其版权属于雇佣者或师傅；
- (7) 为履行与报纸、杂志或其他类似期刊业主的雇佣合同，雇佣者创作的文学、戏剧或其他艺术作品，且该作品是为了在报纸、杂志或其他类似期刊上发表而创作，作者有权利限制该作品在其他报纸、杂志或类似期刊上发表；

## 第 XI 部分 过渡

### 第 2 分章 原始作品

#### 第 214 节

- (8) 根据前条的后三款，第 204 节定义的表述与本节的其他条款表述一致，但第 II 部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第 214 节 由进口、销售或其他交易引起的侵权

为第 37、38 节之目的，如为个人学习、撰写文章或进口作品的情形下，该作品是进口商在在澳大利亚创作，那么根据《1991 年版权法》，该行为构成侵权；同样地，根据本法案，如为个人学习、撰写文章或进口作品的情形下，该作品是进口商在澳大利亚创作，也构成侵权。

#### 第 215 节 音乐作品录制

- (1) 在本法案生效前，作品录制品已经制作完成，或者版权所有者同意或者默示，该作品录制品为零售的目的在澳大利亚制作，或者依据本法案已经许可他人制作，授权其在澳大利亚制作录制品，1991 年版权法案的第 III 部分第 6 分章有同等的效力；
- (2) 尽管根据本法案第 5 (1) 款、第 19 (2) 款— (7) 款，包括在本法案生效前有效适用的《1991 年版权法》对在本法案生效前的录制品继续有效，效力从属前述条款，任何为前述条款之目的和本法案生效前有效使用的法案之目的制定的法律法规，对这些录制品继续有效。

### 第 216 节 艺术作品发表

对于在本法案生效前产生的油画、绘画、雕塑、照片或电影，不适用第 68 条。但是根据第 65、66 节，发表这些在本法案生效期创造的油画、绘画、雕塑、照片或电影并不构成对这些艺术作品的侵权；若油画、绘画、雕塑、照片或电影等艺术作品在法案实施时制作，制作这些艺术作品不构成版权侵权。

### 第 217 节 建筑重建

根据第 73 (2) 款，获得建筑设计稿的版权所有者的许可后，按照设计稿建造建筑的指引包括在建筑施工时，根据建筑所在地的有效的相关版权法律，建筑设计稿的版权所有者许可该建筑行为。

### 第 218 节 工业设计

- (1) 第 III 部分第 8 分章对在本法案生效前制作的艺术作品不适用；
- (2) 在本法案生效前制作的艺术作品版权不存在，可在工业工程中作为模型使用、或意图使用。在该作品制作时，该作品可被视为设计法案依据《1906 年设计法》进行注册或者生效的设计法案修正案。

### 第 219 节 支付版税条件下的改编

- (1) 对于在本法案生效前已产生的文学、戏剧或艺术作品，为销售之目的对作品进行改编不构成版权侵犯，如果：

第 XI 部分 过渡  
第 2 分章 原始作品  
第 219 节

- (a) 改编行为发生在作品版权过期后 25 年或《1911 年版权法》生效后版权存在的作品超期后 30 年或者作者去世后；
- (b) 改编人：
  - (i) 在本法案生效前，已经书面通知了其改编作品的意图，且根据《1911 年版权法》第 3 节附属条款的要求作出；
  - (ii) 为本节之目的，其已经按照附属条款的要求付费，或者为了版税所有者之利益，其改编作品以 10 倍的价格计算；
- (2) 为前款 (b) 段、第 (ii) 小段之目的，法律法规为此种改编行为的专属版权进行支付的时间、方式都有预先准备措施，包括要求提前支付或者提供其他财产担保版税等。
- (3) 《1912-1966 年版权法》项下的版权法规及第 38—42 号法规在本法案生效前为实施本节之目的依旧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其是按照本法案制定的，但可能会根据本法案做出修订或废止；
- (4) 第 1 (a) 段对在作者去世后期限超过特定年限，在合著的情况情况下，其中一名作者去世后版权仍存在的时间指引包括：
  - (a) 从作者去世当年起算，超过同样年份的期限；

第 XI 部分 过渡  
第 2 分章 原始作品  
第 219 节

- (b) 从去世作者去世之日起持续；  
以最后期限为准。
- (5) 在作者去世后存在版权的戏剧、音乐或雕塑作品，或者在合著的情况下，其中一名作者去世后版权仍存在：
  - (a) 未被发表；
  - (b) 如果是戏剧或者音乐作品，尚未公开表演；
  - (c) 如果是演讲稿，尚未公开演说；在此之前，第（1）款适用于作者在如下日期去世的情形：
  - (d) 如果是文学作品（讲座除外）或雕塑作品，作品第一次发表；
  - (e) 如果是戏剧或者音乐作品，作品第一次向公众发表或者表演；
  - (f) 如果是讲座，第一次向公众演说或讲演。
- (6) 前款所述的表达与第 204 节具有同等意义，如果表述不一致，则根据第 II 部分确定其表述。

## 第 XI 部分 过渡

### 第 3 分章 除作品外的其他

#### 第 220 节

### 第 3 分章 除作品外的其他

#### 第 220 节 声音录制

- (1) 在本法案生效前产生的声音录制品适用第 89 (1) 款，该条对适格当事人的指引包括英籍人士和定居在女王领土上的任何人并延伸至《1991 年版权法》规定的其他人；
- (2) 在本法案生效前产生的声音录制品不适用第 89 (2) 款。

#### 第 221 节 电影

根据第 90 节，本法案生效前产生的电影不存在版权

#### 第 222 节 电影中的戏剧作品和摄影作品的申请

- (1) 如果在本法案生效前制作的电影作品根据第 204 节定义的原始戏剧作品，本法案（不包括本节）将此电影作品视为第 10 条规定的原始戏剧作品，根据《1911 版权法》确定的作品作者被视为根据本法案确定的作者。
- (2) 本法案对在本法案生效之前拍摄的，以不构成电影部分的作品生效的方式，对构成电影部分的摄影作品生效。

#### 第 223 节 电视和声音转播

根据第 91 节，以下情形不存在版权：

- (a) 该电视和声音转播发生在本法案生效前；
- (b) 该电视和声音广播节目在本法案生效后制作且是对在本法案生效前电视和声音广播节目的重述。

#### 第 224 节 发表编辑作品

根据第 92 节，对在本法案生效前第一次发表作品的编辑再发表不存在版权。

#### 第 225 节 由进口、销售或其他交易引起的侵权

为第 102 和 103 节之目的，如为个人学习、撰写文章或进口作品的情形下，该作品是进口商在澳大利亚创作，那么根据《1991 年版权法》，该行为构成侵权；同样地，根据本法案，如为个人学习、撰写文章或进口作品的情形下，该作品是进口商在澳大利亚创作，也构成侵权。



## **第 XI 部分 过渡**

### **第 4 分章 其他**

#### **第 226 节**

### **第 4 分章 其他**

#### **第 226 节 侵权行为**

无论作品是在本法案生效前还是生效后制作《，1911 年版权法》的版权侵权不适用第 115 节，并且不影响在《1911 年版权法》下的任何诉讼程序。

#### **第 227 节 侵权复制品**

在本法案生效前创作或进口到澳大利亚的作品，本法案第 116 节不适用。尽管本法案第 5（1）款从属《1911 年版权法》，但是根据《1911 年版权法》的第 7 节，可对该作品的版权进行诉讼或者诉讼程序可继续进行，并且在本法案生效前对该作品的扣留或者转让也可进行或继续进行。

#### **第 228 节 排他性许可下的版权**

第 V 部分第 3 分章不适用于本法案生效前的许可行为，也不影响依据《1911 年版权法》进行的任何诉讼程序，无论该许可是在本法案生效前还是生效后创设。

#### **第 229 节 违法行为和主要诉讼**

为第 V 部分第 5 分章之目的，第 10 节对版权侵犯的定义可用于任何根《据 1911 年版权法》规定的指引。

#### **第 230 节 行为限制**

对于《1911 年版权法》项下的版权侵权或在本法案生效前制作或进口到澳大利亚的作品，本法案第 134 节不适用。

### 第 231 节 禁止进口印刷的作品复制品

(a) 在本法案生效前，关于《1912 年版权法》及其修正案第 10 节规定的作品已作出通知；

(b) 并且该通知未被撤回或未失效，在生效期前，该通知具有法律效力。在法案生效的 6 个月之内，根据本法案的第 135 节，该通知具有法律效力。

### 第 232 节 与许可计划相关的向法庭提交的证明和申请

(1) 在本法案生效前或生效后形成的许可方案，本法案第 VI 部分同样适用，但是，在将第 VI 部分适用于本法案生效前形成的许可方案中时，该本分的版权指引包括《1911 年版权法》项下的所有指引；

(2) 在第 157 节中任何驳回或者无效许可或本应存在许可的指引不包括在本法案生效前的许可驳回、拒绝或提议。

### 第 233 节 摄影作品皇家版权的期限

对于第 180 (3) 款未作规定的，第 180 (2) 款适用于本法案生效前的摄影作品。

## 第 XI 部分 过渡

### 第 4 分章 其他

#### 第 234 节

#### 第 234 节 音像制品皇家版权的期限

第 181 节适用于在本法案生效前的声音制品，该录音第一次发表后的过期年份可被指引为该作品制作后的超期年份。

#### 第 235 节 电影中的皇家版权

- (1) 在本法案生效前制作的电影不适用第 178 节和第 181 节；
- (2) 根据前款，不适用第 178 节和第 181 节的电影：
  - (a) 如果该电影根据第 204 节、第 176 节、第 177 节、第 180 (1) 款的定义属于原创戏剧作品，那么适用第 222 节；
  - (b) 无论摄影是否构成电影的部分，经第 223 节修正的第 176、177 节 和第 180 (2) 款均适用。

#### 第 236 节 由国际组织发表或制作的作品

- (1) 在本法案生效前制作的作品不适用第 187 (1) 款；
- (2) 在本法案生效前发表的作品不适用第 187 (2) 款；

#### 第 237 节 由国际组织发表或制作的除作品外的其他

- (1) 在本法案生效前制作的录音制品或电影不适用第 188 (1) 款；
- (2) 在本法案生效前发表的录音制品或电影不适用第 188 (2) 款；

- (3) 在本法案生效前发表的录音制品或电影版本不适用第 188 (3) 款；

### 第 239 节 转让和许可

- (1) 根据本节，通过本法案取得版权的作品，在本法案生效前制作的任何文件或发生的任何事件对《1911 年版权法》授予版权所有者的与作品的创造、转让、终止利益及许可权利产生实质性影响，那么该文件在本法案下具有同样效应。
- (2) 对于前款适用文件的实施若对文件具体期限加以限制，那么该文件在本法案下不具有实施效力，除非在本法案生效后，该期限已经顺延。
- (3) 为实施本节下的文件之目的：
- (a) 文件的表述与在本法案生效前具有的表述意思相同，无论本法案是否对此有不同表述；
- (b) 第 197 (1) 款不适用。
- (4) 在不损害本法案第 1 款的基本原则的情形下，在本法案生效前创造的作品作者是该作品版权第一所有者：
- (a) 在《1911 年版权法》生效之后以及本法案生效之前发生的作者对版权的分配或版权权益的授权（通过遗嘱除外）根据本法案第 (1) 款产生法律效力的，在作品作者去世后 25 年之内，该版权的分配或授予不能实施。

## 第 XI 部分 过渡

### 第 4 分章 其他

#### 第 240 节

(b) 在作者去世后，版权期权的可归复权益作为财产的一部分转移至其法律代表人，即使其他协议有相反规定。

(c) 任何作者签订的关于处理可归复权益的合同都不具备法律效力。但是关于汇编作品或者许可出版汇编作品全部或部分的版权分配不适用于本节。

(5) 前款所述的表达与第 204 节具有同等意义，如果表述不一致，则根据第 II 部分确定其表述。

(6) 前款所适用的本法案规定的声音制品、电影等作品的版权与其他一般作品一样，但是对于这些条款的指引则应在《1911 年版权法》的规定下：

(a) 对音像制品适用这些条款时，根据《1911 年版权法》规定的对录音具体体现的录音被认为是版权指引；

(b) 对电影适用这些条款时，根据《1911 年版权法》规定的电影版权（如果其构成戏剧作品）或者构成摄影作品的一部分被认为是版权指引。

#### 第 240 节 遗产

(1) 包含在本法案生效前去世的作者的遗嘱中财产不适用于第 198 节；

(2) 如果：

(a) 作者在本法案生效前去世；

**第 XI 部分 过渡**  
**第 4 分章 其他**  
**第 241 节**

(b) 通过作者的遗嘱，个人已经取得作者作品的手稿所有权；

(c) 作品：

(i) 未被发表；

(ii) 如果是戏剧或者音乐作品，尚未公开表演；

(iii) 如果是演讲稿，尚未公开演说；

手稿所有者的所有权即可证明其对该作品具有版权所有权。

(3) 前款所述的表达与第 204 节具有同等意义，如果表述不一致，则根据第 II 部分确定其表述。

**第 241 节 向国家图书馆传送文学材料**

第 201 节不适用于在本法案生效前发表的图书馆资料。

**第 242 节 无根据的法律诉讼威胁**

在本法案生效前的法律诉讼威胁，第 202 节不适用，尽管根据本法案第 6 节，《1912-1966 年版权法》的第 41A 节对在本法案生效前产生的法律诉讼威胁继续适用。

## 第 XI 部分 过渡

### 第 5 分章 1912 年 7 月 1 日前创作的作品

#### 第 243 节

### 第 5 分章 1912 年 7 月 1 日前创作的作品

#### 第 243 节 释义

在本节，《1911 年版权法》授予的权利即根据《1911 年版权法》第 24 节，在本法案生效前即时取得版权。

#### 第 244 节 申请

本节适用于 1912 年 7 月 1 日前创作的作品

#### 第 245 节 《1911 年版权法》规定的权利

本法案第 2 分章、第 32 节不适用于本节的作品，除非《1911 年版权法》规定在本法案生效后该权利依旧存在。

#### 第 246 节 表演权

- (1) 任何《1911 年版权法》授予的适用于本节的与戏剧或音乐作品相关的权利不包括在公共场所表演的独占权的，依据本法案取得的版权也不包括作品表演权。
- (2) 任何《1911 年版权法》授予的适用于本节的与戏剧或音乐作品相关的权利只存在在公共场所表演的独占权的，依据本法案取得的版权也只包括作品表演权。
- (3) 为本节之目的，作品表演权：
  - (a) 在公众场所的作品排他表演权或作品排他改编权；

(b) 向公众传播作品或改编作品的排他性权利。

#### 第 247 节 向杂志供稿

(a) 本节适用的作品（本节参照“相关作品”）包括文章、论文或构成项目文章的部分以及第一次在评论、杂志或其他期刊上（例如自然）发表的作品；

(b) 根据《1911 年版权法》第一表制稿的备注，在本法案生效之后随即以独立的形式发表相关作品的可取得版权；

根据本法案的规定，在本法案生效之后随即以独立的形式发表相关作品的可取得版权；

#### 第 248 节 转让和许可

(1) 在不损害本法案第 239 (1) 款的基本原则的情形下：

(a) 在《1911 年版权法》生效前，本节适用作品的作者的分配或者授予行为涉及到《1911 年版权法》的第 24 (1) 款附属条款的第 (a) 段；

(b) 依据本法案，该作品具有版权；

本节的后续条款对其生效。

(2) 在本法案生效前，如果根据附属条款第 (a) 段，有事实事件发生或发出通知，对《1911 年版权法》授予版权所有者的与作品的创造、转让、终止利益及许可权利产生实质性影响，那么该事件或通知在本法案下具有同样效力。



## 第 XI 部分 过渡

### 第 5 分章 1912 年 7 月 1 日前创作的作品

#### 第 248 节

- (3) 在本法案生效前, 如果根据附属条款第 (a) 段, 与作品相关或者与《1911 年版权法》授予权利实施相关的任何权利, 可根据本法案的相关规定实施这些权利。
- (4) 根据附属条款第 (a) 段, 如果《1911 年版权法》授予的权利没有在该条款规定的时间返还给作者或其代表人, 且该日期在本法案生效后, 那么该日期之日起:
  - (a) 作品的版权返回给作者或其代表人;
  - (b) 任何通过《1911 年版权法》取得的版权权益也在该日期之后不存在。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第 248A 节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第 248A 节 释义

(1) 在本部分中：

“表演 20 年保护期”是指：

(a) 从表演作出之日起算；

(b) 到表演作出之日后的第 20 个日历年的最后一天终止。

“表演 50 年保护期”是指：

(a) 从表演作出之日起算；

(b) 到表演作出之日后的第 50 个日历年的最后一天终止。

“诉讼”是指包括反诉在内的当事人之间的民事诉讼。

“授权”，是指根据表演者的授权对表演进行录像。

“电影作品”是指包含能够展现动态图片的视觉影像作品，这些影像同时伴有声轨。

“直接的”，是指从现场表演作品中直接运用，包括与此相关的录音和影像。免责录制是指：

(a) 间接使用表演作品的影像，仅为私人目的或者录制人内部使用。  
或者：

(aaa) 间接使用表演作品的影像或者声音是指：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 第 248A 节

- (i) 来源于已经播出的表演作品；且
- (ii) 在家庭录制的；且
- (iii) 为个人或内部观看或聆听时比在广播上更方便。或
- (aa) 间接使用表演作品的录音，为研究或者学习之目的合理处理表演的录音；或
- (b) 间接使用表演作品的影像，仅为科学研究的目的；
- (c) 间接使用表演作品的影像，仅为学校、研究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为了教育目的而使用；
- (d) 间接使用表演作品的影像，仅为相关机构或其他组织帮助阅读障碍的人士使用；
- (e) 间接使用表演作品的影像，仅为相关机构或其他组织帮助智力障碍的人士使用；
- (f) 直接或者间接的使用表演作品的影像
  - (i) 以报道新闻或者最近发生的事件为目的或者与之相关；
  - (ii) 以批判或者评论为目的；或者
- (fa) 直接或者间接使用表演作品的录音，合理的使用表演作品：
  - (i) 以批判或者评论表演作品为目的，无论是该表演作品还是其他的作品；或者
  - (ii) 以报道报纸、杂志、期刊中的新闻为目的或者与此相关；或者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第 248A 节

- (iii) 以使用传媒或影像的方式报道新闻为目的或者与此相关；  
或者
- (g) 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录音或者影像，以进行司法判决或者给出专业的法律意见为目的；或者；
- (h) 在表演者授权的情况下，播放者以公开播放为目的直接使用表演作品的录音或者影像；
- (j) 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录音或者影像，是因为使用者受到欺诈或者非故意的误解，而合理地相信自己得到了表演者的授权。或者
- (ja) 第 (aa), (fa) 或者 (g) 段中录音的复制品，仅因为这几项内容中的任一原因而复制；或者
- (k) 第 (a), (b), (c), (d), (e), (f) 或 (g) 段中的影像复制品，仅因为这几项内容中的任一原因而复制；或者
- (m) 第 (h) 段中录音或者影像复制品，仅因为该项规定的原因而复制；  
或者
- (n) 第 (j) 段中录音或者影像复制品需满足：
  - (i) 使用者受到欺诈或者非故意的误解，而相信自己得到了表演者的授权可以进行复制；或者
  - (ia) 如果复制品是录音——仅应以第 (aa), (fa) 或 (g) 段中的原因为目的；或者
  - (ii) 如果复制品为影像——仅应以第 (a), (b), (c), (d), (e) (f) 或 (g) 段中原因为目的；或者
- (p) 经授权的表演作品的复制品，除了被授权应作为声轨使用却未用做声轨的录音复制品；或者；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 第 248A 节

“间接的”，是在表演作品播放时使用，包括与此相关的录音和影像。

“表演作品”是指：

- (a) 戏剧作品的表演（包括即兴表演），或者作品的一部分，包括使用木偶而进行的表演；或者
- (b) 音乐作品的表演（包括即兴表演），或者作品的一部分；或者
- (c) 阅读、背诵或者传达一部文学作品，或者作品的一部分，或者背诵、传达一部即兴文学作品；或者
- (d) 舞蹈作品；或者
- (e) 马戏表演，或者各种表演或者任意类似的展示和演出；或者
- (f) 讲述民间传说的表演；

现场表演：

- (g) 在澳大利亚进行，无论是否有观众在场；或者
- (h) 由至少一个有资格的人进行表演（尽管还有一个或者更多的没有资格的表演人），无论是否有观众在场。

“表演者”，对于在澳大利亚之外进行的表演，表演者不包括在表演时没有资格的人。

“保护期限”，对于表演作品而言，权利的保护期限见第 248CA 节。

“有资格的人”是指澳大利亚公民或者在澳大利亚定居的人。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 第 248A 节

“录制品”指录音或者影像，不包括被豁免的录制品；

“录音制品”包括体现声音的作品。

“未授权”，对于表演作品的录制品而言，是指未得到表演者的授权。

“未经授权的使用”，见第 248G 节。

(1A) 第 (aa) 段中有关可豁免的录制品的定义，决定该录制品是否因为研究或者学习的目的而合理的适用表演作品，应当注意以下内容：

- (a) 录制品的目的和特征；
- (b) 表演作品的性质；
- (c) 在合理期间内，以合理价格获得表演作品授权的可能性；
- (d) 经授权的表演录制品在潜在市场的作用或者价值；
- (e) 如果表演作品只有部分被录制出来——那么相较于整个作品而言，部分录制的数量和实质

(2) 为本部分之目的，以下内容不认为是表演作品：

- (a) 第 28 (1) 款中所指的表演
- (b) 对于任何新闻及资讯的解读、朗诵和表达；
- (c) 体育赛事表演，或者
- (d) 作为观众参与到表演当中。

(3) 本部分中

- (a) 对于表演作品中一项表演的引用包括对于表演作品中实质性内容的引用；
- (b) 对于表演作品或者表演录制品的引用，如果涉及到两个以上的表演者，那么要得到两个表演者全部授权。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 第 248B 节

(c) 对于表演作品或者表演录制品的引用，在有两个以上表演者时如果没有得到授权，是指至少有一个表演者不同意授权。

(d) 对于声轨的引用，是指对于与影像中视觉画面相关的音轨的引用。

#### 第 248B 节 教育目的

没有在第 (c) 段中限制有关 248A (1) 款规定的可豁免音像录制品中教育目的的含义，表演作品的影像应当被教育机构用于教育的目的。

(a) 用于该机构提供的某一项指导性的课程；

(b) 收纳于该机构的图书馆中。

#### 第 248C 节 在某些情况下停止获得豁免的音像制品的豁免权

(1) 符合第 248A (1) (h) 段中可豁免音像制品定义的表演作品的录音或者影像的复制品，在被第一次使用播放之后的 12 个月的最后一天没有被销毁，那么在期间经过后，停止豁免。

(1A) 符合第 248 条 A (1) (aaa), (aa) 或者 (fa) 段中使用目的才构成豁免音像制品的录音或者其复制品，在未得到表演者授权的情况下没有用于前述用途，则应停止豁免。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 第 248CA 节

- (2) 符合第 248 条 A (1) (a), (aaa), (b), (c), (d), (e) 或者 (f) 段中使用目的才构成豁免音像制品的影像或者其复制品, 在未得到表演者授权的情况下没有用于前述用途, 则应停止豁免。

#### 第 248CA 节 保护期限

- (1) 除第 (3) 款中规定外, 表演作品权利的保护期为从作品发表之日开始到从该日起算的第 20 年的最后一天;
- (3) 以经营为目的, 第 (4) 款中罗列的表演作品的录音的权利保护期为从作品发表之日开始到从该日起算的第 50 年的最后一天;
- (4) 第 (3) 款中的规定适用于本部分中的以下条款:
- (a) 第 248G (1) (a), (2) (a), (2) (b) 以及 (2) (d) 到 (g) 段;
  - (b) 第 248PA 段;
  - (c) 第 248PB 段;
  - (d) 第 248PE 段;
  - (e) 第 248PF 段;
  - (f) 第 248PG 段;
  - (g) 第 248PI 段;
  - (h) 第 248PJ 段;
  - (i) 第 248PK 段;
  - (j) 第 248PL 段;
  - (k) 第 248PM 段.

#### 第 248D 节 私人和内部使用

如果按照以下目的使用影像, 则不构成供私人或者内部使用的用途: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1 分章 初步审查

#### 第 248F 节

- (a) 用于出售或者出租，或者以出售或出租为目的进行提供或展示；或者
- (b) 散播，无论是用于交易还是其他原因；或者
- (c) 用于公开的交易展览；或者
- (d) 播放影像；或者
- (e) 使得影像被公开的看到或者听到

#### 第 248F 节 申请

- (1) 本部分的规定适用于 1989 年 10 月 1 日及之后有关的表演作品的议案，第 3 分章中第 A、B、C 小分章中的规定除外

注 1：本部分内容在那天开始实行

注 2：第 248 节 P 和第 248QA 节申请第 3 分章中第 AB 小分章适用于 2《006 年版权法修正案》表 1 的第 1 部分开始实行后的议案。第 C 小分章只是这些分节的附属。

- (2) 本部分中的内容不能影响已经播放的表演作品中对于录音或者影像现存的版利，或者任何非本部分内容的权利义务。
- (3) 本部分中的申请适用于反诉，第 248J 节中有关被告的引用应该理解为原告。

## 第 2 分章 表演者行为

### 第 248G 节 什么构成未经授权的使用

(1) 在表演作品的权利保护期间内，未得到表演者的授权而存在以下行为，则构成未经授权的使用：

- (a) 直接或者间接的使用音像录制品；或者
- (b) 向公众发表该表演作品，无论是现场发表还是使用未经授权的音像录制品；

注：教育或者其他机构在特定情况下未经表演者授权可以发表或者复制表演作品：见第 135E 节及第 135F 节中内容。

(2) 在表演作品的权利保护期间内，未得到表演者的授权而存在以下行为，则构成未经授权的使用：

- (a) 在知道，或者有理由知道的情况之下复制未经授权的音像制品；
- (b) 复制可以豁免的音像制品，知道或者有理由知道，已经不再是豁免的音像制品；
- (c) 为作为音轨使用而复制音像制品，而使用人知道或者有理由知道该音像制品并未授权用于音轨的使用。
- (d) 因为以下目的而持有：
  - (i) 用于出售或者出租，或者以出售或出租为目的进行提供或展示；或者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2 分章 表演者行为

#### 第 248G 节

(ii) 以交易的目的或者任何不利于表演者经济利益的目的而散播音像品；

在使用者知道或者有理由知道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

(e) 在使用者知道或者有理由知道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出售或者出租，或者以出售或出租为目的进行提供或展示；

(f) 在使用者知道或者有理由知道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以交易的目的或者任何不利于表演者经济利益的目的而散播音像品。

(g) 以下列目的，进口音像制品到澳大利亚：

(i) 用于出售或者出租，或者以出售或出租为目的进行提供或展示；或者

(ii) 以交易的目的或者任何不利于表演者经济利益的目的而散播音像品；

在使用者知道或者有理由知道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

(h) 在使用者知道或者有理由知道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使得影像被公开看到或者听到

(3) 未经授权向公众发表得到授权的表演作品，不构成未经授权的使用表演作品；

(4) 本节仅适用于澳大利亚国内的法案。

**第 248H 节 为广播之目的复制音像制品**

- (1) 尽管第 248G (2) (c) 段中规定，以作为音轨的目的对表演作品的录音进行复制构成未经授权的使用，但如果仅是作为广播的目的，则不构成未经授权的使用。
- (2) 第 (1) 款中的规定不适用复制品，除了以下目的：
  - (a) 复制的人进行广播；
  - (b) 以广播为目的进行进一步的复制；
- (3) 第 (1) 款中的规定不适用复制品，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 (a) 被销毁；或者
  - (b) 在经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的干事同意之后，转让给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根据《1983 年档案法》）

从影像制品在用于广播之日起算的十二个月最后一天之前，或者在表演者或者制作者同意延展期限之前。

- (4) 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的总干事并不必须同意音像制品的转让，除非他能够证实该音像制品具有特殊的文献价值。

**第 248J 节 未经授权使用的行为**

- (1) 表演者可以就未经授权使用其表演作品的行为提出诉讼；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2 分章 表演者行为

#### 第 248J 节

- (2) 法院在该项未经授权使用的诉讼中能够采取的救济措施包括禁令（在有该项条款，且法院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以及赔偿；
- (3) 因未经授权的使用而提起的诉讼中：
  - (a) 存在未经授权的使用行为；
  - (b) 法院在以下的情况下，会认为确实是适当的：
    - (i) 存在明显的使用行为；
    - (ii) 被告因此而获利；
    - (iii) 其他与此相关的原因；

法庭，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可判决对这些损害做出估计，进行赔偿。

- (4) 如果：
  - (a) 表演者提出一个关于音像制品的诉讼；并且
  - (b) 救济措施包括赔偿；
  - (c) 如果表演者因为版权受到侵害而在其他的诉讼中已经获得过赔偿；
  - (d) 第（c）段中的诉讼与第（a）段中的诉讼是因为同样的事件或者交易，

表演者因为第（b）段而获得的赔偿会因为已经在第（c）段中获得的赔偿而相应的减少。

- (5) 如果
  - (a) 表演者已经因为音像制品的版权受到侵害而提起诉讼；
  - (b) 救济措施包括赔偿损失；以及
  - (c) 表演者已经通过诉讼获得了赔偿；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2 分章 表演者行为

#### 第 248K 节

(d) 第 (c) 段中的诉讼与第 (a) 段中的诉讼是因为同样的事件或者交易。

表演者因为第 (b) 段而获得的赔偿会因为已经在第 (c) 段中获得的赔偿而相应的减少。

#### 第 248K 节 行使管辖权

根据 248J 节，辖区内最高法院的管辖权应当被单一的法官来行使。

#### 第 248L 节 上诉

(1) 除了第 (2) 款中的规定之外，辖区内法院根据第 248J 节作出有关诉讼的判决是最终的且确定的判决。

(2) 根据第 248 节提起的上诉

(a) 向澳大利亚联邦法庭提出

(b) 经高等法院的特别许可，向高等法院提出

#### 第 248M 节 联邦法院管辖权

根据第 248J 节提起的诉讼，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享有管辖权。

#### 第 248MS 节 联邦巡回法院管辖权

根据第 248J 节提起的诉讼，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享有管辖权

#### 第 248N 节 起诉权不可转让

根据第 248J 节提起诉讼的权利是不可转让的。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 第 248P 节

###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 第 A 小分章 违法行为总括

#### 第 248P 节 本分节范围

(1) 该分节内容应用于其启用后澳大利亚国内的法案

注：该分节被收于《2006 年版权修正案》表 1 中第 1 部分时开始实行

(2) 本节款具有效力，尽管《刑法典》第 14.1 节中有关于地理管辖标准的规定

#### 第 248PA 节 保护期限内未经授权直接录制

##### *可公诉违法行为*

(1)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构成违法行为：

- (a) 直接录制表演作品；且
- (b) 录制发生在表演作品的权利保护期间内；且
- (c) 录制行为未经授权

注：根据第 248CA 节，表演作品的保护期限是：

- (a) 影像的保护期间是 20 年；
- (b) 录音的保护期间是 50 年。

(2) 第 (1) 款中的违法行为行为应当被定罪处罚，罚金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或者少于 5 年的监禁，也可两者同时处罚。

注：公司可能被处以最高罚金的五倍的罚款（见《1914 年刑法》的第 4B (3) 款）

##### *轻罪*

(3)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构成违法行为：

- (a) 直接录制表演作品；且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第 248PB 节

(b) 录制发生在表演作品的权利保护期间内；且

(c) 录制行为未经授权，而使用人疏忽了此事实。

处罚：120 个处罚单位，或者两年的监禁，可两者同时处罚

(4) 第 (3) 款中的违法行为为轻罪，《1914 年刑法》的第 4G 节中有所规定。

**第 248PB 节 保护期限内未经授权间接录制**

*可公诉罪行*

(1)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构成违法行为：

(a) 间接录制表演作品；且

(b) 录制发生在表演作品的权利保护期间内；且

(c) 录制行为未经授权

注：根据第 248CA 节，表演作品的保护期限是：

(a) 影像的保护期间是 20 年；

(b) 录音的保护期间是 50 年。

(2) 第 (1) 款中的违法行为行为应当被定罪处罚，罚金不超过 550 个处罚单位或者少于 5 年的监禁，也可两者同时处罚。

注：公司可能被处以最高罚金的五倍的罚款（见《1914 年刑法》的第 4B (3) 款）

*轻罪*

(3)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构成违法行为：

(a) 间接录制表演作品；且

(b) 录制发生在表演作品的权利保护期间内；且

(c) 录制行为未经授权，而使用人疏忽了此事实。

处罚：120 个处罚单位，或者两年的监禁，可两者同时处罚。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 第 248PC 节

(4) 第 (3) 款中的违法行为为轻罪，1914 年刑法法案的 4G 中有所规定。

#### *严格责任罪*

(5)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构成违法行为：

- (a) 间接录制表演作品；且
- (b) 录制发生在表演作品的权利保护期间内；且
- (c) 录制行为未经授权

处罚：60 个处罚单位

(6) 第 (5) 款中规定的是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注：有关于严格责任，请见《刑法典》第 6.1 节中内容

#### *抗辩*

(7) 第 (1)，(3) 或 (5) 节中规定并不适用于将音像制品仅用于私人或者内部用途

注：被告承担第 (7) 款规定中的举证责任（《典》刑法第 13.3 (3) 款中有此规定）

#### 第 248PC 节 20 年保护期内未经授权发表

##### *可公诉违法行为*

(1)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构成违法行为

- (a) 向公众发表表演作品；并且
- (b) 发表是在 20 年的作品保护期间内进行的；并且
- (c) 发表未经表演者同意；
- (d) 发表的对象可以是现场的表演，也可以是未经授权的音像制品；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第 248PD 节**

(2) 第(1)款中的违法行为行为应当被定罪处罚，罚金不超过 550 个罚金单位或者少于 5 年的监禁，也可两者同时处罚。

注：公司可能被处以最高罚金的五倍的罚款（见《1914 年刑法》的第 4B (3) 款）。

*轻罪*

(3)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构成违法行为：

- (a) 向公众发表表演作品；并且
- (b) 发表是在 20 年的作品保护期间内进行的；并且
- (c) 发表未经表演者同意，且使用者是因为疏忽造成这一事实；
- (d) 发表的对象可以是现场的表演，也可以是未经授权的音像制品。

处罚：120 个罚金单位，或者两年的监禁，可两者同时处罚。

(4) 第(3)款)中的违法行为为轻罪，《1914 年刑法》的第 4G 节中有所规定。

*抗辩*

(7) 第(1)和(3)款中的规定不适用于经授权的发表

注 1：被告承担第(7)款规定中的举证责任（《刑法典》第 13.3 (3) 款中有此规定）。

注 2：教育或者及其机构可以复制或者发表表演作品的广播，不构成违反本节内容（见第 135E 节及第 135F 节）。

**第 248PD 节 20 年保护期内未经授权公开播放录像**

*可公诉违法行为*

(1) 存在以下事实时构成违法行为：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 第 248PE 节

- (a) 使得表演作品的录制品能够被公开听到或者看到；并且
- (b) 公开的行为是在 2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内进行的；并且
- (c) 音像制品未经授权

(2) 第 (1) 款中的违法行为应当被定罪处罚，罚金不超过 550 个罚金单位或者少于 5 年的监禁，也可两者同时处罚。

注：公司可能被处以最高罚金的五倍的罚款（见《1914 年刑法》的第 4B (3) 款）。

#### *轻罪*

(3) 存在以下事实时构成违法行为：

- (a) 使得表演作品的录制品能够被公开听到或者看到；并且
- (b) 公开的行为是在 2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内进行的；并且
- (c) 音像制品未经授权，使用者因疏忽导致了这一事实；

处罚：120 个罚金单位，或者两年的监禁，可两者同时处罚

(4) 第 (3) 节中的违法行为为轻罪，《1914 年刑法》的第 4G 节中有所规定

#### 第 248PE 节 提供设备制作或复制未经授权的录像

##### *可公诉违法行为*

(1) 存在以下情况构成违法行为：

- (a) 持有碟片以及录制设备，并将其用于：
  - (i) 未经授权的录制表演作品；
  - (ii) 复制未经授权录制的表演作品。
- (b) 持有发生在表演作品的权利保护期间。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第 248PE 节

注：根据第 248CA 节，表演作品的保护期限是：

- (a) 影像的保护期间是 20 年；
- (b) 录音的保护期间是 50 年。

(2) (1) 中的违法行为行为应当被定罪处罚，罚金不超过 550 个罚金单位或者少于 5 年的监禁，也可两者同时处罚。

注：公司可能被处以最高罚金的五倍的罚款（见《1914 年刑法》的 4B (3) 款）

*轻罪*

(3) 存在以下情况构成违法行为：

- (a) 持有碟片以及录制设备；
- (b) 碟片以及录制设备将用于：
  - (i) 未经授权的录制表演作品；
  - (ii) 复制未经授权录制的表演作品。
- (c) 或者
  - (i) 使用碟片或者录制设备进行录制的音像制品将是未经授权的录制品；
  - (ii) 复制品是未经授权的音像制品，且使用人因为疏忽而造成了这一事实。

(d) 持有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内

处罚：120 个罚金单位，或者两年监禁，可两者同时处罚

(4) 非故意的过失是导致碟片及录制设备用于以下用途的错误原因：

- (a) 录制表演作品；
- (b) 复制未经授权的录制品

(5) 第 (3) 款中的违法行为为轻罪，《1914 年刑法》的第 4G 节中有所规定。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 第 248PF 节

*不必证明哪一样表演作品或者录制品包含在内*

(8) 对该部分违法行为进行公诉的过程中，没有必要证明以下内容：

- (a) 哪一个表演作品被该设备录制或者将被录制；
- (b) 哪一个表演作品被该设备复制或者将被复制。

#### 第 248PF 节 复制未经授权的录像

*可公诉违法行为*

(1) 存在以下行为构成违法行为：

- (a) 复制了表演作品的音像制品；并且
- (b) 复制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c) 录制品是未经授权的录制品

注：根据第 248CA 节，表演作品的保护期限是：

- (a) 影像的保护期间是 20 年；
- (b) 录音的保护期间是 50 年。

(2) 第 (1) 款中的违法行为行为应当被定罪处罚，罚金不超过 550 个罚金单位或者少于 5 年的监禁，也可两者同时处罚。

注：公司可能被处以最高罚金的五倍的罚款（见《1914 年刑法》的第 4B (3) 款）。

*轻罪*

(3) 存在以下行为构成违法行为：

- (a) 复制了表演作品的音像制品；并且
- (b) 复制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c) 录制品是未经授权的录制品，使用人因为疏忽大意而导致这一事实。

处罚：120 个罚金单位，或者两年的监禁，可两者同时处罚。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第 248PG 节**

(4) 第 (3) 款中的违法行为为轻罪,《1914 年刑法》的第 4G 节中有所规定。

*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5) 存在以下行为构成违法行为:

- (a) 复制了表演作品的音像制品; 并且
- (b) 复制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 并且
- (c) 录制品是未经授权的录制品

处罚: 60 个罚金单位

(6) 第 (5) 款中规定的是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注: 有关于严格责任, 请见《刑法典》第 6.1 节中内容。

**第 248PG 节 未经授权复制豁免录像**

*可公诉违法行为*

(1) 满足以下条件, 则构成违法行为:

- (a) 复制表演作品的录制品, 并且
- (b) 复制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 并且
- (c) 复制行为未经表演者的授权; 并且
- (d) 录制品是可豁免的录制品; 并且
- (e) 复制品不是可豁免的录制品

注: 根据第 248CA 节, 表演作品的保护期限是:

- (a) 影像的保护期间是 20 年;
- (b) 录音的保护期间是 50 年。

(2) (1) 中的违法行为行为应当被定罪处罚, 罚金不超过 550 个罚金单位或者少于 5 年的监禁, 也可两者同时处罚。

注: 公司可能被处以最高罚金的五倍的罚款 (见《1914 年刑法》的第 4B (3) 款)。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 第 248PH 节

##### *轻罪*

(3)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 (a) 复制表演作品的录制品，并且
- (b) 复制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c) 复制行为未经表演者授权，且因为疏忽大意造成这一事实；并且
- (d) 录制品是可豁免的录制品；并且
- (e) 复制品不是可豁免的录制品，且且因为疏忽大意造成这一事实

处罚：120 个罚金单位，或者两年的监禁，可两者同时处罚

(4) 第 (3) 款中的违法行为为轻罪，《1914 年刑法》的第 4G 节中有所规定。

##### *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5)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 (a) 复制表演作品的录制品，并且
- (b) 复制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c) 复制行为未经表演者的授权；并且
- (d) 录制品是可豁免的录制品；并且
- (e) 复制品不是可豁免的录制品

处罚：60 个罚金单位

(6) 第 (5) 款中规定的是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注：有关于严格责任，请见《刑法典》第 6.1 节中内容

#### 第 248PH 节 未经授权复制授权的录音

##### *可公诉违法行为*

(1)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 (a) 复制表演作品的录制，旨在作为音轨的用途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第 248PH 节

- (b) 复制发生在 2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c) 复制行为未经表演者的授权；并且
  - (d) 录音是经授权的录音；并且
  - (e) 录音并未授权可作为音轨的目的
- (2) 第 (1) 款中的违法行为行为应当被定罪处罚，罚金不超过 550 个罚金单位或者少于 5 年的监禁，也可两者同时处罚。

注：公司可能被处以最高罚金的五倍的罚款（见《1914 年刑法》的第 4B (3) 款）。

轻罪

- (3)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 (a) 复制表演作品的录制，旨在作为音轨的用途
  - (b) 复制发生在 2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c) 复制行为未经表演者的授权，使用人疏忽了这一事实；并且
  - (d) 录音是经授权的录音；并且
  - (e) 录音并未授权可作为音轨的目的，使用人疏忽了这一事实

处罚：120 个罚金单位，或者两年的监禁，可两者同时处罚

- (4) 第 (3) 款中的违法行为为轻罪，《1914 年刑法》的第 4G 节中有所规定。

*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 (5)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 (a) 复制表演作品的录制，准备作为音轨的用途使用
  - (b) 复制发生在 2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 第 248PI 节

(c) 复制行为未经表演者的授权；并且

(d) 录音是经授权的录音；并且

(e) 录音并未授权可作为音轨的目的

处罚：60 个罚金单位

(6) 第 (5) 款中规定的是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注：有关于严格责任，请见《刑法典》第 6.1 节中内容

#### 第 248PI 节 出售未经授权的录像等

##### 可公诉违法行为

(1)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a) 有如下行为：

(i) 出售音像制品；

(ii) 出租音像制品；

(iii) 以出租或出售为目的进行 供给或者展示

(b) 行为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c) 音像制品未经授权；

注：根据第 248CA 节，表演作品的保护期限是：

(a) 影像的保护期间是 20 年；

(b) 录音的保护期间是 50 年。

(2) 第 (1) 款中的违法行为行为应当被定罪处罚，罚金不超过 550 个罚金单位或者少于 5 年的监禁，也可两者同时处罚。

注：公司可能被处以最高罚金的五倍的罚款（见 1914 年刑法案的 4b (3)）

##### 轻罪

(3)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a) 有如下行为：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第 248PJ 节

- (i) 出售音像制品;
- (ii) 出租音像制品;
- (iii) 以出租或出售为目的进行 供给或者展示

(b) 行为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 并且

(c) 音像制品未经授权, 使用人疏忽了这一事实

处罚: 120 个罚金单位, 或者两年的监禁, 可两者同时处罚

(4) 第 (3) 款中的违法行为为轻罪, 《1914 年刑法》的第 4G 节中有所规定。

*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5) 满足以下条件, 则构成违法行为:

(a) 有如下行为:

- (i) 出售音像制品;
- (ii) 出租音像制品;
- (iii) 以出租或出售为目的进行 供给或者展示

(b) 行为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 并且

(c) 音像制品未经授权;

处罚: 60 个罚金单位

(6) 第 (5) 款中规定的是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注: 有关于严格责任, 请见《刑法典》第 6.1 节中内容

**第 248PJ 节 散播未经授权的录像**

*可公诉违法行为*

(1) 满足以下条件, 则构成违法行为:

(a) 以交易为目的, 散播表演制品的录制品, 并且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 第 248PJ 节

(b) 散播行为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c) 录制品未经授权；

注：根据第 248CA 节，表演作品的保护期限是：

(a) 影像的保护期间是 20 年；

(b) 录音的保护期间是 50 年。

(2)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a) 散播表演制品的录制品，并且

(b) 散播行为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c) 散播行为将不利于表演者的经济利益；

(d) 录制品未经授权

(3) 第 (1) 或 (2) 款中的违法行为行为应当被定罪处罚，罚金不超过 550 个罚金单位或者少于 5 年的监禁，也可两者同时处罚。

注：公司可能被处以最高罚金的五倍的罚款（见《1914 年刑法》的第 4b (3) 款）。

#### *轻罪*

(4)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a) 以交易为目的，散播表演制品的录制品，并且

(b) 散播行为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c) 录制品未经授权，使用人疏忽了这一事实

处罚：120 个罚金单位，或者两年的监禁，可两者同时处罚

(5)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a) 散播表演制品的录制品，并且

(b) 散播行为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第 248PK 节

(c) 散播行为将不利于表演者的经济利益;

(d) 录制品未经授权, 使用人疏忽了这一事实

处罚: 120 个罚金单位, 或者两年的监禁, 可两者同时处罚

(6) 第 (4) 或 (5) 款中的违法行为为轻罪, 《1914 年刑法》的第 4G 节中有所规定。

*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7) 满足以下条件, 则构成违法行为:

(a) 以交易为目的, 准备散播表演制品的录制品, 并且

(b) 散播行为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 并且

(c) 录制品未经授权;

处罚: 60 个罚金单位

(9) 第 (7) 款中规定的是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注: 有关于严格责任, 请见《刑法典》第 6.1 节中内容

**第 248PK 节 商用或进口未经授权的录像**

*可公诉违法行为*

(1) 满足以下条件, 则构成违法行为:

(a) 因下列意图拥有音像制品或者进口音像制品到澳大利亚

(i) 出售音像制品;

(ii) 出租音像制品;

(iii) 以出租或出售为目的进行 供给或者展示

(iv) 以交易为目的散布音像制品, 或者散布行为会损害表演者的经济利益。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 第 248PK 节

(b) 行为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c) 音像制品未经授权；

注：根据第 248CA 节，表演作品的保护期限是：

(a) 影像的保护期间是 20 年；

(b) 录音的保护期间是 50 年。

(2) 第 (1) 款中的违法行为行为应当被定罪处罚，罚金不超过 550 个罚金单位或者少于 5 年的监禁，也可两者同时处罚。

注：公司可能被处以最高罚金的五倍的罚款（见《1914 年刑法》的第 4B (3) 款）。

#### 轻罪

(3)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a) 因下列意图拥有音像制品或者进口音像制品到澳大利亚

(i) 出售音像制品；

(ii) 出租音像制品；

(iii) 以出租或出售为目的进行 供给或者展示；

(iv) 以交易为目的散布音像制品，或者散布行为会损害表演者的经济利益。

(b) 行为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c) 音像制品未经授权，使用人疏忽了这一事实

处罚：120 个罚金单位，或者两年的监禁，可两者同时处罚

(4) 第 (3) 款中的违法行为为轻罪，《1914 年刑法》的第 4G 节中有所规定。

*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5)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 (a) 因下列意图拥有音像制品或者进口音像制品到澳大利亚
  - (i) 出售音像制品；
  - (ii) 出租音像制品；
  - (iii) 以出租或出售为目的进行供给或者展示；
  - (iv) 以交易为目的散布录制品
- (b) 行为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c) 音像制品未经授权；

处罚：60 个罚金单位

(6) 第 (5) 款中规定的是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注：有关于严格责任，请见《刑法典》第 6.1 节中内容

**第 248PL 节 以交易方式公开展示未经授权的录像**

*可公诉违法行为*

(1)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 (a) 以交易方式公开展示表演制品的录制品，并且
- (b) 展示行为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c) 录制品未经授权；

注：根据第 248CA 节，表演作品的保护期限是：

- (a) 影像的保护期间是 20 年；
- (b) 录音的保护期间是 50 年。

(2) 第 (1) 款中的违法行为行为应当被定罪处罚，罚金不超过 550 个罚金单位或者少于 5 年的监禁，也可两者同时处罚。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 第 248PM 节

注：公司可能被处以最高罚金的五倍的罚款（见 1914 年刑法案的 4b（3））  
*轻罪*

（3）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 （a）以交易方式公开展示表演制品的录制品，并且
- （b）展示行为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c）录制品未经授权，使用人疏忽了这一事实

处罚：120 个罚金单位，或者两年的监禁，可两者同时处罚

（4）第（3）款中的违法行为为轻罪，《1914 年刑法》的第 4G 节中有所规定。

*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5）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 （a）以交易方式公开展示表演制品的录制品，并且
- （b）展示行为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c）录制品未经授权

处罚：60 个罚金单位

（6）第（5）款中规定的是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注：有关于严格责任，请见《刑法典》第 6.1 节中内容

#### 第 248PM 节 以交易方式通过进口公开展示未经授权的录像

*可公诉违法行为*

（1）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 （a）以公开展示为目的，以交易方式进口表演制品的录制品到澳大利亚，并且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第 248PM 节

- (b) 进口行为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c) 录制品未经授权；

注：根据第 248CA 节，表演作品的保护期限是：

- (a) 影像的保护期间是 20 年；
  - (b) 录音的保护期间是 50 年。
- (2) 第 (1) 款中的违法行为行为应当被定罪处罚，罚金不超过 550 个罚金单位或者少于 5 年的监禁，也可两者同时处罚。

注：公司可能被处以最高罚金的五倍的罚款（见《1914 年刑法》的第 4B (3) 款）。

*轻罪*

- (3)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 (a) 以公开展示为目的，以交易方式进口表演制品的录制品到澳大利亚，并且
  - (b) 进口行为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c) 录制品未经授权，使用人疏忽了这一事实

处罚：120 个罚金单位，或者两年的监禁，可两者同时处罚

- (4) 第 (3) 款中的违法行为为轻罪，《1914 年刑法》的第 4G 节中有所规定。

*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 (5)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 (a) 以公开展示为目的，以交易方式进口表演制品的录制品到澳大利亚，并且
  - (b) 进口行为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c) 录制品未经授权。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 第 248QA 节

处罚：60 个罚金单位

(6) 第 (5) 款中规定的是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注：有关于严格责任，请见《刑法典》第 6.1 节中内容

## 第 B 小分章 1995 年 7 月 1 日前进行的声音表演相关的行为

### 第 248QA 节 本小分章范围

(1) 本小分章适用于本小分章有效之后在澳大利亚与 1995 年 7 月 1 日前关于表演的行为。

注 1：该日期为《1994 年版权行为（由世界贸易组织修订）法》第 4 部分生效之日。

注 2：本小分章将《2006 年版权修订法》表 1 第 1 部分纳入其中。

(2) 本小分章生效，除《刑法典》第 14.1 节（标准地域管辖）。

### 第 248QB 节 提供设备复制未经授权的录音

#### *可公诉违法行为*

(1) 存在以下情况构成违法行为：

(a) 持有碟片以及录制设备，并将其用于复制未经授权的复制品：

(b) 持有发生在表演作品的 5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

(2) 第 (1) 节中的违法行为行为应当被定罪处罚，罚金不超过 550 个罚金单位或者少于 5 年的监禁，也可两者同时处罚。

注：公司可能被处以最高罚金的五倍的罚款（见《1914 年刑法》的第 4B (3) 款）。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第 248QC 节

*轻罪*

(3) 存在以下情况构成违法行为:

(a) 持有碟片以及录制设备

(b) 碟片以及录制设备将用于复制录音制品:

(c) 录音制品未经授权, 使用人因为疏忽了这一事实。

(d) 持有发生在 5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内

处罚: 120 个罚金单位, 或者两年的监禁, 可两者同时处罚

(4) 非故意的过失是导致碟片及录制设备用于以下复制的错误原因:

(5) 第 (3) 款中的违法行为为轻罪, 《1914 年刑法》的第 4G 节中有所规定。

*不必证明哪一样表演作品或者录制品包含在内*

(8) 对该部分违法行为进行公诉的过程中, 没有必要证明哪一个表演作品被该设备复制或将被复制;

**第 248QC 节 复制未经授权录音**

*可公诉违法行为*

(1) 存在以下行为构成违法行为:

(a) 复制了表演作品的录音; 并且

(b) 复制发生在 5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 并且

(c) 录制品是未经授权的录制品

(2) 第 (1) 款中的违法行为行为应当被定罪处罚, 罚金不超过 550 个罚金单位或者少于 5 年的监禁, 也可两者同时处罚。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 第 248QD 节

注：公司可能被处以最高罚金的五倍的罚款（见 1914 年刑法案的 4b（3））  
轻罪

（3）存在以下行为构成违法行为：

- （a）复制了表演作品的录音；并且
- （b）复制发生在 5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c）录制品是未经授权的录制品，使用人因为疏忽了这一事实。

处罚：120 个罚金单位，或者两年的监禁，可两者同时处罚

（4）第（3）款中的违法行为为轻罪，《1914 年刑法》的第 4G 节中有所规定。

*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5）存在以下行为构成违法行为：

- （a）复制了表演作品的录音；并且
- （b）复制发生在 5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c）录制品是未经授权的录制品

处罚：60 个罚金单位

（6）第（5）款中规定的是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注：有关于严格责任，请见《刑法典》第 6.1 节中内容

#### 第 248QD 节 销售未经授权的录音等

*可公诉违法行为*

（1）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 （a）有如下行为：
  - （i）出售录音；
  - （ii）出租录音；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第 248QD 节

(iii) 以出租或出售为目的进行 供给或者展示。

(b) 行为发生在 5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c) 音像制品未经授权；

(2) 第 (1) 款中的违法行为行为应当被定罪处罚，罚金不超过 550 个罚金单位或者少于 5 年的监禁，也可两者同时处罚。

注：公司可能被处以最高罚金的五倍的罚款（见《1914 年刑法》的第 4B (3) 款）。

*轻罪*

(3)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a) 有如下行为：

(i) 出售录音；

(ii) 出租录音；

(iii) 以出租或出售为目的进行供给或者展示。

(b) 行为发生在 5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c) 音像制品未经授权，使用人疏忽了这一事实

处罚：120 个罚金单位，或者两年的监禁，可两者同时处罚

(4) 第 (3) 款中的违法行为为轻罪，《1914 年刑法》的第 4G 节中有所规定。

*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5)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a) 有如下行为：

(i) 出售录音；

(ii) 出租录音；

(iii) 以出租或出售为目的进行供给或者展示。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 第 248QE 节

(b) 行为发生在 5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c) 音像制品未经授权；

处罚：60 个罚金单位

(6) 第 (5) 款中规定的是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注：有关于严格责任，请见《刑法典》第 6.1 节中内容

#### 第 248QE 节 散播未经授权的录音

##### *可公诉违法行为*

(1)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a) 以交易为目的，散播表演制品的录音，并且

(b) 散播行为发生在 5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c) 录制品未经授权；

(2)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a) 散播表演制品的录音，并且

(b) 散播行为发生在 5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c) 散播行为将不利于表演者的经济利益；

(d) 录制品未经授权

(3) 第 (1) 或 (2) 款中的违法行为行为应当被定罪处罚，罚金不超过 550 个罚金单位或者少于 5 年的监禁，也可两者同时处罚。

注：公司可能被处以最高罚金的五倍的罚款（见《1914 年刑法》的第 4B (3) 款）。

##### *轻罪*

(4)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a) 以交易为目的，散播表演制品的录音，并且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第 248QE 节

- (b) 散播行为发生在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c) 录制品未经授权，使用人疏忽了这一事实

处罚：120 个罚金单位，或者两年的监禁，可两者同时处罚

(5)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 (a) 散播表演制品的录音，并且
- (b) 散播行为发生在 5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c) 散播行为将不利于表演者的经济利益；
- (d) 录制品未经授权，使用人疏忽了这一事实

处罚：120 个罚金单位，或者两年的监禁，可两者同时处罚

(6) 第 (4) 或 (5) 款中的违法行为为轻罪，《1914 年刑法》的第 4G 节中有所规定。

*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7)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 (a) 以交易为目的，准备散播表演制品的录音，并且
- (b) 散播行为发生在 5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c) 录制品未经授权；

处罚：60 个罚金单位

(9) 第 (7) 款中规定的是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注：有关于严格责任，请见《刑法典》第 6.1 节中内容。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 第 248QF 节

#### 第 248QF 节 商用或进口未经授权的录音

##### *可公诉违法行为*

(1)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a) 因下列意图拥有录音或者进口录音到澳大利亚

(i) 出售录音制品；

(ii) 出租录音制品；

(iii) 以出租或出售为目的进行 供给或者展示；

(iv) 以交易为目的散布录音制品，或者散布行为会损害表演者的经济利益。

(b) 行为发生在 5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c) 音像制品未经授权；

(2) 第 (1) 款中的违法行为行为应当被定罪处罚，罚金不超过 550 个罚金单位或者少于 5 年的监禁，也可两者同时处罚。

注：公司可能被处以最高罚金的五倍的罚款（见《1914 年刑法》的第 4B (3) 款）。

##### *轻罪*

(3)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a) 因下列意图拥有录音制品或者进口录音制品到澳大利亚

(i) 出售音像制品；

(ii) 出租音像制品；

(iii) 以出租或出售为目的进行供给或者展示；

(iv) 以交易为目的散布音像制品，或者散布行为会损害表演者的经济利益。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第 248QG 节**

(b) 行为发生在 5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c) 音像制品未经授权，使用人疏忽了这一事实

处罚：120 个罚金单位，或者两年的监禁，可两者同时处罚

(4) 第 (3) 款中的违法行为为轻罪，《1914 年刑法》的第 4G 节中有所规定。

*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5)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a) 因下列意图拥有录音制品或者进口录音制品到澳大利亚

(i) 出售音像制品；

(ii) 出租音像制品；

(iii) 以出租或出售为目的进行供给或者展示；

(iv) 以交易为目的散布录制品。

(b) 持有或者进口行为发生在 5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c) 音像制品未经授权；

处罚：60 个罚金单位

(6) 第 (5) 款中规定的是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注：有关于严格责任，请见《刑法典》第 6.1 节中内容。

**第 248QG 节 以交易方式公开展示未经授权的录音**

*可公诉违法行为*

(1)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a) 以交易方式公开展示表演制品的录音，并且

(b) 展示行为发生在 5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 第 248QG 节

(c) 录制品未经授权；

(2) 第 (1) 款中的违法行为应当被定罪处罚，罚金不超过 550 个罚金单位或者少于 5 年的监禁，也可两者同时处罚。

注：公司可能被处以最高罚金的五倍的罚款（见《1914 年刑法》的第 4B (3) 节）。

#### *轻罪*

(3)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a) 以交易方式公开展示表演制品的录音制品，并且

(b) 展示行为发生在 5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c) 录制品未经授权，使用人疏忽了这一事实

处罚：120 个罚金单位，或者两年的监禁，可两者同时处罚

(4) 第 (3) 款中的违法行为为轻罪，《1914 年刑法》的第 4G 节中有所规定。

#### *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5)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a) 以交易方式公开展示表演制品的录音制品，并且

(b) 展示行为发生在 5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c) 录制品未经授权

处罚：60 个罚金单位

(6) 第 (5) 款中规定的是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注：有关于严格责任，请见《刑法典》第 6.1 节中内容。

**第 248QH 节 以交易方式通过进口公开展示未经授权的录音**

*可公诉违法行为*

- (1)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 (a) 以公开展示为目的，以交易方式进口表演制品的录音制品到澳大利亚，并且
  - (b) 进口行为发生在 5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c) 录制品未经授权；。
- (2) 第 (1) 款中的违法行为行为应当被定罪处罚，罚金不超过 550 个罚金单位或者少于 5 年的监禁，也可两者同时处罚。

注：公司可能被处以最高罚金的五倍的罚款（见《1914 年刑法》的第 24B (3) 款）。

*轻罪*

- (3)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 (a) 以公开展示为目的，以交易方式进口表演制品的录音品到澳大利亚，并且
  - (b) 进口行为发生在 5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c) 录制品未经授权，使用人疏忽了这一事实

处罚：120 个罚金单位，或者两年的监禁，可两者同时处罚

- (4) 第 (3) 款中的违法行为为轻罪，《1914 年刑法》的第 4G 节中有所规定。

*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 (5) 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违法行为：

##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 第 248R 节

- (a) 以公开展示为目的，以交易方式进口表演制品的录音品到澳大利亚，并且
- (b) 进口行为发生在 50 年的权利保护期间；并且
- (c) 录制品未经授权。

处罚：60 个罚金单位

- (6) 第 (5) 款中规定的是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注：有关于严格责任，请见《刑法典》第 6.1 节中内容

## 第 C 小分章 起诉和侵权通知

### 第 248R 节 违法行为起诉法院

- (1) 对于第 A 小分章和第 B 小分章中违法行为的起诉应当向联邦法院提起，或者向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
- (2) 然而，联邦法院并没有管辖权聆听或者判决可公诉违法行为的起诉，尽管《1901 年法律解释法》中第 15C 节中有此内容
- (3) 联邦法院有管辖权聆听或者判决违反第 A 小分章和第 B 小分章的下列违法行为。
  - (a) 轻罪
  - (b) 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 第 248S 节 同一行为多起诉讼的保护

如果一个行为同时构成第 A 小分章中的违法行为以及第 B 小分章中的违法行为，则仅就其中一个提起诉讼。

### 第 248SA 节 侵权通知

- (1) 可规定因违反第 A 小分章或者第 B 小分章而需要承担严格责任的主体通过向联邦缴纳罚金的方式来避免被起诉；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第 3 分章 违法行为**  
**第 248T 节**

(2) 该罚金必须与因违法行为应受到法院判决的最高罚金的五分之一的价值相等同。

**第 D 小分章 毁坏或散播未经授权的录像**

**第 248T 节 毁坏或散播未经授权的录像**

在一方被另一方起诉存在违法行为之前，无论该方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法院应要求任意一方向法院申请：

- (a) 未被授权的表演作品的录制品，或者该录制品的复制品；
- (b) 被使用或者意图被使用的磁盘或者录制设备，用于制作未被授权的表演音像品，或者复制这些音像品。

将以上内容销毁或者交付给表演者或表演者的相关人员，或者以其他法院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处理。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第 4 分章 外国保护的扩展**  
第 248U 节

**第 4 分章 外国保护的扩展**

**第 248U 向其他国家提起申请**

- (1) 根据本节，可制定使本法案下的所有条款通过下述的一种或者几种方式适用于澳大利亚外的其他特定国家：
  - (a) 使在该国上演的表演的规定与适用于在澳大利亚上演的表演的规定相一致；
  - (aa) 使在该国制作录像表演的规定与适用于在澳大利亚的制作录像表演的规定相一致；
  - (ab) 使在该国制作广播表演的规定与适用于在澳大利亚的制作广播表演的规定相一致；
  - (ac) 使居住在该国的人制作的录像表演适用的规定与适用于居住在澳大利亚的人制作的录像表演的规定相一致；
  - (b) 使适用于该国公民的规定与适用于澳大利亚公民的规定相一致；
  - (c) 使适用于该国居民的规定与适用于澳大利亚居民的规定相一致。
- (2) 将本部分中的条款适用于外国的规定：
  - (a) 可不受例外规定或修改，或该规定中明确的例外或修改的影响；

**第 XIA 部分 表演者的保护**  
**第 4 分章 外国保护的扩展**  
第 248V 节

- (b) 可一般性适用，也可适用于规定中明确的作品类别或其他主题，或其他类别的作品。
- (3) 除非总督认为关于表演的规定已经或将要在该国根据充分保护原则作出，或将给予表演者在本法案下所享有的版权，否则不得制定细则将本部分的条款适用于与澳大利亚非属同一公约缔约国的国家。

**第 248V 节 拒绝向未为澳大利亚表演者提供足够保护的国家公民提供保护**

- (1) 如果总督认为一国法律没有给予澳大利亚表演充分保护，或者没有给予该种作品某类别或某些类别以充分保护（不论是否缺少与根据第 248U（1）款制定的细则适用的条款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保护），可根据下款制定细则将本法案下的条款适用于该国。
- (2) 根据本节制定的细则可规定，一般的或细则中明确的，如果表演不是在澳大利亚进行的，表演者不是澳大利亚的公民，而是细则中明确的外国的公民，本部分不适用于细则明确后作出的表演（可能在本部分开始生效前作出）。

## 第 XII 部分 细则

### 第 249 节

## 第 XII 部分 细则

### 第 249 节 细则

#### *总规则-权力*

- (1) 总督制定与本法案不相冲突的细则，规定本法案要求的或许可的事项，为本法案在澳大利亚之外生效必要的或方便的事项，特别是规定违反细则的处罚不超过\$100 的违法行为。

#### *与技术保护措施相关的细则*

- (2) 在没有第(1)款的限制的情况下，总督可以为行为人根据第 116AN(9) 款和第 132APC(9) 款作出的行为制定细则。

注：行为和行为人的分类见《2003 立法法案》第 13(3) 节。

- (3) 然而，总督必须不得就行为人的行为制定细则，除非总理建议制定细则规范行为人的行为。
- (4) 总理只在下列情况下建议制定细则规范行为人的行为：
  - (a) 提交了规定行为人行为的申请（不论是在本节开始执行前还是之后）；且
  - (b) 行为人的行为不会侵犯作品或其他主题的版权；且
  - (c) 行为人的行为与特定种类的作品或其他主题相关
  - (d) 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行为人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已经被充分证明；且

## 第 XII 部分 细则

### 第 249 节

(e) 第 V 部分第 2A 分章第 A 小分章和第 V 部分第 5 分章第 E 小分章规定的保护措施和救济的有效性不会因为规定行为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

注：为第 (a) 段之目的，提交申请的的人不必是与法定行为相关的人。

- (5) 如果建议被提交，要求就行为人的行为进行规定，总理必须在收到申请后 4 年内决定是否尽可能有效的建议针对行为进行处理。
- (6) 总督可以制定细则修订或撤销根据第 (2) 款制定的细则
- (7) 然而除非总理建议修订或撤销细则，否则总督不可以制定细则修订或撤销根据第 (2) 款制定的细则
- (8) 总理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建议修订或撤销根据第 (2) 款制定的细则：
  - (a) 提交了修订或撤销细则的建议；且
  - (b) 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行为人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已经无法根据本细节被充分证明；且
- (e) 第 V 部分第 2A 分章第 A 小分章和第 V 部分第 5 分章第 E 小分章规定的保护措施和救济的有效性不会因为修订或撤销细则收到损害。
- (9) 如果建议被提交，要求修订或撤销根据第 (2) 款制定的细则，总理必须在收到申请后 4 年内决定是否针对修订或撤销细则提出建议。



## 时间安排

### 时间安排

#### 第 144 条

#### 宣誓

本人\_\_\_\_\_将忠实地效忠女王陛下伊丽莎白二世和她的后嗣和法定继任者，为其忠实履职，真诚和公正地履行职务使命。

上帝保佑！

#### 就职

本人\_\_\_\_\_庄严真诚宣誓，将忠实地效忠女王陛下伊丽莎白二世和她的后嗣和法定继任者，为其忠实履行\_\_\_\_\_职务，真诚和公正地履行职务使命。

## 尾注

### 尾注 1——关于尾注

以下尾注提供了关于这部法律和其条文的详细来历。  
各个汇编法律中都含有以下尾注：

尾注 1——关于尾注

尾注 2——缩略语关键词

尾注 3——立法沿革

尾注 4——修订经历

尾注 5——未生效的修正案

尾注 6——个别修改

尾注 7——被错误描述的修正案

尾注 8——其他

如果在某个具体的尾注下没有信息，在这条尾注后面的方括号里将会标注“没有”这个词。

### 缩略语关键词——尾注 2

本尾注中的缩略语关键词用以设定那些可能在尾注中用到的缩略语。

### 立法沿革和修订经历——尾注 3 和 4

在立法沿革和修订经历中将对法律的修订进行阐述。

尾注 3 的立法沿革提供了关于每部曾对汇编法作出过修订的法律的信息。前述信息包括修订法律的起因和关于那些不在汇编法中的适用、保留与变革的条文的细节。

尾注 4 的修订经历提供了与正式条文保持同一水平的修正案的信息。修订经历中也包括那些已经到期失效的或根据现有条文已经停止适用的条文的信息。

### 未生效的修正案——尾注 5

未生效的修正案的效力指未能在汇编法文本中得到体现。但是这些修正案的文本被包含在尾注 5 里。

## 尾注

尾注 1——关于尾注

### 个别修改——尾注 6

如果汇编法被某个生效的修改所影响，这项修改的细条就会被包含在尾注 6 里。

### 被错误描述的修正案——尾注 7

当一个修正案的影响不能被归入汇编法的文本中时，该修正案就是被错误描述的。任何被错误描述的修正案都被包含在尾注 7 里。

### 其他——尾注 8

尾注 8 包含了任何可能对阅读本汇编法有帮助的额外信息。

尾注 2——缩略语关键词

ad=添加或增加

am=被修订的

c=条款

Ch=章

def=定义

Dict=词典

disallowed=被议会驳回

Div=节

exp=期满或停止生效

hdg=标题；题头

LI=立法文件

LIA=2003 年立法文件

mod=被修改/修改项

No=数目

o=顺序；命令

Ord=条例；法令

orig=原始的

par=条/款/项

pres=当前的

prev=先前的

(prev) =事先 (副词)

Pt=编

r=条例；规则

Reg=规章

reloc=更新；重置

renum=重编号

rep=被废止的

rs=被废止且替换的

s=条

Sch=附表

Sdiv=分节

SLI=挑选立法文件

SR=法定条例

Sub-Ch=副章

SubPt=副编

## 尾注

### 尾注 3——立法沿革

#### 尾注 3——立法沿革

法案	编号和年份	批准时间	生效时间	适用、保留和变革条款
1968年版 权法	第 63 号, 1968 年	1968 年 6 月 28 日	1969 年 5 月 1 日(参见 1969 年公 报第 2543 页)	
1973 年成 文法修订 法案	第 216 号, 1973 年	1973 年 12 月 19 日	1973 年 12 月 31 日	第 9 (1) 节、10 节
1976 年行 政变更 (重要条 款) 法案	第 91 号, 1976 年	1976 年 9 月 20 日	第 3 节: (a)	第 4 节
1977 年传 播和电视 修正法案	第 160 号, 1977 年	1977 年 11 月 10 日	1978 年 1 月 1 日(参见 1977 年公 报, 第 S259 号)	—
1979 年法 庭管辖权 (其他修 订) 法案	第 19 号, 1979 年	1979 年 3 月 28 日	第 II-XVII 部分(第 3 - 123 节): 1979 年 5 月 15 日(见 1979《公报, 第 S86 号) 其余: 1979 年 3 月 19 日	第 9、124 条
1980 年版 权法修正 法案	第 154 号, 1980 年	1980 年 9 月 19 日	第 17 - 19 节: 1980 年 9 月 29 日 其余: 1981 年 8 月 1 日(参见 1981 年公报, 第 S124 号)	—
1981 年设 计法修正 法案	第 42 号 1981 年	1981 年 5 月 13 日	第 1、2 节: 1981 年 3 月 13 日 第 31 节, 第 IV 部分(第 34、第 35 节) 和第 36 (2) 节: 1982 年 4 月 1 日 (参见 1982 年公报, 第 G12 号) 其余: 1982 年 4 月 1 日 (参见 1982 年公报, 第 G12 号)	第 36 条
1981 年成 文法修订 法案	第 61 号, 1981 年	1981 年 6 月 12 日	第 115 节: 王室批准书 (b)	—

法案	编号和年份	批准时间	生效时间	适用、保留和变革条款
1981年传播和电视修正法案	第113号, 1981年	1981年6月24日	第30节: 1981年8月1日(参见1981年公报, 第S158号) 其余: 1981年6月24日	—
1982年成文法(混杂修正案)(第1号)	第26号, 1982年	1982年5月7日	第XVIII部分(第136-145节): 1982年6月4日(c)	第138(2)节
1982年成文法(混杂修正案)(第2号)	第80号, 1982年	1982年9月22日	第LXXVII(第280节): 王室批准书(d)	第280(2)、第280(3)节
1983年澳大利亚传播公司(过渡性条款和重要修正案)法案	1983年7月	1983年6月1日	第1、2、15(1)和第24节: 1983年6月1日 其余: 1983年7月1日 (参见第2(2)节和1983年公报, 第S124号)	第60(2)节
1983年版权法修正法案	第80号, 1983年	1983年11月3日	1984年6月6日(参见1984年公报, 第S203号)	—
1983年成文法(混杂条款)法案(第2号)	第91号, 1983年	1983年11月22日	第3节: 1983年12月20日(e)	第6节
无线电通讯(过渡性条款和重要修正案)法案	第136号, 1983年	1983年12月22日	1985年8月27日(参见s. 2和1985年公报, 第S322号)	—

法案	编号和年份	批准时间	生效时间	适用、保留和变革条款
1984年版 权法修正 案	第43号, 1984年	1984年6月 15日	1984年6月15日	第7节
1984成文 法(混杂 条款)法 案(第2 号)	第165号, 1984年	1984年10 月25日	第3节: 1984年11月22日(f)	第6(1)、7节
1985年成 文法(混 杂条款) 法案(第 1号)	第65号, 1985年	1985年6月 5日	第3节: 1985年7月3日(g)	—
1985年传 播和电视 (重要修 正案)法 案	第67号, 1985年	1985年6月 5日	1986年1月1日	第4条
1986年版 权法修正 案	第78号, 1986年	1986年6月 24日	第14-19节: 1986年7月22日 其余:1987年4月30日(参见1987 年公报, 第S68号)	第20(2)、28(2) 条
1986年成 文法(混 杂条款) 法案(第 2号)	第168号, 1986年	1986年12 月18日	第3节: (h)	第5(1)条
1987年法 庭管辖权 (混杂修 正案)法 案	第23号, 1987年	1987年5月 26日	第3节: (i)	第5条
1988年传 播立法修 正法案	第146号, 1988年	1988年12 月26日	第49节: 1989年3月1日(j)	—

法案	编号和年份	批准时间	生效时间	适用、保留和变革条款
1989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案	第28号, 1989年	1989年5月22日	第1、2节: 王室批准书 其余: 1990年10月1日(参见1990年公报, 第S261号)	—
1989年版版权法修正案	第32号, 1989年	1989年5月24号	第3、5、7、12、13、21、22、28节和附表(第1、4、10、12、14、19、25、26目): 1989年10月1日(参见1989公报, 第S316号) 第4、14、16、18、20、23、25、27、29节和附表(第48、49、53目): 1990年1月29日(参见1990公报, 第S15号) 第6、15、19、24、26(a)节和附表(第2、3、6-9、11、13、15、18、21-24、27-47、50-52目): 1990年7月1日(参见1990公报, 第S164号) 第8-11、17节和附表(第5、16、17、20目): 1990年10月1日(参见1990年公报, 第S261号) 第26(b)-(f)节: 1990年7月2日(参见1990年公报, 第S164号) 其余: 王室批准书	第2节(被1993年第107号法案第13节废止) 第25、29节(被1993年第107号法案第8、10节修正)
被1993年版权法修正案(重新颁布)法案废止	第107号, 1993年	1993年12月22日	第13节: 王室批准书	第2(2)节



法案	编号和年份	批准时间	生效时间	适用、保留和变革条款
被 1993 年版权法修正案 (重新颁布) 法案 重新颁布	第 107 号, 1993 年	1993 年 12 月 22 日	(k)	第 8、10-12 节
1991 年版 权法修正 法案	第 174 号, 1991 年	1991 年 11 月 25 日	1991 年 12 月 23 日	—
1991 年特 殊传播服 务法案	第 180 号, 1991 年	1991 年 11 月 25 日	第 116 节: 1991 年 12 月 23 日(1)	第 116 (2) 号
1992 年传 播服务 (过渡性 条款和重 要修正) 法案	第 105 号, 1992 年	1992 年 7 月 9 日	1992 年 10 月 5 日 (参见第 2 条和 1992 年公报, 第 GN38 号)	第 3 节
1992 年无 线电通讯 (过渡性 条款和重 要修正) 法案	第 167 号, 1992 年	1992 年 12 月 11 日	1993 年 7 月 1 日	第 14 (3) 节
1993 年版 权修正案 (重新颁 布) 法案	第 107 号, 1993 年	1993 年 12 月 22 日	1993 年 12 月 22 日	第 8、10-12 节
1994 年农 业和兽医 药品 (重 要修正 案) 法案	第 37 号, 1994 年	1994 年 3 月 15 日	1995 年 3 月 15 日 (参见第 2 节)	—

法案	编号和年份	批准时间	生效时间	适用、保留和变革条款
1994年法律 和公正 立法修正 案法案 (第2号)	第141号, 1994	1994年11 月28日	参见第4节(第1-13、15-30、 32-112节): 王室批准书(m) 第4节(第14、31节): 1991年 12月23日(m)	第7条
1994年版 权法(世 贸组织修 正案)法 案	第149号, 1994年	1994年12 月13日	第1、2条: 王室批准书 第3、4部分(第6-17节): 1995 年7月1日 其余: 1996年1月1日	—
1998年知 识产权法 修正案法 案	第100号, 1998年	1998年7月 27日	附表2(第1-3目): 1999年1月 27日(m)	—
1998年版 权法修正 法案(第 1号)	第104号, 1998年	1998年7月 30日	附表2(第6、8、10、12目)和 附表8(第12条): 2000年1月 30日 其余: 王室批准书	附表1(第4目)、附 表3(第4目)、附表 4(第6目)、附表9 (第8目)和附表10 (第51目)[参见尾 注3]
1998年版 权法修正 案法案 (第2号)	第105号, 1998年	1998年7月 30日	(o)	附表1(第9目)[参 见尾注3]
1999年版 权法修正 案(计算 机程序) 法案	第105号, 1999年	1999年8月 24日	1999年9月30日(参见1999年 公报, 第S462号)	—

法案	编号和年份	批准时间	生效时间	适用、保留和变革条款
1999年公共雇用（重要和过渡性）修正案	第146号， 1999年	1999年11月11日	附表1（第338目）：1999年12月5日（参见1999年公报，第584号）（p）	—
2000年版人权法修正案（数字化议程）法案	第110号， 2000年	2000年9月4日	2001年3月4日	附表2 [参见尾注3]
被2002年成文法修订法案修正	第63号， 2002年	2002年7月3日	附表2（第4、5目）：（q）	—
2000年版人权法（精神权利）法案	第159号， 2000年	2000年12月21日	附表2：2001年3月4日（参见第2（3）条） 其余：王室批准书	附表1（第3目） [参见尾注3]
2001年法律和公正立法修正案（刑法适用）法案	第24号， 2001年	2001年4月6日	第4（1）、4（2）节和附表9：（r）	第4（1）、4（2）节 [参见尾注3]
2003年版人权法修正案（平行进口）法案	第34号， 2003年	2003年4月15日	附表3（第1-3、5、7目）：（s） 附表3（第4、6、8、9目）：（s） 附表4：2003年5月13日 其余：王室批准书	附表1（第20目） 附表3（第9目）和 附表4（第14、15目） [参见尾注3]
2003年设计（重要修正案）法案	第148号， 2003年	2003年12月17日	附表1、2：（t） 其余：王室批准书	附表1（第15-20目） [参见尾注3]

法案	编号和年份	批准时间	生效时间	适用、保留和变革条款
2004年美国自由贸易协议实施法案	第120号, 2004年	2004年8月16日	附表9(第1-15、59-112、114-119、121、123-166、168-191目): 2005年1月1日 附表9(第16-58目): 2007年7月26日(参见第2(1)节和2007年公报, 第GN22号) 附表9(第113、167目): 王室批准书 附表9(第120、122目): (u)	附表9(第15、84、106、117、131、145、160、185、190目) 附表9(第118目) [被2004年第154号法案的附表1(第42-48目)修正] 附表9(第119目)[被2004年第154号法案的附表1(第49-51目)修正] 附表9(第132目)[被2004年第154号法案的附表1(第52-58目)修正] 附表9(第133目)[被2004年第154号法案的附表1(第59-61目)修正] [参见尾注3]
被2004年版权法立法修正案修正	第154号, 2004年	2004年12月15日	(参见下面的2004年第154号法案)	—
2004年版权立法修正案法案	第154号, 2004年	2004年12月15日	附表1: (v) 其余: 王室批准书	附表1(第8、16、29、31、41目) [参见尾注3]
2005年澳大利亚通讯和媒体当局(重要和过渡性条款)法案	第45号, 2005年	2005年4月1日	附表1(第59-62)和附表4: 2005年7月1日(参见第2(1)条)	附表4 [参见尾注3]

法案	编号和年份	批准时间	生效时间	适用、保留和变革条款
2005年版 权法修正 案（电影 制作者权 利）法案	第130号， 2005年	2005年11 月8日	附表1：2005年12月19日（参见 F2005L04088） 其余：王室批准书	第4条 [参见尾注3]
2006年成 文法修订 法案	第9号， 2006年	2006年3月 23日	附表1（第8、9目）：（w）	附表1（第9目） [参 见尾注3]
2006年版 权法修正 案法案	第158号， 2006年	2006年12 月11日	附表1（第1-33目）和附表2-5： 2007年1月1日 附表1（第34目）和附表12（第 17、18目）：（x） 附表9：2007年1月8日 附表11：（x） 其余：王室批准书	附表1（第9、12、14、 16、18、22、24、26 目），附表2（第15 目），附表3（第20 目），附表4（第2目）， 附表5（第2、6目）， 附表6（第9AA目）， 附表9（第2目），附 表10（第5、20、30、 55、58、61、 63目），附表11（第 3、37、40、42、57 目）和附表12（第 16目） [参见尾注3]
2007年澳 大利亚公 民（过渡 性和重要 条款）法 案	第21号， 2007年	2007年3月 15日	附表1-3：2007年7月1日（参见 第2（1）条和F2007L01653） 其余：王室批准书	—
2007年传 播立法修 正案法案	第28号， 2007年	2007年3月 15日	2007年3月15日	—
2008年成 文法修订 法案	第73号， 2008年	2008年7月 3日	附表4（第200目）：2008年7月 4日	—

法案	编号和年份	批准时间	生效时间	适用、保留和变革条款
2008年资料修正案 法案	第113号, 2008年	2008年10 月31日	2008年11月1日	—
2010年成文法修订 法案	第8号, 2010年	2010年3月 1日	附表5(第137(a)目): (y)	—
2010年传播立法修正案(数字化电视) 法案	第94号, 2010年	2010年6月 29日	附表1(第135-144目): 2010年 6月30日	—
2011年传播立法修正案(数字红利和其他计量) 法案	第36号, 2011年	2011年5月 26日	附表2(第61目): 2011年5月 27日	—
2011年医疗用品立法修正案(版权) 法案	第39号, 2011年	2011年5月 27日	2011年5月28日	附表1(第2、3目) [参见尾注3]
2012年为解释修正案 法案	第46号, 2011年	2011年6月 27日	附表2(第445、446目)和附表3 (第10、11目): 2011年12月27 日	附表3(第10、11目) [参见尾注3]
2012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高标准) 法案	第35号, 2012年	2012年4月 15日	附表5(第1-16目): 2013年4 月15日	—
2012年成文法修订 法案	第136号, 2012年	2012年9月 22日	附表1(第37目): 王室批准书	—

法案	编号和年份	批准时间	生效时间	适用、保留和变革条款
2012年澳大利亚慈善和非盈利委员会（重要的和过渡的）法案	第169号， 2012年	2012年12月3日	附表2（第169-172目）： 2012年12月3日（参见第2（1）条）	—
2013年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重要修正案）法案	第13号， 2013年	2013年3月14日	附表1（第93-95目）： 2013年4月12日（参见第2（1）条） 附表2（第2目）： (z)	—
2014年成文法修订法案（第1号）	第31号， 2014年	2014年5月27日	附表1（第11、12目）和附表8（第12目）： 2014年6月24日	—

(a) 《1968年版权法案》仅被《1976年行政变更（重要条款）法案》第3节修订，后一法案第2（7）款规定如下：

(7) 本法制定的附表中限定的对任何其他法案的修正，应被视为已自1975年12月22日起生效。

(b) 《1968年版权法案》仅被《1981年成文法修正法案》第115节修订，后一法案第2（1）款规定如下：

(1) 根据本节规定，本法案自收到王室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c) 《1968年版权法案》仅被《1982年成文法（混杂修正案）法案（第1号）》第XVIII部分（第136-145节）修订，后一法案第2（12）款规定如下：

(12) 本法案其他条款自本法案收到王室批准书之日起第28日始生效。

(d) 《1968年版权法案》仅被《1982年成文法（混杂修正案）法案（第2号）》第LXXVII部分修订，后一法案第2条第1款规定如下：

(1) 第1、2、166、195节和第III，VI，VII，XVI，XXXVI，XLIV，LI，LIII，LIV，LXI和LXXVII部分自本法案收到王室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 尾注

### 尾注 3——立法沿革

- (e) 《1968 年版权法案》仅被《1983 年成文法（混杂条款）法案（第 2 号）》修正，后一法案第 2（1）款规定如下：
- （1）根据本节规定，本法案自收到王室批准书之日起第 28 日始生效。
- (f) 《1968 年版权法案》仅被《1984 年成文法（混杂条款）法案（第 2 号）》第 3 节修订，后一法案第 2（1）款规定如下：
- （1）根据本节规定，本法案自收到王室批准书之日起第 28 日始生效。
- (g) 《1968 年版权法案》仅被《1985 年成文法（混杂条款）法案（第 1 号）》第 3 节修订，后一法案第 2（1）款规定如下：
- （1）根据本节规定，本法案自收到王室批准书之日起第 28 日始生效。
- (h) 《1968 年版权法案》仅被《1986 年成文法（混杂条款）法案（第 2 号）》第 3 节修订，后一法案第 2（3）款规定如下：
- （1）本法对《1968 年版权法案》的修正自《1986 年版权修正案法案》第 3 节实施时起生效。
- (i) 《1968 年版权法案》仅被《1987 年法庭管辖权（混杂修正案）法案》第 3 节修订，后一法案第 2（2）款规定如下：
- （1）本法对本法附表中限定的法案作出的修正，应自与此修正有关的公告所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 根据第 2（2）款确定的日期是 1987 年 9 月 1 日（参见 1987 年公报，第 S217 号）。
- (j) 《1968 年版权法案》仅被《1988 年传播立法修正案法案》第 49 节修订，后一法案第 2（3）款规定如下：
- （3）第 15、16、36 节，第 48（2）款，第 49 节和附表 2、4、5 自 198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k) 《1989 年版权修正案法案》被《1993 年版权修正案（重新颁布）法案》第 4-10 节重新颁布。后一法案第 2（2）款规定如下：
- （2）经本法作出的修正自附表所设定之日起被视为已生效。



以下是经重新颁布的条款：

第 4 节重制 198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第 3、5、7、12、13、21、28 条和附表（第 1、4、10、12、14、19、25、26 目）。

第 4 节重制 1990 年 1 月 29 日生效的第 4、14、18、23 条和附表（第 48、49、53 目）。

第 4 节重制 199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第 6、24、26（a）条和附表（第 2、3、6-9、11、13、15、18、21-24、27-47、50-52 目）。

第 4 节重制 1990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第 8-11、17 条和附表（第 5、16、17、20 目）。

第 4 节重制 1990 年 7 月 2 日生效的第 26 节（b）-（f）项。

第 5 节重制 199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第 15 节。

第 6 节重制 199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第 19 节。

第 7 节重制 198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第 22 节。

第 8 节重制 1990 年 1 月 29 日生效的第 25 节。

第 9 节重制 1990 年 1 月 29 日生效的第 27 节。

第 10 节重制 1990 年 1 月 29 日生效的第 29 节。

(1) 《1968 年版权法案》仅被《1991 年特殊传播服务法案》第 116 节修订，后一法案第 2（1）款规定如下：

（1）根据第（2）款的规定，本法案自收到王室批准书后第 28 天始施行。

(m) 《1968 年版权法案》仅被《1994 年法律和公正立法修正案法案（第 2 号）》修订，后一法案第 2（1）、（4）款规定如下：

（1）根据本节规定，本法案自收到王室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4）附表 2 第 14、31 目于 1991 年 12 月 23 日《1991 年版权修正案法案》生效时即被视为已生效。

(n) 《1968 年版权法案》仅被《1998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法案》附表 2（第 1-3 目）修订，后一法案第 2（4）、（5）款规定如下：

（4）根据第（5）款规定，附表 2 自公告所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5）自本法案收到王室批准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附表 2 根据第（4）款规定尚未生效，其应自这 6 个月期满后的第一天起生效。

(o) 《1968 年版权法案》仅被《1998 年版权修正案法案（第 2 号）》附表 1、2 修订，后一法案的第（2）款规定如下：

（1）本法案自收到王室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 尾注

### 尾注 3——立法沿革

(2) 尽管如此，如果《1998 年版权修正案法案》同日或比本法案更晚收到王室批准书，则本法案自（第 1 号）附表 3 第 3 目生效时立即生效。

《1998 年版权修正案法案（第 1 号）》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收到王室批准书。

(p) 《1968 年版权法》被《1999 年公共雇用（重要和过渡性）修正案法案》附表 1（第 338 目）修订，后一法案第 2（1）、（2）款规定如下：

(1) 在本法案中，“生效时间”是指《1999 年公共服务法案》生效的时间。

(2) 根据本节规定，本法案自上述生效时间起生效。

(q) 《2002 年成文法修正法案》第 2（1）款（第 33、34 目）规定如下：

(1) 在下表第 1 列中限定的本法每一条款，自该表第 2 列所限定的日期起生效或被视为已生效。

---

#### 生效信息

---

第 1 列	第 2 列	第 3 列
条款	生效	日期/细节
33. 附表 2 第 4 目	自《2000 年版权修正案（数字化议程）法案》中为该法案附表 1 第 41 目限定的生效时间起	2001 年 3 月 4 日
34. 附表 2 第 5 目	自《2000 年版权修正案（数字化议程）法案》中为该法案附表 1 第 224 目限定的生效时间起	2001 年 3 月 4 日

---

(r) 《1968 年版权修正法案》仅被《2001 年法律和公正立法修正案（刑法适用）法案》附表 9 修订，后一法案第 2（1）（a）款项规定如下：

(1) 根据本节规定，本法案于下述时间之后立即生效：

(a) 自《2000 年刑法修正案（盗窃、欺诈、抢劫和相关犯罪）法案》附表 1 第 15 目生效时；

第 15 目生效于 2001 年 5 月 2 4 日。

(s) 《2003 年版权修正案（平行进口）法案》第 2（1）款（第 4-9 目）规定如下：

(1) 在下表第 1 列中限定的本法每一条款，自该表第 2 列所限定的日期起生效或被视为已生效。

条款	生效	日期/细节
4. 附表 3 第 1-3 目	自《2000 年版权修正案 (数字化议程) 法案》生 效之日起	2001 年 3 月 4 日
5. 附表 3 第 4 目	自本法案附表 1 生效之日	2003 年 4 月 15 日
6. 附表 3 第 5 目	自《2000 年版权修正案 (数字化议程) 法案》生 效之日起	2001 年 3 月 4 日
7. 附表 3 第 6 目	自本法案附表 1 生效之日 起	2003 年 4 月 15 日
8. 附表 3 第 7 目	自《2000 年版权修正案 (数字化议程) 法案》生 效之日起	2001 年 3 月 4 日
9. 附表 3 第 8-9 目	自本法案附表 1 生效之日 起	2003 年 4 月 15 日

(t) 《2003 年设计 (过渡性修正案) 法案》第 2 (1) 款 (第 2 目) 规定如下:

(1) 在下表第 1 列中限定的本法每一条款，自该表第 2 列所限定的日期起生效或被视为已生效。

条款	生效	日期/细节
2. 附表 1、2	自《2003 年设计法案》第 4 条生效之日起	2004 年 6 月 17 日

(u) 《2004 年美国自由贸易协议实施法案》第 2 (1) 款 (第 2、12、15、17 目) 规定如下:

(1) 在下表第 1 列中限定的本法每一条款，根据该表第 2 列所限定的日期生效或被视为已生效。第 2 列中任何其他表述根据其内容具有效力。

## 尾注

### 尾注 3——立法沿革

条款	生效	日期/细节
2. 附表 1	(a) 2005 年 1 月 1 日和 (b) 2004 年 5 月 18 日于 美国华盛顿特区签署的 《澳—美自由贸易协定》 对澳大利亚产生强制约 束力之日中更晚的日期 尽管如此, 如果第 (b) 段中所述事件没有发生, (s) 将不生效。 贸易大臣必须通过在前 述协定对澳生效之日当 天的公报上发布通告的 方式进行宣告。	2005 年 1 月 1 日(适用第 (a) 段情形)
12. 附表 9 第 107-112 目	2005 年 1 月 1 日	2005 年 1 月 1 日
15. 附表 9 第 120 目	与该表第 2 目所涉条款生 效时间相同。尽管如此, 如果该时间与该表第 12 目所涉条款生效时间相 同, 那么第 120 目在这些 条款生效时立即生效。	2005 年 1 月 1 日
17. 附表 9 第 122 目	与该表第 2 目所涉条款生 效时间相同。尽管如此, 如果该时间与该表第 12 目所涉条款生效时间相 同, 那么第 122 目在这些 条款生效时立即生效。	2005 年 1 月 1 日

(v) 《2004 年版权立法修正案法案》第 2 (1) 款 (第 2 目) 规定如下:

- (1) 在下表第 1 列中限定的本法每一条款, 根据该表第 2 列所限定的日期生效或被视为已生效。第 2 列中任何其他表述根据其内容具有效力。

条款	生效	日期/细节
2. 附表 1	<p>(a) 本法收到往事批准书之日起, 和</p> <p>(b)《2004 年美国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案》第 2 条表格中该表第 2 目所涉条款的生效日期中更晚的日期。</p> <p>尽管如此, 如果第 (b) 段中所述事件没有发生, (s) 将不生效。</p>	2005 年 1 月 1 日(适用第 (b) 段情形)
<p>(w)《2006 年成文法修订法案》第 2 (1) 款 (第 6 目) 规定如下:</p> <p>(1) 在下表第 1 列中限定的本法每一条款, 根据该表第 2 列所限定的日期生效或被视为已生效。第 2 列中任何其他表述根据其内容具有效力。</p>		
条款	生效	日期/细节
附表 1 第 8、9 目	自《2004 年美国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案》附表 9 第 191 目生效时	2005 年 1 月 1 日
<p>(x)《2006 年版权修正法案》第 2 (1) 款 (第 2、3、7-10 目) 规定如下:</p> <p>(1) 在下表第 1 列中限定的本法每一条款, 根据该表第 2 列所限定的日期生效或被视为已生效。第 2 列中任何其他表述根据其内容具有效力。</p>		
条款	生效	日期/细节
2. 附表 1 第 1 部分	2007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3. 附表 1 第 2 部分	<p>(a) 本法案附表 1 第 1 编生效之日, 和</p> <p>(b)《2006 年资料修正案法案》生效之日两者中更晚的日期</p> <p>尽管如此, 如果 (b) 中所述事件没有发生, (s) 将不生效。</p>	未生效
7. 附表 10	自本法案收到王室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2006 年 12 月 11 日

8. 附表 11	自附表 10 生效之日起立即生效。	2006 年 12 月 11 日
9. 附表 12 第 1 部分	自该表第 2 目所涉条款生效之日起立即生效。	2007 年 1 月 1 日
10. 附表 12 第 2 部分	(a) 自本法案附表 12 第 1 编生效之日, 和 (b)《2006 年资料修正案法案》附表 1 生效之日两者中更晚的日期。 尽管如此, 如果 (b) 中所述事件没有发生, (s) 将不生效。	未生效
(y) 《2010 年成文法修订法案》第 2 (1) 款 (第 31、38 目) 规定如下: (1) 在下表第 1 列中限定的本法每一条款, 根据该表第 2 列所限定的日期生效或被视为已生效。第 2 列中任何其他表述根据其内容具有效力。		
条款	生效	日期/细节
31. 附表 5 第 1-51 目	自本法收到王室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2010 年 3 月 1 日
38. 附表 5 第 2、3 部分	自该表第 31 目所涉的(s) 条生效之日起立即生效。	2010 年 3 月 1 日
(z) 《2013 年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 (过渡性修正案) 法案》第 2 (1) 款 (第 2、3 目) 规定如下: (1) 在下表第 1 列中限定的本法每一条款, 根据该表第 2 列所限定的日期生效或被视为已生效。第 2 列中任何其他表述根据其内容具有效力。		
条款	生效	日期/细节
2. 附表 1	与《2012 年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立法修正案法案》附表 1 第 1 目生效时间相同。	2013 年 4 月 12 日
3. 附表 2	自该表第 31 目所涉的(s) 条生效之日起立即生效。	2013 年 4 月 12 日

## 尾注

### 尾注 4——修订经历

#### 尾注 4——修订经历

---

所涉条款	如何修订
标题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
第 I 部分	
第 3 节	被 1973 年第 216 号法案废止
第 4 节	被 1973 年第 216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8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1981 年第 42 号法案修订；被 1984 年第 165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8A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被 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第 9 节	被 1985 年第 67 号法案修订
第 9A 节	被 2001 年第 24 号法案修订
第 II 部分	
第 10 节	被 1973 年第 216 号、1977 年第 160 号、1980 年第 154 号、1981 年第 113 号、1982 年第 154 号、1983 年第 7 和 136 号、1984 年第 43 和 165 号、1985 年第 67 号、1986 年第 78 和 168 号、1988 年第 146 号、1989 年第 28 号、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1991 年第 174 和 180 号、1992 年第 105 号、1994 年第 37 和 141 号、1998 年第 104 和 105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3 年第 34 和 148 号、2004 年第 120 号、2006 年第 158 号、2007 年第 21 和 28 号、2008 年第 113 号、2010 年第 94 号、2012 年第 169 号、2014 年第 31 号法案修订
第 10AA 节	被 1998 年第 105 号法案增添
第 10AB、10AC 节	被 2003 年第 34 号法案增添
第 10AD 节	被 2003 年第 34 号法案增添； 被 2003 年第 34 号法案修订
第 10A 节	被 1984 年第 165 号法案增添； 被 1986 年第 78 号、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第 11 节	被 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第 12 节	被 1973 年第 216 号法案修订
第 14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19 节	被 1973 年第 216 号法案修订

---

---

第 21 节标题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21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22 (1) 节标题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22 (3) 节标题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22 (4)、22 (5) 节标题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22 节	被 1986 年第 78 号、1989 年第 32 号 (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2000 年第 110 号、2004 年第 120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25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26 节	被 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
第 27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 (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1994 年第 141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28 节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28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94 年第 141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29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30A 节	被 1994 年第 149 号法案修订
<b>第 III 部分</b>	
<b>第 1 分章</b>	
第 31 节	被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94 年第 149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32 节	被 1994 年第 141 号、2007 年第 21 号法案修订
第 33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34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35 节	被 1994 年第 141 号、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b>第 2 分章</b>	
第 36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37 节	被 1991 年第 174 号、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第 38 节	被 1991 年第 174 号、1994 年第 141 号、1998 年第 104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39 节	被 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第 39A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被 2000 年第 110 号 (被 2002 年第 63 号法案修订)、2003 年

---



---

	第 34 号法案修订
第 39B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b>第 3 分章</b>	
第 40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2000 年第 110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
第 41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42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43 节	被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98 年第 100 号法案修订
第 43A 节	被 1984 年第 43 号法案增添； 被 1999 年第 105 号法案废止；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第 43B 节标题	被 2004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43B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43C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44 节	被 189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44A 节	被 1991 年第 174 号法案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第 44B 节	被 1994 年第 37 号法案增添
第 44BA 节	被 2011 年第 39 号法案增添
第 44C 节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增添； 被 2003 年第 34 号法案修订
第 44C (1) 节	被 2003 年第 34 号法案增添
第 44D 节	被 1998 年第 105 号法案增添； 被 2003 年第 34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44E、第 44F 节	被 2003 年第 34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b>第 4 分章</b>	
第 46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47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83 年第 80 号、1994 年第 141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8 年第 113 号法案修订
第 47AA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第 47A 节标题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第 47A 节	被 1986 年第 78 号法案增添； 被 1992 年第 105、167 号，1998 年第 104 号，2001 年第 24 号法案修订
<b>第 4A 分章</b>	
第 3 部分第 4A 分	被 1999 年第 105 号法案增添

---

---

章	
第 47AB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第 47B-47D 节	被 1999 年第 105 号法案增添； 被 2000 年第 11 号法案修订
第 47E-47H 节	被 1999 年第 105 号法案增添
<b>第 4B 分章</b>	
第 3 部分第 4B 分章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47J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b>第 5 分章</b>	
第 3 部分第 5 分章标题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48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48A 节	被 1984 年第 165 号法案增添
第 49 节标题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49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被 1984 年第 165 号、1994 年第 141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49 (2) 节注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49 (2C) 节注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怎天
第 49 节注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50 节标题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50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被 1984 年第 165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50 (2) 节注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50 节注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51 节标题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51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94 年第 141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51AA 节标题	被 2000 年第 110 号、2008 年第 113 号法案修订
第 51AA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 (被 1994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 增添； 被 2000 年第 110 号、2008 年第 113 号法案修订
第 51A 节标题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51A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被 1986 年第 78 号、1994 年第 141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51A (4) 节注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

---

第 51B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52 节标题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第 52 节	被 1983 年第 91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53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2003 年第 34 号法案修订
第 3 部分第 5A 分章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废止
第 53A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废止
第 53B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被 1984 年第 165 号法案修订；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废止
第 53C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被 1983 年第 91 号法案修订；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废止
第 3 部分第 5B 分章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废止
第 53D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被 1984 年第 165 号法案修订；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修订）废止
<b>第 6 分章</b>	
第 54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55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81 年第 61 号、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2000 年第 159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56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废止
第 57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58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废止
第 59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94 年第 141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62、63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废止
第 64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b>第 7 分章</b>	
第 65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68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

---

第 69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
第 70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83 年第 80 号、1994 年第 141 号、2008 年第 113 号法案修订
第 71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废止
<b>第 8 分章</b>	
第 3 部分第 8 分章标题	被 1981 年第 42 号法案修订
第 74 节	被 1973 年第 216 号、1981 年第 42 号法案修订； 被 1980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废止； 被 2003 年第 148 号法案修订
第 75 节	被 1981 年第 42 号法案修订； 被 1980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废止； 被 2003 年第 148 号法案修订
第 76 节	被 1981 年第 42 号法案修订； 被 2003 年第 14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77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81 年第 42 号法案修订；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废止且替换； 被 2003 年第 148 号法案修订
第 77A 节	被 2003 年第 148 号法案增添
<b>第 9 分章</b>	
第 79、80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81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82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第 83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b>第 IV 部分</b>	
<b>第 1 分章</b>	
第 84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被 2007 年第 21 号法案修订
<b>第 2 分章</b>	
第 85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94 年第 149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86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87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88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b>第 3 分章</b>	
第 91 节	被 1977 年第 160 号、1983 年第 7 和 136 号、1986 年第 78 号

---

---

	法案修订；
	被 1988 年第 146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被 1991 年第 180 号、1992 年第 167 号、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91A 节	被 1998 年第 104 号增添；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
第 92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b>第 4 分章</b>	
第 93、94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95、96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b>第 5 分章</b>	
<b>第 A 小分章</b>	
第 IV 部分第 5 分章第 A 小分章标题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97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98 条	被 2005 年第 130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99 节	被 1977 年第 160 号、1980 年第 154 号、1983 年第 7 号、1986 年第 78 号、1988 年第 146 号、1991 年第 180 号、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b>第 B 小分章</b>	
第 IV 部分第 5 分章第 B 小分章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100AA-100AF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100AG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00AH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100AH 节注	被 2010 年第 94 号法案修订
<b>第 6 分章</b>	
第 100A 节	被 1986 年第 78 号法案增添
第 101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102 节	被 1991 年第 174 号、1998 年第 104 和 105 号、2003 年第 34 号法案修订
第 103 节	被 1991 年第 174 号、1994 年第 141 号、1998 年第 104 和 105 号、2003 年第 34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

---

第 103A 节	被 1986 年第 78 号法案增添
第 103A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03B 节	被 1986 年第 78 号法案增添；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103C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第 104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被 1998 年第 100 号法案修订
第 104A 节	被 1984 年第 165 号法案增添
第 104B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第 105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106 节	被 2012 年第 169 号法案修订
第 107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83 年第 80 号、1994 年第 141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8 年第 113 号法案修订
第 108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第 109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94 年第 141 号、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第 109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被 2010 年第 8 号法案修订
第 110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110A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10A 节标题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110A 节	被 1986 年第 78 号法案增添；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110B 节标题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110B 节	被 1986 年第 78 号法案增添；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110B（3）节 注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00B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10C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第 111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11A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第 111B 节标题	被 2004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111B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112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

---

	被 1986 年第 78 号、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1998 年第 104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12A 节	被 1991 年第 174 号法案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第 112A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12B 节	被 1994 年第 37 号法案增添
第 112C 节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12C（1）节 注	被 2003 年第 34 号法案增添
第 112D 节	被 1998 年第 105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12DA 节	被 2003 年第 34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12E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b>第 7 分章</b>	
第 113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113A-113C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b>第 V 部分</b>	
第 V 部分标题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且删除
<b>第 2 分章</b>	
第 115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2003 年第 34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16 节	被 1994 年第 141 号、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116AAA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条法案增添
<b>第 2AA 分章</b>	
第 V 部分第 2AA 分章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b>第 A 小分章</b>	
第 116AA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116AB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54 号、2006 年第 9 号法案修订
<b>第 B 小分章</b>	
第 116AC-116AF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b>第 C 小分章</b>	
第 116AG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

---

## 第 D 小分章

第 116AH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116AI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 第 E 小分章

第 116AJ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 第 2A 分章

第 V 部分第 2A 分章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V 部分第 2A 分章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第 116A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

## 第 A 小分章

第 V 部分第 2A 分章第 A 小分章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16AK-116AQ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 第 B 小分章

第 V 部分第 2A 分章第 B 小分章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16B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116C 节标题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16C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116CA、116CB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116D 节标题 被 2004 年第 120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16D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20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 第 3 分章

第 119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第 120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122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123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124 节注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



---

第 124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124 节注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125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b>第 4 分章</b>	
第 V 部分第 4 分章标题	被 1986 年第 7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26 节	被 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第 126A 节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26A 节	被 2003 年第 34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26B 节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26B 节	被 2003 年第 34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27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94 年第 141 号、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128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129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第 129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0 节	被 2003 年第 34 号、2004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0A 节	被 1998 年第 105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30B、130C 节	被 2003 年第 34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31 节标题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94 年第 141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b>第 4A 分章</b>	
第 V 部分第 4A 分章标题	被 1987 年第 23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V 部分第 4A 分章	被 1979 年第 19 号法案增添
第 131A 节	被 1979 年第 19 号法案增添
第 131B 节	被 1979 年第 19 号法案增添； 被 1987 年第 23 号法案修订
第 131C 节	被 1987 年第 23 号法案增添
第 131D 节标题	被 2013 年第 13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1D 节	被 2003 年第 34 号法案增添； 被 2013 年第 13 号法案修订

---

---

## 第5分章

- 第132(1)节副标题 被2004年第120号法案增添；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废止
- 第132(5)、132(5AA)、132(5A)节副标题 被2004年第120号法案增添；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废止
- 第132(5E)节副标题 被2004年第120号法案增添；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废止
- 第132(5F)节副标题 被2004年第120号法案增添；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废止
- 第132(6)、132(6AA)节副标题 被2004年第120号法案增添；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废止
- 第132(7)节副标题 被2004年第120号法案增添；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废止
- 第132(9)节副标题 被2004年第120号法案增添；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废止
- 第132节 被1980年第154号、1984年第43号、1986年第78号、1998  
年第104和105号、2000年第110号、2003年第34号、2004  
年第120和154号法案修订
- 第132(1)节注 被2004年第120号法案增添；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废止

## 第A小分章

- 第V部分第5分章第A小分章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增添
- 第132AA、132AB节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增添

## 第B小分章

- 第V部分第5分章第B小分章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增添
- 第132AC节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增添

## 第C小分章

- 第V部分第5分章C小分章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增添
- 第132AD-132AM节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增添

## 第D小分章

- 第V部分第5分章第D小分章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增添
-

---

第 132AN、132A0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b>第 E 小分章</b>	
第 V 部分第 5 分章第 E 小分章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2AP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2APB 节	
第 132APC 节	被 2006 年第 156 号法案增添；
第 132APE 节	被 2008 年第 113 号法案修订
<b>第 F 小分章</b>	
第 V 部分第 5 分章第 F 小分章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2AQ-132AS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2AT 节	被 2006 年第 156 号法案增添； 被 2008 年第 113 号法案修订
<b>第 G 小分章</b>	
第 V 部分第 5 分章第 G 小分章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2AU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2A 节	被 2003 年第 34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32AA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2B 节	被 2003 年第 34 号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2C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b>第 H 小分章</b>	
第 V 部分第 5 分章第 G 小分章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3 节标题	被 1998 年第 105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3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83 年第 91 号、1986 年第 78 号、1998 年第 104 和 105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b>第 I 小分章</b>	
第 V 部分第 5 分章第 I 小分章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3A 节标题	被 2003 年第 34 号法案修订；

---

---

第 133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被 1984 年第 43 号法案增添； 被 1986 年第 78 号、1998 年第 105 号、2003 年第 34 号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3B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b>第 6 分章</b>	
第 134 节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4 年第 120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34A 节	被 1986 年第 78 号增添； 被 1994 年第 149 号法案修订
<b>第 7 分章</b>	
第 V 部分第 7 分章标题	被 1994 年第 149 号法案增添
第 134B 节	被 1994 年第 149 号法案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12 年第 35 号法案修订
第 135 节	被 1973 年第 216 号、1976 年第 91 号、1979 年第 19 号、1980 年第 154 号、1982 年第 80 号、1985 年第 65 号、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1994 年第 141 和 149 号、1998 年第 104 和 105 号、2003 年第 34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35AA 节	被 1994 年第 149 号法案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AB 节	被 1994 年第 149 号法案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第 135AC 节	被 1994 年第 149 号法案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12 年第 35 号法案修订
第 135AD 节	被 1994 年第 149 号法案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12 年第 35 号法案修订
第 135AE 节	被 1994 年第 149 号法案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12 年第 35 号法案修订
第 135AEA 节	被 2012 年第 35 号法案增添
第 135AEB 节	被 2012 年第 35 号法案增添
第 135AEC 节标题	被 2014 年第 31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AEC 节	被 2012 年第 35 号法案增添； 被 2014 年第 31 号法案修订

---

---

第 135AED 节	被 2012 年第 35 号法案增添
第 135AF 节	被 1994 年第 149 号法案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被 2012 年第 35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AFA 节	被 2012 年第 35 号增添
第 135AG 节	被 1994 年第 149 号法案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第 135AH 节	被 1994 年第 149 号法案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第 135AI 节	被 1994 年第 149 号法案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被 2012 年第 35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AJ 节	被 1994 年第 149 号法案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被 2012 年第 35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AK 节	被 1994 年第 149 号法案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b>第 VAA 部分</b>	
第 VAA 部分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b>第 1 分章</b>	
第 135AL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AM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AN (1)、 135 (2) 节副标题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AN (4) 节 副标题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AN (7)、 135AN (8) 节副 标题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ANA 节标 题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ANA (1)、 135ANA (2) 节副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

---

标题	
第 135ANA (4) 节副标题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ANA (7) 节副标题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ANA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b>第 2 分章</b>	
<b>第 A 小分章</b>	
第 135AO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b>第 B 小分章</b>	
第 135AOB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b>第 C 小分章</b>	
第 135AOC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5AOD 节	
<b>第 D 小分章</b>	
第 135AOE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5AOF 节	
<b>第 E 小分章</b>	
第 135AP-135AR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ARA 节	被 2003 年第 34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AS (1) 节副标题	被 2004 年第 120 号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4AS (2)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134AS (3) 节副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AS (4) 节副标题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AS 节标题	被 2013 年第 13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AS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20 号、154 号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被 2013 年第 13 号法案修订
第 135AS (1) 节注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

---

<b>第 3 分章</b>	
<b>第 A 小分章</b>	
<b>第 134ASA-135ASJ 节</b>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b>第 B 小分章</b>	
第 135AT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5AT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条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b>第 C 小分章</b>	
第 135AU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条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b>第 VA 部分</b>	
第 VA 部分标题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VA 部分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b>第 1 分章</b>	
第 135A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135B 节标题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被 2000 年第 110 条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B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135C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被 2007 年第 28 号法案修订
第 135D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b>第 2 分章</b>	
第 2V 部分第 2 分章标题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E 节标题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且凸焊
第 135E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135F 节标题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F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

---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135G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135H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135J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4 年第 120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35JA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5JA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135K（1）节 副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5K（3）节 副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5K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35KA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135L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35M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第 135N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b>第 3 分章</b>	
第 135P 节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35P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4 年第 120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35Q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2004 年第 120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35R、135S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35S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



---

## 第4分章

- 第135T节 被1989年第32号法案（被1993年第107号法案修订）增添
- 第135U-135W节 被1989年第32号法案（被1993年第107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1998年第104号、2000年第110号法案修订
- 第135X、135Y节 被1989年第32号法案（被1993年第107号法案修订）增添

## 第5分章

- 第135Z节标题 被2004年第120号法案修订
- 第135Z节 被1989年第32号法案（被1993年第107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1998年第104号法案修订；  
被2000年第110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被2004年第120号法案修订
- 第135ZA节 被1989年第32号法案（被1993年第107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1998年第104号、2000年第110号法案修订

## 第VB部分

- 第VB部分标题 被2000年第110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 第VB部分 被1989年第32号法案（被1993年第107号法案修订）增添

## 第1分章

- 第135ZB节 被1989年第32号法案（被1993年第107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1998年第104号、2000年第110号、2004年第120号法案  
修订
- 第135ZC节 被1989年第32号法案（被1993年第107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1998年第104号法案修订
- 第135ZD节 被1989年第32号法案（被1993年第107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1998年第104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 第135ZE、135ZF节 被1989年第32号法案（被1993年第107号法案修订）增添
- 第135ZF节 被2000年第110号法案增添

## 第2分章

- 第VB部分第2分章标题 被2000年第110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 第135ZGA节 被2000年第110号法案增添
- 第135ZG节标题 被2000年第110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 第135ZG节 被1989年第32号法案（被1993年第107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2000年第110号法案修订
- 第135ZH节 被1989年第32号法案（被1993年第107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2000年第110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 第135ZJ节标题 被2000年第110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 第135ZJ节 被1989年第32号法案（被1993年第107号法案修订）增添；
-

---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135ZK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ZL 节标题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ZL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135ZM 节标题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ZM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b>第 2A 分章</b>	
第 VB 部分 2A 分章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第 135ZMA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第 135ZMA（1）节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5ZMA（3）节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5ZMA（4）节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5ZMB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35ZMC 、 135ZMD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第 135ZMD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5ZME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b>第 3 分章</b>	
第 VB 部分第 3 分章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ZN 节标题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ZN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ZP 节标题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ZP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135ZQ 节标题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135ZQ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

---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b>第 4 分章</b>	
第 VB 部分第 4 分章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ZR 节标题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ZR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ZS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135ZT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b>第 5 分章</b>	
第 135ZU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135ZV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135ZW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 修订
第 135ZWA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5ZWA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第 135ZX 节标题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35ZX (1) 节副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5ZX (3)、 135ZX (4) 节副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35ZX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2000 年第 110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35ZXA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第 135ZY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2000 年第 110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35ZZ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第 135ZZA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b>第 6 分章</b>	

---

第 135ZZB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 修订
第 135ZZC-135ZZE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35ZZE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b>第 7 分章</b>	
第 135ZZF 、 135ZZG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135ZZH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b>第 VC 部分</b>	
第 VC 部分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增添
<b>第 1 分章</b>	
第 135ZZI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20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35ZZJ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废止）、2000 年 第 110 号法案增添
第 135ZZJA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被 2010 年第 8 和 94 号、2011 年第 36 号法案修订
<b>第 2 分章</b>	
第 135ZZK-135ZZN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废止）、2000 年 第 110 号法案增添
第 135ZZP-135ZZS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废止）、2000 年 第 110 号法案增添
<b>第 3 分章</b>	
第 135ZZT-135ZZW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废止）、2000 年 第 11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35ZZW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b>第 4 分章</b>	
第 135ZZX-135ZZZ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废止）、2000 年 第 110 号法案增添
第 135ZZZA 、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废止）、2000 年

---

135ZZZB 节	第 110 号法案增添
<b>第 5 分章</b>	
第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135ZZZC-135ZZZ	
E 节	
<b>第 VD 部分</b>	
第 VD 部分	被 2010 年第 94 号法案增添
<b>第 1 分章</b>	
第	被 2010 年第 94 号法案增添
135ZZZF-135ZZZ	
H 节	
<b>第 2 分章</b>	
第	被 2010 年第 94 号法案增添
135ZZZI-135ZZZ	
N 节	
<b>第 3 分章</b>	
第	被 2010 年第 94 号法案增添
135ZZZO-135ZZZ	
S 节	
<b>第 4 分章</b>	
第	被 2010 年第 94 号法案增添
135ZZZT-135ZZZ	
X 节	
<b>第 5 分章</b>	
第	被 2010 年第 94 号法案增添
135ZZZY-135ZZZ	
Z 节	
第 135ZZZA 节	被 2010 年第 94 号法案增添
<b>第 VI 部分</b>	
第 VI 部分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b>第 1 分章</b>	
第 136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82 年第 26 号、1986 年第 78 号、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b>第 2 分章</b>	
第 138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修订； 被 1982 年第 26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40 节	被 1973 年第 216 号、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

---

	被 1982 年第 26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被 1994 年第 141 号、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第 141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82 年第 26 号、1994 年第 141 号、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第 141A 节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增添
第 142 节	被 1982 年第 26 号、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第 143 节	被 1982 年第 26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被 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第 144 节	被 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第 144A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被 1994 年第 141 号、2012 年第 136 号法案修订
第 144B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被 1982 年第 26 号、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第 145 节	被 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46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1982 年第 26 号、1994 年第 141 号、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第 147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82 年第 26 号法案修订
<b>第 3 分章</b>	
第 VI 部分第 3 分章标题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b>第 A 小分章</b>	
第 VI 部分第 3 分章第 A 小分章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48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废止；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增添
<b>第 B 小分章</b>	
第 VI 部分第 3 分章第 B 小分章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49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149A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被 1986 年第 7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第 150、151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152 节	被 1973 年第 216 号、1977 年第 160 号、1980 年第 154 号、1983 年第 7 号、1985 年第 67 号、1986 年第 78 号、1988 年第 146

---

---

	号、1991年第180号、1994年第141号、1998年第104号、2000年第110号、2005年第45号法案修订
第152A、152B节	被1989年第32号法案（被1993年第107号法案修订）修订
第153节	被1980年第154号法案修订
<b>第C小分章</b>	
第VI部分第3分章第C小分章标题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增添
第153A节标题	被2000年第110号法案修订
第153A节	被1989年第32号法案（被1993年第107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1998年第104号、2000年第110号法案修订
第153B节	被1989年第32号法案（被1993年第107号法案修订）增添
第153BAAA节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增添
第153BA节	被2000年第110号法案增添
第153BAA-153BAD节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增添
<b>第D小分章</b>	
第VI部分第3分章第D小分章标题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增添
第153C节标题	被2000年第110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被2003年第34号法案修订
第153C节	被1989年第32号法案（被1993年第107号法案修订）增添； 被1998年第104号、2000年第110号法案修订
第153D节	被1989年第32号法案（被1993年第107号法案修订）增添
第153DAA节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增添
第153DA节	被2000年第110号法案增添
第153DB-153DE节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增添
<b>第E小分章</b>	
第VI部分第3分章第E小分章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增添
第153E节	被1989年第32号（被1993年第107号法案废止）、1998年第104号法案增添
第153F、153G节	被1998年第104号法案增添； 被2006年第158号法案修订
第153H节	被1998年第104号法案增添

---

---

第 153J 节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53K 节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增添
第 153K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b>第 F 小分章</b>	
第 VI 部分第 3 分章第 F 小分章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53L 节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增添
第 153M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53N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第 153P-153R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b>第 GA 小分章</b>	
第 VI 部分第 3 分章第 GA 小分章标题	被 2010 年第 94 号法案增添
第 153RA 节	被 2010 年第 94 号法案增添
第 153S-153W 节	被 2010 年第 94 号法案增添
<b>第 H 小分章</b>	
第 VI 部分第 3 分章第 H 小分章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54 节	被 1994 年第 141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55、156 节	被 1994 年第 141 号、1980 年第 154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57 (1) - (3) 节副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57 (5) 节副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57 (7) 节副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57 节	被 1994 年第 141 号、1980 年第 154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57 (5) 节注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57A、157B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58 节	被 1994 年第 141 号、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159 (1) 节副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



---

标题	
第 159 (4) 节副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59 节	被 1994 年第 141 号、1980 年第 154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59A、159B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被 1983 年第 91 号法案修订；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废止
<b>第 I 小分章</b>	
第 VI 部分第 3 分章第 I 小分章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61 节	被 1979 年第 19 号、1980 年第 154 号、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b>第 4 分章</b>	
第 163A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被 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第 166 节	被 1979 年第 19 号、1980 年第 154 号、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第 167 节	被 1998 年第 104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68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69 节	被 1979 年第 216 号法案修订
<b>第 4A 分章</b>	
第 VI 部分第 4A 分章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69A-169G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b>第 5 分章</b>	
第 170 节	被 1999 年第 146 号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被 2011 年第 46 号法案修订
第 170 (7) 节注	被 2011 年第 46 号法案增添
第 170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171 节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71 节	被 1994 年第 141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72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94 年第 141 号、2001 年第 24 号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73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

---

第 174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86 年第 78 号、1998 年第 104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175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b>第 VII 部分</b>	
第 VII 部分第 1 分章标题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增添
<b>第 1 分章</b>	
第 180、181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182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被 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b>第 2 分章</b>	
第 VII 部分第 2 分章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增添
第 182B、182C 节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增添
第 183 节	被 1979 年第 19 号、1980 年第 154 号、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1994 年第 141 号、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183A–183E 节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增添
第 183F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b>第 VIII 部分</b>	
第 184 节	被 1977 年第 160 号、1980 年第 154 号、1983 年第 7 号、1986 年第 78 号、1988 年第 146 号、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1991 年第 180 号、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5 年第 45 号、2008 年第 73 号法案修订
第 185、186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187、188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b>第 IX 部分</b>	
第 IX 部分标题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IX 部分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b>第 1 分章</b>	
第 189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被 2000 年第 159 号、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190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91 节	被 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91A、191B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192 节	被 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

---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b>第 2 分章</b>	
第 193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94 节	被 1980 年的 154 号、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修订
第 195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95AA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法案（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增添；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195AB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增添
<b>第 2A 分章</b>	
第 IX 部分第 2A 反正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195ABA-196ABE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b>第 3 分章</b>	
第 195AC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增添
第 195AD-195AF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增添；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修订
第 195AG、195AH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增添
<b>第 3A 分章</b>	
第 IX 部分第 3A 分章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195AHA-195AHC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b>第 4 分章</b>	
第 195AI-195AL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增添
<b>第 4A 分章</b>	
第 IX 部分第 4A 分章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195ALA 、 195ALB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b>第 5 分章</b>	

---

---

## 第 A 小分章

第 IX 部分第 5 分章第 A 小分章标题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195AM 节标题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195AM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增添

第 195AN 节标题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195AN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增添

## 第 B 小分章

第 IX 部分第 5 分章第 B 小分章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195ANA 、 195ANB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 第 6 分章

### 第 A 小分章

第 IX 部分第 6 分章第 A 小分章标题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195AO、195AP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195AQ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增添；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195AR–195AV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增添

第 195AVA 、 195AVB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195AW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增添

第 195AWA 、 195AWB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增添

第 195AX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增添

### 第 B 小分章

第 IX 部分第 6 分章第 B 小分章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195AXA–195AXL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 第 7 分章

### 第 A 小分章

---

---

第 IX 部分第 7 分章第 A 小分章标题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195AY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195AZ 节标题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195AZ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增添

第 195AZA 节标题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195AZA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增添

第 195AZB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废止

第 195AZC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增添；  
被 2003 年第 34 号法案修订；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废止

第 193AZD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增添

第 195AZE 节标题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195AZE-195AZG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增添

### 第 B 小分章

第 IX 部分第 7 分章第 B 小分章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195AZGA-195AZG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F 节

### 第 C 小分章

第 IX 部分第 7 分章第 C 小分章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195AZGG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195AZGH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被 2013 年第 13 号法案修订

### 第 8 分章

#### 第 A 小分章

第 IX 部分第 8 分章第 A 小分章标题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

---

第 195AZH-195AZ0 节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增添
<b>第 B 小分章</b>	
第 IX 部分第 8 分 章第 B 小分章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195AZP-195AZR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b>第 X 部分</b>	
第 195A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被 1984 年第 165 号、1986 年第 78 号、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1998 年第 104 号、2006 年第 158 号 法案修订
第 195B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废止）、1993 年第 107 号法案增添； 被 1994 年 149 号、1998 年第 104 号、2006 年第 158 号、2010 年第 94 号、2012 年第 35 号法案修订
第 197、198 节	被 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第 198A 节	被 2003 年第 34 号法案增添； 被 2003 年第 34 号法案修订
第 199 节	被 1977 年第 160 号、1980 年第 154 号、1983 年第 7 号、1986 年第 78 号、1988 年第 146 号、1991 年第 180 号、1994 年第 141 号、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5 年第 45 号法案修订
第 200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 订）法案修订
第 200AA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被 2010 年第 8 号法案修订
第 200AA 节标题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第 200AA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第 200AB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200A 节	被 1986 年第 78 号法案增添；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废止
第 201 节	被 1973 年第 216 号、1980 年第 154 号、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 修订
第 202 节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

第 202 节	被 1973 年第 216 号、1994 年第 141 号、1998 年第 104 号法案修订
第 202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203A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被 1983 年第 91 号、1984 年第 165 号、1986 年第 78 号、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203B、203C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被 1984 年第 165 号、1986 年第 78 号、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203E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被 1984 年第 165 号、1986 年第 78 号、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1994 年第 141 号、2001 年第 24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203F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被 1983 年第 91 号、1984 年第 165 号、1986 年第 78 号、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2001 年第 24 号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203G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被 1984 年第 165 号、1986 年第 78 号法案修订；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废止；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203H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增添； 被 1984 年第 165 号、1986 年第 78 号、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2000 年第 110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b>第 XI 部分</b>	
<b>第 1 分章</b>	
第 204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206 节	被 1973 年第 216 号、1981 年第 61 号法案修订
第 208 节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209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b>第 2 分章</b>	
第 210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211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

第 212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废止
第 213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第 214-216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217 节	被 1973 年第 216 号、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219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b>第 3 分章</b>	
第 220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221-225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b>第 4 分章</b>	
第 226、227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229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232-237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238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被 2000 年第 159 号法案废止
第 239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第 240、241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b>第 5 分章</b>	
第 244、245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法案修订
第 246 节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修订
第 248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1994 年第 141 号法案修订
<b>第 XIA 部分</b>	
第 XIA 部分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增添
<b>第 1 分章</b>	
第 248A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增添； 被 1994 年第 149 号、1998 年第 104 号、2000 年第 110 号（被 2002 年第 63 号法案修订）、2004 年第 120 号、2006 年第 158 号、2007 年第 21 号法案修订
第 248B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248C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20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248CA 节	被 1994 年第 149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第 248D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248E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增添； 被 2000 年第 110 号法案废止

---



---

第 248F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增添； 被 1994 年第 149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b>第 2 分章</b>	
第 248G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增添； 被 1994 年第 149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 修订
第 248G（1）节 注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第 248H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增添； 被 2008 年第 113 号法案修订
第 248J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248K-248M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增添
第 248MA 节标题	被 2013 年第 13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248MA 节	被 2003 年第 34 号法案增添； 被 2013 年第 13 号法案修订
第 248N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增添
<b>第 3 分章</b>	
<b>第 A 小分章</b>	
第 XIA 部分第 3 分章第 A 小分章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248P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5 号、2000 年第 110 号、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 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248P（8）节 注 1、2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
第 248PA-248PM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b>第 B 小分章</b>	
第 XIA 部分第 3 分章第 B 小分章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248Q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增添； 被 1994 年第 149 号、1998 年第 105 号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
第 248QA 节	被 1994 年第 149 号法案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5 号法案修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

---

第 248QB 节	被 1994 年第 149 号法案增添； 被 1998 年第 105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248QC-248QH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b>第 C 小分章</b>	
第 XIA 部分第 3 分章第 C 小分章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248R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增添； 被 1994 年第 149 号法案修订； 被 1998 年第 105 号法案废止；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248S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增添；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废止且替换
第 248SA 节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b>第 D 小分章</b>	
第 XIA 部分第 3 分章第 D 小分章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248T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增添
<b>第 4 分章</b>	
第 248U、248V 节	被 1989 年第 32 号（被 1993 年第 107 号修订）法案增添； 被 2004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
第 XII 部分	
第 249（1）节副标题	被 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增添
第 249 节	被 1980 年第 154 号、2006 年第 158 号法案修订

---

尾注

尾注 5——未生效的修正案（无）

尾注 5——未生效的修正案（无）

尾注

尾注 6——个别修改

尾注 6——个别修改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政府自治规章（重要规定）*（1989 年第 3 号法案）

## 尾注

尾注 7——被错误描述的修正案（无）

尾注 7——被错误描述的修正案（无）

尾注 8——其他（无）